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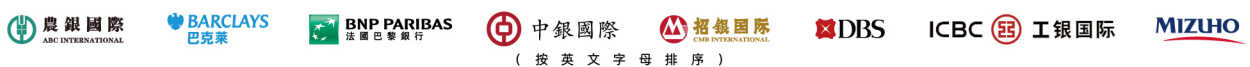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蚂蚁集团 ANT GROUP

ANT GROUP CO., LTD.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首次公開發售

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670,706,000股H股（視乎H股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1,768,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628,938,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H股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H股發行價：每股H股80.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668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本公司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倘情況合適，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訂明的H股發行價。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H股發行價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antgroup.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以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且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惟兩地均屬中國一部份）以及投資於本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內地監管架構與香港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五—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果H股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僅可(a)於美國按照《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境外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antgroup.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0年10月27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antgroup.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其內容與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人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50	4,040.31	1,000	80,806.16	60,000	4,848,369.60	2,000,000	161,612,320.00
100	8,080.62	2,000	161,612.32	70,000	5,656,431.20	3,000,000	242,418,480.00
150	12,120.92	3,000	242,418.48	80,000	6,464,492.80	4,000,000	323,224,640.00
200	16,161.23	4,000	323,224.64	90,000	7,272,554.40	5,000,000	404,030,800.00
250	20,201.54	5,000	404,030.80	100,000	8,080,616.00	6,000,000	484,836,960.00
300	24,241.85	6,000	484,836.96	200,000	16,161,232.00	7,000,000	565,643,120.00
350	28,282.16	7,000	565,643.12	300,000	24,241,848.00	8,000,000	646,449,280.00
400	32,322.46	8,000	646,449.28	400,000	32,322,464.00	9,000,000	727,255,440.00
450	36,362.77	9,000	727,255.44	500,000	40,403,080.00	10,000,000	808,061,600.00
500	40,403.08	10,000	808,061.60	600,000	48,483,696.00	15,000,000	1,212,092,400.00
600	48,483.70	20,000	1,616,123.20	700,000	56,564,312.00	20,884,000 ⁽¹⁾	1,687,555,845.44
700	56,564.31	30,000	2,424,184.80	800,000	64,644,928.00		
800	64,644.93	40,000	3,232,246.40	900,000	72,725,544.00		
900	72,725.54	50,000	4,040,308.00	1,000,000	80,806,160.0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⁵⁾ 及

本公司網站 www.antgroup.com⁽⁵⁾ 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

通過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公佈結果」) 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起

可於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的

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

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⁷⁾⁽⁸⁾ 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計H股於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有關H股首次公開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請參閱「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
- (2) 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申請人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5) 概無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只有在(i) H股首次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H股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承銷協議並未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親身領取－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¹⁾

只有在H股首次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於H股上市日期（預計為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上午八時正前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並未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信息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簡要說明。有關H股首次公開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對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對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某些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antgroup.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主席函件.....	1
概要.....	4
釋義.....	27
詞彙及慣用語.....	40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3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104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資料.....	117
董事、監事及參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各方.....	123
公司資料.....	133
歷史及發展.....	135
業務.....	162
關連交易.....	228

目 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3
股本	279
主要股東.....	28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92
財務資料.....	306
未來規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377
承銷	379
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	389
A股首次公開發售.....	39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法規.....	IV-1
附錄五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V-1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因為相信，所以看見

各位尊敬的投資人：

您正在關注的螞蟻集團，不是一家金融機構，也不僅是一家移動支付公司，而是一家決心用今天最好的技術和資源，去助力銀行和金融機構更好地服務每一位消費者、每一家小微企業的科技公司。

十六年前，螞蟻集團始於一個夢想：未來的世界，金融服務將不是少數人的專屬，而是每一位普通消費者都可以隨時隨刻獲得的服務。十六年後的今天，我們可以驕傲地說，因為相信，所以看見，今天10億的國內消費者和8,000萬的小微商家正在享受金融科技帶來的便利，使得他們可以在生活上、創業之路上輕裝上陣。

這個成績激勵著我們，我們相信，這只是未來的序章。

過去兩百年工業時代的金融體系，服務了20%的人群和機構；正在開啟的數字時代，要把剩下的80%服務好，這個時代才剛剛開始。我們將和志同道合的合作夥伴一起，在不遠的將來，把「人找錢」「企業找錢」，用技術變成「錢找人」「錢找企業」，讓全世界的每一位消費者、每一家小微企業都會從金融科技中獲益。

這是螞蟻集團的責任，也是螞蟻集團邀請您加入，要一起奔赴的未來。

我們因「小」而「美」

今天，螞蟻集團已經是一家以數字支付、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數字生活為三大支柱的科技公司。面向更遠的未來，我們還在不斷地進化。

億萬的消費者、小微企業，他們對美好生活點點滴滴的追求，是螞蟻存在的意義。螞蟻相信，只要我們能讓每一個普通人都能擁有和銀行行長享受同樣服務的權利；只要我們能讓每一個街邊的夫妻店、小攤主也能和大企業一樣輕鬆得到貸款，獲得同等的發展機會……那麼螞蟻集團一定是屬於未來的公司。

我們不追求大，不追求強，我們追求的是我們服務的消費者、小微企業越來越好，越來越強。我們追求的是我們能夠成為健康成長102年的好公司。我們期待通過努力，讓每一個個體可以享受到普惠、綠色的金融服務；讓每一家小微企業擁有平等的發展機會；通過開放合作，讓數字生活觸手可及。

我們死磕信任這一難題

我們是一家解決問題的公司，一直致力於為消費者和小微企業解決真實的問題。

十六年前的擔保交易，解決了陌生人在互聯網上交易的難題；十年前的快捷支付，解決了網上支付成功率不高的問題；七年前的餘額寶，讓普通人一元錢就可以理財；三年多前的收錢碼，讓每一個路邊攤享受移動支付帶來的便捷。我們不受機會驅使，而是使命和願景驅動。

为了更好的實現「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的使命，我們死磕信任問題，因為信任成本是生意中最大的障礙和成本。

通過創新擔保交易模式打破信任壁壘，到依靠技術和數據能力為小微企業提供純信用貸款，現在，螞蟻鏈正在探索用區塊鏈技術解決數字時代多方協作的信任問題。十六年來，如果說我們解決的最核心問題，那就是建立信任。

我們總是問自己，如果有一天，公司不在了，我們要為世界留下什麼？我們希望留下的是信任體系。

我們堅信數字普惠的未來

我們正經歷著一場全領域、全產業鏈條的數字化變革。

它不是科技企業的專利，只有所有行業、所有企業都參與其中，數字化的時代才算真正到來。

包括金融服務業在內的現代服務業正在成為提振內需、解決就業的主要出路，服務業的發展離不開數字化的基礎建設，這也是廣大消費者對美好數字生活的期待。

我們會立足於此，推動包括金融服務業在內的現代服務業的數字化升級，讓每一個小微企業都可以共享數字紅利，讓每一個個體都能享受到觸手可及的服務。

獨行快，眾行遠，我們會與合作夥伴攜手同行，共同迎接數字化的未來。

我們用技術去開拓服務小微企業和長尾用戶的增量市場，我們選擇和合作夥伴共同做大蛋糕，而不是零和遊戲分存量蛋糕。我們相信，只要通過科技創新去不斷解決問題，一定會創造出更大的市場和機會。

今天，更多發展中國家和地區的人們，也迫切需要更普惠的服務，那裏的小企業，也迫切需要擁有更多的發展機會。我們會竭盡所能幫助他們，而幫助他們，就是幫助自己，就是幫助這個世界變得更美好。

科技必須是這個時代最大的「公益」

我們一直堅持做別人不願做，做不到或者做不好的事情，是科技給予我們這樣的能力和機遇。是科技讓普惠成為一種可持續的商業模式，發揮出最大的公益屬性。

我們會堅持對科技的投入，讓科技帶有溫度，讓二維碼、人工智能、雲計算、區塊鏈.....這些技術從實驗室裏走到田間地頭，走進每一個老百姓充滿煙火氣的市井生活，走到每一張因為改變而綻放的笑臉身邊。

主席函件

我們會繼續將每年營業收入的千分之三投入到公益事業中。

除此之外，我們還會不斷加大投入在綠色發展上，過去四年，我們和5.5億的螞蟻森林用戶一起種了2億多棵樹。而在未來十年內，我們要再種10億棵樹。讓地球多一點綠水青山，少一點風沙肆虐。我們會一如既往支持女性的發展，讓貧困地區的女孩子能有機會讀書，都能擁有選擇的權利。

我們知道，前行的道路上依舊會有無數的困難和挑戰，但我們無畏前行，我們邀請您一起加入這場希望的旅程。

就如同在十六年前我們開始的時候一樣，不是因為看見，才選擇相信，而是因為相信，所以看見。

井賢棟

螞蟻集團董事長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總覽。作為概要，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信息亦並非完整招股章程，請結合整份招股章程一起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投資存在風險，部分與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螞蟻集團起步於2004年，在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初期，為了解決消費者和商家之間在線上交易中的信任問題，支付寶應運而生。這項創新的支付解決方案打破了原有的信任壁壘，促進了交易的達成，推動了中國互聯網電子商務的發展。我們是中國數字支付行業的引領者，並通過科技和創新幫助消費者和商家獲得數字金融服務。

信任是所有商業活動最重要的基石，也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我們在過去十幾年中，持續通過技術和創新，推動信任機制的建設。我們致力於讓商業活動的參與者，包括消費者、商家和合作夥伴彼此信任，讓信任成為財富，讓商業活動變得更加簡單，也讓經濟活動更加活躍。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成為了深受消費者、商家和合作夥伴信任的平台。同時我們也相信，在數字經濟時代，包括我們的區塊鏈解決方案－螞蟻鏈在內的新技術，將進一步鞏固和推動信任的建立。

創新深植於我們的基因。我們相信，只有守正創新，才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也是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根基。

我們脫胎於阿里巴巴集團，從2011年起獨立運營。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淵源和連結，是我們力量和初心的來源。因此，我們擁有與阿里巴巴集團共同的使命和價值觀，並將其深深根植於我們的運營理念中。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

我們為服務小微而生，普惠是我們的理念。我們相信開放技術平台能夠創造公平的環境，讓服務提供者和金融機構能夠觸達之前不能覆蓋的客戶。我們堅信專注於客戶需求並為其提供解決方案，最終將引領我們的業務走向成功。我們的決策以長期使命為指引，而非著眼於短期利益。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構建未來服務業的數字化基礎設施，為世界帶來更多微小而美好的改變。我們不追求大，不追求強，追求成為一家能健康成長102年的好公司。

我們希望：

- 每一個個體可以享受到普惠、綠色的金融服務；
- 每一家小微企業擁有平等的發展機會；
- 通過開放合作，讓數字生活觸手可及。

關於我們

螞蟻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移動支付平台支付寶的母公司，也是領先的金融科技開放平台，致力於以科技和創新推動包括金融服務業在內的全球現代服務業的數字化升級；攜手合作夥伴為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提供普惠、綠色、可持續的服務，為世界帶來微小而美好的改變。名字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將公司命名為「螞蟻」，是因為始終相信：小，即是美好；小，蘊含力量(Small is beautiful, small is powerful)。

根據艾瑞諮詢和奧緯諮詢研究，分別按照總支付交易規模及數字金融交易規模計算，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數字支付提供商和領先的數字金融平台。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通過我們平台完成的中國內地總支付交易規模達到人民幣118萬億元。我們的數字支付服務收入主要是按照交易金額的一定百分比向商家收取的交易服務費。在全球經濟加速數字化的背景下，我們也提供跨境支付服務來滿足相關需求。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通過我們平台完成的國際總支付交易規模達到人民幣622十億元。

我們的支付寶APP服務超過10億用戶和超過8,000萬商家。基於廣泛的用戶覆蓋，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數字金融技術支持、客戶觸達及風險管理方案，助力其提供消費信貸、小微經營者信貸、理財及保險服務。在中國，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的金融需求並沒有被充分滿足，而我們的服務為他們創造了可觀的價值。

通過我們廣受歡迎的支付寶APP，我們創造了如下價值：

- 消費者可以獲取全方位服務，包括數字支付服務，消費信貸、理財及保險等數字金融服務，由第三方提供的外賣、出行、娛樂服務，以及便民服務等日常生活服務。
- 商家可以接收付款，獲取數字金融服務(如小微經營者信貸及理財產品)，並通過支付寶APP和超過200萬個小程序向消費者提供日常生活服務。通過支付寶搜索或添加個性化應用等方式，用戶可以很便捷地發現和使用這些小程序及生活服務。

- 基於我們的智能商業決策解決方案、動態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技術基礎設施的支持，金融機構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信貸、理財和保險服務。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技術支持，開展協作，而不是相互競爭。

支付寶APP對於用戶而言，不僅是數字支付手段，也是數字金融服務和數字生活服務的入口。數字支付是消費者日常生活和數字金融的基礎設施，對拓展支付寶APP對於線上及線下用戶的觸達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支付寶APP為用戶提供的便捷、豐富的數字生活服務，對於提升用戶活躍度和留存有重要意義。我們的數字金融服務具有高度的創新性和吸引力，與數字支付及數字生活服務具有高度的協同效應。數字支付、數字生活和數字金融服務三者形成了強大的合力和良性循環，是公司增長的重要推動力。

我們把提供包括數字支付、數字金融和數字生活服務在內全方位服務的平台統稱為我們的支付寶平台。

隨着中國經濟轉型為以內需消費驅動、小微經營者群體的興起，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對於金融服務的需求快速增長，預計未來對於信貸、理財和保險產品的需求仍將顯著提升。由於金融體系中的線下渠道可能無法觸達客戶，風險決策中的客戶洞察相對有限，因而無法充分服務這些需求（例如小額信貸、小額保險）。

我們通過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通力協作，借助自有技術能力和高質量的客戶洞察，助力整個金融行業的數字化發展。與此同時，金融服務的數字化為金融機構創造了新機遇，使其可實時發掘及服務客戶需求，更有效率地服務更廣闊的客戶群體。

基於支付寶平台的廣泛觸達，我們致力於建設金融服務的「毛細血管」，為金融機構經營的「主動脈」提供有力補充。我們以平台模式幫助金融機構更廣泛觸達用戶、獲得技術支持，從而進行更有效的資源分配，實現普惠、可持續發展的社會目標。

我們在如下方面助力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廣泛和精準的觸達與連接、智能商業決策系統、動態風險管理系統及技術基礎設施。

- **微貸科技平台**，服務消費信貸及小微經營者信貸需求。根據奧緯諮詢研究，按照所促成的信貸餘額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消費信貸和小微經營者信貸平台。我們的微貸科技平台主要面向未被服務或未被充分服務的消費者及小微經營者群體，服務其尚未滿足的信貸需求。我們通過我們的科技平台與金融機構開放合作。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信貸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獨立的信貸決策和信貸發放。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約100家銀行合作夥伴合作開展業務，包括全部政策性銀行、大型商業銀行、

全部股份制商業銀行、領先的城商行和農商行、在中國展業的外資銀行，同時也與信託公司合作。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基於我們平台促成的信貸規模，向我們支付技術服務費。我們的業務模式是不利用自身的資產負債表開展信貸業務並且不提供擔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平台促成的信貸餘額中，由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實際放款或已實現資產證券化的比例合計約為98%。為產品創新以及在一些情況下，我們也通過我們的持牌子公司提供消費信貸及小微經營者信貸。

- **理財科技平台**，服務理財需求。根據奧緯諮詢研究，按照所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理財服務平台。我們助力資產管理機構合作夥伴，面向廣大消費者提供透明、個性化、簡單易懂、低投資門檻的理財方式。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約170家資產管理公司合作開展業務，其中包括中國絕大部分的公募基金公司、領先的保險公司、銀行和證券公司。我們使用人工智能技術，基於客戶的風險偏好進行理財產品的智能匹配。我們龐大的用戶規模、技術能力、客戶洞察以及消費者對於我們品牌的信任，幫助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將多元化、創新的理財產品提供給更廣泛的用戶群體。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則基於我們平台促成的理財產品規模，向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我們也通過我們的持牌資產管理子公司提供理財產品。
- **保險科技平台**，服務保險需求。根據奧緯諮詢研究，按照所促成的保費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保險服務平台，我們助力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品種廣泛、創新、定制化、易於獲得的保險產品，覆蓋壽險、健康險及財險產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約90家中國保險機構合作開展業務。當前中國經濟持續的數字化趨勢為保險領域變革提供了機會。如果具備充分且高質量的數據，任何存在風險的行為都可以得到保險保障。我們的平台和阿里巴巴生態系統規模龐大，與商業行為緊密相關，使我們得以探索保險產品創新，以充分滿足消費者和商家的需求。保險合作夥伴主要基於我們平台促成的保費及分攤金額，向我們支付技術服務費。我們也通過我們的持牌財產保險子公司提供保險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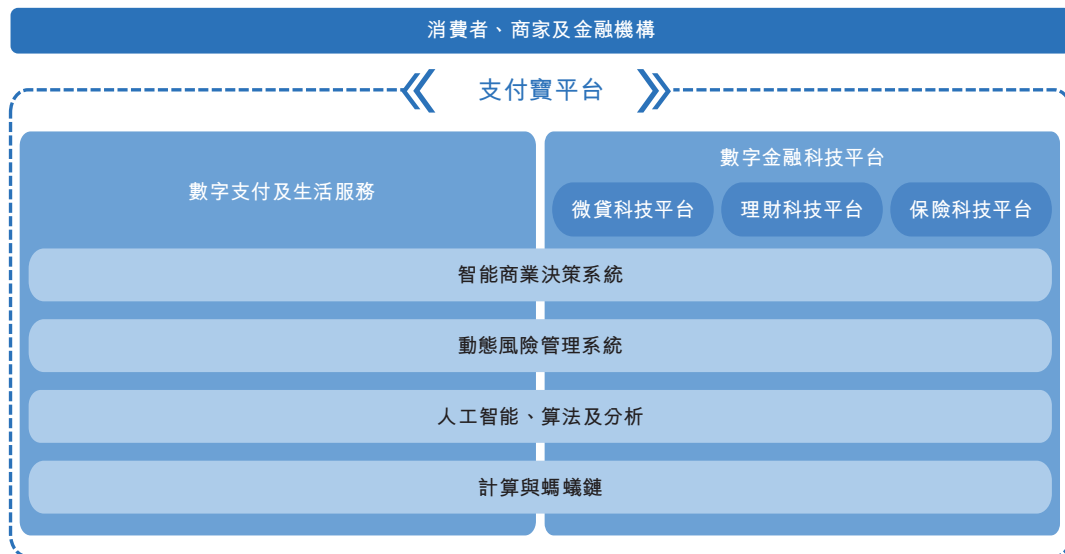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態系統

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共同推動中國商業和服務業的數字基礎設施建設。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涵蓋消費者、商家、金融機構、第三方服務商、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企業的生態系統。

我們研發的安全和通訊技術可以在參與者之間促進互信；我們為金融機構和我們平台之間的融合提供工具；我們推出能夠吸引用戶、提升使用頻次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制定並實施倡導公開和透明的各種規則；我們對於數字技術基礎設施進行投入，從而為所有參與者提供高質量的用戶體驗。我們投入大量努力、時間和精力，以提升這個生態系統的整體利益及平衡各個參與者的利益。我們以這個生態系統的持續發展為己任。

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在如下領域進行協作：1) 在消費和日常生活應用場景中共同服務消費者和商家；2) 共享由平台交易和用戶互動產生的客戶洞察；以及3) 擴展跨境業務。

我們的能力體系



我們的業務規模



附註：

- (1) 截至2020年8月17日止12個月期間。
-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當月。
-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在支付寶平台上使用過至少一種數字金融服務並完成交易的用戶。
- (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數字支付及數字金融科技平台的合作金融機構總數，包括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及其他持牌金融機構。
- (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支持通過支付寶進行線上支付的境外國家和地區數量。
- (6)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
- (7)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或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包括第三方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含網商銀行）和公司控股的持牌金融機構子公司的相應信貸餘額（佔公司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及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約2%）、以及已完成證券化的信貸餘額。
- (8)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平台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包括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和公司控股的金融機構子公司的相應資產管理規模（佔公司平台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約33%）。
- (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公司平台促成的保費規模，以及相互寶分攤金額。其中保費規模包括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和公司控股的金融機構子公司的相應保費規模（佔公司平台促成的保費規模及分攤金額約9%）。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且是使我們在同行中脫穎而出及與眾不同的因素。

- 蓬勃發展的支付寶平台和螞蟻生態系統
- 通過不斷創新服務客戶
- 深厚的行業積累、卓越的客戶洞察和領先的技術
- 與金融機構合作共贏
- 與阿里巴巴集團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將繼續在商業模式、產品及服務以及技術領域進行創新，為消費者、商家及合作夥伴創造價值。我們的戰略目標是能最好地滿足生態系統參與者的利益和需求。

- 提升用戶活躍度，擴大用戶基礎
- 與合作夥伴共同創造價值
- 投資於創新和技術
- 發展跨境支付和商家服務

競爭

我們的支付寶平台和螞蟻生態體系十分獨特。我們致力於提供支付寶平台和生態體系的一體化能力和服務，以此為消費者、商家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創造價值。我們主要面對來自知名的中國互聯網公司的競爭。儘管沒有一個競爭對手提供與我們類似的廣泛產品和服務，我們若干業務仍面對競爭。我們是此等業務的市場領導者。具體而言，根據艾瑞諮詢研究，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支付交易規模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此外，根據奧緯諮詢研究，按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所促成的信貸餘額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消費信貸和小微經營者信貸服務提供商；按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所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理財服務平台；以及按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所促成的保費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保險服務平台。此外，根據艾瑞諮詢研究，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是全球區塊鏈技術引領者，按專利申請數計領先其他市場參與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公司的市場機遇」及「一競爭」。

展望未來，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新的及創新的業務模式及技術進步）的影響，我們預期我們所處的市場將繼續發展，而可能會有新的參與者加入市場。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和創新能力來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此外，隨着我們不斷進軍新的行業及地區，我們面臨來自這

些新的行業及地區的主要參與者的競爭。此外，隨着業務運營延伸到越來越多的海外市場，我們日漸增多地面臨着這些市場上國內外參與者的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29.86%及20.66%（合計約50.52%）。杭州雲鉞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持有杭州雲鉞34%股權，井先生、胡先生及蔣女士則各自持有杭州雲鉞22%股權。根據彼等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杭州雲鉞的公司章程，馬先生對本公司擁有最終控制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贖回及認購安排已經完成，阿里巴巴通過其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及淘寶控股擁有本公司33%股權。

因此，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馬先生、井先生、胡先生、蔣女士、杭州雲鉞、杭州君瀚、杭州君澳及阿里巴巴會被視為我們控股股東。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僅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被視為我們控股股東。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及相關文件，阿里巴巴在全球首次公開發售時有權根據其享有的反稀釋權利認購額外股份，以使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其可於本公司持有不超過33%的股權。

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阿里巴巴的安排

阿里巴巴集團是我們的重要股東，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馬先生也是阿里巴巴的主要創始人及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之一。此外，阿里巴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中有三名成員同時擔任我們的董事（其中兩名由阿里巴巴提名）。

我們與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交易的條款訂立了若干交易，這些構成了雙方的協同業務合作框架。在此等交易中，(i)《支付服務商業協議》（據此我們向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提供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ii)《交叉許可協議》（據此阿里巴巴與我們

相互授權對方免許可使用費的方式使用若干知識產權)；(iii)《數據共享協議》(據此我們與阿里巴巴根據協議規定的治理框架對若干我們在業務中收集或產生的數據進行共享)及(iv)《商標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授權我們免許可使用費的方式使用若干商標和域名)各自的期限約為50年，而《支付服務商業協議》於2061年其50年初始期限屆滿後可以50年為期續期。《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我們與阿里巴巴在對方針對我們平台和服務的用戶執行權利方面互相合作)的初始期限為五年，在現有年期於2024年屆滿後可以五年為期續期。

除上述協議外，我們亦已與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訂立以下協議：(i)其他支付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向阿里巴巴及其聯繫人收購的若干業務提供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ii)《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x)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向其客戶提供融合我們創新技術服務的整合軟件技術服務，及(y)在阿里巴巴平台技術服務的支持下，我們於阿里巴巴平台提供商家服務及數字金融科技服務；(iii)《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從阿里巴巴的子公司及聯繫人獲得雲計算服務、雲相關產品及其他服務；(iv)《共享服務協議》，據此(x)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士向阿里巴巴或其聯屬人士提供行政服務及若干辦公室和設施的租賃；及(y)阿里巴巴或其聯屬人士向我們提供若干技術支持服務及若干辦公室和設施的租賃；及(v)《中小企業貸款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協議》，據此我們的子公司就我們購自阿里巴巴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使用阿里巴巴子公司的軟件系統並支付年費。這些協議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規範著我們與阿里巴巴及其聯繫人的商業交易。我們已就此等交易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阿里巴巴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16百萬元、人民幣7,849百萬元、人民幣9,773百萬元及人民幣4,4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收入約8.9%、9.2%、8.1%及6.2%。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阿里巴巴產生的營業成本及運營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707百萬元、人民幣3,003百萬元、人民幣7,9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92百萬元。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如下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口徑下的財務數據概要均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章節，閣下應與上述章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節選合併損益表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節選合併損益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佔收入 比例	人民幣元	佔收入 比例	人民幣元	佔收入 比例	人民幣元	佔收入 比例	人民幣元	佔收入 比例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收入										
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	35,890	54.9%	44,361	51.8%	51,905	43.0%	22,994	43.7%	26,011	35.9%
數字金融科技平台										
微貸科技.....	16,187	24.8%	22,421	26.2%	41,885	34.7%	17,925	34.1%	28,586	39.4%
理財科技.....	10,490	16.0%	13,882	16.2%	16,952	14.1%	7,221	13.7%	11,283	15.6%
保險科技.....	2,315	3.5%	4,313	5.0%	8,947	7.4%	4,145	7.9%	6,104	8.4%
小計.....	28,993	44.3%	40,616	47.4%	67,784	56.2%	29,291	55.7%	45,972	63.4%
創新業務及其他.....	514	0.8%	745	0.9%	930	0.8%	256	0.5%	544	0.8%
合計 ⁽¹⁾	65,396	100.0%	85,722	100.0%	120,618	100.0%	52,540	100.0%	72,528	100.0%
經營利潤.....	13,182	20.2%	4,502	5.3%	24,071	20.0%	4,273	8.1%	24,903	34.3%
年/期內利潤 ⁽²⁾	8,205	12.5%	2,156	2.5%	18,072	15.0%	1,892	3.6%	21,923	30.2%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951	10.6%	667	0.8%	16,957	14.1%	1,361	2.6%	21,234	29.3%
非控制性權益.....	1,253	1.9%	1,489	1.7%	1,115	0.9%	531	1.0%	689	0.9%
補充資料－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³⁾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營利潤/(損失) (未經審計) ⁽⁴⁾	21,129	32.3%	(14,379)	(16.8%)	32,088	26.6%	7,119	13.5%	27,612	38.1%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利潤/(損失) (未經審計) ⁽⁵⁾	14,119	21.6%	(18,333)	(21.4%)	24,160	20.0%	3,980	7.6%	23,912	33.0%

附註：

- (1)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94.8%、95.0%、94.5%、94.4%及95.6%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我們的中國境外收入主要來自跨境支付服務。
- (2)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的往績記錄期間年/期內利潤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者並無差異。
- (3)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合併業績，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利潤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其並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管理層視為對經營表現不具指標性項目（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未來不會產生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以及投資交易若干影響，有助比較各期間之間及各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是 閣下於不受若干非現金項目（如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費用、視作處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得收益以及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的影響下評估我們經營業績的額外分析

概 要

工具。處置或視作處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得收益亦屬典型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質。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為一項我們與阿里巴巴的關係重組有關的安排，於2019年9月終止，日後也不會再採用。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視為替代分析指標。有關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與最接近的可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的定義及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利潤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

- (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利潤／(損失)指扣除以下各項前的經營利潤：(i)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一項有關我們重組與阿里巴巴的關係的安排，該安排於2019年9月終止，日後不會再採用)、(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為非現金項目)、(iii)視作處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益(為非經常性非現金項目)及處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益(為非經常性項目)，及(iv)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為與投資交易相關的非現金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利潤／(損失)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經營利潤之間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經營利潤／(虧損)					
經營利潤.....	13,182	4,502	24,071	4,273	24,903
加：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					
服務費.....	4,812	251	3,481	1,273	-
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146	3,769	4,985	2,076	2,612
減：處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的收益及喪失聯營公司的重					
大影響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					
而重新計量.....	(11)	(22,943)	(503)	(503)	(13)
加：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投資減值.....	-	42	54	-	11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營利潤／(虧損).....	21,129	(14,379)	32,088	7,119	27,612

- (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損失)指扣除以下各項前的年／期內利潤：(i)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一項有關我們重組與阿里巴巴的關係的安排，該安排於2019年9月終止，日後不會再採用)、(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為非現金項目)、(iii)視作處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益(為非經常性非現金項目)及處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益(為非經常性項目)，及(iv)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為與投資交易相關的非現金項目)及調整該等項目的稅務影響和非控制性權益影響。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損失)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之間的調節：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歸屬於母公司擁有 人的利潤／(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	6,951	667	16,957	1,361	21,234
加：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 服務費.....	4,812	251	3,481	1,273	–
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146	3,769	4,985	2,076	2,612
減：處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 營企業的收益及喪失聯營公司 的重大影響或合營企業的共同 控制權而重新計量.....	(11)	(22,943)	(503)	(503)	(13)
加：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 資減值.....	–	42	54	–	110
減：稅務影響.....	(769)	(112)	(806)	(223)	(28)
減：非控制性權益影響.....	(10)	(7)	(8)	(4)	(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歸屬於母公司 擁有人的利潤／(虧損).....	<u>14,119</u>	<u>(18,333)</u>	<u>24,160</u>	<u>3,980</u>	<u>23,91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了顯著的增長及強勁的經營業績。有關各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報表項目發生變化的原因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期間與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來自我們持牌子公司的數字金融收入

就我們的數字金融科技平台而言，我們主要以技術服務費（一般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通過我們的平台促成的業務餘額和規模有關）的形式取得收入。此外，作為金融產品及創新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還通過從事消費信貸、小微經營者信貸、資產管理及保險業務的持牌子公司產生收入，主要為更好地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持牌子公司的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估收入 人民幣元	比例	估收入 人民幣元	比例	估收入 人民幣元	比例	估收入 人民幣元	比例	估收入 人民幣元	比例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來自持牌子公司的數字										
金融科技平台收入										
自營微貸利息淨收入 ⁽¹⁾ ..	1,725	2.6%	1,747	2.0%	3,259	2.7%	1,416	2.7%	1,372	1.9%
自營資產管理服務										
淨收入 ⁽²⁾	4,704	7.2%	5,266	6.1%	3,662	3.0%	1,776	3.4%	2,124	2.9%
自營保險淨收入 ⁽³⁾	934	1.4%	1,787	2.1%	3,355	2.8%	1,822	3.5%	1,607	2.2%
合計	<u>7,364</u>	<u>11.3%</u>	<u>8,800</u>	<u>10.3%</u>	<u>10,276</u>	<u>8.5%</u>	<u>5,014</u>	<u>9.5%</u>	<u>5,103</u>	<u>7.0%</u>

附註：

- (1) 自營微貸利息淨收入指我們的子公司直接從事信貸業務，從而產生的貸款利息淨收入。
- (2) 自營資產管理服務淨收入指我們的子公司天弘直接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扣除我們向天弘收取的理財科技平台服務費，該等服務費率與我們向第三方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服務費率相若。
- (3) 自營保險淨收入指我們的子公司國泰財產保險直接向第三方收取的保費收入，扣除我們向國泰財產保險收取的保險科技平台服務費，該等服務費率與我們向第三方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服務費率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持續擴大與第三方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合作，來自我們持牌子公司的整體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重也持續下降。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採用平台模式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展開合作，並使用持牌子公司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預期將繼續從這些持牌子公司產生收入。

2018年的顯著趨勢

營業成本佔我們收入的比重由2017年的36.3%增加至2018年的47.7%，主要原因是重續協議，以反映金融機構按當時市場費率收取的交易成本。我們亦在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擴大用戶規模和商家覆蓋進行了大規模投入。我們開展了一系列推廣活動，包括各種類型的優惠券、獎勵或其他形式的返利及激勵。因此，我們於2018年產生銷售費用人民幣47,345百萬元，佔我們2018年收入的55.2%。我們亦於2018年錄得其他淨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9,62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處置我們於Koubei Holding Limited (「口碑」) 的股權產生了人民幣22,485百萬元的一次性收益。該一次性收益部分抵銷了營業成本的增加及營銷活動的龐大開支，在一定程度上也使我們在2018年實現人民幣4,502百萬元的經營利潤。由於我們在計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時撇除了一次性收益及非現金項目的影響，故我們於2018年錄得非國際財務報告

概 要

準則經營損失人民幣14,379百萬元及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損失人民幣18,333百萬元。此外，由於一次性收益屬非現金項目，儘管2018年產生經營利潤，同年我們仍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9,050百萬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連同2018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評核及評估我們於2018年的財務業績及流動性提供額外角度。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數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4,157	23,796	26,797	26,5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¹⁾	19,337	37,536	47,386	48,4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070	33,308	33,835	39,979
發放貸款和墊款	25,634	32,746	37,511	36,242
受限制現金	12,078	23,316	27,092	34,029
定期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	350	564	997	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78	46,000	39,767	71,413
總資產	133,730	237,148	271,558	315,898
應付款項	11,680	16,167	18,376	18,585
計息銀行借款 ⁽²⁾	30,176	40,890	22,640	29,61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負債 ⁽³⁾	23,318	25,286	35,961	46,877
總負債	68,362	84,765	81,989	100,96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227	147,753	183,257	208,263
非控制性權益	3,141	4,631	6,311	6,667
權益總額	65,368	152,384	189,568	214,931

附註：

-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及非流動金融投資。
- (2)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計息銀行借款。
- (3)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概 要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選定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18,550	(8,304)	28,814	7,261	31,088
營運資金變動.....	(72)	(8,358)	(11,211)	(5,507)	(3,573)
已收利息.....	101	397	1,098	458	935
已付所得稅.....	(2,437)	(2,784)	(1,441)	(940)	(1,43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6,141	(19,050)	17,260	1,273	27,01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228)	(28,551)	(27,507)	(2,550)	(1,06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0,345	72,845	3,873	(5,257)	5,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9,258	25,243	(6,374)	(6,534)	31,52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57	20,378	46,000	46,000	39,76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8)	379	141	24	12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78	46,000	39,767	39,490	71,413

節選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支付寶APP的月度活躍用戶及月度活躍商家：

	截至該日期止月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百萬)	
支付寶APP月度活躍用戶.....	499	618	659	711
支付寶APP月度活躍商家.....	>30	>55	>75	>80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支付寶APP年度活躍用戶及數字金融年度活躍用戶、通過我們平台完成的總支付交易規模，以及我們平台的數字金融科技服務促成的餘額及規模：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12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百萬)			
支付寶APP年度活躍用戶	652	833	925	987
支付寶APP數字金融年度活躍用戶 ⁽¹⁾	457	634	713	729
	(人民幣十億元)			
總支付交易規模 ⁽²⁾	68,518	90,762	111,057	117,964
數字金融 – 餘額及規模				
微貸科技 – 促成的消費及				
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 ⁽³⁾	647	1,046	2,014	2,154
理財科技 – 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 ⁽⁴⁾	2,227	2,709	3,398	4,099
保險科技 – 促成的保費及分攤金額 ⁽⁵⁾	9	14	38	52

附註：

- (1) 於所示期間內在支付寶平台上使用過至少一種數字金融服務並完成交易的用戶。
- (2) 於所示期間內通過支付寶在中國內地成功處理的支付交易金額(包括商業、金融及個人交易)。
- (3) 公司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或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包括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含網商銀行)和公司控股的金融機構子公司的相應信貸餘額、以及已完成證券化的信貸餘額。
- (4) 公司平台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包括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和公司控股的金融機構子公司的相應資產管理規模。
- (5) 公司平台促成的保費規模，以及相互寶分攤金額。其中保費規模包括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和公司控股的金融機構子公司的相應保費規模。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及H股首次公開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例如，該等風險包括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以下風險：

- 無法維持、保護、加強及增進對我們或我們平台或我們品牌的信任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未能持續創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無法應對或適應技術的迅速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消費者與商家在平台上的參與度或活躍度降低，或我們無法成功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可能因此受到嚴重損害。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與金融機構保持互惠合作關係的能力。
- 倘若我們未能維持及加強我們平台的網絡效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和我們的合作夥伴受廣泛的法律法規約束，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施加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未能按照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妥善解決與阿里巴巴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衝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若干投資出現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而釐定有關公允價值變動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和贖回及認購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8年已進行數輪股權融資。於2018年我們的子公司Ant International向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發行無表決權股份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該等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持有人將通過「歷史及發展－Ant International股份持有人贖回及認購」所述的贖回及認購機制按一比一的比例獲發我們的H股。

概 要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80.00港元，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和我們就H股首次公開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後，我們估計將從H股首次公開發售獲得淨募集資金約131,991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我們從H股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的淨募集資金用於以下方向：

金額 (以百萬港元計)	佔淨募集資金 總額的分配 大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13,199	10.0%	進一步追求我們的願景，將服務業數字化、提升與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及助力我們合作夥伴的數字化升級
52,797	40.0%	通過提升我們世界一流的研發團隊以及對產品及服務創新能力和領先技術領域的投入，提升自主創新和研發能力
52,797	40.0%	通過加強我們的跨境支付能力、投資於技術和服務能力的提升以及為中國境外消費者、商家和合作夥伴開發更多的數字服務，用於擴張我們的跨境支付及商家服務
13,199	10.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0%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規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 H股發行完成，及1,670,706,000股H股根據H股首次公開發售新發行和3,256,446,324股H股根據贖回及認購發行；(ii) 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及1,670,706,000股A股在A股首次公開發售中新發行，(i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v) 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在外的30,376,487,820股股份。

	<u>按每股H股發行價</u> <u>80.00港元⁽³⁾</u>
股份市值 ⁽¹⁾	2,430,119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 ⁽²⁾	15.57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是基於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預期於緊隨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的30,376,487,820股股份。
- (2)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基於緊隨及假設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的合共30,376,487,820股股份（未經考慮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假設根據A股首次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A股將按發行價發行。

H股首次公開發售

H股首次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將為1,670,706,000股，相當於我們緊隨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5.5%（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1,768,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1,628,938,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H股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因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額外發行最多250,605,9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H股首次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A股首次公開發售

在進行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我們正在中國內地進行A股公開發售。我們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為兩項獨立的發售，二者並非互為條件。

A股首次公開發售包括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670,706,000股A股，相當於我們緊隨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5.5%（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資料乃按A股首次公開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670,706,000股A股的假設而編製。

我們的A股和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惟「股本」和「附錄六一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所述的例外情況除外。我們的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我們的H股和A股將不可互換。更多詳情請參閱「A股首次公開發售」。

未來股利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從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預期將繼續投資於技術和創新，以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相信此將有助於為客戶、員工和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我們的股息政策，其中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我們不斷轉變的策略、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和資本投資要求以及其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和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而據此，股息僅能從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中派付（以較低者為準）。

上市費用

按照H股發行價80.00港元計算及假設1.0%承銷佣金，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合併收益表確認或扣除該等上市費用。我們估計該等上市費用中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將於2020年餘下期間在合併收益表扣除。預期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的結餘（主要包括承銷佣金）將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確認為抵扣權益。

新冠疫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影響

中國及其他地方為應對新冠疫情而採取的反應和措施，包括封城及強制或自願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消費量以及全球商業活動的水平降低，尤其是線下消費及旅遊業。

對疫情及經濟的普遍關注和不確定性以及收入的減少亦為消費帶來壓力。當實施社交距離措施時，消費者和商家尋求額外數字服務，加快交易數字化。以上因素在以下方面對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消費水平下降，對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支付交易規模及數字支付和商家服務收入增長造成了負面影響，也對消費信貸及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以及微貸科技服務的收入的增長造成了負面影響。
- 出行限制限制了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跨境支付服務的收入增長。
- 因上述所致，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交易成本增長速度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慢，主要由於總支付交易規模增長率的降低。另外，我們的收入增長率超越交易成本增長率，一定程度上因為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收入較數字支付及商家服務所得收入大幅增加。這導致我們期內的毛利率增加。
- 鑒於新冠疫情的影響，我們決定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減少促銷和廣告活動支出，這也導致了銷售費用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

儘管面對新冠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仍錄得增長，盈利能力也有所提升。假設中國的消費及商業活動持續恢復正常，我們預期平台上整體活動將增加，且推廣和營銷活動支出也可能增加。因此，我們預期交易成本以及銷售費用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新冠疫情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且我們無法預計影響的程度。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因中國和全球經濟放緩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倘若出現大規模疫情或其他爆發事件、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將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後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的整體業務持續增長，主要受到平台用戶規模及業務規模增長所驅動，其中支付寶APP月度活躍用戶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當月的7.11億增長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當月的7.31億。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82,909百萬元增長43%至人民幣118,191百萬元，主要來自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收入的增長，其次為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收入的增長。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亦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9,907百萬元增長74%至人民幣69,549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率從2019年同期的48.1%增長至58.8%，得益於我們整體收入增長快於交易成本，主要原因為隨著用戶在平台上使用更多的數字金融服務，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收入增長強勁，同時運營效率得到增強。此外，與2019年同期相比，由於我們在新冠疫情期間減少市場推廣投入且於2019年9月後不再向阿里巴巴支付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因此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運營費用(包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佔收入總額比例顯著降低。

上述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取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本公司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經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我們於A股上市後須遵守《科創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定期財務匯報規定，且我們擬於H股上市後盡快刊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螞蟻銀行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間接子公司，於2020年9月28日正式向香港居民推出虛擬銀行服務。

地緣政治衝突

鑒於中美關係持續緊張，我們已就美國政府可能針對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採取的措施涉及的潛在影響和風險進行詳細評估。針對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採取的有關措施涉及的潛在影響和風險已披露於第58至61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地緣政治衝突已導致中美關係緊張，這一不利趨勢可能會繼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根據我們就美國政府至今所採取行動進行的評估，包括已採取行動的範圍和種類，我們預計在短期內（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至H股上市日期）可能或很可能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行動將不太可能對本公司或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任何重大或重要影響，或致令我們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若干其他詞語於本招股章程「詞彙及慣用語」一節中說明。

「2020年H股激勵計劃」	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於2020年8月6日及2020年8月21日批准及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我們可授出以H股作為基礎股份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股票增值權及／或限制性股份形式的獎勵，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2. 2020年H股激勵計劃」一節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將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並將於科創板上市
「A股首次公開發售」	與我們的H股首次公開發售同時於中國內地進行的A股公開發售
「A股上市」	我們的A股於科創板上市
「A股上市日期」	我們的A股於科創板上市日期
「A股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在A股於科創板上市後向A股首次公開發售承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按「A股首次公開發售」一節所述要求我們發行及配發A股首次公開發售(如有)初步提呈發售的最多合共250,605,500股A股
「阿里巴巴」或 「阿里巴巴集團」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美國存託股及股份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BABA)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88)上市，及(如文義所需)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和其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不時的 ¹ 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子公司

「阿里巴巴合夥」	Lakeside Partners,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支付寶中國」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Ant International」	An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2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
「螞蟻商誠」	重慶市螞蟻商誠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螞蟻小微小額貸款」	重慶市螞蟻小微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 「《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於2020年8月21日批准的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將於A股上市或H股上市(以較早者為準)完成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國泰財產保險」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8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由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前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而成立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內地」或「境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而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有關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一致行動協議》」	馬先生、井先生、胡先生及蔣女士於2020年8月2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且嚴格根據該含義，包括杭州君瀚、杭州君澳、杭州雲鉅、馬先生、井先生、胡先生、蔣女士及阿里巴巴，而「控股股東」應指他們中的任何一位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付，將於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註冊為A股或H股的本公司股份
「極端情況」	將導致香港的日常業務運營中斷及／或可能影響H股上市日期的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
「全球首次公開發售」	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H股首次公開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首次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釋 義

「H股發行」	根據H股首次公開發售以及贖回及認購發行H股
「H股上市」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上市日期」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11月5日或前後
「H股發行價」或「發行價」	80.00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行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可供認購
「H股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H股發行價配售及發行最多合共250,605,900股H股，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	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阿里巴巴的全資子公司
「杭州君澳」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君瀚」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雲鉞」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H股發行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可按「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本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排序)、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按英文字母排序)、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按英文字母排序)、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排序)、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可按「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及(如相關)本公司根據H股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配售」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及依據第144A條或就《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得的任何其他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H股發行價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一組由聯席代表牽頭的國際承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配售
「國際承銷協議」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0年10月30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國際配售」
「艾瑞諮詢」	行業顧問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代表」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代表
「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即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排序)、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按英文字母排序)、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排序)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0年10月1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科創板上市規則」	於201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30日修訂及即時生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供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工信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井先生」	井賢棟，我們的執行董事長、杭州雲鉑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馬先生」	馬雲，阿里巴巴主要創始人、董事兼大股東之一，並為我們的最終控制人
「蔡先生」	蔡崇信，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並為阿里巴巴創始人、董事兼大股東之一
「胡先生」	胡曉明，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杭州雲鉑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蔣女士」	蔣芳，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為杭州雲鉑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網商銀行」	浙江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擁有30%股權的重要聯營公司之一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本公司根據H股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	「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股本情況」內，表中所指的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
「奧緯諮詢」	行業顧問Oliver Wyman, Inc. (香港分公司)
「境內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	「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股本情況」內，表中所指的境內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
「超額配股權」	H股超額配股權及A股超額配股權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	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於2020年8月6日及2020年8月21日批准及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我們可授出以H股作為基礎股份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股票增值權及／或限制性股份形式的獎勵，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3. 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一節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及生效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財政部發出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會計規定和其補充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	2015年股權交易、2016年股權交易、2018年股權交易及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	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及境內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
「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	Ant International於2018年4月23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8年5月7日修訂及於2020年6月28日進一步修訂的股權激勵計劃，據此，Ant International已授出以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作為基礎股份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增值權形式的獎勵，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行前員工股權激勵」一節
「招股章程」	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本招股章程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獲中國證監會發牌可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合資格機構買家」	《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贖回及認購」	根據與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東的安排及有關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的安排贖回所有已發行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及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並分別認購及發行2,997,090,484股H股及259,355,840股H股，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Ant International股份持有人贖回及認購」
「S規例」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於2020年8月6日及2020年8月21日批准及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我們可授出A股限制性股票，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5.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	根據2011年簽署並於2014年修訂及重述的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向阿里巴巴支付的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每年至少支付一次，金額等於費用補償加上我們合併稅前利潤的37.5%的總和（可進行若干調整）。有關安排於2019年9月我們向阿里巴巴發行33%股權後結束
「限制性股份單位」	限制性股份單位
「第144A條」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於2014年8月12日訂立並分別於2018年2月1日、2019年9月23日及2020年8月24日修訂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
「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及股東於2014年1月批准及採納並於2015年修訂的激勵計劃，據此，杭州君瀚可授出股份經濟受益權形式的獎勵，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4. 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一節
「股東」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規定》」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操作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科創板」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稅務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借股協議」	預期於2020年10月30日或前後由淘寶控股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從淘寶控股借入最多250,605,900股H股，以方便就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進行結算

釋 義

「子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監事」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天弘」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表eIPO」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匯的含義。

詞彙及慣用語

本詞彙表乃本招股章程就我們及／或我們的業務所採用的若干詞彙。為此，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不符。

「年度活躍用戶」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曾使用一項或多項服務的支付寶APP用戶賬戶
「資產抵押證券」	資產抵押證券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
「反洗錢」	反洗錢
「資產管理規模」	資產管理規模
「基點」	基點，一個基點相當於0.01%
「年均複合增長率」	年均複合增長率
「數字金融服務規模」	於指定期間內單一用戶在支付寶平台使用相應服務的總規模，包括：(i)消費信貸日均餘額、(ii)餘額寶日均餘額、(iii)支付的保費、(iv)相互寶分攤金額
「電子錢包」	允許用戶儲存現金及在線上及線下支付的電子錢包
「GDP」	國內生產總值
「IaaS」	基礎設施即服務
「國際總支付交易規模」	於指定期間內通過支付寶或以支付寶支付服務成功處理或促成的跨境支付交易價值
「物聯網」	物聯網
「IT」	信息技術
「客戶身份識別」或「KYC」	客戶身份識別
「月度活躍商家」	於該月完成最少一次交易的中國內地商家賬戶

詞彙及慣用語

「月度活躍用戶」	於該月曾使用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服務的支付寶APP用戶賬戶
「PaaS」	平台即服務
「支付資損率」	指定期間的欺詐損失總額除以總支付交易規模
「財產保險」	財產保險
「快捷支付」	由支付寶提供的一種安全、便捷的支付方式，多家銀行與支付寶建立直接連結，使用戶可通過銀行卡輕鬆完成支付
「二維碼」	通常為一個黑白格圖案，一般用以儲存信息，可以由智能手機讀取
「智能POS終端機」	一種支付處理裝置，能讓商戶接受各種數字支付方式的付款並結合智慧增值服務
「小微經營者」	小微經營者
「總支付交易規模」	於指定期間內通過支付寶在中國內地成功處理的支付交易金額(包括商業、金融及個人交易)
「用戶」	根據上下文，若為用戶數量，指支付寶APP用戶賬戶；其他情況下則指個人用戶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基於我們目前對自身、我們的行業以及我們和生態系統中不可或缺之公司運營所在地的監管環境的預期、假設、估計及預測所作的陳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前瞻性陳述可以若干字詞或詞組來識別，如「可能」、「將會」、「努力」、「尋求」、「預期」、「目的」、「目標」、「預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預測」、「相當可能」或其他類似表述。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主要涉及：

- 我們的增長策略；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及目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數字支付、數字金融、整體科技行業及我們所運營的其他服務行業在中國和全球的趨勢及發展；
- 競爭；
- 中國和全球整體經濟和商業環境的波動；
- 我們對於收入、若干成本和開支項目及運營利潤率的預期變動；
- 地緣政治緊張、國際貿易政策、保護主義政策和其他可能限制經濟和商業活動的政策；
- 我們和我們生態系統參與者運營所在地的監管環境；及
- 與前述任何一項相關或有關的假設。

全球和中國的互聯網、數字支付及數字金融、整體科技及其他服務行業可能不會按照市場數據預測的速度增長，或者根本不會增長。如這些行業或市場未能按照預測速度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我們的H股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行業或市場數據相關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假設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基於這些假設作出的預測有所不同。閣下不應過分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作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作出本招股章程中這些陳述之日的事件或資料有關。我們沒有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這些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發生的意外事件。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招股章程和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提及的文件，同時明白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出入。

閣下於投資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任何這些風險均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買賣價格可能因任何這些風險而大幅下滑，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一家中國公司，受到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監管。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制度和下文所論述若干相關事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規」、「附錄五－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各參與方對我們、我們平台以及我們品牌的信任，無法維持、保護、加強及增進該等信任，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起步於2004年，在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初期，為了解決消費者和商家之間在線上交易中的信任問題，支付寶應運而生。信任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我們致力於讓商業活動的參與者，包括消費者、商家和合作夥伴彼此信任。在此過程中，我們成為深受消費者、商家和合作夥伴信任的平台。維持、保護、加強及增進各參與方對我們、我們平台以及我們品牌的信任，對於我們擴大平台上消費者、商家和合作夥伴的數量以及提升其參與度至關重要。各參與方對我們、我們平台以及我們品牌的信任度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而下降：

- 我們平台上金融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或可靠性未能達到預期；
- 未能有效保護用戶信息、商業敏感信息及其他重要信息，未能有效保障用戶的個人信息權益；
- 我們或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出現不可靠與不誠信的行為；
- 對於我們、我們平台、我們平台上的合作夥伴、阿里巴巴、我們投資的企業或我們所在行業的負面媒體報道；
- 對於我們合規系統是否有效、穩健的負面看法；
- 我們的智能商業決策和動態風險管理流程和系統未能有效發揮作用；
- 我們出現違規、被訴訟、被索賠或被調查的情形；
- 員工的不當行為、謠傳和不實信息，或我們的合作夥伴、服務提供商或其他交易對方的不當行為；及
- 未能有效管理或解決客戶的投訴。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保持各參與方對我們的信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持續創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主要來自於我們的創新及引入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發掘消費者和商家尚未意識到的潛在需求的能力。作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創新對於推出新產品、服務及應用場景至關重要，是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驅動力。如果我們不能持續創新、有效挖掘及滿足客戶新的需求，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可能嚴重受損，市場份額亦可能被侵蝕，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的創新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發現新的市場機會、開拓新市場和推出新服務，為消費者、商家和我們的合作夥伴創造更大價值。我們在創新方面的投資雖然重大，但在短期內或者可能根本無法有效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或產生財務回報。目前，我們正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擴展，也需要對產品和商業模式進行創新，以把握不同市場的獨特需求，而非簡單地複製在中國市場的成功商業模式。此外，由於全球各地的知識產權保護體制不斷發展，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創新成果。

行業的發展變化也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商業模式，並對長期戰略和業務規劃進行重大調整。如果我們未能通過創新來應對或適應行業發展變化，或未能保護創新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成功發現新的市場機會、開拓新市場、推出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並調整戰略和規劃進行應對，我們仍然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變化帶來的預期收益，甚至對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應對或適應技術的迅速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商業環境的特點是技術不斷變遷、行業標準及法規不斷發展、新的移動應用和協議持續出現、產品和服務不斷推陳出新，以及用戶需求和趨勢不斷變化。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開發、獲取或被授權使用有助於我們業務的領先技術，並能及時且經濟有效地應對科技發展和行業標準及法規的變化。因此，我們必須持續在技術基礎設施和研發領域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強技術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地研發或實施新技術，例如區塊鏈和人工智能。倘若我們無法及時且經濟有效地應對或適應技術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的激烈競爭主要來自成熟中國互聯網公司、中國金融科技公司、支付服務提供商(如發行付款卡或提供二維碼支付的商業銀行、支付交易處理網絡及數字支付服務商)，及境內外提供類似技術的公司或以分銷為主導的金融服務公司。其中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大量流量並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認可度、技術能力和財務實力。此外，儘管海外支付公司在中國市場的業務有限，隨著我們將業務和運營擴展至越來越多的國際市場，我們面臨來自在該等市場運營的國內和國際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日益增加。我們基於多種因素競爭以吸引並留住消費者、商家和合作夥伴。我們基於我們所提供的價值和用戶體驗以及支付寶APP和其他服務的安全性等因素競爭以獲得客戶。我們基於平台上消費者的規模及參與度、成本、便捷性、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和創新性等因素競爭以獲得商家。我們基於費率、高效的客戶觸達、客戶洞察、智能商業決策系統、動態風險管理系統和技術等因素競爭以獲得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在吸引有上進心、有能力的科技及金融服務人才方面，公司同樣面臨競爭。

我們的競爭對手持續投資於創新領域、擴張業務並提升其用戶觸達和參與度，並可能在這些方面勝過我們。競爭對手也可能獲得某些我們無法獲得的業務牌照，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提供特定牌照監管下的產品或服務、或者獲得特定流動性資源的能力。競爭對手加大投資、降低價格或提供創新產品和服務，都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以維持競爭力，最終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需應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快速變化，例如新商業模式的推出、資本實力雄厚的新競爭者、行業顛覆者(包括其他頭部互聯網公司、金融科技和支付服務公司)的進入。

我們的競爭力還受其他因素影響，其中一些因素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如所處行業內可能會由於聯盟、收購或合併產生更強大的競爭對手，經營地監管環境可能發生變化等。現有及新增競爭對手可能利用他們成熟的平台或市場地位、或引入創新商業模式，推出吸引龐大用戶規模的產品或服務並取得快速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繼續開拓境外市場，我們面臨來自在該等市場運營的國內和國際市場參與者的日益加劇的競爭，以及這些市場中的地緣政治衝突、監管挑戰和支持本國企業的保護主義政策的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留住消費者、商家和合作夥伴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平台上的交易活躍度以及用戶參與度可能下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聲譽和品牌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消費者與商家在平台上的參與度或活躍度降低，或我們無法成功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可能因此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平台上消費者與商家的參與度和活躍度以及服務的使用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財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吸引、留存和維繫活躍用戶的能力，以及提升我們的服務的使用度。我們的支付寶的中國年度活躍用戶已經超過十億。通過提升現有業務並發展新業務，以提高用戶參與度並提升服務的使用度，對保持和增加我們的收入尤為重要。任何本節中討論的風險因素的實現均可能導致用戶參與度及服務使用度的減少，主要包括如下因素：

- 未能保持對我們及我們平台的信任；
- 未能在我們平台開發或獲取高質量的金融產品或服務；
- 未能創新和適應迅速的技術發展；
- 未能強化現有服務或成功開發新服務；
- 未能維持和增強對用戶和商家有吸引力和有價值的服務；
- 未能維持或提升用戶體驗、未能平衡審慎風險管理需求與用戶體驗；
- 未能維持或增加我們平台提供的應用場景多樣性；
- 未能有效競爭；及
- 未能吸引高質量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並成功保持與他們的合作關係。

此外，拓展商家活動也是我們促進用戶參與度和活躍度這一整體增長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面向商家的服務內容未來會大幅增加，甚至根本無法增加，或即使增加也可能無法提升平台上用戶參與度和商家活躍度。倘若無法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被提供更強價值主張的競爭對手吸引，從而給我們的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和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業務帶來明顯的競爭劣勢。

倘若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用戶參與度和商家活躍度，或我們的服務的使用度，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與金融機構保持互惠合作關係的能力。

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數字金融科技、客戶觸達及風險管理方案，助力金融機構有效觸達更廣泛的客群，並提供消費信貸及小微經營者信貸、理財及保險方面的服務。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包括商業銀行、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持牌金融機構。我們主要以技術服務費（一般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業務餘額和規模有關）的形式取得收入。

我們與金融機構夥伴合作，在我們平台上為消費者和商家創造價值。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與該等金融機構保持互惠合作的關係。特別是，我們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收入的佔比不斷提升，預計將成為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達到56%及63%。我們的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收入的絕大部分來自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技術服務費。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是建基於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對我們的信任，信任我們的平台可協助他們為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平台的能力包括廣泛和精準的客戶觸達、高質量的客戶洞察、智能商業決策系統及動態風險管理系統，我們藉此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建立共贏合作關係。任何本節中討論的風險因素的實現均可能導致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產生負面變化，包括：

- 未能保持對我們及我們平台的信任；
- 未能達到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預期、提供廣泛的客戶觸達；
- 未能維持有效的智能商業決策和動態風險管理流程和系統；
- 未能助力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向目標消費者及商家低成本地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
- 未能有效監控信貸風險和提供催收服務；
- 未能創新、應對和適應迅速的技術發展；
- 未能保持或增加用戶參與度及商家活躍度；
- 未能有效競爭；及
- 未能合規經營或應對監管環境變化。

風險因素

倘若任何該等情形發生，我們將面臨如下風險：

- 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能決定直接觸達和獲取客戶而不再與我們合作；
- 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能與我們重新商討費用安排的商業條款；
- 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能不願意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產品和服務；及
- 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能減少或停止與我們的合作，從而使我們面臨合作夥伴集中度提升的風險，或最終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

倘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以及聲譽和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一直與該等金融機構維持互惠合作的關係，他們仍可能提供與我們構成競爭的金融產品或服務或決定限制在我們平台上的業務規模，以避免過度依賴及／或集中度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加強我們平台的網絡效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和服務可產生強大的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從而提升我們為消費者、商家和合作夥伴創造的價值。我們維持和加強該等網絡效應的程度取決於以下能力：

- 吸引並留存消費者和商家，為其提供卓越的體驗；
- 為我們平台上的消費者、商家及合作夥伴提供並維護一個可拓展且高效的平台；
- 為消費者、商家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廣泛的高質量、安全和可信賴的服務；
- 保持平台上消費者和商家較高的參與度和活躍度；
- 提升客戶洞察的質量；
- 持續創新並優化平台上提供的服務；
- 解決用戶在信息處理活動方面對數據安全和隱私的擔憂；

風險因素

- 提高商家和合作夥伴與我們平台上消費者互動的有效性；
- 以合理商業條款吸引並留存有能力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的平台合作夥伴；
- 提供有效的技術、基礎設施和服務，以滿足消費者、商家和合作夥伴不斷發展的需求；及
- 繼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以及用戶的行為和喜好。

此外，我們平台上消費者、商家或合作夥伴的利益並不總是一致。例如，嚴格的風險管理系統有利於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但影響用戶體驗。如果我們不能滿足某些參與方的訴求和需要，他們可能減少在我們平台上使用的時長、意願和資源，並可能減少交易或使用其他平台，從而導致我們平台的網絡效應大幅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收入或業務的增長水平。

近年來，我們的收入和業務均取得了顯著增長。我們保持收入和業務增長水平的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對我們經營業績可能產生影響的因素」和「－收入模式」。本節「風險因素」中描述的任何風險因素的實現都會對我們運營和發展現有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未來的商業和財務成功亦依賴於成功執行增長戰略的能力，包括提高用戶參與度、擴張平台用戶數量、強化平台並持續建設與合作夥伴的共贏關係、加大科技創新投入及擴展跨境支付業務。

我們現正而且未來亦將繼續開拓新業務，包括涉足我們沒有經驗或經驗不足的行业和市場，嘗試未被驗證的新商業模式，甚至開拓新市場。開拓新業務、新商業模式或新市場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並可能遇到技術、運營及合規性等方面的新挑戰。其中很多挑戰可能是針對我們經驗不足甚至根本沒有經驗的特定業務領域。作為我們所期待的未來增長的重要驅動力，我們持續創新、開發新服務及技術，為自身、商家或平台合作夥伴創造金融及服務的數字化轉型機會。但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遇到困難或阻礙。新產品或新服務可能無法獲得市場的充分認可，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市場認可。因此，我們的新產品或新服務及其他增長策略可能不會如我們所預期那樣及時地產生回報，或根本無法產生回報。例如，我們正在拓展商家服務及日常生活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變現我們的商家服務和日常生活服務並實現預期業績表現，或根本無法變現。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是由我們創新產品、服務和商業模式的能力所推動。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我們的新產品、服務和商業模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制度，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由於其他原因，我們的收入增速可能會下降，包括：我們現有產品或服務的市場接受度降低，消費者及商家的參與度和交易活動下降，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尋求降低我們向其收取的費用，競爭加劇，數字支付及數字金融科技行業增長放緩，可能影響微貸科技、理財科技和保險科技平台業務的利率風險，導致中國或全球經濟中斷的疫情、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地緣政治格局、政府政策、監管環境或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等。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至更高的基數水平，未來收入的增長速度可能會放緩。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賴以成功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企業文化由使命、願景和價值觀決定。特別是，企業文化幫助我們滿足平台參與者的長遠利益，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並為平台參與者和股東創造價值。我們面臨一系列可能影響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挑戰，包括：

- 無法挖掘、吸引、提拔及留住認同我們企業文化、使命、願景和價值觀的各層次人才；
- 世代轉換和態度改變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企業文化、使命、願景和價值觀；
- 有效激勵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方面的挑戰；
- 我們業務和員工隊伍的規模、複雜程度、覆蓋地域和文化多樣性日益增加；
- 在管理通過內生增長和收購下日益擴大的員工隊伍、為該員工隊伍提供有效的培訓，以及在員工和平台參與者中提倡遵守法律法規的文化並防止不當行為方面的挑戰；
- 競爭壓力可能使得我們轉向沖淡企業文化的方向並使我們偏離公司使命、願景和價值觀；
- 無法執行有效的管理層繼任計劃；
- 資本市場更注重短期結果而非長期價值創造的壓力；及
- 在新業務、創新和技術領域(例如數字生活服務的拓展、跨境支付服務以及區塊鏈解決方案等創新業務)中，越來越需要招聘新的人才和發展更多專業能力。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無法保持企業文化，或者我們的企業文化未能達到預期的長期效果，我們作為一個可信賴平台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產生並處理大量數據，包括個人及商業信息，而數據的收集、託管、使用或披露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產生並處理大量用戶信息，以及對用戶信息進行分析所形成的用戶畫像、人群特徵等信息。我們已經在平台上明文發佈了我們關於收集、使用和披露用戶信息的隱私政策。我們面臨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尤其是用戶信息)的風險，特別在數據安全與隱私方面的多項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保護我們系統內及託管的數據免受外部攻擊或我們員工或合作夥伴的數據洩露或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
- 應對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收集、使用、實際或可能的共享(包括在我們業務內部、與合作夥伴或監管機構之間的共享)、安全、保護及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業務可能產生的其他因素相關的顧慮、挑戰、負面公眾報道及訴訟，例如新的數據類型(如個人生物識別信息、定位信息及其他人群特徵信息)；及
- 遵守與信息收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用戶信息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數據主體的要求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所提出的合規要求。

隨著我們業務拓展至境外，當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有所不同，使我們面臨更大挑戰。近期已有多則關於數據安全事故、其他知名互聯網科技公司或其合作夥伴未經授權使用用戶信息的報道。用戶信息的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商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其他平台參與方流失，對我們平台失去信心及信任，針對我們的訴訟、監管調查或罰款等措施，對我們聲譽的嚴重損害，並對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已訂立《數據共享協議》，協議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就規管雙方共享因用戶使用其產品或服務而收集或產生的數據提供了治理框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2.《數據共享協議》」。倘若我們、阿里巴巴集團或加入《數據共享協議》的其他參與方出現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疏忽導致用戶信息洩露，我們的聲譽、品牌及業務可能會受損。由於任何該等故障、漏洞或疏忽，我們亦可能須承擔責任及／或面臨監管行動，並可能引致媒體機構、隱私保護主義者、競爭對手或其他方的負面報道。

此外，基於適用法律法規並受限於嚴格的數據安全及隱私規定，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共享有限的用戶信息。如果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有疏忽、舞弊、非法行為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了我們平台的可信度和安全性，如不當披露或使用用戶信息，或如果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無法履行其數據安全及隱私義務，或用戶不滿意該等合作夥伴所提供服務的質量（無論該服務是否通過我們平台提供），我們可能面臨用戶投訴，聲譽亦可能受到損害，儘管引起上述情況的行動或事件與我們無關，也並非由我們引起或受我們控制。

新冠疫情給我們的業務帶來了挑戰，疫情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新冠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對於零售和服務業。它在全球範圍內對企業運營、供應鏈和人力供給等方面都造成了嚴重的影響，導致商業活動顯著下降。新冠疫情以及中國及其他地方由政府及社會整體為應對新冠疫情而採取的反應和措施，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我們的消費者、商家、合作夥伴和平台其他參與者帶來了挑戰，包括但不限於封城及強制或自願社交距離措施，如關閉辦公室和設施、干擾或甚至中斷正常業務運營，以及對差旅的限制，這些可能對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各司法管轄區政府對旅行的普遍限制已導致國際旅行量大大減少並預期會繼續減少，這反之會對我們擴大與中國支付寶用戶旅行支出和海外支出相關的跨境數字支付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冠疫情及應對疫情所實施的措施通過以下方式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i)消費水平下降，特別是線下消費和商業活動以及消費者的跨境活動下降對我們數字支付服務的使用情況造成了負面影響，也對消費信貸及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的增長造成了負面影響；及(ii)對我們的總支付交易規模及數字支付和商家服務收入以及微貸科技平台的收入增長造成了負面影響。我們難以評定新冠疫情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的最終影響，因有關影響高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新冠疫情的持續時間、傳播範圍及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再次爆發、政府在國內和國際關係中採取的行動、商家及個人對疫情的反應、疫情對中國及全球業務及經濟狀況的影響、消費者需求、我們及我們平台的商家或合作夥伴在受疫情影響地區持續經營的能力、我們為支持商家和合作夥伴及保障員工安全的工作及支出。新冠疫情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因中國和全球經濟放緩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均受到中國和全球宏觀經濟形勢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特定經濟形勢的顯著影響。全球經濟、市場及消費者和商家的活動水平受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與歷史年份相比，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速已經放緩。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17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為6.9%，並降低至2018年的6.6%和2019年的6.1%。受新冠疫情影響，預測中國實際GDP增長率將會進一步下降。於2020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中國實際GDP分別同比收縮6.8%及增長3.2%。

人們還擔憂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的關係、中國與美國的關係以及美國和某些亞洲國家(例如朝鮮)的關係，這可能導致或激化與領土、地區安全和貿易糾紛相關的潛在衝突，並對我們的跨境業務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一 我們拓展跨境業務及運營時可能面臨挑戰，而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大跨境支付業務」。

任何中斷或持續性的經濟放緩或惡化，不論是因為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新冠疫情或其他原因，均可能顯著減少中國和全球的商業活動，並可能導致對我們提供的各種服務的需求和支出顯著減少。例如，消費水平下降將導致我們平台總支付交易規模的下降，從而導致我們數字支付服務和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收入減少。經濟不景氣或動盪也將導致可支配收入降低、理財和保險產品的需求下降、金融市場蕭條及市場流動性下降，繼而可導致我們平台上的業務規模下降。倘若中國的信用週期收緊，或我們在經濟下滑時實施更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將對我們平台促成貸款的表現或增速造成負面影響。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可能會在受到天氣或災害直接或間接影響的地區引發經濟下滑。有關後果包括，可能導致該等地區的商業活動減少及對我們保險合作夥伴理賠的增加，亦可能導致我們的保險合作夥伴承保能力下降，使其更難就我們平台的保險產品承保。中國或我們任何其他業務經營所在地出現經濟下行(無論是實際的或預期的)、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滑或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均可能對商家和消費者支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持有大量現金、現金等價物和短期理財，倘若嚴重經濟低迷導致我們的存款金融機構或我們所持金融工具的發行人資不抵債或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流動性不足，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餘額寶中的客

戶資金也被存放在各金融機構的託管賬戶中。倘若這些金融機構經營失敗，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遭受損失，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和我們的合作夥伴受到廣泛的法律法規約束，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施加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起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及可提供廣泛的數字支付、數字金融科技和數字生活服務的平台。因此，我們及下屬子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以及平台上的商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和其他參與者，均受包括「附錄四－法規」一節中所述內容在內的廣泛法律、法規和規章約束，包括關於互聯網內容提供商、電子商務、數字支付、信息收集、數據安全與隱私和消費者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並需要取得並持有在中國的相關牌照、許可或批准。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章高度複雜且不斷發展，亦可能會被修訂或重新得到解釋，導致我們、我們平台上的商家或我們的合作夥伴遵守該等規定存在一定難度，並增加合規成本。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市場，我們越來越受制於新增的法律法規合規性要求，以及政治和監管挑戰，包括基於數據安全與隱私、反洗錢合規性，或基於國家安全或其他方面原因的審查。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及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將能夠維持現有的牌照和許可，或在任何牌照或許可的現有有效期屆滿時續期，或取得拓展雙方業務所必需的其他牌照。如果我們或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無法維持和續期一項或多項現有牌照和許可，或未能獲得該等續期或未來業務擴張所需的其他牌照，我們業務的運營和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此外，未來新頒佈的中國法規可能會要求我們和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取得額外的牌照或許可，以繼續開展業務經營並保持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合作。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能夠及時取得該等牌照或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牌照或許可。倘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發展前景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會受到、將來亦可能受到中國及外國政府包括與反洗錢、反恐融資及制裁、數據安全與隱私、網絡安全、外匯管制、消費者保護、反賄賂、反貪污、廣告和內容管制法律法規等相關的問詢、審查和調查。

我們也面臨來自中國及外國政府主管部門關於跨境貿易、稅收、知識產權保護、投資活動、被指控欺詐或其他犯罪交易的審查，並須持續面臨相關的問詢、審查和調查。在我們開展業務或進行投資的海外國家中，我們也可能面臨出於國家安全或其他原因的貿易保護主義政策和監管審查。隨著我們規模和影響力的擴大，預計將面臨越來越嚴格的審查，這將導致我們必須繼續增加對法務合規相關能力與系統的投入。

金融服務行業受到廣泛的、不斷發展的法規監管。

我們提供數字支付服務，並與眾多金融機構合作以助其提供消費信貸及小微經營者信貸、理財和保險方面的服務。因此，我們的商業模式、該等金融機構以及我們與其合作模式均受到金融服務行業廣泛的、不斷發展的法規監管。此外，金融服務與數字服務的融合，是引起監管機構高度關注的新現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規」。

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章（例如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近期決定調低民間借貸利率司法保護上限、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及《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國務院發佈的《關於實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決定》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金融控股公司監督管理試行辦法》（如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高度複雜且不斷發展，其修訂或解釋可能為合規帶來繁重負擔與難度或增加合規成本。以往我們曾調整業務，以應對數字支付、消費信貸及小微經營者信貸、理財和保險方面不斷發展的監管環境。特別是，我們的服務覆蓋金融服務行業的多個方面，且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數字支付服務商和數字金融科技平台。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的額外審查並需遵守更為嚴格的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對我們的業務做出及時調整，以應對此等額外審查和要求。即使我們能夠適應及遵守相關法規，新增監管要求也可能會增加合規負擔及成本，並限制我們在運營和引入新業務方面的靈活性。中國及其他國家的政府機關可能會繼續頒佈新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對我們在中國和其他國家所在行業加以規管，並加強對現有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執行力度。相關政府機關已經對我們施加監管要求，並可能持續加強，例如要求取得新的和額外的牌照、許可、批准、滿足公司治理或所有權結構的相關要求等，我們可能因此無法取得或維持牌照、許可和批准或遵守有關規定。

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還受到金融服務業不斷發展的法規的限制，並受到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難以遵守該等法規，或影響其與我們的合作模式。潛在審查包括更嚴格的資本要求、風險權重要求、數據安全與隱私要求、限制對任何單一平台的依賴程度、收緊運營標準或更嚴格的金融服務業操守規定。此外，如果新規定或規則將限制中國的整體債務餘額，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在消費信貸和小微經營者信貸方面與我們合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不能保證他們將能夠及時調整其業務或與我們的合作模式，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平台上的用戶參與度和商家活躍度下降，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持牌金融服務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受到不斷發展且廣泛的法規規制。

除了與金融機構合作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外，我們也通過持牌小額貸款子公司螞蟻商誠及螞蟻小微小額貸款、持牌商業保理子公司商融(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持牌資產管理子公司天弘和持牌財產保險公司國泰財產保險以及聯營公司網商銀行提供消費信貸和小微經營者信貸、理財產品、保險產品。該等持牌金融服務子公司和聯營公司均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受到相同或類似監管。特別是，我們的持牌金融服務子公司和聯營公司需遵守中國的資本充足率、槓桿比率或償付能力充足率的相關要求。監管制度或其他要求的任何變更均可能限制其業務開展或增加合規成本。中國不同地區的監管機構對相關規則的解釋、適用與執行可能存在差異。上述監管要求及其解釋、適用與執行可能增加持牌金融服務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合規成本或限制其經營規模，除非我們投入額外的資本，否則該等要求會在我們無法增加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資本支持的情況下，限制我們的業務擴張。此外，該等持牌子公司和聯營公司還可能受到定期和臨時的合規檢查，並可能受到相關監管機構就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所採取的行動。

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實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決定》(「《金融控准入決定》」)。《金融控准入決定》明確了具有規定情形的，應當自《金融控准入決定》施行之日(即2020年11月1日)起12個月內向中國人民銀行提出申請，經批准設立金融控股公司。同日，中國人民銀行印發《金融控股公司監督管理試行辦法》，細化了《金融控准入決定》中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的條件和程序，並對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東資質條件、資金來源和運用、資本充足性要求、股權結構、公司治理、關聯交易、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防火牆」制度等關鍵環節，提出了監管要求。基於我們對於現有監管精神與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擬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浙江融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主體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並接受監管，並由其持有我們持牌金融服務子公司的股權。我們可能需要根據相關法規的實施情況對該等計劃作出調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規」。

倘若我們未能按照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妥善解決與阿里巴巴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衝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建立了戰略及協同合作關係並開展了全面的業務合作。通過長期合同安排，阿里巴巴集團依靠我們為其交易市場提供絕大部分支付處理及所有擔保交易服務，而我們則從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交易市場上的用戶獲取部分收入。此外，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戰略關係使我們能夠服務阿里巴巴生態系統的用戶，這有助於並預期

風險因素

將繼續有助於我們拓展用戶基數、提升用戶多樣性以及強化平台網絡效應。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亦訂立了廣泛的商業合作和交易安排，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阿里巴巴的關係」及「關連交易」。這些合作和安排在各方面均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同時，儘管我們和阿里巴巴集團已分別出具若干不競爭承諾，但仍可能存在由於商業或戰略機會或舉措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且不能確保阿里巴巴集團不會尋求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的商業機會。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除非經雙方同意或若干例外情形外，我們不得從事屬於阿里巴巴集團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或其合理延伸，而阿里巴巴集團也被限制從事《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中列舉的我們業務範圍內的特定業務活動。因此，倘若未來我們業務擴張涉足的領域被視為阿里巴巴集團從事的業務或其合理延伸，則我們的未來擴張可能受到限制。由於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範圍廣泛且不斷擴張，我們拓展業務至新領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阿里巴巴集團未被限制在我們獲准拓展的新業務領域與我們展開競爭。因此，雖然我們和阿里巴巴集團有著不同的商業戰略，且通常不會相互競爭，但無法保證我們和阿里巴巴集團在未來不會進軍同一業務，從而導致我們和阿里巴巴集團之間存在競爭。《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亦允許我們及阿里巴巴集團從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性利益」所詳述的若干重疊業務。該等重疊業務目前對我們的整體業務不重要，但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業務日後不會變得重要，或我們不會投入大量資源以發展該等業務，而倘若發生有關情況可能導致與阿里巴巴集團的直接競爭，繼而阻礙我們發展該等業務的能力。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和阿里巴巴可能會在向對方提供投資機會後，對低於特定門檻的競爭業務進行被動投資。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需要在進行擬議投資之前首先將投資機會提供給阿里巴巴集團，則阿里巴巴集團可能會決定自行進行相關投資。倘若阿里巴巴集團決定不進行該等投資，我們可能僅以不優於提供給阿里巴巴集團的條款進行投資。該等合約責任可能阻礙我們進行戰略投資的能力。

阿里巴巴集團是我們的重要股東，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馬雲先生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鉞，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馬雲先生控制我們50.52%股份，假設A股超額配股權或H股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其於緊隨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控制39.55%股份，同時，馬雲先生也是阿里巴巴的主要創始人及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之一。阿里巴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中有三名成員亦擔任我們的董事（其中兩名由阿里巴巴提名）。因此，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及我們與馬雲先生之間的上述及其他潛在利益衝突，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阿里巴巴集團擁有我們的股權、與我們聯繫緊密、用戶群體存在重疊，對阿里巴巴集團產生負面影響的事件也可能造成我們的客戶、監管機構和其他第三方對我們產生負面看法。此外，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或對我們平台運作具有重要意義的任何其他公司之間任何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利益衝突，也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發展前景。

地緣政治衝突已導致中美關係緊張，這一不利趨勢可能會繼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近年來，中美關係由於兩國在貿易、科技、金融和其他領域的潛在衝突而惡化，這導致世界其他地區的地緣政治局勢的不確定性擴大，並對中國和中國公司造成影響。例如，美國政府已經對許多中國科技公司施加威脅和／或實施出口管制、經濟和貿易制裁措施。美國還威脅要對中國和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內外所指控的活動施加進一步的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和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

更廣泛地說，儘管我們涉及美國的業務運營屬微不足道，但中美關係惡化引起了中國及包括我們和阿里巴巴在內的其他中國科技公司在廣泛領域內面臨越來越多監管挑戰或更嚴格限制擔憂，尤其是在數據安全和隱私、新興科技、可用於監視或軍事目的的「雙重用途」商業技術及應用、技術進出口或其他業務活動等。例如，2019年和2020年，美國政府宣佈了幾項行政命令及規定，有效禁止美國公司向包括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在內的若干中國科技公司及其各自關聯公司出售、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美國起源的技術、組件、軟件和其他項目。上述被施加管制、不再能獲取美國起源的技術、組件和軟件的目標公司中也包括我們持有少數股權的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於2019年5月15日，美國政府宣佈《確保信息通信技術與服務供應鏈安全》行政命令，目標是禁止涉及「外國對手」的信息通信技術和服務交易，有關交易對美國的信息通信技術或服務或重要基礎設施或美國數字經濟構成過多風險，或對美國國家安全或美國人的安全構成極高風險。視乎此行政命令的實施情況，倘若我們或阿里巴巴被視為「外國對手」，或因其他原因直接或間接成為此行政命令的目標對象，可能對我們取得行政命令所述的美國信息通信技術及服務構成不利影響。於2020年5月，美國工業和安全局將若干中國公司及其海外關聯公司列入根據《美國出口管理條例》頒佈的實體名單，並實施計劃限制該等公司利用美國起源的技術、組件和軟件設計和生產產品的能力。於2020年6月及2020年8月，美國國防部公佈美國國防部認定與中國軍方有關聯的中國公司名單。根據《美國1999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美國總統有權對該等公司實施制裁。於2020年7月31日，美國政府根據執行《美國全球馬格尼茨基人權問責法》的行政命令，對一個中國政府實體及兩名現任或前任政府官員進行制

裁。於2020年8月5日，美國政府宣佈計劃擴大其「清潔網絡」計劃，其中包括限制中國公司提供的應用程序，以防止美國公民最敏感的個人信息和商家最有價值的知識產權（包括新冠疫苗研究）被某些中國企業可接觸的雲系統儲存和處理，其中包括阿里巴巴。

最近，於2020年8月6日，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簽署行政命令，限制受美國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入與字節跳動進行某些交易，同時禁止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進行某些有關微信的交易。於2020年8月14日，美國總統特朗普簽署第二份行政命令，其中包括要求字節跳動銷毀其美國用戶的所有數據副本。於2020年9月18日，美國商務部就於美國涉及微信APP及抖音APP的若干活動宣佈限制的範圍及時間。宣佈的限制包括(i)通過美國線上APP商店提供任何用以發佈或維護該等APP、組成代碼或應用程式更新的服務；(ii)為進行資金轉賬或付款而於美國境內通過微信APP提供任何服務；(iii)於美國提供任何支持上述APP運行或優化的互聯網託管服務；(iv)於美國提供任何支持上述APP運行或優化的內容交付網絡服務；(v)於美國以直接承包或分包形式提供任何支持上述APP運行或優化的互聯網轉接或對等互聯服務；及(vi)於美國在已開發及／或可下載的軟件或服務運作中使用任何上述APP的組成代碼、功能或服務。在同一份公告中，美國商務部表示，倘若美國政府確定有該等行政命令範圍以外的其他APP複製微信或抖音的相關行為，則美國總統有權考慮是否可能需要針對該等行為的其他命令。鑒於美國政府近期針對中國科技公司的政策趨勢，倘若對我們實施類似或甚至更廣泛的行政命令、出口管制（例如被列入美國商務部的實體清單或拒絕交易對象清單）或制裁措施（例如被列入美國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或美國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於2020年10月8日，若干媒體報道美國政府因國家安全憂慮而考慮限制我們的支付服務。於2020年10月14日，美國國務院據報已向特朗普政府遞交提案，建議把本公司加入貿易黑名單。儘管尚無報導指特朗普政府已採取有關行動，且也不清楚該貿易黑名單是否指根據美國出口管制條例頒佈的實體清單，但倘若美國政府把我們加入實體清單或具有相似性質的另一清單，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在業務運營中採購和使用源自美國的技術、組件和軟件的能力。因此，倘若我們被納入實體清單或具有相似性質的另一清單，則可能需要尋求任何有關技術、組件和軟件的替代來源。我們相信，有關美國出口管制物品佔我們業務運營所用技術、組件和軟件的部分並非重大，並且有關可比替代非管制物品也可按相若的條款從市場上取得。該等限制（包括據報美國政府已考慮對我們支付系統施加的潛在限制）以及未來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獲取或使用對技術基礎設施、服務範圍以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訪問基於美國的雲計算系統或其他基礎設施，及於美國的業務運營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針對中國及中國公司的該等政策

風險因素

及措施可能會令美國人士及機構不願意任職於中國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服務或與中國公司合作，因而可能阻礙我們招聘或留存相關合資格人才以及為業務尋找合適合作夥伴的能力。此外，倘若美國政府採取上述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業務的政策和措施，可能會在若干投資者對我們股份的興趣及彼等對於投資或持有我們股份的意願方面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當前的出口管制、經濟、貿易或其他制裁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或相關趨勢於未來不會進一步惡化。此外，某些其他國家往往會遵循美國的做法，並就其與中國的關係或針對中國公司採取類似政策或限制其運營。

此外，倘若我們、我們平台上的任何商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其他參與者以及與我們或我們的關聯公司有合作關係的其他各方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受到監管調查和聲譽損害。特別是，任何成為美國經濟制裁對象的中國公司或個人（例如我們、阿里巴巴及／或我們各自的董事或管理層）可能無法使用美國市場及美國金融體系，包括無法使用美元進行交易、結算支付或在美國金融機構持有相關賬戶。美國實體及個人可能不被允許與被制裁公司及個人進行業務往來，跨國銀行和其他公司也可能以法律及／或政策為由決定不與該等公司或個人進行交易。此外，若干報告指出，美國政府可能利用其影響力，封鎖中國金融機構使用令金融機構能夠發送和接收金融交易信息的SWIFT網絡，進而可能對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接入國際支付、結算及交收網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有關指控涉嫌違反適用的出口管制、經濟和貿易制裁或數據安全及隱私的相關法律，或指控涉嫌使用由我們、商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和在我們平台上的其他參與者開發的科技、系統或創新，而其用途可能被視為不適當或具爭議性（例如用於大規模監視或混合軍事用途）的負面宣傳、媒體報導及其他報告，即使相關事項與我們無關，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尤其是，無論該等宣傳或報導的實質理據為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調查、罰款和處罰。此類處罰和罰款可能是重大的，並且如果監管機構以涉嫌違反出口管制或經濟和貿易制裁或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為依據，對我們進行公開點名或調查，甚至即使涉及的潛在金額或罰款可能相對較小，我們的業務也可能會被嚴重中斷且聲譽可能遭受重大損害。

此外，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給中國乃至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帶來壓力。美國政府近期倡導並採取措施限制某些商品的貿易，尤其是來自中國的商品。雖然兩國已於2020年1月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但中美之間未來貿易談判的進展仍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美國會維持還是降低關稅，或是在不久的將來對中國產品徵收額外的

關稅。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加劇，美國將來可能會採取更加嚴厲的措施。中國已經採取反制措施，並可能對美國實施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和關稅採取進一步反制措施。中美之間貿易或其他緊張因素的進一步升級，或有關升級的新聞和謠言，均可能會給中國經濟和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進而可能影響我們平台的活躍度。

我們著眼於長期表現以及長期戰略舉措及投入，這可能導致我們短期的經營業績受到影響。

我們著眼於參與我們生態系統的消費者、商家和合作夥伴的長期利益，並致力於通過強化我們的平台和服務以更好地滿足上述各方需求，為其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我們已經實施並將繼續在我們平台和生態系統建設方面進行重大投入，以更好地服務於消費者、商家和合作夥伴，提升用戶體驗，並擴大平台的能力和邊界。

我們認為上述投入對於我們的長期成功和未來發展至關重要，但這些投入也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盈利水平和盈利規模降低，這些影響在短期可能比較顯著，而且存在產生長期影響的可能。例如，2018年，我們在推廣和廣告方面進行了較大規模的投入，實現了覆蓋中國大部分互聯網用戶和商家以及提升其參與度的戰略目標。最終，我們2018年產生重大銷售費用人民幣47,345百萬元，佔該年收入的55.2%，並於該年降低了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導致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繼續推進這方面的舉措，銷售費用佔期內收入的19.8%。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參與會對我們盈利能力產生類似或更大負面影響的商業投入或戰略舉措，也不能保證我們會實現該等投入的預期收益。

支付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我們須面對大量法規的監管。

支付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的監管。以中國人民銀行為主的多個監管機構監督支付行業的不同領域。相關法律法規涵蓋了支付行業的不同方面，包括行業准入、許可業務範圍、各種運營的牌照和許可要求以及定價等。我們的數字支付業務正在受到或未來可能受到有關支付和商家服務的法律法規的要求，例如支付處理和結算、轉賬、外匯、反洗錢和其他金融服務。請參閱「附錄四—法規」。違反法規或許可制度或有關法規或許可制度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嚴重影響。

隨著中國支付行業的不斷發展，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也在持續發展和演變。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任何變化都可能造成我們合規成本的上升，或對我們業務造成一定約束。倘若我們無法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我們數字支付業務可能受到處罰或限制，甚至暫停或撤銷部分或全部我們從事數字支付業務所需的牌照和許可。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受到任

何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將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監管措施或命令。任何該等措施或命令均可能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就我們目前和未來的支付服務制定新的許可制度。倘若推出新的許可制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所要求的任何的新業務許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運營或發展業務的能力。

此外，就我們數字支付業務一直以來並將繼續遵守適用規則和法規的情況，中國人民銀行和其他監管機構會進行定期和臨時監管檢查。倘若監管檢查表明任何不合規事項或不當行為，則我們可能受到監管機構的紀律處分，例如罰款、中止若干地點的業務甚至全面暫停或吊銷我們的業務牌照。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經遵守所有相關規定並且沒有受到重大罰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監管機構不會在將來認為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某些監管要求且施加重大罰款或其他紀律處分。對我們施加的任何重大紀律處分或重大處罰未來可能對我們業務、品牌、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中國支付行業新舉措的不利影響。

2017年底，中國人民銀行對數字人民幣體系（「DC/EP」，中國法定數字貨幣）展開研究，中國若干企業（包括我們）參與其中。2020年8月，作為一系列鼓勵服務行業發展的措施之一，商務部宣佈將會在中國人民銀行的支持下在中國一些發達地區進行DC/EP試點。DC/EP據報導是人民幣的數字化形式，亦是最具流動性的貨幣供應（包括中國流通的紙幣和硬幣）中的一部分。它將由中國人民銀行發行和支持，並計劃用於日常銀行經營如支付、從數字錢包存取款，因而或會替代部分國內流通的紙幣和硬幣。目前DC/EP仍處於小範圍試驗階段，具體實施安排尚不明確。因此，我們無法充分預見DC/EP對消費者支付行為和支付服務行業的影響。DC/EP將會如何切入或改變現行數字支付行業格局仍不明朗。

於2019年9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了《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規劃(2019-2021年)》，其中包括一項統一技術標準和推動二維碼支付服務互聯互通的舉措。我們無法預測，倘若政府正式推出統一二維碼支付服務計劃，有關舉措會如何改變數字支付行業的競爭環境及動態。倘若我們未能及時適應該等新舉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支付網絡規則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交易授權、清算和付款結算的過程中，我們與支付卡發卡銀行之間的連接、加密和傳輸需要依靠支付網絡機構包括網聯清算有限公司（「網聯」）和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銀聯」）所搭建的基礎設施進行。2017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建立網聯作為移動和互聯網支付的全國性集中支付網絡。自2018年6月30日起，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被要求通過網聯或銀聯處理所有涉及銀行賬戶的移動和互聯網支付。雖然我們已經與支付網絡建立了互惠的合作關係，但倘若該等關係無法維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支付網絡要求我們遵守其網絡運營規則，包括我們作為消費者和商家的數字支付服務商所適用的特別運營規則。該等規則由支付網絡設定，而且他們具有解釋和修訂的權力。倘若支付網絡機構對於網絡規則的解釋或修訂有別於我們現行遵守的規則，我們可能被要求改變運營方式，而這些變化可能帶來較高的成本且較難實施。倘若我們無法作出相應改變或解決與支付網絡有關的事宜，我們可能受到處罰或被禁止處理支付業務。此外，違反網絡規則或無法與支付網絡機構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和運營費用、佔用管理層精力或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倘若我們因與支付網絡機構產生摩擦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接受付款卡支付或受到部分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競爭壓力、客戶期望、我們預估的支付網絡費用與該等支付網絡機構收取的實際費用有出入，或其他可能導致網絡費用增加的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將所有支付網絡費用或該等費用的上漲部分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導致我們將來可能需要承擔全部或部分該等費用或費用的上漲部分。此外，支付網絡機構收取的支付網絡費用也受到政府監管的影響。政府監管規則的變更可能導致該等費用的增加。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降低利潤率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欺詐和虛假交易對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構成嚴峻挑戰，未能識別該等交易及管理相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欺詐和虛假交易（包括商家欺詐行為、欺詐性退款、未經授權使用賬戶信息和身份盜用等）使我們經歷並面臨遭受損失的風險。我們已經採取各種措施識別和降低有關事件及欺詐的風險。但是隨著欺詐和虛假交易行為變得愈加複雜，該等措施仍需不斷改進，且可能無法始終有效防範新的且不斷發展的欺詐行為或與我們平台上的新服務

和產品相關的風險。倘若我們應對欺詐和虛假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無效，欺詐交易可能增加，導致我們遭受損失、監管處罰甚至被限制運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範圍內與支付行業直接相關的監管和立法活動，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正在逐步加強對支付相關業務的若干領域(包括我們的業務範圍)實施監管，或建立或擴大其監管權。許多司法管轄區已頒佈法規，對我們可能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型、服務適用的國家、我們組織和運營業務的方式以及可獲得或接受我們服務的消費者和商家的類型實施義務或限制，或進一步擴大有關義務或限制。新的法規和監管要求也可能適用於我們的跨境支付業務，包括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及時完成金融交易的能力、貨幣兌換、資本和財務資源要求等。此外，全球各地的中央銀行或類似監管機構也正在或已經加強對數字支付行業的監管力度。隨著更多司法管轄區對支付系統實施監督，該等義務、指定和限制可能進一步擴大及互相矛盾。此外，隨著世界各地監管機構越來越多地希望對支付及其他行業實施類似的監管，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工作都可能影響其他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的做法。類似地，某司法管轄區對一項產品實施的新舉措可能引致對相關產品實施類似的監管。因此，由於任何的新法律或法規可能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某種程度上被類似地頒佈或涉及到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產品和服務，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對我們業務造成的風險將被放大。

對支付系統的監管法規不斷升級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負擔或成本的增加。該等法律或合規負擔可能降低我們的服務對於消費者、商家和合作夥伴的吸引力，以至降低國內和跨境交易規模或其他運營指標，削弱我們的中介角色，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限制我們的業務、創新或提供差異化服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財務表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我們收費類型和水平的法規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監管機構也可能要求本公司的系統規則、程序或運行發生變更須經事先批准，這將導致金融機構或其他參與者參與並接入我們的支付系統須符合新的或不同的標準，並對我們的運營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無法滿足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則可能受到罰款、制裁、民事賠償或其他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品牌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需遵守全球範圍內反洗錢、反恐融資及制裁的法律法規，安全與隱私相關的法律法規。倘若我們或我們的相關方違反該等規定並因此受到不利判決或達成不利和解，則可能會面臨承擔高額罰款及損失、限制或中斷我們的業務，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

倘若我們支付給金融機構的交易成本增速超過我們的收入增速，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營業成本的相當大部分是交易成本，主要為促成支付寶平台上的交易而發生資金流轉時向金融機構支付的費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成本佔營業成本的比例分別為81.6%、81.3%、77.2%及75.5%。因此，交易成本的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毛利率從2017年的63.7%減少到2018年的52.3%，主要是由於2018年重續協議以反映當時市場費率，導致金融機構向我們收取的整體費率上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交易費率以及任何其他費用或成本將來不會增加，或者我們能夠將由此產生的任何增量成本轉嫁給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規管網絡借貸和消費金融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不斷發展，我們已調整並可能需要繼續調整業務運營，以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與整個金融服務業相似，網絡借貸和消費金融行業在中國受到的監管不斷發展。我們的微貸科技平台服務致力於滿足中國未被服務和未被充分服務的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未被滿足的信貸需求。為此，我們需要與中國眾多金融機構合作，以通過我們平台提供消費信貸及小微經營者信貸產品。金融機構與其合作夥伴(包括我們)合作的方式，可能會使他們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為應對不斷發展的監管體制，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能需要調整與我們及其它商業夥伴的合作模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業務經營目前或將來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如果其業務經營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他們將面臨各種監管風險，從而導致我們與他們的合作模式受到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發展前景將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持牌子公司亦須遵守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以及地方主管部門的相關解讀，並可能需要就監管要求的變化做出應對和適應。請參閱「我們的持牌金融服務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受到不斷發展且廣泛的法規規制」。

如「附錄四—法規」一節所述，中國政府和相關監管機構已經發佈了有關網絡借貸和消費金融行業的多項法律法規。例如，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7月12日發佈了《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從多方面規定了商業銀行通過互聯網渠道發放貸款的監管要求。此外，我們的銀行合作夥伴亦面臨資本充足率和其他監管要求的變化，這可能影響不同信貸資產的風險權重。如果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貸款的風險權重增加，將導致銀行合作夥伴的所需資本上升，從而可能降低該等貸款的吸引力，或降低或消除他們與我們合作的興趣。此外，大量消費者及小微經營者沒有或僅有有限的信用紀錄，財務資源或借款能力不及大型實體，並在經濟下行時面臨更大的風險。

因此，監管機構可能採取措施以要求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在內的貸款人限制此等借款人的風險敞口。監管機構亦可能要求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採取額外的借款人適當性評估。倘若新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調整其與我們的合作模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相關監管和司法部門可能不時改變非持牌金融機構可收取的民間借貸利率。於2020年8月20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在經修訂的司法解釋中宣佈降低民間借貸利率上限的決定。根據經修訂的司法解釋，總年化利率（包括任何違約率、違約金及任何其他費用）超出每月20日發佈的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的部分將不會受到司法保護。根據於2020年10月20日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85%，該上限將為15.4%。經修訂的司法解釋並不適用於持牌金融機構。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先前對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是否屬於持牌金融機構的認定並不一致。因此，我們的持牌小額貸款子公司是否受限於經修訂的司法解釋所規定的上限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我們的持牌小額貸款子公司須遵守該上限，及利率上限因任何新採納或任何現行法律、法規或裁決的實施而進一步降低，我們的持牌小額貸款子公司將可能需要改變我們的貸款定價或商業模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遵守現行網絡借貸和消費金融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和政府政策，我們已執行並將繼續執行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開展業務的各項政策和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包括適用於中國網絡借貸和消費金融行業的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處罰。但由於缺乏具體規定，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預計可能不斷發展，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現有做法將來不會被監管機構認定為違反任何現行的或未來頒佈的法律、法規和規則。

此外，相關監管機構可能還會出台新的法律法規，並可能以有別於我們目前商業實踐的方式解釋現行法律法規，為全面遵守任何現行法規的改變或新頒佈的法規，我們可能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的成本可能會迫使我们增加運營費用、調整我們的業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微貸科技平台業務可能無法維持過往的高速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微貸科技平台的收入迅速增長，並一直是我們整體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於2018年及2019年，微貸科技平台的收入較上一年度分別增加39%及87%，於2020年上半年較2019年同期增加59%。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微貸科技平台的收入可以繼續高速增長。我們微貸科技平台的收入增長速度受到我們向金融

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技術服務費率及其產生的利息收益所影響，而有關利息收益與通過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和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有關。競爭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資金成本、現行利率、整體流動性、資金多樣性、分配資金投資回報及監管機構規定的最高利率和平台促成的貸款的逾期率等，可能會影響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接受與我們的費率安排或繼續通過我們平台與我們合作發放貸款的意願。例如，過往的低利率環境會對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貸款的定價造成負面影響。倘若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無法在貸款利率下降時盡快降低其融資成本，則其淨利息收入將會減少。另一方面，更高的利率將導致我們的持牌子公司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融資成本增加。這可能導致向借款人收取更高利息，從而減少其對信貸產品的需求或降低利差，並對我們能夠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用和費率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以從我們的平台上促成的消費信貸和小微經營者信貸中收取的最高利率可能受到進一步限制，從而降低他們的淨利息收入。上述任一因素的發生均可能影響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業務的規模，和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通過我們平台與我們合作提供貸款、接受我們所收取的費率的意願，或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商業條款議價能力。

我們平台上促成的信貸餘額也會受到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的影響，包括我們的銀行合作夥伴為保證及時發放貸款所提供資金來源的多樣性及可用性、資產抵押證券等流動性資金來源的可用性及其信貸產品的競爭力，該等因素也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例如，新冠疫情導致的信貸損失率的上升以及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的財務狀況的下降使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信貸的餘額和表現受到影響。無法有效地維持微貸科技平台業務的增長可能對其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平台促成的業務規模之外，我們的微貸科技平台的收入亦受到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率所影響。例如，由於競爭、目標市場擴大、監管指引和監管機構及政府對相關指引的解讀、或產品結構變化等原因，我們可能會提供低價信貸產品。如果以較高信貸質量的借款人為目標市場，我們將提供利率較低的信貸產品以匹配更低的風險。然而，有關低風險信貸產品可能遭受激烈競爭，並導致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率下降。此外，競爭、監管環境、利率和信貸表現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也會影響我們能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率。

我們通過平台促成的貸款表現受限於信用周期。

通過我們的平台，我們助力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向未被服務和未被充分服務的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提供更為廣泛的信貸產品，以滿足其信貸需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和結構改革、宏觀經濟狀況的不利發展、我們的客戶的失業率上升、衛生疫情或流行病、惡劣天氣和自然災害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的信用狀況

惡化。該等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一般缺乏信用紀錄或信用紀錄有限、財務資源或借款能力不及大型實體，並可能更容易受到經濟下滑的影響。此外，未被充分服務的消費者通常收入有限或不穩定，且小微經營者的市場份額通常微乎其微，經常需要大量額外資金以擴展業務或參與競爭，其經營業績亦可能出現大幅波動，上述因素均可能損害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如果整體經濟情況對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的特定市場產生負面影響，且不利營商環境對消費者或小微經營者產生不利影響，通過我們的平台促成的信貸餘額可能因消費者及小微經營者的需求減少或部分現有借款人無法償還貸款而下降，從而對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與該等業務規模掛鈎的技術服務費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經濟下滑可能會降低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風險偏好。如果以上任何因素變成現實，將影響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我們的合作，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智能商業決策系統及動態風險管理系統仍未經完整信用周期檢驗，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判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信貸表現。例如，由於各類借款人直接或間接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包括強制性或建議性停業，導致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和小微經營者信貸出現了更高的逾期率。如果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信貸質量持續變差，則我們的微貸科技平台服務可能對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吸引力降低，從而對其繼續通過我們的平台與我們合作提供貸款的意願或我們與其談判商業條款時的議價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開展微貸科技平台業務。

我們依賴包括銀行合作夥伴和信託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為客戶提供消費信貸和小微經營者信貸。倘若這些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決定不與我們合作，我們平台可能無法滿足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的信貸需求。此外，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能會自行開發服務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的技術和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將以商業可行的條款維持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關係，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維持關係。此外，倘若中國法律法規對金融機構和互聯網平台（如我們的平台）的合作關係施加更多限制，則將使他們對合作夥伴更加挑剔。我們與部分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保持重要的關係，我們為其促成的信貸規模龐大。倘若我們無法增加我們的合作夥伴數目，或現有合作夥伴改變與我們的合作模式，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或導致其餘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更為集中，繼而對他們形成依賴，並在與其磋商取得有利商業條款時帶來挑戰。即使我們能夠留住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但他們可能出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滿足我們

平台上所有的消費信貸和小微經營者信貸的需求，例如適用法律法規對他們的流動性限制和資本充足率要求。此外，倘若監管政策採取消費行業去槓桿或其他限制中國消費信貸規模的措施，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和持牌小額貸款子公司將無法滿足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的需求。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和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合作的信託公司也必須遵守不斷發展的各種法律法規，可能影響其與我們合作在我們平台上提供貸款的能力。例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8年4月27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資產管理指導意見」）禁止了採取滾動發行等方式使資產管理產品（包括信託計劃）的本金、預期投資回報、風險在不同投資者之間轉移的行為，並為信託計劃的結構槓桿比率設定了限制等。倘若我們的信託公司合作夥伴不符合該等適用要求，或被要求改變其信託計劃，他們通過我們平台提供貸款的能力將受到影響。

我們通過平台提供消費信貸和小微經營者信貸的能力在某程度上受到中國資產抵押證券市場狀況影響。

我們和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包括網商銀行）將部分我們平台上促成的貸款以資產抵押證券的形式銷售。中國資產抵押證券市場受到不斷發展的監管體制約束，可能限制投資者投資資產抵押證券的能力或制約市場規模，並因此影響我們及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入市場的能力。我們及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入市場的能力還可能受到經濟狀況和市場流動性等因素的限制，而這些因素均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任何不能進入市場的情況都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為平台上促成的貸款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持牌小額貸款子公司在探索其他融資渠道以為批准的授信提供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或應對監管環境的變化時，可能不時面臨挑戰。例如，2018年，為應對有關監管指引，我們減少採用資產抵押證券的方式為信貸業務提供資金。儘管我們當時能通過發展合作模式以作出適當調整並維持強勁增長，但無法保證未來我們依然能夠及時實施替代方案支持貸款發放及業務快速增長或應對監管環境變動和其他變動。

我們的智能商業決策系統和動態風險管理系統未必能有效評估或降低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貸款的風險。

我們吸引用戶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使用及信任我們微貸科技平台服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信用評估能力。我們不斷完善我們的智能商業決策系統和動態風險管理系統，以不斷發展及訓練我們的算法和風險檢測算法。如果這些決策系統包含任何編程或其他錯誤、我們用於分析借款人信用的標準或參數不正確、風險管理模

型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者用於信用評估時開發或收到的客戶洞察不正確或已過時，都可能對通過我們平台所促成的貸款的信用評估過程帶來負面影響，導致在評估潛在債務人時發生不正確地批准或拒絕貸款，或貸款錯誤定價，或導致帶有偏見的拒絕率。如果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我們的信用評估準確性將受到影響，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能猶豫是否與我們繼續合作。因此，我們的業務、品牌、聲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智能商業決策系統或我們的動態風險管理系統被證明或被認為是無效的，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能不再願意支付相同或相似水平的技術服務費率，或由於貸款質量惡化等原因而不願與我們合作。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在貸款發放過程中亦須積極管理資產，在進行獨立的風險管理程序後，決定批准、拒絕或修改我們建議的信貸限額或信貸額度的其他條款。倘若因此導致我們客戶的需求未被充分滿足，我們的聲譽和可信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將降低公司來自微貸科技平台的收入。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和合作夥伴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我們正與部分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開發更先進的聯合信用評估模型。該聯合信用評估模型根據雙方的數據，幫助雙方更好地洞察客戶並刻畫更準確的借款人信用畫像。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夠吸引足夠數量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採取聯合信用評估模型，或將其開發成為可顯著提升我們業務的模型。此外，我們收集、使用和共享用戶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不斷發展的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法規的限制，這可能阻礙我們在建立聯合信用評估模型方面的努力。

此外，我們亦面臨著與我們平台或借款人相關的欺詐活動的風險。我們的資源、技術和欺詐監測手段可能無法完全準確監測和防止欺詐的發生。欺詐活動的顯著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給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造成損失，並減少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信貸餘額。我們還可能認為有必要採取額外的措施來降低欺詐風險，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和開支。

我們自行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催收工作可能無效或被視作不正當。

我們的微貸科技平台服務包括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所提供的催收服務。我們大部分催收活動乃通過支付寶APP內付款提示通知、短信、語音信息或人工智能撥打催收電話等自動化數字流程進行。如貸款於一段時期後仍然逾期，我們一般會將貸款催收工作外包給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提升催收效率。倘若我們的催收工作不及預期，可能會導致我們平台促成的貸款的資產質量下降，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能會認為其收益吸引力下降，並且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關係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規管催收的法律法規仍在發展和演變。即使我們有意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已採取政策和指引篩選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規範和緊密監察其催收工作，我們

仍然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並無控制權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催收工作中不會涉及任何實際或表面的不當行為。任何該等實際或表面的不當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妨礙我們的催收工作，還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監管質詢或處罰。任何上述事宜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牌小額貸款子公司面臨信貸損失風險。

我們的持牌小額貸款子公司出資的貸款僅佔我們的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和小微經營者信貸的資金的一小部分。我們的持牌子公司持有的消費信貸和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連同我們向若干商家提供保理服務而應收的款項入賬列為發放貸款和墊款。我們選擇於資產負債表中持有小部分的該等貸款，主要用作創新產品及服務、擴展新類型的客戶及用於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有聯合貸款的領域。因此，我們在資產負債表中持有的貸款的信貸成本通常高於我們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促成的貸款。我們因為直接出資貸款面臨信貸違約的風險。此外，我們將所出資貸款中的一部分以資產抵押證券出售，我們持有小部分資產抵押證券的劣後級，並承擔其本金金額敞口的信用風險。因此，我們直接提供資金的貸款面臨整體經濟波動相關信用周期帶來的風險。如經濟狀況惡化，我們可能面臨借款人違約或逾期上升的風險。如借款人信用情況惡化或我們無法追蹤其信用情況的惡化，我們用於分析借款人信用狀況所用的標準可能不準確，且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失效。這進而可能導致逾期率上升、資本要求提高或槓桿率降低，並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評估借款人信用狀況之前，宏觀經濟情況變化和不可預見的風險（如新冠疫情）可能會對借款人及時償還貸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提高了我們的未償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逾期率。經濟和市場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也可能導致發放貸款和墊款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或違約，從而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聯營公司網商銀行是我們為小微經營者提供服務的最重要合作夥伴。倘若網商銀行無法適應受高度監管的中國銀行業相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有網商銀行30%的股權，網商銀行是我們為小微經營者提供服務的最重要合作夥伴，也是我們數字金融科技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與網商銀行合作開展小微經營者微貸科技平台及理財科技平台服務，因為網商銀行擁有開展該等業務的必要牌照及許可。因此，網商銀行也是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

作為在中國持牌的銀行，網商銀行的業務受到嚴格的監管，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各種監管要求和指引，上述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彼等各自的地方分局，

尤其是浙江省。部分該等監管機構會對網商銀行的業務運營以及法律、法規及指引的遵守情況，進行定期和臨時檢查、審查及問詢，亦有權施以制裁、處罰或補救行動。此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銀行的產品和服務、關聯交易、市場准入、風險管理、稅務和會計政策以及定價等方面施加監管規定。中國銀保監會作為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經發佈了一系列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運營及風險管理的法規和指引。特別是，自2017年底起，為配合減輕中國金融市場潛在風險的政策，中國銀保監會已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就銀行的各類業務運營（包括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與合作）加強監管並增加限制。該等法規鼓勵銀行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改善風險管理系統、對業務運營加強監管及採取更嚴格的企業管治措施。許多銀行業監管的政策及法律法規或其相關解讀未來可能變化。尤其是，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10月16日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修改建議稿）》並向公眾徵求意見，修改建議稿增加了對商業銀行的監管要求。特別地，草案版本增加了新的部分，以加強公司治理，強調董事會的關鍵作用、資本充足率和風險控制以及消費者保護，例如個人信息安全和適用性要求。我們認為，倘若經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實質上按照向公眾徵求意見所發佈的形式頒佈，將不會對我們、網商銀行及網商銀行與我們的合作產生實質性影響，但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最終修訂內容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由於我們對網商銀行沒有控制權，無法向閣下保證網商銀行可以及時適應有關變化，或根本無法適應有關變化。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決定網商銀行的戰略目標、業務側重、資本分配和風險管理。如果網商銀行無法遵守新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或者相應改變策略減少與我們的合作，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網商銀行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第二大客戶。我們與網商銀行之間的交易屬關聯交易，須按照網商銀行根據銀行法規採納的有關程序進行審批。倘若網商銀行未能實施該等程序或未能批准與我們相關的關聯交易，網商銀行可能受監管行動規限或未能履行其與我們的部分或所有交易的責任。

此外，網商銀行作為一家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中的資本要求，並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以滿足其資本充足率的要求。倘若網商銀行無法繼續獲得足夠流動性或透過資產抵押證券市場等融資渠道優化資產負債表，其業務增長可能受到限制。因此，倘若希望保持網商銀行的增長，我們作為股東可能需要注入額外的資金。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網商銀行的其他股東在需要時也會按照比例增資。此外，倘若網商銀行經營失敗，根據網商銀行的公司章程，除投入的實收資本外，我們已同意以網商銀行全體股東的實際出資額的一倍為限額承擔其經營失敗的剩餘風險，以涵蓋網商銀行個人存款人存款保險未涵蓋的任何剩餘損失。

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監管環境正不斷發展，我們容易受到相關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我們的持牌資產管理子公司天弘經營的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我們的基金銷售活動主要受由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監管要求和指引的約束。由於中國的資產管理行業尚處於發展初期，監管可能會採納新法律及法規，以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施加新的要求或規定銷售除基金以外的產品（如資產管理計劃）須取得額外牌照及許可。例如，《資產管理指導意見》對資產管理行業施加新要求，包括槓桿限制及禁止隱性擔保，並提供了截至2020年底的過渡期（現時延長至2021年底），期間金融機構須糾正或改善其現有理財產品以符合該新規定。因此，有關監管環境發展以及適用於資產管理行業的現行及任何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解讀和具體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從事公募基金銷售或進行證券投資諮詢的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取得牌照，而我們已獲得有關牌照。此外，我們還需遵守有關基金銷售活動（例如基金的營銷和分銷）的監管要求。這些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遵守誠實信用原則和投資者適當性原則，禁止任何失實記錄、誤導性陳述、重大遺漏、違規收益承諾以及誇大宣傳或其他虛假廣告。如果監管機構對基金銷售活動施加更嚴格的要求，或者對通過互聯網平台從事基金銷售進行更嚴格審查，我們的理財科技平台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為客戶匹配合適的理財產品，我們作為可信賴平台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理財科技平台服務助力資管合作夥伴為不同需求和風險等級的客戶提供不同回報率的個性化投資。該等個性化投資服務由我們的智能商業決策系統驅動，有助於分析投資者的風險狀況，並為投資者匹配產品。我們吸引客戶及資管合作夥伴使用和信任我們理財科技平台服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為客戶匹配合適理財產品的能力。為展示可符合消費者風險狀況的合適產品，我們最少每年一次為每名用戶進行風險偏好評估。我們根據我們平台上的交易數據和用戶自身提供的信息以刻畫用戶的風險畫像。如用戶購買風險水平超出其風險偏好的理財產品，我們的平台將在用戶能夠購買有關產品前提醒用戶潛在的投資風險。

倘若我們的智能商業決策系統包含任何程序或其他錯誤、我們用於刻畫客戶風險畫像的標準或參數不準確，風險分析模型存在缺陷或無效，或我們為風險分析積累或獲得的數據不正確或失效，我們對投資者風險畫像的評估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

導致我們平台向客戶展示不合適的理財產品。即使我們的適當性分析有效，但倘若客戶投資發生任何損失，他們也可能不滿意我們向其推薦的理財產品。如果日後上述任何情況發生，都可能導致客戶將其資產轉出我們的平台並可能要求我們為其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且我們的資管合作夥伴可能會猶豫是否與我們繼續合作。因此，我們作為可信賴平台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持續擴展平台上的產品或資管合作夥伴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具有吸引力的產品、或無法有效管理風險，我們的理財科技平台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理財科技平台助力資管合作夥伴，服務我們平台上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的理財需求。從天弘所管理的單一貨幣市場基金產品餘額寶開始，目前我們已經協助資管合作夥伴為客戶提供了一系列廣泛的理財產品。餘額寶仍然佔我們平台上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的重大部分。倘若我們無法持續擴展平台上的產品，餘額寶資產管理規模的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理財科技平台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無法有效留存資管合作夥伴將會導致剩餘資管合作夥伴更高的集中度，從而導致對他們的依賴以及在談判時爭取有利商業條款的挑戰。

我們的理財科技平台業務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的資管合作夥伴為我們的客戶創造具有吸引力回報的能力和他們的風險管理能力。投資業績可能受到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資管合作夥伴的投資策略、市場或經濟狀況、利率情況、政府法規等。尤其是，我們平台上的理財產品目前主要為貨幣市場基金、固定收益產品、定期產品和定期存款產品，該等產品的收益率取決於現行利率和利率波動情況，因而極易受到利率波動風險的影響。此外，低利率環境可能會減少我們平台促成的理財產品的整體吸引力，導致資本流出我們的平台。中國有限的投資選擇和對沖策略，加之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資管合作夥伴為我們平台上的客戶提供穩定及具有吸引力回報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針對某些理財產品，客戶可以無故終止其通過我們理財科技平台服務與我們資管合作夥伴簽訂的資產管理合同。因此，即使我們平台上理財產品的回報在短期內下降，也可能導致客戶將資產轉出。不佳的投資表現也可能影響我們吸引新客戶到我們平台的能力。此外，我們的資管合作夥伴需為客戶準確描述和評估理財產品。儘管我們使用一套標準來評審我們的合作夥伴及其產品，然後才准許他們進入我們的平台，並定期作出評審，但我們並不控制資管合作夥伴的風險管理流程。他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可能無法完全有效地減輕客戶在各類市場情況下的風險敞口或抵禦所有類型的風險。如果我們的資管合作夥伴無法識別或有效控制其在我們的平台上所提供的理財產品的各類風險，或未能以足夠清晰和及時的方式向客戶披露此類風險，或及時處置客戶投資組合中的此類投資，我們的客戶可能遭受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損失，從而導致我們可能面臨索賠或訴訟，並且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保險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未能遵守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其監管體制不斷發展。中國銀保監會對中國的保險行業行使廣泛的監督和規範權力。由於互聯網保險行業在中國快速發展，中國銀保監會在近幾年加大了對該行業的監管力度，並不時頒佈和實施新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我們面臨該等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帶來的挑戰以及在解釋和應用方面的重大不確定性。此外，監管環境如何變化也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6月22日公佈的《關於規範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互聯網保險銷售通知」）於2020年10月1日起生效。互聯網保險銷售通知對保險機構開展互聯網銷售作出了多個方面的規定，包括銷售實踐、可回溯銷售紀錄保管及披露要求。例如，互聯網保險銷售通知規定，互聯網銷售頁面僅可在保險機構的自營網絡平台展示，並應與非銷售頁面進行分隔。出於銷售回溯管理的目的，保險機構應保存相關記錄，自保險合同終止之日起計算，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下的不得少於五年，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不得少於十年。互聯網保險銷售通知亦規定重要保單條款及條件應在獨立頁面展示，並應當由投保人或被保險人確認。

中國的保險監管制度仍不斷發展。適用於我們或我們保險合作夥伴的各項法規的進一步發展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運營的額外限制，或加劇該行業內的競爭。例如，2020年9月28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徵求意見稿）》（「草案辦法」），向公眾徵求意見。草案辦法計劃取代於2015年就類似事項實施通過的現行法規。如果該《草案辦法》最終頒佈時與徵求公眾意見稿實質上一致，將在許多方面改變互聯網保險業務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主線上保險平台運營、營銷活動管理及提供售後服務，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持牌保險子公司及我們與保險合作夥伴之間的合作。為了遵守監管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這可能觸發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重大變化，並且在這一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喪失部分或全部競爭優勢。為了應對因監管要求變化而導致的市場需求變化，我們可能會改變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保險產品組合。為此，我們可能不得不在平台上納入我們運營經驗有限的保險產品，或減少或停售在平台上曾經很受歡迎的保險產品，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持續創新及與保險合作夥伴共同創新提供新的保險產品，或相關創新產品在商業上並不可行，這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識別和預測消費者和商家的保險需求，進行創新或與合作保險公司共同創新滿足該等保險需求的能力。我們依靠對客戶的洞察來識別客戶需求，並確保我們和保險合作夥伴共同設計的創新保險產品可以滿足客戶需求。然而，保險產品的複雜性可能會限制保險合作夥伴的產品設計能力，使他們無法設計出充分滿足我們所識別的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或適合在我們平台上銷售的新產品。此外，新的保險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平台上新保險產品的創新、營銷及分銷變得複雜、時間被延長、並增加相關成本。

即使我們能夠創新或與保險合作夥伴共同創新，我們創新或與保險合作夥伴共同創新的新保險產品也可能無法獲得市場的充分認可，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市場認可。此外，新保險產品的可行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實際收益、我們保險合作夥伴實際支付的賠付金額，與承保新保險產品所用的假設和估計之間的一致性。該等假設和估計部分基於我們的客戶洞察及我們的智能商業決策系統。鑒於新保險產品的理賠紀錄有限，我們只能在有限的時間內驗證對客戶洞察的可靠性，準確定價和風險管理可能缺乏足夠的歷史信息支持。此外，我們的智能商業決策系統未必能有效甄別合適的產品功能和定價。倘若實際情況與承保新保險產品所用假設和估計不符，保險合作夥伴可能蒙受重大理賠損失。該等假設及估計也是基於計劃資產的預期收益率。該等假設的變化，例如利率環境的變化，可能導致投資回報下跌，繼而可能會影響我們保險合作夥伴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較低的投資回報亦會使我們保險合作夥伴的產品吸引力下降，導致銷售量下跌，從而使我們保險合作夥伴的保費收入減少。此外，如果我們不能在理賠過程中有效檢測欺詐理賠，我們的保險合作夥伴可能會承受額外損失。以上任何情況發生，均可能令保險合作夥伴猶豫是否與我們繼續合作，且影響他們願意接受的費率。如果我們的保險合作夥伴因此提升保費，則我們的客戶可能遭受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此外，中國保險市場集中度較高。我們平台上受到高度歡迎的保險產品是與有限的保險公司合作的產品。無法留住該等保險合作夥伴可能導致其餘保險合作夥伴更為集中，從而可能導致對他們的依賴，並在談判有利商業條款時遇到挑戰。

我們的互助項目相互寶面臨監管和業務風險。

我們的互助項目相互寶面臨各類監管及業務風險。相互寶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數字金融科技平台－保險科技平台」。目前，該等互助項目於中國並非作為保險

產品受監管。然而，隨著更多公司跟隨我們推出近乎一樣或類似的互助項目，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決定將這些項目作為保險產品納入監管，或另行實施全面規管監察，這有可能會增加有關相互寶的合規複雜性和成本。

此外，用戶加入相互寶時不需要任何預付款或管理費。當某個會員提出申請互助金後，該會員需要將相關支持材料通過支付寶APP提交，隨後我們會展開調查、審閱和批准流程。於獲批後，該會員將獲得一次性互助金，費用將由其他所有成員平均分攤。隨著相互寶業務的增長，我們透過複雜的行政管理系統處理大額理賠時可能會出錯，理賠過程的任何錯誤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倘若我們無法從會員處取得必要及準確的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支付互助金申請，或我們可能會在沒有足夠證明文件的情況下先行支付，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如互助金支出增加，會員可能拒絕支付分攤費用，而相互寶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支付互助金。如每名會員的年費持續上升，則部分會員可能決定離開平台，從而對相互寶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相互寶並非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監管的保險產品，其運營主體也並非保險業持牌機構，為了確保相互寶業務平穩運作，切實保護股東利益，我們將積極管理潛在風險，並和控股股東一起依據承諾承擔相應的責任。特別地，我們已就A股首次公開發售作出承諾以確保相互寶合規經營、運行公開透明、不設資金池、實行實名認證。我們亦承諾：如相關政府部門出臺網絡互助監管規定且對相互寶的運營模式和流程施加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我們將及時進行調整以滿足該等監管要求。如因任何原因相互寶無法滿足任何該等監管要求，不適合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繼續經營時，我們將剝離相互寶業務。同時，我們的控股股東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承諾：如出現相互寶停止運作或計劃終止的情形時，將確保此前依法依規符合相互寶互助金申請資格的會員，按照互助項目取得相應互助金，屆時分攤金額籌集不足的部分由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補足。此外，他們已承諾：如因任何原因相互寶無法滿足任何監管要求，不適合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繼續經營時，且在我們決定剝離相互寶業務的情況下，自行或促使第三方承接相互寶。

我們依靠合作夥伴提供可靠和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他們。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管理通過我們的平台向用戶提供可靠和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的各類合作夥伴的能力，包括金融機構和獨立服務提供商 (ISV) 等。合作夥伴網絡對我們把握消費者和商家龐大的數字支付、數字金融科技和數字生活服務的機會至關

重要。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以使該等合作夥伴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為用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根本拒絕提供服務，又或倘若我們無法持續留存現有或吸引更多高質量合作夥伴進入我們的平台，則我們留存、吸引及提升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將受到嚴重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管理合作夥伴或適當監督其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質量、效力的能力在某些情況下會受到限制。例如，儘管我們已經於合作夥伴在平台發佈產品前對產品和產品提供商進行了篩選，但我們無法控制理財產品的回報或保險產品的保障範圍。儘管相關產品的質量風險免責聲明已經明確標識和說明，但我們仍可能會被視為認可該等產品的質量，例如在我們平台上分銷的理財產品的回報或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障範圍。倘若該等產品和服務表現不達預期，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此外，倘若合作夥伴基於我們的客戶洞察提供的定制化的產品或服務的表現不達預期，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此受到更嚴重的損害。此外，我們亦依靠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完整、準確和及時的產品信息披露。儘管該等合作夥伴通常會提供可靠的產品信息，但無法保證未來可保持同樣的可靠性。倘若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任何不完整、誤導、不準確或欺詐信息，則可能會使我們的用戶遭受投資及其他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平台的用戶流失，或令我們面臨索賠或訴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複雜且不斷發展的境內外數據安全和隱私相關的法律法規的約束。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複雜且嚴格，其中大部分存在變動的可能性及解讀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索賠、我們的數據安全及隱私實踐或其他業務活動的變更、罰款、運營成本的增加或用戶增速或參與度的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及世界各地的監管機構已經實施並正在考慮有關數據安全和隱私的進一步立法和監管建議。中國或其他我們業務所在或可能擴張進入的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引入新的法律法規規制新的數據安全和隱私領域，或施加更為嚴格的要求。此外，中國或其他地區的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的解讀和適用通常不確定且不斷變化。現行或新頒發的法律法規或其解讀、適用或執行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數據價值，並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數據安全和隱私實踐及其他業務活動。

中國關於數據安全和隱私的監管及執法機制正在不斷發展，包括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和相關法規（包括《互聯網個人信息安全保護指南》）。請參閱「附錄四－法規－電信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有關互聯網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增加成本以遵守《網絡安全法》以及未來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施行的新增或修訂的法律法規，還將可能面臨負面報導，從而使我們在用戶中的聲

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H股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法律法規也存在不確定性。工信部和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中國監管機構越來越重視數據安全和隱私領域的監管。我們預計該等領域此後將受到監管機構和公眾更廣泛及持續的關注和審查，而這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支出並使與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有關的風險及挑戰進一步增加。倘若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此等風險，將可能受到包括罰款、停業整頓和吊銷牌照在內的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2020年7月，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草案)》(「數據安全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數據安全法草案規定，將根據數據的重要性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保護，建立國家級集中數據安全相關的風險評估、監測、預警及應急處置機制。數據安全法草案還規定了從事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由於數據安全法草案仍有可能修改，我們可能需要根據施行的《數據安全法》進一步調整我們的商業實踐。

隨著我們拓展業務至其他司法管轄區，我們也面臨來自我們經營所在或我們的消費者、商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其他參與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額外法律法規監管。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存在變更或被解讀不準確的可能，範圍可能更廣泛和具體，並存在細微差別，所施加的要求和處罰也可能與中國相關規定存在衝突或更為嚴格。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限制不同司法管轄區間的數據收集、儲存、傳輸和交換，從而可能對我們施加大量額外的運營、行政和合規負擔，並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和擴展計劃，以及阻礙我們業務戰略的實施。遵守日益增多的司法管轄區內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需要付出巨大的資源和成本。多個司法管轄區內新增的法律要求(諸如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帶來了有關數據收集、儲存、傳輸、披露、保護和隱私相關政策和程序的更大挑戰與風險，並可能對不合規行為施加更嚴厲的處罰，例如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以全球收入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處罰金額。

倘若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要求或隱私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並面臨監管機構、用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方提起的調查、法律訴訟或行動。此外，被認定違反法律法規或被認為損害隱私利益的數據處理活動也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遭受顯著損害，並引發監管機構、用戶、業務夥伴及其他方提起的類似法律訴訟或行動以及負面輿情。該等法律訴訟或行動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重大處罰及負面輿情、要求我們改變數據安全、隱私實踐及其他業務活動、增加支出、嚴重干擾業務、阻礙我們的拓展計劃或對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倘若我們或我們的數字支付及數字金融服務的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融資及經濟制裁的相關法律法規，將可能導致巨額罰款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和我們的數字支付及數字金融業務的合作夥伴需遵守由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各自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監管機構制定的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建立客戶識別程序、監測和報告可疑交易，保存客戶信息和交易記錄、協助處理有關反洗錢調查和訴訟等。我們和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必須遵守各種反恐融資及經濟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如禁止參與犯罪活動收益轉移。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和我們的合作夥伴針對反洗錢、反恐融資及經濟制裁的監控和報告義務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

我們和我們的合作夥伴針對反洗錢、反恐融資及其他非法活動制定的保護政策和程序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如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融資及經濟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將受到罰款、強制執行、監管處罰、額外合規要求、強化的業務監管審查或監管機構的其他處罰及聲譽損害，以上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特別地，倘若我們被相關監管機構公開列為受制裁實體或遭受調查，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類似地，倘若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服務可能受到影響、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潛在責任，並有損我們的聲譽。我們及我們的合作夥伴一直並將繼續完善合規制度以適應新頒佈或修訂的反洗錢、反恐融資和經濟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更高的合規成本和管理難度。

倘若我們在業務及運營發展過程中無法應對管理、運營和財務上的重大挑戰，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

隨著我們的業務在規模、多樣性、地域分佈、人員數量等方面持續擴張，我們的業務也日趨複雜。業務擴張帶來的運營複雜性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們的員工需承擔更多或者新的職責以應對我們業務擴張過程中的挑戰。倘若員工無法適應上述挑戰，或我們無法成功招聘、培訓、管理及融入新員工或使現有員工承擔更多職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此外，我們目前及計劃中的人員、系統、政策、程序和內部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撐未來的業務發展。為了應對持續的業務擴張及人員增長，我們需要不斷改進人力資源管理、交易處理、運營和財務系統、政策、程序和內部控制等。尤其是我們於新行業或地域擴展業務時可能會採用不同且不兼容的系統，令有關情況更具挑戰。我們需要

投入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可有效管理業務發展或成功執行所有該等系統、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自身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能有效應對和克服與業務發展相關的挑戰，我們在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中也可能會面臨挑戰，因為他們可能無法有效應對上述挑戰，以處理我們的平台增長帶來的增加的業務規模。

我們面臨與收購、投資和業務合作有關的風險。

近年來，為進一步維持和擴展我們蓬勃發展的生態系統、加強與合作夥伴的關係，補充我們的技術組合和擴展至其他市場，我們在不同國家和地區選擇性地戰略性投資、收購了不同的業務、技術、服務和產品，包括不同規模的股權投資和合營企業。此外，我們不時有若干待落實成交條件的未決投資和收購。過去，該等交易大部分為少數股權投資。請參閱「財務資料－戰略投資及收購」。作為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持續評估和考慮各類潛在戰略交易，包括業務合併、收購及出售業務、技術、服務、產品及其他資產，以及戰略投資、合營企業和業務合作。我們隨時可能會參與討論或商討一系列該等交易。該等交易項目涉及重大的挑戰和風險，包括：

- 對於我們並未獲得管理和運營控制權的投資項目，我們對其實際控制人或控股股東的影響可能有限，或者與我們的合作夥伴或其他股東利益並不一致，我們因此可能無法實現自身戰略意圖。此外，儘管在相關投資時，我們通常會通過協議約定投資保護條款，但該等協議在保護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方面並非總是有效；
- 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國家安全考慮、保護主義政策或其他理由對投資、收購及外資所有權加大限制和審查，以及監管障礙（例如中國及其他國家就任何投資或收購在反壟斷和競爭法律、法規和規章項下的申報和核准）；
- 在我們收購或投資之前、之中或之後，我們或所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或有關管理層存在或被指稱存在不當行為、不道德商業實踐或不合規情形；
- 在整合投資標的的大量人員、運營、產品、服務、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方面產生的困難及重大和未預期的額外費用和支出；

風險因素

- 難以識別或選擇合適的收購標的及戰略合作夥伴，包括與被投資公司及戰略夥伴的競爭對手進行戰略交易的潛在機會流失；
- 難以對潛在的收購標的進行充分、有效的盡職調查，以及存在未預見的或被隱匿的負債，或額外的不合規行為、運營損失、成本和費用，可能在收購、投資或其他戰略交易之後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在預期時限內難以通過對潛在標的的收購或投資實現預期協同效應、回報和運營效率提升，或根本無法實現；及
- 各種公允價值變動、減值損失或撤銷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或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戰略投資和收購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戰略投資和收購也是我們投資現金流為負的部分原因。在戰略投資和收購方面的重大現金支出也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和在其他業務發展和生態系統方面進行戰略投入的能力。被收購企業的虧損可能會持續，且可能無法在不久的將來盈利，或根本無法盈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該等投資產生虧損。例如，我們的重要聯營公司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往績記錄期持續錄得虧損，我們按於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的股權比例分攤虧損。此外，倘若我們於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的投資的賬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可能會出現減值損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戰略投資及收購」。該等投資也可能產生一次性收益，例如我們2018年的其他淨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9,62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視作處置我們於Koubei Holding Limited的股權錄得人民幣22,485百萬元的一次性收益。該等收益為非經常性，且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再次產生類似性質的收益或損失。

戰略投資和收購所涉及的挑戰和風險可能為我們所投資或收購的公司或甚至我們的其他業務帶來負面新聞、訴訟、政府問詢、調查或行動，使我們承擔額外費用，並佔用管理層精力及投入大量人力以糾正或改進有關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或內部控制及系統。隨著我們平台的不斷擴展，我們預計將持續進行涉及大量及多種投資標的的收購和投資活動，而在將有關收購和投資整合至現有業務時，我們將持續面臨重大挑戰，其中部分挑戰可能無法預測。

此外，我們的流動性可能面臨限制，原因是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收益(如有)不會提升我們的現金狀況，除非我們出售相關資產或收取股息支付。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投資也面臨一般信貸、流動性、外匯和市場風險。受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市場波動、地緣政治摩擦及被投資公司的監管、金融及其他困難影響，該等風險可能加劇。此外，我們還可能由於異常和不可預測的市場情況而承受投資損失。

我們面臨若干投資出現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而釐定有關公允價值變動需要使用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計，因此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將若干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我們的流動資產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公募基金及債券。我們將手頭現金盈餘投資於公募基金、債券及其他理財產品，以作為我們現金管理的一部分。金融投資的非流動部分主要與我們的長期戰略投資有關。我們主要以擴大生態系統、加快科技創新及向全球拓展為目標，選擇並作出戰略投資，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帶來裨益或協同效應。我們在部分少數股權投資實體中並無重大影響力，該投資被指定為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主要是我們於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的股權。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亦包括由天弘作出的若干債權投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例如，於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損失入賬列作其他淨收入及收益，有關虧損是由於若干戰略投資及持牌子公司消費信貸餘額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我們的投資日後可能會繼續產生公允價值損失。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經風險調整的折現率、流動性折扣和波動率）對若干資產及負債進行公允價值的確定，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有關釐定要求我們作出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重大估計，因此，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因而影響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市場波動及流動性調整等。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情況存在偏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前景變動可能導致企業合併所得的商譽出現減值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為人民幣5,142百萬元，主要來自收購World First UK Limited；其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3,353百萬元，主要與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自阿里巴巴轉讓的若干商標及域名有關。我們每年評估商譽減值，倘若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我們會更頻繁地評估商譽減值，方法為將現

風險因素

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價值進行比較。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商標及域名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評估減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末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末，我們評估了商譽、商標和域名的減值，且其可回收金額高於賬面價值，故商譽、商標和域名不被視為減值。然而，倘若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日後因業務前景變動而發生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有關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收款項主要為支付寶商家應付的數字支付及商家服務的服務費，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應付的數字金融科技服務的服務費。自2017年至2019年，隨著我們不斷拓展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並增加使用我們服務的商家數量(其中包括部分規模較小且交易對手風險更高的商家)，我們按組合基準計提的準備佔應收款項賬面總額的百分比持續增加。儘管從2020年起我們加大了應收款項的催收力度，且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組合基準計提的準備佔應收款項賬面總額的百分比有所下降，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有效控制與應收款項相關的交易對手風險、避免壞賬損失。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拓展跨境業務及運營時可能面臨挑戰，而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大跨境支付業務。

我們正以跨境活動為出發點拓展跨境支付業務，以滿足消費者及商家的數字支付及數字生活服務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地在不同市場運營業務並提供定制化服務，並從中國以外的業務中產生收入或盈利。在國際化過程中，我們可能需要根據當地市場情況創新或開發新的商業模式以滿足不同市場的獨特需求，而並非簡單複製中國市場的成功模式。由於我們在不同市場中的知名度較低，難以開拓用戶群，且在當地資源較少，我們可能需要將商業實踐、文化及運營本地化。消費者及商家亦可能選用當地更具知名度的其他公司。此外，地緣政治緊張、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等因素，都可能影響我們執行跨境支付業務戰略、進行投資以開發新的增長計劃和技術，甚至是從現有投資公司撤資，並使得我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地企業相比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例如，於2018年，我們未能完成對美國匯款公司MoneyGram International Inc.的收購，原因為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的審核延長且無定論，隨後雙方

風險因素

決定終止協議。另外，於2020年，印度的外國投資監管政策的變化促使我們進一步評估對印度餐飲點評及外賣創業企業Zomato增資的時機。拓展跨境支付業務亦會令我們面臨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的多種固有風險和挑戰，包括：

- 我們產品或服務不被市場認可、將產品及服務本地化以迎合本地偏好及實施有效本地化銷售及營銷策略存在挑戰；
- 依靠當地合作夥伴和平台在新的司法管轄區營銷我們的服務；
- 無法吸引和留住具有國際視野並能有效管理和運營當地業務的人才；
- 在將我們的公司政策和程序（包括技術基礎設施）複製並應用到與中國不同的運營環境方面存在挑戰；
- 海外運營人力和管理方面的困難和成本，尤其是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各種勞動監管規定及不同地區各種勞動慣例；
- 根據相關數據保護法規在各司法管轄區本地託管數據的困難和成本，以及遵守特定司法管轄區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所產生的費用和困難；
- 在境外保護及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困難及相關成本；
- 管理我們各項跨境業務的監管合規工作需要投入更多資源；
- 可能阻礙我們在新司法管轄區內開拓業務的地緣政治摩擦；
- 可能導致經濟下滑、消費和交易水平下降的區域性社會動盪；
-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外幣收益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我們跨境支付業務面臨外匯虧損；及
- 政治局勢不穩定性，特定國家和地區的總體經濟或政治情況，包括領土或貿易爭端、戰爭及恐怖主義等。

此外，我們面臨與業務和所在行業相關的特定風險：

- 我們依賴跨境支付服務所必需的全球支付網絡，但電子錢包合作夥伴可能會將我們視為競爭對手；
- 在新興市場運營的電子錢包合作夥伴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或不斷發展且更為複雜的監管；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商家服務和解決方案可能無法在各個市場均獲得認可；及
- 可能無法持續向我們的電子錢包合作夥伴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以妥善滿足其於運營所在市場的特定需求。

倘若我們未能管理上述風險和挑戰，我們的跨境支付業務拓展及經營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我們合作的海外商家及合作夥伴同樣面臨日趨嚴格的監管環境。倘若他們不能遵守在各司法管轄區現行和未來的各種法規以支持我們拓展至該等市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若干第三方激進和誤導性的營銷及宣傳策略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及業務。

我們一直且可能在日後繼續成為與我們、我們的服務和我們的管理層有關的不完整、不準確及虛假指控及投訴的目標，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並可能極大地阻礙消費者、商家和合作夥伴參與我們的平台。此外，若干第三方，包括部分競爭對手及在中國內地以外有自身政治或其他議程的機構，已經並可能繼續通過發佈媒體或其他報告，以及向監管機構、政府官員和其他機構投訴等方法導致監管審查或調查或其他政府行動，從而導致瑣碎及滋擾性的法律訴訟，以及其他形式的攻擊式訴訟和「法律行動」等。該等行動試圖對我們造成負面宣傳或擾亂我們的業務或資本市場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阻礙我們運營、迫使我們投入資源回應及辯護有關指控，並且以其他方式令有關第三方透過訴訟和控告行為取得相對於我們的競爭或其他優勢。例如，於2020年8月15日，我們收到子公司之一天弘的一名少數股東的信函，就我們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向天弘收取總額為人民幣4,577百萬元的技术服務費的合理性提出質疑。該質疑已於天弘先前的董事會會議充分討論並作出回應。該信函要求本公司、天弘及該少數股東於2020年8月30日前達成解決此問題的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少數股東並未再提出進一步要求。經考慮支付寶中國與天弘之間的費用安排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及獲取同類服務的費用水平，我們相信支付寶中國與天弘的交易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條款。然而，該天弘少數股東或部分其他少數股東仍可能透過法律程序或向監管機構投訴等方法公開此質疑，而我們則可能需要耗費資源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回應此爭議或其他相關問題。由於特定時段可公佈的信息可能受到內部政策或相關法律的限制，可能導致我們在特定時段就股價敏感信息的事項對誤導性營銷活動或誤導性言論做出回應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令我們的品牌及業務面臨重大聲譽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維護或改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

我們持續不斷升級我們的平台以向客戶提供更大的規模、更高的性能、更多的容量以及更強的內置功能(包括與安全性相關的功能)。新產品的上線以及維護、升級技術基礎設施均需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倘若無法有效維護和改善公司的技術基礎設施,將可能導致系統意外中斷、響應時間延長、損害用戶體驗、無法及時獲取準確的運營和財務信息以及風險管理失當。在用戶使用和活動高峰時期,例如各種購物狂歡節或其他促銷活動期間,我們數字支付平台交易規模顯著高於年內其他時期,上述風險也將更高。此外,我們所使用的許多軟件及界面均是內部開發且屬於專有技術。倘若我們遇到有關軟件、界面或平台的功能及效率問題,或我們無法維護及不斷改進技術基礎設施以滿足業務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聲譽和品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和服務(包括我們提供的服務)融合了第三方開發的軟件、系統和技術,以及從外部及海外供應商處定制及購買的硬件。隨著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和服務不斷拓展並日益複雜,我們面臨日益嚴峻的由第三方組件導致的技術基礎設施和服務性能與安全性的風險,包括該等組件間不兼容、服務故障或延遲或與硬件及軟件後台程序相關的風險。我們亦需持續增強現有技術,否則我們將面臨技術基礎設施不穩定及容易受到安全漏洞入侵的風險。技術基礎設施的不穩定性或脆弱性可能會對我們的平台 and 服務的安全性和平穩運行造成嚴重挑戰,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系統及網絡的安全入侵及攻擊,以及任何可能引致的漏洞或無法保護個人、機密及專有信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發現、預防和控制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木馬、惡意軟件、非法入侵、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員工違規行為或過失,或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洩露和類似的破壞,由此危害到我們系統中存儲、傳輸或保留的數據的安全性。我們網絡安全措施漏洞可能導致對我們系統未經授權的訪問、信息或數據的盜用、用戶信息的刪除或修改、所提供服務的中斷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的干擾。因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在對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起攻擊之前可能無法獲知,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預見或採取充分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

風險因素

儘管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並無因攻擊、漏洞或數據洩漏而導致任何重大破壞或修復成本，但過往及未來一直存在遭受該等類型的攻擊、漏洞及數據洩漏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未能及時發現攻擊、漏洞或洩漏，或其初期後果並不明顯，從而可能面臨重大破壞或修復成本。倘若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和安全漏洞，可能需要承擔重大法律和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並可能失去與消費者、商家及合作夥伴和彼等之間的交易及導致彼等對我們的不滿，從而蒙受重大收入損失。我們可能沒有資源或成熟的技術以預測或防範快速發展的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針對我們、消費者、商家、我們的合作夥伴或我們平台上的其他參與者，或者我們所依賴的通信基礎設施。我們只投保了有限的網絡安全保險，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顯著更高的成本，包括部署更多人員和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員工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和顧問的成本。網絡安全漏洞不僅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還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依賴於中國和其他運營地所在國家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和其他運營地所在國家的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我們的絕大部分電腦硬件和多數線上服務目前均位於中國。在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連接均由工信部監管的國有電信運營商提供。另外，中國的網絡通過國有的國際網關接入互聯網，這是中國用戶能夠連接國際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我們可能在我們運營地所在的其他國家面臨類似或其他的限制。倘若國內外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連接替代網絡。另外，我們經營活動所在的其他國家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滿足持續增長的互聯網使用需求。

倘若電信網絡運營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必需的帶寬，可能會干擾我們網站和移動APP的速度和可用性。我們無法控制電信運營商提供的服務的成本。倘若所支付的電信和互聯網服務的價格大幅提高，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如果互聯網連接費用或對互聯網用戶的其他收費上漲，我們的用戶群可能會縮減，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降低。

此外，倘若域名的安全性受到影響，我們將無法在業務運營中使用域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和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對通過電信和網絡運營商網絡傳輸的數據進行充分加密，則存在電信和網絡運營商或其業務合作夥伴不當使用我們數據的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可能會因系統故障、停機和網絡中斷而暫停。

我們的平台依賴於計算機和通信系統高效和持續的運行。可靠性對我們來說尤為重要，因為全天候提供服務對於我們吸引消費者、商家和合作夥伴的能力是必要的。系統故障、停機和網絡中斷將使我們無法在我們的平台上高效地處理大規模的交易。此外，我們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是持牌機構，頻繁或持續的網站中斷可能導致監管審查、巨額罰款和處罰，及／或導致對我們的商業實踐進行強制性和代價高昂的變更，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牌照被吊銷，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和助力更多的商家和合作夥伴，於過去數年，我們的消費者、商家和合作夥伴在我們的平台所產生的交易規模實現了高速增長，且預計未來數年將繼續增長。這對我們平台的處理能力造成很大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的處理能力將能夠處理平台上交易規模的增長。未能適當擴充我們平台的處理能力可能對我們的用戶體驗、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進一步擴充我們平台的處理能力的工作涉及重大技術風險，並將增加我們的資本支出，由此可能分散我們對新功能和產品所投入的資源，且可能遭遇技術瓶頸而無法保證該等工作獲得成功。

我們和我們的平台參與者、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數據中心、雲存儲和計算服務提供商，已經經歷並可能在未來繼續經歷系統中斷和延遲，導致網站、移動APP和服務（如數字支付服務和數字金融科技服務）暫時不可用或響應緩慢。此外，阿里巴巴集團向我們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雲儲存及計算服務，其運營不受我們控制。雖然我們已經通過預防措施和災難恢復計劃以應對突發事件，併購買了業務中斷保險，但該等準備措施和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不管採取任何預防措施，我們的設備及平台參與者仍可能遇到自然災害或停電、系統故障、電信延遲或故障、建築事故、信息技術系統的入侵、計算機病毒或人為錯誤等其他無法預料的問題，導致我們的平台或服務延遲或暫時中斷、用戶信息丟失及我們和用戶的業務中斷等。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及我們平台參與者的運營，使我們承擔責任、面對加強的監管審查和增加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依賴關鍵管理層以及富有經驗和能力的人員，如未能吸引、激勵及留住員工，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關鍵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倘若失去管理層成員或關鍵人員，我們未必能物色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因招聘有關人選而產生巨大成本。

風險因素

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留住員工。部分員工(包括若干管理層成員)可能選擇尋求來自其他公司的機會。倘若我們未能激勵或留住有關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發展前景。

此外，我們有眾多員工，包括多名管理人員，他們於本公司的經濟利益可在我們進行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後為他們提供大量的個人財富。因此，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留住並激勵該等員工，而該等財富可能會影響他們是否繼續留任本公司的決定。倘若我們無法激勵或留住這些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中斷，發展前景亦可能受到影響。

由於我們平台的規模及範疇，我們須聘用及留住富有能力和經驗、能適應動態、具競爭性及挑戰性的商業環境的各類人員。我們拓展業務及運營需要繼續在各個層級吸引和留住富有經驗和能力的人士，包括管理層成員。我們的諸多激勵措施，可能並不足以留住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我們所處行業對人才的競爭激烈，而中國和其他地方合適且合資格的人才儲備有限。對該等人才的競爭可能促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和留住他們。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也不能保證他們會選擇加入我們或繼續為我們工作。未能吸引或留住關鍵管理層和員工，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和增長。

我們已實施了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以激勵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我們的關鍵管理層和其他員工。根據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杭州君瀚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授予經濟受益權，並有責任在他們被授予並合資格出售時購買或回購該等經濟受益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我們無法保證杭州君瀚在到期時將有足夠的資本資源來履行到期的購買或回購義務。倘若杭州君瀚未能從我們的關鍵管理層和其他員工處購回經濟受益權，他們的士氣、生產力和留任率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和增長。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處理員工的欺詐或非法活動，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員工的非法、欺詐、腐敗、共謀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無論是實際發生的還是被認為發生的，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或遭受負面報導。儘管我們已落實對支付賬戶審批、銷售活動、與業務合作夥伴和政府官員的交往及其他相關事務的政策和內控措施，我們仍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和內控措施能夠完全阻止員工的欺詐或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也不能保證類似事件未來不再發生。任何非法、欺詐、腐敗、共謀違法行為、不當行為、有關利益衝突的觀點及謠言，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即使它們的來源毫無根據或最終得到令人滿意的解決，也可能導致消費者、商家和合作夥伴離開我們的平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或會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

我們在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方面面臨多項挑戰。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依賴於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一系列的專利、商標、版權和商業秘密以及保密流程和合同約定。我們還與員工和可能接觸專有信息的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而且對專有技術和信息的接觸採取合理保護措施。

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保密協議，且他們可能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此外，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監管較為困難，且耗費時間及成本，而且我們已採取的行動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若我們訴諸法律手段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導致高額訴訟開支，佔用我們的管理人員資源和財務資源，且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勝訴。此外，我們所依賴的運營所在地的知識產權保護機制可能不夠健全。例如，於我們現時或將來運營所在的每一個國家未必均有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

倘若我們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在未經授權下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進行複製或逆向工程，並與我們競爭。因此，我們的客戶和合作夥伴可能會將我們的服務貶值，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可能因此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軟件產品數量的增加、產品的功能進一步的重疊以及我們通過收購或許可獲取技術，我們可能會更多地受到來自第三方的侵權索賠，包括專利、版權、商業秘密和商標侵權索賠。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訴訟確定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和範圍。任何指控的最終結果都是不確定的，並且無論結果如何及有關指控是否具有理據，任何此類索賠都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分散管理層用於業務上的時間和精力，導致我們停止銷售、延遲發貨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服務，或要求我們支付巨額費用以執行判決、解決索賠或訴訟，或支付高額特許權使用費或許可費，或履行我們對某些客戶承擔的賠償義務。我們未能獲得必要的許可或其他權利，或者因知識產權引起的訴訟或索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此外，阿里巴巴集團同意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向我們轉讓某些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巴巴集團及其子公司已將此類知識產權的一部分轉讓給我們，剩餘部分的知識產權也在轉讓進程中。知識產權轉讓的正式登記或註冊需要花費一段時間，並且該期間的長短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例如中國），知識產權的轉讓只有在正式登記或註冊後才生效，因此在登記或註冊期間，

我們對此類知識產權沒有所有權。在此期間，我們需要阿里巴巴集團的合作才能享有對此類知識產權全部權益，包括保護知識產權不受第三方的侵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阿里巴巴會及時配合。

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涉及訴訟及其他糾紛，包括訴訟、仲裁、監管調查、勞動爭議及其他糾紛。隨著業務的增長和擴張，我們還可能面臨日常業務經營外的訴訟、監管調查和其他糾紛，例如根據反壟斷或不正當競爭法提起的或者涉及更高金額的損害賠償的相關訴訟、監管調查和糾紛。該等訴訟和糾紛可能導致要求我們賠償實際損失、凍結資產並佔用管理層的精力，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和員工也可能面臨法律訴訟，而且賠償的可能性及其金額(如有)可能在較長時間內無法確定。考慮到該等訴訟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通常無法合理預測結果。因此，任何待決訴訟事宜的最終判決如對我們不利，包括訴訟判決可能產生的重大負債，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即使最終我們在訴訟中勝出，也可能需承擔高額律師費或可能遭受重大聲譽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前景和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影響我們吸引新客戶及商家、保留現有客戶及商家、擴大與現有或新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及招聘和留住員工及代理的能力等。

隨著我們擴展跨境支付業務，我們還可能面臨日益增加且種類繁多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索賠。海外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範圍可能有所不同，且可能施加和中國同類法律法規相比更加嚴苛或衝突的要求。我們的收購對象可能曾經或將涉及訴訟或監管調查。此外，就我們在各個司法管轄區可能面臨的訴訟和監管調查而言，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機關可能會禁止我們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傳票、命令或其他要求，包括與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中的人所擁有或有關的數據。倘若我們未能或無法遵守相關傳票、命令或其他要求，則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處罰或承擔其他法律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在不斷發展，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用工行為在任何時候都能完全符合中國與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動爭議或政府調查。倘若我們被認為違反了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需要向員工提供額外的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國內運營，我們的國際運營適用的勞動法律、慣例和勞動關係可能更難處理，更加缺乏靈活性，且修改或終止勞動關係的成本高昂。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預測有關風險及管理有關困難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有效預測及管理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反壟斷及不正當競爭指控或監管行動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罰款、業務限制以及聲譽受損。

近年來，針對經營者集中、壟斷協議以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下簡稱：《反壟斷法》)的規定加大了執法力度。目前，儘管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和領先的數字金融平台，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業實踐並不違反《反壟斷法》，理由包括：(i)根據多名經濟學家的觀點，我們認為我們並不具有市場支配地位；及(ii)根據包括我們的法律顧問在內的多名專家及法律學者的普遍觀點，我們認為在釐定市場支配地位時數字支付或數字金融都不應構成單獨的「市場」。更重要的是，市場支配地位本身並不違反《反壟斷法》，除非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參與方有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例如搭售及過高定價。我們不認為我們存在違反《反壟斷法》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媒體關注度高，我們無法保證監管機構不會對我們採取的特定商業實踐啟動反壟斷調查。

《反壟斷法》規定了競爭對手、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對企業提起反壟斷指控的民事訴權。由於《反壟斷法》的實施時間較短，市場參與主體對於《反壟斷法》的理解不盡準確，因此曾經存在並且可能繼續出現針對我們提出的公開指控或媒體宣傳，或向監管機構的投訴，或針對我們過去和現有的商業實踐提起的民事訴訟。

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反壟斷訴訟、監管調查或行政程序也可能導致我們遭受不利的法院判決及監管行動，如沒收違法所得和巨額罰款。任何該等不利的法院判決或監管行動均可能迫使我們改變自身的商業模式或實踐，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和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收入基礎龐大，我們的重大投資和收購可能受限於監管機構的反壟斷審查。因此，我們在執行投資和收購戰略時可能會遇到重大困難，以致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交易。

未能遵守任何我們的債務限制性承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9,611百萬元。根據我們債務的條款，以及未來可能訂立的任何債務融資安排，我們目前需要且未來可能繼續需要遵守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可能有限制的某些承諾及其他事項。倘若我們違反任何該等承諾，信用貸款項下的貸款人將有權宣佈我們的債務義務加速到期。我們的任何信用貸款的違約，均可能導致我們需要提前還款，並且對後續融資能力產生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件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由於業務的未來增長和發展(包括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倘若我們的資金儲備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進行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或取得新信用貸款或擴大貸款額度。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制於各類不確定因素。中國公司在境內或境外發行債券前，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向適用的監管部門申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我們未來進行任何股權融資還需要履行中國政府部門若干監管審批及／或備案程序。上述備案及審批需要一定時間，我們可能無法把握將來進行債務或股權融資的最佳市場窗口期。此外，我們將因債務融資承擔更多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做出會對我們運營產生限制的運營和財務承諾。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和借貸市場的能力，可能在我們希望或需要進入該市場時受到限制，尤其是當全球金融市場和股票市場因政策變動和監管限制等原因而動盪加劇和流動性縮減時，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充分或按我們認可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若不能按照有利條款籌集所需融資或無法獲得融資，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股權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可能會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股票增值權及／或其他類型的股份支付費用獎勵，可能會導致股份支付費用開支增加，攤薄股東權益及導致我們H股價格的下跌。

我們實施了若干股權激勵計劃，向計劃參與者授予股份支付費用獎勵以獎勵其業績表現並使其利益與我們一致。具體情況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開支。授予股份支付費用獎勵對於我們吸引和留住關鍵員工至關重要，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員工授出股份支付費用獎勵。有關授予的金額及釐定授予的公允價值之有關因素(例如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波動性)或會在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後出現波動。由於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變動，以及員工數目和授予的金額增加，股份支付費用的相關開支可能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發行的股份支付費用獎勵可能會稀釋股東的所有者權益。假設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分別發行92,000,000股H股及822,000,000股A股(即根據該等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將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經審計每股攤薄收益人民幣0.85元產生約4.7%的攤薄影響至人民幣0.81元。我們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用於激勵的股份數量或股份支付費用獎勵的授予，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可能授予的任何獎勵被行權，並且該等股份在公開市場上被出售，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我們可能不具備足以覆蓋我們業務風險的保險保障範圍。

我們已為我們運營的若干業務購買了覆蓋若干潛在風險和責任的保險，例如財產損失、利潤損失保險和公共責任。然而，中國的保險公司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是有限的。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就在國內外經營中所面臨的所有類型的風險取得保險，而且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彌補可能發生的全部損失，尤其是業務或運營的損失。我們並未購買關鍵人員壽險。上述保險範圍的潛在不足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索賠和損失。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惡劣天氣、自然災害，還可能使我們面臨承擔重大開支和資源分散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任何損失，或能夠及時地就現有保單下的損失成功理賠，或能獲得任何理賠。倘若我們承擔任何不受保單承保的損失，或者理賠額顯著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出現大規模疫情或其他爆發事件、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出現大規模疫情(如新冠疫情、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埃博拉、寨卡)、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如雪暴、地震、火災或水災)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世界各地發生災難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干擾。該等事件亦會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的運營設施須暫時關閉，因而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的員工被懷疑感染流行性疾病，我們的運營可能會被干擾，這可能要求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隔離部分或所有受影響的員工，或對運營設施進行消毒處理。此外，視衛生疫情、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或其他爆發事件對全球或中國整體經濟的損害程度，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降。倘若我們的消費者、商家、合作夥伴或平台其他參與者因衛生疫情或流行病、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其他爆發事件而受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也可能受到嚴重干擾。亦請參閱「一 新冠疫情給我們的業務帶來了挑戰，疫情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經營活動都在中國境內。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情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經濟發展水平、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

中國曾實行計劃經濟，目前國內有相當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政府通過資源配置、制定貨幣政策、對特定的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的控制。雖然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引入市場力量並在企業內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機制，但該等經濟改革措施的實施情況可能因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異。因此，我們未必可受惠於某些該等措施。

中國法律體系下 閣下可選擇的法律保障可能受限。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我們及我們大部分重要子公司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儘管中國法院正在朝著「類似案件類似處理」的原則前進，可以參考引用以前的法庭判例，但其先例價值有限。為發展一套綜合性的商業性法律體系，中國政府頒佈了各種法律法規來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架構和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然而，由於當中某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變化，該等法律法規對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的影響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體系下 閣下可選擇的法律保障可能受限。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凡H股持有人與公司、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A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索賠，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執行提交仲裁解決。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規定，有關仲裁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獲得《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做出的裁決也可以在香港執行。在符合若干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有關上述爭議的香港仲裁裁決可以獲得中國內地法院承認和執行。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可以將其在香港取得的對其有利的仲裁裁決在中國內地成功執行。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強制執行判決。

我們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資產及運營都在中國內地。此外，我們大多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都居於中國內地，該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絕大部分的資產也都在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向我們或該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很困難、繁瑣及費時。而且，中國內地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很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和美國並未就互相執行法院判決而訂立安排。因此，美國和上述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或香港得到承認及執行。

雖然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遵循《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出現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的效力。

閣下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其自我們獲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獲得的股息，需要按照10%的預繳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民身份所屬司法轄區與中國內地是否簽署適用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間稅收安排的規定而定。若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內地沒有稅收協定的司法轄區居民，我們派發股息時需按照20.0%稅率代扣所得稅。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務及外匯－中國稅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按20.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可能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均無明確規定是否應就非中國

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就有關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若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一般按10.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內地企業所得股息及出售於中國內地企業的股權所得，惟須視乎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居民身份所屬司法轄區與中國內地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稅收協定而定。請參閱「附錄三一稅務及外匯－中國稅項」。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H股持有人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倘若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的支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可分配利潤為我們的可分配淨利潤扣除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未經合併淨利潤的一定比例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和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我們上述的可分配淨利潤等於以下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我們的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我們的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即使未來在我們有會計利潤的期間，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來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當年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配。

我們受到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並會受到未來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收入，而人民幣目前為非自由兌換貨幣。該等收入中的一部分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我們需要獲得外匯用以支付我們宣派的H股股息（如有）。

在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下，在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我們將可以進行經常性賬戶項下外匯交易，包括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預先批准而直接支付股息。然而，中國政府將來可能酌情採取措施，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資本性賬戶和經常性賬戶項下的交易對外幣的使用。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運用外幣對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不時波動，並且受到諸如中國和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在內的諸多因素的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與港元及美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依照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來進行，而中國人民銀行每天則根據前一個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和當前世界金融市場上的外匯匯率確定該匯率。預計中國日後可能進一步改革其匯率制度。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升值，都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減少。相反地，人民幣的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價的H股價值及以外幣支付的H股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現時在將大額的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波動。

在本次H股首次公開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發行價為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協定的結果，並可能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後H股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和流通的交易市場，即便可以，亦不保證可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後持續或H股市價不會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後下跌。此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量和成交價：

-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關鍵人員的消息；
- 業界宣佈出現有競爭的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轉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的流通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更多H股。

風 險 因 素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有大幅價格和成交量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市場和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同時進行獨立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且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點有所不同。

我們計劃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同步在中國內地進行我們A股的發售，並將有關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在本招股章程中，我們稱這次發售為A股首次公開發售。我們將會在A股首次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1,670,706,000股A股，相當於緊隨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5.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為兩項獨立的發售，二者互相不構成對方的條件。倘若因任何原因令我們未如建議進行A股首次公開發售，或倘若我們按A股首次公開發售項下所發售的A股數目減少，H股首次公開發售仍可能按本招股章程所述進行。由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表及市場慣例間的差異，在香港公開發售呈交申請表的最後時限前，我們不會通知閣下有關於我們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最終發行價或最終數目的資料，也不能向閣下保證，閣下將會被知會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延誤或終止。

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會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而我們的A股將會在科創板進行交易。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可置換或相互替換，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交易結算。H股和A股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級別的散戶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由於這些差異，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並不相同。另外，我們A股股價波動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股價產生影響，反之亦然。基於A股和H股市場各自不同的特點，我們A股股價的變動並不一定能代表我們H股的股價表現。因此，閣下在對投資我們的H股作評估時，不應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價格。

於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須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公司適用的不同法規和規章。

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H股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的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我們的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且我們將受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監管機構監督。具體而言，我們將在香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和規章承擔持續披露責任，並在中國內地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和規章承擔持續披露責任。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當前報告責任的相關監管要求和慣例存在多種差異。儘管我們

風險因素

計劃在兩個市場作同等程度的披露，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將在香港所作的披露與在中國內地所作的披露完全保持一致。鑒於披露存在差異，我們H股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決定時可能會受影響。此外，H股及A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若干事項須通過由本公司召開並由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出席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就持有A股的股東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以及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會影響持有H股的股東。

我們的股票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者A股轉換為H股，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當時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我們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亦會對我們H股當時市價和我們將來按有利價格適時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因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更多證券被攤薄。

此外，於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有30,376,487,820股發行在外股份，包括23,379,335,496股A股及6,997,152,324股H股（包括杭州君瀚、杭州君澳及杭州阿里巴巴分別持有的350,000,000股、120,000,000股及1,600,000,000股將實現H股全流通的內資股，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特別是，我們的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將合計持有4,003,200,232股A股及1,838,517,798股H股，或我們屆時已發行股本的約19.2%。將於「股本－禁售承諾」所詳述由境內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及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各自所作的禁售承諾屆滿後，所有該等股份將可供出售。

此外，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後，A股或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完成若干程序。倘若A股實現H股全流通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須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內地監管部門和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全流通股份上市及買賣無須A股及H股（作為獨立類別）持有人的批准。請參閱「股本－A股實現H股全流通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大量A股成為H股全流通股份或預期將成為H股全流通股份可能會對H股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發行價高於合併每股有形淨資產，故H股首次公開發售中的H股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

H股發行價高於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發行給當時現有股東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形淨資產。因此，在H股首次公開發售中H股的買家將面臨每股H股即時攤薄64.43港元，即H股發行價與2020年6月30日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之間的差額，該每股

風險因素

有形淨資產不考慮除H股發行和A股首次公開發售外任何2020年6月30日後有形淨資產的變動(以發行價每股H股80.00港元為基準及假設根據A股首次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A股將按發行價發行，以及假設尚未行使兩者的超額配股權，並扣除我們應付與全球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估計承銷費用和發售開支)。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H股的買家將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以及將於何時派息。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從未宣派或派付過任何股息。我們預期將繼續投資於技術和創新，以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相信此將有助於為客戶、員工和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評審我們的股息政策，其中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我們不斷轉變的策略、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和資本投資要求以及其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和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而據此，股息僅能從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中派付(以較低者為準)。此外，作為控股公司，我們依賴子公司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配來滿足我們支付股息的現金需求。倘若我們的子公司因各自的資金需求而未能及時向我們支付充足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可能會對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息、何時以及將以何種方式派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未來股利」。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公開及第三方資料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可靠，而本招股章程中由艾瑞諮詢和奧緯諮詢提供的數據取決於若干假設及方法。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尤其是與宏觀經濟及金融服務業有關者)源自公開資料來源、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可靠。該等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和統計數字。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公開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比較；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是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列報或編纂。此外，本招股章程中由艾瑞諮詢和奧緯諮詢提供的數據取決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6. 委託行業報告」所載的若干假設及方法。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靠或重要程度。

風 險 因 素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對我們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載的資料，也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發佈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本招股章程刊發後但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可能有報章及其他媒體就我們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H股首次公開發售作出報導。有關報章及其他媒體的報導可能包含我們為A股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披露的某些事件或資料，包括我們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資料。我們公佈的有關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及其他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編製，而該等監管規定和市場慣例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適用者有所不同。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H股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任何由我們在香港正式公佈的資料。我們並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媒體報導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媒體有關我們的A股或H股，A股首次公開發售或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報導，或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恰當性而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披露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H股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

就A股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亦須在中國內地正式公佈或披露若干有關我們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資料，包括刊發我們A股招股章程。有關我們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資料是根據監管規定而公佈，並不適用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若干有關我們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公告，將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頁。然而，該等資料以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並不是亦不會成為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我們H股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H股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包含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如閣下在H股首次公開發售中申請購買我們H股，閣下將被認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H股上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尋求下列豁免。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根據第8.08(1)(b)條，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1.25億港元。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請求香港聯交所行使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條下的酌情權，且香港聯交所已基於下列理據授出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條規定的豁免：

- (a) **大額市值、公眾持股市值以及龐大發售規模。**緊隨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發行價每股H股80.00港元為基準及假設根據A股首次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A股將按發行價發行，本公司市值估計約為2,430十億港元。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和A股(兩者均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的總值將分別為約281十億港元和人民幣361十億元。此外，發售H股的數目預期將為1,670,706,000股H股，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約為133.7十億港元。龐大的發售規模將確保投資者群體多元化，涵蓋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境內外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多元化的投資者群體將進一步促成活躍和具流動性的H股買賣二級市場。
- (b) **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我們實施了2020年H股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和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支付費用獎勵以獎勵其業績表現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一致。這些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和監事，他們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不會計入H股公眾持股量。於歸屬任何上述獎勵後，H股公眾持股量將會縮減。

- (c) 於A股和H股市場中募集資金。我們正在同時進行H股首次公開發售和科創板的A股公開發售。視乎上市後的A股和H股市場狀況，我們可能發行更多A股而不同步發行H股，H股公眾持股量將因而減少。較高的H股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將對本公司在不同步發行H股的情況下可發行的A股數目設定較低限額，其並不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因此，公眾不時持有我們H股的最低百分比不得低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而公眾不時持有我們A股及H股的最低百分比不得低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

本招股章程已就公眾持股量規定百分比的下限作出適當披露。H股上市後，我們將在後續年報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為確保公眾人士知悉我們持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內披露相關報告期末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以及自上一季度結束時起的核心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除外)持股總額變動。阿里巴巴、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須各自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披露權益的責任，故公眾可獲得與其各自持股比例有關的資料。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某一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在H股首次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受限於香港聯交所授出下文所述的豁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初步將分別佔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2.5%及97.5%，但受限於下文所述的回補機制。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豁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因此將作如下調整：

- (a)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15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3,536,000股發售股份，佔H股首次公開發售(H股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 (b)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2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5,303,000股發售股份，佔H股首次公開發售（H股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7.5%；及
- (c)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67,071,000股發售股份，佔H股首次公開發售（H股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0%。

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將有權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另一方面，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被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更多詳情請參閱「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有關管理層在香港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的業務運營及管理均位於中國內地，且我們的執行董事井先生、胡先生及倪行軍先生目前居於中國內地，而中國內地為彼等管理本集團業務運營之地，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因此無法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為了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兩人將充當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胡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鍾亮雄先生。兩名授權代表：(i)現時及日後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及時回應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垂詢；(ii)當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彼等有方法即時及隨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隨時充當香港聯交所與我們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會及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b) 我們的合規顧問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將充當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將由H股上市日期起及最少直至我們發佈年報（有關H股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19A.06條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c) 我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8(1)條。其餘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商務理由到訪香港，並能於合理時間內到訪香港及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有關派發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我們須派發招股章程印刷本。

我們已採用全電子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程序，而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電子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代替印刷本可降低印刷過程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過度使用木材及水等珍貴天然資源、處理及棄置有害物料、空氣污染及其他問題。此外，鑒於互聯網日益普及並獲廣泛使用，以電子方式申請是香港公開發售中最多申請人選用的申請渠道。不採用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全電子化申請程序，讓本公司履行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同時在不妨礙投資者保障和信息發佈的情況下削減成本和提升效率。此舉亦可以數字化方式維護社會責任，鞏固香港作為先進及富有遠見之金融市場的聲譽。建議豁免派發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修訂（將應用於202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鑒於新冠疫情持續嚴峻，倘若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印刷本，派發及領取印刷品將增加傳播病毒的風險。香港政府自2020年初起已實施社交距離措施，限制公眾聚集，盡量降低新冠病毒在公眾傳播的風險，公眾保持社交距離已成為新常態。2020年7月起，因感染個案在本地大幅增加，政府實施更嚴厲的社交距離措施。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新冠疫情的發展。在此不明朗的環境下，電子化申請程序及無紙招股章程可減少有意投資者因香港公開發售而在公眾聚集的需要（包括在收款銀行分行及其他指定領取地點）。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實施加強支援白表eIPO服務的措施，包括增加其服務器容量和延長電話熱線的運作時段，以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的查詢，並將於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站刊載中英文版本的步驟指引和詳盡的常見問題集。有關電話熱線及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指定的英文和中文本地報章刊發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正式通告，詳述全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可認購股份的渠道以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供的加強支援措施，並提醒投資者我們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印刷本。我們亦會刊發新聞稿，列明可認購股份的電子渠道。我們將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方式。

基於目前特定情況，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規定的豁免。

往績記錄期後的投資及收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子公司而言，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子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於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GL32-12，香港聯交所可按個別情況考慮，並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後，且在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與許多中國及海外的公司作出若干收購及投資，以促進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建議對多家公司作出若干收購及投資。我們可能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期之後但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進一步進行收購或投資(統稱「收購」)。有關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作出或擬作出的投資及收購⁽⁶⁾的詳情如下：

目標公司	投資額／對價 ⁽¹⁾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股權 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A	1,200	100%	支付服務
公司B	400	100%	技術服務
公司C	23	100%	技術服務
公司D	10	100%	保險
公司E	854	80%	金融科技
公司F	140	55% ⁽³⁾	金融科技
公司G	4,000	50%	消費金融
公司H	494	48%	金融科技
公司I	271	45%	金融科技
公司J	790	42%	金融科技
公司K	110	40%	技術服務
公司L	1,040	35%	本地服務
公司M	516	33%	金融科技
公司N	500	33%	基金
公司O	520	30%	金融科技
公司P	133	25%	技術服務
公司Q	100	25%	技術服務
公司R	150	23%	金融科技
公司S	413	20%	保險
公司T	250	20%	金融科技
公司U	92	20%	本地服務
公司V	80	20%	金融科技
公司W	510	18%	放貸
公司X	35	16%	技術服務
公司Y	不適用 ⁽⁴⁾	16%	金融科技
公司Z	950	15%	技術服務
公司AA	300	15%	技術服務
公司BB	680	8%	廣告
公司CC	883	7%	商家服務
公司DD	500	5%	技術服務
公司EE	250	5%	技術服務
公司FF	250	5%	技術服務
公司GG	140	3%	技術服務
公司HH ⁽⁵⁾	150-350	1.5%	技術服務

附註：

- (1) 投資金額／對價(如適用)涉及外幣換算為人民幣(約整至最接近百萬元)。
- (2) 指於相關目標公司的累計持股(約整至最接近百分比)。
- (3) 指於公司F的累計持股(假設所有可轉換債券都已轉換)。
- (4) 預計以合併方式收購公司Y的權益。

- (5) 本公司擬對公司HH投資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和對公司HH將成立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最多人民幣200百萬元，分別佔公司HH約1.5%股權和有關於子公司或合營企業最多30%股權。
- (6)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阿里巴巴持有公司P的少數股權外，各收購對手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公司G除外)的對價在各情況下均按商業上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並經參考以下因素：包括市場動態、可比公司的估值及／或目標公司運營所需的資本。

我們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將根據於2020年8月21日訂立的協議成立公司G。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9月14日向本公司授予展開籌建公司G的批准。公司G的成立尚待適用的監管批准，且公司G將申請金融牌照以從事消費金融業務。我們向公司G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百萬元並持有50%權益，惟預期該公司的業績將不會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收購的理由乃為進一步持續拓展我們蓬勃發展的生態系統、加強與合作夥伴的關係，補充我們的技術組合和擴展至其他市場。

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收購的豁免，理由如下：

(a) 我們於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

我們在與我們的業務互補的領域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及收購，作為日常和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以往亦有進行投資及收購。

(b) 經參考往績記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經參考往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收購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據我們所知悉，收購不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i)每項收購均涉及收購不同目標公司的權益及(ii)收購的對手方並不相同，故概無收購須合併計算。

因此，我們認為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收購並不重大，並且我們預期收購不會對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c) 我們對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財務報告事宜不能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

除上述公司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E、公司F、公司G、公司H、公司I、公司J、公司K、公司L、公司M、公司N、公司O、公司P、公司Q、公司R、公司S、公司T、公司U及公司V外，我們在各目標公司僅持有及／或將僅持有少數股權，對其董事會並無控制權，我們亦不參與該等目標公司的日常管理，且我們僅享有戰略性的少數股東權利。我們被給予的少數股東權利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目的是為了保障我們在此類目標公司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鑒於我們對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報告事宜不能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我們不能強制或要求相關公司準備或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進行披露可能不利於及可能損害我們與被投公司的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除了公司CC、公司DD、公司EE和公司HH外的所有公司均為未上市公司，披露此資料可能損害該等公司的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因此，由於我們預期收購不會於往績記錄期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故此，我們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評估的利益。

(d)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無法獲得，或者要取得或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會構成沉重負擔

除上述公司CC、公司DD、公司EE和公司HH外，目標公司並不具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用於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現成的歷史財務資料。儘管公司CC、公司DD、公司EE和公司HH的歷史財務資料可供查閱，但若要充分熟悉公司CC、公司DD、公司EE和公司HH以及各家其他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招股章程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有關補充文件，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因此，我們認為要求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屬不切實際且會構成沉重負擔。

鑒於收購並不重大，並且我們預期各項收購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並將之納入招

股章程，對我們而言並無意義並且會構成沉重負擔。由於我們預期各項收購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e) 招股章程中對收購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本節中提供了有關收購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例如包括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對價以及關於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確認。為免生疑，目標公司的名稱並未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原因是：(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未就作出此類披露取得同意及／或(ii)考慮到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在招股章程披露有關公司的名稱在商業上屬敏感性質。倘若披露有關資料，競爭者或會用以預測我們的投資策略及業務計劃，且可能損害本公司完成擬議投資的能力。經參考我們往績記錄期最近期的財政年度，由於各項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招股章程內的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預期不會將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用於任何收購。

有關H股上市後六個月內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授予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H股上市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

由於下述的特殊情況使我們須於H股上市後六個月內作出授予，我們已就我們建議於H股上市後六個月內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作出的授予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豁免。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按照有關上市公司的適用中國規則和法規編製並基於上市A股實施的員工激勵計劃。因此，這項計劃下的獎勵僅可於A股上市後授出。

根據我們的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杭州君瀚已授予若干經濟受益權激勵（「經濟受益權激勵」）。杭州君瀚將註銷已授予但截至2020年9月30日仍未歸屬的經濟受益權激勵，有關已註銷經濟受益權激勵的持有人將參與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本公司的其他員工激勵計劃。我們預期於緊隨A股上市後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經濟受益權激勵將被杭州君瀚註銷及符合資格獲授A股限制性股票的獲授人授予最多345,0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以取代已註銷的經濟受益權激勵。

我們對與我們的業務互補的公司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屬日常和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可能向有關被投資方或已收購公司的員工以及擁有一定年資的新入職員工授出聘用獎勵。此外，我們通常於每年四月授出績效授予。下一輪績效授予將於2021年4月授出，為預期H股上市後的六個月內。

然而，由於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在H股上市後六個月內將授出的授予之歸屬期將至少與授出日期相隔一年，故任何根據所授出獎勵發行的新A股將於H股上市後六個月發行予合資格獲授人。

有關豁免已經授出，惟本公司須於在H股上市後六個月內刊發的首份年度報告及其後的季度報告（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自願刊載該等報告）內披露以下資料，以知會公眾人士有關豁免和發行H股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相關資料：

- (a) 說明已向香港聯交所就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取得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豁免的聲明；
- (b) 在相關季度內就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發行H股的情況下，所發行的H股數目以及該發行的攤薄影響；
- (c) 按人名披露分別作為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獎勵和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項下獎勵授予董事的相關A股數目及相關H股數目；
- (d) 分別作為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獎勵和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項下獎勵授予董事以外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A股總數及相關H股總數；
- (e) 分別作為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獎勵和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項下獎勵授予並非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獲授人的相關A股總數及相關H股總數；及
- (f) 因歸屬／行使有關獎勵而發行A股導致的攤薄影響。

假設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822,000,000股A股（即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最高A股數目），將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經審計每股攤薄收益人民幣0.85元產生約3.5%的攤薄影響至人民幣0.82元。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A股預期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若A股須待達成某一表現或服務

條件後才可授出，就於歸屬期內獲取服務而支付的金額於相關成本或費用中確認，基於預期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可得估計而得出的相應增幅則於其他儲備中確認。有關估計乃根據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本公司的可得資料而得出，包括仍然受僱於本公司的員工人數變動及相關表現條件的達成。

有關向阿里巴巴發行H股作為贖回及認購的一部分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於2019年9月，Ant International向淘寶控股發行1,171,508,767股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Ant International會贖回淘寶控股持有的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而其則會認購並獲發行相同數目的H股。淘寶控股所持有的部分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將被放棄並註銷，與H股發行同步合計1,158,572,686股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獲得贖回，並將向淘寶控股發行相同數目的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Ant International股份持有人贖回及認購」。

我們已就阿里巴巴獲發行H股作為贖回及認購的一部分的限制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理據是贖回及認購實質上是公司重組，而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及於贖回及認購生效後將予發行的H股的實益擁有權並無變動，即淘寶控股是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將成為將予發行H股的實益擁有人。

有關現有股東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第10.03條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我們已就於國際配售中向(a)任何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b)任何內資股現有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連同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參與股東」)；(c)任何A股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及(d)屬現有內資股持有人或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持有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

我們訂立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的若干戰略投資者（「參與A股戰略投資者」，連同A股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參與承配人」）分配H股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參與A股戰略投資者可獲分配H股首次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不超過25%。

該豁免須遵守以下條件：

- 各參與股東及參與承配人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擁有本公司表決權少於5%（假設已根據贖回及認購發行H股）；
- 各參與股東及參與承配人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各參與股東及參與承配人無權委任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亦無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在國際配售中向參與股東及參與承配人分配H股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經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條而修改）的能力；
- 聯席保薦人（就其所知及所信並基於其與本公司和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他們各自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的確證）確認(i)其並無理由相信參與股東或參與承配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國際配售的分配中以承配人身份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及(ii)分配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 本公司確認(i)並無且不會因參與股東或參與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國際配售的任何H股分配中向他們提供任何優惠待遇，及(ii)分配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及
- 就其所知及所信，各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i)並無且不會因參與股東或參與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國際配售的任何H股分配中向他們提供任何優惠待遇，及(ii)分配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H股上市後繼續進行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細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或欺詐性。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20年10月16日就H股發行、內資股實現H股全流通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批准函件。中國證監會授出有關批准,但並不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承擔責任,也不會就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H股並不構成任何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本公司狀況沒有出現任何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本公司狀況變動的事態發展,也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有關資料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有關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數承銷發售股份

我們的H股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首次公開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承銷」一節所列的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並受限於香港承銷協議。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承銷」。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

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一節。

H股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就H股首次公開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超額配發H股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在H股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原有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沒有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

就H股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對國際承銷商授出H股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H股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H股發行價發行最多合計250,605,9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H股首次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總數的15%。

有關H股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和銷售H股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和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H股，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也不構成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而除非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進行，否則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內地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收購本公司重大股權

於我們部分子公司運營所在若干行業（例如銀行、保險、支付服務及匯款）的投資以及與我們部分子公司在中國內地及包括香港、歐洲和美國在內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持有的若干牌照涉及若干不同的持股門檻，需要事先取得監管批准。因此，任何人士如擬收購本公司股權總額5%或以上，可能需要事先取得一個或多個監管機構批准，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此外，我們的若干持牌實體須就超出若干持股門檻作事先通知及／或事先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如閣下擬收購本公司重大股權，應諮詢法律顧問意見。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H股首次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H股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ii)在贖回及認購下將予發行的H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Ant International股份持有人贖回及認購」；及(iii)因內資股實現H股全流通而發行的2,070,000,000股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被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因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預期H股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除A股科創板上市申請以及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外，我們沒有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且目前並未或近期也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H股發行而發行以及因內資股實現H股全流通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亦會將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的中國內地法定地址。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從價稅率0.1%繳納。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印花稅總稅率繳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規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H股首次公开发售的资料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持有人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載有就該等H股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公司章程》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規例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分歧與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裁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負有的責任。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的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H股首次公开发售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隨附行使權)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H股首次公开发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若干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我們就H股首次公开发售委託奧緯諮詢與艾瑞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除另有說明外，若干資料(包括奧緯諮詢與艾瑞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所用的若干資料)乃根據或源自或摘取自政府機關及內部機構、市場統計數據供應商的刊物、與多個中國政府部門的通信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等。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恰當，且已合理審慎地摘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具誤導性。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奧緯諮詢與艾瑞諮詢或其各自的董事、顧問及關聯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匯率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的金額已在本招股章程按下列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 人民幣0.9134元兌1.00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6月30日設定的現行匯率)。
- 人民幣7.0651元兌1.00美元(即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所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所載於2020年6月30日的匯率)。
- 7.7501港元兌1.00美元(即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所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所載於2020年6月30日的匯率)。

我們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不設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其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上述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井賢棟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 富春路16號 金色家園 4幢 4單元702室	中國
胡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和家園 翰園 7幢 2單元1001室	中國
倪行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龍湖 西溪天街 8幢 708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各方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蔡崇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深水灣道70號	加拿大
程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閒林街 春天家園 滴翠苑 10幢 1單元902室	中國
蔣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 錢江路158號 春江花月 映霞苑 3-1-6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郝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匯園 12-1-802室	中國
胡祖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大潭道20號 Rosecliff 9號屋	中國
黃益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中路29號 北京大學 萬柳公寓 6幢 406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郝航	52 Lakeside Drive #03-10 Caspian Republic of Singapore	加拿大
徐宏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長壽路1028弄 25號 1201室	中國
余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山水人家詩家谷 1-2-401	美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以
及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
席牽頭經辦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50樓
(以英文字母排序)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僅就國際配售而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
頭經辦人)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以英文字母排序)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聯席保薦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3-29樓
(以英文字母排序)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僅就香港公開
發售而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3至29樓
(以英文字母排序)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就國際配售而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
頭經辦人)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以英文字母排序)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以英文字母排序)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國際配售而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以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排序)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僅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Barclays Bank PLC香港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1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僅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14-15樓

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排序)

Robert W. Baird & Co. Incorporated
(僅就國際配售而言)
777 East Wisconsin Ave
Milwaukee, WI 53202
United States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ING Bank N.V.
(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8樓

ING Bank N.V.
(僅就國際配售而言)
Bijlmerdreef 106, 1102 CT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Long Bridge Securities Limited
(僅就國際配售而言)
Level 4, 19 Great South Road
Epsom, Auckland 1051
New Zealand

Loop Capital Markets LLC

(僅就國際配售而言)

111 West Jackson Blvd.
Chicago IL, 60604
United States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Stifel, Nicolaus & Company, Incorporated

(僅就國際配售而言)

One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3700
San Francisco, CA 94104
United States

雲鋒證券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3201-3204室

副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排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
12樓1214A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pere Partners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15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中國香港法律特別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聯席保薦人與承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8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各方

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
群組的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香港及美國法律

Sullivan & Cromwell (Hong Kong) LLP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8樓

申報會計師和獨立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5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西溪新座 5幢 802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溪路556號 Z空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公司網站	www.antgroup.com (此網站及其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鍾亮雄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授權代表	胡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溪路556號 Z空間 鍾亮雄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審計委員會	郝荃(主任委員) 蔡崇信 胡祖六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胡祖六(主任委員) 黃益平 蔣芳

公司資料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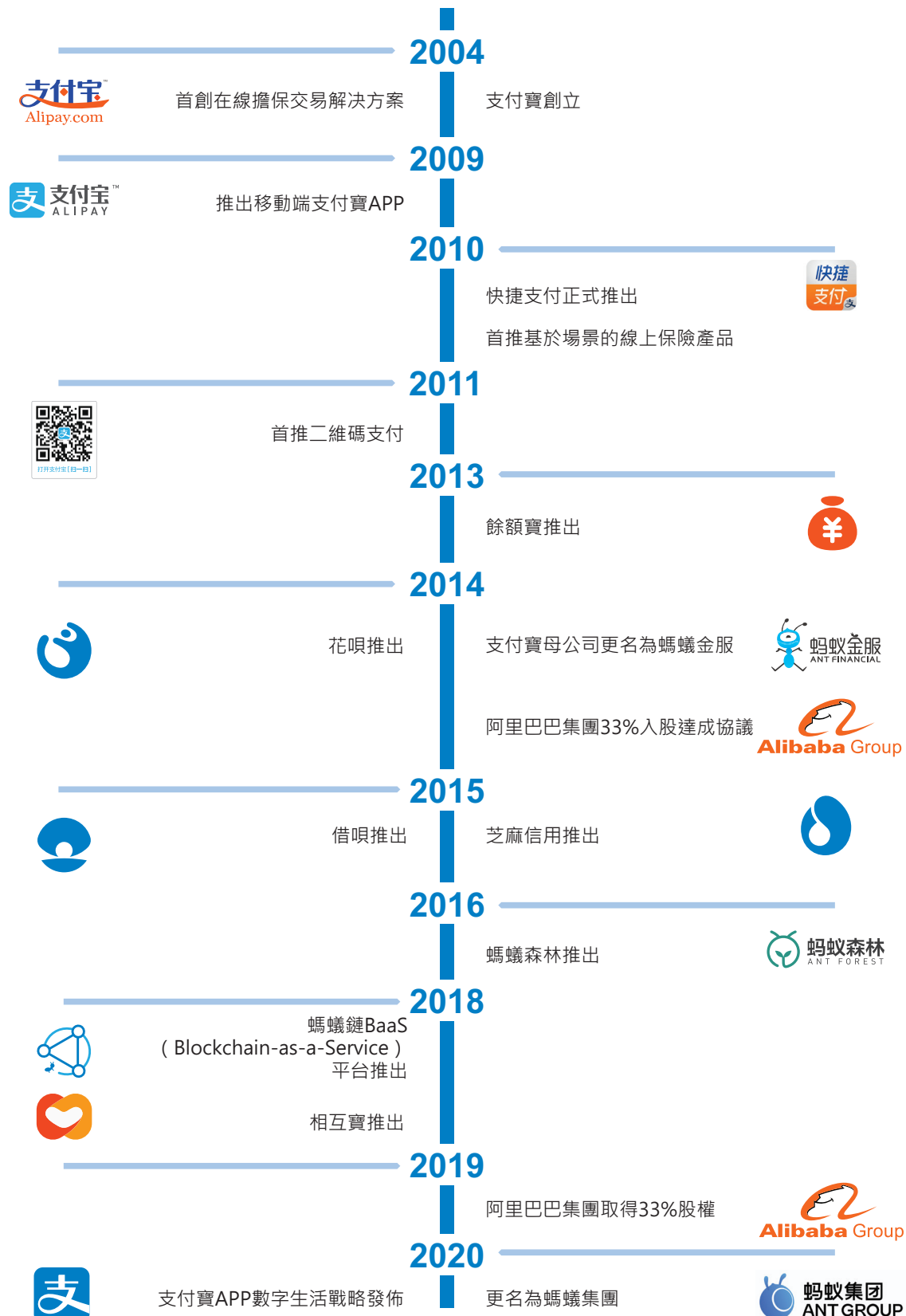
招商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19樓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重要公司里程碑



我們的發展歷程 – 堅持創新

數字支付

我們誕生於2004年，支付寶在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初期成立以解決線上交易中消費者和商家之間的信任問題。這項創新的支付解決方案打破了信任壁壘，促進了在線交易的達成，推動了中國電子商務的發展。我們引領了中國數字支付行業的發展，通過技術和創新不斷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助力中國消費者和商家數字金融發展。2009年，我們推出中國首個移動支付應用支付寶APP，為消費者和商家提供快捷、便利、安全的移動支付解決方案。

數字金融科技平台

微貸科技平台

2014年，我們推出花呗，是中國第一批供消費者日常消費的數字化無抵押循環信貸產品。2015年，我們推出額度更高的短期數字化無抵押消費信貸產品借呗，以滿足已在我們平台上建立信用紀錄或符合花呗資格的用戶的消費需求。

理財科技平台

2013年，我們發掘了讓消費者的支付寶賬戶餘額可以獲得收益的機會。我們推出了創新產品餘額寶，可支持消費者即時贖回並用於日常消費的同時也能夠獲取收益。時至今日，餘額寶仍然是眾多消費者的首選理財產品，並是中國最大的貨幣基金產品。

保險科技平台

2010年，我們在淘寶平台上首次推出了退貨運費險，這是中國第一個線上場景險。這種創新型低成本保險產品能夠償付買家在阿里巴巴平台上購買產品後退貨的運費。2018年，我們推出互助項目「相互寶」，為參保人群提供可負擔且易獲得的健康保護。

創新業務及技術基礎設施

2018年，我們利用區塊鏈技術推出了螞蟻鏈跨境匯款服務以及區塊鏈即服務開放平台，用以支持多元化商業應用。

本集團的成立

我們前身收購支付寶中國

支付寶中國於2004年12月由阿里巴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阿里巴巴平台上的消費者和商家提供數字支付服務。

我們的前身是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由馬先生及謝世煌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80%及20%股權）成立，於2011年取得對支付寶中國的控制。

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成為我們最大股東

2013年1月，杭州君澳對本公司進行現金投資，並成為本公司42.14%股權的擁有人，而馬先生及謝世煌先生擁有的股權則分別稀釋至46.29%及11.57%。2014年6月11日，本公司更名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同日，馬先生及謝世煌先生向杭州君瀚轉讓他們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杭州君瀚因而成為本公司57.86%股權的擁有人。

2015年1月，杭州君瀚向上海祺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轉讓本公司4.61%股權。上海祺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並為獨立第三方。

2015年及2016年股權交易

2015年，我們進行了一輪股權融資且上海祺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向若干新投資者轉讓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2015年股權交易」）。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約人民幣1,353百萬元。

2016年，我們進行了另一輪股權融資，同時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向若干新投資者轉讓他們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2016年股權交易」）。我們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459百萬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及「—本公司的股本情況」。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按照《中國公司法》以發起方式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履行完所有必要程序後，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次變更，我們已按本公司當時23名股東（包括杭州君瀚、杭州君澳、上海祺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及於2015年股權交易及2016年股權交易中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20名

投資者)於變更前所佔的股權比例，向他們合共發行15,000,000,000股股份。該等23名股東被視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發行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

自2018年5月以來，Ant International發行無表決權股份(「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作為境外員工激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為259,355,840股，將由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或名義持有人所持有。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同步，Ant International將贖回該等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與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數目相同的H股將予認購並發行予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持有人。更多詳情，請參閱「— Ant International股份持有人贖回及認購」。

2018年股權交易

2018年7月，我們進行了另一輪的股權融資，並發行合計201,247,162股股份，同時，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大約在同一時間向曾參與2015年股權交易及2016年股權交易的若干投資者以及若干新投資者轉讓合計266,358,322股股份(「2018年股權交易」)。於2018年7月，我們也向杭州君瀚發行56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支持我們的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約人民幣15,761百萬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及「— 本公司的股本情況」。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2018年6月，Ant International發行合計1,838,517,798股無表決權股份(「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予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同步，Ant International將贖回該等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並由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持有人認購並獲發與其所持有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數目相同的H股。

更多詳情，請參閱「—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 本公司的股本情況」及「— Ant International股份持有人贖回及認購」。

向阿里巴巴集團發行股份

2019年9月，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向阿里巴巴的全資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發行7,763,002,334股股份，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約人民幣23,524百萬元。2019年9月，Ant International亦向阿里巴巴的全資子公司淘寶控股發行1,171,508,767股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上述發行的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12,095百萬元。此外，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阿里巴巴向我們轉讓若干知識產權和資產，總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12,204百萬元。作為《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商業

安排的一部分而發行及轉讓的知識產權和資產乃按公平原則作出。上述發行以及轉讓知識產權和資產的對價乃基於2014年(我們與阿里巴巴訂立《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之時)於本公司的33%股權及該等知識產權和資產的公允價值計算。向阿里巴巴發行7,763,002,334股股份並未改變我們與阿里巴巴之間的關係，亦不影響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由阿里巴巴推薦的兩名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未改變董事會控制權的均衡程度，因為董事會在上述董事加入後即有七名成員。於阿里巴巴接收上述於本公司的股權前後，本公司均由同一核心管理團隊管理。因此，我們認為向阿里巴巴發行股份並未導致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出現重大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巴巴通過杭州阿里巴巴及淘寶控股分別持有我們股份及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假設「— Ant International股份持有人贖回及認購」所述的贖回及認購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即所有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及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包括淘寶控股持有的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獲贖回且相同股數的H股被發行，則阿里巴巴透過杭州阿里巴巴及淘寶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為33%。淘寶控股已向我們作出類似於「—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 — 禁售期」所述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的禁售承諾。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在A股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730,000,000股A股。因此，阿里巴巴於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31.8%的權益。有關阿里巴巴參與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詳情，請參閱「A股首次公開發售」。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阿里巴巴享有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若干董事的提名／推薦權、信息權、對於我們董事會人數及本公司和支付寶中國特定行動的審批權。阿里巴巴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H股上市或A股上市(以較早者為準)後終止，故預期將於2020年11月5日終止，惟信息權將保留至全球首次公開發售之後，但阿里巴巴只會在我們公開披露我們的財務資料當日獲得相關資料。

向杭州君瀚發行股份

2020年6月，我們向杭州君瀚發行254,38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支持我們的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約人民幣23,779百萬元。連同杭州君澳於2020年2月轉讓予杭州君瀚的154,186,696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分別擁有我們29.86%及20.66%的股份，合計為我們的最大股東。

本公司更改名稱

2020年7月13日，本公司更名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轉讓杭州雲鉞的股權

杭州雲鉞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有權管理兩者業務，包括有權決定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持有股份的表決權。然而，杭州雲鉞並不享有源於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所持股份的任何經濟利益。有關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合夥人的累計認繳出資額以及杭州君瀚及／或杭州君澳直接及間接合夥人對對應股份數目的經濟利益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2020年8月18日，馬先生與井先生、胡先生及蔣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馬先生各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222百萬元（相當於杭州雲鉞註冊資本的22%以及根據第三方估值報告大致相等於杭州雲鉞股權賬面價值的22%）分別向井先生、胡先生及蔣女士轉讓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鉞的22%股權。於轉讓上述66%股權後，馬先生仍保留杭州雲鉞餘下的34%股權。向井先生、胡先生及蔣女士轉讓66%杭州雲鉞股權為馬先生的決定；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管理團隊日益成熟穩定，馬先生有意加強杭州雲鉞的企業管治及股權結構的穩定性，故有此決定。

2020年8月21日，馬先生、井先生、胡先生及蔣女士亦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該協議及《杭州雲鉞公司章程》，馬先生能夠通過其對杭州雲鉞股東會上通過的與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行使股東權利相關的表決結果，實際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持有的股份，繼而對本公司擁有最終控制權。

馬先生轉讓杭州雲鉞的股權並未導致董事會或核心管理團隊出現變動，亦未導致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出現重大變動。此外，《一致行動協議》及《杭州雲鉞公司章程》對出售杭州雲鉞股東所持有股權施加若干限制。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馬先生及杭州雲鉞的其他股東」。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

概覽

以下概述我們曾進行的多輪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即2015年股權交易、2016年股權交易、2018年股權交易及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歷史及發展

向杭州阿里巴巴發行股份及向淘寶控股發行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均不被視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

輪次	首份認購股份 協議日期	對價最後 付款日期	投資後大約估值		投資者已付 總對價 (十億元)	較H股發行價 折讓 ⁽¹⁾ (%)
			(人民幣 十億元)	(十億 美元) ⁽²⁾		
2015年股權交易	2015年 6月15日	2015年 8月27日	260	43 ⁽⁴⁾	人民幣19.2	82.6%
2016年股權交易	2016年 4月8日	2016年 4月22日	390	60 ⁽⁴⁾	人民幣29.1	76.3%
2018年股權交易	2018年 5月29日	2018年 6月27日			人民幣21.8	
2018年境外 股權融資 ⁽³⁾	2018年 5月16日	2018年 6月22日	960	150 ⁽⁵⁾	美元10.3	51.7%

附註：

- (1) 基於投資後估值，並假設(i)匯率為人民幣0.9134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7.0651元兌1.00美元(如適用)，及(ii)H股發行價為每股H股80.00港元計算。
- (2) 基於截至2015年股權交易及2016年股權交易的股份認購協議簽署當日的匯率(以供說明用途)以及在多項股份認購或轉讓協議中就2018年股權交易及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與投資者協定的匯率計算。
- (3) 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將在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被贖回且相同的H股被認購及發行。更多詳情，請參閱「—Ant International股份持有人贖回及認購」。
- (4) 估值時已考慮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向阿里巴巴及／或其子公司發行若干股份的備考影響。
- (5) 估值時已考慮以下各項備考影響：(i)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向阿里巴巴及／或其子公司發行若干股份；(ii)為支持我們的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iii)為境外員工激勵目的發行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及(iv)「—Ant International股份持有人贖回及認購」所述的贖回及認購安排。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的 募集資金用途

我們已將從境內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獲得的募集資金全數用於發展及運營我們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戰略投資或收購)、新業務及產品開發、技術基礎設施、人才招聘、銷售及營銷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已將從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獲得的募集資金全數用於落實全球化舉措(包括於多個海外市場進行投資、收購及結盟)、償還境外銀團貸款及銀行借款以及作為《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安排一部分，從阿里巴巴購買資產相關的知識產權、商標及專利，並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進行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時，我們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可能為我們業務帶來的戰略價值、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於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增資以及他們所具備的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知識。

釐定所付對價的基準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的對價，乃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在考慮了投資時間以及我們當時業務的成就和前景後，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

禁售期 各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已向我們承諾，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各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將不會於H股上市日期起至H股上市日期後12個月止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a)轉讓任何H股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H股人士的任何權益，惟轉讓予經准許承讓人則除外，或(b)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任何前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有關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於禁售期內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任何H股的任何押記、按揭或質押或以上述(a)項所述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作出任何押記、按揭或質押以取得向有關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提供的貸款或融資。

有關現有股東就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控股股東及杭州雲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股本－禁售承諾」。有關現有股東就H股首次公開發售作出的禁售承諾，更多詳情請參閱「承銷」。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相關方於2020年6月12日簽署的經修訂並重述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Ant International與相關方於2018年6月7日所訂立的《Ant International股東協議》（「《Ant International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可享有與本公司相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慣常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和信息權）。根據《股東協議》及《Ant International股東協議》各自的條款，該兩份協議的特殊權利將於H股上市或A股上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終止，因而預計於2020年11月5日終止。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符合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Ant International 股份持有人贖回及認購

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持有人贖回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及認購H股

進行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時，Ant International向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發行合計1,838,517,798股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現金對價約為103億美元。2019年9月，Ant International亦向阿里巴巴的全資子公司淘寶控股發行1,171,508,767股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作為與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及阿里巴巴所訂立安排的一部分，我們同意於透過下述的贖回及認購機制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時按一比一的比例將該等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換成H股。

根據與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及阿里巴巴訂立的安排，Ant International會贖回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而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持有人則會認購並獲發行相同數目的H股，繼而按一比一的比例將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換成H股。同時，淘寶控股所持有的若干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將被放棄並註銷，使合計1,158,572,686股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獲得贖回，並將向淘寶控股發行相同數目的H股。贖回及認購將按H股發行價進行（「C類贖回及認購」）。C類贖回及認購將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發生。就C類贖回及認購而言，我們將合計發行2,997,090,484股H股，分別相當於緊接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前及緊隨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2.60%及9.87%（不考慮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相當於緊隨H股發行後我們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42.83%（包括杭州君瀚、杭州君澳及杭州阿里巴巴分別持有的350,000,000股、120,000,000股及1,600,000,000股將實現H股全流通的內資股，且不考慮任何H股超額配股權行使）。

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持有人贖回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及認購H股

2018年，我們重新設計了境外員工激勵架構，由Ant International發行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來支持我們的境外員工激勵計劃。Ant International同時也開始實施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並根據該激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的員工及董事，以及由上述公司所委聘的顧問）授予對應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和股票增值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為259,355,840股，該等股份將由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或由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

根據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的條款，Ant International將以贖回並由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持有人認購相同數目H股的方式按一比一的比例將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換成H股。贖回及認購將按H股發行價（「B類贖回及認購」，連同C類贖回及認購統稱為「贖回及認購」）進行。我們擬按組群的方式進行B類贖回及認購，就贖回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由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或名義持有人）持有。

由於進行B類贖回及認購，我們將合計發行259,355,840股H股，分別相當於緊接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前及緊隨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9%及0.85%（不考慮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相當於緊隨H股發行後我們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3.71%（包括杭州君瀚、杭州君澳及杭州阿里巴巴分別持有的350,000,000股、120,000,000股及1,600,000,000股將實現H股全流通的內資股，且不考慮任何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贖回及認購的機制

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與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的贖回及認購機制相同。

Ant International將使用本公司的可用資金（包括利用第三方提供的流動資金提款支持）贖回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及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同時該等股份持有人會使用贖回所得款項認購H股。贖回所得款項與認購金額均等於H股發行價乘以所認購及發行的H股數目，合計約260,516百萬港元（基於H股發行價80.00港元計算）。贖回支付的資金將直接被用於認購H股，以使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及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持有人毋須繳付任何額外認購金額而完成贖回及認購。認購H股所得款項將悉數用於歸還贖回的資金來源。贖回及認購將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同步進行。

贖回及認購的影響

除支付若干雜項行政費用外，贖回及認購對本公司並不構成現金影響，因為Ant International為贖回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及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所支付的款項將即時被有關股份持有人用作認購我們的H股，而兩者金額相同。

就贖回及認購而言，我們將發行3,256,446,324股H股，分別相當於緊接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前及緊隨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69%及10.72%（不考慮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相當於緊隨H股發行後我們已發行H股總數約46.54%（包括杭州君瀚、杭州君澳及杭州阿里巴巴分別持有的350,000,000股、120,000,000股及1,600,000,000股將實現H股全流通的內資股，且不考慮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的股本情況

下表列出本公司及Ant International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權結構以及我們於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	成為股東的日期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輪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接贖回及認購前擁有的Ant International B類/C類股份數目		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	
		擁有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	擁有的B類/C類股份數目	擁有的A股數目	擁有的H股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
杭州君瀚	2014年6月	7,100,807,353	29.86%	-	6,750,807,353	350,000,000 ⁽¹⁾	23.38%
杭州君澳	2013年1月	4,911,619,577	20.66%	-	4,791,619,577	120,000,000 ⁽¹⁾	16.17%
阿里巴巴集團 ⁽³⁾	2019年9月	7,763,002,334	32.65%	1,158,572,686 ⁽³⁾	6,163,002,334	2,758,572,686 ⁽²⁾	29.37%
	A股首次公開發售	-	-	-	730,000,000	-	2.40%
							小計：
							31.77%
受託人/名義持有人 ⁽⁴⁾	不適用 ⁽⁴⁾	-	-	259,355,840 ⁽⁴⁾	-	259,355,840 ⁽⁴⁾	0.85%
境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⁵⁾	2015年股權交易	698,966,840	2.94%	-	698,966,840	-	2.30%
置付(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⁶⁾	2016年股權交易	461,354,708	1.94%	-	461,354,708	-	1.52%
上海眾付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⁷⁾	2015年股權交易及2018年股權交易	307,611,214	1.29%	-	307,611,214	-	1.01%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⁸⁾	2015年股權交易及2016年股權交易	249,400,603	1.05%	-	249,400,603	-	0.82%

歷史及發展

股東	成為股東的日期或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 資輪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接贖回 及認購前	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		
		擁有股份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擁有的 Ant International B類/C類 股份數目	擁有的 A股數目	擁有的 H股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上海麒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⁷⁾	2016年股權交易	247,947,076	1.04%	-	247,947,076	-	0.82%
上海祺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⁷⁾	2015年1月23日 ⁽⁹⁾	240,162,546	1.01%	-	240,162,546	-	0.79%
北京京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¹⁰⁾	2016年股權交易及 2018年股權交易	218,337,790	0.92%	-	218,337,790	-	0.72%
海南建銀建信叢林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¹⁾	2016年股權交易	190,284,963	0.80%	-	190,284,963	-	0.63%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¹²⁾	2015年股權交易、 2016年股權交易及 2018年股權交易	173,661,636	0.73%	-	173,661,636	-	0.57%
北京中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¹³⁾	2015年股權交易、 2016年股權交易及 2018年股權交易	164,172,335	0.69%	-	164,172,335	-	0.54%
上海雲鋒新呈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⁷⁾	2016年股權交易	155,687,692	0.65%	-	155,687,692	-	0.51%
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⁴⁾	2015年股權交易及 2016年股權交易	128,091,283	0.54%	-	128,091,283	-	0.42%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¹⁵⁾	2015年股權交易及 2016年股權交易	99,479,107	0.42%	-	99,479,107	-	0.33%
上海金融發展投資基金二期(壹) (有限合夥) ⁽¹⁶⁾	2015年股權交易、 2016年股權交易及 2018年股權交易	84,698,808	0.36%	-	84,698,808	-	0.28%
北京創新成長企業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¹⁷⁾	2015年股權交易、 2016年股權交易及 2018年股權交易	71,199,073	0.30%	-	71,199,073	-	0.23%

歷史及發展

股東	成為股東的日期或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 資輪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接贖回 及認購前	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开发售完成後		
		擁有股份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擁有的 Ant International B類/C類 股份數目	擁有的 A股數目	擁有的 H股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春華景信(天津)投資中心 (有限合伙) ⁽¹⁸⁾	2015年股權交易	70,648,061	0.30%	–	70,648,061	–	0.23%
上海經暉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⁷⁾	2015年股權交易	62,808,757	0.26%	–	62,808,757	–	0.2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⁸⁾	2018年股權交易	56,689,342	0.24%	–	56,689,342	–	0.19%
蘇州工業園區鑫元廣毅投資中心 (有限合伙) ⁽¹⁹⁾	2015年股權交易、 2016年股權交易及 2018年股權交易	47,999,714	0.20%	–	47,999,714	–	0.16%
春華榮信(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¹⁸⁾	2018年股權交易	45,351,473	0.19%	–	45,351,473	–	0.15%
北京千舜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²⁰⁾	2018年股權交易	42,517,006	0.18%	–	42,517,006	–	0.14%
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 ⁽²¹⁾	2018年股權交易	42,517,006	0.18%	–	42,517,006	–	0.14%
春華景信景福(天津)投資中心 (有限合伙) ⁽¹⁸⁾	2016年股權交易	40,363,477	0.17%	–	40,363,477	–	0.13%
北京中金甲子伍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²²⁾	2016年股權交易	28,831,046	0.12%	–	28,831,046	–	0.09%
通海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²³⁾	2018年股權交易	28,344,671	0.12%	–	28,344,671	–	0.09%
德邦呈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²⁴⁾	2018年股權交易	17,006,802	0.07%	–	17,006,802	–	0.06%
北京盈溢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²⁵⁾	2018年股權交易	14,172,335	0.06%	–	14,172,335	–	0.05%
上海蒔泓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²⁶⁾	2016年股權交易	9,225,934	0.04%	–	9,225,934	–	0.03%
海南建銀建信專項基金一號 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²⁷⁾	2018年股權交易	5,668,934	0.02%	–	5,668,934	–	0.02%
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前投資者：							
Gamnat Pte. Ltd. ⁽²⁸⁾	2018年境外股權 融資 ⁽⁶⁶⁾	–	–	76,638,591	–	76,638,591	0.25%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²⁸⁾	2018年境外股權 融資 ⁽⁶⁶⁾	–	–	62,388,591	–	62,388,591	0.21%

歷史及發展

股東	成為股東的日期或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輪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接贖回及認購前	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开发售完成後		
		擁有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	擁有的 Ant International B類/C類 股份數目	擁有的 A股數目	擁有的 H股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Limited ⁽²⁹⁾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115,864,527	-	115,864,527	0.38%
WP Capital Investment, L.P. ⁽³⁰⁾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101,614,527	-	101,614,527	0.33%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³¹⁾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106,951,871	-	106,951,871	0.35%
SL Elephant Holdco Limited ⁽³²⁾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106,951,871	-	106,951,871	0.35%
CA Fourmi Investments ⁽³³⁾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89,126,559	-	89,126,559	0.29%
Evans Investments Pte. Ltd. ⁽³⁴⁾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53,475,935	-	53,475,935	0.18%
Glittertind Investments Pte. Ltd. ⁽³⁴⁾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35,650,623	-	35,650,623	0.12%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Commander Pte. Ltd. ⁽³⁵⁾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89,126,559	-	89,126,559	0.29%
由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或普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顧問或分層顧問的基金及賬戶 ⁽³⁶⁾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89,126,559	-	89,126,559	0.29%
Giant Sports Limited ⁽³⁷⁾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80,213,903	-	80,213,903	0.26%
Anchor Innovation Limited ⁽³⁸⁾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71,301,247	-	71,301,247	0.23%
Clouse S.A., 代表其成分基金41的賬戶 ⁽³⁹⁾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71,212,121	-	71,212,121	0.23%
Growth Succession Limited ⁽⁴⁰⁾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62,388,591	-	62,388,591	0.21%
PV Orange Limited ⁽⁴¹⁾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62,388,591	-	62,388,591	0.21%
由BlackRock, Inc.的直接及間接子公司管理的基金及賬戶 ⁽⁴²⁾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47,237,076	-	47,237,076	0.16%

歷史及發展

股東	成為股東的日期或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輪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接贖回及認購前	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		
		擁有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	擁有的 Ant International B類/C類 股份數目	擁有的 A股數目	擁有的 H股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Scottish Mortgage Investment Trust plc ⁽⁴³⁾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44,563,279	-	44,563,279	0.15%
The Monks Investment Trust plc ⁽⁴³⁾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2,139,037	-	2,139,037	0.01%
BPAF Limited ⁽⁴⁴⁾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29,978,808	-	29,978,808	0.10%
PV Internet Holdings LLC ⁽⁴⁵⁾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14,584,472	-	14,584,472	0.05%
DG-ANT LP ⁽⁴⁶⁾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42,780,748	-	42,780,748	0.14%
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或其聯屬公司擔任顧問或分層顧問的基金及組合 ⁽⁴⁷⁾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42,350,267	-	42,350,267	0.14%
Antenna DF Holdings, LP ⁽⁴⁸⁾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26,737,967	-	26,737,967	0.09%
SC GGF III Holdco, Ltd. ⁽⁴⁹⁾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26,737,967	-	26,737,967	0.09%
Ample Era Investments Limited ⁽⁵⁰⁾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17,825,311	-	17,825,311	0.06%
Fourmy Pte. Ltd ⁽⁵¹⁾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17,825,311	-	17,825,311	0.06%
Coatue PE Asia XIII LLC ⁽⁴⁵⁾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17,825,311	-	17,825,311	0.06%
In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⁵²⁾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17,825,311	-	17,825,311	0.06%
Ko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⁵³⁾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17,825,311	-	17,825,311	0.06%
Tahoe Ltd ⁽⁵⁴⁾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17,825,311	-	17,825,311	0.06%
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部 ⁽⁵⁵⁾	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 ⁽⁶⁶⁾	-	-	14,260,249	-	14,260,249	0.05%

歷史及發展

股東	成為股東的日期或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 資輪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接贖回 及認購前	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开发售完成後		
		擁有的 股份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擁有的 Ant International B類/C類 股份數目	擁有的 A股數目	擁有的 H股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Active Noble Limited ⁽⁵⁶⁾	2018年境外股權 融資 ⁽⁶⁶⁾	-	-	8,912,655	-	8,912,655	0.03%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⁵⁷⁾	2018年境外股權 融資 ⁽⁶⁶⁾	-	-	8,912,655	-	8,912,655	0.03%
Moraine Master Fund, LP ⁽⁵⁸⁾	2018年境外股權 融資 ⁽⁶⁶⁾	-	-	6,238,859	-	6,238,859	0.02%
Falcon CI V, LLC ⁽⁵⁸⁾	2018年境外股權 融資 ⁽⁶⁶⁾	-	-	2,673,796	-	2,673,796	0.01%
Athena Investment Limited ⁽⁵⁹⁾	2018年境外股權 融資 ⁽⁶⁶⁾	-	-	6,238,859	-	6,238,859	0.02%
Sinovation Fortune Limited ⁽⁶⁰⁾	2018年境外股權 融資 ⁽⁶⁶⁾	-	-	5,347,593	-	5,347,593	0.02%
Domenick Limited ⁽⁶¹⁾	2018年境外股權 融資 ⁽⁶⁶⁾	-	-	1,782,531	-	1,782,531	0.01%
GGV Capital Holdings, L.L.C. ⁽⁶²⁾	2018年境外股權 融資 ⁽⁶⁶⁾	-	-	3,565,062	-	3,565,062	0.01%
HS Investments AP10 Limited ⁽⁶³⁾	2018年境外股權 融資 ⁽⁶⁶⁾	-	-	28,520,499	-	28,520,499	0.09%
HS Investments WT Limited ⁽⁶³⁾	2018年境外股權 融資 ⁽⁶⁶⁾	-	-	4,456,328	-	4,456,328	0.01%
Platinum Lotus B 2018 RSC Limited ⁽⁶⁴⁾	2018年境外股權 融資 ⁽⁶⁶⁾	-	-	35,650,624	-	35,650,624	0.12%
Public Investment Fund ⁽⁶⁵⁾	2018年境外股權 融資 ⁽⁶⁶⁾	-	-	35,650,624	-	35,650,624	0.12%
Talent Science Limited ⁽³⁷⁾	2018年境外股權 融資 ⁽⁶⁶⁾	-	-	17,825,311	-	17,825,311	0.06%
其他A股股東	A股首次公开发售	-	-	-	940,706,000	-	3.10%
其他H股股東	H股首次公开发售	-	-	-	-	1,670,706,000	5.50%
合計		23,778,629,496	100.0%	3,256,446,324	23,379,335,496	6,997,152,324	100.0%

附註：

- (1) 於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杭州君瀚持有的350,000,000股內資股及杭州君澳持有的120,000,000股內資股將實現H股全流通。
- (2) 於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由杭州阿里巴巴持有1,600,000,000股內資股，將實現H股全流通。該數字假設阿里巴巴並無行使其反攤薄權利額外認購全球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巴巴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持有7,763,002,334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淘寶控股持有1,171,508,767股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淘寶控股所持有的若干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將被放棄並註銷，使合計1,158,572,686股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獲得贖回，並將向淘寶控股發行相同數目的H股。假設「一Ant International股份持有人贖回及認購」所述的贖回及認購安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即所有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和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包括淘寶控股持有的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獲贖回且相同股數的H股被發行，則阿里巴巴通過杭州阿里巴巴及淘寶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為33%。更多詳情，請參閱「一Ant International股份持有人贖回及認購」。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在A股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730,000,000股A股。因此，阿里巴巴在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將通過杭州阿里巴巴、淘寶控股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合計9,651,575,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緊接H股發行前，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或名義持有人）將持有259,355,840股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待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該等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將予贖回，而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或名義持有人）將認購並獲發行相同數目的H股。更多詳情，請參閱「一Ant International股份持有人贖回及認購」。
- (5)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是由國家運營的投資基金，設立目的主要是為中國的社會保障制度提供資金儲備。基金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管理。
- (6) 置付（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總部位於中國並從事投資業務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908））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金智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7) 上海祺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眾付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經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麒麟鴻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和上海雲鋒新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總部位於中國並從事投資業務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眾付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控制。
- (8)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是一家中國國有金融及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代碼：LFC）、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62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2628）上市的公司）是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 (9) 於2015年1月23日，杭州君瀚向上海祺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轉讓本公司4.61%股權，上海祺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並為獨立第三方。上海祺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部分股權其後於2015年股權交易轉讓予其他投資者。
- (10) 北京京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總部位於中國並從事投資業務的有限合夥企業。
- (11) 海南建銀建信叢林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總部位於中國並從事投資業務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和春華景實景福（天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歷史及發展

- (12)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保險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多數股東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601)、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2601)和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CPIC)上市的公司)。
- (13) 北京中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企業)是總部位於中國並從事投資業務的有限合夥企業。
- (14) 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19)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9)上市的公司。
- (15)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保險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36)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6)上市。
- (16) 上海金融發展投資基金二期(壹)(有限合夥)是總部位於中國並從事投資業務的有限合夥企業,受上海金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 (17) 北京創新成長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管理公司,由國開創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國開創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則受國家開發銀行控制。
- (18) 春華景信(天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春華景信景福(天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和春華榮信(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總部位於中國並從事投資業務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春華秋實(天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19) 蘇州工業園區鑫元廣毅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蘇州工業園區國開鑫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鑫元廣毅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總部位於中國並從事投資業務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國開開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20) 北京千舜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受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主權財富基金)控制。
- (21) 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是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其為中國國務院直屬的事業單位。
- (22) 北京中金甲子伍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中金甲子(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新疆中金甲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中金甲子(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是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908))的全資子公司。
- (23) 通海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受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為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集團)控制。
- (24) 德邦星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由證券公司德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5) 北京盈溢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受上海巨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 (26) 上海蒔泓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總部位於中國並從事投資業務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易方達海外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管理。
- (27) 海南建銀建信專項基金一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總部位於中國並從事投資業務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管理。
- (28) Tetrad Ventures Pte Ltd.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Tetrad Ventures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由GIC Private Limited(「GIC」)全資擁有)管理。Gamnat Pte Ltd.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Gamnat Pte Ltd.由Eurovest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GIC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由GIC全資擁有)管理。

歷史及發展

- (29)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Limited是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Khazanah」)的全資子公司。Khazanah是馬來西亞的主權財富基金，負責增加國家的長期財富。Khazanah投資於多個領域及地區的公司及資產。Khazanah於1993年9月3日根據1965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除聯邦土地局局長擁有的一股股份外，Khazanah的所有股本均由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根據1957年財政部(註冊成立)法註冊成立的機構)擁有。
- (30) WP Capital Investment, L.P.由Warburg Pincus LLC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間接全資擁有。Warburg Pincus LLC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增長投資。
- (31)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CPP Investments」)是一家專業投資管理機構，負責為加拿大養老金計劃(CPP)的2,000多萬出資人和受益人在全球開展投資。
- (32) SL Elephant Holdco Limited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L Elephant Holdco Limited由股東Silver Lake Partners V Cayman, L.P.控制，Silver Lake Partners V Cayman, L.P.由其一般合夥人Silver Lake Technology Associates V Cayman, L.P.控制，而Silver Lake Technology Associates V Cayman, L.P.則由其普通合夥人Silver Lake (Offshore) AIV GP V, Ltd.控制。Silver Lake Group, L.L.C.向Silver Lake (Offshore) AIV GP V, Ltd.提供意見。Silver Lake Group, L.L.C.是一家全球科技投資公司。
- (33) CA Fourmi Investments由CAP IV AIV Mauritius Limited、CAP IV Coinvest AIV Mauritius Limited及Carlyle Fourmi Co-Investment Limited(統稱「該等基金」)全資擁有。該等基金乃由凱雷投資集團(The Carlyle Group Inc.)(「凱雷」)的聯屬實體管理及擔任顧問的投資基金。該等基金(由並通過其控制聯屬公司(包括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由凱雷(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實體(股票代碼:CG))最終控制(直接或間接)。
- (34) Evans Investments Pte. Ltd.及Glittertind Investments Pte. Ltd.為淡馬錫全資擁有作投資控股活動用途的實體。淡馬錫為投資控股公司，投資組合涵蓋各行各業，包括金融服務、電信、媒體與科技、消費與房地產、交通與工業、生命科學與綜合農業以及能源與資源。
- (35)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Commander Pte. Ltd.是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全資擁有。
- (36)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或T. Rowe Price Hong Kong Limited就2018年境外股權融資為此等基金及賬戶擔任顧問或分層顧問。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為公募基金、匯集投資工具以及個人及機構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對於大部分客戶，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行使投資酌情權且有權選取符合客戶投資指引的證券。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是根據《1940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註冊的投資顧問，並為T. Rowe Price Group, Inc.(納斯達克代碼:TROW)的全資子公司。T. Rowe Price Hong Kong Limited是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等89,126,559股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中，263,465股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由兩個不再由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或T. Rowe Price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顧問的賬戶持有。
- (37) Giant Sports Limited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YF Fintech Fund I, L.P.的全資子公司。Talent Science Limited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YF Fintech Fund II, L.P.的全資子公司。YF Fintech Fund I, L.P.和YF Fintech Fund II, L.P.各自的一般合夥人是YF Fintech GP I, Ltd.。Feng Yu先生是YF Fintech GP I, Ltd.的唯一股東。
- (38) Anchor Innovation Limited是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由獲香港證監會發牌批准進行資產管理的公司Janchor Partners Limited擔任顧問，且為一家長期實業投資者。
- (39) Clouse S.A.(代表其成分基金41的賬戶)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作為證券公司存續的公共有限責任公司。
- (40) Growth Succession Limited由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Boyu Capital Fund III, L.P.全資擁有。Boyu Capital Fund III, L.P.由博裕資本管理。
- (41) PV Orange Limited由受春華資本集團(「春華」)管理的投資合夥企業擁有。春華的總部設於中國，為全球領先的投資管理公司。
- (42) 該等基金及賬戶由BlackRock, Inc.(「BlackRock」)的投資子公司管理，其對於該等基金及賬戶均擁有投資管理權。BlackRock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BLK)。

歷史及發展

- (43) Scottish Mortgage Investment Trust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SMT),是受到積極管理的低成本投資信託,旨在通過長期對值得信賴的全球公營和私人成長型公司進行投資帶來最大的總回報。Monks Investment Trust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MNKS),是受到積極管理的低成本投資信託,旨在通過主要對全球公營公司以及小部分私人公司進行投資,為股東帶來超出一般水平的長遠回報。Scottish Mortgage Investment Trust PLC和The Monks Investment Trust PLC均由Baillie Gifford(一家於1908年在蘇格蘭愛丁堡成立的獨立投資合夥企業)管理。
- (44) BPAF Limited是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投資公司。BPAF主要專注於投資科技行業,是一個匯集投資工具,當中並無參與者持有超過12%權益。
- (45) Coatue PE Asia XIII LLC及PV Internet Holdings LLC由Coatue Management, L.L.C.作為投資經理作管理。Coatue Management, L.L.C.的唯一擁有人為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L.P.,而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GP L.L.C.為普通合夥人。Philippe Laffont先生擔任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GP L.L.C.的管理成員。
- (46) DG-ANT LP是美國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DG-ANT GP LLC,投資經理為Discovery Capital Management, LLC(「Discovery」)。Discovery於1999年創辦,擅長投資全球金融市場的多元資產類別。
- (47) 這些基金及組合由統稱為Fidelity Investments的一組公司擔任顧問或分層顧問。
- (48) Antenna DF Holdings, LP為Dragoneer Investment Group, LLC的諮詢客戶,並受其控制。Dragoneer Investment Group, LLC為位於舊金山的成長期導向型投資公司,並為於香港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
- (49) SC GGF III Holdco,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是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Endurance Partners, L.P.。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Endurance Partners, L.P.為投資基金,主要目的為對私人公司作股權投資,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Endurance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GGF III—Endurance Partners Management, L.P.,而SCGGF III—Endurance Partners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US (TTGP), Ltd.。
- (50) Ample Era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通過其子公司在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中國、歐洲及美國從事廣泛業務,包括農工業、食品、零售及分銷、電信、信息和通信技術、物流、金融及製藥。
- (51) Fourmy Pte. Ltd為私人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存續及管理,由Austell Asia Ptd全資擁有,Austell Asia Ptd全資擁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存續及管理,其由Mulliez family成員公司最終擁有。
- (52) 沈國軍先生(「沈先生」)為In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最終受益人。沈先生為中國銀泰投資有限公司的創辦人,是一家多元化實業發展與投資集團,並擁有包括銀泰商業集團、銀泰置地集團、銀泰黃金集團、銀泰文旅集團、銀泰投資與金融集團以及銀泰公益基金等主要業務組合。
- (53) Ko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由Yin Chung-Yao先生擁有的私人投資公司。
- (54) Tahoe Ltd.為根據《毛里裘斯公司法2001年》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集中於私募股權及風險資本投資。Tahoe是「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 (55) 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部是Credit Suisse AG位於新加坡的分公司,而Credit Suisse AG是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國際金融服務公司。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部於1973年3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是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監管並提供銀行和金融服務的持牌批發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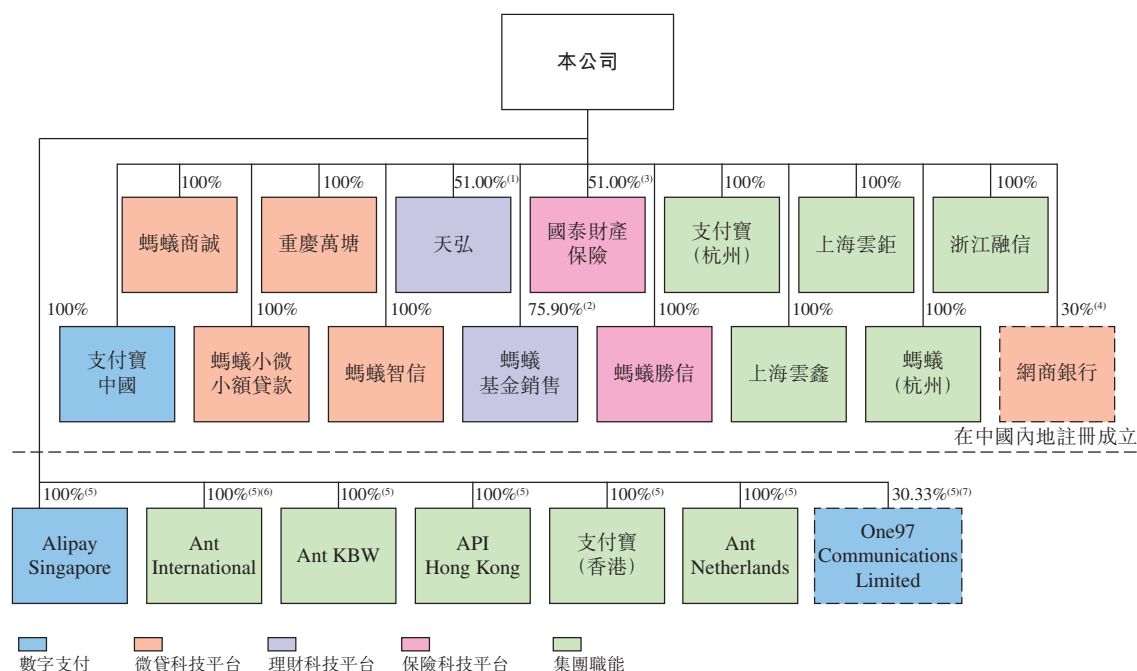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 (56) Active Nobl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的間接全資子公司。長江實業（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113））是具領導地位的跨國企業，多元化業務涵蓋物業發展與投資、酒店和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和項目管理、飛機租賃、英式酒館業務和投資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
- (57)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1））間接全資擁有子公司。長江和記為一家跨國集團，從事五個主營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
- (58) Falcon Edge Capital, LP於2012年成立，是多元化的全球另類資產管理機構。該機構提供涵蓋多個資產類別、主題和位處多個地點的一系列投資產品，包括公募股權、創業投資和私募股權，以及與具領導地位的主權實體成立金融中心合營企業。Falcon Edge Capital, LP為Moraine Master Fund, LP及Falcon CI V, LLC的投資經理。
- (59) Athena Investment Limited（「AI Ltd」）是於2018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機構，成立目的旨在收購和持有Ant International股份。AI Ltd由Athena Holdings Limited（「AH Ltd」）全資擁有，而AH Ltd由KKR Partners (Athena) LLC（「Athena」）全資擁有。AH Ltd及Athena亦各自於2018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Athen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KKR & Co. Inc.多名現任及前任行政人員。除了Athena投資者的組成外，Athena與KKR & Co. Inc.之間概無聯屬關係。
- (60) Sinovation Fortune Limited由Sinovation Fund IV, L.P.全資擁有，而Sinovation Fund IV, L.P.為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Sinovation Fund Management IV, L.P.，而Sinovation Fund IV GP, Ltd.是Sinovation Fund Management IV, L.P.的普通合夥人，李開復博士是Sinovation Fund IV GP, Ltd.的唯一股東。Sinovation Fund IV, L.P.是創新工場(Sinovation Ventures)的美元基金，而創新工場是李開復博士帶領的團隊於2009年創立的領先中國科技創投基金。
- (61) Domenick Limited為一家私營公司，從事投資上市及私營公司的業務。Domenick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董立筠女士、董立均先生及董立新先生。
- (62) GGV Capital Holdings, L.L.C.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織的有限公司。GGV Capital Holdings, L.L.C.由GGV Capital LLC管理，其為若干風險資本投資基金提供管理服務，專注於北美洲及亞洲科技相關投資。
- (63) HS Investments AP10 Limited及HS Investments WT Limited為Hedosophia Group Limited（「Hedosophia」）管理的投資工具。Hedosophia為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投資公司，專注於對互聯網及科技公司的成長期投資。
- (64) Platinum Lotus B 2018 RSC Limited為根據阿布紮比全球市場法律成立的公司，由阿布紮比投資局（「阿布紮比投資局」）全資擁有。阿布紮比投資局作為一個獨立的投資機構是由阿布紮比酋長國政府於1976年成立的一個公共機構。阿布紮比投資局管理全球化的投資組合，該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擁有超過二十餘個資產類別和子類別。
- (65) Public Investment Fund（「PIF」）是由沙特阿拉伯王國全資擁有的主權財富基金。PIF對多個行業以及當地和國際資產類別的長期機遇進行投資。
- (66) 於2018年6月，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購買了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待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該等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將予贖回，而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將認購並獲發行相同數目的H股。更多詳情，請參閱「－Ant International股份持有人贖回及認購」。

集團架構、重要子公司及重要聯營公司

我們通過我們位於中國及中國境外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70家子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包括下述14家重要子公司）並有98家子公司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包括下述六家重要子公司）。我們亦於58家公司中擁有少數股權，該等公司是我們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包括下述兩家主要聯營公司）。我們業務的若干組成部分須取得許可證和監管批准及／或較強的當地佈局，而我們已對我們認為具備強大增長潛力或可補足我們現有主要業務的公司之少數股權進行戰略投資。鑒於我們和目標公司各自的業務大小和規模，我們認為過往任何收購事項和投資均不重大。此外，並不是所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我們的公司法律架構，並顯示對我們業務而言重要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附註：

- (1) 天弘的餘下49.00%股權由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16.80%)、內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5.60%)、蕪湖高新投資有限公司(5.60%)、新疆天聚宸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50%)、新疆天瑞博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50%)、新疆天阜恒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0%)及新疆天惠新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0%)(各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 (2) 包括本公司擁有的68.83%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擁有的7.07%。螞蟻基金銷售的餘下24.10%股權由我們的聯營公司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 (3) 國泰財產保險的餘下49.00%股權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50%)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50%)擁有，兩間公司各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 (4) 我們是網商銀行的最大股東，而網商銀行餘下的70.00%股權由五名其他股東擁有，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透過我們全資擁有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
- (6) 指我們的表決權。Ant International亦發行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以支持境外員工激勵計劃，並向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及淘寶控股發行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及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不附帶表決權。
- (7) 有關計算並無考慮根據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One97」) 的股份薪酬計劃未授出的獎勵。我們是One97的最大股東。One97的其他股東包括阿里巴巴、軟銀願景基金(SoftBank Vision Fund)及其他獨立第三方。

我們各重要子公司(該等重要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合計貢獻了我們利潤的88.5%)及重要聯營公司的主營業務及成立日期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我們的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及 司法轄區
重要子公司：			
支付寶中國	向消費者及商家提供 數字支付及相關服務	100.00%	2004年12月8日， 中國
重慶市螞蟻商誠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螞蟻商誠」)	通過數字金融科技平 台提供小額貸款及相 關技術服務	100.00%	2011年6月1日， 中國
重慶市螞蟻小微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螞蟻小微小額貸款」)	通過數字金融科技平 台提供小額貸款及相 關技術服務	100.00%	2013年8月5日， 中國
螞蟻金服(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螞蟻(杭州)」)	運營及研發	100.00%	2013年10月22日， 中國
上海雲鉅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雲鉅」)	戰略投資及投資管理	100.00%	2013年12月30日， 中國

歷史及發展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我們的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及 司法轄區
上海雲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雲鑫」)	戰略投資及投資管理	100.00%	2014年2月11日， 中國
螞蟻勝信(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螞蟻勝信」)	作為我們保險科技服務一部分，提供保險相關技術服務	100.00%	2015年4月2日， 中國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支付寶(杭州)」)	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及互聯網相關業務	100.00%	2016年7月7日， 中國
螞蟻智信(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螞蟻智信」)	通過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提供微貸相關技術服務	100.00%	2017年2月28日， 中國
重慶萬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重慶萬塘」)	通過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提供微貸相關技術服務	100.00%	2017年4月19日， 中國
浙江融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融信」)	持有我們持牌金融服務子公司股權	100.00%	2003年7月16日， 中國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	資產管理	51.00%	2004年11月8日， 中國
螞蟻(杭州)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螞蟻基金銷售」)	通過數字金融科技平台銷售基金產品	75.90%	2007年8月6日， 中國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	財產保險業務，包括通過數字金融科技平台銷售財產保險產品	51.00%	2008年8月28日， 中國

歷史及發展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我們的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及 司法轄區
Alipay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 (「Alipay Singapore」)	跨境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	100.00%	2010年1月5日，新加坡
Alipay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支付寶(香港)」)	境外業務平台及股權投資平台	100.00%	2014年2月24日，中國香港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API Hong Kong」)	境外股權投資平台	100.00%	2014年7月23日，中國香港
ANT KBW Investment Limited (「Ant KBW」)	境外股權投資平台	100.00%	2015年8月6日，英屬維爾京群島
Ant International	境外融資及員工激勵平台	100.00% ⁽¹⁾	2017年12月27日，開曼群島
Antfin (Netherlands) Holding B.V. (「Ant Netherlands」)	境外股權投資平台	100.00%	2019年10月25日，荷蘭
重要聯營公司：			
網商銀行	商業銀行	30.00%	2015年5月28日，中國
One97	支付及相關服務	30.33% ⁽²⁾	2000年12月22日，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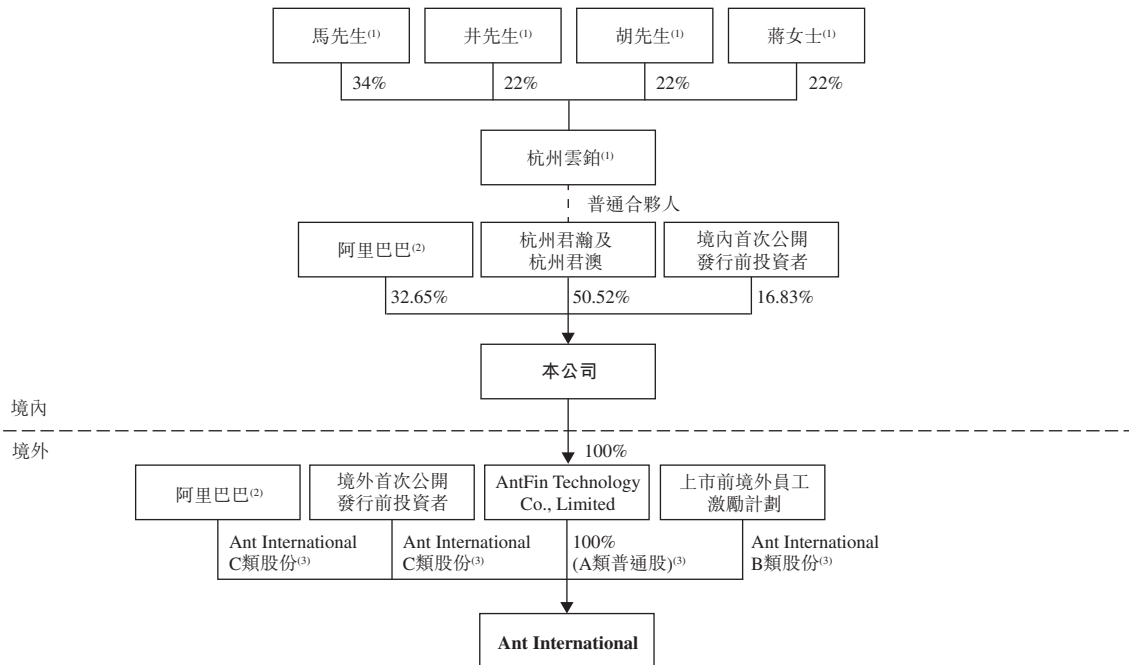
附註：

(1) 指我們的表決權。Ant International亦發行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作為境外員工激勵計劃，並向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及淘寶控股發行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及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不附帶表決權。

(2) 有關計算並無考慮根據One97的股份薪酬計劃未授出的獎勵。

股權結構

下圖說明緊接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前本集團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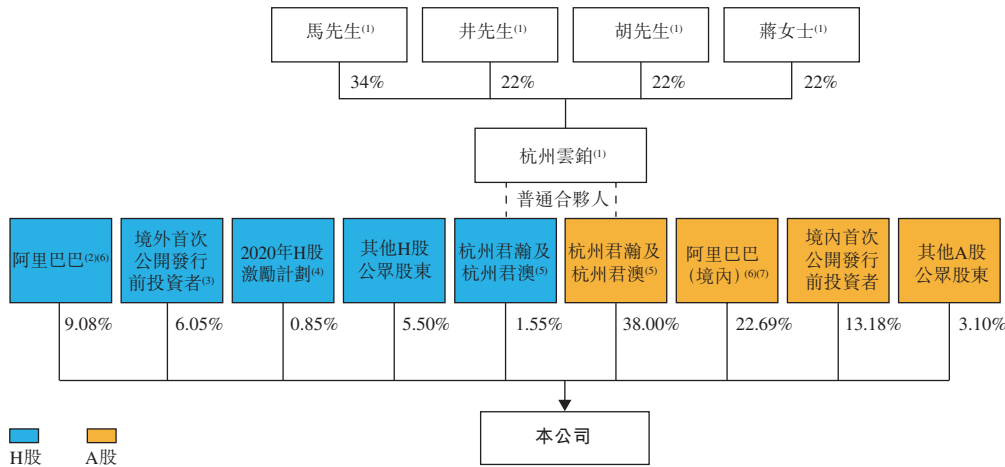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杭州雲鉞為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的執行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根據馬先生、井先生、胡先生及蔣女士於2020年8月2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杭州雲鉞公司章程》，馬先生能夠通過其對杭州雲鉞股東會上通過的與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行使股東權利相關的決議行使控制權，實際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持有的股份，繼而對本公司擁有最終控制權。然而，馬先生於本公司的間接經濟利益僅限於其作為杭州君瀚有限合夥人的權益以及杭州君瀚所持股份的相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巴巴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持有7,763,002,334股股份，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淘寶控股持有1,171,508,767股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淘寶控股所持有的若干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將被放棄並註銷，使合計1,158,572,686股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獲得贖回，並將向淘寶控股發行相同數目的H股。假設「—Ant International股份持有人贖回及認購」所述贖回及認購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即所有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及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包括淘寶控股持有的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獲贖回且相同股數的H股被發行，則阿里巴巴將通過杭州阿里巴巴及淘寶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為33%。
- (3) 我們持有的Ant International A類普通股是唯一附有表決權的股份類別。Ant International亦發行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作為我們的境外員工激勵，並向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及淘寶控股發行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及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不附帶表決權。

歷史及發展

下圖說明緊隨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开发售後本集團的股權結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⁸⁾：



附註：

- (1) 杭州雲鉞為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的執行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根據馬先生、井先生、胡先生及蔣女士於2020年8月2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杭州雲鉞公司章程》，馬先生能夠通過其對杭州雲鉞股東會上通過的與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行使股東權利相關的決議行使控制權，實際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持有的股份，繼而對本公司擁有最終控制權。然而，馬先生於本公司的間接經濟利益限於其作為杭州君瀚有限合夥人的權益以及杭州君瀚所持股份的相應權益。
- (2) 指(i)「— Ant International股份持有人贖回及認購」所述阿里巴巴全資子公司淘寶控股因贖回1,158,572,686股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而認購並獲發行的1,158,572,686股H股；及(ii)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1,600,000,000股內資股，將實現H股全流通。
- (3) 指「— Ant International股份持有人贖回及認購」所述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前投資者因贖回1,838,517,798股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而認購並獲發行的1,838,517,798股H股。
- (4) 指「— Ant International股份持有人贖回及認購」所述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或名義持有人)因贖回259,355,840股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而認購並獲發行的259,355,840股H股；
- (5) 於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开发售完成後，由杭州君瀚持有的350,000,000股內資股及由杭州君澳持有的120,000,000股內資股將實現H股全流通。
- (6) 由杭州阿里巴巴持有的1,600,000,000股內資股將實現H股全流通。該股權百分比假設阿里巴巴並無行使其反攤薄權利額外認購全球首次公开发售的股份。
- (7) 指杭州阿里巴巴持有的6,163,002,334股股份及阿里巴巴間接全資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將在A股首次公开发售中認購的730,000,000股股份。
- (8) 於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开发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首次公开发行前投資者將合計持有4,003,200,232股A股及1,838,517,798股H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而有關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

螞蟻集團起步於2004年，在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初期，為了解決消費者和商家之間在線上交易中的信任問題，支付寶應運而生。這項創新的支付解決方案打破了原有的信任壁壘，促進了交易的達成，推動了中國互聯網電子商務的發展。我們是中國數字支付行業的引領者，並通過科技和創新幫助消費者和商家獲得數字金融服務。

信任是所有商業活動最重要的基石，也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我們在過去十幾年中，持續通過技術和創新，推動信任機制的建設。我們致力於讓商業活動的參與者，包括消費者、商家和合作夥伴彼此信任，讓信任成為財富，讓商業活動變得更加簡單，也讓經濟活動更加活躍。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成為了深受消費者、商家和合作夥伴信任的平台。同時我們也相信，在數字經濟時代，包括我們的區塊鏈解決方案－螞蟻鏈在內的新技術，將進一步鞏固和推動信任的建立。

創新深植於我們的基因。我們相信，只有守正創新，才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也是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根基。

我們脫胎於阿里巴巴集團，從2011年起獨立運營。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淵源和連結，是我們力量和初心的來源。因此，我們擁有與阿里巴巴集團共同的使命和價值觀，並將其深深根植於我們的運營理念中。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

我們為服務小微而生，普惠是我們的理念。我們相信開放技術平台能夠創造公平的環境，讓服務提供者和金融機構能夠觸達之前不能覆蓋的客戶。我們堅信專注於客戶需求並為其提供解決方案，最終將引領我們的業務走向成功。我們的決策以長期使命為指引，而非着眼於短期利益。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構建未來服務業的數字化基礎設施，為世界帶來更多微小而美好的改變。我們不追求大，不追求強，追求成為一家能健康成長102年的好公司。

我們希望：

- 每一個個體可以享受到普惠、綠色的金融服務；
- 每一家小微企業擁有平等的發展機會；
- 通過開放合作，讓數字生活觸手可及。

我們的價值觀

我們的價值觀對於我們如何經營業務、招攬人才、考核員工以及決定員工報酬扮演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的六大價值觀為：

- **客戶第一，員工第二，股東第三。**這就是我們的選擇，是我們的優先級。只有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員工才能成長，股東才能獲得長遠利益。
- **因為信任，所以簡單。**世界上最寶貴的是信任，最脆弱的也是信任。螞蟻成長的歷史是建立信任、珍惜信任的歷史。你複雜，世界便複雜；你簡單，世界也簡單。我們真實不裝，互相信任，沒那麼多顧慮猜忌，問題就簡單了，事情也因此高效。
- **唯一不變的是變化。**無論你變不變化，世界在變，客戶在變，競爭環境在變。我們要心懷敬畏和謙卑，避免「看不見、看不起、看不懂、追不上」。改變自己，創造變化，都是最好的變化。擁抱變化是我們最獨特的DNA。
- **今天最好的表現是明天最低的要求。**在公司最困難的時候，正是這樣的精神，幫助我們渡過難關，活了下來。逆境時，我們懂得自我激勵；順境時，我們敢於設定具有超越性的目標。面向未來，不進則退，我們仍要敢想敢拼，自我挑戰，自我超越。
- **此時此刻，非我莫屬。**這是阿里巴巴第一個招聘廣告，也是我們第一句土話，是我們每個員工對使命的相信和「舍我其誰」的擔當。
- **認真生活，快樂工作。**工作只是一陣子，生活才是一輩子。工作屬於你，而你屬於生活，屬於家人。像享受生活一樣快樂工作，像對待工作一樣認真地生活。只有認真對待生活，生活才會公平地對待你。

關於我們

螞蟻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移動支付平台支付寶的母公司，也是領先的金融科技開放平台，致力於以科技和創新推動包括金融服務業在內的全球現代服務業的數字化升級；攜手合作夥伴為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提供普惠、綠色、可持續的服務，為世界帶來微小而美好的改變。名字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將公司命名為「螞蟻」，是因為始終相信：小，即是美好；小，蘊含力量(Small is beautiful, small is powerful)。

根據艾瑞諮詢和奧緯諮詢研究，分別按照總支付交易規模及數字金融交易規模計算，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數字支付提供商和領先的數字金融平台。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通過我們平台完成的中國內地總支付交易規模達到人民幣118萬億元。我們的數字支付服務收入主要是按照交易金額的一定百分比向商家收取的交易服務費。在全球經濟加速數字化的背景下，我們也提供跨境支付服務來滿足相關需求。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通過我們平台完成的國際總支付交易規模達到人民幣622十億元。

我們的支付寶APP服務超過10億用戶和超過8,000萬商家。基於廣泛的用戶覆蓋，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數字金融技術支持、客戶觸達及風險管理方案，助力其提供消費信貸、小微經營者信貸、理財及保險服務。在中國，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的金融需求並沒有被充分滿足，而我們的服務為他們創造了可觀的價值。

通過我們廣受歡迎的支付寶APP，我們創造了如下價值：

- 消費者可以獲取全方位服務，包括數字支付服務，消費信貸、理財及保險等數字金融服務，由第三方提供的外賣、出行、娛樂服務，以及便民服務等日常生活服務。
- 商家可以接收付款，獲取數字金融服務（如小微經營者信貸及理財產品），並通過支付寶APP和超過200萬個小程序向消費者提供日常生活服務。通過支付寶搜索或添加個性化應用等方式，用戶可以很便捷地發現和使用這些小程序及生活服務。
- 基於我們的智能商業決策解決方案、動態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技術基礎設施的支持，金融機構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信貸、理財和保險服務。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技術支持，開展協作，而不是相互競爭。

支付寶APP對於用戶而言，不僅是數字支付手段，也是數字金融服務和數字生活服務的入口。數字支付是消費者日常生活和數字金融的基礎設施，對拓展支付寶APP對於線上及線下用戶的觸達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支付寶APP為用戶提供的便捷、豐富的數字生活服務，對於提升用戶活躍度和留存有重要意義。我們的數字金融服務具有高度的創新性和吸引力，與數字支付及數字生活服務具有高度的協同效應。數字支付、數字生活和數字金融服務三者形成了強大的合力和良性循環，是公司增長的重要推動力。

我們把提供包括數字支付、數字金融和數字生活服務在內全方位服務的平台統稱為我們的支付寶平台。

隨着中國經濟轉型為以內需消費驅動、小微經營者群體的興起，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對於金融服務的需求快速增長，預計未來對於信貸、理財和保險產品的需求仍將顯著提升。由於金融體系中的線下渠道可能無法觸達客戶，風險決策中的客戶洞察相對有限，因而無法充分服務這些需求（例如小額信貸、小額保險）。

我們通過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通力協作，借助自有技術能力和高質量的客戶洞察，助力金融行業的數字化發展。與此同時，金融服務的數字化為金融機構創造了新機遇，使其可實時發掘及滿足客戶需求，更有效率地服務更廣闊的客戶群體。

基於支付寶平台的廣泛觸達，我們致力於建設金融服務的「毛細血管」，為金融機構經營的「主動脈」提供有力補充。我們以平台模式幫助金融機構更廣泛觸達用戶、獲得技術支持，從而進行更有效的資源分配，實現普惠、可持續發展的社會目標。

我們在如下方面助力金融機構合作夥伴：

- 廣泛和精準的觸達與連接 — 通過客戶洞察及支付寶APP，我們助力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觸達超過10億的用戶，幫助金融機構向用戶提供個性化的金融服務，滿足用戶需求。
- 智能商業決策系統 — 我們自研的智能商業決策解決方案幫助金融機構更好地進行風險評估，並將產品與客戶進行匹配。我們對於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形成獨特的客戶洞察，同時我們結合多種風險評估算法實現實時更新，從而提升信貸覆蓋、推薦理財和保險產品的能力。例如，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基於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還款意願、接受產品推薦概率、產品特徵適當性進行評估，針對單個用戶進行定價。
- 動態風控系統 — 我們開發的動態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優化了金融機構的決策過程。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算法幫助金融機構更好地應對關鍵業務風險，如客戶身份識別、欺詐風險、反洗錢、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運營風險、安全及數據隱私風險等。
- 技術基礎設施 — 公司通過人工智能、算法及分析、計算與螞蟻鏈等技術，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技術支持，使他們能安全、高效、大規模地服務客戶。

我們的能力主要應用於數字金融的以下三個領域：

- **微貸科技平台**，服務消費信貸及小微經營者信貸需求。我們的微貸科技平台主要面向未被服務或未被充分服務的消費者及小微經營者群體，服務其尚未得到滿足的信貸需求。我們通過我們的科技平台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開放合作。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信貸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獨立的信貸決策和信貸發放。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主要基於我們平台促成的信貸規模，向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我們的業務模式是不利用自身的資產負債表開展業務並且不提供擔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平台促成的信貸餘額中，由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實際放款或已實現資產證券化的比例合計約為98%。

根據奧緯諮詢研究，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照所促成的信貸餘額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消費信貸和小微經營者信貸平台，其中消費信貸餘額為人民幣1,732十億元、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為人民幣422十億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約100家銀行合作夥伴合作開展業務，包括全部政策性銀行、大型商業銀行、全部股份制商業銀行、領先的城商行和農商行、在中國展業的外資銀行，同時也與信託公司合作。

- **理財科技平台**，服務理財需求。我們助力資產管理機構合作夥伴，面向廣大消費者提供透明、個性化、簡單易懂、低投資門檻的理財方式。我們使用人工智能技術，基於客戶的風險偏好進行理財產品的智能匹配。我們龐大的用戶規模、技術能力、客戶洞察以及消費者對於我們品牌的信任，幫助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將多元化、創新的理財產品提供給更廣泛的用戶群體。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則基於我們平台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向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

根據奧緯諮詢研究，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照所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理財服務平台。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理財科技平台合作夥伴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4,099十億元，並與約170家資產管理公司合作開展業務，其中包括中國絕大部分的公募基金公司、領先的保險公司、銀行和證券公司。

- **保險科技平台**，服務保險需求。我們助力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品種廣泛、創新、定制化、易於獲得的保險產品，覆蓋壽險、健康險及財險產品。當前中國經濟持續的數字化趨勢為保險領域變革提供了機會。如果具備充分且高質量的數據，任何存在風險的行為都可以得到保險保障。我們的平台和阿里巴巴生態系統規模龐大，與商業行為緊密相關，使我們得以探索保險產品創新，以充分滿足消費者和商家的需求。保險合作夥伴主要基於我們平台促成的保費及分攤金額，向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

根據奧緯諮詢研究，按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所促成的保費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保險服務平台，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我們平台促成的保費及分攤金額為人民幣52十億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約90家中國保險機構合作開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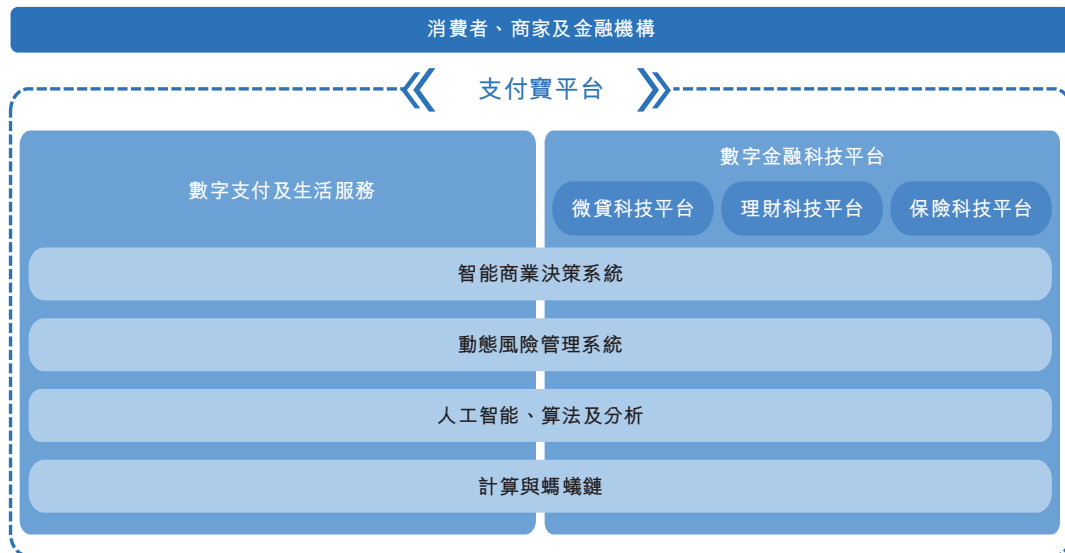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態系統

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共同推動中國商業和服務業的數字基礎設施建設。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涵蓋消費者、商家、金融機構、第三方服務商、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企業的生態系統。

我們研發的安全和通訊技術可以在參與者之間促進互信；我們為金融機構和我們平台之間的融合提供工具；我們推出能夠吸引用戶、提升使用頻次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制定並實施倡導公開和透明的各種規則；我們對於數字技術基礎設施進行投入，從而為所有參與者提供高質量的用戶體驗。我們投入大量努力、時間和精力，以提升這個生態系統的整體利益及平衡各個參與者的利益。我們以這個生態系統的持續發展為己任。

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在如下領域進行協作：(i)在消費和日常生活應用場景中共同服務消費者和商家；(ii)共享由平台交易和用戶互動產生的客戶洞察；及(iii)擴展跨境業務。

我們的能力體系



我們的業務規模



附註：

- (1) 截至2020年8月17日止12個月期間。
-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當月。
-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在支付寶平台上使用過至少一種數字金融服務並完成交易的用戶。
- (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數字支付及數字金融科技平台的合作金融機構總數，包括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及其他持牌金融機構。
- (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支持通過支付寶進行線上支付的境外國家和地區數量。
- (6)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
- (7)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或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包括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含網商銀行）和公司控股的金融機構子公司的相應信貸餘額（佔公司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及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約2%）、以及已完成證券化的信貸餘額。
- (8)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平台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包括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和公司控股的金融機構子公司的相應資產管理規模（佔公司平台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約33%）。
- (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公司平台促成的保費規模，以及相互寶分攤金額。其中保費規模包括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和公司控股的金融機構子公司的相應保費規模（佔公司平台促成的保費規模及分攤金額約9%）。

我們的競爭優勢

蓬勃發展的支付寶平台和螞蟻生態系統

我們的支付寶平台通過提供一體化的數字支付和數字金融服務，為消費者、商家和合作夥伴創造了巨大的價值。越來越多的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使用各類數字生活服務。這些服務的緊密結合產生了強大的協同效應，進而提升了用戶參與度。我們通過無處不在的支付寶APP提供這些服務，連接了中國超過10億用戶、超過8,000萬商家及超過2,000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促成生態系統參與者間上萬億的交易。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我們平台的中國內地總支付交易規模為人民幣118萬億元；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餘額為人民幣1,732十億元、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為人民幣422十億元；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平台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4,099十億元；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我們平台促成的保費及分攤金額達人民幣52十億元。

我們的生態系統在發展過程中產生了強大的網絡效應：更多的服務帶來更高的客戶活躍度，進而積澱了深入的客戶洞察，幫助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協作創新，並進一步提升用戶活躍度。用戶使用的服務越多，我們跨業務線的獲客成本越低，業務的協同效應越大。我們的數字支付服務對幫助我們吸引大量用戶至關重要，而我們平台良好的活躍度和粘性幫助我們積澱客戶洞察，從而讓我們和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能夠以創新的方式服務這些客戶。我們的支付寶平台是一個能夠產生自我強化效應的強大生態系統，這是我們重要的競爭優勢。

通過不斷創新服務客戶

我們專注於發現和解決客戶需求，並提供普惠金融服務。我們認為以客戶為中心的模式顯著區別於以產品為中心的業務模式。

創新深植於我們的基因。我們相信公司引領了中國普惠金融服務發展史上的諸多重要創新。我們利用客戶洞察和領域專長不斷推陳出新，從而使我們的消費者、小微經營者和合作夥伴受益。這些創新產品和服務包括：

- **數字支付。**2004年中國首個在線擔保交易解決方案—支付寶誕生。多年來，我們不斷推出創新的支付方式以優化用戶體驗，比如快捷支付。

- **微貸科技平台**。我們是中國率先大規模面向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提供線上無擔保信貸產品的服務商之一。我們的微貸科技解決方案通過創新的智能決策和動態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實現了對於中國消費信貸和小微經營者信貸領域的革新。我們2014年推出的花呗，是中國最早的數字化循環無抵押消費信貸產品之一，可用於日常消費支付。
- **理財科技平台**。我們設計了創新理財產品餘額寶，可支持消費者即時贖回並用於日常消費支付。我們的理財科技平台根據個體投資者的風險偏好及財力，以智能匹配理財產品。通過把高質量產品呈現給普通消費者、而非僅僅是高淨值人群，降低投資者獲得高質量理財產品的投資門檻。
- **保險科技平台**。我們與保險合作夥伴緊密合作，設計開發創新的保險產品，如「好醫保」、「全民保」，以及我們的互助項目「相互寶」等普惠、簡單、易用的產品，大規模地提高了用戶對健康險及壽險產品的認知和使用。

深厚的行業積累、卓越的客戶洞察和領先的技術

我們結合深厚的金融服務行業積累、獨特的客戶洞察、領先的技術，為我們平台上的消費者、商家和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卓越價值。

- **數字金融服務領域深厚的行業積累**。我們擁有在金融服務領域以及利用技術在該領域不斷創新的深厚行業積累。我們的數字支付團隊在支付網絡架構及安全方面專業知識精通；我們的微貸科技團隊在產品設計、信貸分析、反欺詐及貸後監控等方面經驗豐富；我們的理財科技團隊在產品設計和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資產配置、風險管理等方面擁有專長；我們的保險團隊則對於各類保險產品的設計、核保和理賠管理擁有深厚的積累。
- **高質量的客戶洞察及智能商業決策體系**。我們擁有高質量的客戶洞察和自有算法，並運用於業務決策過程中。阿里巴巴生態系統提供了基於支付、商業、物流、本地生活服務、商家服務、數字娛樂、到店消費、地圖導航等場景的廣泛服務，我們一同積累了針對平台上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豐富高質量、差異化且貼近商業行為的客戶洞察。我們的智能商業決策系統基於源源不斷的客戶洞察，支持對於用戶信貸質量、投資偏好或保險需求的實時分析。我們也基於動態風險管理系統和技術，研發反欺詐的技術手段，從而將支付資損率水平維持在業內最低之列。

- **領先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積累了包括人工智能、風險管理、安全、區塊鏈、計算及技術基礎設施在內的領先技術能力，從而高速、可靠、可拓展並安全地支持我們生態系統海量的交易處理需求。因此我們得以保持大規模、高性能處理能力，與此同時還保持了差異化的服務及優質的用戶體驗。例如，在2019年「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期間我們的峰值支付交易處理速度達到每秒45.9萬筆。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也在保障安全、與我們的合作夥伴一同以數字化方式提供金融服務以及幫助商家管理風險、降低成本等方面顯得尤為重要。公司通過對數據(尤其是針對客戶數據)進行加密傳輸、使用安全協議以及算法等方式，確保保密性及完整性，抵禦入侵、避免洩露。

與金融機構合作共贏

我們是一家科技服務公司。我們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平台和工具，幫助他們向未被充分服務的消費者及小微經營者提供普惠金融服務，並幫助金融機構更好地管理風險、高效地核准信貸或承保、觸達客戶。我們與金融機構互補、互信的合作創造了可持續的共贏合作關係。

在信貸領域，在智能商業決策系統支持下，我們傳遞信貸需求，由金融機構進行獨立的信貸決策和信貸發放。對於這些金融機構而言，我們的技術和客戶洞察幫助他們擴張業務規模、同時保持良好的成本效益，而我們的動態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則在用戶獲取、信貸核准和信貸監測過程中幫助他們提升效率和效益。我們的核心業務模式是不利用自身資產負債表開展業務並且不提供擔保。

在理財領域，根據奧緯諮詢研究，我們運營着中國最大的理財平台(按資產管理規模計算)，使消費者可以觸達各大資產管理公司、購買一系列理財產品，顯著降低了理財產品觸達用戶的成本，也保證了絕佳的用戶體驗。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可基於投資者風險偏好進行智能匹配，有助於投資者適當性管理，保持行業整體的可持續發展，為資產管理公司創造了獨特價值。我們與提供一系列普惠產品的資產管理公司開展合作，進一步提升用戶在支付寶APP上的活躍度。

在保險領域，我們相信保險產品品類快速擴展的時機已經成熟，因為只要具備充足、高質量的數據，任何存在風險的行為都可以進行保險保障。通過合作，保險公司受益於我們的用戶觸達、客戶洞察和產品創新能力，尤其是我們對場景化保險產品的創新能力；我們則受益於保險公司的承保能力及在創新性產品研發過程中的合作開發能力。

與阿里巴巴集團的協同效應

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保持在戰略層面緊密協同的合作夥伴關係。商業的發展依托於高質量的數字支付與數字金融服務，而數字支付與數字金融服務的發展也同樣受益於阿里巴巴平台上應用場景及消費規模的擴展。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的協同關係使我們擁有如下多方面的競爭優勢：

- **多元化的應用場景帶來全面、高質量的客戶洞察。** 阿里巴巴集團的平台所涉及的電商交易和其他諸多商業活動為我們提供了富饒的土壤，幫助我們的數字支付服務發展，並與其他服務相連接。在豐富且廣泛的應用場景中，兼具線上和線下交易的用戶觸達，例如用戶購買商品和服務、使用餐飲和商品配送服務、到店消費、休閒娛樂、導航、協同辦公等相關場景，為我們創造了大量的客戶洞察。這些洞察和我們的技術服務一同助力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向用戶提供信貸、理財和保險產品。
- **共同的公司文化。** 我們擁抱且共享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文化和價值觀，在戰略層面保持緊密協同、實現共贏。我們最重要的核心優勢之一在於我們對客戶需求的共同關注，以及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所共享的持續創新、滿足客戶需求的文化，這可以由我們在微貸科技、理財科技和保險科技等領域創新開發的數字金融產品所例證。我們相信我們的文化對於吸引和留存人才至關重要，這使得我們能夠發掘新鮮血液，幫助人才在組織內部實現更好的發展。

我們的發展戰略

提升用戶活躍度，擴大用戶基礎

我們希望提升支付寶的活躍消費者和活躍商家數量。借助我們的客戶洞察，在支付寶現有服務相結合基礎上，我們力爭通過提供更優質的用戶體驗和定制化服務，從而吸引新用戶、提升活躍度。我們計劃持續創新，並通過拓展適用更廣泛人羣的場景化數字金融產品，進一步提高用戶的活躍度以及數字金融服務規模。我們也將繼續擴展支付寶APP的日常生活應用場景以及服務種類。通過不斷擴展各類日常生活應用場景（例如用戶可以通過支付寶APP輕鬆獲取餐飲、出行、娛樂、健康及便民服務等），我們旨在進一步提升用戶活躍度，並為消費者和商家提供更多價值。

與合作夥伴共同創造價值

我們計劃堅持開放平台，通過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持續鞏固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合作，通過小程序和其他商家服務與商家緊密連接，實現多方共贏。

依托於我們的平台模式，我們將繼續提升與金融機構、商家和服務提供商合作的廣度和深度，探索與合作夥伴實現協同和共同創新，從而更好地發掘並服務消費者和商家的需求。

投資於創新和技術

我們持續推進創新、開發新的服務和技術。

- **產品創新**。在創新文化的驅動下，我們將繼續挖掘消費者、商家的需求，並提供差異化的創新產品和服務。
- **技術創新**。我們將繼續在區塊鏈等技術領域進行投入，從而為「新服務」搭建數字基礎設施、升級我們的技術架構、增強我們對於客戶的理解並幫助合作夥伴獲得成功。我們相信區塊鏈技術的發展將會重塑未來商業的互動、交易和運作方式。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螞蟻鏈應用場景，持續幫助各類資產在螞蟻鏈上實現數字化，並幫助數字資產在更廣闊的範圍實現流轉。

發展跨境支付和商家服務

日益增多的中國支付寶用戶使用跨境交易。我們致力於滿足客戶的跨境支付及商貿需求，並推動海外本地市場普惠金融服務的發展。我們會繼續尋求海外拓展機會以滿足消費者和商家「全球收、全球付、全球匯」的需求。

- **服務更多用戶**。我們將努力面向更多消費者提供服務，包括阿里巴巴跨境電商業務的客戶，以及數字錢包合作夥伴的用戶。
- **助力更多商家**。我們旨在助力全球商家，特別是中小商家，更好地服務全球消費者群體，幫助他們獲得更好的發展。其中，我們希望幫助商家更好地觸達消費者，與消費者進行數字化連接及互動，完成線上和線下交易。
- **提升服務豐富度**。我們希望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協作，進一步為我們在中國以外的消費者和商家提供更為全面的數字支付、數字金融和數字生活服務。

公司的市場機遇

市場和行業數據

我們聘請艾瑞諮詢進行了市場研究並準備了關於數字支付行業的報告（「艾瑞諮詢報告」），並且聘請奧緯諮詢進行了市場研究並準備了關於數字金融服務行業的報告（「奧緯諮詢報告」）。所有在「— 公司的市場機遇」分節中提到的「中國」均指中國內地。有關艾瑞諮詢報告、奧緯諮詢報告、我們聘請這些行業顧問、我們支付他們的費用以及其他細節，請參閱「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6. 委託行業報告」。

概覽

公司的市場機遇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GDP的持續增長以及中國逐步向消費型經濟的轉型，帶動了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個人儲蓄及消費支出規模的上升。根據艾瑞諮詢的研究，2019年中國的消費支出規模達到了人民幣30萬億元，這些趨勢將持續拉動中國居民對支付、信貸、理財及保險產品需求的增長。
- 中國已經進入了一個嶄新的數字化時代。根據艾瑞諮詢的研究，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數在2019年達到8.77億，預計將在2025年達到11億。
- 根據艾瑞諮詢研究，2019年，中國數字支付交易規模達到人民幣201萬億元，且隨着數字支付手段持續受到消費者及商家的歡迎，預計還將持續增長。
- 根據奧緯諮詢研究，2019年，中國消費信貸餘額規模達到人民幣13萬億元，且隨着消費水平的提高及消費者使用信貸進行消費的意願日益提升，預計還將持續增長。
- 根據奧緯諮詢研究，2019年，中國單筆金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為人民幣6萬億元，且由於小微經營者存在大量未被滿足的信貸需求，相應的信貸規模預計將持續增長。
- 根據奧緯諮詢研究，2019年，中國個人可投資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160萬億元，且隨着居民家庭財富持續增長、對於多元化、更高階的資產配置需求日益提升，預計還將持續增長。
- 根據奧緯諮詢研究，2019年，中國保險市場保費規模為人民幣4.3萬億元，受中國居民對於人壽、健康及財產等方面保障需求提升的驅動，保險市場的規模預計將持續增長。

中國個人儲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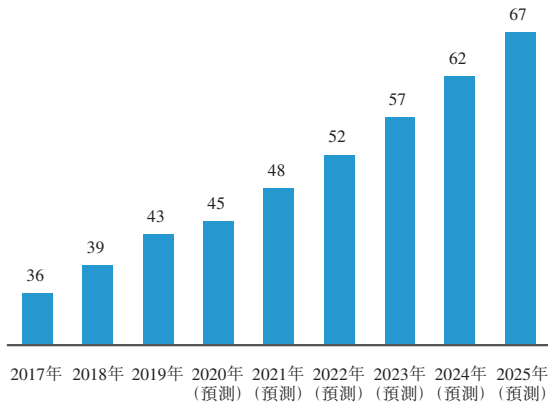
中國家庭持續提升的儲蓄規模和消費支出將作為主要的推動力，驅動市場對於更為複雜金融服務的需求提升，並助力金融服務市場更快地發展。

根據艾瑞諮詢的研究，2019年至2025年間，中國個人可支配收入總額預計以7.6%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67萬億元。根據艾瑞諮詢研究，中國個人消費支出總額預計將在2019年至2025年間以9.0%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51萬億元。

根據艾瑞諮詢研究，2019年，中國新增個人儲蓄規模達到人民幣13萬億元，佔當年GDP的13.0%，高於美國的9.6%、日本的6.5%及德國的9.8%，且該金額預計還將保持穩步增長，到2025年可達到人民幣16萬億元。

中國個人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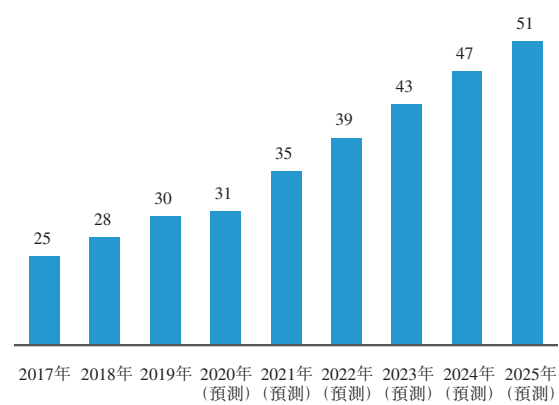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萬億元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分析

中國個人消費支出

單位：人民幣萬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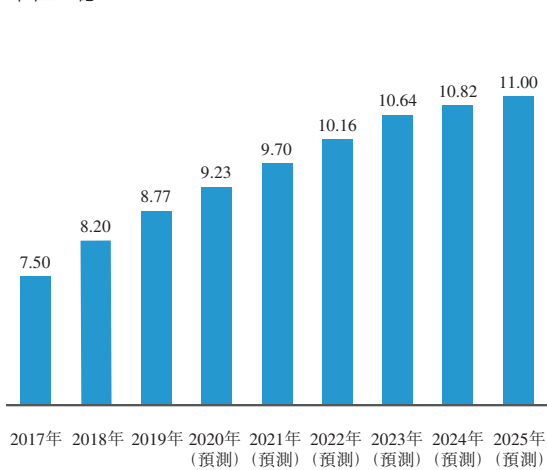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分析

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的提升

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活躍度的不斷提升，持續驅動數字支付及數字金融服務的增長，同時也推動了商家的數字化需求。根據艾瑞諮詢研究，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移動互聯網用戶群體，2019年已達8.77億，預計還將繼續增長，至2025年達約11億。中國移動消費者對於更加便捷且更加優質的數字支付、數字金融和數字生活服務存在強勁需求。

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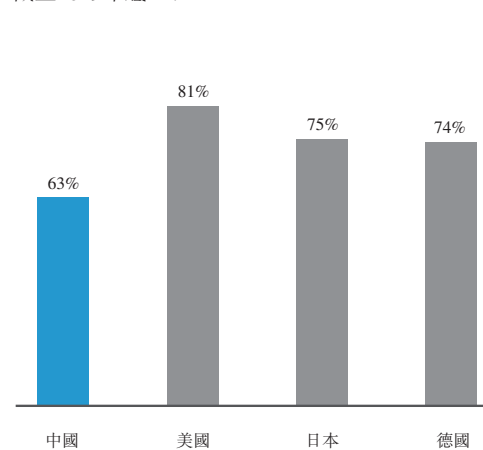
單位：億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分析

移動互聯網用戶滲透率比較

截至2019年底，%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分析

中國數字支付行業的增長

數字化和移動技術的高度普及帶來了便捷、高效的體驗，將驅動中國數字支付行業的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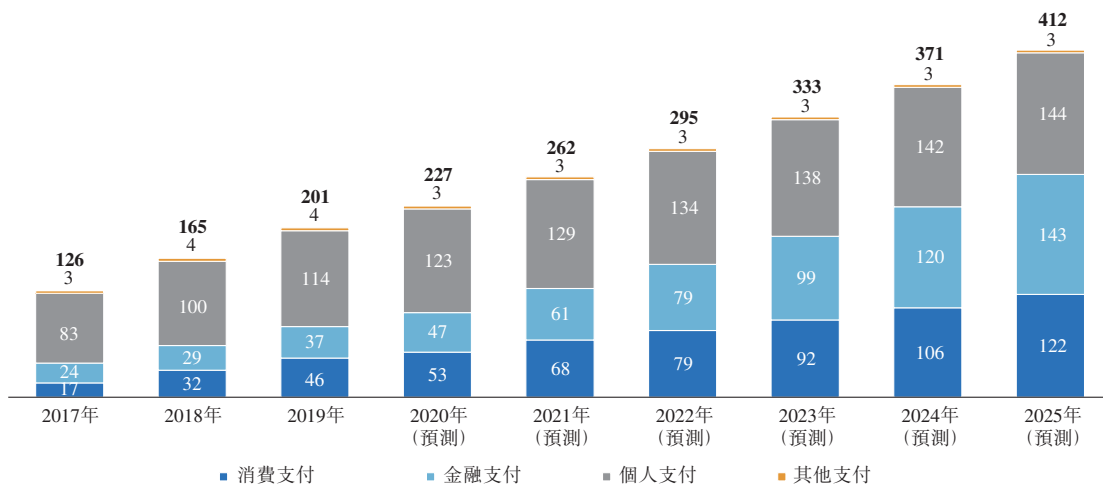
根據艾瑞諮詢的研究，2019年，中國數字支付交易規模達到人民幣201萬億元（數字支付包括通過電子錢包進行的消費支付、金融支付、個人支付及其他支付交易）。根據艾瑞諮詢的研究，2019年，中國的移動支付用戶佔移動互聯網用戶的比例達87.2%。支付行業的多重因素正在驅動數字支付的加速普及：

- **消費者**：追求方便、快捷及安全的支付體驗，能夠與線上、線下的日常生活緊密融合；及
- **商家**：尋求更低的支付成本、更高的效率、更靈活的支付方式及更好的客戶體驗。

根據艾瑞諮詢的研究，中國數字支付交易規模預計在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412萬億元。消費支付（或稱商業支付）主要包括電商及線上服務支付、通過電子錢包渠道完成的線下消費支付等，根據艾瑞諮詢的研究，其交易規模預計在2019年至2025年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可達17.5%，其中主要的驅動因素是電商及線下商家場景中數字支付交易規模的增長。金融支付則主要包含線上購買理財及保險產品、償還信貸等，根據艾瑞諮詢的研究，主要受益於線上信貸及理財服務蓬勃發展，金融支付交易規模預計在2019年至2025年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5.0%。個人支付市場主要包括信用卡還款、匯款、紅包等。

中國數字支付交易規模

單位：人民幣萬億元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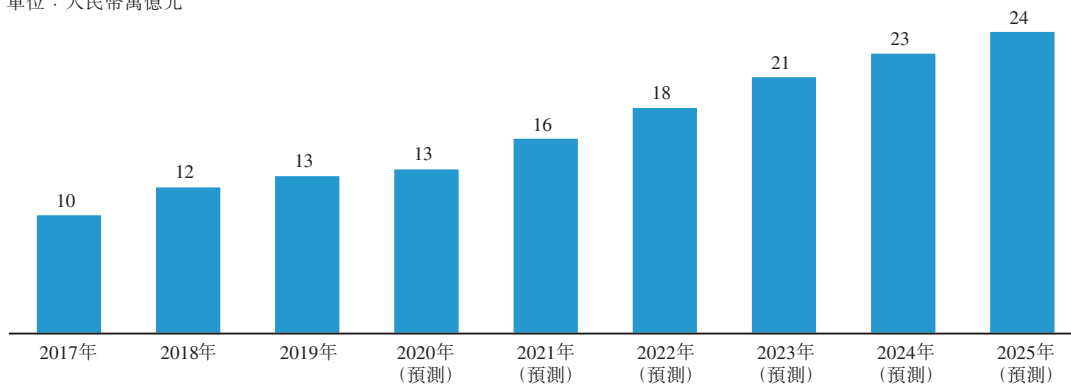
隨着移動互聯網深入普及、數字支付基礎設施快速建設落地以及消費者和商家的使用習慣轉變，中國社會正持續向無現金社會轉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資料，2019年全國非現金支付業務金額達人民幣3,779萬億元。非現金支付方式主要包括借記卡、信用卡、貸款轉賬、非電子匯票及電子商業匯票。主要的市場參與者包括銀行、清算機構、電子錢包和收單機構。

中國消費信貸行業的增長

中國消費信貸市場規模的擴張主要由消費者的消費支出及使用信貸進行消費的意願提升驅動。

中國消費信貸主要包含信用卡、分期及其他無擔保的信用產品（不含個人經營信貸、汽車信貸及房貸）。根據奧緯諮詢研究，中國消費信貸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13萬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4萬億元，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4%。

中國消費信貸餘額
單位：人民幣萬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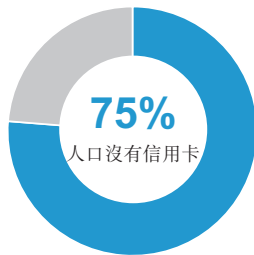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奧緯諮詢分析

根據奧緯諮詢研究，截至2019年底，18歲及以上的中國人口有75%尚未擁有信用卡。2019年，中國消費信貸餘額佔現金及存款規模的比重為14%，而美國則為33%。

中國沒有信用卡的人口⁽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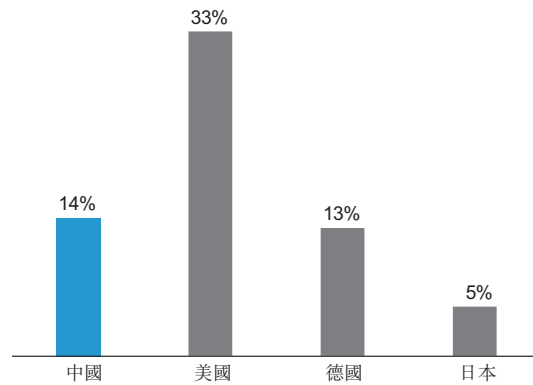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底，%



資料來源：奧緯諮詢分析

消費信貸餘額佔現金與存款比重

截至2019年底，%



資料來源：奧緯諮詢分析

附註：

(1) 基於年齡在18歲及以上的中國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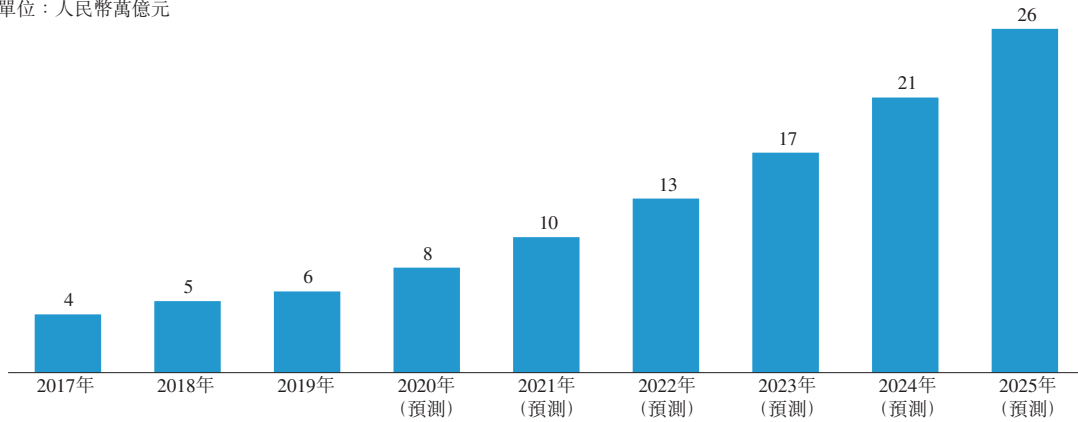
在線消費信貸指整個信貸流程均通過線上或移動端完成的信貸。根據奧緯諮詢研究，中國的在線消費信貸規模在2019年達到人民幣6萬億元，預計在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19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20.4%，主要由於廣泛應用數據及技術所致。

中國小微經營者信貸行業的增長

小微經營者對中國經濟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但仍具備龐大的未被服務或未被充分服務的信貸需求，中國小微經營者信貸預計還將相應增長。根據奧緯諮詢研究，2019年中國小微經營者對GDP的貢獻率達到60%，然而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規模僅佔企業信貸總餘額的32%。

中國小微經營者、特別是缺乏信用記錄的小微經營者仍未被金融機構充分服務。根據奧緯諮詢研究，中國單筆金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預計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6萬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6萬億元，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27.2%。

中國單筆金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小微經營者貸款餘額
單位：人民幣萬億元



資料來源：奧緯諮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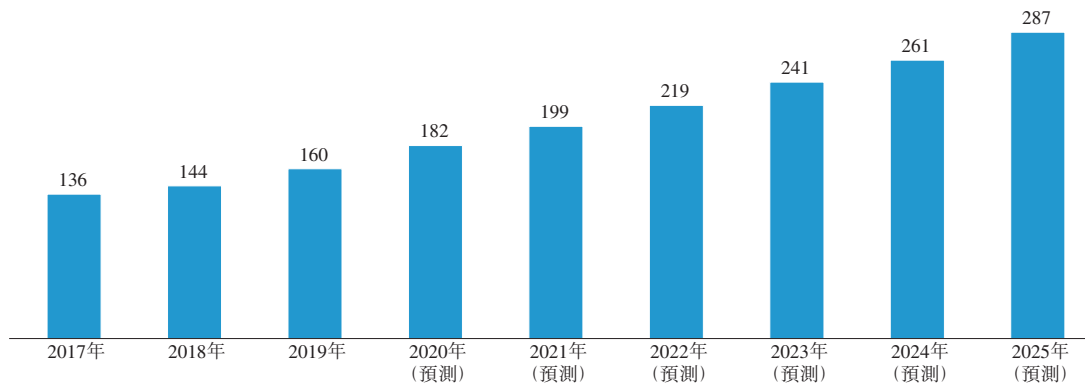
在線小微經營者信貸是指整個信貸流程均為在線完成的信貸。根據奧緯諮詢研究，中國單筆金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在線小微經營者信貸在2019年整體餘額規模達到人民幣2萬億元，得益於數字化技術的廣泛應用及更適合小微經營者的信貸產品的發展，該市場規模預計到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16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0.8%。

中國理財行業的增長

隨着個人可投資資產持續增長、人口世代交替、投資者經驗日漸豐富、更多富有吸引力的新興數字理財產品湧現，在上述多重因素的綜合作用之下，中國居民的現金和活期存款正向更多元化的理財投資逐步轉化。

個人可投資資產是指剔除房產投資的可投資金融資產。根據奧緯諮詢研究，中國個人可投資資產規模預計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160萬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87萬億元，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3%。

中國個人可投資資產
單位：人民幣萬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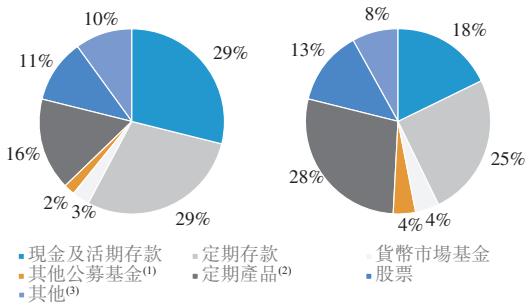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奧緯諮詢分析

根據奧緯諮詢研究，個人可投資資產中的定期產品、貨幣市場基金、其他公募基金、定期存款及股票在2019年底合計佔可投資資產的61%，這五類理財產品的合計資產管理規模在2019年至2025年間預計將以13.9%的年均複合增長率持續提升。根據奧緯諮詢研究，截至2019年底，中國個人可投資資產總規模中，除現金及存款外的資產佔比42%，而美國這一比例為88%，未來中國除現金及存款外資產的佔比預計還將持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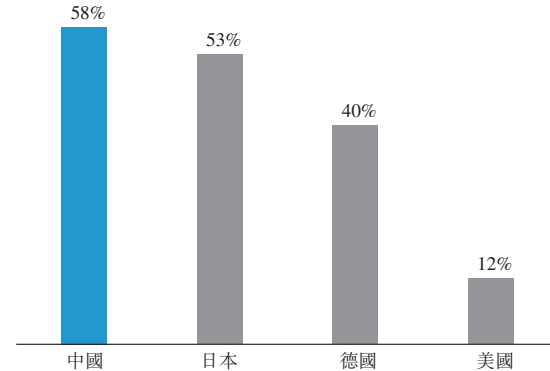
中國個人可投資資產構成

截至2019年底，%



現金及存款佔個人可投資資產的比重

截至2019年底，%



資料來源：奧緯諮詢分析

資料來源：奧緯諮詢分析

附註：

- (1) 其他公募基金包括投資於多資產類別的基金、債券基金、股票基金、ETF基金和另類投資基金
- (2) 定期產品包括銀行理財產品、投資型保險產品和其他
- (3) 其他包括私募基金、信託、海外投資和其他

根據奧緯諮詢研究，2019年，中國通過在線渠道銷售的個人可投資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21萬億元，且由於數字化技術的廣泛應用、用戶對更好的投資體驗的追求，預計將在2025年達到人民幣69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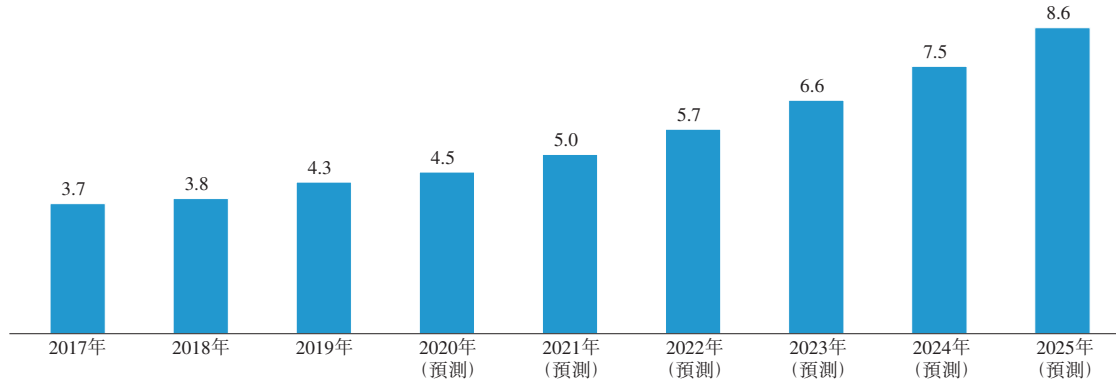
中國保險行業的增長

個人財富的持續積累、保險意識的不斷提升以及人口老齡化趨勢推動了中國壽險和健康險市場的高速增長。此外，經濟活動持續數字化的趨勢，將為创新型、場景化的財險產品帶來巨大的增長機遇。

根據奧緯諮詢研究，包括壽險、健康和意外傷害險和財險在內，中國保險保費規模預計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4.3萬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6萬億元，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2.4%。

中國保險保費規模

單位：人民幣萬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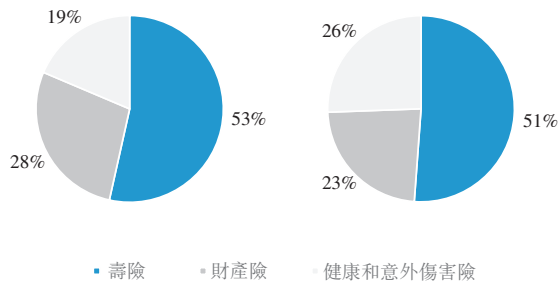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奧緯諮詢分析

根據奧緯諮詢研究，2019年中國的保險深度，即保費規模佔GDP比重，為4%，顯著低於美國、日本及德國。

中國保險保費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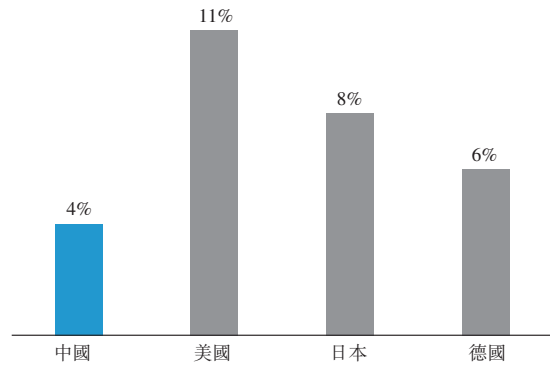
2019年，單位：%



資料來源：奧緯諮詢分析

保險深度

2019年，保費規模⁽¹⁾佔GDP比重



資料來源：奧緯諮詢分析

附註：

(1) 保費規模中包括壽險、健康和意外傷害險和財產險。

根據奧緯諮詢研究，2019年，中國線上保費規模達到人民幣0.3萬億元，在數字化技術廣泛應用及產品創新的驅動下，預計將在2025年達到人民幣1.9萬億元的規模，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8.1%。

我們的支付寶平台

我們的支付寶平台通過一體化的數字支付和數字金融服務，為用戶及商家創造了巨大的價值。我們的支付寶APP連接了中國超過10億用戶、超過8,000萬商家及超過2,000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越來越多的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隨時隨地可以使用各類數字支付、數字金融及數字生活服務。根據艾瑞諮詢研究，於2019年，支付寶是最大的商業類APP。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我們的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在中國內地完成了共計人民幣118萬億元的總支付交易規模。商家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通過支付寶平台入口觸達客戶並推動收入增長。

消費者將支付寶視作一站式服務平台，使用數字支付及包括信貸、理財及保險在內的數字金融服務。此外，消費者可通過支付寶APP享受眾多其他日常生活服務。支付寶APP涵蓋了超過1,000種日常生活服務及超過兩百萬個小程序，包括出行服務、本地生活服務及便民服務等。

支付寶APP提供的全方位服務具體如下：



註： 示意性圖標

我們通過以下方面打造深受消費者歡迎的支付寶APP：

建立信任。我們通過支付寶APP為消費者及商家創造安全可靠賴的支付交易界面。自上線以來，我們不斷充實支付寶APP的功能，以滿足消費者、商家、合作金融機構對於不同類型的交易和使用體驗的需求。我們也開發了自有的信任分－芝麻信用，通過衡量個人的履約意願及履約能力來填補消費者及商家之間的信任缺口。

使服務觸手可及。我們致力於為經濟體系各層面的消費者和商家提供廣泛的產品和服務。借助從支付、電商及其他交易中積累的高質量的客戶洞察，我們在廣泛的場景中提供數字金融與數字生活服務，以滿足國內消費者和商家的需求。

提供簡單流暢的用戶體驗。我們將支付寶設計得簡明易懂、易於使用，使具有強烈商業意願的用戶只需指尖輕觸幾下即可找到所需的服務，並完成複雜的信貸、理財及保險交易。我們將主要服務和功能集中在主界面，從而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與客戶互動並向其推薦合適的產品。此外，受益於我們的自有技術，用戶可以通過擴展菜單或動態搜索功能，在支付寶平台上發現全方位的日常生活服務。

提升用戶參與度。我們不斷地豐富支付寶APP提供的服務，以持續提升用戶粘性。我們通過幫助商家及合作金融機構來打造具有吸引力的產品和服務，從而提升用戶活躍度。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我們有超過60%的用戶使用支付寶APP上的日常生活服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一站式、簡明易懂、中心化的支付寶APP：



註：示意性圖標

下圖展示了支付寶APP數字金融服務的界面：



註：示意性圖標

數字支付

根據艾瑞諮詢研究，按總支付交易規模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數字支付服務商。我們相信，支付寶APP已經是中國數字支付的代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我們的平台處理的中國內地總支付交易規模高達人民幣118萬億元。

我們的數字支付服務支持國內商家與消費者在各類的線上和線下支付場景下，以便捷安全的方式進行交易。與此同時，我們是阿里巴巴旗下淘寶、天貓和1688.com等平台上買家和賣家完成交易的主要支付手段。

我們為用戶提供的全面數字錢包解決方案涵蓋多種先進的數字支付功能，以及借此可以迅速、順暢觸達的數字金融和數字生活服務。我們相信，考慮到消費者和商家日益複雜的金融需求，融合了多種功能的電子錢包將有助於我們強化與消費者和商家的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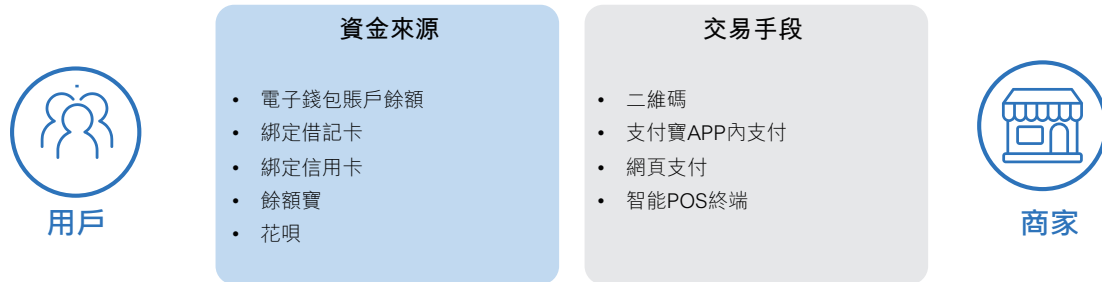
我們的數字支付創新使我們能夠為消費者提供無可比擬的價值和便利，因而我們的數字錢包被廣泛使用，在用戶中備受歡迎，交易量龐大。這使得我們得以積累豐富的客戶洞察，從而可以提供定制化服務並開發更多的創新數字金融服務。

我們的數字支付收入主要來自基於交易量的一定比例向商家和交易平台收取的交易費用。我們也就銀行轉賬、信用卡還款等個人業務向消費者收取一定費用。

我們打造了國際支付平台，以適應全球經濟發展中的數字化趨勢。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我們的國際總支付交易規模為人民幣622十億元。詳情請參閱「— 跨境支付及商家服務」章節。

數字支付交易方式

支付寶支持消費者和商家隨時隨地以任何方式進行交易。支付寶目前支持多種支付交易方式，具體如下：



我們的支付寶APP內置便捷的電子錢包，為消費者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對於絕大部分線上及線下支付的資金需求，用戶均可從電子錢包賬戶餘額、借記卡和信用卡賬戶、餘額寶、及花呗這五類資金來源中任選一種，獲得便捷支付體驗。用戶通常會設定默認的支付方式，例如支付寶餘額，也可針對每筆交易切換交易方式。常見的支付場景包括向商家進行支付的商業交易、向數字錢包充值、信用卡還款、及其他各種轉賬的個人交易，以及與信貸和投資等相關的金融交易。對於支付寶APP內、其他APP或網站內的線上交易相關的支付，用戶可以在支付時選擇支付寶作為支付手段，即時完成交易。對於到店消費，用戶可以使用支付寶掃描商家的二維碼，或者由商家掃描自己的二維碼，即時完成交易。

通過我們的數字支付服務，商家主要可以通過四種便捷的方式收款，包括：(i)通過支付碼或者收錢碼；收錢碼是商家端的二維碼，消費者可通過掃碼完成支付；(ii)通過支付寶APP付款；(iii)網頁支付；及(iv)配備我們的物聯網技術的智能POS終端機，包括從小型平板電腦到全屏自助服務機的一系列設備。對商家而言，上述支付方式操作都很簡單，使用非常便捷。

數字支付技術及基礎設施

我們的數字支付交易基礎設施是支付寶的核心。我們自有的技術確保了我們能夠在大規模交易的壓力下保持高性能，同時保證差異化服務輸出和更優的用戶體驗。例如，在2019年「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期間我們的峰值支付處理量達到每秒45.9萬筆。基於自身風險管理系統和科技實力，我們擁有領先的欺詐識別機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我們的支付資損率低於千萬分之0.6。根據艾瑞諮詢研究，這一支付資損率在所有2019年總支付交易規模超過五千億美元的數字支付提供商中處於最優水平。

數字生活服務

我們持續通過擴展支付寶的商家規模和延伸支付寶平台上大量的數字生活服務，來擴展數字支付的使用場景。截至2020年6月30日，支付寶APP內部共計有超過兩百萬小程序，均可由消費者通過搜索或者定制化的圖標位置觸達。小程序可理解為APP中的迷你APP，使商家能夠借助支付寶APP獲取新客戶和提供服務，從而顯著提升用戶體驗。通過小程序，消費者只需指尖輕觸便可觸達多種多樣的生活服務。憑藉內嵌於幾乎各種日常生活場景的支付服務，支付寶廣泛覆蓋並連接消費者和商家。

支付寶首頁頂部列示了出行、本地生活和便民服務等多種服務，消費者也可以通過擴展菜單或者小程序搜索找到更多生活服務。我們的數字生活服務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日常生活的便利，從而提升了我們平台上的用戶活躍度，促進了平台交易的增長。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我們有超過60%的用戶使用支付寶APP上的日常生活服務。

數字商家服務

憑借支付寶APP的中心化界面、龐大且活躍的用戶群以及卓越的客戶洞察，我們使商家能夠觸達並獲取更多的客戶，同時提升消費者活躍度。我們提供多樣的營銷工具予商家，包括小程序、會員計劃，並助力組織大型營銷活動。

通過支付寶小程序，我們將商家與數億活躍用戶相連接，為商家帶來了顯著價值。舉例而言，2018年，星巴克在支付寶APP內上線了小程序，消費者可以在線上下單並加入會員計劃；大量的支付寶用戶註冊成為星巴克會員並通過小程序下單，提高了星巴克在中國內地範圍內的消費者滲透。此外，我們也使得線下商家可以通過支付寶主頁及支付成功頁面等多種途徑觸及消費者。

2020年7月，我們與阿里巴巴一同推出了「717生活狂歡節」，我們幫助商家發放電子消費券，舉辦了面向中國線下大小商家的全國性營銷活動。從2020年7月1日至17日，我們每天通過支付寶APP向消費者發放消費券，消費者可以於全國上百萬商家通過支付寶消費時，使用消費券抵扣。最終共有約700萬商家報名參與了本次活動。通過我們的商家服務，眾多線下商家可以精準地觸達我們龐大的客戶群體，獲得增量收入。

通過我們平台的信任評分－芝麻信用，在獲得用戶授權的前提下，我們的合作商家可以查詢消費者的芝麻信用以評估他們的信用度，並為芝麻信用達標的用戶在酒店預訂、共享出行、共享充電寶、租車等各種日常生活服務中提供免押金服務，提升用戶體驗。

跨境支付及商家服務

除我們的中國業務外，我們也服務商家與消費者在全球範圍內進行「全球收」，「全球付」和「全球匯」。我們的理念是運用技術與創新為全球範圍內未被服務或未被充分服務的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可持續的普惠金融服務。我們主要通過與收單機構、本地電子錢包、銀行和獨立服務提供商合作來落實這一原則。我們希望打造一個開放的生態系統，令我們的合作夥伴可以參與到數字支付和數字金融業務的發展進程之中。我們致力於在嚴格遵守當地監管法規和公司治理標準，尤其是有關消費者數據和隱私保護的標準的前提下，與合作夥伴共贏。

我們促進消費者與商家之間的連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通過我們平台處理的國際總支付交易規模達人民幣622十億元。除支付交易外，我們也提供其他數字化解決方案，使消費者可以享受實時折扣與優惠的同時，幫助商家高效地與其顧客互動。我們與合作夥伴精誠協作，為消費者，尤其是新興市場地區的消費者帶來普惠金融服務，同時以我們的數字支付技術助力小微經營者。

消費者。我們推動支付數字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幫助支付寶用戶能夠在超過200個國家和地區在線購買商品和服務，同時提供便利的跨境服務，支持他們使用線下支付。我們的支付寶平台能支持40多種貨幣的交易。我們也開始以跨境支付解決方案助力海外的電子錢包合作夥伴。除支付外，我們也提供包括貨幣轉換、免稅購物、退稅、網約車、餐飲外賣及其他個性化推薦服務在內的廣泛的普惠生活服務。

商家。我們為全球數以百萬計的線上及線下商家提供便捷的一體化支付解決方案和數字營銷工具。例如，我們為包括全球速賣通及Lazada在內的阿里巴巴國際零售平台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商家因此可以通過便捷、安全和低成本的方式進行銷售。另外，我們也助力海外的線下商家獲取客戶並提升客戶參與度。例如，海外線下商家可通過支付寶APP在遊客出游前後均與其保持互動。

國際合作夥伴。我們與包括電子錢包、收單機構、銀行、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內的一系列國際合作夥伴協作。我們已與亞洲、歐洲及非洲的本地電子錢包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我們與電子錢包合作夥伴分享我們領先的支付技術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助其通過更高效、安全及合規的途徑服務更多商家及消費者。我們也與收單機構、銀行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以拓展我們海外業務的覆蓋度，並在當地市場推廣我們的一體化支付及商家服務解決方案。

數字金融科技平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我們致力於滿足客戶在其人生不同階段的全方位的信貸、理財及保險需求，以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並提升客戶生命周期價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在我們平台上進行過數字金融服務交易的用戶達7.29億。於2015年使用支付寶的用戶的數字金融服務規模從2015年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增長了10倍以上。

通過微貸科技平台、理財科技平台及保險科技平台，我們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高質量的客戶觸達與洞察，並提升其經營能力。

服務類型	平台交易規模	金融機構合作夥伴 ⁽¹⁾	中國市場排名 ⁽²⁾
微貸科技	消費信貸：	約100家銀行 ⁽⁴⁾	#1
	人民幣1,732十億元 ⁽³⁾		
理財科技	小微經營者信貸：	約170家資產管理公司	#1
	人民幣422十億元 ⁽³⁾		
保險科技	資產管理規模：	約90家保險機構	#1
	人民幣4,099十億元 ⁽⁵⁾		
	保費及分攤金額：		
	人民幣52十億元 ⁽⁶⁾		

附註：

-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
- (2) 根據奧緯諮詢研究的中國市場排名；(i)微貸科技平台的市場排名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促成的消費信貸或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ii)理財科技平台的市場排名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iii)保險科技平台的市場排名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促成的保費規模。
-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或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包括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含網商銀行)和公司控股的金融機構子公司的相應信貸餘額、以及已完成證券化的信貸餘額。
- (4) 除與銀行合作外，我們也就微貸科技服務與包括信託公司在內的其他金融機構合作。
- (5)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平台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包括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和公司控股的金融機構子公司的相應資產管理規模。
- (6)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公司平台促成的保費規模，以及相互寶分攤金額。其中保費規模包括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和公司控股的金融機構子公司的相應保費規模。

我們的模式

我們的商業模式可持續發展，主要立足於以下幾點：

堅持「客戶第一」。我們致力於了解並滿足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的金融需求。我們持續利用新技術解決客戶痛點，實現普惠服務，並提升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體驗。我們開發場景化的數字金融產品來滿足客戶的需求。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通過我們的平台可以觸達到一些過去未被服務到的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並快速、低成本及高效地滿足他們的金融需求。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共有約五億用戶及超過2,000萬小微經營者用戶通過我們平台的微貸科技服務分別獲得消費信貸及小微經營者信貸。

持續創新。我們一直處於數字金融創新的最前沿。例如，根據奧緯諮詢研究，我們推出的花唄是目前按信貸餘額計，中國最大的數字消費信貸產品。按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管理規模計，我們所設計的餘額寶已成為最大的貨幣市場基金產品。餘額寶幫助消費者進行小額投資，用戶在利用閒置資金產生收益的同時，也可用於日常消費。我們推出了「好醫保·終身防癌醫療」，是中國首款可以保證終身續保的健康險產品，投保人的年度保費低至人民幣89元。我們致力發掘消費者和小微企業尚未意識到的潛在需求，並且持續創新推出新的產品和服務。

與金融機構的合作。我們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了一系列的技術服務，包括客戶觸達、智能商業決策、動態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創新的產品開發以及技術基礎架構。通過這些技術服務，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得以在我們的平台上為數億消費者和數千萬商家有效地提供信貸、理財和保險產品。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在使用我們的技術服務的同時，也發揮其自身包括產品開發、風險管理以及提供資金的能力。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超過350家金融機構就數字金融服務展開合作，包括約100家銀行、170家資產管理公司及90家保險機構。

高質量的客戶洞察。我們與阿里巴巴生態系統在支付、金融、商業、物流、本地生活、商家服務、數字娛樂、到店消費、地圖導航等領域所提供的廣泛服務，一同對於使用我們平台的客戶和商家積累了大量與商業相關的深入洞察。我們將這些客戶洞察應用於整個數字金融價值鏈來改善客戶體驗，並增強我們對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附加價值。

通過智能商業決策系統來預測需求。我們的智能商業決策系統，運用了我們的自有算法，結合我們高質量的客戶洞察，以此來預測客戶的需求與偏好。例如，智能商業決策系統使我們能夠評估潛在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和意願，分析客戶接受數字金融服務的可能性，構建用戶的風險畫像以確定合適的產品特徵和價格。因此，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以更高效地獲客、評估風險、提供服務，而消費者和商家則可享有最契合的數字金融產品。

與金融機構的聯合風險管理。我們開發了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和風險識別算法，來協助金融機構做風險管理決策。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算法能夠解決金融機構面臨的重要風險，包括與KYC、欺詐、反洗錢、信用、流動性、運營、安全和數據隱私等有關的風險。在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時，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自主進行風險管理決策並承擔相應責任。

微貸科技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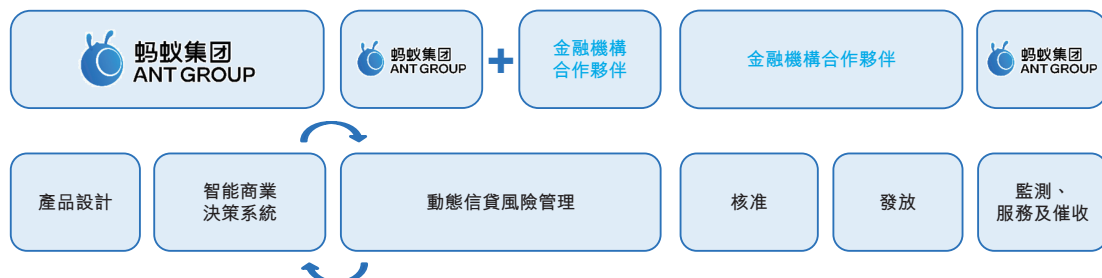
信貸幫助消費者和商家實現消費和業務擴張，能夠推動經濟的發展。我們的目標是滿足尚未被服務或未被充分服務的消費者及小微經營者的需求。我們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科技服務以助力他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微貸科技服務包括創新產品的開發、客戶觸達、智能商業決策及動態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根據奧緯諮詢研究，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所促成的信貸餘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消費信貸和小微經營者信貸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微貸科技服務迅速增長，主要是由中國未被服務和未被充分服務的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龐大的信貸需求所帶動，以及消費者越來越願意通過信用支付來滿足他們不斷增長的消費需求。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約100家銀行合作夥伴合作開展業務，包括全部政策性銀行、大型商業銀行、全部股份制商業銀行、領先的城商行和農商行、以及在中國展業的外資銀行，同時也與信託公司合作。我們的平台促成的貸款主要由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獨立發放。截至2020年6月30日，約98%的消費信貸和小微經營者信貸由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發放或者以資產證券化的形式向市場出售。我們根據通過我們的平台促成的信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的一定比例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技術服務費。

面向消費信貸的微貸科技平台



產品設計

我們已經並將持續為用戶設計和開發便捷、靈活和易於使用的信貸產品。這些產品對中國的消費信貸市場產生了巨大的影響，為數億之前未被服務或未被充分服務的消費者提供了信貸服務。我們的花唄和借唄產品已成為中國居民最廣為使用的消費信貸產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共有約五億用戶曾通過我們平台的消費信貸服務獲得貸款。

花唄是中國第一批為普通消費者的日常消費所提供的數字化無抵押循環消費信貸產品。符合條件的支付寶用戶將被授予花唄額度，在購買商品時即可立即使用。我們基於客戶洞察和信用評估模型進行信用額度的預評估。花唄用戶通常是年輕的互聯網達人，但因為沒有信用卡或信用額度較低而存在尚未滿足的消費需求。通過花唄，我們致力於實現信貸普惠服務，幫助普通消費者享受便捷消費的同時，建立信用紀錄。

鑒於其低門檻和便捷性，很多消費者在線上和線下購物時會優先使用花唄額度進行支付。隨着消費者累積使用和還款記錄，他們可以享受信用額度的增加。花唄為消費者提供長達40天的免息期。消費者可在消費時或免息期後選擇3至12個月的分期還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大多數花唄用戶的日利率為0.04%左右或以下，部分可低至0.02%。截至2020年6月30日，花唄用戶的平均餘額約為人民幣2,000元。

借唄是一個數字化無抵押的短期消費信貸產品。我們推出借唄，供平台上有花唄資格的用戶，特別是有花唄信用紀錄積累的用戶進行大額消費時使用。借唄為用戶提供便捷優質的用戶體驗。對於智能商業決策系統認可的合格用戶，我們對其授予可立即使用的借唄額度。對於申請新的信貸額度的消費者，他們在經過信用水平分析後幾秒鐘內即可告知其審批結果。在用戶提出提款申請後，該筆資金可以即時轉入該用戶的支付寶賬戶或者與其綁定的借記卡賬戶中。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大多數借唄用戶的日利率為0.04%左右或以下，部分可低至0.02%。借唄用戶可選擇於任意時間提前還款並通常沒有罰息。

我們提供自動化且便捷的花唄和借唄還款流程。在默認設置下，取決於是否有充足餘額，支付寶APP會按照以下順序自動從消費者的賬戶中扣款：(i)支付寶賬戶餘額；(ii)支付寶賬戶綁定的借記卡，及(iii)餘額寶。用戶亦可根據自己的意願，靈活設置或隨時修改還款賬戶的扣款順序。

下表簡要列示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花唄和借唄的關鍵產品特徵：

	花唄	借唄
最低信用額度	人民幣20元	人民幣1,000元
分期／期限	3至12個月 ⁽¹⁾	3至12個月
免息期	最高40天	不適用

附註：

(1) 部分商家允許消費者付款時選擇24個月分期付款。

智能商業決策系統

我們不斷地利用客戶洞察和自研算法來分析並動態更新對客戶的信用評估、客戶使用信貸服務的可能性，以及推介該等產品的最佳方法。我們也運用智能商業決策能力確定合適的信貸額度及其他產品參數。通過深入了解合作銀行及其對特定信用狀況的信貸需求的變化，至今我們已經促成數十億筆的貸款發放，其間積累的大量交易數據使我們能夠不斷優化並訓練我們的商業決策算法，以提升目標客群識別及提升客戶觸達與活躍度的能力，精準分析及匹配用戶及合作銀行的信貸產品。

動態信貸風險管理

基於用戶洞察和包括消費支出、資產、負債、職業、財務穩定性等參數在內的風險評級，我們將支付寶所有客戶按不同風險類型進行區分。針對不同的風險類型，我們設計了定制化的模型體系，以及特定的信貸審批和定價。比如，對於花唄初始額度較小的用戶，隨着他們使用花唄來消費和還款並建立信用紀錄，我們會及時調整信用評價並動態調整審批流程和額度。

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核心優勢是我們的動態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基於包括阿里巴巴旗下平台在內的不同消費場景的全面、實時的客戶洞察，而描繪了系統化的全方位客戶畫像，用於我們的動態信用風險評估系統。我們運用超過100種基於客戶畫像、信用和欺詐風險等不同參數的信用評估模型。我們以此為基礎實現了貸前、貸中、貸後全生命周期智能化、自動化及動態化的量化信貸決策，並通過可快速分析及處理信息的全鏈路智能系統來執行。

我們具有高效和動態的反欺詐能力。通過10年以上跟黑產攻防的經驗，我們積累了豐富的關於欺詐行為的經驗，通過身份、設備、銀行卡等各維度的信息進行分析識別，並且開發了實時自動迭代的在線反欺詐模型系統。我們的反欺詐能力貫穿信貸風險管理、信貸支用和貸後監控等各個環節。

作為核准流程的一部分，我們的銀行合作夥伴進行獨立的信用評估。在得到消費者的授權後，並按照監管要求，我們向銀行合作夥伴提供身份信息，並根據我們的信貸評估模型對用戶就線上及線下消費能力、資產水平、歷史交易和信用記錄以及風險等級等方面進行評分，並將形成的評分參數脫敏後提供給銀行。我們的銀行合作夥伴將前述信息與自身的數據一併使用，來進行他們獨立的信用評估。銀行合作夥伴會在獨立的信用評估後，批准、拒絕或修改我們建議的授信額度和其他信貸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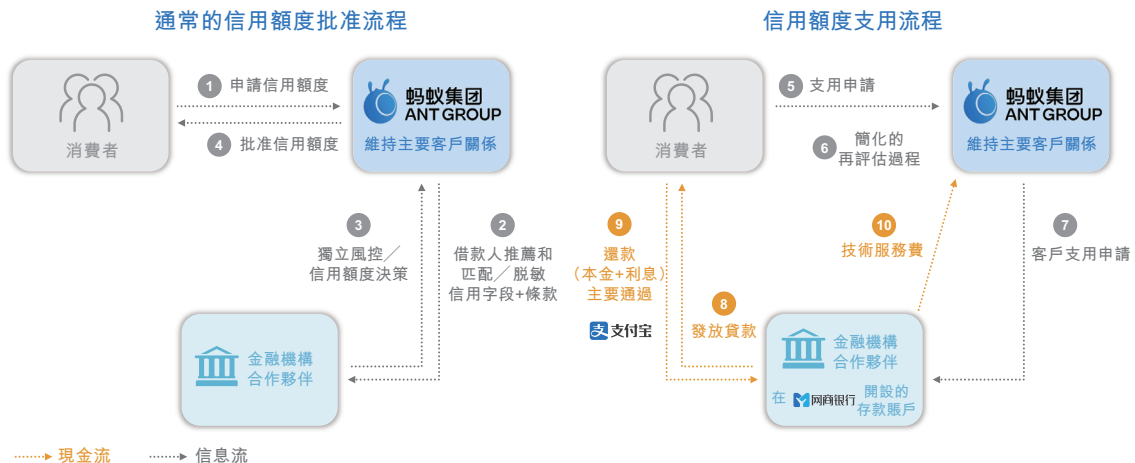
我們也與部分銀行合作夥伴合作開發更先進的信用評估模型。基於雙方的客戶洞察，該聯合信用評估模型借助機器學習技術更好地理解客戶，並構建更精準的借款人信用畫像。為了保護消費者隱私，針對聯合風險評估，雙方會確保各自的信用信息不會離域並且在使用時完全加密。例如，我們與銀行合作時，我們的系統會提供包括消費水平、資產情況和風險類別等維度的信用評估信息，合作夥伴提供收入與稅務等信息。上述舉措提升了信用評估的準確性，深化了我們與銀行的合作關係，同時保證了對數據私密性的強效保護。

信貸的核准與發放

得益於與我們平台無縫的對接，銀行能夠向支付寶用戶近乎即時發放貸款，這對客戶體驗極其重要。當一個花呗或借呗用戶須要支用時，我們的信用評估模型將進行實時快速的再評估，以確定該用戶是否仍符合貸款發放的要求。滿足條件的用戶即可支用其信用額度，並獲得放款。

信貸額度審批、支用及還款流程

如下圖所示，基於我們的技術，我們幫助消費者獲得信貸服務，並幫助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建立自動化及快速信貸全流程。



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構成

我們的科技服務助力合作夥伴觸達和服務更多的客戶、拓展消費信貸業務、提升信貸表現及獲取更高的經濟效益。正因如此，眾多的銀行選擇與我們合作。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眾多領先的銀行開展合作，包括全部政策性銀行、大型商業銀行、全部股份制商業銀行、領先的城商行和農商行、以及在中國展業的外資銀行，同時也與信託公司合作。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由我們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的餘額大部分來自我們的銀行合作夥伴。我們計劃在將來與更多的銀行合作夥伴合作。

此外，我們通過我們的小貸公司，螞蟻商誠與螞蟻小微小額貸款來發放一小部分的貸款，其中的絕大部分後續被以資產證券化的形式出售，該等資產證券化產品的投資者多數為銀行及其他持牌金融機構。出於產品創新及觸達新用戶群的考量，以及在我們與銀行合作夥伴小比例出資聯合放貸的情況下，我們將一小部分貸款記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此類貸款的信貸損失通常高於我們為銀行合作夥伴促成的貸款。除上述外，螞蟻商誠和螞蟻小微小額貸款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與第三方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相似。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的總餘額為人民幣1,732十億元，其中98%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發放或以資產證券化的形式轉讓。

信貸監測、服務與催收

我們在貸款獲得批准後，進行緊密的貸後實時監測。

針對所有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我們向借款人提供貸後服務。支付寶APP會向借款人自動發送還款提醒；大多數的還款都被設置為通過借款人的支付寶賬戶自動償還；當消費者在還款日沒有按時還款時，根據合同我們有權從消費者的支付寶或餘額寶賬戶餘額中，或從其關聯的借記卡中，直接扣取本金和利息。

我們根據信貸拖欠時間的長短等因素來確定催收和催收過程中的優先順序。我們大部分的催收活動是通過自動化數字流程來進行的，例如支付寶APP中的付款提醒通知、短信、語音短信，或人工智能發起的催收電話。如果一筆貸款已逾期一段時間，我們通常將催收業務外包給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來優化催收效率。我們會審慎甄選第三方催收服務商並對其實施密切的監督，以確保他們的催收過程符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相應的法律與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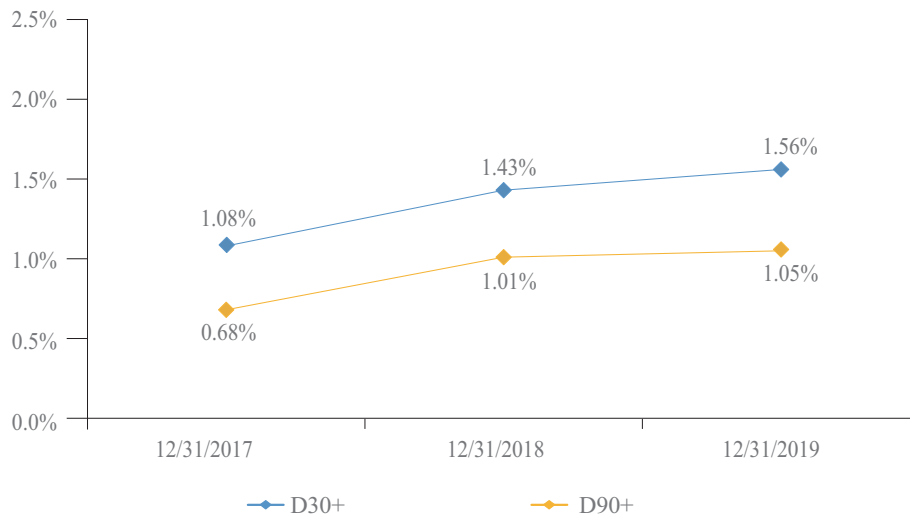
通過我們對消費信貸的貸後監測、服務及催收，我們獲取了關於信貸及客戶表現趨勢的額外信息，使我們能持續地優化我們的智能商業決策解決方案，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貸款發放流程及產品能力。

消費信貸信用表現指標

我們不以提供的自有資金且承擔信用風險作為微貸科技平台業務的主要開展方式。然而，我們平台促成的貸款的資產質量對於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至關重要。經我們促成、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發放的貸款資產質量良好，也證明了我們的商業決策、風險管理及貸後監測解決方案的實力。

下圖列示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的餘額逾期率。

餘額逾期率
(2017-2019年末)



註： 餘額逾期率定義為截至某一日期的(i)逾期30天以上或90天以上的貸款本金餘額(扣除已核銷貸款)，除以(ii)由我們平台促成的貸款的本金總餘額(扣除已核銷貸款)。

由於2017年我們的微貸科技平台服務客戶規模相對較小，我們認為截至2018年末及2019年末的餘額逾期率相比2017年末數據對於公司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信用表現更具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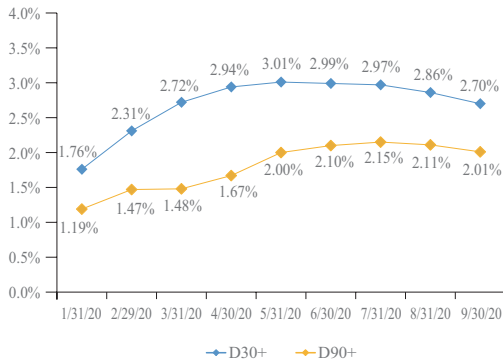
除了餘額逾期率以外，我們也使用歷史批次逾期率監控我們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的表現。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歷史批次M1+逾期率皆在0.5%左右或以下。

我們平台於新冠疫情期間促成的消費信貸的信用表現良好，彰顯了我們借款用戶的信用資質及我們智能商業決策和動態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下圖列示了(i)截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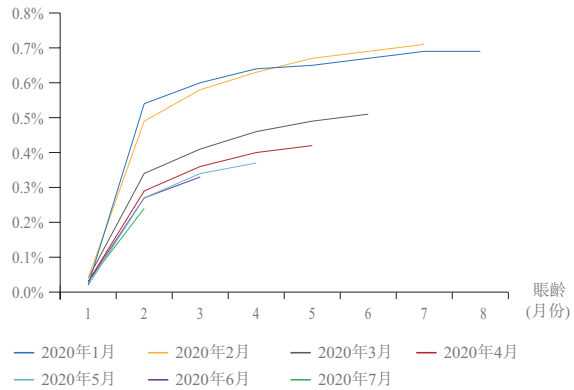
2020年前九個月每個月末的我們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的餘額逾期率，及(ii)我們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於2020年前七個月的歷史批次M1+逾期率。

儘管受新冠疫情影響，我們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於2020年前七個月的歷史批次M1+逾期率皆在0.7%左右或以下，並從2020年2月起逐月降低。

餘額逾期率⁽¹⁾



歷史批次M1+逾期率⁽²⁾



註：

- (1) 餘額逾期率定義為截至某一日期的(i)逾期30天以上或90天以上的貸款本金餘額(扣除已核銷貸款)，除以(ii)由我們平台促成的貸款的本金總餘額(扣除已核銷貸款)。
- (2) 歷史批次M1+逾期率的定義為(i)某個批次逾期超過1個月的貸款的本金總額，減去同一批次逾期貸款已回收本金總額，再除以(ii)該批次所有貸款的初始本金總額。

隨著中國消費和商業活動逐漸從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中恢復，逾期30天以上的餘額逾期率在2020年5月達到相對高點，並於2020年6月起持續改善。逾期90天以上的餘額逾期率在2020年7月達到相對高點，並於2020年8月及9月持續改善。

面向小微經營者的微貸科技平台

自2010年起，我們通過數據驅動的方式識別並滿足小微經營者的融資需求，幫助他們更易於獲得小微信貸服務。

我們基於線上及線下的支付交易、商家的經營流水及其他資訊積累了深入的小微經營者洞察。我們致力於滿足各類小微經營者的融資需求，包括淘寶和天貓上的商家、使用支付寶的線下商家等，同時服務於三農用戶群體。

小微經營者在我們的平台上能夠獲得普惠、靈活的融資方案，他們獲得的信貸產品通常金額較小、無抵押、期限靈活、利率較低，且可即時得到放款。這些都得益於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建立的動態的預評估機制。

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通過我們的平台促成而發放的小微經營者信貸一般期限可達12個月，且用戶可以選擇在任何時候提前還款，無需罰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大部分小微經營者的貸款日利率為0.03%左右或以下，部分可低至0.01%，已結清貸款的平均期限少於3個月。小微經營者的實際利息負擔較低。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有超過2,000萬小微經營者用戶通過我們的微貸科技平台獲得了小微經營者信貸。

借助我們豐富的客戶洞察，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得以根據客戶情況和外部宏觀經濟、行業形勢的變化，為小微經營者客戶積極調整信貸方案。

小微經營者信貸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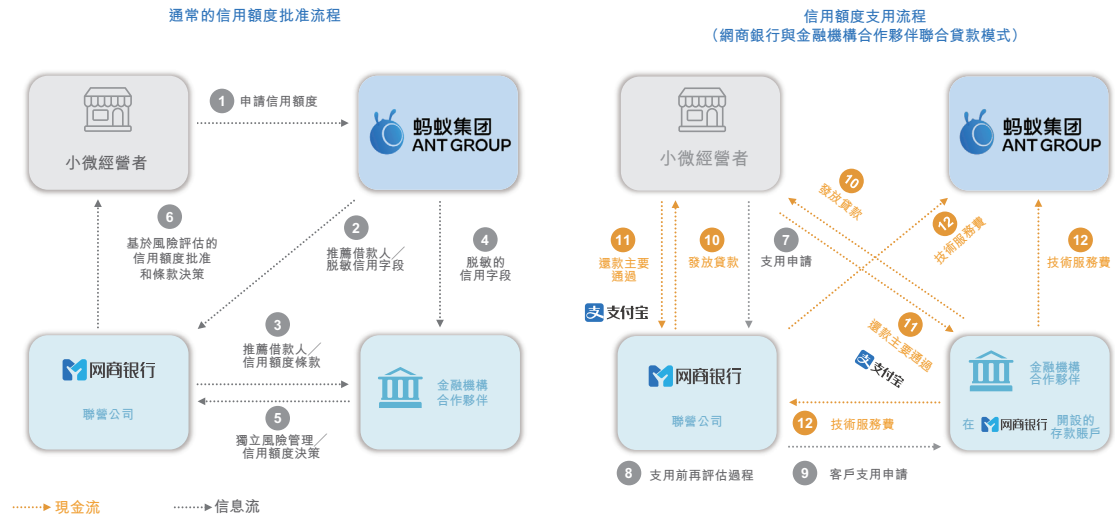
網商銀行是我們在為小微經營者提供微貸科技服務時最重要的合作夥伴。我們是網商銀行的主要發起人，並持有其30%股份。

我們與網商銀行共同服務平台上的小微經營者。我們提供客戶觸達、洞察及技術能力，而網商銀行則獨立執行信貸風險評估，並基於我們的客戶洞察和技術能力，開發了一套信貸風險管理系統，可以在沒有人工干涉的情況下有效評估小微經營者的信貸風險並為相關信貸產品定價，在小微經營者信貸的分析、評估、核准與發放方面積累了深入的專業經驗。

我們和網商銀行共同向第三方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開放，利用技術能力，幫助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建立自動化、迅捷的信貸流程，實現獨立的信貸風險評估。

作為核准流程的一部分，網商銀行進行獨立的信用評估。網商銀行利用我們的客戶洞察，對小微經營者進行風險評估，再向第三方銀行合作夥伴就信貸條款作出建議。該等銀行合作夥伴利用我們提供的多項信用評估字段，結合其本身的數據進行其獨立信用評估。經過獨立的信用評估，各銀行合作夥伴會核准、拒絕或修改網商銀行建議的授信額度及其他信貸條款。對於網商銀行出資的貸款，網商銀行按其收取的利息收入的一定百分比向我們支付技術服務費。對於第三方銀行合作夥伴出資的貸款，第三方銀行合作夥伴按其收取的利息收入的一定百分比向我們和網商銀行支付技術服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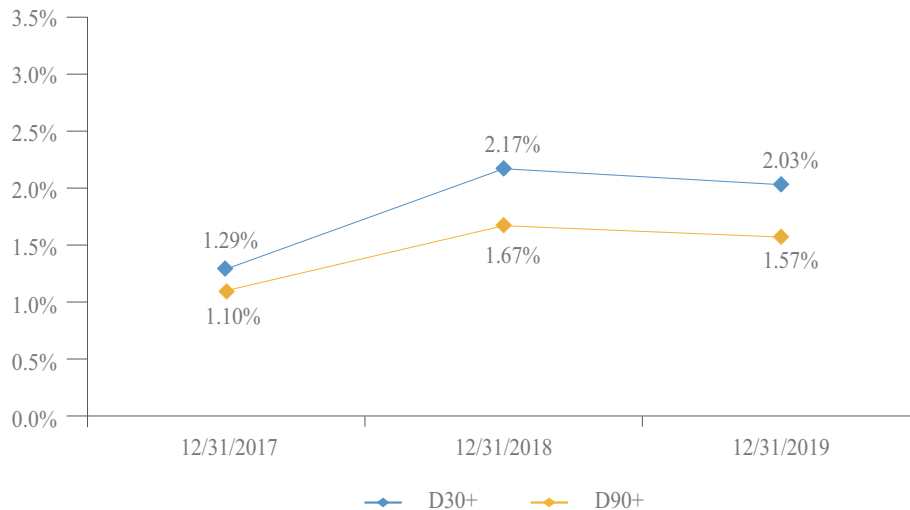
我們和網商銀行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共同服務小微經營者的信貸額度審批、支用及還款流程如下圖所示：



小微經營者信貸信用表現指標

下圖列示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促成的小微經營者信貸的餘額逾期率。

餘額逾期率 (2017-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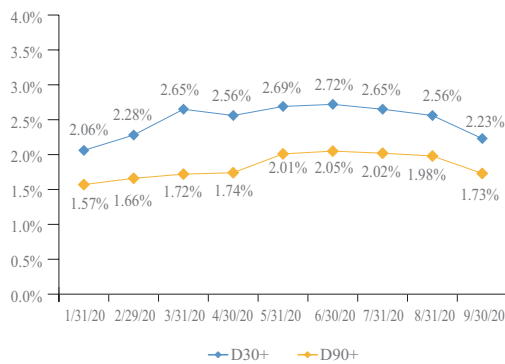
註：餘額逾期率定義為截至某一日期的(i)逾期30天以上或90天以上的貸款本金餘額(扣除抵押及已核銷貸款)，除以(ii)由我們平台促成的貸款的本金總餘額(扣除抵押及已核銷貸款)。

除了餘額逾期率以外，我們也使用歷史批次逾期率監控我們平台促成的小微經營者信貸的表現。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歷史批次M1+逾期率皆小於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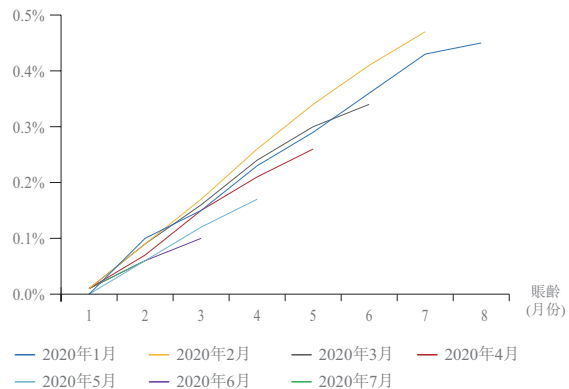
在新冠疫情期間，我們平台促成的小微經營者信貸依然有良好的信用表現，彰顯了我們小微經營者借款用戶的信用質量，以及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下圖列示了(i)截至2020年前九個月每個月末，我們平台促成的小微經營者信貸的餘額逾期率，及(ii)我們平台促成的小微經營者信貸於2020年前七個月的歷史批次M1+逾期率。

儘管受新冠疫情影響，我們平台促成的小微經營者信貸於2020年前七個月的歷史批次M1+逾期率皆小於0.5%。

餘額逾期率⁽¹⁾



歷史批次M1+逾期率⁽²⁾



註：

- (1) 餘額逾期率定義為截至某一日期的(i)逾期30天以上或90天以上的貸款本金餘額(扣除抵押貸款和已核銷貸款)，除以(ii)由我們平台促成的貸款的本金總餘額(扣除抵押貸款和已核銷貸款)。
- (2) 歷史批次M1+逾期率的定義為(i)某個批次逾期超過1個月的貸款的本金總額(扣除抵押貸款)，減去同一批次逾期貸款已回收本金總額，再除以(ii)該批次所有貸款的初始本金總額(扣除抵押貸款)。

理財科技平台

中國居民過去通常將大部分家庭儲蓄投資於銀行存款和房產；除了這兩種資產外，許多家庭缺少其他資產配置。2013年，我們創新地推出了餘額寶，讓消費者可以將賬戶餘額實時、便捷地用於日常消費的同時，也可以獲得收益。時至今日，餘額寶仍然是眾多消費者的入門理財產品，並是中國最大的貨幣市場基金產品。

中國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正在穩步增長，並在尋求更專業的投資選擇。受益於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市場湧現了數量眾多、種類繁多的理財產品。然而，消費者常發現很難在數量眾多的理財產品中做出選擇，或難以接觸到高質量的投資機會，因此其

需要便捷地獲得投資者教育、產品透明度及風險評估工具。為解決這些未被滿足的需求，我們為用戶提供廣泛的投資選擇，這些產品投資門檻低、易於理解，並可通過我們的人工智能選擇引擎進行有效匹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共有超過五億用戶曾通過我們平台的理財科技服務進行投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約170家資產管理公司合作，包括國內絕大多數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領先的保險公司、銀行以及證券公司，這些合作夥伴在我們的平台上為用戶提供了6,000多種產品。我們的理財科技包括客戶觸達、智能商業決策系統、產品篩選、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等相關技術。我們的資管合作夥伴向我們支付的技術服務費與通過我們平台上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相掛鉤。我們還通過我們的持牌資產管理子公司天弘管理餘額寶貨幣市場基金。天弘目前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與第三方資管合作夥伴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相似。

根據奧緯諮詢研究，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理財平台，總規模達人民幣4,099十億元，其中約33%由天弘管理。

理財產品

餘額寶與餘利寶

2013年，經過10年的發展，我們已積累了數量龐大的、在淘寶購物等日常消費場景中廣泛使用支付寶的用戶。我們順勢推出了餘額寶服務，對接貨幣市場基金產品，第一次實現讓用戶在支付寶APP里獲得資金收益。同時，我們為餘額寶設計了創新的實時贖回功能，使消費者可使用餘額寶實時消費，或在當日贖回資金。餘額寶的投資門檻低至人民幣1元，最大程度上實現了普惠。餘額寶重新定義了數字理財服務的標準：簡單、方便、低門檻、透明、觸手可及。

餘額寶推出初期，我們通過我們的持牌資產管理子公司天弘管理餘額寶產品。隨着餘額寶規模擴大，我們在2018年5月開始引入第三方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餘額寶品牌下提供貨幣市場基金產品。因此，天弘的資產管理規模佔我們平台促成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的比重開始減少。如今，天弘是按資產管理規模計，中國最大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與24家第三方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開展餘額寶品牌下的貨幣市場基金合作。

通過餘額寶，我們進一步拉近了與客戶的距離，提升了支付寶APP上的活躍度，提升了生態系統內的支付交易規模。

我們同時通過我們的子公司天弘及與其他第三方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合作，向小微經營者推出了一站式現金管理服務的「餘利寶」。「餘利寶」的投資門檻低、可實現實時投資與贖回、免費轉賬和快速存取，具有高流動性。「餘利寶」可以每天自動將小微經營者的現金轉入貨幣市場基金來賺取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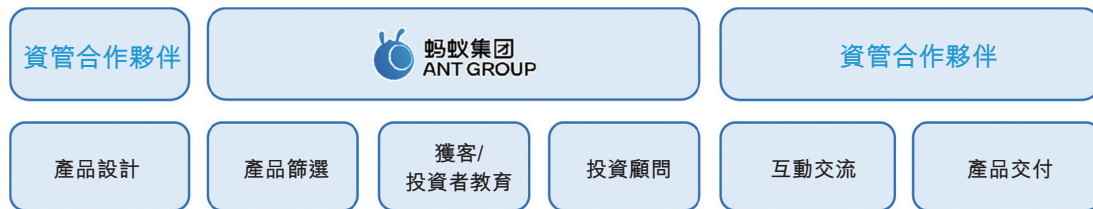
大理財

「大理財」是一個提供豐富理財產品的線上平台，提供不同的風險及收益屬性的產品，滿足消費者日益增長的多元化理財需求。我們與中國大多數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領先的保險公司和銀行合作，提供超過6,000種「大理財」產品，涵蓋(i)債券型、股票型和混合型公募基金；(ii)定期產品；(iii)銀行定期存款和其他。我們「大理財」產品的提供方包括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商業銀行及其他持牌金融機構。

隨着我們不斷地教育我們的用戶並拓展我們的產品，「大理財」產品的資產管理規模佔總體平台合作資產管理規模的比例不斷提高。

為資管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

我們借助我們的客戶洞察和龐大的用戶基礎助力我們的資管合作夥伴，來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簡單、低門檻和易懂的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的篩選

我們努力確保我們的平台提供優質及適合用戶的理財產品。在引入資管合作夥伴之前，我們使用一系列的標準對合作夥伴及其產品進行評估。在此之後，我們會定期評估各個合作夥伴以確保他們持續符合我們的規則和標準。我們對基金產品的評估標準通常涵蓋(i)投資策略、(ii)風險水平、(iii)投資期限、及(iv)歷史業績等。另外，我們的行業專家會經常與基金經理進行訪談來更好地了解他們的投資風格和產品對應的投資目標。

投資者適當性管理

為了推薦符合消費者風險偏好的產品，並幫助合作夥伴提高效率，我們每年對每位用戶的風險偏好進行至少一次評估。我們根據平台上的交易數據和用戶自身提供的數據來構建用戶風險畫像。如果消費者正在購買的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可能超出了其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我們的平台將在用戶完成該產品購買之前告知其潛在投資風險。

營銷與互動

我們幫助資管合作夥伴更高效地觸達消費者。我們向其提供多元化的解決方案，包括營銷工具和投資者溝通服務等。2017年，我們推出了「財富號」，為我們的資管合作夥伴提供了經濟、高效的渠道，與客戶直接互動並提供增值服務，例如投資者教育和個性化投資服務。目前大多數的資產管理公司在我們的平台上開通了「財富號」。通過「財富號」，並結合我們在運營優化、內容製作、合規風控等方面的智能支持，我們的資管合作夥伴能夠提升運營效率並降低成本。

智能投顧

理解用戶的理財需求對我們的平台及資管合作夥伴的成功至關重要。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充分利用高質量的用戶洞察及客戶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他們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風險偏好。我們提供了智能決策服務以簡化及優化投資者與產品的匹配，以推動我們平台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的增長。我們借助人工智能和數據分析向投資者提供個性化的理財服務工具「支小寶」，使消費者能夠學習理財知識、獲得資產管理公司提供的投資建議、理財產品和市場信息，並做出投資推薦。我們近期也聯手領先的金融機構和理財顧問經理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金融教育內容和理財顧問服務。隨着投資者投資經驗越來越豐富，我們也提供更多的服務和更高階的產品。

一旦客戶作出投資決策，他們便可通過點擊支付寶APP購買和贖回理財產品。消費者可以隨時看到投資組合的業績表現，且「支小寶」也能夠對投資分配和風險收益的優化提出建議。當一個理財產品到期後，「支小寶」將提醒用戶，並推送適當的理財服務。

我們於2020年4月推出了「幫你投」，通過與全球最大的投資管理機構之一Vanguard合作，向消費者提供全權委託的智能理財服務。「幫你投」能夠根據投資者的投資目標、投資周期和風險偏好來提供定制化的服務，投資金額門檻低至人民幣800元。「幫你投」利用人工智能驅動的算法從超過6,000隻公募基金產品中推薦合適的投資組合，並收取一定的服務費，從而將通常僅服務高淨值人群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普及到我們平台上的廣大投資者群體。「幫你投」推出後的100天內已吸引了約20萬名新客戶，合計投資額達人民幣22億元。

保險科技平台

中國的保險行業發展尚不充分，我們看到其中存在較大的市場機遇。根據奧緯諮詢研究，2019年中國保險行業的保險深度僅4%，落後於當年美國的11%。

同時，利用科技實現產品創新仍蘊含眾多機遇，例如基於場景的保險產品。隨着年齡和財富的增長，中國消費者對壽險、健康險及財險的需求也會顯著攀升。此外，在具備充足、高質量的數據的前提下，任何存在風險的行為都可以進行保險保障，因此數字化趨勢為保險業帶來了變革性的機遇。

在向消費者推薦相關的保險產品之前，我們通常會先在我們的平台上向消費者普及保險知識並提升他們投保的意願。我們的保險科技服務幫助保險公司提供創新型保險產品，這些產品投保方便、門檻低、條款透明、價格普惠，具備良好的用戶體驗，包括理賠過程。通過我們的平台，消費者可以選擇超過2,000種產品，覆蓋壽險、健康險、財險，以及我們的互助項目「相互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超過5.7億支付寶用戶通過我們平台投保或受保，或參與了互助項目「相互寶」。

我們龐大的規模和客戶洞察使我們及保險合作夥伴能夠不斷開發一系列的創新保險產品和互助項目，並已經向數億客戶提供服務。例如，為消費者和商家推出的基於電商場景的退貨運費險，已經覆蓋超過一億消費者的互助項目「相互寶」，健康保險產品「好醫保」，以及養老保險產品「全民保」。我們的創新保險產品設計以普惠為導向，以滿足眾多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的需求，讓更多人獲得保障。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約90家中國保險合作機構進行合作。我們的保險科技解決方案覆蓋產品創新和設計、客戶教育、獲客、分銷、智能商業決策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合作夥伴根據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保費或「相互寶」會員均攤費用的一定百分比向我們支付技術服務費。以保費金額計算，我們平台促成的少量財險產品由我們的持牌財險子公司國泰財產保險承保。國泰財產保險提供創新型保險產品及其他財險產品，這些產品與第三方財產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的財險產品相似。

根據奧緯諮詢研究，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促成的保費規模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保險服務平台。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我們平台促成的保費規模及分攤金額達人民幣52十億元，其中約9%由國泰財產保險承保。

保險產品和互助項目

壽險

通過我們平台提供的壽險產品包括定期壽險、終身壽險、年金險和養老保險產品。

在2018年8月，我們與中國領先的壽險公司人保壽險合作推出了「全民保」。「全民保」是一款普惠、靈活且簡單易懂的養老保險產品，投保門檻低至人民幣1元。「全民保」為中國大眾提供了低門檻的養老保險產品，尤其是針對低收入人群。與通常具有固定期限和較高保費門檻的養老保險產品相比，「全民保」具有靈活的投保周期和金額。當投保人退休後，每月可以便捷地從支付寶中領款。

「全民保」產品頁面能夠在消費者輸入期望的投保金額和周期後實時顯示預計可領取的金額。這些功能可以幫助消費者迅速地理解養老保險產品的要素，從而降低決策難度和提升保費規模，並吸引了更多保險合作夥伴的參與。

隨着「全民保」的受歡迎程度越來越高，我們開放引入了更多的保險合作夥伴提供該產品。

健康險和互助項目

通過保險科技，我們提供各種短期和長期的醫療和重疾險，以及我們的互助項目「相互寶」。

由於保險產品相對複雜，我們致力於將複雜的產品概念簡單化。比如，我們通過「健康金」向支付寶用戶贈送額度上限為人民幣兩萬元的免費健康保障福利，可用於門診報銷和其他醫療需求。「健康金」的理賠流程簡單易懂，消費者只需要將理賠相關票據拍照上傳到線上理賠入口即可申請報銷。通過使用「健康金」，消費者體驗到簡單便捷的保險全流程並體驗到保險的益處，這也鼓勵他們在我們平台上尋求更多的保險產品滿足不同需求。

隨着消費者逐漸意識到自己的保險需求，他們可能會有長期健康保險的需要。我們設計了價格普惠、投保便捷、覆蓋了近100種重疾的「好醫保•長期醫療」。「好醫保•長期醫療」的最低保費比市場上可比產品的保費更低。這鼓勵了年輕一代購買健康險，其中許多消費者是有生以來第一次購買。

2020年5月，我們的平台進一步與人保健康和中國再壽險合作推出了「好醫保•終身防癌醫療」。70歲以下的消費者都可以購買這款產品，患有某些特定疾病（例如高血壓

和糖尿病)的消費者也可以投保。「好醫保•終身防癌醫療」是中國首款可以保證終身續保的健康險產品，即使在投保人被診斷出患有癌症的情況下也可以續保。投保人的年度保費低至人民幣89元，而保額高達人民幣400萬元。

「相互寶」

於2018年11月推出的「相互寶」能夠向用戶提供100多種重大疾病的健康保障。「相互寶」降低了醫療重疾險的門檻，讓消費者更容易接受。一個月至39歲年齡段的會員可一次性最高領取人民幣30萬元互助金，40至59歲年齡段的會員可一次性最高領取人民幣10萬元的互助金。「相互寶」涵蓋了肺癌、乳腺癌、甲狀腺癌和嚴重腦損傷等重疾。

會員加入「相互寶」時不需要付費。當一個會員提出申請互助金後，該會員需要通過支付寶APP提交相關材料，隨後接受調查和審閱。如果互助申請獲批，該會員將獲得一次性互助金，費用由其他所有成員分攤。2019年，每個會員的平均分攤費用為人民幣29元。

自推出以來，「相互寶」迅速吸引了大量用戶，截至2020年6月30日有超過一億活躍會員。除了為會員提供健康保障，「相互寶」同時提高了消費者的保險意識和購買健康保險產品的意願。許多「相互寶」的會員也購買了「好醫保」健康險產品。

財險

我們平台上的財險產品包括車險、事故／意外險和其他產品，以及各種基於消費場景的創新型保險產品。

我們推出的基於消費場景的創新保險產品，包括在阿里巴巴電商平台上提供的保險產品。我們基於電商平台小額高頻的場景特徵相應設計了場景險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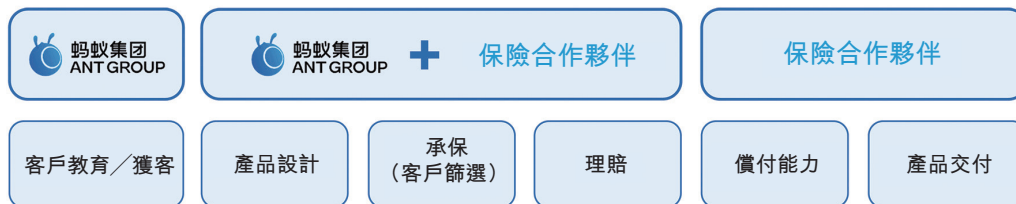
2010年，我們在淘寶平台上首次推出了退貨運費險，這是中國第一個線上場景險。這種創新型低成本的保險產品能夠賠付買家在阿里巴巴旗下平台上購買產品後退貨產生的運費。退貨運費險的保費通常每單低於人民幣1元，我們同時也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商家的業務性質)來確定保費。退貨運費險減輕了消費者對於退貨的顧慮，從而提升購物體驗，有助於提升阿里巴巴旗下平台上的交易量。

借助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能夠與保險合作夥伴共同設計創新的保險產品，來滿足不同經濟環境下消費者和商家的需求。例如，在新冠疫情期間，我們向員工人數在20人以內的線下商家免費贈送營業中斷險，商家可獲得最高每天人民幣800元、最

多連續14天的補償金，保障期限為60天。自推出以來，超過五萬個小微經營者通過支付寶APP申請了我們的營業中斷險。我們向小微經營者贈送保險有助於提高他們對保險的認知。

向保險合作夥伴提供服務

憑借我們的深刻客戶洞察、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和技術能力，我們幫助保險合作夥伴實現：(i)大規模、低成本的獲客，(ii)聯合開發推出創新產品，(iii)通過增強客戶篩選和定價來提高承保能力，及(iv)通過服務自動化和欺詐檢測系統來改善理賠運營效率。



科技服務

獲客和教育

我們為保險合作夥伴提供高效且更具性價比的獲客渠道，使保險合作夥伴能夠實質性地降低成本，並為以前難以觸達的客戶提供服務。通過我們的智能商業決策系統，我們根據不同場景來識別客戶需求，並與保險公司合作，提供匹配的保險方案。

為了更好地普及保險產品，產品教育是我們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提供簡單、易懂、多媒介的教育內容，以便於客戶在我們平台上找到合適的產品。此外，廣受歡迎的「相互寶」互助項目和免費的「健康金」服務也提升了我們消費者群體的保險意識。

核保

我們利用包括人口學趨勢在內的深入客戶洞察，來幫助保險合作夥伴加強核保能力並服務更多消費者。我們的智能核保工具幫助保險合作夥伴更好地平衡客戶篩選和核保風險。

理賠

我們提供創新技術來幫助我們的保險合作夥伴降低理賠成本。例如，針對通過上傳醫療紀錄來申請理賠的投保人，我們基於大量理賠紀錄積累的洞察，並運用光學字符識別和自然語言處理技術來快速準確地評估其上傳病歷的真實性。我們的自然語言

處理工具可以幫助分析病歷本中的文本信息以便檢測虛假信息。通過這些高度自動化的程序，我們幫助保險合作夥伴能更有效地發現理賠欺詐，並通過減少人工介入來降低他們的運營費用。

創新業務

我們為各類企業和合作夥伴提供創新技術服務，包括區塊鏈和數據庫等服務。

我們的螞蟻鏈是全球區塊鏈技術引領者。根據IPR Daily和專利數據庫IncoPat，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已發表的區塊鏈相關的專利申請數均排名業內第一。我們也是區塊鏈技術商業化應用的引領者。自我們於2016年啟動螞蟻鏈以來，我們已經在超過50個區塊鏈商業化應用和用戶場景開創了先河，包括供應鏈金融、跨境匯款、慈善捐贈和商品溯源等。

我們的區塊鏈開放平台（「BaaS」）支持區塊鏈上的各類應用。該服務可以低成本快速部署，並可根據客戶需求進行定制。我們的區塊鏈服務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和高容錯性等特點。通過動態加密／解密授權和零知識證明，我們的BaaS平台在區塊鏈層提供了高度的隱私保護，並在BaaS增值服務層實現了企業身份認證、實名認證和智能風控等服務。

我們的螞蟻鏈平台有三層架構，包括(i)底層區塊鏈即服務開放平台，(ii)資產數字化應用以及(iii)數字化資產流轉網絡。通過幫助企業實現資產和交易數字化，我們在多方合作中建立起信任機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螞蟻鏈平台產生了超過一個億的日度活躍上鏈量，包括專利、憑證和倉單等。

案例研究1：區塊鏈驅動的供應鏈金融

我們與中國領先的商業銀行合作，為小微供應商提供由區塊鏈驅動的供應鏈金融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區塊鏈平台創建應收款項的數字化記錄後，銀行可以輕鬆地跟蹤小微供應商的應收款項並驗證其真實性。這極大地提升了供應鏈金融業務過程中的信任度和透明度，使小微供應商，尤其是那些信譽良好的大型企業的供應商，更加容易地從銀行獲得了貸款。同時，與我們合作的銀行也可以減少不必要的管理成本，並有效降低信用風險。

案例研究2：助力小微IT設備租賃公司

通過我們的區塊鏈技術，中國的小微IT設備租賃公司可以更便利地以低成本購買及租賃筆記本電腦和打印機等IT設備。首先，我們基於螞蟻鏈平台實現租賃全鏈路的數字化，提升租賃設備流轉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這顯著提高了租賃業務過程中各參與方之間的信任度，從而提升了租賃量並改善了歸還狀況。此外，由於租賃過程和合

同的透明度提高，銀行等金融機構更願意向這些租賃公司提供貸款，這幫助租賃公司獲得低成本資金實現業務拓展，從而更好地為小微經營者客戶服務。此外，我們可以通過螞蟻鏈平台匯總小微IT設備租賃公司的IT設備採購需求，從而可以通過集採獲得更大的折扣力度。

我們的技術

技術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也是我們普惠生態系統的基礎。我們為消費者、企業和合作夥伴構建了穩健且具可擴展性的數字基礎設施。我們業內先進的技術幫助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建立信任，管理風險，並使我們能夠創新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包括人工智能、風險管理、安全、區塊鏈、計算及技術基礎設施等領域，這些能力幫助我們服務超過十億消費者和數千萬小微經營者，並助力眾多合作夥伴高效地提供產品和服務。

人工智能

我們在人工智能領域持續投入，尤其是在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人機對話、共享智能和時序圖智能等關鍵方向。我們將人工智能技術與各類業務流程相結合，從而開發出高效的系統，助力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為生態系統帶來的價值並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通過分析消費者以及商家的特徵，借助海量消費者和商家洞察來繪製準確的客戶畫像。這些客戶畫像驅動了我們的智能決策系統，幫助我們實現智能風控、智能投顧、基於場景的創新型保險產品以及為客戶量身定制的服務。

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利用螞蟻集團自身強大的大數據及計算能力和自主創新算法，同時亦在賬戶安全和欺詐交易檢測等方面與阿里巴巴合作，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識別、管理及控制風險。

AlphaRisk是我們的智能風控系統，旨在為消費者、商家和金融機構建立安全可靠的平台以進行交易。AlphaRisk以我們先進的風險計算架構為基礎，通過風控模型的自學習、自進化分析過程，實現海量支付的實時複雜風控。

在沒有人工干預的情況下，AlphaRisk會自動分析欺詐企圖並迅速制定對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在AlphaRisk的支持下，我們將支付資損率保持在0.0006個基點以下。根據艾瑞諮詢統計，這一支付資損率在所有2019年總支付交易規模超過五千億美元的數字支付提供商中處於最優水平。

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消費者和商家打造一個安全可信的數字支付、數字金融和數字生活平台。我們的安全切面防禦體系將安全能力系統化地融入技術基礎設施與應用服務內部，同時保持安全響應能力與複雜業務邏輯的解耦，在業務高速演進的同時，可以獨立、高效、精確地在應用內部直接檢測和阻斷各種複雜攻擊，並支持業務透視以完成全方位安全治理工作。我們的安全防禦體系在準確性、效率、通用性等方面跨越了傳統安全基礎設施，每天可對千億級的技術行為進行全程安全保護和管控。我們在實現雲原生業務高效部署和彈性伸縮能力的同時，提供了強有力的縱深防禦能力，兼顧了成本和安全兩方面的需求。

區塊鏈

螞蟻集團持續投入區塊鏈核心技術的研發，在數字經濟時代打造面向未來的信任基礎設施。我們基於區塊鏈技術連接產業生態，實現資產全鏈路可信流轉，通過價值流轉平台促進產業發展。我們致力於不斷深化在區塊鏈技術領域的創新，打造了區塊鏈開放平台、應收款項流轉和資產管理平台「雙鏈通」、通用智能合約平台等多個平台，並在大規模共識算法、智能合約技術、軟硬件隱私保護、跨鏈協議等方面形成了獨特的領先技術能力。

計算及技術基礎設施

為了支持我們平台海量的金融級交易需求，我們自主研發和設計了高可用性、高安全可靠、強容災能力、高效率、支持高併發交易的計算及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開發了一系列稱為SOFAStack（可伸縮的開放金融分佈式架構棧）的中間件技術，用來實現高性能和高可靠的金融級分佈式架構，並成功經過了歷年「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交易峰值的驗證。SOFAStack不僅幫助業務系統打破單物理數據中心的瓶頸，實現在多地同時部署運行的異地多活能力，從而支持海量、高併發的金融交易，而且還通過自研Service Mesh等雲原生技術將微服務與基礎設施最大化解耦，顯著提高運營效率。

此外，為了應對支付寶平台上持續增長的海量交易，我們自主研發了具有高可靠性、可擴展性和高成本效益的分佈式數據庫OceanBase。2019年「雙十一」期間，OceanBase數據庫的每秒處理峰值超過六千萬次。

過往在技術開發方面的支出

我們在技術開發方面進行了大規模的投資。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789百萬元、人民幣6,903百萬元、人民幣10,605百萬元及人民幣5,7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入7.3%、8.1%、8.8%及7.9%。

數據保護與隱私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客戶對我們和我們平台的信任，因此我們承諾將保護好客戶的個人數據。

我們的數據保護和隱私政策致力於確保：(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收集個人數據，(ii)個人數據的收集出於合理目的，及(iii)用戶被充分告知其個人數據被收集和使用的目的以及他們對該等數據的權利。

我們嚴格控制對個人數據的訪問並嚴格執行評估和批准程序，以禁止無效或非法使用。我們按需限制訪問，並保存數據訪問紀錄。我們的政策要求涉及訪問或處理個人數據的新產品和新服務必須經過評估和批准程序。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對於個人數據進行存儲。

我們會收集、處理和分析我們生態系統參與者在商業活動中產生的數據。我們會按照提前聲明且用戶已授權的用途，在符合合規和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收集和使用個人數據。

我們在軟件和硬件層面使用各種加密技術來保護個人數據的傳輸和存儲。我們會定期測試和評估，來確保我們的數據處理和管理科技的效率。同時，我們也使用反惡意軟件、端點保護、網絡保護、安全監控，以及應用和平台安全工具來保護數據隱私。為了最大程度地減少數據丟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維持應急措施和預留冗餘度，並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和數據恢復測試。我們運用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我們的螞蟻鏈技術、網絡安全專業知識和OceanBase自有數據庫技術，來進一步保護我們的數據。我們運用這些自有科技增強數據的可靠性、穩定性和安全性。

我們與阿里巴巴簽訂並續約了為期50年的《數據共享協議》。《數據共享協議》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約定了分享、訪問和使用我們以及阿里巴巴和其控制的企業及部分其他關聯企業的數據的治理框架。請參閱「關連交易－《數據共享協議》」。

我們與阿里巴巴之間的個人數據共享需要獲得我們和阿里巴巴各自的數據保護和隱私團隊以及相關業務和合規團隊的評估和批准。該評估包括對數據分享的目的、法律依據(例如用戶授權)、數據敏感性、保護措施的適用性(例如數據傳輸協議)，以及是否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等方面的評判。我們的數據平台和數據存儲均是獨立部署，並不存在共用的混合數據池。我們與阿里巴巴各自具備獨立的運算和分析能力；我們和阿里巴巴收集的數據分別儲存在各自的數據庫中。

我們須遵守與數據保護和隱私以及在中國內地和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個人和行為數據的收集及使用相關的各種法律和法規。請參閱「附錄四－法規」。

鑒於我們上述舉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披露及安全保護上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相關的法律和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數據洩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制度，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用於業務運營的政策及流程。

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的總體風險管理框架和策略由螞蟻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集團風管會」）制定，該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領導，成員包括來自企業風險管理、財務、安全、法律、合規和人力資源等各個職能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集團風管會的職責包括監督風險管理框架、分配風險管理職責、決策風險管理策略、評估我們的總體風險狀況以及決策重大風險事件的處理方案。

風險管理框架明確了我們的整體風險偏好，識別我們在集團層面所面對的主要風險類別，並為員工提供風險管理的指引。風險管理框架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各業務團隊和職能部門共同落實，當中涉及涵蓋多層的檢查和監控。我們稱此落實模式為「三道防線」：

- **第一道防線** — 各業務團隊和職能部門的管理層需要承擔評估、控制和應對各自業務領域風險的責任。設計和落實內部控制政策的主要責任屬於各個業務團隊和職能部門；
- **第二道防線** — 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團隊負責監控和檢查風險管理實踐，並協助向集團風管會匯報風險狀況。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協助集團內各業務團隊和職能部門落實內部控制政策；及
- **第三道防線**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負責獨立評估我們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和企業治理的有效性，並針對任何發現的缺陷提出整改措施建議。此外，我們獨立的廉正合規部與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和其他風險管理團隊合作，提供廉正培訓和持續的誠信監控。

以上的措施旨在確保我們針對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有效地落實風險管理政策。集團風管會、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內部審計部和高級管理人員持續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落實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和落實有效而充分。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系統和制度以確保我們數據和數據系統的安全。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和「－數據保護與隱私」。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系統和制度，以管理與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相關的風險。我們的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團隊通過結合自動化系統及人工核查的方式，定期監控我們與金融機構的合作，以保證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持續有效服務。

在業務關係開展前，我們通過一系列客觀指標對擬合作機構的資質進行全面評估。建立業務關係後，我們根據不同業務關係的性質制定風險管理措施，並持續監測。我們進一步利用自主研發的技術評估外部因素和事件的潛在影響，以加強我們的風險分析。

除持續監測外，我們會對所有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年度評估，並根據外部因素和市場發展情況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

反洗錢與反恐融資風險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日常運營遵守適用於我們運營所在轄區的反洗錢法規，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反洗錢政策和流程。

反洗錢政策定義了企業風險管理部、反洗錢團隊、內部審計部以及業務團隊和職能部門在反洗錢、反恐融資及金融罪案和制裁合規風險管理中的角色。根據這些政策，我們實施了相應的反洗錢流程，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交易監控、可疑交易舉報以及記錄保留。我們亦採用技術來提高反洗錢流程操作的效率。例如，我們開發智能反洗錢系統監控和識別可疑交易、及利用區塊鏈技術管理反洗錢風險信息。

為確保我們的員工掌握最新的監管更新以及我們的反洗錢政策和流程，我們會定期為負責反洗錢的員工提供培訓。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並採用了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監控該制度的落實，並負責(i)集團層面的風險評估、(ii)就風險管理措施提供建議，並(iii)制定授權體系和批准規則。

為加強內部控制環境並保證整個組織內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與我們各業務團隊和職能部門（如法務、合規、財務、採購、安全）緊密合作，監控並改進日常業務運營時落實的內部控制流程。

我們持續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落實，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執行有效且充分。

投資及收購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在戰略上互補並符合我們增長策略的業務。為保護我們作為股東的權益並控制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通常要求擁有慣常的投資者保障權利，包括：(i)委任董事的權力、(ii)知情權、(iii)優先認購權、(iv)優先購買權、(v)共同出售權、(vi)反攤薄權、(vii)對重大事項的否決權、(viii)清算優先權、及(ix)贖回權。

我們針對投資和收購建立了專職的專業團隊，包括投資團隊、投後管理團隊、投資財務團隊、投資法務團隊等。上述團隊共同參與執行投資項目並履行各自相應的職責，包括尋找投資標的、交易談判、開展盡職調查並識別潛在投資風險、評估投資價值、做出投資建議並在投資完成後實施投後管理等。

最終投資決策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內部政策的要求獲取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批准。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落實一系列會計政策，包括預算管理政策、庫務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落實各項流程及信息科技系統以落實我們的會計政策並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向財務部門的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最新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

業務應急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連續經營，我們建立了一套應急流程來偵測和應對緊急事件。我們的技術及業務監控職能部門負責識別緊急事件，例如任何異常的行為及任何外部投訴。發生緊急情況時，我們的各個業務團隊將按照相關應急流程落實應對措施。此外，我們的統一作戰中心亦會在緊急事件發生時立即進行全面的分析，並在必要的情況下實施額外的應對措施。

我們不斷評估我們應急方案的有效性，並在每次緊急事件後進行評估，以發現可以改進的方面。我們也定期進行緊急事件的應對演習，以確保我們的員工熟悉應對措施。

客戶服務及消費者保護

客戶的體驗和滿意度一直深深植根於我們的使命之中，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水平。我們的專職客戶服務團隊及外包客服人員通過電子郵件、電話、聊天室及社交媒體提供全天候支持。此外，我們也提供自助服務工具及人工智能自動客戶服務，更有效地解決客戶的問題。

我們奉行「新客服」的理念，並將較被動式的客服模式徹底改革為以客戶為中心並基於客戶洞察和商業決策科技的服務模式。我們借助自身的客戶洞察來分析客戶服務需求，並主動地接觸客戶並解決問題。我們知識庫的持續且自動的更新使我們能夠實時評估用戶可能遇到的潛在問題，並在用戶聯繫我們尋求幫助之前率先向他們發送準確的服務信息。

銷售及營銷

根據艾瑞諮詢研究，支付寶是最大的商業類APP，我們的品牌在消費者群體中享有廣泛的認可度，並通過口碑相傳獲得了大量的自然流量。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和平台在中國的聲譽和無處不在的用戶感知為我們提供了最具成本效益的營銷渠道。此外，我們還通過開展其他市場營銷計劃來推廣我們的平台和服務，包括和商家進行聯合推廣。

我們在組織銷售和市場營銷投放活動時，本着擴大對於用戶和商家的覆蓋的原則，通過推廣多種服務來提升用戶心智、活躍度、拓展服務範圍及提升客戶生命周期價值。我們也經常與我們生態系統中的合作夥伴及其他參與者進行聯合市場推廣活動，在這個過程中借助我們的客戶洞察、領先的技術、創新的服務和運營經驗幫助他們有效地觸及客戶並產生互動。這樣以來也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帶來更多的參與者、提升活躍度，同時也實現各方的互惠互利，提升我們銷售和市場營銷活動的效率。各種推廣和宣傳活動涉及各種類型的優惠券、獎勵、會員積分或其他形式的返利及獎勵。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阿里巴巴及使用我們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的各類線上及線下商家；(ii)微貸科技服務合作的商業銀行；(iii)理財科技服務合作的資產管理公司；(iv)保險科技服務合作的保險公司；及(v)創新業務及其他業務合作的公司和機構。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前五大客戶都擁有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4%、20.0%、23.7%及22.6%。阿里巴巴是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我們從阿里巴巴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16百萬元、人民幣7,849百萬元、人民幣9,773百萬元及人民幣4,4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收入約8.9%、9.2%、8.1%及6.2%。我們的聯營公司網商銀行是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二大客戶。於2017

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我們從網商銀行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49百萬元、人民幣4,454百萬元、人民幣6,329百萬元及人民幣4,4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收入約2.7%、5.2%、5.3%及6.2%。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向我們收取交易成本的商業銀行；(ii)阿里巴巴、獨立服務提供商和向我們收取服務費的其他服務提供商；(iii)電信服務提供商、服務器及設備提供商和與運維成本有關的第三方客戶服務提供商；及(iv)其他（主要為根據現行市場條款篩選的服務器提供商）。整體而言，我們計劃與信譽良好、能提供妥善服務的商業銀行和其他服務提供商建立及保持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前五大供應商都擁有超過10年的業務關係。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額分別佔相關期間採購額的39.1%、22.9%、32.0%及35.3%。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15.1%、5.5%、9.7%及8.2%。阿里巴巴於2017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更多與阿里巴巴的相關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i)馬雲先生（截至2020年7月2日持有阿里巴巴約4.8%股權）；(ii)蔡先生（截至2020年7月2日持有阿里巴巴約1.6%股權）；(iii)我們每名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持有阿里巴巴的極少量股份）；及(iv)胡祖六先生（擁有阿里巴巴極少量權益）以外，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我們全面的業務合作和戰略夥伴關係，阿里巴巴同時是我們的主要客戶和主要供應商。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阿里巴巴進行的交易，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關聯方交易」。有關我們與阿里巴巴的合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阿里巴巴的關係」。有關未來與阿里巴巴的持續安排，請參閱「關連交易」。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倘若我們未能按照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妥善解決與阿里巴巴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衝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二大客戶網商銀行，亦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主要是為天弘銷售基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我們分別向網商銀行支付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堅信，社會責任是螞蟻集團商業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自2004年創立至今，我們大力支持及參與符合我們核心價值觀和使命的公益和社會責任項目，並致力於通過普惠的科技和創新造福整個社會。

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主要舉措包括：

抗擊新冠疫情推出的數字化解決方案

為應對新冠疫情，我們推出了一套數字解決方案以幫助消費者及商家抗擊疫情帶來的影響，恢復正常生活和商業活動。這套解決方案包括在支付寶APP裏開設一個專門的分區，幫助我們的用戶快速獲取與新冠疫情相關的實時資訊和服務，包括讓用戶獲取其新冠病毒監測結果。

我們也跟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合作，實現包括在線問診、心理援助、處方管理及藥品購買在內的一系列醫療服務的數字化，以應對新冠疫情的挑戰。

此外，我們與眾多地方政府展開合作，通過支付寶APP發行電子消費券，刺激當地消費。借助我們的龐大用戶群和客戶觸及，我們通過支付寶平台向消費者派發了價值超過人民幣70億元的消費券，覆蓋170個城市。消費者可以在接受支付寶支付的線下商店，以及餓了麼和口碑等線上平台使用消費券。截至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用戶已兌換使用了價值超過人民幣35億元的消費券，累計拉動消費超過人民幣280億元。

數字化助力公益事業

我們希望推動技術創新解決社會問題，從而為世界帶來更多普惠和發展機會。2019年，我們成立了支付寶公益基金會，主要專注於環境可持續發展等方向。

支付寶愛心捐贈

2008年汶川地震期間，我們為受影響的災民推出支付寶愛心捐贈作為網絡募捐通道；2016年，支付寶愛心捐贈成為民政部批准的首批慈善組織互聯網公開募捐信息平台。支付寶愛心捐贈運用區塊鏈技術保障善款的使用更加透明與高效。

螞蟻森林

2016年，我們在支付寶APP內推出了一款植樹小程序－螞蟻森林。我們的用戶可以在螞蟻森林通過共享單車、減紙減塑、線上辦事等低碳生活方式來獲得綠色能量值。我們與非營利組織將根據用戶的綠色能量值及意願種植樹木、建立生物多樣性保護地或購買生態農產品幫助當地貧困農民增收。

2019年，螞蟻森林獲聯合國頒發的最高級別環保榮譽「2019年地球衛士獎」和「2019年聯合國全球氣候行動獎」，以表彰我們在利用數字技術應對氣候變化方面作出的傑出貢獻。自2016年起，螞蟻森林已累計種下了超過2億棵樹。

螞蟻莊園

2017年，我們在支付寶APP中推出一款捐贈小程序－螞蟻莊園。通過使用我們的數字支付服務，用戶可在螞蟻莊園互動，並賺取積分和飼養虛擬小雞。用戶最終收獲的「虛擬雞蛋」將被用於支持婦女兒童及其他群體相關的公益項目。

創造就業機會，推動平等發展

自成立以來，支付寶APP中內置的許多小程序已為不同人群創造了一系列的工作機會。自新冠疫情以來，我們致力於協助近期畢業的大學生和外來務工人員通過我們的平台求職，緩解了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

借助技術和創新的力量，我們希望能助力女性的每一種可能，比如幫助她們獲得教育、就業和創業的機會。2020年7月，我們聯同阿里巴巴發佈「數字木蘭」計劃，冀在5年內支持全球5,000萬女性提升數字化技能。具體舉措包括為100萬名女性經理人開設線上數字經營課程、提供人民幣500億元的免息貸款支持、提供100個創業機會、啟動100個數字教育項目、以及為科技小微企業的女性創造10萬個新就業崗位。「數字木蘭」計劃還包括我們正在進行的多項公益活動，包括：

- **追風計劃**：2019年7月，支付寶公益基金會聯合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宣佈發起「追風計劃」，希望通過提供資金、資源、專業化訓練支持等方式，支持鄉村校園女子足球隊的長期建設。
- **AI豆計劃**：2019年8月，支付寶公益基金會與阿里巴巴人工智能實驗室、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宣佈發起「AI豆計劃」，旨在為中國農村地區創造與人工智能發展相關的就業機會，並優先將這些機會提供給女性。參與者可通過該計劃獲得就業技能培訓和專業資格。

支持脫貧攻堅及鄉村振興

我們致力於服務國家脫貧攻堅戰略。我們應用數字技術幫助農民和農村微型企業更好地開展生產和經營。我們也與金融機構合作向偏遠山區的居民提供普惠金融服務，以支持經濟發展和振興。

通過與網商銀行合作，我們與數百個包括貧困縣在內的地方政府合作，幫助農村家庭和小微經營者更好地獲取普惠和可持續的金融服務。

競爭

我們的支付寶平台和螞蟻生態體系十分獨特。我們致力於提供支付寶平台和生態體系的一體化能力和服務，據此為消費者、商家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創造價值。區別於各個業務部門獨立發展的路徑，我們以一體化、平台化的企業戰略為處於不同生命週期和業務發展階段的客戶提供服務，這幫助我們確立了在數字支付和數字金融領域的領先地位。

我們努力保持產品競爭力，從而維持並增加消費者和商家的數量及其參與度：

- *對於消費者的競爭* – 我們吸引消費者、提升其參與度並實現留存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數字支付與數字金融產品的品類與質量，以及支付寶APP上的產品及服務和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整體用戶體驗及安全性。
- *對於商家的競爭* – 我們吸引和留存商家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平台上消費者的規模和參與度。此外，我們也依靠我們提供予商家的，包括支付和商家服務、信貸產品、保險及理財在內的服務的便利性、質量和創新性，來應對競爭。
- *對於人才的競爭* – 我們在吸引有進取心和實力的，包括技術與金融服務等領域的人才方面存在競爭。

我們主要面對來自知名的中國互聯網公司的競爭。儘管沒有一個競爭對手提供與我們類似的廣泛產品和服務，我們若干業務仍面對競爭。

數字支付及商家服務

我們與多家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競爭，包括提供微信支付及WeChat Pay的騰訊。根據艾瑞諮詢研究，按總支付交易規模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市場份額約為55%。而同期騰訊擁有第二大市場份額，約為40%。

我們認為我們與其他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包括騰訊)有所不同，因為我們高度一體化的數字支付服務與我們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科技服務相輔相成。我們基於用戶及商家的規模和參與度而與眾不同。誠如上文所述，按總支付交易規模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此外，根據艾瑞諮詢研究，支付寶於2019年是最大的商業類APP。我們亦基於過去十六年來建立的強大信任、廣泛的用戶使用場景、卓越的用戶體驗、強大的商業活動心智分享、為客戶服務的創新能力、為商家創造價值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支付技術能力等方面而與眾不同。因此，我們認為其他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無法與我們的數字支付及商戶服務直接媲美。

數字金融科技平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我們致力於滿足客戶在其人生不同階段的全方位的信貸、理財及保險需求，以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並提升客戶生命周期價值。我們通過我們的開放技術平台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展開合作，包括約100家銀行、170家資產管理公司及90家保險機構。我們相信，我們的平台模式獨特創新，我們無法與任何其他市場參與者直接比較。然而，在滿足信貸、理財和保險需求的各個細分市場中，存在若干其他專注特定細分市場、但並不以一體化平台模式運營的服務提供者。

微貸科技

根據奧緯諮詢研究，按照所促成的信貸餘額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消費信貸和小微經營者信貸服務提供商，截至2020年6月30日，市場份額約為16%。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共有約五億用戶曾通過我們平台的消費信貸服務獲得貸款。根據奧緯諮詢研究，WeBank為第二大市場參與者，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市場份額少於5%，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WeBank累計為超過28百萬名用戶提供信貸餘額。根據奧緯諮詢研究，截至2020年6月30日，概無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超過3%。

理財科技

根據奧緯諮詢研究，按照所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理財服務平台，截至2020年6月30日，市場份額約為18%。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共有超過五億用戶曾通過我們平台的理財科技服務進行投資。根據奧緯諮詢研究，騰訊運營的理財通排名第二，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市場份額約為7%，截至2019年12月31日，理財通累計服務用戶數超過2億。根據奧緯諮詢研究，截至2020年6月30日，概無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超過2%。

保險科技

根據奧緯諮詢研究，按照所促成的保費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保險服務平台，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市場份額約為15%。儘管線上保險服務市場上有眾多參與者專注於包括壽險、健康險、財產險產品及互助項目在內的特定產品，然而，根據奧緯諮詢研究，我們是唯一提供全面的保險產品及互助項目的線上保險服務平台。根據奧緯諮詢研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概無該等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超過5%。

創新業務及其他

我們的創新業務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螞蟻鏈等創新業務的市場亦相對較新。特別是，根據艾瑞諮詢研究，區塊鏈應用行業的客戶、服務模式及業務模式正處於探索的早期，可能需要數年才能成熟。根據艾瑞諮詢研究，我們是區塊鏈技術引領者，按專利申請數計領先其他市場參與者。根據IPR Daily和專利數據庫IncoPat，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已發表的區塊鏈相關

的專利申請數均排名業內第一。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創新業務並無任何直接競爭對手。隨著行業的發展，未來可能會出現競爭性公司。我們認為，對技術的持續投資以及不斷創新和捕捉新機遇的能力是令我們與眾不同的重要因素。

展望未來，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新的及創新的業務模式及技術進步）的影響，我們預期我們所處的市場將繼續發展，而新的參與者可能會進入市場。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和創新能力來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此外，隨着我們不斷進軍新的行業及地區，我們面臨來自這些新的行業及地區的主要參與者的競爭。此外，隨着業務運營延伸到越來越多的海外市場，我們日漸增多地面臨着這些市場上國內外參與者的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其他大型互聯網平台

我們認為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和平台與眾不同，並沒有直接競爭或可比的平台。中國其他大型互聯網平台包括阿里巴巴及騰訊。然而，由於我們與阿里巴巴及／或騰訊提供不同的產品和服務並有著不同的收入模式，我們認為阿里巴巴及騰訊與我們不具可比性。根據公開披露的信息，阿里巴巴及騰訊的相關信息如下：

- *阿里巴巴*－阿里巴巴的業務包括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的商品交易額(GMV)達人民幣7.053萬億元，於2020年6月，其中國零售市場上多個移動應用程序的移動月活躍用戶達8.74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阿里巴巴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097.11億元及人民幣1,324.79億元。
- *騰訊*－騰訊的主要業務包括網絡遊戲、數字內容、網絡廣告、金融科技以及雲及企業服務。根據騰訊的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截至2020年6月30日，微信及WeChat的合併月活躍賬戶數為1,206.1百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年內收入及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772.89億元及人民幣958.88億元。

環境及工作安全

我們並無重大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風險敞口。為確保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如有必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在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不時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相關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員工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合計有9,273名、12,717名、15,169名及16,660名全職員工。員工數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的快速擴張。我們絕大部分的員工位於中國。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員工中的63.9%從事研發相關的工作，為我們的創新和研發做出貢獻。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聘用關係，亦無面臨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詳情。

職能	員工數量	佔員工總數的 百分比 (%)
研發	10,646	63.9
業務運營	1,878	11.3
銷售及營銷	2,276	13.7
行政	1,860	11.1
總計	16,660	100.0

我們根據各級別員工的職能、職位及職責，為他們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培訓課程由我們的核心職能人員設計，涵蓋非技術技能及技術技能培訓兩個方面。我們也會向海外國家的本地員工提供額外培訓，以滿足相應國家或地區特定的需要。

我們未有員工參與任何形式的工會組織或集體談判協議。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對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訴訟。

在中國，我們須在相關政府機關履行註冊程序，並為員工繳納相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嚴格遵守相應要求的所有重大方面，並未受到任何行政罰款或處罰。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為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依賴在中國及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對專利、商標、版權及域名的保護，亦依賴保密程序和合同條款，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一般而言，我們的員工必須簽訂一份標準僱傭合同，當中包括一項條款為承認他們在被我們僱傭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業務發展及其他程序均為我們所有，以及向我們授予他們於該等工作中可能獲得的任何所有權。

2019年9月，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和阿里巴巴簽訂了一系列知識產權轉讓協議。阿里巴巴會向我們轉讓在2011年簽署，2014年修訂及重列的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由我們創作和開發但以阿里巴巴的名義註冊的若干知識產權（主要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專利，以及由阿里巴巴許可並在我們業務中使用的主要商標及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已經完成了部分知識產權的轉讓，剩餘部分正在轉讓過程中。2020年8月，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和阿里巴巴簽訂了另一系列知識產權轉讓協議，由阿里巴巴轉讓《2019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在《2014年知識產權協議》的基礎上修訂並重列）規限下的剩餘的知識產權。

截至2020年9月15日，我們獲頒的專利和已提交的專利申請總計達26,308項，其中7,307項已經授權、註冊或正在等待專利證明。佔我們的全部專利和專利申請中41.06%的10,802項在中國內地申請，其餘58.94%，即15,506項則在其他國家和地區申請。這些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香港、美國、中國台灣、新加坡、歐洲、印度、日本、韓國及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和澳大利亞在內的31個其他國家和地區。

具體而言，截至2020年9月15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擁有與區塊鏈技術相關的816項註冊專利、330項獲准的專利申請及5,147項待批的專利申請。根據IPR Daily和專利數據庫IncoPat，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在已發表的區塊鏈相關的專利申請數量方面位列業內第一。與此同時，根據中國專利保護協會的2020年市場調查，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阿里巴巴在被授予的和區塊鏈相關的專利數量方面也位列業內第一。該市場調查中所提及的阿里巴巴提交的絕大多數區塊鏈相關的專利申請由我們所開發。這些專利申請已被轉讓或正在被轉讓予我們。

截至2020年9月15日，我們擁有9,541項商標，包括7,215項不同類別在中國商標局註冊的商標以及2,326項在其他不同司法轄區註冊的商標。此外，我們擁有3,193項待批的商標申請，包括1,629項待中國商標局審批的商標申請和1,564項在其他不同司法轄區的待批商標申請。在我們擁有的商標中，有71項在中國商標局註冊的不同類型的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較為重大。有22項在海外不同司法轄區註冊的商標對我們業務而言較為重大。

截至2020年9月15日，我們擁有685項版權登記，包括492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193項其他註冊版權。截至2020年9月15日，在我們擁有的版權中，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的包括已向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的29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和5項作品著作權。

截至2020年9月15日，我們擁有3,934項註冊域名，包括9項對我們業務均屬重大的註冊域名。

截至同日，我們已註冊176項非專利外觀設計權（包括在歐洲的註冊制共同體設計），5項已獲批待註冊的非專利外觀設計權申請及202項待獲批的非專利外觀設計權申請。

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2.重要知識產權」和「－知識產權」以了解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細信息。

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仍可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取得及使用我們擁有或許可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第三方就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法律訴訟。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因保護知識產權免遭有關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開支，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或會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

保險

我們就若干經營業務購買了保險以保障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如財產損毀、業務中斷、盈利損失及公眾責任。我們並無購買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業務作重大保險索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僱員購買補充的商業醫療保險及意外保險。

我們已按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根據行業的商業慣例購買所有強制規定的保險，故此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保險保障。然而，我們的保險受限於標準的免賠、除外及限制條款。因此，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覆蓋我們所有損失，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蒙受超出我們所購買保額上限或相關保單保障範圍的損失或索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具備足以覆蓋我們業務風險的保險保障範圍」一節。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浙江省杭州市擁有一塊土地，土地面積為88,566平方米，我們在該地塊上正在建造一個園區，以用作我們的總部。我們就該建築工程已取得所有必需的牌照、許可及批准。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上海一座辦公大樓擁有5個物業單位和19層樓，建築面積合計49,035平方米。我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在中國，一般在業主接收物業一段時間後方可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應無重大法律障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上海另一座辦公室大樓擁有11層樓，建築面積合計13,724平方米，並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用25項建築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的物業（合計建築面積約190,638平方米）。截至同日，我們還在中國境外租用1項建築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的物業，其建築面積為23,000平方英尺，位於美國密蘇里州堪薩斯城。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業務運營的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期限一般在24個月至36個月之間。倘若我們未能續訂任何租約或繼續使用任何該等物業，董事認為我們可將業務遷移至新物業，而不會產生過多成本或導致業務中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中國的25項建築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的物業之中，6項總建築面積約12,176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而目前所使用的總建築面積約60,099平方米的4項租賃物業，用途不符合批准用途。因此，該等租約未必有效，我們面臨未必能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經營業務的辦公室物業，而我們向用戶提供服務所使用的伺服器及網絡設施，並非置存在任何該等租賃物業內。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將業務遷移至新物業，而不會產生過多成本或導致業務中斷，且認為上文所述的物業缺陷將不會對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並無任何物業的賬面值佔合併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我們因此毋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物業估值報告。

牌照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業務運營取得一切必要重大牌照、許可及批准，而有關牌照、許可及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下文所列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支付業務許可證及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每三或五年須予重續。我們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及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將於2021年重續。我們預料不會在重續該等許可證方面面臨任何阻礙。特別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符合並將於緊隨H股上市後繼續符合有關我們多項許可證的適用外國投資准入政策。我們為業務運營所需的重大牌照、許可或批准提交續期申請時，並無遭到任何拒絕情況。

我們的主要牌照包括：

國家／地區	監管機構	牌照
中國內地	工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和電子商務許可證)
	中國人民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付業務許可證
	中國證監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基金分銷牌照、公募基金管理牌照和資產管理牌照)
	銀保監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 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
	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小額貸款公司的批覆
	重慶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互聯網貸款平台和互聯網小額貸款產品的備案意見
	中國香港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
中國澳門	澳門金融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牌照
新加坡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支付機構牌照
盧森堡	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貨幣機構
英國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權電子貨幣機構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不時牽涉進，並且未來仍有可能繼續牽涉進各方面訴訟、索賠及其他糾紛，包括向客戶收回拖欠款項等。考慮到我們處理拖欠款項的經驗及往績，我們認為我們提出的該等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任何嚴重影響或帶來任何重大風險。我們也曾經，並且將來也可能會牽涉進並非由於我們的日常業務導致的訴訟、監管調查或問訊以及行政訴訟等，例如證券監管機構發起的證券集團訴訟、調查或問訊等。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被告身份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董事均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索賠或仲裁，且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關於本集團的待決或針對我們或董事的重大訴訟、索賠或仲裁。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但也同時拓展業務至若干其他國家和地區，我們的業務在當地不同監管環境下受規管和監督。我們於每個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取得業務經營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資格，旨在保持業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的目標是與監管機構維持有建設性的關係，監察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採納充足的內部程序及指引，以管理我們的業務，避免潛在不合規情況或不當行為。為遵守適用的地方法律法規，本集團成員公司也設立了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制裁和隱私保護政策和程序。本集團內的政策及程序視乎業務活動、所提供產品及地方法律法規的規定而各有不同。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業務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在「歷史及發展－集團架構、重要子公司及重要聯營公司」一節中列出的重要子公司在境內收到共計22項來自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銀保監會在內的監管機構的分支機構、以及相關稅務機構的小額行政處罰，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060萬元。此外，由於輕微違反相關規定，公司約人民幣2.07萬元所得收入被沒收。這些處罰與罰款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結果沒有重大不利影響，也並非由於任何系統性問題導致。

概覽

我們於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簽訂多項持續交易。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關連人士的概要

下表載列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會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及與我們訂立若干持續交易並在H股首次公開發售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方：

名稱	關連關係
杭州雲鉞	杭州雲鉞為我們主要股東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並有權管理兩者業務，包括有權就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持有的股份投票。
阿里巴巴、其子公司和聯繫人 (「阿里巴巴實體」)	阿里巴巴為我們的重要股東

我們持有網商銀行30%股權。故此，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網商銀行被視為我們的關聯方。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網商銀行並非為關連方。此外，鑒於我們持有網商銀行的股權，因此網商銀行被視為阿里巴巴的關連方。阿里巴巴所披露的我們與阿里巴巴之間的關連交易金額亦包括阿里巴巴與網商銀行之間的關連交易金額。

我們與阿里巴巴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2011年框架協議》的重組

支付寶中國於2004年12月由阿里巴巴設立，主要在阿里巴巴的平台上向消費者和商家提供數字支付服務。於2011年，我們取得了支付寶中國的控制權，並於2011年7月與包括阿里巴巴、支付寶中國、馬先生和蔡先生及他們各自若干聯屬人士等相關各方訂立了框架協議（「2011年框架協議」），連同一系列執行協議（包括規範我們向阿里巴巴和其若干子公司提供支付服務的商業協議（「《支付服務商業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共享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共同明確了我們與阿里巴巴之間重要的財務和商業關係。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重組

於2014年8月，我們重組了與阿里巴巴的關係並簽署及後續修訂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同時簽署或修訂了若干附屬協議，包括經修訂和重述的《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支付服務商業協議》的修訂、《商標協議》、《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數據共享協議》、《中小企業貸款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協議》和對《共享服務協議》的修訂。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阿里巴巴同意在獲得必要的中國監管機構審批及符合《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規定的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取得本公司33%股權等若干事項；且我們同意購買若干主要涉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證券及資產，和相關特定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等若干事項。我們於2015年2月完成購買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及相關特定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

隨著阿里巴巴於2019年9月取得我們33%的股權並成為我們的重要股東，《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經修訂和重述為「《2019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且《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被終止。此外，我們簽訂了有關若干專利、商標、軟件及其他技術的《交叉許可協議》和多項知識產權轉讓協議。《2019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將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以較早者為準）完成後終止，因此預期於2020年11月5日終止。

《支付服務商業協議》、《交叉許可協議》、《數據共享協議》、《商標協議》、《共享服務協議》、《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及《中小企業貸款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協議》構成了我們與阿里巴巴持續戰略關係的框架。此外，《支付服務商業協議》、《交叉許可協議》、《數據共享協議》及《商標協議》是我們與阿里巴巴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作出的長期安排的一部分。該等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存在已久，且該等安排對我們與阿里巴巴長期、穩定的戰略關係極其重要，且對我們與阿里巴巴的業務具有高度協同的戰略意義。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隨著我們各自業務的增長及擴張，我們在其他方面也與阿里巴巴合作：

- 我們根據與阿里巴巴子公司及聯繫人另行簽訂的支付服務協議，向阿里巴巴子公司及聯繫人提供《支付服務商業協議》範圍以外的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
- 我們與阿里巴巴互相提供《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若干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
- 我們遵循《雲服務框架協議》使用阿里巴巴的雲服務並從阿里巴巴購買若干雲相關產品。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香港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交叉許可協議》	第14A.34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第 14A.76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數據共享協議》	第14A.34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第 14A.76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商標協議》	第14A.34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第 14A.76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中小企業貸款合作 框架協議》	第14A.34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第 14A.76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中小企業貸款軟件 系統使用和服務協 議》	第14A.34條、 第14A.53條及第 14A.76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杭州雲鉞共享服務 框架協議》	第14A.34條、 第14A.53條及第 14A.76條	不適用			
杭州雲鉞將會向我們 支付的交易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將會向杭州雲鉞 支付的交易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香港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共享服務協議》	第14A.34條、第14A.35條及第14A.76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			
	阿里巴巴實體將會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300.0	400.0	500.0
	我們將會向阿里巴巴實體支付的交易金額		1,700.0	2,200.0	2,500.0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支付服務商業協議》	第14A.34條、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9條、第14A.52條、第14A.53至59條及第14A.71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和非幣值年度上限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其他支付服務協議	第14A.34條、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9條、第14A.53至59條及第14A.71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300.0	5,300.0	7,000.0
3. 《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4條、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9條、第14A.53至59條及第14A.71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香港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1,700.0	3,700.0	6,700.0
			3,200.0	4,700.0	6,200.0
4. 《雲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4條、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9條、第14A.53至59條及第14A.71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600.0	5,400.0	7,100.0

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公司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1. 《交叉許可協議》

日期： 2019年9月23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阿里巴巴

主要條款： 根據交叉許可協議（「《交叉許可協議》」），阿里巴巴與我們互相許可使用若干專利、商標、軟件和其他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向我們轉讓的專利及軟件）（「知識產權」）。

《交叉許可協議》亦載有關於阿里巴巴與我們在多項知識產權合作及協調事項方面的條文，包括檢控、執行、收購及聯合辯護安排等。

年期： 《交叉許可協議》為《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附屬協議之一，期限約45年，除非提早終止，其有效期至2064年8月11日，與《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其他長期附屬協議的年期相近。

定價政策： 根據《交叉許可協議》，雙方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進行交易的理由： 《交叉許可協議》是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在對等、公平的基礎上訂立的。我們的業務經營會使用阿里巴巴的部分專利、商標、軟件和其他技術。《交叉許可協議》允許我們在《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能夠繼續使用這些專利、商標、軟件和其他技術。另一方面，阿里巴巴向我們轉讓的部分專利、商標、軟件及其他技術也將繼續用於阿里巴巴的業務經營，因而簽訂《交叉許可協議》具有互惠性。此外，這項安排能夠促進阿里巴巴與我們日後在技術研發領域的合作。

《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 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要求合同期限超過三年。

董事認為《交叉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相信《交叉許可協議》期限長於三年為一般商業慣例並符合我們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主要考慮到(i)知識產權性質；(ii)知識產權有利於我們的可持續成功和整體競爭力；(iii)該期限為我們無間斷地持續使用知識產權提供了確定性。如頻繁的修訂《交叉許可協議》，使用知識產權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我們長期有效的規劃並擾亂我們的業務；(iv)長遠的安排為我們提供了保障，令我們毋需花費不必要時間、成本和資源來磋商知識產權使用條款而造成財務、營運和行政負擔；及(v)《交叉許可協議》是我們與阿里巴巴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作出長期安排的一部分。

經考慮《交叉許可協議》的戰略性質及重要性，聯席保薦人認為，此類性質的協議具有約45年的期限在商業上乃屬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慣例。

根據《交叉許可協議》，雙方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此外，《交叉許可協議》、《數據共享協議》、《商標協議》、《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及《中小企業貸款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將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規定，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數據共享協議》

- 日期：** 2014年8月12日（經修訂）
-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阿里巴巴
- 主要條款：** 根據經修訂的《數據共享協議》（「《數據共享協議》」），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及合同規定的前提下，我們與阿里巴巴對若干因用戶使用我們各自的產品或服務而收集或產生的數據進行共享。《數據共享協議》規定(i)數據共享參與主體的初始範圍、標準及參與機制；(ii)相關各方進行數據共享時所享有的權利和義務；及(iii)實際共享過程中應遵循的原則及操作程序。在日常運營中，雙方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規則的變化對合同履行的具體方式進行不時調整以保持行業最佳實踐。
- 年期：** 除非提早終止，《數據共享協議》將生效至以下較早者：(i) 2064年8月11日；和(ii)阿里巴巴持有股份低至一定數量滿5年後，這與《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其他長期附屬協議的年期相近。阿里巴巴持有的股份低至一定數量系指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股份數低於根據《股份和資產購買協議》向其發行的股份的50%；但阿里巴巴集團和／或其子公司按照適用法律的要求出售股份不會導致《數據共享協議》的終止，除非此後阿里巴巴集團和／或其子公司自願出售，且出售後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股份低於根據《股份和資產購買協議》向其發行的股份的50%。
- 定價政策：** 我們按所用數據量比例分攤阿里巴巴產生的數據共享安排的運營成本。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阿里巴巴和其他合作夥伴在各自的平台上積累了對於我們業務運營極為寶貴的客戶洞察。《數據共享協議》的規範框架確保數據共享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戰略上對我們的長遠發展屬重要。《數據共享協議》使我們擁有重要的客戶洞察，從而更好的為我們的客戶、商家及合作夥伴提供服務及擴充服務種類。
-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數據共享協議》產生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和人民幣0.09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要求合同期限超過三年。

董事認為《數據共享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相信《數據共享協議》期限長於三年屬於一般商業慣例並符合我們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主要考慮到(i)長期和穩定數據共享及深入的客戶洞察將使我們更好的為客戶、商家及合作夥伴提供服務以及擴充服務種類，並在戰略上對我們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ii)數據共享安排的長久性為我們提供了保障，令我們毋需花費大量時間、成本和資源以取得擁有類似的客戶洞察而造成財務、營運和行政負擔；及(iii)《數據共享協議》是我們與阿里巴巴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作出的長期安排的一部分。

經考慮《數據共享協議》的戰略性質及重要性，聯席保薦人認為，此類性質的協議具有約50年的期限在商業上乃屬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慣例。

根據《數據共享協議》完成的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我們目前預期《數據共享協議》於協議餘下期限的應付費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不會高於0.1%。此外，《數據共享協議》、《交叉許可協議》、《商標協議》、《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及《中小企業貸款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將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規定，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商標協議》

日期： 2014年8月12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阿里巴巴

主要條款： 根據商標協議（「《商標協議》」），阿里巴巴向我們授予：

- 不可轉讓、不可讓與及不可轉授權（除向我們子公司外）的許可，以供我們及獲轉授權許可的子公司就支付服務業務和阿里巴巴向我們轉讓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按照與2014年8月使用方式相同的方式，繼續使用若干商標和基於阿里巴巴擁有之商標註冊的域名；及
- 不可轉讓、不可讓與及不可轉授權（除向我們子公司外）的許可，按照阿里巴巴將來可能允許的方式使用其他商標和基於阿里巴巴擁有之商標註冊的其他域名。

我們與阿里巴巴就任何一方將「Ali」名稱或前綴及「ecommerce」（及具有相同意義的中文詞語）名稱、前綴或標識用作該方及其子公司各自業務中商標或域名一部分的權利和限制，進一步達成了一致意見。

年期： 《商標協議》期限為50年，除非提早終止，否則直至2064年8月11日仍具有效力，這與《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其他長期附屬協議的年期相近。

定價政策： 根據《商標協議》，我們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進行交易的理由： 《商標協議》為《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在雙方對等、公平的基礎上訂立。在阿里巴巴向我們轉讓支付寶中國和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控制權前，若干基於該等支付服務和中小企業貸款業務中使用之商標註冊的商標和域名由阿里巴巴擁有。《商標協議》項下安排允許我們於轉讓完成後繼續使用該等商標和域名。

阿里巴巴取得我們33%股權後，阿里巴巴向我們轉讓其向我們許可及用於我們業務的主要商標和域名所有權。於有關轉讓後，阿里巴巴繼續擁有含有與我們業務所用商標及域名近似元素的若干商標。該等商標主要為包含「Ali」名稱或前綴及「ecommerce」（及具有相同意義的中文詞語）名稱、前綴或標識的商標，為阿里巴巴日常運營的重要商標，並被市場及消費者熟知。阿里巴巴保留包含「Ali」及「ecommerce」元素的商標，同時我們繼續擁有並使用包含「Ali」元素的「Alipay」商標。該等「Alipay」商標對公司的業務運營有重要的商業價值。《商標協議》持續有效為我們提供了這些商標的持續許可。

《香港上市規則》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要求合同期限超過三年。

董事認為《商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相信《商標協議》期限長於三年屬於一般商業慣例並符合我們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主要考慮到(i)上文所提及商標和域名在商業上對我們業務經營舉足輕重；(ii)鑒於我們一直於業務經營使用這些商標和域名並將於可預見將來繼續使用；這個期限可以為我們長久且不間斷地使用這些商標和域名提供確定性。如更頻繁地修訂《商標協議》，使用這些商標和域名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我們長遠有效規劃的能力，從而擾亂了我們業務；(iii)長遠的安排為我們提供了保障，令我們毋需花費不必要時間、成本和資源以磋商這些商標和域名使用條款而造成財務、營運和行政負擔；及(iv)《商標協議》是我們與阿里巴巴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作出的長期安排的一部分。

經考慮《商標協議》的戰略性質及重要性，聯席保薦人認為，此類性質的協議具有約50年的期限在商業上乃屬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慣例。

根據《商標協議》，我們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此外，《商標協議》、《交叉許可協議》、《數據共享協議》、《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及《中小企業貸款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將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規定，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2014年8月12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阿里巴巴

主要條款： 根據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同意在對方針對其平台和服務用戶執行特定權利時，以及在向阿里巴巴的客戶和商家提供特定金融服務方面互相合作並提供服務。特別是：

- 我們同意應阿里巴巴要求向阿里巴巴的用戶提供貸款和／或授信和相關金融服務，取決於雙方協定的若干條件，以及用戶在用戶協議授權下，對於違反阿里巴巴的規則及規定或與阿里巴巴簽署的協議的用戶，我們同意凍結並向阿里巴巴劃轉上述用戶賬戶中的資金，加速上述用戶的貸款到期並終止其授信，限制上述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營銷活動並提供上述用戶的有關信息，執行方式由雙方不時另行商定；及
- 阿里巴巴同意應我們要求關閉或暫停拖欠我們貸款和違反支付寶規則的人員在阿里巴巴的平台的線上店鋪，限制營銷活動，並在阿里巴巴的平台上發佈通告並提供有關該等人員的信息，執行方式由雙方不時另行商定。

年期： 《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五年，除非某方最少於續約期限前一年給予不續約通知，否則協議屆滿時自動續約五年。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由於安排的互惠性，雙方均無須為另一方提供的服務支付任何費用。

進行交易的理由： 通過我們平台借款的顧客和小微經營者亦為阿里巴巴平台的用戶。阿里巴巴協助我們的貸款執行工作以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

《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 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要求合同期限超過三年。

董事認為《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相信《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期限長於三年屬於一般商業慣例並符合我們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主要考慮到(i)該協議下帶來的商機及效益；及(ii)阿里巴巴協助執行貸款預期節省的成本。

經考慮《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的戰略性質及重要性，聯席保薦人認為，此類性質的協議具有五年期限在商業上乃屬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慣例。

本公司將於《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續約時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根據《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均無須為另一方提供的服務支付任何費用。此外，《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交叉許可協議》、《數據共享協議》、《商標協議》及《中小企業貸款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將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規定，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中小企業貸款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協議》

- 日期： 2014年8月12日
- 訂約方： 螞蟻商誠；及
阿里巴巴的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
- 主要條款： 根據軟件系統使用及服務協議（「《中小企業貸款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協議》」），螞蟻商誠同意自2015年起計為期七年，就我們購自阿里巴巴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每年付費使用阿里巴巴中國的軟件系統（包括信貸信息管理系統和基於雲計算和雲存儲的系統）。阿里巴巴中國亦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涉及軟件系統的運營和解決方案、軟件系統的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和技術支持以及其他與軟件系統相關的服務。
- 年期： 《中小企業貸款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協議》的期限由2014年8月12日開始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其屆滿後續訂《中小企業貸款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協議》。
- 定價政策： 有關費用按下列方式釐定：2015年至2017年，螞蟻商誠已付的年費金額相等於螞蟻商誠及其子公司向中小企業所提供貸款的賬面日均餘額的2.5%；而2018年至2021年，螞蟻商誠已付或將付的年費金額則相等於2017年已付費用金額，即約人民幣89.4百萬元。有關費率經參考本協議年期內阿里巴巴就提供該等系統和服務產生的預估成本及開支後，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自2017年以來，由於我們積累的客戶洞察持續增加，我們已改用固定費用定價模式，這有助於建立更多信用評估能力，並改善風險管理系統。
- 進行交易的理由： 如「一 我們與阿里巴巴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述，我們已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向阿里巴巴購買若干主要涉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股權及資產，連同特定專有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由於我們在購買該項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後需要繼續使用相關軟件系統，故我們已向阿里巴巴中國購買軟件許可。我們認為，購買許可較自行開發或購買該等軟件系統更具成本效益，原因是有關過渡安排有助盡量減少對我們中小企業貸款業務運營造成的干擾。我們後續已開發軟件系統，並將能夠於《中小企業貸款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協議》屆滿時為我們當前及未來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提供支持。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中小企業貸款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協議》產生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44.7百萬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中小企業貸款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協議》應付阿里巴巴的費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 根據《中小企業貸款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協議》完成的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且我們目前預期《中小企業貸款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協議》於協議餘下年期內應付費用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會高於0.1%。此外，《中小企業貸款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協議》、《交叉許可協議》、《數據共享協議》、《商標協議》及《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將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規定，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杭州雲鉞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7月21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杭州雲鉞

主要條款： 根據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杭州雲鉞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同意向杭州雲鉞、由杭州雲鉞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合夥企業或除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以外的該等合夥企業子公司（統稱「杭州雲鉞實體」）提供若干行政和支持服務，包括：

- 薪資服務及人力資源；
- 軟件及技術維護；及
- 租賃辦公室及其他設施。

杭州雲鉞實體同意向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關連交易

- 年期：** 除非提早終止，否則《杭州雲鉑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由2020年7月21日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雙方亦可以協議方式於屆滿時重新續簽三年。
- 定價政策：** 杭州雲鉑實體就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所提供服務應付的費用，乃基於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不超過15%的加成（經參考相關服務的行業慣例）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同類服務的市場費率（如有）；而杭州雲鉑實體應向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支付的租金，則會參考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租金的市場費率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市場費率（如有）。
- 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就杭州雲鉑實體所提供服務應付的費用，乃基於杭州雲鉑實體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不超過15%的加成（經參考相關服務的行業慣例）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同類服務的市場費率（如有）。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杭州雲鉑實體可向我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另一方面，杭州雲鉑實體可能需要我們的支持和行政服務，以滿足其在業務和運營上的需求。
- 歷史金額：** 概無任何涉及我們或杭州雲鉑已付或應付服務費的歷史金額。
- 《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 根據《杭州雲鉑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完成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我們目前預期於《杭州雲鉑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根據此協議(i)杭州雲鉑實體應向我們支付的費用及(ii)我們應向杭州雲鉑實體支付的費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不會超過0.1%。因而《杭州雲鉑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規定，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待H股首次公開發售後，下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共享服務協議》

日期： 2011年7月29日（經重述及修訂）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阿里巴巴

主要條款： 根據經重述及修訂的共享服務協議（「《共享服務協議》」），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士將向阿里巴巴或其聯屬人士提供若干行政和支持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服務包括：

- 臨時性的後台和其他企業支持等行政服務；及
- 租賃辦公室及其他設施。

阿里巴巴將使其聯屬人士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若干技術支持及行政及支持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服務包括：

- 技術支持，如網絡基礎設施服務、傳輸網絡系統及維護服務；以及採購服務及行政服務，如內聯網、軟件及電信維護及支持服務，以及人力資源、企業支持及其他後勤服務；及
- 租賃辦公室及其他設施。

年期： 除非訂約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共享服務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屆滿時以三年為期限自動續約。本公司將於《共享服務協議》續約時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的規定。

定價政策： 阿里巴巴或其聯屬人士就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所提供服務應付的費用，乃基於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不超過15%的加成（經參考同類及相關服務的行業慣例及市場費率（如有））而釐定；而阿里巴巴或其聯屬人士應向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支付的租金，則會參考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租金的市場費率而釐定，且應付租金應當每12個月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市場費率。

關連交易

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就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所提供服務應付的費用，乃基於阿里巴巴或其聯屬人士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不超過5%至15%的加成（經參考同類及相關服務的行業慣例及市場費率（如有））而釐定；而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應向阿里巴巴或其聯屬人士支付的租金，則會參考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租金的市場費率而釐定，且應付租金應當每12個月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市場費率。

**進行交易的
理由：**

我們一直與阿里巴巴共享各類行政和支持服務，以滿足我們在業務和運營上的需求。我們從能夠提供穩定、優質服務且能滿足我們需求的單一服務提供商獲取多項服務並從中受益。我們認為，外包該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支持和行政服務較我們維持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員更具成本效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共享服務協議》項下來自阿里巴巴實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5百萬元、人民幣208.4百萬元、人民幣130.1百萬元及人民幣66.6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及我們子公司在《共享服務協議》項下產生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90.4百萬元、人民幣919.6百萬元、人民幣1,203.7百萬元及人民幣582.1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根據《共享服務協議》將向阿里巴巴實體提供的服務交易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於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及中肯的因素：

- (i) 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我們預期就提供多項服務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及
- (iii) 阿里巴巴實體對我們的行政及支持服務及額外辦公室租賃的潛在需求。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阿里巴巴實體根據《共享服務協議》將向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提供的服務交易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百萬元、人民幣2,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0百萬元。

關連交易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於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及中肯的因素：

- (i) 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ii) 預期就提升運營效率及成本效益而對阿里巴巴技術支持服務的需求增加，主要包括帶寬和用於服務器託管和維護服務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的租賃；及
- (iii) 預期對來自阿里巴巴實體的額外辦公室租賃需求增加，以支持我們拓展至我們並無擁有物業的地區，從而提高效率及靈活性。

《香港上市規則》根據《共享服務協議》，(i)我們向阿里巴巴實體所提供服務的交易總金額；及(ii)阿里巴巴實體向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交易總金額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乃按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由於《共享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預期將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簽訂並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公告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並會對本公司構成沉重負擔及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我們的H股首次公開發售後，下文載列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支付服務商業協議》

日期： 2011年7月29日（經修訂）

訂約方： 本公司及支付寶中國；及
阿里巴巴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根據《支付服務商業協議》，支付寶中國及我們其他子公司向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任何於2012年1月1日後收購的子公司（「已收購業務」））提供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該等服務可使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的平台的交易得以通過安全的支付平台及擔保交易流程進行結算。

《支付服務商業協議》是一項框架協議，其中載列適用於我們向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提供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我們與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訂立實施協議，以具體列明我們的服務範圍、費率機制及費用計算以及服務安排等其他細節。《支付服務商業協議》並不涵蓋我們向任何已收購業務或阿里巴巴任何聯繫人提供的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我們就該等服務訂立單獨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其他支付服務協議」。

期限： 《支付服務商業協議》的初始期限為50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61年12月31日屆滿，並以50年為期自動續期。阿里巴巴需至少提前一年給予不續期通知。阿里巴巴可給予一年事先書面通知並經其獨立董事的批准後隨時終止《支付服務商業協議》。若阿里巴巴或其子公司未能付款，我們有權終止《支付服務商業協議》。《支付服務商業協議》的初始期限與《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其他長期附屬協議的期限相近。實際上，鑒於我們與阿里巴巴互為重要戰略及協同合作夥伴，除特殊或不可預見的情況外，我們預期阿里巴巴不會終止《支付服務商業協議》。本公司將於《支付服務商業協議》續約時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定價政策： 阿里巴巴向我們支付的費用乃通過對阿里巴巴或其子公司的平台於期內處理的實際總支付交易規模及國際總支付交易規模應用到約定的費率來釐定。

費率乃根據向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務而產生的銀行處理成本及運營費用以及其他適用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i)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與向阿里巴巴提供的服務相似）的市場基準費率；(ii)我們向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的費率；及(iii)提供給高交易量客戶的適當折扣。費率會每年進行審閱，並可予調整，不超過已增加或減少的成本。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支付服務商業協議》屬於《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我們與阿里巴巴戰略合作的一部分。阿里巴巴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體並有多樣化的業務生態體系。阿里巴巴平台的廣泛活動為我們提供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提供了一個豐富的商業環境。與阿里巴巴的長期合作有助我們鞏固現有電子商務等多個應用場景，持續提升用戶黏性及商家的服務能力，另一方面能夠滿足阿里巴巴平台的商家及用戶在各種交易場景對高並發、低風險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以及優質用戶體驗的需求。

此外，我們通過提供支付服務來接觸到阿里巴巴生態系統內交易的大量廣泛的使用場景及線上線下的觸點，為我們提供廣泛的客戶洞察。我們持續從這些客戶洞察中受益，以提升我們的服務並增加商業機會，包括在微貸科技、理財科技及保險科技方面的機會。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服務商業協議》項下來自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00.9百萬元、人民幣6,371.6百萬元、人民幣7,032.7百萬元及人民幣3,075.7百萬元。

年度上限： 通過境內銀行渠道的支付交易，年度上限為《支付服務商業協議》所規管阿里巴巴或其子公司的平台於各財政年度處理的總支付交易規模的0.6%（「境內銀行交易費率」）。

通過非境內銀行渠道的支付交易，年度上限為《支付服務商業協議》所規管阿里巴巴或其子公司的平台於各財政年度處理的國際總支付交易規模的3.0%（「非境內銀行交易費率」）。

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建議的境內銀行交易費率及非境內銀行交易費率乃經參考我們不時在我們網站公佈的我們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費率以及類似及可比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費率而釐定，特別是：

- (i) 年度上限建議費率與我們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數字支付費率一致。就境內銀行渠道撥付的支付交易，我們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費率一般為每筆交易交易額的0.6%；而就非境內銀行渠道撥付的支付交易，我們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費率一般為每筆交易交易額的3.0%。我們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費率不時在我們的官方網站公佈及更新；及

- (ii) 年度上限建議費率與可比支付服務提供商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大體一致。

自2023年起計每三年，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境內銀行交易費率及非境內銀行交易費率是否反映屆時現行的市場費率。通過境內銀行渠道及非境內銀行渠道的支付交易的有關市場費率應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釐定市場費率時我們向第三方客戶提供及在我們的官方網站或其他官方媒介公佈的數字支付費率；
- (b) 可比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現行市場費率；
- (c) 我們因提供支付服務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及
- (d) 適用的政府機構發出的適用定價規定、標準或指引（如有）。

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定通過境內銀行渠道的支付交易釐定的市場費率高於0.6%或通過非境內銀行渠道的支付交易釐定的市場費率高於3.0%，年度上限將予調整以反映更高的市場費率。倘若就通過境內銀行渠道的支付交易釐定的市場費率低於0.6%或通過非境內銀行渠道的支付交易的市場費率低於3.0%，則不會調整年度上限。

不設置幣值年度 由於以下理由，就《支付服務商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上限的基準：幣值年度上限屬不適當：

- (i) 無法以任何程度準確地估計我們於《支付服務商業協議》項下可能收取的費用金額，因為這取決於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各個平台的總支付交易規模及國際總支付交易規模，而我們無法控制該總額；

關連交易

- (ii) 考慮到《支付服務商業協議》的長期性質（即50年），設定有意義的年度上限並不可行且極度困難，因為這涉及對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各個平台在如此長的時期內的未來總支付交易規模及國際總支付交易規模作出假設；
- (iii) 總支付交易規模及國際總支付交易規模近年來增長顯著。我們預計，總支付交易規模及國際總支付交易規模將於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後繼續增長，而採用固定幣值的年度上限將對我們根據《支付服務商業協議》可產生的收入強制施加上限，將阻礙我們的發展，並且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採用固定幣值的年度上限作為年度上限，將使我們在根據《支付服務商業協議》支付的費用超出年度上限時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帶來沉重負擔；
- (v) 建議年度上限使用的公式乃基於任何一年的總支付交易規模及國際總支付交易規模，與《支付服務商業協議》項下定價機制一致，是唯一可行解決方案；及
- (vi) 《支付服務商業協議》條款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支付服務商業協議》項下計算費用的基準，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1)條項下以幣值表示《支付服務商業協議》的年度上限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要求合同期限超過三年。董事認為《支付服務商業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支付服務商業協議》期限超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從而保障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

關連交易

- (i) 阿里巴巴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體並擁有多樣化的業務生態體系，並且是我們單一最大客戶。與我們最大客戶長時間維持《支付服務商業協議》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意義，以確保我們從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取得穩定的收入；
- (ii) 我們與阿里巴巴互為至關重要的戰略及協同合作夥伴，而《支付服務商業協議》屬於我們與阿里巴巴之間長期安排的一部分。長期協議為我們提供確定性、穩定性及保護，讓我們可繼續利用阿里巴巴在全球零售商業行業的領導地位，擴張至其他市場，從而使我們觸達阿里巴巴龐大的客戶群和合作夥伴、技術及基礎設施，以更有效的進行更長期的規劃及投資；
- (iii) 每三年批准一次《支付服務商業協議》或幣值上限將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確定因素及不穩定因素，這不利於我們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支付服務商業協議》的長期性質讓我們無需花費不必要的時間、成本和資源磋商有關交易條款，這在財務、運營及行政上或會是繁重負擔；及
- (v) 《支付服務商業協議》是我們與阿里巴巴之間於《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進行的長期安排的一部分。

經考慮《支付服務商業協議》的戰略性質及重要性，聯席保薦人認為，此性質的協議具有約50年的期限在商業上乃屬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慣例。

由於《支付服務商業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收入的最高歷史金額計算）超過5%，《支付服務商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其他支付服務協議

訂約方： 支付寶中國及我們其他子公司（「支付寶實體」，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若干已收購業務及阿里巴巴的聯繫人（「阿里巴巴集團實體」，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 根據支付寶實體與阿里巴巴集團實體之間的多項支付服務協議（「其他支付服務協議」），支付寶實體向阿里巴巴集團實體提供不同支付場景中的數字支付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

- 線上支付場景中、在支付寶APP或阿里巴巴集團實體APP及網站上的數字支付服務；及
- 線下支付場景中、通過支付寶APP或印刷版的二維碼或條形碼、智能POS終端機或智能裝置的數字支付服務。

該等服務使各類線上及線下場景的支付以方便、透明及安全的方式進行。

關於上文所述服務，與行業慣例一致，支付寶實體亦免費向阿里巴巴集團實體提供輔助服務，包括支付寶APP用戶或賬戶之間的轉賬及結算服務。

期限： 大部分其他支付服務協議為期一年，經雙方同意可自動續期一年。

定價政策： 費率乃由我們與各阿里巴巴集團實體單獨按公平原則協商，並且每年進行審閱。線上支付場景的費率一般高於線下支付場景。

線上及線下支付場景的服務費乃通過對以下方式進行的數字支付交易於一段時間內的總支付交易規模及國際總支付交易規模應用到約定的費率來釐定：(i)就線上支付場景而言，於阿里巴巴集團實體的平台；或(ii)就線下支付場景而言，使用支付寶實體提供的數字支付服務。我們向阿里巴巴集團實體提供的費率不高於總支付交易規模的1%及國際總支付交易規模的3%。

關連交易

費率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包括(i)數字支付服務的類型以及就提供該等類型的數字支付服務的成本(包括銀行處理費及運營成本)；(ii)考慮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市場競爭水平及該等支付服務供應商就可比服務提供的費率而作出的定價策略；(iii)我們向第三方客戶針對同類數字支付及商家服務提供的費率；及(iv)該等阿里巴巴集團實體對我們平台帶來巨大交易量或收益貢獻，權衡其業務及市場地位而就此作出的適當折扣。

- 進行交易的理由：** 阿里巴巴集團實體屬於阿里巴巴生態系統的一部分，對消費者及商家的數字支付服務需求日益增長。提供數字支付服務是我們主要業務的重要部分。因此，我們擬繼續提供該等數字支付服務，並尋求與阿里巴巴新收購的子公司及聯繫人訂立類似支付服務協議。
-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支付服務協議項下來自阿里巴巴集團實體與數字支付服務有關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9.3百萬元、人民幣1,194.2百萬元、人民幣2,203.8百萬元及人民幣968.8百萬元。
- 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支付服務協議(包括續約協議)以及與阿里巴巴新收購的子公司及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協議及其續約項下總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00.0百萬元、人民幣5,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0百萬元。
-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於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及公平的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總支付交易規模及國際總支付交易規模的歷史交易額及增長趨勢；
 - (ii) 由於阿里巴巴集團實體業務增長迅速，預計其對我們的線上數字支付服務需求增加。特別是，阿里巴巴近年來繼續投資於跨境及全球電子商務業務，我們預計未來該等業務會因致力於增加客戶群體或開發新業務模式而繼續增長，從而將推動對我們的數字支付服務的需求；
 - (iii) 由於我們預計阿里巴巴集團實體的境內平台，例如餓了麼和口碑，將繼續滲入至線下客戶服務市場且擁有龐大上行潛力，預期阿里巴巴集團實體對我們的線下數字支付服務需求增加，從而將推動對我們的數字支付服務的需求；及
 - (iv) 支付寶實體提供多種數字支付服務的相關預計成本及開支。

《香港上市規則》儘管交易性質類似，但出於以下理由，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的適用：時，將其他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支付服務商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不切實可行：

- (i) 我們就其他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用幣值年度上限及就《支付服務商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用非幣值年度上限；及
- (ii) 其他支付服務協議的期限遠小於《支付服務商業協議》的期限。

由於其他支付服務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年度上限計算）將為5%或以上，其他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8月24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阿里巴巴

主要條款： 根據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可在我們平台技術支持下在我們平台向其客戶提供軟件技術服務及融合我們創新技術服務的整合軟件技術服務，如：

- 與營銷及支持服務有關的軟件技術服務；及
- 金融雲及區塊鏈相關的軟件技術服務

（統稱為「提供予阿里巴巴的主要交易平台服務」）。

關連交易

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可在阿里巴巴平台技術的支持下，於阿里巴巴平台提供各種商家服務及數字金融科技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如：

- 與基於場景服務有關的軟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支持我們的保險科技、微貸科技及其他服務的營銷及交易服務)；及
- 外匯軟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支持及促成代表商家收取及匯總及／或轉換結算資金相關的交易服務)

(統稱為「阿里巴巴提供的主要交易平台服務」)。

與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的若干服務或產品購買協議被合併入《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作為該協議下的實施協議。另外，我們將與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不時及有需要時就特定的服務或產品訂立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根據《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列示的原則，載列將予提供的相關服務或產品、服務或產品規格的具體範圍、服務費或購買價計算、支付方式及服務或產品購買安排的其他詳情。

期限： 《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並於屆滿時以三年為期自動續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除非訂約雙方以書面協議終止。

定價政策： 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向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提供予阿里巴巴的主要交易平台服務應付費用乃將協定費率應用於以下各項而釐定：(i)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於一段時間內在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技術服務支持下產生的交易總額或利潤；或(ii)一段時間內我們整合在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所提供服務的總銷售量。

費率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服務及產品的類型以及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為提供該等服務或產品對應的成本、支持和資源；(ii)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就促成銷售所提供的支持及資源；(iii)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向情況類似的第三方客戶就同類型服務提供的費率；(iv)就交易量的適當折扣；及(v)任何第三方供應商向彼等客戶就可比服務提供的市場費率。鑒於適用的費率取決於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為相關交易而分配的服務和產品類型以及相關資源不同，因此費率的範圍介於20%至90%之間，儘管提供予阿里巴巴的主要交易平台服務的大部分費率範圍更窄。若存在可比市場費率，提供予阿里巴巴的主要交易平台服務的協定費率則普遍符合該等市場費率。

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提供的阿里巴巴提供的主要交易平台服務應付費用乃將協定費率應用於以下各項而釐定：(i)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於一段時間內使用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的服務產生的交易總額或利潤；或(ii)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交易量。

費率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服務及產品的類型以及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為支持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或產品而分配的成本、支持和資源；(ii)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向情況類似的第三方客戶就同類型服務提供的費率；(iii)就交易量的適當折扣；及(iv)任何第三方供應商向彼等客戶就可比服務提供的市場費率。鑒於適用的費率取決於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為相關交易而分配的服務和產品類型以及相關資源不同，因此費率的範圍介於30%至70%之間，儘管阿里巴巴提供的主要交易平台服務的大部分費率範圍更窄。若存在可比市場費率，阿里巴巴提供的主要交易平台服務的協定費率則普遍符合該等市場費率。

關連交易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與阿里巴巴各自擁有獨立觸達並服務各自客戶所需的能力，通過各自不同而互補的商業活動產生對客戶的深入洞察，我們得以滿足消費者和商家的不同需要。我們與阿里巴巴共同創建一個更廣泛的生態系統，涵蓋中國的絕大多數互聯網用戶及海量商家。我們與阿里巴巴在多個領域開展合作，包括在許多電子商務、消費及日常生活場景中共同為消費者及商家提供服務，並共同開發區塊鏈及雲計算等領先技術及其應用。阿里巴巴在我們平台向其客戶提供軟件技術服務及融合本公司創新技術服務的整合服務。我們在阿里巴巴的平台提供各種商家服務及數字金融科技服務。我們希望我們與阿里巴巴在該等領域的持續合作將使我們更好地為客戶服務。
-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與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有關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3百萬元、人民幣75.3百萬元、人民幣406.4百萬元及人民幣360.0百萬元。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產生的合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54.1百萬元、人民幣1,258.3百萬元、人民幣2,05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1.0百萬元。
- 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向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交易量(包括併入其中的協議及據此訂立的實施協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百萬元、人民幣3,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700.0百萬元。
-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於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及公平的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額及增長趨勢；
 - (ii) 預計阿里巴巴就向其客戶提供營銷及支持服務、金融雲及區塊鏈相關軟件技術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現正處於該等服務變現的早期階段，並預期該等服務的需求於日後會大幅增加；及
 - (iii) 與提供多項服務有關的成本及開支的預計增加。

關連交易

向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對比歷史金額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上述有關因素影響，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向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量（主要是營銷及支持服務、金融雲及區塊鏈相關軟件技術服務）將大幅增加。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由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交易量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0百萬元、人民幣4,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200.0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於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及公平的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額及年度增長趨勢；
- (ii) 預計阿里巴巴平台客戶對我們的創新服務（如保險科技、微貸科技及外匯服務相關軟件技術服務）需求增加。我們的服務基於阿里巴巴平台上的電子商務場景。我們預計，隨著阿里巴巴平台上交易量的增加，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從而將推動我們對阿里巴巴的支持技術服務需求；及
- (iii) 預計有關提供各項服務的成本及費用增加。

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對比歷史金額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上述有關因素影響，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支持技術服務（主要與保險科技、微貸科技及外匯服務相關）將大幅增加。

《香港上市規則》由於就根據《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框架協議》(i)我們及我們的
的適用： 子公司向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交易總額；及(ii)阿
里巴巴或其聯繫人向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提供服務的交易總額
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年度上限計算)將為5%或以上，該等交易
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
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
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
准的規定。

4. 《雲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8月24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的關聯併表實體(「阿里巴巴
雲計算」)及Alibaba Cloud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為阿里
巴巴的子公司(「Alibaba Cloud Singapore」)

主要條款： 根據雲服務框架協議(「《雲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雲計算
及Alibaba Cloud Singapore同意提供或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向我們
及我們的子公司提供雲計算服務(包括公共雲服務、彈性計算
服務(ECS)、對象儲存服務(OSS)、內容分發網絡(CDN)、大數
據計算服務(ODPS)及其他專業服務)、若干雲相關產品(包括雲
軟件及服務器)、技術服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網絡服
務)及短信通道服務。產品及服務的範圍可能不時由雙方以書面
調整，以應對我們的業務需求。

我們時不時與阿里巴巴雲計算、Alibaba Cloud Singapore及彼等
的聯繫人就特定類型的雲服務或產品訂立實施協議。各實施協
議將根據《雲服務框架協議》列示的原則，載列將予提供的相關
服務或產品、服務或產品規格的具體範圍、服務費或購買價計
算、支付方式及服務或產品購買安排的其他詳情。

關連交易

- 期限：** 《雲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並於屆滿時以三年為期自動續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於續期前發出不續期通知。
- 定價政策：** 阿里巴巴雲計算、Alibaba Cloud Singapore或彼等的聯繫人向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提供的服務應付費用或產品的購買價乃對阿里巴巴雲計算、Alibaba Cloud Singapore或彼等的聯繫人向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提供的服務或產品交易量應用協定費率或每單位購買價而釐定。費率或每單位購買價乃經參考類似及可比服務或產品的市場費率而釐定，包括阿里巴巴雲計算、Alibaba Cloud Singapore及彼等的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費率及購買價以及其他雲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率及購買價。
- 進行交易的理由：** 使用阿里巴巴的雲計算服務促進我們與阿里巴巴之間的業務及技術合作。我們利用阿里巴巴的雲計算技術以將我們的技術投資有效性和效率最大化，並維持我們各種IT應用程序的兼容性及其一致性。
- 此外，我們利用阿里巴巴雲計算技術以支持我們的交易處理要求。中國的雲服務供應商選擇有限。阿里巴巴是中國最大的公共雲服務（包括IaaS及PaaS）供應商，並為全球第三大IaaS及亞太區最大的IaaS供應商，提供一系列可靠並具成本效益的雲服務。考慮到我們運營所需雲服務的廣泛範圍及數量，我們認為從單一的整合服務供應商（即阿里巴巴）獲得該等服務是我們最好的選擇，因為我們將能減少向不同服務供應商尋求該等服務而產生的不必要額外成本。
-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雲產品及服務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6.4百萬元、人民幣481.0百萬元、人民幣1,32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9百萬元。
- 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雲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雲計算、Alibaba Cloud Singapore及彼等的聯繫人將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交易總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00.0百萬元、人民幣5,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7,100.0百萬元。

關連交易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於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及公平的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額；
- (ii) 由於我們平台上客戶群體及交易量的潛在快速增長，對雲產品和服務的需求預計會增加；
- (iii) 由於我們計劃在運營中加大雲技術的採用，預計對雲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及
- (iv) 潛在計劃將我們的IT相關硬件設施及短信通道服務集中通過阿里巴巴採購以提高效率及加強議價能力，從而實現向整合採購策略的轉移。

阿里巴巴雲計算、Alibaba Cloud Singapore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對比歷史金額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上述有關因素影響，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阿里巴巴雲計算、Alibaba Cloud Singapore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雲產品及服務量將大幅增加。

《香港上市規則》由於有關《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年度上限計算）將為5%或以上，該等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毋須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或與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相關的情況下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

幣值年度上限或替代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支付服務商業協議》、《交叉許可協議》、《數據共享協議》、《商標協議》和《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上述資料後，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或與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相關的情況下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或替代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交叉許可協議》、《數據共享協議》、《商標協議》、《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及《支付服務商業協議》的戰略性質及重要性，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性質的協議具有各自期限在商業上乃屬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慣例。

有關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就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每年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所以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35條項下所載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及第14A.71(6)條項下所載年度審核規定。

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每年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預計將為5%或以上，所以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35條項下所載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及第14A.71(6)條項下所載年度審核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第14A.46條及第14A.53(3)條項下所載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

如上文所述，我們預計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並將於一段時間內延長。因此，我們董事認為當該等交易產生時，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不切實可行及沉重負擔，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就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公告規定及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但是，我們將就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始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49條、第14A.51至14A.59條及第14A.71條項下適用條文。

保障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

- 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將須放棄於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投票；
- 各財務期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我們的年報及賬目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對交易條款的任何重大變更，並於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相關協議訂立；及(ii)於有關財務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訂立、續訂或複製的任何新協議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我們的審計師將每年對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的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致函，有關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任何重大變更均須獲得我們的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井賢棟先生	47	2009年9月	2013年10月	執行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制定本集團發展計劃
胡曉明先生	50	2005年6月	2019年9月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要決策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
倪行軍先生	43	2004年12月	2020年7月	執行董事 首席技術官	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要決策 負責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和創新
蔡崇信先生	56	2019年9月	2019年9月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程立先生	45	2005年2月	2018年6月 ⁽¹⁾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蔣芳女士	46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郝荃女士	62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獨立戰略意見及指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胡祖六先生	57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獨立戰略意見及指引
黃益平先生	56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獨立戰略意見及指引

附註：

(1) 程立先生於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井賢棟先生，47歲，自2018年4月至今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長，自2013年10月至今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井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支付寶中國，歷任支付寶中國資深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我們的首席運營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7年1月至2009年8月擔任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資深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負責財務事宜。井先生亦自2016年9月至今擔任阿里巴巴的董事。此前，井先生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廣州百事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井先生也曾在中國多家可口可樂裝瓶業務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井先生於2014年10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70，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非獨立董事。他也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全球科技顧問委員會委員、世界銀行「驗明身份發展(Identification for Development (ID4D)) 計劃」高級顧問委員會成員、世界經濟論壇全球青年領袖基金會董事，以及聯合國數字金融促進可持續發展目標特別工作小組成員。井先生目前為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杭州君澳的有限合夥人以及杭州雲鉅的股東。井先生1994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獲得技術經濟專業學士學位；2005年7月畢業於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曉明先生，50歲，2019年9月至今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胡先生亦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我們的總裁。胡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支付寶中國，至2008年10月歷任資深經理、總監、資深總監、總裁助理等多個職位。胡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5月擔任阿里巴巴的資深總監。其後，胡先生於2009年6月創建阿里金融並擔任其總裁。除此之外，胡先生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我們的首席風險官，並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阿里雲

的總裁。加入我們之前，胡先生曾於1988年10月至2004年8月在中國建設銀行湖州市分行歷任推廣部負責人、個人金融部副總經理兼電子銀行部副總經理、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兼營銷中心總經理等職位，並於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銀行卡部總經理。胡先生於2013年11月至2020年8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6060)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報數字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33)獨立董事，於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50)非獨立董事，於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數傳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156)非獨立董事。胡先生目前為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杭州君澳的有限合夥人以及杭州雲鉞的股東。胡先生於2010年9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倪行軍先生，43歲，自2020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倪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支付寶中國，是支付寶的創始團隊核心成員，支付寶歷代技術架構的核心奠基人之一，也是支付寶早期版本研發者。他於2004年12月至2020年6月歷任開發工程師、業務架構師、平台產品負責人、支付寶中國事業群行業產品技術部負責人、支付寶中國事業群總裁及支付寶中國中台事業群科技平台總裁等職務。他自2015年4月至今擔任朗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682)非獨立董事。倪先生目前為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以及杭州君澳的間接有限合夥人。倪先生2000年7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獲會計專業專科學歷，2016年11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非執行董事

蔡崇信先生，56歲，自2019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99年加入阿里巴巴，為阿里巴巴創始人之一，自阿里巴巴成立以來一直為董事會成員。他至2013年擔任阿里巴巴首席財務官，並擔任阿里巴巴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同時是阿里巴巴合夥人制度的創始合夥人之一。1995年至1999年，他任職於瑞典瓦倫堡(Wallenberg)家族的主要投資公司Investor AB的亞洲分部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在此之前，他擔任紐約管理收購基金Rosecliff, Inc.的首席法律顧問。1990年至1993年，蔡先生在總部設於紐約的國際律師事務所Sullivan & Cromwell LLP擔任稅務組律師。蔡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41)非執行董事，2016年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陌

陌公司(股票代碼:MOMO)董事。蔡先生目前為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蔡先生具有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資格。他於1986年5月獲得耶魯學院經濟學及東亞研究學士學位,1990年6月獲得耶魯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程立先生,45歲,2020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2005年2月加入支付寶中國,至2019年12月歷任支付寶中國開發工程師及首席架構師、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及本集團國際事業群首席運營官。此外,他自2019年12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首席技術官。程先生目前為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以及杭州君澳的有限合夥人。程先生分別於1997年7月及2000年4月獲得上海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以及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

蔣芳女士,46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蔣女士於1999年加入阿里巴巴,為創始人之一。自1999年起,蔣女士歷任誠信通策劃部、國際網站業務分析部、全球營運協調、網站運營部、國際市場營銷部、誠信體系發展等多個崗位及擔任國際業務特別助理兼副首席人才官。蔣女士目前為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杭州君澳的有限合夥人以及杭州雲鉅的股東。蔣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荃女士,62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於1993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美國),並自2001年10月至2015年3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前身的合夥人。在此之前,郝女士自1982年8月至1989年11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工作,並自1987年8月起成為講師。郝女士自2017年9月至今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百世集團(股票代碼: BES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至今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 033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至今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2年5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郝女士於1982年12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1993年1月獲得美國天普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祖六先生,57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2011年至今擔任春華資本集團董事長及創始人。胡先生於1997年至2010年任職於高盛集團,並擔任董事總經理、合夥人及大中華區主席。胡先生1991年至1996年擔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經濟學家。他自1996年至今兼任清華大學經濟研究中心聯執主任和教授。胡先生自2019年4月至今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601398/01398)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至今擔任紐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約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瑞銀集團(股票代碼:UBS/UBSG)董事,自2016年至今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自2020年9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YUMC/9987)非執行董事長,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388)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曾於2011年5月至2018年5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11)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獲得清華大學工程科學碩士學位,並獲得哈佛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黃益平先生,56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5年10月至今擔任北京大學數字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自2009年6月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經濟學教授並於2013年10月起擔任副院長。在此之前,他自2000年5月至2009年2月,歷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大中華區經濟學家、董事總經理及亞太區首席經濟學家。1993年8月至2000年4月期間,黃先生歷任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亞太經濟與管理學院研究員、高級講師、中國經濟項目主任等職務。黃先生1994年4月取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監事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須設主席一名。非職工代表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獲委任 為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郝航先生	48	2015年5月	2016年12月	監事會主席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 管理層
徐宏先生	47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 管理層
余泉女士	50	2016年1月	2020年1月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 管理層

郝航先生，48歲，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監事，2020年8月至今擔任監事會主席。郝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我們的資深總監和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郝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15年5月就職於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歷任美洲代表處首席代表及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銀聯國際有限公司運營部總經理。郝先生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學位以及計算機科學、機械工程雙學士學位。

徐宏先生，47歲，自2020年1月至今擔任監事。徐先生於2018年7月加入阿里巴巴，2020年7月至今擔任阿里巴巴副首席財務官。在加入阿里巴巴之前，徐先生於1996年8月至2018年6月就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自2007年7月起成為合夥人。徐先生自2019年10月至今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528/601828)非執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44)非獨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24)非獨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980)非執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41)非執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060/S91)非執行董事。徐先生1996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1999年4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余泉女士，50歲，自2020年1月至今擔任監事。余女士於2016年1月加入我們，並擔任資深總監。加入本集團前，余女士於2002年6月至2016年1月於美國銀行控股公司第一資本金融公司任職資深總監。2020年6月，余女士入選福布斯中國科技女性榜。余女士1992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工業外貿學士學位，1995年6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獲得國際貿易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位	職責
曾松柏先生	53	2012年2月	首席人才官	監督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管理
韓欽毅先生	43	2014年5月	首席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企業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財務報告
周志峰先生	50	2020年6月	首席法務官兼 董事會秘書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法律事務

曾松柏先生，53歲，自2020年8月起至今擔任我們的首席人才官。曾先生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先後擔任我們的人力資源副總裁及人力資源資深副總裁。在此以前，曾先生在2010年1月至2011年11月期間擔任麥當勞中國區人力資源副總裁、並在2003年12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擔任百威英博中國區人事總監。曾先生自2019年12月至今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44)非獨立董事。曾先生目前為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曾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1993年12月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現稱江南大學)並獲得工學碩士學位。

韓欽毅先生，43歲，自2020年4月至今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韓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我們的資深總監及副總裁。在此以前，韓先生於2011年9月加入阿里巴巴，擔任阿里巴巴企業融資部資深總監。加入阿里巴巴前，韓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11年9月任職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韓先生自2016年2月至今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70)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至今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6060)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5月至今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自2020年9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YUMC/9987)董事。韓先生於1999年7月及2001年6月分別獲得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周志峰先生，50歲，自2020年8月至今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周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我們的首席法務官。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於1995年1月至2020年5月期間以合夥人身份任職於方達律師事務所。他現為上海市國際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副理事長，上海特殊關愛基金會理事，以及華東政法大學律師學院特聘教授。周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詳情（包括彼等的服務合同及薪酬的細節），以及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內「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蔡先生截至2020年7月2日擁有阿里巴巴約1.6%股權；我們的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擁有阿里巴巴的極少數股份；及胡先生於阿里巴巴擁有極少數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概無董事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
- 概無有關各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其他重要管理層

除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外，本公司亦由其他重要管理人員支援，為多個事業群及職能提供方向及指引。以下載列我們其他重要管理人員的履歷。

黃浩先生，自2019年3月至今擔任我們的數字金融事業群總裁。黃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我們的副總裁，並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擔任網商銀行行長及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1996年9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歷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德住房儲蓄銀行有限

責任公司行長、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及中國建設銀行總行電子銀行部總經理、網絡金融部總經理。黃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穎女士，自2020年1月至今擔任我們的國際業務事業群總裁。趙女士於2017年6月至2020年1月任職於阿里巴巴，擔任全球化業務總裁，並於2018年3月起擔任飛豬總裁。趙女士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至2017年6月先後擔任我們的財務副總裁、國際事業群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趙女士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4月擔任淘寶網、天貓和阿里媽媽的財務副總裁。趙女士自1998年4月起成為註冊會計師。趙女士於2011年10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並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此前於1999年6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並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蔣國飛先生，自2019年9月至今擔任我們的智能科技事業群總裁。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之前，蔣先生在美國留學和工作近20年。蔣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17年2月任職於日本電氣株式會社美國研究院，歷任高級研究員、部門主管及副總裁，在物聯網、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雲計算、計算機安全和軟件可定義網絡等領域研發了眾多的創新科技產品和解決方案，獲得多項工業界創新大獎。蔣先生在國際會議或國際期刊上發表了160多篇一流論文，在一個頂級會議中獲得「最佳論文獎」。蔣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01年8月期間成為美國達特茅斯學院(Dartmouth College)的博士後，並分別於1998年6月和1993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得博士和本科學位。

陳磊明先生，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我們的高級副總裁。陳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3月至2020年5月擔任我們的首席法務合規官。陳先生在日常工作中，就本集團國際業務活動負責各項監管溝通。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為總部在紐約的國際律師事務所美國盛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中國業務負責人，從事以中國公司為主的各類股票和債務發行及收購兼併項目，包括於2014年阿里巴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顧問領導角色。陳先生在公司治理和監管事項方面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2001年10月成為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及於2011年7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陳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位於加拿大多倫多的約克大學奧斯古德法學院(Osgoode Hall Law School)並獲得法律博士學位。

Douglas FEAGIN先生，自2016年6月至今擔任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在於2016年6月加入我們之前，Feagin先生自1994年8月至2016年5月於高盛集團任職，自2004年至2016年擔任董事總經理，在美國、拉丁美洲和亞洲的銀行、科技與保險等多個行業領域擁有廣泛的客戶關係。Feagin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維吉尼亞大學，並於1994年畢業於哈佛商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亮先生，自2017年8月至今擔任我們的副總裁。陳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支付寶中國，負責我們的品牌與客戶溝通事務，專注於通過創新手段建設企業形象及公眾溝通體系。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擁有豐富的媒體從業經驗，自2002年7月至2008年3月，曾供職於《南方日報》從事新聞報導工作。陳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芮雄文先生，自2017年2月至今擔任我們的副總裁。芮先生有20多年的風險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芮先生自1995年至2017年就職於美國運通公司，曾任資深副總裁，負責全公司的欺詐風險管理。芮先生於1995年8月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並獲得博士學位，於1987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得學士學位。

尹銘先生，自2015年9月至今擔任我們的副總裁。在2015年9月加入我們前，2007年6月至2015年8月期間，尹銘先生就職於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歷任上海分公司總經理、總裁助理及副總裁。此前，尹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期間擔任太平保險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總經理。尹先生於2010年9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並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紀綱先生，自2016年1月至今擔任我們的副總裁。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紀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阿里巴巴副總裁。紀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國際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彭翼捷女士，自2012年11月至今擔任我們的副總裁。2012年11月，彭女士加入支付寶中國，先後擔任副總裁、國際事業群總經理，為支付寶中國的國際事務打下基礎。加入本集團之前，彭女士於2000年5月加入阿里巴巴並於2008年1月至2012年2月擔任阿里巴巴副總裁，負責阿里巴巴集團B2B的中國站和國際站平台。此外，彭女士是全球零售平台速賣通(AliExpress)的產品創始人。彭女士於2010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並於2000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科技英語專業及國際貿易專業雙學位。

張彧女士，自2019年9月至今擔任我們的副總裁。張女士於2015年11月加入阿里巴巴，並自2015年11月至2019年8月擔任財務副總裁。此前，張女士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職於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部負責人，自1996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並擔任合夥人。張女士分別於2001年5月及1999年5月取得美國科羅拉多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張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3月取得美國丹佛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邵文瀾女士，自2020年8月至今擔任我們的副總裁，邵女士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先後出任花唄事業群總經理及消費金融事業群總經理。邵女士自2019年6月至今擔任芝麻信用董事長。加入我們之前，邵女士於2002年7月加入阿里巴巴，至2015年8月先後負責阿里巴巴中文網站運營及淘寶消費品行業。邵女士於互聯網行業從業18年，具有豐富的互聯網及消費金融產品、運營、創新相關的工作和管理經驗。邵女士於2002年6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並獲得學士學位。

丁翌先生，自2020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客戶權益保障部總經理。丁先生自2015年2月加入本公司，至2020年3月歷任智能運營中心的資深專家及研究員。加入本集團前，丁先生曾在微軟公司工作15年，擁有豐富的服務管理經驗。丁先生於2010年12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院－BI挪威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鍾亮雄先生，37歲，於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法律總監及國際企業管治主管。鍾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阿里巴巴，於負責阿里巴巴戰略投資的法務部擔任高級法律顧問。加入阿里巴巴之前，鍾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1月於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任律師，並於2006年9月至2011年10月於Baker & McKenzie任律師及見習律師。鍾先生於2008年11月起擔任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於2012年5月起擔任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律師。鍾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

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僱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現金薪酬由固定薪酬、獎金、各類補貼及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其他福利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固定現金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我們的薪酬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勞動力供需狀況、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僱員的個人表現及僱員的職位釐定。我們每年根據市場標準變化調整薪酬，以確保我們的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以及以股份支付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以及以股份支付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7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我們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四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以及以股份支付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

我們估計將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及授出分別相等於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支付薪酬作為使其加入或加入時的加盟薪酬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相同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其負責(其中包括)研究及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適用的薪酬政策，並就制訂薪酬政策而採納適當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聘用協議及勞動合同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聘用協議，並與各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勞動合同。勞動合同載有若干保密及競業禁止義務，並就發明的知識產權歸屬進行了約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同意於任職期間遵守該等義務。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據此杭州君瀚可參照我們股份的經濟權利提供激勵。我們亦採納2020年H股激勵計劃、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提供按我們股份的經濟權利釐定的股權激勵或激勵。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權獲得該等激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為達到此目標，本公司將於H股上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此外，本公司已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目前由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郝荃女士、非執行董事蔡崇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祖六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郝荃女士。

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2)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 (3)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財務報表及報告及其披露；
- (4)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及
- (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目前由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祖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益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蔣芳女士組成。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胡祖六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2) 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
- (4)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 研究並管理公司股權激勵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 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10)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每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每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11)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2)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13) 檢討及批准向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14)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15)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16)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考慮董事會組成相關的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知識和服務年限等）；及
- (17)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人選甄選將按多項多元化觀點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與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考慮自身的業務模型及特定需要。甄選董事人選的最終決定將按人選之優點及人選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定。

我們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H股上市後，我們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及19A.06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為本公司提供意見，情況包括：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運用H股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
- 當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異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的虛假市場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其他事宜時；及
- 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有任何修訂或補充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H股上市日期開始，預期直至我們就H股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股本

股本

緊接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3,778,629,496元，包括23,778,629,49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

緊隨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H股發行和A股 首次公開發售後經擴大 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H股首次公開發售後實現H股全流通的內資股 ⁽¹⁾ . . .	2,070,000,000	6.81%
贖回及認購所發行的H股	3,256,446,324	10.72%
根據H股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H股	1,670,706,000	5.50%
A股首次公開發售後註冊為A股的內資股	21,708,629,496	71.47%
根據A股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A股	1,670,706,000	5.50%
總計	30,376,487,820	100%

緊隨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H股發行和A股 首次公開發售後經擴大 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H股首次公開發售後實現H股全流通的內資股 ⁽¹⁾ . . .	2,070,000,000	6.70%
贖回及認購所發行的H股	3,256,446,324	10.55%
根據H股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H股	1,921,311,900	6.22%
A股首次公開發售後註冊為A股的內資股	21,708,629,496	70.31%
根據A股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A股	1,921,311,500	6.22%
總計	30,877,699,220	100%

附註：

- (1) 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杭州君瀚、杭州君澳及杭州阿里巴巴分別持有的350,000,000股、120,000,000股及1,600,000,000股內資股將實現H股全流通。

股份類別

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我們有兩類股份，即H股及A股。H股及A股均為本公司普通股。除中國內地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的合資格中國內地投資者及有權根據相關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A股僅可經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外戰略投資者或滬港通的香港及境外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H股及A股被視為不同股份類別。兩種股份類別之間差異、類別權利條款、向股東派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換和轉移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並於「附錄六一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概述。

此外，任何類別股東權利變動或廢除均須於股東大會經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大會的情況於「附錄六一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概述。然而，以下情況毋須經獨立類別股東批准：

- (i) 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後，每間隔12個月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A股或H股各20%相應的A股或H股；或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本公司A股和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的；或
- (iii) 在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將其A股轉換和轉移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
- (iv) 本公司為僱員激勵計劃、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及對於維持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利屬必要情況下購回A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利將以港元支付或以額外H股的形式派發，而所有A股股利將以人民幣支付。

實現H股全流通及註冊為A股的內資股

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杭州君瀚、杭州君澳及杭州阿里巴巴分別持有的350,000,000股、120,000,000股及1,600,000,000股內資股將實現H股全流通。中國證監會已於2020年10月16日批准該等內資股實現H股全流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除杭州君瀚、杭州君澳及杭州阿里巴巴持有的該等內資股將實現H股全流通外，於A股上市日期前的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將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登記為A股。所有A股將會存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批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H股贖回及認購

根據與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東的安排及有關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的安排，所有已發行的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及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將會被贖回且3,256,446,324股H股將會供認購及發行。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Ant International股份持有人贖回及認購」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股權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行前員工股權激勵」。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相關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A股實現H股全流通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

A股及H股一般不可置換，亦不可相互替換，且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不同。

倘若我們的任何A股持有人有意將其A股通過H股全流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須獲得相關中國內地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就該等H股的上市及買賣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並須遵守下列程序：

- (a) A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以將其全部或部分A股通過H股全流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上市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A股通過H股全流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我們須在該等H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前事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 (c) A股持有人須要求我們將其A股從A股股東名冊註銷，並在提出相關要求時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 (d) 獲得董事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我們須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指定日期後，就指定數目的H股向相關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 (e) 將特定數目A股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登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妥善登記，並已適時發出H股股票；及
- (ii) 因A股實現H股全流通而來的H股獲納入在香港進行交易將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f) 於完成A股通過H股全流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有關A股持有人在我們的A股股東名冊內的持股量將減去該等A股數目，而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數目將相應增加同等數目的H股。
- (g) 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在有關轉換和轉移的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天將有關事實以公告方式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人士。

禁售承諾

下列禁售承諾由現有股東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作出。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作出的禁售承諾

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

- 根據適用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已分別承諾(a)自H股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轉讓其於緊接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因內資股實現H股全流通而持有的任何H股；及(b)自A股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內，不會將緊接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也不提議由本公司回購該等股份。倘自A股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A股收市價連續20個交易日均低於A股的發行價，或倘自A股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A股的收市價低於A股的發行價，則(b)所規定的禁售期將延長至42個月。

杭州阿里巴巴

- 根據《中國公司法》，杭州阿里巴巴已承諾(a)自H股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轉讓其於緊接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因內資股實現H股全流通而持有的任何H股；及(b)自A股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轉讓其於緊接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持有的任何內資股。

其他現有股東

- 根據《中國公司法》，現有內資股持有人(杭州君瀚、杭州君澳及杭州阿里巴巴以外)已分別承諾，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12個月內，不會轉讓其所持有於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及本公司上市前已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的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已分別承諾，不會且促使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的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i)於H股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處置或同意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及(ii)於其後六個月內，處置或同意處置任何該等股份，致使其於緊隨處置該等股份後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有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

杭州雲鉞就轉讓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直接及間接有限合夥人的經濟利益而作出的承諾

- 杭州雲鉞已承諾不會(i)批准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直接或間接有限合夥人(其通過其他有限合夥企業持有他們的經濟利益)轉讓其於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的經濟利益，並確保自H股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進行有關轉讓；及(ii)於其後六個月期間內，批准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直接或間接有限合夥人轉讓其於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的經濟利益，其將導致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餘下的直接或間接合夥人以相應股份數目計的總經濟利益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

除我們的現有股東外，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多名戰略投資者亦已就其各自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項下認購的A股作出禁售承諾。有關戰略投資者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A股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的證券或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A股及／或H股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者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前提是，除了根據：

- (a) 供股；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章程》配發A股及／或H股以代替A股及／或H股全部或部分股利的類似安排；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A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緊隨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A股及／或H股的各自數目(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

這項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這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8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H股發行（包括贖回及認購）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緊隨H股發行及 A股首次公開 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被行使) 於對應股份 類別的大約 持股百分比	緊隨H股發行及 A股首次公開 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被行使) 於本公司總 股本的大約 持股百分比
馬先生 ^{(1) (2) (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70,000,000股H股	6.7%	1.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542,426,930股A股	49.4%	38.0%
井先生 ⁽²⁾	協議訂約方權益	470,000,000股H股	6.7%	1.5%
	協議訂約方權益	11,542,426,930股A股	49.4%	38.0%
胡先生 ⁽²⁾	協議訂約方權益	470,000,000股H股	6.7%	1.5%
	協議訂約方權益	11,542,426,930股A股	49.4%	38.0%
蔣女士 ⁽²⁾	協議訂約方權益	470,000,000股H股	6.7%	1.5%
	協議訂約方權益	11,542,426,930股A股	49.4%	38.0%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緊隨H股發行及 A股首次公開 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被行使) 於對應股份 類別的大約 持股百分比	緊隨H股發行及 A股首次公開 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被行使) 於本公司總 股本的大約 持股百分比
杭州雲鎔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70,000,000股H股	6.7%	1.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542,426,930股A股	49.4%	38.0%
杭州君瀚 ⁽¹⁾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股H股 ⁽⁴⁾	5.0%	1.1%
	實益擁有人	6,750,807,353股A股 ⁽⁴⁾	28.9%	22.2%
杭州君澳 ⁽¹⁾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股H股 ⁽⁴⁾	1.7%	0.4%
	實益擁有人	4,791,619,577股A股 ⁽⁴⁾	20.5%	15.8%
阿里巴巴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58,572,686股H股	39.4%	9.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893,002,334股A股	29.5%	22.7%
淘寶控股 ⁽³⁾	實益擁有人	1,158,572,686股H股	16.6%	3.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0,000,000股H股	22.9%	5.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893,002,334股A股	29.5%	22.7%
淘寶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0,000,000股H股	22.9%	5.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893,002,334股A股 ⁽⁶⁾	29.5%	22.7%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緊隨H股發行及 A股首次公開 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被行使) 於對應股份 類別的大約 持股百分比	緊隨H股發行及 A股首次公開 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被行使) 於本公司總 股本的大約 持股百分比
淘寶(中國)軟件 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0,000,000股H股	22.9%	5.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163,002,334股A股	26.4%	20.3%
杭州同欣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0,000,000股H股	22.9%	5.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163,002,334股A股	26.4%	20.3%
杭州阿里巴巴 ⁽³⁾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0股H股 ⁽⁵⁾	22.9%	5.3%
	實益擁有人	6,163,002,334股A股 ⁽⁵⁾	26.4%	20.3%

附註：

- (1) 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均受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杭州雲鉞控制。

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直接及間接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及阿里巴巴若干現任和前任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該等直接或間接有限合夥人就杭州君瀚或杭州君澳所持股份概無任何控制或投票權。彼等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的任何關於股份的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直接及間接有限合夥人(馬先生、井先生、胡先生及蔣女士除外)各自及共同作為一組人士均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合夥人的累計認繳出資額以及杭州君瀚及／或杭州君澳直接及間接有限合夥人(其通過其他有限合夥企業持有他們的經濟利益)對應股份數目的經濟利益：

合夥人姓名／名稱	認繳出資額 (以人民幣 百萬元計) ^(附註b)	經濟利益 對應股份數目 (以百萬計) ^(附註c)
普通合夥人		
杭州雲鉞 ^(附註a)	20	4,981
有限合夥人		
馬雲	20	2,677
彭蕾	2,077	504
井賢棟	2,184	303
陸兆禧	52	230
邵曉鋒	51	228
戴珊	48	189
吳泳銘	48	189
童文紅	45	180
張勇	44	175
王帥	42	167
彭翼捷	33	164
胡曉明	2,145	161
王堅	40	157
樊路遠	584	147
俞思瑛	35	140
武衛	35	137
金建杭	33	131
程立	233	127
曾鳴	29	115
蔣芳	25	97
劉振飛	25	97
張宇	24	94
吳敏芝	23	92
姜鵬	22	86
張建鋒	20	80
倪行軍	563	44
趙穎	563	44
曾松柏	522	33
蔡景現	352	28
方永新	352	28
孫利軍	352	28
鄭俊芳	352	28
俞永福	352	28
關佳	382	22
吳澤明	382	22
謝世煌	5	20
王磊	243	14
蔣江偉	388	11
宋潔	388	11
韓歆毅	70	6
總計	13,204	12,012

主要股東

附註：

- a. 杭州雲鉞並不享有源於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所持股份的任何經濟利益。作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普通合夥人和執行事務合夥人，杭州雲鉞具有支配源於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所持股份的經濟利益分配的權利，且有限合夥人轉讓任何經濟利益均須得到杭州雲鉞批准。該等支配包括馬先生委託杭州雲鉞未來捐贈予其指定公益組織的經濟利益（佔611,337,334股相關股份）、經濟受益權下對應的經濟利益（包括未來上市後的員工激勵下對應的經濟利益）、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未來加入合夥人預留的經濟利益以及未來用於其他公益捐贈而預留的經濟利益。
 - b. 指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各直接或間接合夥人穿透後在杭州君瀚及／或杭州君澳歷次累計認繳並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相應地方分支機構登記的出資額。其中，有限合夥人的該等出資額系以其入夥當時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依據，並按其有權獲得的來源於股份的經濟利益對應的股份數量確定。不同入夥時間對應的股份的公允價值不同，且不同有限合夥人有權獲得的經濟利益對應的股份數量不同，因此有限合夥人於市場監管總局相應地方分支機構登記的出資額及其佔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穿透後全部認繳出資額的比例與其實際所享有的來源於股份的經濟利益及該等經濟利益佔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擁有的全部來自於股份的經濟利益的比例不一致。
 - c. 指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各直接或間接合夥人穿透後持有的杭州君瀚及／或杭州君澳合夥份額的經濟利益對應股份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規定，合夥人的經濟利益按照合夥人之間的約定確定。杭州君瀚及／或杭州君澳各直接或間接合夥人所享有的來源於股份的經濟利益以其持有杭州君瀚及／或杭州君澳合夥份額經濟利益對應的股份數為準。
- (2) 杭州雲鉞分別由馬先生、井先生、胡先生及蔣女士各自擁有34%、22%、22%及22%權益。馬先生、井先生、胡先生及蔣女士於2020年8月21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該協議及《杭州雲鉞公司章程》，馬先生能夠通過其對杭州雲鉞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以股東身份行使權利的決議案之控制權，有效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持有的股份，繼而對本公司擁有最終控制權。然而，儘管馬先生對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持有的股份具有控制權，但馬先生於本公司的間接經濟利益僅限於其作為杭州君瀚有限合夥人所享有的部分，以及杭州君瀚所持有股份對應的經濟利益。因此，馬先生、井先生、胡先生及蔣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擁有權益的H股及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 (3) 杭州阿里巴巴由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杭州同欣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則由淘寶控股的全資子公司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阿里巴巴擁有淘寶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阿里巴巴、淘寶控股、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杭州同欣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杭州阿里巴巴持有的相同數目的H股及A股中擁有權益，而阿里巴巴被視為於淘寶控股持有的相同數目的H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於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杭州君瀚持有的350,000,000股內資股及杭州君澳持有的120,000,000股內資股將實現H股全流通。
- (5) 於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1,600,000,000股內資股將實現H股全流通。
- (6)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包括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及中金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在A股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的730,000,000股A股。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由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任何額外股份）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

杭州君瀚、杭州君澳及杭州雲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29.86%及20.66%（合共約50.52%）。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雲鉞則為彼等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有權管理彼等的業務，包括有權就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所持股份進行表決。

我們於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成立，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共同為我們的最大股東，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馬先生及杭州雲鉞的其他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持有杭州雲鉞34%股權，井先生、胡先生及蔣女士則各自持有杭州雲鉞22%股權。根據杭州雲鉞的《公司章程》及由馬先生、井先生、胡先生及蔣女士於2020年8月2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所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包括行使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所持股份表決權，由彼等提名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及增加或減少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須由杭州雲鉞的股東大會以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多數票決定。因此，馬先生對一切有關事宜擁有否決權，倘於杭州雲鉞股東會未通過相關決議，杭州雲鉞其他股東須按馬先生的決定進行表決，並通過及簽署相關決議。因此，馬先生可通過其對杭州雲鉞股東會上所通過決議的控制權（與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以股東身份行使權利有關），有效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持有的股份，並從而擁有對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權。然而，儘管馬先生對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所持股份擁有控制權，馬先生於本公司的間接經濟利益以其作為杭州君瀚有限合夥人的權益為限，而非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馬先生轉讓杭州雲鉞的股權並無導致我們的董事會和核心管理團隊發生任何變動，且並無對我們日常的運營管理造成重大變動。

《一致行動協議》及杭州雲鉞的《公司章程》對其股東出售所持的杭州雲鉞股權施加了若干限制。具體而言，杭州雲鉞的股東將在若干情況下失去其表決權，並將退出杭州雲鉞及不再為股東，有關情況包括死亡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發生刑事犯罪、獲得外國國籍或中國大陸以外國家或地區的永久居留權或因身負到期債務不能償還或其他任何原因而牽涉訴訟或仲裁且可能致使其持有的杭州雲鉞股權被中國法院強制執行程序所轉讓（合稱「退出事項」）。倘屆時持股比例最高的股東發生任何退出事項，其將退出杭州雲鉞，而其他股東有義務引入兩名新股東，並由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至少三

分之二多數票批准。引入新股東後，杭州雲鉞的股權結構將為五名股東各自持有杭州雲鉞20%股權。此外，除非發生退出情況或取得股東批准，否則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質押其於杭州雲鉞的股份，違反前述約定處置股權將為無效。除非經股東會批准，杭州雲鉞的註冊資本不得增加，且除非發生退出情況而餘下的股東議決由杭州雲鉞購回現有股東於杭州雲鉞的股份，或股東以其他方式批准，否則不得減少杭州雲鉞的註冊資本。杭州雲鉞的公司章程亦訂明，杭州雲鉞的股權不應構成任何股東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的資產，且若其與配偶離婚，應按照股東會的決定將其於杭州雲鉞的股份轉讓予其他股東或第三方，或允許杭州雲鉞購回該等股份。採取以上措施是為了確保在上述極端情況下，杭州雲鉞的股東會仍能執行其職能及本公司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於股東的行業准入限制，同時加強杭州雲鉞公司治理及確保杭州雲鉞的股權結構穩定。

杭州君瀚、杭州君澳、杭州雲鉞、馬先生及杭州雲鉞的其他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杭州君瀚、杭州君澳、杭州雲鉞、馬先生及杭州雲鉞的其他股東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如適用)作出若干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股本－禁售承諾」。

阿里巴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歷史及發展－Ant International股份持有人贖回及認購」所述贖回及認購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完成，致使淘寶控股持有的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已獲贖回以及相同數目的H股已獲發行，阿里巴巴通過其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及淘寶控股擁有本公司33%股權。僅在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情況下，儘管我們並非受其控制，但阿里巴巴及杭州阿里巴巴分別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為《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控股股東」一詞包括任何有權在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馬先生、井先生、胡先生、蔣女士、杭州雲鉞、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亦被視為我們控股股東。

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僅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52%) (而非阿里巴巴) 被視為我們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及相關文件，阿里巴巴在全球首次公開發售認購額外股份時享有反稀釋權利，以使其於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權可維持於不超過33%的水平。

與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關係

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均為從事投資控股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無實質業務運營。因此，我們與杭州君瀚或杭州君澳不會有任何競爭。此外，我們部分由杭州君瀚持有的股份乃用於支持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的與本公司股份價值掛鈎的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與杭州君瀚的利益極為一致。

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直接及間接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及阿里巴巴若干現任和前任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該等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直接或間接有限合夥人就杭州君瀚或杭州君澳所持股份概無投票權。

與阿里巴巴的關係

我們主要運營子公司支付寶中國於2004年由阿里巴巴成立，於阿里巴巴的平台上為消費者及商家提供數字支付服務。2011年，我們的前身從阿里巴巴剝離。我們與阿里巴巴的淵源和連接，是我們力量和初心的來源。我們的業務始於提供數字支付，然後擴展至提供全面的數字金融科技服務，包括微貸科技、理財科技和保險科技，為在阿里巴巴的平台上及平台外交易的客戶創造價值。

我們聯同阿里巴巴創造了更大型生態，覆蓋並向大部分中國的互聯網用戶及大量商家提供服務，並為消費者、商家及合作夥伴提供平台，以獲取由阿里巴巴及我們提供的一系列解決方案及資源。

遠在2019年9月通過阿里巴巴的全資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取得本公司的33%股權之前，阿里巴巴已參與我們的發展並為我們的成功帶來貢獻。涉及自2011年以來的數年已不斷增長的不同業務領域的既有交易安排框架是長期、穩定及高度協同關係的基礎及維繫方式。適用於該等交易安排的協議旨在使業務安排明確穩定，並確保兩家集團之間公平、合理及互惠交易。

阿里巴巴於本公司的股權

2019年9月，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已向阿里巴巴的全資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發行若干數目的股份。我們子公司Ant International亦已向阿里巴巴的全資子公司淘寶控股發行若干數目的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歷史及發展」所述贖回及認購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完成，阿里巴巴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為3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在A股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730,000,000股A股。因此，阿里巴巴於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31.8%的權益。

鑒於阿里巴巴持有我們的股權，我們相信，由於阿里巴巴可同享我們的長期增長及成功，我們及阿里巴巴的利益極為一致。上述的極度利益一致性亦使我們與阿里巴巴磋商各種商業安排時得以獲得公平處理。

阿里巴巴作出的禁售承諾

持有我們股份的多家阿里巴巴實體已作出以下禁售承諾：

- 杭州阿里巴巴已承諾(a)自H股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轉讓其於緊接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因內資股實現H股全流通而持有的任何H股；及(b)自A股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轉讓其於緊接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持有的任何內資股。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禁售承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作出的禁售承諾－杭州阿里巴巴」；
- 淘寶控股已向我們承諾，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H股上市日期起至H股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淘寶禁售期」）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a)轉讓任何H股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H股的人士的任何權益（獲許可受讓人除外）；或(b)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在淘寶禁售期內為取得貸款或融資而向金融機構押記、按揭或質押任何H股或押記、按揭或質押上文(a)項所述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禁售期」；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阿里巴巴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不會且促使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的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i)於H股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處置或同意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及(ii)於其後六個月內，倘其於緊隨處置該等股份後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則不會處置或同意處置任何該等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

- 根據阿里巴巴與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等各方於2020年10月23日訂立的禁售協議, 阿里巴巴已同意, 在未經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於H股上市日期起至H股上市日期後兩年當日或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書面同意的較早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阿里巴巴禁售期」), 其不會直接或間接(i)要約、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同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同以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簽署人在H股發行完成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H股, 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H股的證券, 其相等於2,758,572,686股H股(「禁售證券」), 或訂立旨在達成相同效果或合理預期可能會有相同效果的交易; 或(ii)訂立任何套期、掉期或其他安排, 將擁有禁售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且不論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禁售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惟在各情況下, 根據股權薪酬計劃或可能不時採納或實施的安排而授予有關本公司價值或權益的股份增值權或其他獎勵除外); 或(iii)公開披露進行任何上述行動的意圖(為免疑義, 不包括有關股權薪酬的披露); 惟50%的阿里巴巴禁售證券須於H股上市日期後一年當日解除上述限制。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a)根據政府機關、其及／或本公司受其規管的監管機構、法院、仲裁庭的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而訂立、進行或完成的任何安排或交易; (b)將禁售證券作為一種或多種善意的禮物轉讓予慈善機構, 或阿里巴巴實益擁有及控制的信託或實體; 惟在各情況下, 任何該等轉讓均不得涉及價值處置; (c)向阿里巴巴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實體(「股東集團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禁售證券, 惟任何該等轉讓不得涉及來自非股東集團成員公司實體或其他人士的價值處置; 或(d)根據與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有關並涉及所有H股持有人的善意第三方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轉讓任何禁售證券; 惟倘若有關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該等交易尚未完成, 阿里巴巴的禁售證券仍須受本禁售協議所載限制所限, 如屬上文(b)項的情況, 則任何人士均毋須就上述擬進行的交易於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里巴巴禁售期進行或自願進行備案或其他公告；此外，如屬(b)項及(c)項各自的情況，任何直接獲得禁售證券的受讓人須以書面形式同意受阿里巴巴訂立的禁售協議條款約束，並於進行有關轉讓前將有關同意書交予聯席代表；

-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天貓」）已同意(i)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中分配予浙江天貓的50% A股將受限於由A股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及(ii)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中分配予浙江天貓的50% A股將受限於由A股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的禁售期。於上述禁售期內，浙江天貓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獲分配的A股，但其在法律及相關監管機關允許的前提下可質押、抵押該等獲分配的A股或以其他方式設置產權負擔。有關詳情，請參閱「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浙江天貓」。

整體業務合作

我們與阿里巴巴之間實現了緊密合作。我們提供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並運營數字金融科技平台。阿里巴巴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體並建立了涵蓋範圍廣泛的生態。我們與阿里巴巴致力於共同推動商業和服務業的數字基礎設施建設。我們相信，協同關係有利於我們提供最好服務以滿足消費者和商家多元化的需求。零售商業的發展取決於高質量的金融服務（包括數字支付服務），而數字金融服務的發展則由應用場景及電商平台上消費活動的增加所驅動。

我們的數字支付業務始於在阿里巴巴的平台上服務消費者和商家，並自此將應用場景和消費者群擴展至阿里巴巴的平台以外。支付寶APP服務於超過十億名中國用戶，並與不同行業的超過八千萬家線上和線下商家建立了聯繫。阿里巴巴圍繞其平台和業務構建了一個活躍的生態系統，涵蓋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戰略聯盟合作夥伴及其他業務等。由於我們與阿里巴巴各自發展其平台並覆蓋了大多數中國互聯網用戶及眾多商家，用戶及商家群體天然重合。我們與阿里巴巴各自擁有獨特的專業知識及能力，雙方均透過不同但互補的商業活動增加對客戶的廣泛了解，以在滿足消費者及商家的不同需要。因此，我們能夠直接取得多元客戶群。

阿里巴巴的平台上豐富的電子商務交易和其他商業活動為我們呈現了豐富的應用場景，讓我們提供支付服務和連接其他服務。我們的數字支付服務為阿里巴巴的平台提供支付基礎。我們數字金融科技服務亦有助阿里巴巴零售商務平台的增長。例如，公司的微貸科技服務為用戶在阿里巴巴的零售商務平台上的消費活動提供借貸，並為商家提供信貸支持以助其擴展業務，而保險科技服務開創基於不同場景的保險產品，有助於提升阿里巴巴零售商務平台上的用戶體驗。

另外，我們的數字生活服務戰略亦為阿里巴巴消費服務業務帶來商機。例如：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餓了麼」的新交易用戶有40%以上來自支付寶AP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及阿里巴巴生態提供的廣泛服務範圍 — 其中包括支付、商務、物流、本地服務、商家服務、數字娛樂、線下商店、地圖導航 — 共同產生了高質量、差異化且商務相關的對使用我們平台的消費者和商家的洞察。

儘管我們及阿里巴巴各自具有獨特專業知識和實力，能迎合天然重合的客戶群及商家的不同需要，但是我們服務客戶的願景和價值相同。我們長期維持一系列讓我們與阿里巴巴形成長期協同關係的商業及合作協議，印證了我們長久以來有意與阿里巴巴建立協同關係的思維。有關該等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阿里巴巴的交易安排」及「關連交易」。

競爭性利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其並無於在任何重大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此外，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除若干雙方同意的情形外，阿里巴巴不得從事我們業務範圍內的特定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及分銷信用貸款及保險、提供投資管理及銀行服務、支付交易處理及支付清算服務、租賃、融資租賃和相關服務、外匯及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買賣及經紀服務、證券、大宗商品、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的分銷以及提供信用評級、信貸概況及信貸報告，而我們則不得從事阿里巴巴不時從事的業務或其合理延伸。《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並無對阿里巴巴業務範圍構成的合理延伸作出具體說明或定義。我們與阿里巴巴進一步同意(A)我們可能不時直接或間接從事、開展或參與阿里巴巴現時從事的業務，包括：銷售彩票；以及金融機構銷售和刊登廣告（僅與該金融機構運營金融服務業務有關，且僅在螞蟻集團擁有多數股權並運營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終端用戶界面上），及(B)阿里巴巴可能從事我們業務範圍內的業務，包括(i) 深圳市一達通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x) 融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貸款、保理、擔保及貸款服務）及(y) 外匯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沖方案）；(ii) 在阿里巴巴平台上商家的借款金額超出螞蟻集團對其授信額度的部分向其提供擔保；(iii) 在會員計劃項下提供會員權益、折扣和虛擬積分；及(iv) 提供外匯服務。對於阿里巴巴可能從事的重疊業務，我們認為阿里巴巴不會與我們競爭，因為我們和阿里巴巴在這些領域提供不同的產品或服務。此外，這些重疊的業務對我們的整體業務不重要。但是在部分情況下一方可在向另一方提供投資機會後，對競爭業務作出低於特定門檻的被動投資。另外，就投資於阿里巴巴業務範圍（或其合理延伸業務）或我們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倘投資(i)(x) 屬於上市公司的投資，以及(y) 該金額（連同我們先前投資於此等公司（且並無予以出售或處置）的任何金額）令我們成為於目標公司擁有2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或其金額超過200,000,000美元，或(ii)(x)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屬於對一家未上市公司的投資，以及(y)該金額(連同我們先前投資於此等公司(且並無予以出售或處置)的任何金額)令我們成為於目標公司擁有2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或其金額超過100,000,000美元，則我們有責任向阿里巴巴提供投資機會。

就A股首次公開發售而言，馬先生、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已各自承諾，如其一直為本公司最終控制人或控股股東(定義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其控制的任何企業(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不會從事任何與我們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及
- 倘其獲悉任何與我們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投資或業務商機，其將盡快知會我們，並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首先按公平合理條款向我們提供有關投資或商機。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H股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執行董事長井先生、首席執行官胡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即蔡先生、程立先生及蔣女士亦於阿里巴巴擔任董事及／或其他管理職位。井先生為阿里巴巴董事，但其於阿里巴巴的董事職位屬非執行性質。胡先生為阿里巴巴子公司本地生活控股公司的董事長。胡先生於本地生活控股公司的職位亦屬非執行性質。井先生及胡先生均無參與阿里巴巴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蔡先生為阿里巴巴執行副主席、蔣女士為阿里巴巴副首席人才官及程立先生為阿里巴巴首席技術官。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我們與阿里巴巴並無重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H股上市後，如井先生、胡先生、蔡先生、程立先生及蔣女士於阿里巴巴擔任董事及／或其他管理職位，彼等各自將會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涉及與阿里巴巴進行交易的事宜放棄投票。

井先生、胡先生、倪行軍先生、蔡先生、程立先生及蔣女士均為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阿里巴巴合夥並無從事業務運營，亦無向阿里巴巴提供任何財務支援。除董事提名及委任權外，阿里巴巴合夥並無參與阿里巴巴業務的日常管理。所有合夥人均按一人一票的基準投票，概無阿里巴巴合夥的個別合夥人控制阿里巴巴合夥的決定權。因此，倪行軍先生不會因身為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而面臨利益衝突，使他向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會履行職責時違背獨立判斷原則，故倪行軍先生毋須於H股上市後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涉及與阿里巴巴進行交易的事宜放棄投票。

三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和其他重要管理人員負責我們業務日常管理及運營。他們能為我們管理及運營投入絕大部分時間。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而他們的主要職責是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其專門知識範疇擁有廣泛經驗的專業人士。他們已獲委任以確保我們董事會決策僅會在妥善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具體而言，我們的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及曾經均在金融機構或科技類上市公司中擔任獨立董事，將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相關行業意見。概無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阿里巴巴董事或以其他方式與阿里巴巴有關連從而可使他們的獨立判斷或獨立性在任何方面受影響。關於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來自阿里巴巴的收入產生自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阿里巴巴訂立的各種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1%及6.2%。我們和阿里巴巴擁有獨特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兩者的業務重點各有不同但互相補足。因此，我們的董事僅在少數情況下須討論及解決與阿里巴巴進行交易或買賣相關的事宜。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除倪行軍先生外)將放棄投票。我們認為重疊董事就與阿里巴巴進行交易的相關事宜放棄投票可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由於重疊董事須放棄投票的情況有限，故我們認為董事會能維持有效的日常職能。

各董事及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避免其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我們擁有自身管理團隊及獨立職能部門，包括會計、行政、法律、風險管理及人力資源以及董事會秘書部門。即使我們與阿里巴巴共享若干行政及後勤支持服務，但本公司所有必要行政及日常運營乃由本公司聘用的僱員團隊執行。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阿里巴巴擔任任何職位或受其聘用。因此，我們擁有獨立管理團隊為本集團作獨立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集團與阿里巴巴任何關連交易將會且預先獲識別，而任何利益相關董事在批准該等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中必須放棄投票。此外，必要時，我們將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為本公司及董事會就該等關連交易提供意見，惟須視乎我們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之性質及重大程度而定。

我們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針對我們與阿里巴巴的管理重疊情況以及需要重疊董事放棄投票的事宜來考慮董事會是否能維持有效運作。

我們已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若干企業管治相關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重要管理人員有能力獨立於阿里巴巴而經營我們業務及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並有能力妥為履行他們的職責及為我們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我們亦確信已有足夠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我們與阿里巴巴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我們股東利益。

運營獨立性

我們持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相關牌照及資格以及擁有全部相關研發設施。本集團擁有(或已獲許可使用)業務運營所需一切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擁有充裕資金、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阿里巴巴而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已擁有獨立於阿里巴巴運營的自身業務開發、銷售及營銷、財務、技術、法律及其他行政職能。

如詳述於「與阿里巴巴的關係」，我們與阿里巴巴擁有合作及互惠關係，並已與阿里巴巴訂立綜合交易安排，正如詳述於「與阿里巴巴的交易安排」。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阿里巴巴而運營，基於(i)我們有能力獨立於阿里巴巴而服務客戶，主要為提供數字支付及數字金融科技服務；(ii)我們擁有來自數字支付及商家服務以及數字金融科技服務的分散收入來源，而於整段往績記錄期直接向阿里巴巴收取的收入佔同期總收入的比例均少於10%；(iii)基於我們的支付寶APP用戶逾10億，以及我們除零售商務外在不同垂直行業與線上及線下商家的關係，我們可獨立於阿里巴巴平台及在阿里巴巴平台以外接觸客戶；及(iv)我們已建立獨立且有別於阿里巴巴的穩固品牌及聲譽，並已開發出一套自有商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有一個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資職能。公司的業務所需的資金主要來自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及多輪債權及股權融資募集所得資金。公司有充足的能力從第三方獲取業務所需資金而無需依賴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未償還的計息銀行貸款結餘為人民幣29,611百萬元，另有約55億美元的未使用銀團信貸授信。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提供或向控股股東授出的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財務資助尚未結清。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董事相信，我們對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依賴。

與阿里巴巴的交易安排

我們已與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訂立若干交易，並構成我們的業務合作框架。具體而言，我們已(i)就向阿里巴巴及其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訂立《支付服務商業協議》及若干其他支付服務協議（「支付服務交易」）；(ii)訂立有關互相提供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的協議（「交易平台技術服務交易」）；(iii)就阿里巴巴向我們提供雲計算服務訂立框架協議（「雲服務交易」）；(iv)就我們使用若干由阿里巴巴擁有的商標及互相許可使用對方的商標、專利、軟件及技術訂立有關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及(v)訂立數據共享協議，提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訪問共同平台所共享數據的嚴格數據私隱規範框架（「數據共享安排」）。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來自阿里巴巴的收入人民幣5,816百萬元、人民幣7,849百萬元、人民幣9,773百萬元及人民幣4,4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8.9%、9.2%、8.1%及6.2%。

支付服務交易

阿里巴巴經營全球最大零售商業業務，對我們產生龐大而穩定的數字支付服務需求。過往，阿里巴巴因其市場領導地位及廣泛客戶基礎而成為我們最大單一客戶，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支付服務交易有關的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630百萬元、人民幣7,566百萬元、人民幣9,236百萬元及人民幣4,044百萬元，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約8.6%、8.8%、7.7%及5.6%。

我們認為，支付服務交易並不影響我們運營獨立性，理由為：

- (i) 如「與阿里巴巴的關係－整體業務合作」所闡述，合作屬於互惠共贏。

- (ii) 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直接產生自阿里巴巴的支付服務交易收入貢獻少於我們總收入10%。
- (iii) 鑒於我們為中國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金融科技服務的市場領導者，因此在阿里巴巴平台進行交易的客戶及商家無可避免地主要使用我們數字支付及其他服務。由於我們的支付寶APP目前服務逾十億中國用戶及八千萬商家，該等消費者及商家很多亦為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認為，該等消費者及商家在阿里巴巴平台上所作交易而產生的收入屬於我們的獨立收入。
- (iv) 我們數字支付服務收入來源分散，包括來自中國國內外逾八千萬個線上及線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獨立於阿里巴巴及其平台的商家及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我們大部分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

交易平台技術服務交易

根據交易平台技術服務交易，我們在自身平台向阿里巴巴提供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產品的促銷及技術服務以及我們的平台服務），而阿里巴巴向我們提供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包括其交易平台及應用程序提供的應用場景相關服務。交易平台技術服務交易合作為我們與阿里巴巴在其他範疇合作的自然延伸。我們透過向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產生增量收入及現金流量，並透過將我們技術服務放在阿里巴巴平台增加市場份額並積累市場洞察。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平台技術服務交易的收入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而交易平台技術服務交易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1,258百萬元、人民幣2,0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1百萬元。

我們認為，交易平台技術服務交易並不影響我們運營獨立性，理由為(i)如「一與阿里巴巴的關係－整體業務合作」所闡述，合作屬於互惠，及(ii)有見於我們支付寶APP年度活躍用戶逾十億且我們與不同垂直行業線上及線下商家的關係，我們可獨立於阿里巴巴平台及平台以外接觸客戶。

雲服務交易

根據雲服務交易，阿里巴巴雲計算及Alibaba Cloud Singapore同意向我們提供雲計算服務、若干雲相關產品及服務如雲軟件及硬件、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器服務及信息傳輸服務。我們認為阿里巴巴為雲計算服務最佳可得選項，因為(i)阿里巴巴為中國最大公共雲服務供應商，包括基礎設施即服務及平台即服務，並為全球第三大及亞太地區最大基礎設施即服務供應商；及(ii)該等安排有利我們之間的業務及技術合作。於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雲服務交易產生費用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1,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百萬元。

我們認為，雲服務交易並不影響我們運營獨立性，理由是即使阿里巴巴為中國最大公共雲服務供應商，市場上仍有其他雲計算服務供應商。然而，由於阿里巴巴的領先地位，且考慮到我們運營需要廣泛而大量雲服務，以及使用阿里巴巴提供的雲計算服務可促進我們之間的業務及技術合作，從單一綜合服務供應商（即阿里巴巴）獲取雲計算服務，以維持我們各種IT應用程序的兼容性及一致性以及優化成本效益，乃符合我們最佳利益。

知識產權許可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安排，阿里巴巴及我們各自互相許可自身擁有的若干商標、專利、軟件及其他技術，有助確保我們各自的長期及穩定業務運營，並惠及我們在技術創新的合作。此外，阿里巴巴向我們授出我們就支付服務業務及受讓自阿里巴巴的微貸業務所用相關若干商標及域名繼續使用的許可。我們及阿里巴巴均毋須就知識產權許可支付金錢款項。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許可並不影響我們運營獨立性，理由是(i)我們已建立獨立於阿里巴巴的穩固品牌及聲譽，並已形成一套自有商標，而我們相信將能善用我們現有商標或形成有別於阿里巴巴許可商標的新商標；及(ii)部分知識產權許可安排屬雙邊安排。

數據共享安排

《數據共享協議》規定了一個規範框架，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及合同規定的前提下，我們與阿里巴巴對若干因用戶使用其各自產品或服務而收集或產生的數據進行共享。我們相信我們與阿里巴巴的長遠和穩定數據共享使我們可擁有重要客戶洞察，以讓我們為客戶、商家及合作夥伴提供更佳服務及擴充服務種類。我們按所用數據量比例分攤阿里巴巴產生的數據共享安排運維成本，而我們過往所支付金額屬微不足道。

我們認為，出現《數據共享協議》並不影響我們運營獨立性。憑藉我們在數字支付及數字金融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從業務運營中一直且持續累積極度寶貴客戶洞察，使我們可提供極相關的產品及服務以切合客戶需求。

就數據保護及數據隱私方面，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設計及採取全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合規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保護與隱私」。

其他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我們與阿里巴巴亦有其他交易安排，包括共享服務安排，當中我們與阿里巴巴共享若干技術、行政及支持服務，我們相信有助加強運營效率。

有關訂立上述交易的更多詳情及原因，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董事相信，根據本公司與阿里巴巴的交易，本公司與阿里巴巴的角色對雙方而言屬相輔相成。此外，基於阿里巴巴多個平台產生的交易規模及其龐大客戶基礎，我們與阿里巴巴合作實屬自然不過，亦符合我們及股東最佳利益。所有交易乃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交易條款乃按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我們董事因此不認為有關交易將引致本公司與阿里巴巴之間的任何業務依附或依賴問題。

下述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以及尤其是與「業務」一併閱覽。

本節討論涉及帶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中所述的多種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特定活動的時間安排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結束，而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按併表基準載述。

概覽

螞蟻集團起步於2004年，在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初期，為了解決消費者和商家之間在線上交易中的信任問題，支付寶應運而生。這項創新的支付解決方案打破了原有的信任壁壘，促進了交易的達成，推動了中國互聯網電子商務的發展。我們引領了中國數字支付行業的發展，並進一步通過科技和創新拓展我們提供的服務，推動了面向中國消費者和商家的數字金融服務的發展。基於我們的移動端APP支付寶對於超過十億用戶和超過8,000萬商家的覆蓋，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數字金融科技、客戶觸達及風險管理方案，助力其在我們平台上向用戶及商家提供消費信貸、小微經營者信貸、理財及保險等服務。在中國，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的金融需求並沒有被充分服務，而我們的服務為他們帶來了巨大的價值。在全球經濟加速數字化的背景下，我們也為滿足相關需求而提供跨境支付服務。

我們擁有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規模及商家規模，他們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平台上的活動迅速增長，如下表所示：

	截至該日期止月份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以百萬計)			
支付寶APP月度活躍用戶	499	618	659	711
支付寶APP月度活躍商家	>30	>55	>75	>80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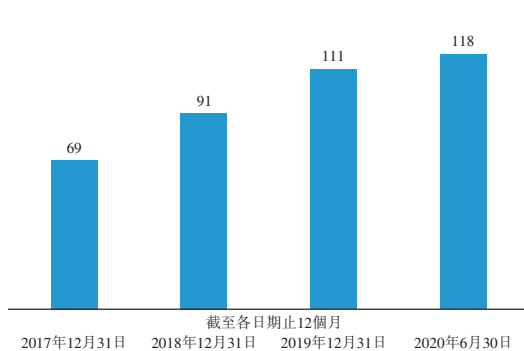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十二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百萬計)			
支付寶APP年度活躍用戶	652	833	925	987
支付寶APP數字金融年度活躍用戶 ⁽¹⁾ ...	457	634	713	729

附註：

(1) 各所示期間在支付寶平台上使用過至少一種數字金融服務並完成交易的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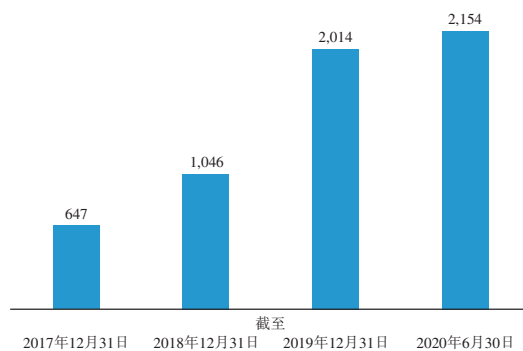
數字支付—總支付交易規模

以人民幣萬億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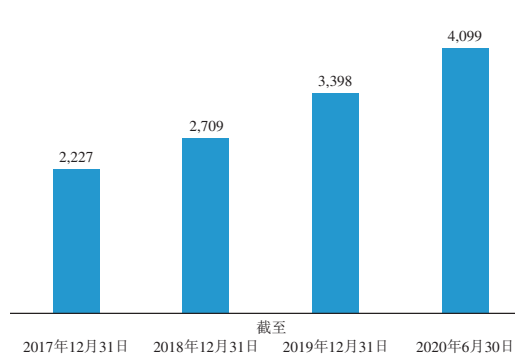
微貸科技—公司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 和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¹⁾

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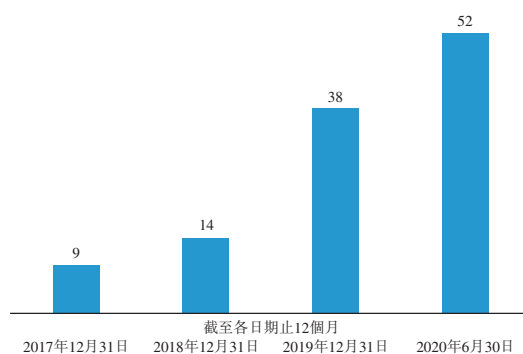
理財科技—公司平台促成的 資產管理規模餘額⁽²⁾

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保險科技—公司平台促成的保費 及分攤金額⁽³⁾

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附註：

- (1) 公司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或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包括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含網商銀行)和公司控股的金融機構子公司的相應信貸餘額，以及已完成證券化的信貸餘額。
- (2) 公司平台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包括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和公司控股的金融機構子公司的相應資產管理規模。
- (3) 公司平台促成的保費規模，以及相互寶分攤金額。其中保費規模包括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和公司控股的金融機構子公司的相應保費規模。

財務資料

我們已經實現顯著的規模和穩健的財務表現，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				
收入	65,396	85,722	120,618	52,540	72,528
經營利潤	13,182	4,502	24,071	4,273	24,903
年／期內利潤	8,205	2,156	18,072	1,892	21,92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營利潤／(損失) (未經審計) ⁽¹⁾	21,129	(14,379)	32,088	7,119	27,612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利潤／ (損失)(未經審計) ⁽¹⁾	14,119	(18,333)	24,160	3,980	23,912

附註：

- (1) 有關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最接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的定義和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利潤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

收入模式

我們的收入來自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數字金融科技平台(包括微貸科技、理財科技和保險科技)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人民幣元	比例	人民幣元	比例	人民幣元	比例	人民幣元	比例	人民幣元	比例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收入										
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	35,890	54.9%	44,361	51.8%	51,905	43.0%	22,994	43.7%	26,011	35.9%
數字金融科技平台	28,993	44.3%	40,616	47.4%	67,784	56.2%	29,291	55.7%	45,972	63.4%
創新業務及其他	514	0.8%	745	0.9%	930	0.8%	256	0.5%	544	0.8%
總計	65,396	100.0%	85,722	100.0%	120,618	100.0%	52,540	100.0%	72,528	100.0%

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

我們為國內及全球的消費者及商家就商業交易、金融交易及個人交易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對於商業交易，我們向國內外商家提供便捷、低成本的服務，幫助商家接受來自消費者的付款。我們也就金融交易及個人交易(例如轉賬及信用卡還款)提供服務。此外，我們提供廣泛的數字商家服務，幫助商家提升客戶觸達和用戶運營能力。

財務資料

我們還通過從事消費信貸及小微經營者信貸、資產管理及保險業務的持牌子公司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於我們持牌子公司的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估收入 人民幣元	比例	估收入 人民幣元	比例	估收入 人民幣元	比例	估收入 人民幣元	比例	估收入 人民幣元	比例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來自持牌子公司的數字

金融科技平台收入										
自營微貸利息淨收入 ⁽¹⁾ ..	1,725	2.6%	1,747	2.0%	3,259	2.7%	1,416	2.7%	1,372	1.9%
自營資產管理服務										
淨收入 ⁽²⁾	4,704	7.2%	5,266	6.1%	3,662	3.0%	1,776	3.4%	2,124	2.9%
自營保險淨收入 ⁽³⁾	934	1.4%	1,787	2.1%	3,355	2.8%	1,822	3.5%	1,607	2.2%
合計	<u>7,364</u>	<u>11.3%</u>	<u>8,800</u>	<u>10.3%</u>	<u>10,276</u>	<u>8.5%</u>	<u>5,014</u>	<u>9.5%</u>	<u>5,103</u>	<u>7.0%</u>

附註：

- (1) 自營微貸利息淨收入指我們的子公司直接從事信貸業務，從而產生的貸款利息淨收入。
- (2) 自營資產管理服務淨收入指我們的子公司天弘直接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扣除我們向天弘收取的理財科技平台服務費，該等服務費率與我們向第三方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服務費率相若。
- (3) 自營保險淨收入指我們的子公司國泰財產保險直接向第三方收取的保費收入，扣除我們向國泰財產保險收取的保險科技平台服務費，該等服務費率與我們向第三方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服務費率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持續擴大與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合作，我們持牌子公司的整體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不斷下降。

我們採用平台模式，而我們的目標是利用科技解決客戶痛點，實現普惠服務，並提升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體驗。我們的持牌子公司對於我們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創新至關重要。舉例而言，我們首先通過我們的持牌子公司推出花唄、借唄及餘額寶產品，然後逐步擴大與第三方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

我們的合作模式亦讓我們能夠將與金融服務相關的風險、資本金需求及運營成本盡量降至最低。螞蟻商誠、螞蟻小微小額貸款及商融(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僅對其在資產負債表內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承擔信用風險。天弘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但不向客戶保證本金及收益。國泰財產保險承保財產保險產品，並負責保險索賠。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平台模式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展開合作，並使用持牌子公司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預期將繼續通過這些持牌子公司產生收入。

創新業務及其他

我們的創新業務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多種創新技術以及其他行政及支持服務。我們於2019年開始自螞蟻鏈產生收入。

對我們經營業績可能產生影響的因素

除中國經濟及監管環境等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以下特定因素影響：

消費者和商家規模及活躍度

我們的平台通過提供便捷的支付服務、全面的數字金融及數字生活服務吸引消費者及商家。支付寶的月度活躍用戶由2017年12月的499百萬名增加至2020年6月的711百萬名。我們的收入驅動因素包括使用我們平台的消費者及商家的數量、單個用戶使用數字金融服務的種類、單個用戶使用數字支付及數字金融服務規模。

由採用的服務種類不斷增加以及在我們平台上進行的交易數量可見，用戶參與度有所擴大。特別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729百萬名支付寶APP的年度活躍用戶已使用信貸、投資或保險產品以及互助項目。於2015年使用支付寶的用戶的數字金融服務規模從2015年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增長了10倍以上。我們的用戶參與度亦在不斷提高。我們的業務增長亦受到商家參與及活躍程度的影響。我們將繼續提升為商家提供的數字商家服務和數字金融服務，增加他們的活躍度，並吸引更多商家加入我們的平台。

與金融機構及其他合作夥伴創造價值的能力

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在我們的平台為消費者和企業創造價值。我們廣泛的用戶觸達讓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能為服務不足的消費者和企業提供規模化的金融服務。我們對金融服務、風險管理和科技方面的深刻理解，讓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能夠以高效的方式有針對性地提供創新金融服務。我們與合作夥伴持續創造價值的能力有助於我們保持生態系統的活力，並驅動我們的增長和經營業績。

不斷開發創新服務的能力

我們持續開拓服務和不斷創新的能力支持我們提供差異化的產品，並取得迄今為止的顯著增長。我們借助高質量的客戶洞察、對金融服務領域的深入理解及領先的技術能力，發現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新需求，開發並推出新業務、新服務，以適應快速變化的行業趨勢；這些新業務及新服務則進一步提高了我們吸引消費者及提供服務的能力，以及助力生態系統中商家及合作夥伴的能力。持續的創新使我們得以取得領先的市場地位，增強用戶忠誠度並實現增長。

商業模式的經營規模效應

我們的商業模式具有顯著的經營規模效應。我們在消費者和商家、服務多樣性、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關係及龐大用戶群之中實現了一系列網絡效應，包括：

- 我們廣泛的數字支付和數字金融服務吸引大量的消費者和商家使用支付寶平台。隨著更多消費者和商家在我們的平台上互動，我們的平台能夠吸引更多的消費者和商家，從而帶來更多交易。該等網絡效應亦降低了我們各項服務的獲客成本。
- 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通過我們的平台向消費者和商家提供數字金融服務。該等合作模式亦讓我們能夠將與金融服務相關的風險、資本金需求及運營成本盡量降至最低。
- 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對於吸引金融機構與我們合作非常重要，這也讓我們的平台能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和產品。

通過我們業務的經營規模效應，我們提升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增強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能力，並從而實現持續增長。

持續投入技術、人才及生態系統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加大對我們的平台及生態系統的投入，以更好地服務消費者、商家及合作夥伴，提升用戶體驗，拓展平台能力及服務範圍。我們持續增強數據和技術能力及創新優勢，在堅持公司文化價值觀的同時持續吸引、保留及激勵人才團隊，該等能力對於我們的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良好的經營規模效應使我們得以持續投入人才培養，這對我們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以改善用戶體驗至關重要。此外，為了持續拓展我們繁榮的生態系統、強化與合作夥伴的協作、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並實現全球化發展，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平台進行投資，包括進行選擇性的戰略投資及併購。

全球化拓展及抓住新市場機遇的能力

全球經濟數字化進程加快，對普惠金融的需求亦持續增長。除了國內業務之外，我們也將繼續拓展我們的跨境支付能力，讓商家和消費者實現全球收、全球付、全球匯。我們為跨境電子商務、旅遊和匯款等需求提供支付服務，主要面向國內外市場的消費者和商家。我們致力於向全球更多消費者及商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並計劃通過與合作夥伴合作為中國以外的消費者及商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此外，我們也在持續尋求新的市場機遇，例如利用區塊鏈科技幫助資產數字化的螞蟻鏈平台。

新冠疫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和數字金融科技平台，該等業務受國內消費和商業活動的影響。我們的跨境支付服務也會受中國消費者跨境電商消費及海外旅行活動的影響。國內外政府和整個社會對於新冠疫情的反應和舉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包括以下：

- 遏止新冠疫情傳播的措施，例如封鎖以及強制性或自願性的維持社交距離，降低了全球範圍內的消費以及其他各種商業活動水平，尤其會影響線下消費及旅遊。
- 對疫情及經濟的普遍關注和不確定性以及收入的減少亦為消費帶來壓力。
- 當實施社交距離措施時，消費者和商家尋求更多的數字服務，從而加快了交易的數字化進程。

以上因素在以下方面對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消費水平下降，對我們數字支付服務（特別是線下消費及商業活動）業務造成了負面影響，也對消費信貸及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增長造成了負面影響。

在數字支付方面，這對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支付交易規模及數字支付和商家服務收入增長造成了負面影響。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方面，這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微貸科技平台收入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 出境旅遊的中國消費者人數減少，對我們跨境支付服務業務的使用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了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跨境支付服務收入的增長。
- 因上述所致，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交易成本絕對金額增長速度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放緩，主要由於總支付交易規模增長率的降低。另外，我們的收入增長率超過交易成本增長率，一定程度上因為數字金融科技平台的收入增長較數字支付及商家服務更加強勁。這使得我們當期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 鑒於新冠疫情的影響，我們決定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減少促銷和廣告活動支出，從而導致了銷售及營銷費用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

儘管面對新冠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仍實現了增長。我們的月度活躍用戶由2019年12月的659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6月的711百萬人，而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540百萬元增加3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528百萬元，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4%及8.1%分別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6%及34.3%。

若國內消費及商業活動持續恢復正常，我們預期平台上的活動將會整體提升，且推廣和營銷活動支出也可能增加。因此，我們預期交易成本以及銷售和營銷費用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新冠疫情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且我們無法預計影響的程度。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因中國和全球經濟放緩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出現大規模疫情或其他爆發事件、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製基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為編製我們整個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我們已提早採納自2020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我們也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並選擇不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出租人因新冠疫情授予的所有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採用該等準則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淨利潤或截至往績記錄期各期末的淨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之間的差異

進行H股首次公開發售時，我們也同時在中國進行A股的公開發售。A股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內的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的往績記錄期淨利潤或截至往績記錄期內各期末的總權益，與我們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並無差異。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佔收入 比例	人民幣元	佔收入 比例	人民幣元	佔收入 比例	人民幣元	佔收入 比例	人民幣元	佔收入 比例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收入	65,396	100.0%	85,722	100.0%	120,618	100.0%	52,540	100.0%	72,528	100.0%
營業成本	(23,726)	(36.3%)	(40,909)	(47.7%)	(60,515)	(50.2%)	(28,136)	(53.6%)	(30,044)	(41.4%)
毛利	41,670	63.7%	44,813	52.3%	60,103	49.8%	24,404	46.4%	42,484	58.6%
銷售費用	(15,325)	(23.4%)	(47,345)	(55.2%)	(18,050)	(15.0%)	(10,426)	(19.8%)	(6,066)	(8.4%)
管理費用	(8,293)	(12.7%)	(5,017)	(5.9%)	(9,979)	(8.3%)	(4,135)	(7.9%)	(3,679)	(5.1%)
研發費用	(4,789)	(7.3%)	(6,903)	(8.1%)	(10,605)	(8.8%)	(4,659)	(8.9%)	(5,720)	(7.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收益	-	-	-	-	156	0.1%	-	-	-	-
信貸減值損失	148	0.2%	(29)	-	(297)	(0.2%)	(123)	(0.2%)	(45)	(0.1%)
其他淨收入及收益	(17)	-	19,623	22.9%	4,499	3.7%	733	1.4%	(1,545)	(2.1%)
其他開支	(212)	(0.3%)	(638)	(0.7%)	(1,756)	(1.5%)	(1,522)	(2.9%)	(525)	(0.7%)
經營利潤	13,182	20.2%	4,502	5.3%	24,071	20.0%	4,273	8.1%	24,903	34.3%
財務淨收益	(140)	(0.2%)	138	0.2%	91	0.1%	(10)	-	544	0.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淨損益	(2,094)	(3.2%)	(1,526)	(1.8%)	(3,110)	(2.6%)	(1,245)	(2.4%)	(1,027)	(1.4%)
稅前利潤	10,948	16.7%	3,114	3.6%	21,052	17.5%	3,017	5.7%	24,419	33.7%
所得稅開支	(2,743)	(4.2%)	(958)	(1.1%)	(2,980)	(2.5%)	(1,125)	(2.1%)	(2,496)	(3.4%)
年/期內利潤	8,205	12.5%	2,156	2.5%	18,072	15.0%	1,892	3.6%	21,923	30.2%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951	10.6%	667	0.8%	16,957	14.1%	1,361	2.6%	21,234	29.3%
非控制性權益	1,253	1.9%	1,489	1.7%	1,115	0.9%	531	1.0%	689	0.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利潤／ (損失) (未經審計) ⁽¹⁾⁽³⁾	21,129	32.3%	(14,379)	(16.8%)	32,088	26.6%	7,119	13.5%	27,612	38.1%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利潤／ (損失) (未經審計) ⁽²⁾⁽³⁾	14,119	21.6%	(18,333)	(21.4%)	24,160	20.0%	3,980	7.6%	23,912	33.0%

附註：

-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利潤／(損失) 指扣除以下各項前的經營利潤：(i) 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一項有關我們重組與阿里巴巴的關係的安排，該安排於2019年9月終止，日後不會再採用）、(ii)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為非現金項目）、(iii) 視作處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益（為非經常性非現金項目）及處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益（為非經常性項目）及(iv)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资減值（為與投資交易相關的非現金項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利潤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況作考慮或視為替代分析指標。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利潤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

- (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損失)指扣除以下各項前的年／期內利潤：(i) 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一項有關我們重組與阿里巴巴的關係的安排，該安排於2019年9月終止，日後不會再採用)、(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為非現金項目)、(iii)視作處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益(為非經常性非現金項目)及處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益(為非經常性項目)，及(iv)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減值(為與投資交易相關的非現金項目)及調整該等項目的稅務影響和非控制性權益影響。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視為替代分析指標。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利潤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
- (3) 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是閣下於不受若干非現金項目(如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費用、視作處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得收益以及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的影響下評估我們經營業績的額外分析工具。處置或視作處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得收益亦屬典型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質。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為一項有關我們重組與阿里巴巴的關係的安排，該安排於2019年9月終止，日後不會再採用。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人民幣元	比例	人民幣元	比例	人民幣元	比例	人民幣元	比例	人民幣元	比例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收入										
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	35,890	54.9%	44,361	51.8%	51,905	43.0%	22,994	43.7%	26,011	35.9%
數字金融科技平台	28,993	44.3%	40,616	47.4%	67,784	56.2%	29,291	55.7%	45,972	63.4%
微貸科技	16,187	24.8%	22,421	26.2%	41,885	34.7%	17,925	34.1%	28,586	39.4%
理財科技	10,490	16.0%	13,882	16.2%	16,952	14.1%	7,221	13.7%	11,283	15.6%
保險科技	2,315	3.5%	4,313	5.0%	8,947	7.4%	4,145	7.9%	6,104	8.4%
創新業務及其他	514	0.8%	745	0.9%	930	0.8%	256	0.5%	544	0.8%
合計	<u>65,396</u>	<u>100.0%</u>	<u>85,722</u>	<u>100.0%</u>	<u>120,618</u>	<u>100.0%</u>	<u>52,540</u>	<u>100.0%</u>	<u>72,52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以及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我們收入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收入模式」。

財務資料

營業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營業成本					
交易成本.....	19,356	33,243	46,710	21,841	22,691
服務成本.....	1,419	3,838	8,329	3,751	4,452
運維成本.....	1,952	2,489	3,195	1,450	1,640
職工薪酬.....	367	473	916	467	471
股份支付費用.....	235	214	361	157	148
折舊及攤銷費用.....	386	599	977	457	625
其他.....	11	53	28	14	17
合計.....	<u>23,726</u>	<u>40,909</u>	<u>60,515</u>	<u>28,136</u>	<u>30,044</u>
佔收入比例.....	36.3%	47.7%	50.2%	53.6%	41.4%

本公司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交易成本、服務成本、運維成本，該等成本由本公司向用戶、商家和合作夥伴提供的各類服務共同承擔，主要受交易規模所驅動。交易成本主要包括為促成支付寶平台上的交易而發生資金流轉時，公司向金融機構支付的費用，由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以及數字金融科技平台共同承擔。服務成本主要為支持及完成各類交易向獨立服務提供商及其他合作夥伴服務商支付的成本；運維成本主要包括帶寬及客服成本。

支付寶APP用戶可使用多種服務品類(包括數字支付服務和數字金融服務)，這些服務共同承擔交易成本。因此，由於該等成本在所有的交易類型中產生和共同承擔，營業成本不可分配至特定服務。

銷售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銷售費用					
推廣和廣告費用.....	13,937	45,694	16,166	9,602	4,867
職工薪酬.....	701	872	903	394	609
股份支付費用.....	584	617	625	262	389
其他.....	103	163	357	168	201
合計.....	<u>15,325</u>	<u>47,345</u>	<u>18,050</u>	<u>10,426</u>	<u>6,066</u>
佔收入比例.....	23.4%	55.2%	15.0%	19.8%	8.4%

財務資料

公司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推廣及廣告費用，銷售人員的職工薪酬、股份支付費用和其他等。公司進行獲客及促活的推廣措施包括禮券、獎勵、其他激勵方式等。

管理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管理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管理費用					
職工薪酬.....	1,250	1,583	2,118	931	1,156
折舊及攤銷費用.....	317	464	916	375	586
股份支付費用.....	592	914	937	468	541
附加稅費.....	377	435	632	218	431
專業費用.....	360	459	675	382	393
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					
服務費.....	4,812	251	3,481	1,273	–
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費...	89	89	89	45	45
其他.....	495	821	1,132	442	527
合計.....	<u>8,293</u>	<u>5,017</u>	<u>9,979</u>	<u>4,135</u>	<u>3,679</u>
佔收入比例.....	12.7%	5.9%	8.3%	7.9%	5.1%

公司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職工薪酬、折舊及攤銷費用、股份支付費用、附加稅費、專業費用、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根據2014年8月簽署的中小企業貸款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協議向阿里巴巴支付的若干費用（「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費」）及其他。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至少每年支付一次，而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等於費用補償加上我們合併稅前利潤37.5%的總和（並可能進行若干調整）。於2019年9月本公司向阿里巴巴完成發行股份並且購買特定知識產權及資產後，本公司不再支付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費固定為每年約人民幣89.4百萬元。我們對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費的責任將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5.《中小企業貸款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協議》」。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研發費用					
職工薪酬.....	2,352	3,828	5,765	2,690	3,295
股份支付費用.....	1,771	2,171	3,213	1,275	1,619
其他.....	666	904	1,627	694	806
合計.....	<u>4,789</u>	<u>6,903</u>	<u>10,605</u>	<u>4,659</u>	<u>5,720</u>
佔收入比例.....	7.3%	8.1%	8.8%	8.9%	7.9%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職工薪酬、股份支付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差旅費和其他研發費用。我們會於發生研發成本時就將其全部費用化。

其他淨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淨收入及收益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其他淨收入及收益					
以下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50)	(5,722)	1,074	(760)	(2,9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1)	(126)	(72)	(3)
衍生金融工具.....	(133)	154	165	93	(112)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投資收益.....	61	255	858	339	7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收益.....	345	1,380	796	453	357
增值稅的額外扣減.....	–	–	306	18	165
政府補助.....	730	780	901	192	10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處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收益	11	75	503	503	13
匯兌損益	(40)	21	(46)	(62)	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	1	13	21	9	3
喪失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 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 而重新計量	-	22,868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 (損失)/收益	(88)	(236)	(18)	4	(9)
其他	47	55	67	17	71
合計	<u>(17)</u>	<u>19,623</u>	<u>4,499</u>	<u>733</u>	<u>(1,545)</u>
佔收入比例	-	22.9%	3.7%	1.4%	(2.1%)

我們錄得各項收益或損失，其中包括主要與我們的戰略投資和發放貸款和墊款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該等貸款和墊款為通過我們的平台促成並由我們的持牌子公司留存的消費信貸餘額。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戰略投資及收購」及「一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政府補助主要關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就我們對技術發展貢獻的補助。我們亦於2018年錄得喪失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而重新計量的收益人民幣22,868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期間與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一 其他淨收入及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損益

我們已對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作出投資。我們會適時對目標公司作出戰略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處於發展的較早階段，從而產生虧損。因此，我們按於這些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分佔虧損。

財務淨收益

我們的財務淨收益主要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的利息，部分被資本化利息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由即期稅項開支（主要歸因於我們在中國有盈利的子公司）及遞延稅項開支組成。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43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2,980百萬元、人民幣1,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96百萬元，各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31%、14%、37%及1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子公司享有以下所得稅優惠待遇：(i)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子公司享有15%所得稅率，(ii)若干子公司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法定稅率50%的減免；(iii)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規定的子公司享有10%所得稅率；及(iv)由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設在中國西部地區及從事鼓勵類產業的子公司享有15%所得稅率。有關適用於我們及子公司的稅率以及使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的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與實際稅率的稅項支出對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股份支付費用

自2014年3月起，杭州君瀚向我們的員工授出與本公司估值掛鈎的經濟受益權形式的若干股份支付費用獎勵。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Ant International於2018年實施了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據此以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增值權的方式授出獎勵。我們相信，股份支付費用獎勵對於吸引、鼓勵及留住員工至關重要。除向某個職級以上的新入職員工授出聘用授予外，我們每年亦向最佳表現僱員授出績效授予及升遷授予。杭州君瀚授出的經濟受益權一般將由杭州君瀚以現金結清，授予境外員工的極小部分經濟受益權激勵則可由Ant International結清。Ant International授出的獎勵經歸屬後，可由Ant International以權益或現金結清。這些獎勵一般須受限於計劃管理人釐定的四年歸屬時間表。視乎授予性質及用途，有關獎勵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滿一周年歸屬25%或於歸屬開始日期滿兩周年歸屬50%，其後各年歸屬25%。

阿里巴巴亦向我們若干員工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購買其普通股的期權。阿里巴巴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一般須受限於四年歸屬時間表。視乎授予性質及用途，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滿一周年歸屬25%，或於歸屬開始日期滿兩周年歸屬50%，其後各年歸屬25%。我們已於2014年3月前就阿里巴巴向我們員工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或期權作出補償，並根據歸屬時間表將該等補償入賬為開支。就阿里巴巴於2014年4月至2020年3月期間向我們的員工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或期權而言，我們對阿里巴巴的獎勵相關費用並無補償義務。儘管存有非補償安排，我們於2019年9月向阿里巴巴發行股份後，我們將此等授出列入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並參考集團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入賬方式將其入賬為開支。於2020年6月，我們、

財務資料

杭州君瀚與阿里巴巴訂立了以權益結算獎勵授予及結算協議，據此，各方將結清於2020年4月1日後授出予各自其他員工獎勵相關的費用。協議將於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終止。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3,182百萬元、人民幣3,917百萬元、人民幣5,136百萬元、人民幣2,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697百萬元，佔有關各期間收入4.9%、4.6%、4.3%、4.1%及3.7%。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預計因完成全球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將大幅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職能劃分的股份支付費用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股份支付費用					
營業成本.....	235	214	361	157	148
銷售費用.....	584	617	625	262	389
研發費用.....	1,771	2,171	3,213	1,275	1,619
管理費用.....	592	914	937	468	541
合計.....	3,182	3,917	5,136	2,163	2,697
佔收入比例.....	4.9%	4.6%	4.3%	4.1%	3.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利潤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合併業績，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利潤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其並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管理層視為對經營表現不具指標性項目（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未來不會產生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以及投資交易若干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之間及各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具體而言，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是 閣下於不受若干非現金項目（如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費用、視作處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得收益以及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的影響下評估我們經營業績的額外分析工具。處置或視作處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得收益亦屬典型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質。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為一項有關我們重組與阿里巴巴的關係的安排，該安排於2019年9月終止，日後不會再採用。使用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限制，而 閣下不應將之視為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作為有關分析的代表。此外，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計量。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間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經營利潤／(虧損)					
經營利潤.....	13,182	4,502	24,071	4,273	24,903
加：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 ⁽¹⁾ ...	4,812	251	3,481	1,273	–
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146	3,769	4,985	2,076	2,612
減：處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的收益及喪失聯營公司 的重大影響或合營企業的共同 控制權而重新計量.....	(11)	(22,943)	(503)	(503)	(13)
加：對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	–	42	54	–	11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利潤／(虧損) .	<u>21,129</u>	<u>(14,379)</u>	<u>32,088</u>	<u>7,119</u>	<u>27,612</u>
佔收入比例.....	32.3%	(16.8%)	26.6%	13.5%	38.1%

附註：

(1) 有關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的詳情，請參閱「－管理費用」。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 利潤／(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	6,951	667	16,957	1,361	21,234
加：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 ⁽¹⁾ ..	4,812	251	3,481	1,273	-
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146	3,769	4,985	2,076	2,612
減：處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的收益及喪失聯營公司的 重大影響或合營企業的共同 控制權而重新計量.....	(11)	(22,943)	(503)	(503)	(13)
加：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投資減值.....	-	42	54	-	110
減：稅務影響.....	(769)	(112)	(806)	(223)	(28)
減：調整項的少數股東損益影響.....	(10)	(7)	(8)	(4)	(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歸屬於母公司 擁有人的利潤／(虧損).....	<u>14,119</u>	<u>(18,333)</u>	<u>24,160</u>	<u>3,980</u>	<u>23,912</u>
佔收入比例.....	21.6%	(21.4%)	20.0%	7.6%	33.0%

附註：

(1) 有關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的詳情，請參閱「管理費用」。

期間與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比例變動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收入			
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	22,994	26,011	13%
數字金融科技平台.....	29,291	45,972	57%
創新業務及其他.....	256	544	113%
合計.....	<u>52,540</u>	<u>72,528</u>	<u>38%</u>

財務資料

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540百萬元增加3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5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收入增加，其次是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收入增長。

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比例變動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收入.....	22,994	26,011	13%
佔收入比例.....	43.7%	35.9%	

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94百萬元增加1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戶規模持續增長。此外，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推動商家服務的商業化，並產生更多收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的收入增長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

數字金融科技平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比例變動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收入.....	29,291	45,972	57%
佔收入比例.....	55.7%	63.4%	

財務資料

數字金融科技平台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91百萬元增加5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9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我們的平台促成的交易規模上升。

微貸科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比例變動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微貸科技.....	17,925	28,586	59%
佔收入比例.....	34.1%	39.4%	

	截至6月30日		比例變動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十億計，比例除外)		
微貸科技－消費信貸或小微經營者			
信貸餘額 ⁽¹⁾	1,394	2,154	55%

附註：

- (1) 公司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或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包括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含網商銀行）和公司控股的金融機構子公司的相應信貸餘額、以及已完成證券化的信貸餘額。

微貸科技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25百萬元增加5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5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消費和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增加所致。餘額增長主要由於單個用戶餘額上升及用戶數目增加，導致消費信貸產品餘額增加。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由於用戶數目上升而增加，亦帶來收入的增長。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微貸科技服務的收入增長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

財務資料

理財科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比例變動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理財科技.....	7,221	11,283	56%
佔收入比例.....	13.7%	15.6%	

	截至6月30日		比例變動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十億計，比例除外)		
理財科技－資產管理規模 ⁽¹⁾	3,016	4,099	36%

附註：

- (1) 公司平台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包括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和公司控股的金融機構子公司的相應資產管理規模。

理財科技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21百萬元增加5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平台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尤其是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公募基金餘額的強勁增長，而公募基金產生佔資產管理規模更高百分比的技術服務費。資產管理規模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大理財」的餘額增加，而餘額寶的餘額也有所增加。就「大理財」而言，餘額增加主要由於用戶數目增加以及單個用戶餘額上升，就餘額寶而言，餘額增加是由於用戶數目增加。

保險科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比例變動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保險科技服務.....	4,145	6,104	47%
佔收入比例.....	7.9%	8.4%	

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比例變動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十億計，比例除外)		
保險科技 — 保費及分攤金額 ⁽¹⁾	14	29	99%

附註：

(1) 公司平台促成的保費規模，以及相互寶分攤金額。其中保費規模包括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和公司控股的金融機構子公司的相應保費規模。

保險科技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45百萬元增加4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平台促成的保費及分攤金額增加。保費及分攤金額的規模超出保險科技服務的收入，主要由於我們的第三方保險機構合作夥伴的保費增加。保費增加主要由於壽險及健康險保費均大幅增加。

創新業務及其他

創新業務及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11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行政及支持服務增加和創新科技服務大幅增加，尤其是2019年開始產生收入的螞蟻鏈。

營業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比例變動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營業成本	28,136	30,044	7%
佔收入比例	53.6%	41.4%	
計入營業成本的股份支付費用	157	148	(6%)
佔收入比例	0.3%	0.2%	
營業成本(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	27,979	29,896	7%
佔收入比例	53.3%	41.2%	

財務資料

營業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136百萬元增加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0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平台上交易規模增加導致交易成本增加。營業成本佔收入比例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6%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4%。如無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營業成本佔收入比例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3%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2%。交易成本的增長速度與收入相比更慢，主要由於總支付交易規模增長率低於收入增長率。另外，我們的收入增長超越交易成本增長，部分由於用戶在我們平台上使用更多數字金融服務而令更多資金留存在我們平台並增強我們的運營效率。

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比例變動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毛利	24,404	42,484	74%
佔收入比例	46.4%	58.6%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404百萬元增加7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484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4%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6%。

銷售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比例變動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銷售費用	10,426	6,066	(42%)
佔收入比例	19.8%	8.4%	
計入銷售費用的股份支付費用	262	389	48%
佔收入比例	0.5%	0.5%	
銷售費用(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	10,164	5,677	(44%)
佔收入比例	19.3%	7.8%	

財務資料

銷售費用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26百萬元減少4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66百萬元。佔收入比例而言，銷售費用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8%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如無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銷售費用佔收入比例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3%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我們於2018年為擴大用戶規模和商家覆蓋及提高用戶活躍度而作出大規模投資，這項投資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繼續進行。此外，新冠疫情的影響導致我們決定減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推廣和廣告活動支出。

管理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比例變動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管理費用.....	4,135	3,679	(11%)
佔收入比例.....	7.9%	5.1%	
計入管理費用的股份支付費用.....	468	541	15%
佔收入比例.....	0.9%	0.7%	
管理費用(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	3,667	3,138	(14%)
佔收入比例.....	7.0%	4.3%	
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	1,273	-	(100%)
佔收入比例.....	2.4%	-	
管理費用(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及 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	2,394	3,138	31%
佔收入比例.....	4.6%	4.3%	

管理費用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35百萬元減少1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79百萬元。佔收入比例而言，管理費用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導致該等減幅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在2019年9月向阿里巴巴發行股份後不再支付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如無股份支付費用以及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的影響，管理費用佔收入比例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比例變動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研發費用.....	4,659	5,720	23%
佔收入比例.....	8.9%	7.9%	
計入研發費用的股份支付費用.....	1,275	1,619	27%
佔收入比例.....	2.4%	2.2%	
研發費用(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	3,384	4,101	21%
佔收入比例.....	6.4%	5.7%	

研發費用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59百萬元增加2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聘請更多研發人員，故職工薪酬及股份支付費用增加。佔收入比例而言，研發費用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如無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研發費用佔收入比例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

其他淨收入及收益

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淨收入及收益人民幣733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淨費用及損失人民幣1,5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2,91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若干戰略投資、持牌子公司的消費信貸餘額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處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得收益人民幣503百萬元。

財務淨收益

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財務淨損失人民幣1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淨收益為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平均餘額增加，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平均未償還餘額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25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96百萬元，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前利潤增加所驅動。

財務資料

期內利潤

鑒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92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92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大幅增長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比例變動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收入			
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	44,361	51,905	17%
數字金融科技平台	40,616	67,784	67%
創新業務及其他	745	930	25%
合計	<u>85,722</u>	<u>120,618</u>	<u>41%</u>

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85,722百萬元，增長41%至2019年的人民幣120,6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數字金融科技平台及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的收入增長。

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比例變動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收入.....	44,361	51,905	17%
佔收入比例	51.8%	43.0%	

財務資料

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4,361百萬元，增長17%至2019年的人民幣51,905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線上及線下數字支付服務的用戶數目不斷增加，用戶參與度及交易量持續增加以及由於交易量增加導致跨境支付服務的收入大幅增長，該等增長部分被備付金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數字金融科技平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比例變動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收入	40,616	67,784	67%
佔收入比例	47.4%	56.2%	

數字金融科技平台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0,616百萬元，增長67%至2019年的人民幣67,7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平台上促成的業務規模增長。

微貸科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比例變動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微貸科技	22,421	41,885	87%
佔收入比例	26.2%	34.7%	

	截至12月31日		比例變動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十億計，比例除外)		
微貸科技 – 消費者信貸或小微經營者 信貸餘額 ⁽¹⁾	1,046	2,014	93%

附註：

- (1) 公司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或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包括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含網商銀行)和公司控股的金融機構子公司的相應信貸餘額、以及已完成證券化的信貸餘額。

財務資料

微貸科技服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2,421百萬元增長87%至2019年的人民幣41,8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平台促成的消費和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增加。餘額快速增長主要由於消費信貸產品餘額的增加，而消費信貸餘額增加主要由於用戶對消費信貸服務的使用增加，以致戶均餘額增加。此外，用戶數目的增加也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我們擴展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合作夥伴關係，從而為消費信貸產品提供資金，支持消費信貸餘額的增長。此外，用戶數目增長帶來的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增長也推動了2018年至2019年間微貸科技業務收入的增長。

理財科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比例變動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理財科技.....	13,882	16,952	22%
佔收入比例.....	16.2%	14.1%	

	截至12月31日		比例變動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十億計，比例除外)		
理財科技－資產管理規模 ⁽¹⁾	2,709	3,398	25%

附註：

- (1) 公司平台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包括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和公司控股的金融機構子公司的相應資產管理規模。

理財科技服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3,882百萬元增長22%至2019年的人民幣16,9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平台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大理財」的餘額增加，主要由於用戶數目增加；而餘額寶的餘額增加主要由於用戶數目的增加及每名用戶的平均餘額增加。

財務資料

保險科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比例變動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保險科技.....	4,313	8,947	107%
佔收入比例.....	5.0%	7.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比例變動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十億計，比例除外)		
保險科技－保費及分攤金額 ⁽¹⁾	14	38	159%

附註：

- (1) 公司平台促成的保費規模，以及相互寶分攤金額。其中保費規模包括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和公司控股的金融機構子公司的相應保費規模。

保險科技服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313百萬元增長107%至2019年的人民幣8,9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平台促成的保費及分攤金額於該等期間增加。保費及分攤金額的增速超出保險科技服務的收入增速，主要是由於壽險保費的快速增長及第三方保險合作夥伴的保費貢獻的上升。保費增長主要由於壽險及健康險的保費規模大幅增加，場景保險產品的保費規模的增加也貢獻了部分增長。相互寶是我們於2018年11月推出且備受青睞的創新的互助項目，加強了用戶的保險意識並帶動他們對平台上的保險產品需求增加。

創新業務及其他

創新業務及其他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45百萬元增長25%至2019年的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行政及支持服務的收入增加。同時，我們於2019年開始將螞蟻鏈變現並產生收入。

財務資料

營業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比例變動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營業成本.....	40,909	60,515	48%
佔收入比例.....	47.7%	50.2%	
計入營業成本的股份支付費用.....	214	361	69%
佔收入比例.....	0.2%	0.3%	
營業成本(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	40,695	60,154	48%
佔收入比例.....	47.5%	49.9%	

營業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40,909百萬元增加48%至2019年的人民幣60,515百萬元，主要由於交易成本增加，服務成本增加亦有一定影響。二者均由交易規模增加所致。營業成本佔收入比例由2018年的47.7%增加至2019年的50.2%，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應用場景的多樣性並提升參與度而令支付予獨立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服務合作夥伴的服務費增加。如無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營業成本佔收入比例將由2018年的47.5%增加至2019年的49.9%。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比例變動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毛利.....	44,813	60,103	34%
佔收入比例.....	52.3%	49.8%	

鑒於上述各項，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44,813百萬元增長34%至2019年的人民幣60,103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018年的52.3%減少至2019年的49.8%。

財務資料

銷售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比例變動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銷售費用.....	47,345	18,050	(62%)
佔收入比例.....	55.2%	15.0%	
計入銷售費用的股份支付費用.....	617	625	1%
佔收入比例.....	0.7%	0.5%	
銷售費用(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	46,728	17,425	(63%)
佔收入比例.....	54.5%	14.4%	

銷售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47,345百萬元減少62%至2019年的人民幣18,050百萬元。銷售費用佔收入比例由2018年的55.2%減少至2019年的15.0%。如無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銷售費用佔收入比例將由2018年的54.5%減少至2019年的14.4%。該等減幅主要由於我們在2019年的推廣和廣告費用的減少。我們在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擴大用戶規模和商家覆蓋進行了較大規模的投入。

我們以覆蓋中國絕大部分互聯網用戶和商家，以及提升其於平台上的活躍度為戰略目標，在推廣和廣告方面進行了較大規模的投入，該戰略舉措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和業務創造了巨大的價值，我們因而獲得更多用戶及商家。2019年，我們看到了由在2018年所進行的投資帶來的用戶參與度和忠誠度的顯著增強，以及推廣活動效率的提升。2018年，我們實現了支付寶APP的用戶數目的增加，同時實現了用戶活躍度的增加和交易活動的增加。因此2019年，銷售費用的實際數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均大幅減少。

財務資料

管理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比例變動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管理費用.....	5,017	9,979	99%
佔收入比例.....	5.9%	8.3%	
計入管理費用的股份支付費用.....	914	937	2%
佔收入比例.....	1.1%	0.8%	
管理費用(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	4,103	9,042	120%
佔收入比例.....	4.8%	7.5%	
計入管理費用的許可			
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	251	3,481	1,285%
佔收入比例.....	0.3%	2.9%	
管理費用(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及			
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	3,852	5,562	44%
佔收入比例.....	4.5%	4.6%	

管理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5,017百萬元增加99%至2019年的人民幣9,979百萬元。管理費用佔收入比例由2018年的5.9%增至2019年的8.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由2018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481百萬元。我們支付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的義務於2019年9月向阿里巴巴發行本公司股份後已終止。如無股份支付費用及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的影響，管理費用佔收入比例將由2018年的4.5%增加至2019年的4.6%。

研發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比例變動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研發費用.....	6,903	10,605	54%
佔收入比例.....	8.1%	8.8%	
計入研發費用的股份支付費用.....	2,171	3,213	48%
佔收入比例.....	2.5%	2.7%	
研發費用(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	4,732	7,392	56%
佔收入比例.....	5.5%	6.1%	

研發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6,903百萬元增加54%至2019年的人民幣10,6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技術開發和創新，於2019年較2018年聘請更多研發人員，故職工薪酬及股份支付費用增加。研發費用佔收入比例由2018年的8.1%增至2019年的8.8%。如無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研發費用佔收入比例將由2018年的5.5%增加至2019年的6.1%。

其他淨收入及收益

其他淨收入及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9,623百萬元減少77%至2019年的人民幣4,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視作處置Koubei Holding Limited（「口碑」）錄得一次性收益人民幣22,485百萬元。期內，我們亦於2019年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1,074百萬元，而我們於2018年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5,722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戰略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於2018年12月，阿里巴巴成立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或本地生活服務），並完成對Rajax Holding（「餓了麼」）與口碑的整合。我們將合營企業口碑及餓了麼的股權交換為本地生活服務的股權。由於我們不再持有口碑的共同控制權，該次交換視作處置我們於口碑的權益。我們於本地生活服務的股權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於2018年12月初始確認時，我們於本地生活服務的股權公允價值與緊接上述交換前我們於口碑及餓了麼的股權賬面價值的差額為人民幣22,485百萬元，該等差額入賬列為喪失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而視作出售的收益淨額。

財務淨收益

財務淨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34%至2019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銀行借款平均未償還餘額上升造成財務成本增加，部分被銀行存款平均餘額增加令財務收益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稅前利潤大增，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增加211%至2019年的人民幣2,980百萬元。

年內利潤

綜上，年內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2,15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8,072百萬元，淨利潤率由2018年的2.5%上升至2019年的15.0%。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比例變動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收入			
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	35,890	44,361	24%
數字金融科技平台	28,993	40,616	40%
創新業務及其他	514	745	45%
合計	<u>65,396</u>	<u>85,722</u>	<u>31%</u>

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65,396百萬元增加31%至2018年的人民幣85,7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收入快速增加及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收入增加。

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比例變動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收入.....	35,890	44,361	24%
佔收入比例.....	54.9%	51.8%	

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5,890百萬元增加24%至2018年的人人民幣44,3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線上及線下使用數字支付服務的用戶及商家數目大幅上升。

財務資料

數字金融科技平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比例變動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收入	28,993	40,616	40%
佔收入比例	44.3%	47.4%	

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8,993百萬元增加40%至2018年的人民幣40,6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業務規模增加。

微貸科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比例變動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微貸科技	16,187	22,421	39%
佔收入比例	24.8%	26.2%	

	截至12月31日		比例變動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十億計，比例除外)		
微貸科技－消費信貸或小微經營者 信貸餘額 ⁽¹⁾	647	1,046	62%

附註：

- (1) 公司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或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包括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含網商銀行)和公司控股的金融機構子公司的相應信貸餘額、以及已完成證券化的信貸餘額。

微貸科技服務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6,187百萬元增加39%至2018年的人民幣22,4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消費及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增加。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消費信貸產品餘額的增長，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用戶數目的上升。

財務資料

消費及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增長大幅高於期內收入，是由於大部分信貸餘額增加是在當年下半年出現，我們從該等餘額收取技術服務費的時間較短。用戶數目上升引起的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上升，亦導致整體信貸餘額的增加。

理財科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比例變動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理財科技.....	10,490	13,882	32%
佔收入比例.....	16.0%	16.2%	

	截至12月31日		比例變動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十億計，比例除外)		
理財科技－資產管理規模 ⁽¹⁾	2,227	2,709	22%

附註：

- (1) 公司平台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包括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和公司控股的金融機構子公司的相應資產管理規模。

理財科技服務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0,490百萬元增加32%至2018年的人民幣13,8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於該等期間增加。餘額增加主要是因為理財產品規模增加所致。就餘額寶及「大理財」而言，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用戶數目增加，部分被單個用戶餘額減少所抵銷。2018年的收入增長超過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資產管理規模的增長，這是由於年內資產管理規模增加的時間點所致。

財務資料

保險科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比例變動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保險科技.....	2,315	4,313	86%
佔收入比例.....	3.5%	5.0%	

	截至12月31日		比例變動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十億計，比例除外)		
保險科技 — 保費及 分攤金額 ⁽¹⁾	9	14	58%

附註：

- (1) 公司平台促成的保費規模，以及相互寶分攤金額。其中保費規模包括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和公司控股的金融機構子公司的相應保費規模。

保險科技服務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增加86%至2018年的人民幣4,3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保費及分攤金額增加，我們的第三方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保費貢獻下降，以及產品組合的變化。保費增加主要是由於場景險規模大幅增加，其次是健康險規模增加。

創新業務及其他

創新業務及其他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增加45%至2018年的人民幣7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行政及支持服務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營業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比例變動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營業成本.....	23,726	40,909	72%
佔收入比例.....	36.3%	47.7%	
計入營業成本的股份支付費用.....	235	214	(9%)
佔收入比例.....	0.4%	0.2%	
營業成本(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	23,491	40,695	73%
佔收入比例.....	35.9%	47.5%	

營業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23,726百萬元增加72%至2018年的人民幣40,9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交易規模上升相關的交易成本增加，以及交易費率上升所致。營業成本佔收入比例由2017年的36.3%增至2018年的47.7%，主要原因是重續協議以反映當時市場費率，導致金融機構向我們收取的整體費率上升。如無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營業成本佔收入比例將由2017年的35.9%增加至2018年的47.5%。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比例變動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毛利.....	41,670	44,813	8%
佔收入比例.....	63.7%	52.3%	

綜上，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41,670百萬元增加8%至2018年的人民幣44,813百萬元，毛利率由2017年的63.7%下降至2018年的52.3%。

財務資料

銷售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比例變動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銷售費用.....	15,325	47,345	209%
佔收入比例.....	23.4%	55.2%	
計入銷售費用的股份支付費用.....	584	617	6%
佔收入比例.....	0.9%	0.7%	
銷售費用(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	14,741	46,728	217%
佔收入比例.....	22.5%	54.5%	

銷售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15,325百萬元增加209%至2018年的人民幣47,345百萬元。銷售費用佔收入比例由2017年的23.4%增至2018年的55.2%。如無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銷售費用佔收入比例將由2017年的22.5%增加至2018年的54.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作為我們獲取用戶及提升用戶活躍度的戰略舉措的一部分，推廣及廣告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13,937百萬元增加227.9%至2018年的人民幣45,694百萬元。得益於此，支付寶APP月度活躍用戶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增加1.19億。

管理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比例變動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管理費用.....	8,293	5,017	(39%)
佔收入比例.....	12.7%	5.9%	
計入管理費用的股份支付費用.....	592	914	54%
佔收入比例.....	0.9%	1.1%	
管理費用(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	7,701	4,103	(47%)
佔收入比例.....	11.8%	4.8%	
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	4,812	251	(95%)
佔收入比例.....	7.4%	0.3%	
管理費用(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及 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	2,889	3,852	33%
佔收入比例.....	4.4%	4.5%	

財務資料

管理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8,293百萬元減少39%至2018年的人民幣5,0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的利潤減少，導致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4,812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行政人員人數增加所抵銷。由於相同原因，管理費用佔收入比例由2017年的12.7%減至2018年5.9%。如無股份支付費用及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的影響，管理費用佔收入比例將由2017年的4.4%增加至2018年4.5%。

研發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比例變動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比例除外)		
研發費用.....	4,789	6,903	44%
佔收入比例.....	7.3%	8.1%	
計入研發費用的股份支付費用.....	1,771	2,171	23%
佔收入比例.....	2.7%	2.5%	
研發費用(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	3,018	4,732	57%
佔收入比例.....	4.6%	5.5%	

研發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4,789百萬元增加44%至2018年的人民幣6,9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2017年相比，我們於2018年聘用更多的研發人員令職工薪酬以及股份支付費用增加。研發費用佔收入比例由7.3%增加至8.1%。如無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研發費用佔收入比例將由2017年的4.6%增加至2018年的5.5%。

其他淨收入及收益

我們於2017年錄得其他淨開支和損失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於2018年錄得其他淨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9,6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2018年12月完成的本地生活服務重組有關的視作處置我們於口碑股權所得一次性收益人民幣22,485百萬元，部分被2018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5,722百萬元所抵銷，而該等虧損主要是由於若干戰略投資及持牌子公司消費信貸餘額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財務淨收益

我們於2017年錄得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140百萬元，而於2018年財務淨收益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平均餘額增加令財務收入增加，部分被2018年銀行借款平均未償還餘額增加導致財務費用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由於稅前利潤減少，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743百萬元減少65%至2018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

年內利潤

綜上，年內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8,20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2,156百萬元，淨利潤率由2017年的12.5%下降至2018年的2.5%。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流動資產及負債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4,091	7,705	13,120	14,613
發放貸款和墊款	25,634	32,746	37,511	36,2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1,991	11,356	9,041	6,964
衍生金融工具	-	-	89	10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011	2,136	2,340	1,1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5,012	7,584	9,281	9,886
限制性現金	12,078	23,316	27,092	34,029
定期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	350	564	997	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78	46,000	39,767	71,413
流動資產總額	91,545	131,409	139,239	174,509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1,680	16,167	18,376	18,585
計息銀行借款	22,294	40,890	14,600	21,845
衍生金融工具	255	114	320	1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92	121	388	310
應付所得稅	1,365	464	1,038	2,023
合同負債	1,179	1,526	2,488	3,04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 費用及其他負債	23,197	23,703	33,786	45,141
流動負債總額	60,161	82,985	70,997	91,117
淨流動資產	31,384	48,424	68,242	83,392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分別有流動資產總額人民幣91,545百萬元、人民幣131,409百萬元、人民幣139,239百萬元、人民幣174,509百萬元及人民幣181,52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分別有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60,161百萬元、人民幣82,985百萬元、人民幣70,997百萬元、人民幣91,117百萬元及人民幣90,231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分別有淨流動資產人民幣31,384百萬元、人民幣48,424百萬元、人民幣68,242百萬元、人民幣83,392百萬元及人民幣91,294百萬元。此外，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的組成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大致相似。我們截至各相關日期的淨流動資產狀況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餘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應收款項，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所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我們流動資產的絕大部分。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0,378百萬元、人民幣46,000百萬元、人民幣39,767百萬元及人民幣71,413百萬元。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有限制性現金人民幣12,078百萬元、人民幣23,316百萬元、人民幣27,092百萬元及人民幣34,029百萬元。限制性現金包括境外備付金存款、風險準備金存款及待結算賬戶存款。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接受支付寶的商家的服務費及我們的數字金融科技服務應收合作金融機構的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收入高速增長，應收款項按絕對金額計及佔流動資產比例均有所增加。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由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三個月，因此，所有應收款項均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款項為免息，且我們並未就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收款項餘額為人民幣14,65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753百萬元已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結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			
應收款項.....	4,102	7,727	13,167	14,654
減：減值準備.....	(11)	(22)	(47)	(41)
	4,091	7,705	13,120	14,613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於各相關日期佔應收款項0.3%、0.3%、0.4%及0.3%。減值準備佔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維持相對穩定。我們根據不同業務的經濟實質及欠款方的信用風險特性，按組合及單項基準計提減值損失準備。當(i)應收款項餘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或(ii)應收款項餘額並不重大但有跡象顯示金額可能減值時，我們按單項基準計提減值準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單項基準計提的減值準備主要與數字支付及商家服務和理財科技服務有關。我們並未就來自關聯方的應收款項及微貸科技服務計提準備，主

要原因是：(i)來自關聯方的應收款項經定期檢查及對賬，可適時收回；及(ii)微貸科技服務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是信譽良好的長期合作夥伴，且信用風險極低。於往績記錄期，按單項基準計提的準備佔按單項基準評估的應收款項賬面總額的比例維持相對穩定，原因是按單項基準評估的應收款項對象主要是與我們有長期合作關係的金融機構及我們的關聯方，且他們能及時支付款項，我們認為信用風險較低。按組合基準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主要根據應收款項賬齡作出。自2017年至2019年，由於我們不斷擴展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使用我們平台的商家數目不斷增加，按組合基準計提的準備佔按組合基準評估的應收款項賬面總額持續增加。此等商家多數規模較小，信貸風險較高。我們自2020年起加強催收服務，按組合基準計提的準備佔應收款項賬面總額有所下降。其中絕大部分應收款項由各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有關應收款項準備及賬齡分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發放貸款和墊款

發放貸款和墊款指由我們的持牌子公司通過我們平台促成及留存的消費及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此外，其包括因我們向若干商家提供保理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發放貸款和墊款分別為人民幣25,634百萬元、人民幣32,746百萬元、人民幣37,511百萬元及人民幣36,242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餘額，其中人民幣26,491百萬元已於2020年8月31日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與更多金融機構合作，繼續拓展我們的生態系統。因此，我們的持牌金融服務子公司留存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增速遠低於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消費及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及微貸科技服務收入的增速。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平台促成的信貸餘額中，由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實際放款或作為資產抵押證券出售的比例合計約為9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			
按攤餘成本計量				
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	2,201	1,602	570	338
應收保理款項.....	494	1,505	6,007	4,233
減值準備.....	(205)	(160)	(256)	(173)
	<u>2,490</u>	<u>2,947</u>	<u>6,321</u>	<u>4,397</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消費信貸餘額.....	23,144	29,800	31,190	31,845
	<u>25,634</u>	<u>32,746</u>	<u>37,511</u>	<u>36,242</u>

流動資產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我們的流動資產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公募基金及債券等。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 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			
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¹⁾	9,413	2,257	2,828	3,631
公募基金.....	944	7,923	5,188	1,709
普通債券.....	1,041	470	922	747
永續債券.....	-	-	-	345
可轉換債券.....	-	600	-	-
其他.....	593	106	103	532
	<u>11,991</u>	<u>11,356</u>	<u>9,041</u>	<u>6,964</u>

附註：

- (1) 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主要是我們就微貸科技服務持有的資產抵押證券劣後級。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的一部分作為資產抵押證券出售，而我們保留一小部分這些資產抵押證券的劣後級。

財務資料

我們將手頭現金盈餘投資於公募基金、債券及其他理財產品，以作為我們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投資於該等產品的主要目標，是以高於銀行存款利率的收益率來賺取財務收益，而重點是保存資本。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僅投資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高流動性及低風險產品，並禁止對高風險產品進行投資。我們相信，我們已就現金管理投資制定足夠的內部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金融機構的交易成本（計入我們的營業成本）、推廣及廣告費用、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等。應付款項為無息，一般一個月至三個月內結清，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按照相關協議至少每年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			
交易及維護費用	6,154	13,389	15,845	16,439
推廣和廣告費用	791	1,372	1,600	907
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	4,318	817	–	–
其他	417	589	932	1,239
	<u>11,680</u>	<u>16,167</u>	<u>18,376</u>	<u>18,585</u>

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80百萬元增加38.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6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3.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76百萬元，並再增加1.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585百萬元。應付款項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成本和開支隨業務擴展而增加。我們於2019年9月向阿里巴巴發行股份後不再對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承擔義務。除上述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應付款項增加大致與成本及開支整體趨勢一致。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會員權益積分，支付寶用戶可通過若干交易活動賺取會員權益積分，並可使用積分免費或以折扣價兌換我們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合同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人民幣1,526百萬元、人民幣2,488百萬元和人民幣3,047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我們海外子公司的應付客戶備付金及待結算款項、應付薪酬及福利等。境外經營支付業務的子公司將收到的客戶款項存入若干指定賬戶。海外子公司相應確認相關客戶款項的資產及負債。

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消費信貸的一部分作為資產抵押證券出售，而我們保留一小部分這些資產抵押證券的劣後級。我們參與有關安排而面臨的風險乃由於持有的劣後級及我們繼續參與有關安排所產生的相關負債入賬為其他負債。

其他流動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於2017年至2018年有輕微增加，並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03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86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跨境支付服務增長導致海外子公司的應付海外客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22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198百萬元。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加亦主要由於理財科技服務中的基金銷售服務增長導致待結算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2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7	5,650	7,638	7,546
商譽	1,627	1,895	5,309	5,142
其他無形資產	315	334	13,503	13,353
使用權資產	1,442	1,410	1,991	1,959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4,157	23,796	26,797	26,5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7,346	26,180	38,345	41,5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070	33,308	33,835	39,979
衍生金融工具	267	203	368	36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6,449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028	4,458	3,293	4,184
遞延稅項資產	846	2,057	1,241	7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2,185</u>	<u>105,740</u>	<u>132,319</u>	<u>141,389</u>

於往績記錄期，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我們的長期戰略投資。有關我們投資政策和主要戰略投資對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也包括天弘作出的若干債權投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多項戰略投資以及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重組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餘額以及該等投資產生的收益／損失大幅增加。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與軟件、技術和專利以及商標和域名有關的若干知識產權。其他無形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阿里巴巴於2019年下半年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和相關附屬協議以現金對價人

人民幣12,204百萬元向我們轉讓《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若干知識產權和資產（主要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專利，以及由阿里巴巴授權並在我們業務中使用的主要商標及域名）。有關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商標和域名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不作攤銷，因為資產預期為我們帶來經濟利益的年限並無可預見的限制。商標和域名根據其法定權利所歸屬的各子公司或業務單位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中涵蓋五年以上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許可使用費節約法計算得到的使用價值釐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認為在商標和域名減值測試中使用財務預算方案的五年以上預測期間屬恰當做法，原因是已假設商標和域名在達致永續增長狀態方面比其他項目需時更長。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相信超過五年的預測期間屬可行且反映更準確的結果，因而採用涵蓋五年以上期間的財務預算方案。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僱員貸款，主要為向僱員提供的墊款，用來結付有關購買價及就行使由Ant International授予且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支付個人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已獲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持續增加，導致僱員貸款餘額大幅增加。

戰略投資及收購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蓬勃發展的生態系統、加強與合作夥伴的關係，拓展我們的技術組合和國際版圖，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有選擇地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的戰略投資主要專注於從事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數字金融科技平台（包括微貸科技、理財科技和保險科技）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及數字生活服務的公司。我們最重大的股權投資是對本地消費服務提供商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的投資。戰略投資及收購構成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的重要部分，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財務業績（包括淨收益）造成影響。過去我們大部分戰略投資為非控制性股權投資。對該等投資的會計處理可導致各種損益，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損益以及公允價值變動或處置損益。

對非控制性股權的投資

凡我們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分類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對58家實體進行投資，這些實體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我們的主要聯營公司包括運營PayTM的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我們在印度的電子錢包合作夥伴，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持有其30.33%股權）及網商銀行（一家持牌商業銀行及我們微貸科技服務的主要合作夥伴，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持有其30.00%股權）。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One97及網商銀行的淨(虧損)/利潤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			
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1,870)	(3,392)	(3,400)	(861)
網商銀行	168	907	1,256	550

我們以普通股形式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更多詳情，請參閱「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我們分佔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損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投資(包括於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網商銀行的股權)分別為人民幣24,157百萬元、人民幣23,796百萬元、人民幣26,797百萬元及人民幣26,549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佔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損失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94百萬元、人民幣1,526百萬元、人民幣3,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百萬元。

以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或附優先權普通股形式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我們無重大影響力的其他股權投資，均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該等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376百萬元、人民幣23,636百萬元、人民幣33,880百萬元及人民幣35,877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被投資方所發行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85百萬元可轉換債券屬於非交易性的應收關聯方款項餘額。由於這項投資屬長期性質，有關金額將不會在上市前結算。

我們對無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進行的部分少數股權投資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該等股權投資主要是我們於本地消費服務提供商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的股權。我們於本地生活服務的股權是2018年12月我們就一項重組將我們於餓了麼及口碑的股權交換所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對本地生活服務的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1,368百萬元、人民幣31,834百萬元及人民幣32,230百萬元。

企業合併

我們於2019年2月13日收購World First UK Limited全部股權，因而得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跨境服務能力。交易總對價為人民幣3,956百萬元(以現金)及人民幣361百萬元(以其他股權工具)。收購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3,202百萬元，主要來自於預期收購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合併所衍生的業務合作。

通過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分配至每個被收購的子公司或業務單位作為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商譽減值，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價值，故商譽未被視為已減值。考慮到有關評估顯示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價值之間有充足空間，本集團認為關鍵參數合理的潛在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我們在計算各往績記錄期末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下述各關鍵假設。

稅前折現率 — 是反映單位相關特定風險所採用的折現率。

永續增長率 — 預測永續增長率是根據高級管理層預期，該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關鍵假設所獲分配的價值根據被收購方的業務發展而定，而折現率則與外部資料來源相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5.0%~17.0%、15.0%~17.0%、15.0%~17.4%和15.0%~18.4%，而往績記錄期內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永續增長率為2.0%~2.4%。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通過定向增發及銀行借款募集的資金滿足現金需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0,378百萬元、人民幣46,000百萬元、人民幣39,767百萬元及人民幣71,413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及銀行借款募集的其他資金及全球首次公開發售所獲得的淨募集資金滿足流動資金的需要。除我們須根據銀團貸款協議以維持若干淨負債權益比率外，我們毋須就現有債務遵守任何重大財務承諾或其他重大運營承諾。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此契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18,550	(8,304)	28,814	7,261	31,088
營運資金變動.....	(72)	(8,358)	(11,211)	(5,507)	(3,573)
已收利息.....	101	397	1,098	458	935
已付所得稅.....	(2,437)	(2,784)	(1,441)	(940)	(1,43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6,141	(19,050)	17,260	1,273	27,01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228)	(28,551)	(27,507)	(2,550)	(1,06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0,345	72,845	3,873	(5,257)	5,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9,258	25,243	(6,374)	(6,534)	31,52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157	20,378	46,000	46,000	39,76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8)	379	141	24	12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0,378</u>	<u>46,000</u>	<u>39,767</u>	<u>39,490</u>	<u>71,413</u>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期內稅前利潤，並已調整(i)剔除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費用、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損益、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喪失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及合營企業共同影響的視作處置利得等非現金項目的影響，及(ii)包括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013百萬元，主要因稅前利潤人民幣24,419百萬元所致，並就以下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028百萬元、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2,612百萬元、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損益人民幣1,027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1,40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96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9,789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8,045百萬元)。

於2019年，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260百萬元，主要因稅前利潤人民幣21,052百萬元所致，並經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4,985百萬元、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損益人民幣3,110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2,30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人民幣6,325百萬元、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053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03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3,461百萬元，以及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44百萬元)。

於2018年，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為人民幣負19,050百萬元，主要因稅前利潤人民幣3,114百萬元所致，並經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喪失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及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而視作出售收益人民幣22,868百萬元、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5,589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3,76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人民幣9,533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5,264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843百萬元，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55百萬元以及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01百萬元)。於2018年，我們在獲客方面作出重大投資，故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2017年，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41百萬元，主要因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0,948百萬元所致，並經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3,146百萬元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損益人民幣2,09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145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3,642百萬元，以及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05百萬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主要因(i)購買金融工具淨額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ii)購買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人民幣1,094百萬元，部分被金融投資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29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507百萬元，主要因(i)購買某些知識產權及資產人民幣12,859百萬元，其中主要為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向阿里巴巴購買；(ii)購買金融工具淨額人民幣7,351百萬元；及(iii)購買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人民幣5,818百萬元所致。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551百萬元，主要因(i)購買金融工具淨額人民幣19,387百萬元，及(ii)購買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人民幣5,713百萬元所致。

於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228百萬元，主要因(i)購買金融工具淨額人民幣9,148百萬元，及(ii)購買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人民幣6,393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79百萬元，主要源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234百萬元，部分被借款的還款人民幣13,50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73百萬元，主要源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883百萬元，(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2,217百萬元(包括於2019年9月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向阿里巴巴發行的股份)，及(iii)已質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1,902百萬元，部分由借款的還款人民幣41,04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845百萬元，主要源於(i)如「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詳述，主要與我們股權融資及Ant International發行股份相關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76,573百萬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6,960百萬元，部分被借款的還款人民幣56,923百萬元及已質押存款增加流出人民幣11,62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45百萬元，主要源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4,964百萬元，部分被借款的還款人民幣22,802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授信及我們自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可得的估計淨募集資金，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所需。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各相關日期的未償還借款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294	30,090	14,600	21,845	19,840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0,800	-	-	-
	22,294	40,890	14,600	21,845	19,840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7,883	-	8,040	7,766	7,546
	30,176	40,890	22,640	29,611	27,386
分析為：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2,294	40,890	14,600	21,845	19,840
第二年內.....	-	-	360	7,766	7,546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883	-	7,680	-	-
	30,176	40,890	22,640	29,611	27,386
無抵押					
流動.....	22,294	30,090	14,600	21,845	19,840
實際利率(%).....	2.10~5.13%	3.70~5.10%	3.70~4.22%	2.50~3.92%	2.50~3.85%
到期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2021年	2020年~2021年
非流動.....	7,883	-	8,040	7,766	7,546
實際利率(%).....	2.78~2.90%	-	2.86~4.66%	1.34~3.90%	1.22~3.90%
到期日.....	2020年	-	2021年~2022年	2022年	2022年
有抵押					
流動.....	-	10,800	-	-	-
實際利率(%).....	-	3.70~3.92%	-	-	-
到期日.....	-	2019年	-	-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相關日期的租賃負債(主要是我們就租用作為辦公室的物業應付的租金)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
流動	212	226	246	260	326
非流動	192	163	215	176	467
	<u>404</u>	<u>389</u>	<u>461</u>	<u>436</u>	<u>793</u>

截至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不受限及未動用貸款授信為由銀團貸款授信於2019年授出的約54.7億美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我們有正在履行的財務擔保人民幣27百萬元,來自我們日常業務過程。

除上文披露的債務外,截至2020年8月31日(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資本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主要為購買廠房、設備及物業以支持日常運營及購買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資本性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	(1,187)	(2,814)	(2,086)	(22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	14	34	5
購買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	(131)	(12,859) ⁽¹⁾	(54)
處置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所得款項	-	-	12	-
	<u>(1,355)</u>	<u>(2,930)</u>	<u>(14,899)</u>	<u>(270)</u>

附註:

(1) 主要為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支付予阿里巴巴的金額以獲得若干知識產權及資產的轉讓。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阿里巴巴（為關聯方，亦為關連人士）進行各種交易。有關與阿里巴巴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有關其他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董事相信，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歪曲往績記錄期內業績或導致有關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計息金融工具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而按浮動利率計息則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通過維持固定和浮動利率的均衡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對於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利率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並在持有期間維持不變。對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或權益。對於絕大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債權投資），到期期限相對較短，因此並無重大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並有若干交易以美元計值，以其他貨幣計值的交易則較少。我們面臨的資金業務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我們尋求通過盡量減低外幣淨額狀況來限制外幣風險敞口。舉例而言，我們對多種貨幣狀況設立限額、定期監察貨幣狀況的規模和運用套期戰略把外幣狀況保持在已設立的限額內。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我們在客戶或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時承受金融損失的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債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由交易對手違約導致，而我們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相等於賬面價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主要交易對手是信譽良好且具備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屬於低信用風險。

我們也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面臨來自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就相關信用風險而言，我們在適當時制訂信用政策，並據此釐定客戶的信用貸款，以及根據客戶的歷史信貸評級、持續進行的風險監察和客戶信用紀錄進行信用評估。

我們的基金投資主要是為管理現金而投資的低信用風險貨幣市場基金。除該等投資外，我們對界定目標市場的投資作出限制，並設有審批程序，確保管理層全面理解所涉及信用風險，從而謹慎挑選對手方，全面執行信用評估戰略，提升靈活跟蹤能力及持續評估對手方的履約能力，以便採取及時措施防止及分散風險。

對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信用風險，我們進行標準化信用管理程序。有關授出貸款前的盡職審查，我們通過制訂信用模型和戰略，並運用大數據分析取得包括借款人的交易場景、商業行為和還款能力等全面信息，有系統審批貸款授信。貸款一經授出，我們會按類別管理貸款，並以自動化方式監察風險。根據為業務設定的算法及規則，我們運用的智能自動化風險控制模式積極評估和監察資金流量，就確定的風險發出預警，並實施提款限制和降低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無法在債務到期時取得資金償還債務的風險。這可能由金額或年期與金融資產和負債到期期限的錯配導致。

我們持有足夠金額的流動資產以確保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且我們持有充裕資金來滿足其日常運營中無法預測的付款要求。由於業務性質不斷變化，我們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性風險、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

我們若干從事跨境數字支付服務的子公司應把為處理支付業務而收取的客戶款項存入特定賬戶。海外子公司同時確認客戶存款和應付款項，因此流動性風險敞口淨額並不重大。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是市場價格變動的風險（利率風險或外幣風險產生的價格變動除外），無論該等變化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所有於該市場交易的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造成。

證券價格風險是由於股票指數水平或個別證券價格的不利變動導致公允價值下降而產生的。我們承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普通股或優先股投資的證券價格風險。

未來股利

自成立以來，我們並無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預期繼續投資於科技及創新以推行增長戰略，我們相信將為客戶、員工及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會參考不斷進化的戰略、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投資規定及其不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定期審閱我們的股息政策。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利金額將須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據此，股利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中釐定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派付。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可動用以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4,826百萬元。

上市費用

按照H股發行價80.00港元計算及假設1.0%承銷佣金，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合併收益表確認或扣除該等上市費用。我們估計該等上市費用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將於2020年餘下期間在合併收益表扣除。預期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的結餘（主要包括承銷佣金）將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入賬為抵扣權益。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報表，以說明假設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H股發行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日期完成情況下，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H股發行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淨資產的影響，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及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H股發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淨資產。這是基於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淨資產編製的，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6月		截至2020年6月		30日本公司擁	
	30日本公司擁	H股首次	有人應佔未經	有人應佔未經	有人應佔未經	有人應佔未經
	有人應佔經審	公開發售	審計備考經調	審計備考經調	審計備考經調	審計備考經調
	計合併有形	估計所得	整合併有形	整合併有形	整合併有形	整合併有形
	淨資產	款項淨額	淨資產	淨資產	淨資產	淨資產
	(以人民幣	(以人民幣	(以人民幣	(以人民幣	(以人民幣	(以人民幣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4)
按發行價每股80.00港元計算.....	189,768	120,561	310,329	10.81	11.84	

附註：

-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淨資產乃自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人民幣208,263百萬元扣除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8,495百萬元(誠如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所示)後而達致。
- (2) H股首次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未計入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表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上市費用,根據指示性發行價每股H股80.00港元而達致,且並無考慮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淨資產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達致,並假設H股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後已發行1,670,706,000股H股及根據載於「歷史及發展 – Ant International股份持有人贖回及認購」中與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東的安排及有關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的安排贖回所有已發行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及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並分別認購及發行2,997,090,484股H股及259,355,840股H股,但並未計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時可能發行的任何A股及H股超額配股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倘計算計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根據發行價每股H股80.00港元及假設根據A股首次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A股將按發行價發行,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淨資產將為15.57港元(人民幣14.22元)。此計算乃基於假設A股首次公開發售中新發行1,670,706,000股A股(假設A股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產生淨募集資金(經扣除我們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人民幣121.70十億元(假設根據A股首次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A股將按發行價發行)。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淨資產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4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6月30日發佈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未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過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並未發生將對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信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現時並無會導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會計項目相關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的判斷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根據情況相信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屬合理）不斷評估這些估計、假設及判斷。往績記錄期內，管理層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這些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將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義務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時確認收入。資產控制權指能夠主導該資產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剩餘利益。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點轉讓，惟取決於合同條款及合同適用的法律。倘我們在履約時滿足以下條件，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讓：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我們履約時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讓，參考合同期間履約義務完成進度確認收入。否則，在客戶取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時的某個時點確認收入。

客戶合同可能包含多項履約義務。就該等安排而言，我們按相關單獨售價將收入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我們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單獨售價。倘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進行估計，視乎可獲取的可觀察信息而定。估計每項獨立履約義務的相關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化可能影響收入確認。

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

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

數字支付及商家服務主要包括支付流程服務(當中本公司代其客戶處理及完成款項收取)及相關技術服務。本集團就使用其平台作出的支付,按交易總額一定百分比收取交易費,從而確認收入。來自數字支付及商家服務的收入亦包括結算備付金所產生利息收入。

數字金融科技平台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基礎數字金融技術、風險管理及產品分銷方案,助力其有效服務廣泛的客戶群體,提供消費信貸、小微經營者信貸、理財產品及保險服務。該等服務分別稱之為微貸科技、理財科技及保險科技。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包括商業銀行、公募基金、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持牌金融機構。我們主要以技術服務費產生收入,服務費乃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通過我們平台促成或所產生信貸餘額、資產管理規模及保險保費的百分比計算,詳情請參閱「一收入模式」。

除上述數字金融科技服務外,我們亦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主要包括螞蟻商誠、螞蟻小微小額貸款及商融(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或商融保理)從事我們平台促成的消費和小微經營者信貸的發放及轉移。有關小微貸款其後按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計量,而相關收益在淨利息收入及發放貸款和墊款處置損益中列賬,兩者均確認為我們的收入。
- 我們的子公司天弘提供證券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銷售及管理服務。天弘提供的技術服務乃根據交易量、資產管理規模及合同約定費率來定價,而收入於天弘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我們的子公司國泰財產保險透過提供保險服務賺取保費收入。保費收入於以下條件全部達成時確認:(i)保險合同已成立;(ii)相關保險風險由國泰財產保險承擔;(iii)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國泰財產保險;及(iv)相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非人壽保險合同保費收入金額乃根據原本保險合同協定的保費總額而釐定。

創新業務及其他

我們的創新業務及其他所得收入主要來自多種技術及行政和支持服務。我們於2019年開始自螞蟻鏈產生收入。我們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或相關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支銷。

股份支付費用

股份支付費用可分為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費用或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費用。我們運作多個股份支付費用計劃，以向為我們運作成功作出貢獻的合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我們的員工以股份支付形式收取薪酬，而員工則提供服務作為對價。

與員工進行作授予的以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費用確認，連同權益會相應上升。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就以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我們對最終將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費用，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員工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費用。

當權益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費用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我們或員工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猶如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以現金結算交易成本於初始時於授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於歸屬日期前的期間內支銷，並確認相應負債。在歸屬日期之前，於各報告期末為以現金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已屆滿的部分以及我們對最終歸屬的授予數目的最佳估計。於各報告期末至結算日期，對負債的公允價值重新評估，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附註35。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我們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一般但毋須擁有介乎表決權20%至50%的股權。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我們以普通股方式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的投資，並以權益法按我們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損失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我們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有任何直接確認的變動，我們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應佔變動(如適用)。我們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損失，以我們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損失證明了所轉讓資產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已入賬列為我們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我們所持有並可據此對被投資方施加重大影響的若干投資是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投資。我們選擇將該等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中披露。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我們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我們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去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款項外，我們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如果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我們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款項乃根據「一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具有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我們的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 按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
- 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方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我們承諾買入或賣出資產的日期。常規方式買賣是指在法規或市場慣例通常確定的期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會在損益表內確認收益及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我們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損失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在支付權確立，與股利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且股利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利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惟當我們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屬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以上所述標準，債務工具可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的淨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我們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的股權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利亦於支付權確立，與股利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且股利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當嵌入於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同）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同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僅在合同條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或金融資產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重新評估。

嵌入於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資產主合同）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同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完全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我們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他們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我們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 | | |
|-----|---|--------------------------------------|
| 第1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2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 第3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透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層級制度中各個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

分類為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主要是附優先權普通股投資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投資(統稱「優先股投資」、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和衍生工具等。

優先股投資和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

對於大部分優先股投資和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我們一般採用市場法(如經調整近期交易價格法和市場可比較模型)，根據多項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估值倍數、波動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和場景概率等)估計公允價值。若被投資方近期曾進行融資交易，我們計算最近一輪融資蘊含的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後的估值倍數，然後考慮最近融資日期與估值日期之間的市場變動調整，以得出被投資公司的股權價值。若被投資方近期並無進行融資交易，我們在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影響後採用市場可比較模型來計量被投資方的股權價值。

若被投資方的不同股份類別(如適用)帶有不同特徵，我們進一步對不同股份類別進行股權價值分配(「股權價值分配」)來計算得到被投資股份類別的公允價值。我們依賴混合法、按照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的框架考慮三個場景(即贖回、清算和首次公開發售)，並在其中兩種情形中採用期權定價法(「期權定價法」)對股權價值進行分配模型。在首次公開發售的情形中，我們按已轉換基準估計優先股和普通股的價值。在贖回和清算情形中，我們依賴期權定價法將價值分配至優先股和普通股。

衍生工具

對於具有路徑依賴特徵的權益認購期權，我們一般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根據波動率等多項不可觀察輸入值估計公允價值。我們根據特定的統計學分佈對未來股權價值進行預測，在各模擬路徑上計算期權的未來損益，並將所有模擬路徑經折現的未來損益做平均，以計算得到期權的公允價值。就美式期權而言，我們根據無風險利率和波動率等不可觀察輸入值採用二叉樹模型進行評估。就普通期權而言，我們根據無風險利率和波動率等不可觀察輸入值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Black-Scholes model)。

基於上文所述以及在與外部估值師討論和考慮相關事實後，我們相信通過估值技術得出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的估計公允價值和於損益入賬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合理，而且是於往績記錄期末最恰當的價值。

這些估值技術通常涉及主觀判斷和假設，尤其是須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执行程序獲取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具體而言，申報會計師對於有關金融工具估值的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與金融工具估值有關的流程和方法；
- 審閱相關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投資協議和被投資方的組織章程大綱)，以更深入了解詳細條款並識別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任何狀況；及
- 委託申報會計師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這些金融工具的估值。這包括審閱由我們的估值專家進行的估值分析、與估值專家討論以了解他們的估值方法和主要假設、重新進行獨立估值以及調節我們的估值專家與申報會計師的內部估值專家所得結果之間的差異。

通過執行上述審計程序，申報會計師相信所獲取憑證屬充分和恰當，可為他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分類為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估值，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相關附註；(ii)審閱經選定投資的條款和估值專家編製的經選定估值報告摘要；(iii)評估估值專家的資格；及(iv)與本公司和申報會計師討論第3級投資估值的主要基準、方法和假設。經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和估值專家已進行的工作以及上述已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導致聯席保薦人質疑就我們對優先股投資、非上市權益證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資所進行的估值分析的事項。

外幣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由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往績記錄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貨幣項目結算或交易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未來規劃

有關我們未來規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募集資金用途

基於H股發行價為每股H股80.00港元，且H股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承銷佣金和我們就H股首次公開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預計費用後，我們預計將從H股首次公開發售獲得淨募集資金約131,991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我們從H股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的淨募集資金用於以下用途：

- 約10.0% (約13,199百萬港元) 用於進一步追求我們將服務業數字化的願景。我們擬提升能力，鞏固與合作夥伴的合作共贏關係，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創造價值。尤其是，我們計劃(i)通過拓展用戶日常應用場景及服務，加強產品創新及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擴展我們的用戶數及提高用戶的參與度；(ii)繼續提升與合作夥伴合作關係的廣度和深度，根據我們的平台模式尋求與合作夥伴協作及共同創新的機遇，加強我們的智能商業決策系統、動態風控系統及其他能力，以助力我們合作夥伴的數字化升級；及(iii)為商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和工具(如配備我們的物聯網技術的智能POS終端機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推動商家的增長、提高運營效率及助力數字化升級。
- 約40.0% (約52,797百萬港元) 用於提升自主創新和研發能力。尤其是，我們計劃(i)通過聘請、留存及有效激勵人才的制度，提升我們國際一流水平的研發團隊；(ii)進一步增強產品及服務創新能力的投入，使合作夥伴與我們能夠推出差異化的服務與產品，特別是於螞蟻鏈的商業化應用和用戶場景；及(iii)通過持續投入可加強我們核心技術能力的領先技術領域(包括人工智能(尤其是在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人機對話、共享智能及時序圖智能等關鍵方向)、風控、安全、區塊鏈、計算及技術基礎設施等領域)，致力於構造服務數字化的技術基礎，並根據行業趨勢、客戶和合作夥伴的需求以及全球技術趨勢，保持我們在核心技術能力方面的技術優勢。
- 約40.0% (約52,797百萬港元) 用於擴大我們的跨境支付及商家服務投入。我們擬推動全球的用戶增長、擴大商家覆蓋，拓展服務種類。尤其是，我們計劃(i)加強我們的跨境支付能力、擴大國際支付平台覆蓋範圍，以連結更多消費者(包括阿里巴巴電商業務的客戶及電子錢包合作夥伴用戶)及商家(尤其是小企業)及擴展至更多司法管轄區，以服務更多消費者；(ii)投資於加強技術和服務(如國際支付平台技術基礎架構、跨境及本土業務的全面

數字化服務解決方案，以及為進一步加強技術和服務而在其他司法轄區進行戰略投資），助力商家（尤其是小企業）更好地觸達消費者，與消費者進行數字化連接及互動，完成線上和線下交易，並向海外消費者及商家提供更全面的數字支付、數字金融及數字生活服務；及(iii)為中國境外消費者、商家和合作夥伴開發更多的數字支付、數字金融及數字生活服務（如貨幣兌換、免稅購物、退稅及其他個性化推薦服務），以及助力全球用戶、商家及合作夥伴的數字化升級。

- 約10.0%（約13,199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募集資金用途的實施時間表經參考以下各項後決定：(i)各業務的資金需求、(ii)相關項目的開展計劃、性質及實際進度，以及(iii)投資及收購磋商過程的階段，並將按我們業務需求不時予以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無需要運用H股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的淨募集資金的潛在收購或投資計劃。

倘H股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基於H股發行價為每股H股80.00港元，我們將額外收取淨募集資金約19,846百萬港元。我們或須根據H股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最多合共250,605,900股H股。倘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因任何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取得的淨募集資金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淨募集資金無需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如預期實行我們規劃的任何部分，在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可將該等資金於獲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商業銀行持作短期存款。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承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以英文字母排序)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以英文字母排序)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以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ING Bank N.V.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雲鋒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全部承銷。預期國際配售將由國際承銷商全部承銷。

H股首次公開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1,7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以及初步提呈發售1,628,93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配售，且在各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H股超額配股權(就國際配售而言)行使與否而定。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2020年10月23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H股發行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香港聯交所批准(i)根據H股首次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交易；(ii)如「歷史及發展 – Ant International股份持有人贖回及認購」所進一步描述根據贖回及認購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交易；及(iii)因內資股實現H股全流通而將予發行的2,070,000,000股H股上市及交易，且有關批准其後並未撤回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於H股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1)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均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環境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和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反映有關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海嘯、火山爆發、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或
-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任何形式的危機；或

-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
-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實施）、紐約（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如適用）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香港上市規則》；或
-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H股（包括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須發行的額外H股）；

而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個別或共同合理地認為：

-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或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
- 現時或日後或可能會導致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始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所訂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H股首次公開發售或最終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
- 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H股首次公開發售或其承銷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2)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或任何香港承銷商知悉：

-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初始發售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或上述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觀點、意圖或預期整體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並不公允或誠實；或
- 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項下本公司的責任（包括本公司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或
-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名稱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提述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刊發之同意；或
- 香港聯交所於H股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授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或批准同意（「許可」）（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如許可已獲批准但其後撤回、取消、限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提出命令或呈請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解散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的決議案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或管理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本公司已撤回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就H股首次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H股首次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H股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不會行使權力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

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H股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H股發行或A股首次公開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b)《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限任何情況或(c)根據香港聯交所就本招股章程所披露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將進行的授出而授予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豁免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書面同意或除非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1)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份持有量的參考日期起至H股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上述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提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份持有量的參考日期起至H股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其將會：

- (1) 倘其依賴《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實益擁有的股份，其會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告知本公司；及
- (2) 倘其接到任何股份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指示（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將出售，其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告知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非在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起直至H股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期（包括當日）（「首六個月期間」），

根據(i) 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ii)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否則在未獲得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並代表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本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建議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押記、質押、出讓、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任何類型的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申索、瑕疵、權利、權益或向任何第三方授出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產權負擔」),或同意增設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於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擁有權(合法或實益)的全部經濟後果,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履行前述任何事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任何該等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有關股本及其他股本證券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付。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倘若本公司獲准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置付(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94%股份,置付(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及(ii) 0.12%股份由北京中金甲子伍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基金管理人為中金甲子(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而中金甲子(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中金公司的合營企業。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金公司(作為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須認購根據A股首次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A股，按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當前發售規模計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為中金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儘管上文所述，中金香港證券集團、中金香港證券任何董事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及將會於緊隨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5%，而中金香港證券進行自我評估，經考慮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認為其本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之獨立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部持有14,260,249股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該等股份將予贖回，而於贖回及認購完成後相同數目的H股將發行予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部。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部為香港承銷商之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所成立的子公司德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德邦星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7%的股份。

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於日常和正常的業務過程中(i)就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提供融資，並為所有或部分該等已認購或已購買的證券擔保權益，及／或(ii)參與或促使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香港承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提供融資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國際配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0月30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H股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承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地同意自行購買或通過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向我們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配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相應數目。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

止。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尚未訂立或予以終止，則H股首次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一節。

H股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H股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H股發行價發行最多合共250,605,900股H股，即不多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H股超額配股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的承銷佣金最多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H股發行價總額的1.0%。實際的承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或前後全權絕對酌情決定。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承銷商以國際配售適用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

本公司就H股首次公開發售應付承銷商的承銷佣金總額(基於H股發行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0.00港元及假設H股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及1.0%承銷佣金)將約為1,537百萬港元。

承銷佣金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將合共約為1,867百萬港元(基於H股發行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0.00港元及假設H股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及1.0%承銷佣金)，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世界各地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自身及代表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貸款融資、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他們各自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為其自身及代表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系列的投資，並活躍地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

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證券、共同投資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包括在H股首次公開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方的貸款人（有關融資可能以H股作抵押擔保），進行H股的自營交易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涉及的有關實體進行對沖活動、直接或間接地買賣H股，從而可能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價格的波幅，而有關活動每日發生的幅度亦無法預計。

應注意於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而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期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當時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承 銷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服務，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亦可能涉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合營安排或其他共同投資。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H 股首次公開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H股首次公開發售一部分)而刊發。

聯席保薦人保薦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H股上市及買賣。

H股首次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將為1,670,706,000股，包括：

- (a)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 41,768,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如下文「— 國際配售」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或在毋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於國際配售中初步提呈1,628,938,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H股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H股發行價初步提呈發售41,768,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H股首次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5%)，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

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14%，惟須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考慮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至最接近買賣單位）為兩組：甲組及乙組（零碎的單位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緊接本段前的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有關涉及逾20,88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41,768,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回補機制將提高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H股首次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41,768,000股發售股份，佔H股首次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5%。倘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0倍或以上但少於15倍；(b)15倍或以上但少於20倍；及(c)2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該重新分配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83,536,000股發售股份（在(a)情況下）、125,303,000股發售股份（在(b)情況下）及167,071,000股發售股份（在(c)情況下），分別佔H股首次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7.5%及10.0%（於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分配，且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按聯席代表視為適當的有關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代表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比例，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按上文回補機制作出，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83,536,000股發售股份）。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代表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披露於預計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刊發的發行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H股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80.0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50股H股合共4,040.31港元。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1,628,938,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H股首次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7.5%（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H股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6%，惟須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作出，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入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上述分配方法旨在使透過分銷H股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足夠資料，令彼等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確保彼等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H股超額配股權獲全數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H股超額配股權

就H股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H股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行使。

根據H股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三十(30)個曆日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不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H股發行價發行最多合共250,605,900股H股(即不多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H股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1%。倘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一些市場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行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行價的價格進行。

就H股首次公開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於H股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高於並未作出上述行動下的H股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

(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c)為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H股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為將因上述購買H股而已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及(f)建議或擬進行上文第(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H股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0年11月29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以及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H股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H股發行價的水平；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H股發行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H股首次公開發售超額分配任何H股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H股超額配股權、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H股發行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通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結合該等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補足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任何H股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淘寶控股借入最多250,605,900股H股(即根據行使H股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H股數目)，預期借股協議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淘寶控股於2020年10月30日或前後訂立。

於(a)行使H股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及(b)H股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與借出股份相同數目的H股必須歸還予淘寶控股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上述H股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H股借股安排向淘寶控股付款。

定價及分配

H股發行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0.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H股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80.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50股H股合共4,040.31港元。

國際承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為止。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國際配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所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H股發行價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及時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ntgroup.com及香港聯

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本公司亦將於作出該等變更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更新投資者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H股發行價的變更、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已遞交的認購，並要求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數目及／或H股發行價的變更正面確認彼等就發售股份的申請。該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一經發出，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H股發行價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H股發行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的可能性。有關通告亦將載有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H股首次公開發售統計數據所作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並未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不會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H股發行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

預期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30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中概述。

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批准(i)本公司根據H股首次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ii)如「歷史及發展－Ant International股份持有人贖回及認購」所進一步描述根據贖回及認購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iii)因內資股實現H股全流通而發行的2,070,000,000股H股上市及買賣；

H 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

- (b) 於2020年10月30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c)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H股首次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實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antgroup.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由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H股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生效。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688。

在進行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我們通過刊發A股招股章程正在中國內地提呈發售A股。該A股招股章程只會以中文發行，並按照中國法規規定所編製。然而，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購買或買賣我們的H股的投資決定。

我們擬進行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

在進行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我們正在中國內地進行A股公開發售。H股首次公開發售淨募集資金用途與A股首次公開發售淨募集資金用途應當一致，且將共同用於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

根據A股首次公開發售，將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670,706,000股A股相當於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a)初步網下發售及網上發售合計334,141,200股A股（可予重新分配）；及(b)由戰略投資者初步提呈認購的1,336,564,800股A股（可予重新分配）。有關戰略投資者在A股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認購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A股戰略投資」一段。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資料乃按A股首次公開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670,706,000股A股的假設而編製。

我們已對A股首次公開發售承銷商授出A股超額配股權，可於A股於科創板上市後30日內行使，要求我們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50,605,500股A股，相當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A股的15%。我們預期會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刊發有關任何行使A股超額配股權的公告。

我們的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根據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和法規，只能由中國內地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境外戰略投資者持有。我們的A股和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惟「股本」和「附錄六一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所述的例外情況除外。我們的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我們的H股和A股將不可互換。

H股首次公開發售和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非互為條件

我們的H股首次公開發售和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非互為條件。

A 股首次公開發售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計劃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售。如果中國內地市場狀況使A股首次公開發售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同步進行變得不合宜或不切實可行，則A股首次公開發售可能會在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進行，而上文所載有關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規模和其他細節可能會有變動。

A股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的用途

我們計劃將A股首次公開發售淨募集資金(扣除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費用和開支後)用於以下方向：

- 約30%用於進一步追求我們的願景，將服務業數字化。
- 約40%用於提升自主創新和研發能力。
- 約10%用於與合作夥伴開發全球市場。
- 約2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預期，如果我們未能籌募部分或全數A股首次公開發售淨募集資金，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承諾不將募集資金用於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和小額貸款等不屬於中國人民銀行、銀保監會和證監會批准設立的持牌公司從事的金融業務。此外，公司承諾，在本次募集資金使用完畢前或募集資金到位36個月內，除為滿足監管政策或要求外，不再新增對中國人民銀行、銀保監會和證監會監管體系外的類金融業務的資金投入。

A股上市申請

我們已就A股首次公開發售註冊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已取得其批准。

我們將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在適當時候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在科創板上市。

A股戰略投資

初步提呈以供戰略投資者認購的A股數目為1,336,564,800股，相當於根據A股首次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A股數目的80.00%或根據A股首次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的69.57%（假設A股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我們與（其中包括）下列戰略投資者訂立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

浙江天貓

戰略投資

我們已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和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天貓」）訂立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浙江天貓據此同意認購將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730,000,000股A股。浙江天貓應付每股A股最終認購價將等同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最終發行價。

禁售承諾

根據有關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浙江天貓已同意：

- (i) 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中分配予浙江天貓的50% A股將受限於由A股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及
- (ii) 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中分配予浙江天貓的50% A股將受限於由A股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的禁售期。

於上述禁售期內，浙江天貓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獲分配的A股，但浙江天貓在法律及相關監管機關允許的前提下可質押、抵押該等獲分配的A股或以其他方式設置產權負擔。

戰略投資者(全國社會保障及／或退休金)

戰略投資

我們已與中金公司及下表內各戰略投資者訂立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據此，下列各戰略投資者已承諾通過其管理基金按彼等各自名稱旁所列金額認購A股首次公開發售中的A股。下列各戰略投資者的管理基金所認購的A股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及中金公司向其／彼等分配的最終認購額除以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價，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戰略投資者名稱	承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i)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263
(ii) 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6

A 股首次公開發售

戰略投資者名稱	承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iii) 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鵬華基金」)	444
(iv) 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
(v)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	863
(vi)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	328
(vii)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	726
(viii)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	164
(ix) 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
(x)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3
(xi)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全國社保基金一一四組合)	99
(xii)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1
(xiii)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
(xiv)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	657
(xv) 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22
(xvi)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禁售承諾

根據有關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上述各戰略投資者已同意：

- (i) 由其管理基金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認購的A股中將有50%須受限於由A股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及
- (ii) 由其管理基金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認購的A股中將有50%須受限於由A股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的禁售期。

上述各戰略投資者的管理基金於有關禁售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彼等將認購的相關A股數目，且不得質押、抵押其／彼等將認購的相關A股數目或以其他方式設置產權負擔。

戰略投資者(企業及其他)

戰略投資

我們已與中金公司及下表內各戰略投資者訂立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據此，下列各戰略投資者已承諾按彼等各自名稱旁所列金額認購A股首次公開發售中的A股。下列各戰略投資者所認購的A股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及中金公司向其分配的最終認購額除以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價，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戰略投資者名稱	承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i)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000
(ii) 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	2,000
(iii)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2,000
(iv)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500
(v) 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500
(vi)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0
(vii)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0

A 股首次公開發售

戰略投資者名稱	承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viii) 淡馬錫富敦投資有限公司	1,500
(ix) 阿布達比投資局	1,500
(x)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800
(xi)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800
(xii)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0
(xiii)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800
(xiv) 中遠海運(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800
(xv)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xvi) 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800
(xvii) 海南交銀國際科創盛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0

禁售承諾

根據有關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上述各戰略投資者已同意：

- (i) 由其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認購的A股中將有50%須受限於由A股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及
- (ii) 由其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認購的A股中將有50%須受限於由A股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的禁售期。

上述各戰略投資者於有關禁售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將認購的相關A股數目，且不得質押、抵押其將認購的相關A股數目或以其他方式設置產權負擔。

戰略投資者(投資基金)

戰略投資

我們已與中金公司及下表內各戰略投資者訂立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並與易方達基金、匯添富、華夏基金、鵬華基金及中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歐」)訂立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下列各戰略投資者已承諾通過其管理基金按彼等各自名稱旁所列金額認購A股首次公開發售中的A股。下列各戰略投資者的管理基金所認購的A股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及中金公司向其／彼等分配的最終認購額除以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價，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戰略投資者名稱	承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i) 招商基金	1,399.684
(ii) 易方達基金	2,581.016
(iii) 南方基金	1,034.124
(iv) 匯添富	2,060.756
(v) 嘉實基金	669.24
(vi) 華夏基金	1,840.016
(vii) 鵬華基金	1,200
(viii) 中歐	1,200

禁售承諾

根據有關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上述各戰略投資者已同意：由其管理基金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認購的A股須受限於由A股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上述各戰略投資者的管理基金於有關禁售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彼等將認購的有關A股，且不得質押、抵押其／彼等將認購的有關A股或以其他方式設置產權負擔。

中金財富及中信建投

戰略投資

我們已與下列各公司訂立A股保薦人子公司共同投資配售協議：

- (i) 中金公司及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中金財富」)；及
- (ii) 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建投」)，

A 股首次公開發售

據此，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的監管規定，中金財富及中信建投各自己同意按本公司及中金公司（就中金財富而言）或本公司、中金公司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中信建投而言）釐定的有關估計認購額認購A股首次公開發售中將予發行的A股。中金財富及中信建投各自將認購的A股數目相當於所釐定的最終認購額除以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價，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禁售承諾

根據有關A股保薦人子公司共同投資配售協議，中金財富及中信建投各自己同意：由其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認購的A股須受限於由A股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的禁售期。中金財富及中信建投各自於有關禁售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將認購的有關A股，且不得質押、抵押其將認購的有關A股或以其他方式設置產權負擔，惟中金財富及中信建投各自可根據相關規例及法規向證券金融公司借出或從證券金融公司收取有關A股。

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關鍵事件

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關鍵事件如下：

刊登初步詢價公告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初步詢價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刊登發行公告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申購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繳款日期	2020年11月2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發行結束後公司 將盡快申請在上海證券 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A 股首次公開發售

就A股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在中國內地作出若干公告。然而，有關資料和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均不會並將不會成為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風險－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對我們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載的資料，也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發佈的資料」。

公佈季度業績

在我們的A股在科創板上市後，我們須在中國內地公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季度經營業績。我們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同步在香港披露季度業績。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antgroup.com。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人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及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以及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和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中國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我們及聯席代表可在我們或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包括Ant International B類及C類股份持有人)及／或任何我們的子公司的主要股東；
- 我們及／或我們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請聯繫他們。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限制；
-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及任何其他參與H股發行的各方（「**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同意應我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任何一方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以及結果導致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i)授權我們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ii)授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下文「**G.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明白我們、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不曾亦不會通過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為閣下的利益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避免疑義，我們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50	4,040.31	1,000	80,806.16	60,000	4,848,369.60	2,000,000	161,612,320.00
100	8,080.62	2,000	161,612.32	70,000	5,656,431.20	3,000,000	242,418,480.00
150	12,120.92	3,000	242,418.48	80,000	6,464,492.80	4,000,000	323,224,640.00
200	16,161.23	4,000	323,224.64	90,000	7,272,554.40	5,000,000	404,030,800.00
250	20,201.54	5,000	404,030.80	100,000	8,080,616.00	6,000,000	484,836,960.00
300	24,241.85	6,000	484,836.96	200,000	16,161,232.00	7,000,000	565,643,120.00
350	28,282.16	7,000	565,643.12	300,000	24,241,848.00	8,000,000	646,449,280.00
400	32,322.46	8,000	646,449.28	400,000	32,322,464.00	9,000,000	727,255,440.00
450	36,362.77	9,000	727,255.44	500,000	40,403,080.00	10,000,000	808,061,600.00
500	40,403.08	10,000	808,061.60	600,000	48,483,696.00	15,000,000	1,212,092,400.00
600	48,483.70	20,000	1,616,123.20	700,000	56,564,312.00	20,884,000 ⁽¹⁾	1,687,555,845.44
700	56,564.31	30,000	2,424,184.80	800,000	64,644,928.00		
800	64,644.93	40,000	3,232,246.40	900,000	72,725,544.00		
900	72,725.54	50,000	4,040,308.00	1,000,000	80,806,160.0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我們。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查詢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及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以及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 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可持續性承諾

白表eIPO明顯的好處是能夠以自助形式和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性發展。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我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我們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我們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特別規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公司法》；
- 向我們(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我們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我們本身和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因組織章程細則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施加的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申索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交仲裁；
 - (b) 有關仲裁作出的裁決應為終局裁決及具決定性；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 向我們(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我們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H股發行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本分節所載時間可能會有變動。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我們或代理人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我們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我們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我們、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或已為閣下利益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避免疑義，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H股發行價為每股80.0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5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4,040.31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H股發行價，連同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就超過5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香港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H股發行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我們將在我們的網站www.antgrou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在我們的網站www.antgrou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www.antgrou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至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以及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我們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H股首次公開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我們將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要求彼等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酌情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 20,884,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 41,768,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 50%；
- 我們或聯席代表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退回。

G.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H股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我們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以上文「-D.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人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

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人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最終H股發行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H股發行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人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交易，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列位董事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敬啟者：

我們就第I-4至I-168頁所載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68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故其無法使我們能夠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列明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利。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0月27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有關期間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損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5,395,920	85,722,344	120,618,372	52,540,056	72,528,345
營業成本	6	(23,725,610)	(40,909,334)	(60,515,170)	(28,135,979)	(30,044,345)
毛利		41,670,310	44,813,010	60,103,202	24,404,077	42,484,000
銷售費用	6	(15,324,685)	(47,345,402)	(18,050,292)	(10,425,776)	(6,066,496)
管理費用	6	(8,292,742)	(5,017,462)	(9,978,984)	(4,135,243)	(3,678,948)
研發費用	6	(4,789,332)	(6,903,324)	(10,605,456)	(4,658,568)	(5,719,95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收益		-	17	156,449	-	-
信貸減值損失		147,988	(29,346)	(296,999)	(122,528)	(45,449)
其他淨收入及收益	5	(16,667)	19,622,501	4,499,414	733,301	(1,545,323)
其他開支	7	(212,390)	(637,642)	(1,755,974)	(1,522,357)	(525,140)
經營利潤		13,182,482	4,502,352	24,071,360	4,272,906	24,902,694
財務淨收益	8	(140,096)	137,617	91,015	(10,171)	543,66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損益		(2,094,275)	(1,525,851)	(3,109,972)	(1,245,238)	(1,027,171)
稅前利潤		10,948,111	3,114,118	21,052,403	3,017,497	24,419,190
所得稅開支	11	(2,743,368)	(957,999)	(2,980,482)	(1,125,243)	(2,495,814)
年／期內利潤		<u>8,204,743</u>	<u>2,156,119</u>	<u>18,071,921</u>	<u>1,892,254</u>	<u>21,923,376</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951,254	667,067	16,957,244	1,361,404	21,234,497
非控制性權益		1,253,489	1,489,052	1,114,677	530,850	688,879
		<u>8,204,743</u>	<u>2,156,119</u>	<u>18,071,921</u>	<u>1,892,254</u>	<u>21,923,376</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					
基本		0.46	0.04	0.85	0.08	0.80
攤薄		<u>0.46</u>	<u>0.04</u>	<u>0.85</u>	<u>0.08</u>	<u>0.80</u>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綜合收益表

	第II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	<u>8,204,743</u>	<u>2,156,119</u>	<u>18,071,921</u>	<u>1,892,254</u>	<u>21,923,376</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綜合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的其他綜合收益	103,072	(25,534)	(520,672)	(320,124)	(195,5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2,114)	-	3,004	-	484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12,632	(32,362)	11,286	27,439	3,0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投資信用損失準備	-	-	-	-	9,189
外幣折算差額	(417,974)	139,707	728,261	1,433	(21,626)
其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2,926,032	(82,750)	-	(52,596)
外幣折算差額	-	2,556,309	1,069,216	(58,148)	882,245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314,384)</u>	<u>5,564,152</u>	<u>1,208,345</u>	<u>(349,400)</u>	<u>625,165</u>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7,890,359</u>	<u>7,720,271</u>	<u>19,280,266</u>	<u>1,542,854</u>	<u>22,548,541</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630,020	6,231,219	18,183,118	1,011,988	21,853,718
非控制性權益	1,260,339	1,489,052	1,097,148	530,866	694,823
	<u>7,890,359</u>	<u>7,720,271</u>	<u>19,280,266</u>	<u>1,542,854</u>	<u>22,548,541</u>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86,893	5,649,891	7,637,723	7,546,071
商譽	15	1,626,900	1,894,931	5,309,196	5,141,718
其他無形資產	16	315,396	333,970	13,503,015	13,353,067
使用權資產	17	1,442,306	1,409,553	1,990,580	1,958,993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8	24,156,516	23,795,950	26,797,175	26,549,1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9	7,346,245	26,180,068	38,344,557	41,511,4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0	1,069,990	33,307,883	33,835,178	39,979,483
衍生金融工具	21	266,772	203,021	367,712	368,50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5	–	6,449,266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4	1,027,646	4,457,974	3,292,770	4,183,8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846,165	2,057,211	1,241,043	796,3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2,184,829</u>	<u>105,739,718</u>	<u>132,318,949</u>	<u>141,388,708</u>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22	4,091,321	7,704,952	13,120,156	14,613,456
發放貸款和墊款	23	25,634,223	32,746,436	37,511,392	36,242,1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9	11,991,007	11,356,158	9,041,357	6,963,519
衍生金融工具	21	–	–	89,377	106,46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5	2,011,381	2,136,264	2,339,685	1,166,6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4	15,011,603	7,584,320	9,280,856	9,886,2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u>32,805,401</u>	<u>69,880,563</u>	<u>67,856,000</u>	<u>105,530,792</u>
流動資產總額		<u>91,544,936</u>	<u>131,408,693</u>	<u>139,238,823</u>	<u>174,509,262</u>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7	11,679,542	16,167,268	18,376,180	18,584,700
計息銀行借款	28	22,293,662	40,890,000	14,600,000	21,845,000
衍生金融工具	21	254,659	113,653	320,157	167,0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91,754	121,068	388,454	309,958
應付所得稅		1,365,399	463,686	1,037,637	2,022,503
合同負債	29	1,179,446	1,526,261	2,488,163	3,047,12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負債	30	23,196,527	23,703,252	33,786,484	45,140,808
流動負債總額		60,160,989	82,985,188	70,997,075	91,117,166
流動資產淨額		31,383,947	48,423,505	68,241,748	83,392,0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568,776	154,163,223	200,560,697	224,780,80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7,882,577	–	8,039,875	7,766,176
租賃負債	17	191,557	162,771	215,132	176,3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5,659	34,382	562,729	171,51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負債	30	121,324	1,582,540	2,174,603	1,736,1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01,117	1,779,693	10,992,339	9,850,220
淨資產		65,367,659	152,383,530	189,568,358	214,930,58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5,000,000	15,761,247	23,524,249	23,778,629
其他權益工具	33	–	68,278,095	69,085,961	69,227,306
儲備	34	47,227,072	63,713,688	90,647,052	115,257,319
非控制性權益		62,227,072	147,753,030	183,257,262	208,263,254
		3,140,587	4,630,500	6,311,096	6,667,330
權益總額		65,367,659	152,383,530	189,568,358	214,930,584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000,000	1,983,926	-	28,008,429	3,794,263	48,786,618	2,392,038	51,178,656	
年內利潤	-	-	-	-	6,951,254	6,951,254	1,253,489	8,204,74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321,234)	-	(321,234)	6,850	(314,38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321,234)	6,951,254	6,630,020	1,260,339	7,890,359	
股份支付費用	-	-	-	2,798,032	-	2,798,032	(250)	2,797,782	
分配至一般儲備	-	1,037,468	-	-	(1,037,468)	-	-	-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42,829	-	(42,829)	-	-	-	
向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宣派股利	-	-	-	-	-	-	(525,867)	(525,867)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儲備	-	-	-	3,972,954	-	3,972,954	-	3,972,954	
處置子公司	-	-	-	-	-	-	14,327	14,327	
其他	-	-	-	39,448	-	39,448	-	39,448	
於2017年12月31日	15,000,000	3,021,394	42,829	34,497,629	9,665,220	62,227,072	3,140,587	65,367,659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 工具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000,000	-	3,021,394	42,829	34,497,629	9,665,220	62,227,072	3,140,587	65,367,659
年內利潤	-	-	-	-	-	667,067	667,067	1,489,052	2,156,11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5,564,152	-	5,564,152	-	5,564,15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5,564,152	667,067	6,231,219	1,489,052	7,720,271
發行普通股	761,247	-	-	-	6,895,474	-	7,656,721	-	7,656,721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	68,278,095	-	-	-	-	68,278,095	-	68,278,095
股份支付	-	-	-	-	3,355,448	-	3,355,448	861	3,356,309
分配至一般儲備	-	-	3,012,231	-	-	(3,012,231)	-	-	-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	18,489	-	(18,489)	-	-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儲備	-	-	-	-	900,248	-	900,248	-	900,248
處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後將所佔其他儲備 轉移至損益	-	-	-	-	(1,026,400)	-	(1,026,400)	-	(1,026,400)
其他	-	-	-	-	130,627	-	130,627	-	130,627
於2018年12月31日	15,761,247	68,278,095	6,033,625	61,318	50,317,178	7,301,567	147,753,030	4,630,500	152,383,530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 工具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5,761,247	68,278,095	6,033,625	61,318	50,317,178	7,301,567	147,753,030	4,630,500	152,383,530
年內利潤	-	-	-	-	-	16,957,244	16,957,244	1,114,677	18,071,92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1,225,874	-	1,225,874	(17,529)	1,208,34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1,225,874	16,957,244	18,183,118	1,097,148	19,280,266
發行普通股	7,763,002	-	-	-	3,898,929	-	11,661,931	-	11,661,931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	831,132	-	-	-	-	831,132	-	831,132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576,825	576,825
股份支付費用	-	-	-	-	4,995,792	-	4,995,792	3,872	4,999,664
分配至一般儲備	-	-	338,732	-	-	(338,732)	-	-	-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	159,088	-	(159,088)	-	-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儲備	-	-	-	-	425,529	-	425,529	-	425,529
其他	-	(23,266)	-	-	(570,004)	-	(593,270)	2,751	(590,519)
於2019年12月31日	23,524,249	69,085,961	6,372,357	220,406	60,293,298	23,760,991	183,257,262	6,311,096	189,568,358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		一般儲備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股本	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5,761,247	68,278,095	6,033,625	61,318	50,317,178	7,301,567	147,753,030	4,630,500	152,383,530
期內利潤	-	-	-	-	-	1,361,404	1,361,404	530,850	1,892,254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349,416)	-	(349,416)	16	(349,40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349,416)	1,361,404	1,011,988	530,866	1,542,854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	666,419	-	-	-	-	666,419	-	666,419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518,145	518,145
股份支付費用	-	-	-	-	1,984,586	-	1,984,586	1,329	1,985,915
分配至一般儲備	-	-	151,364	-	-	(151,364)	-	-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儲備	-	-	-	-	383,496	-	383,496	-	383,496
其他	-	(7,816)	-	-	(269,754)	-	(277,570)	-	(277,570)
於2019年6月30日	15,761,247	68,936,698	6,184,989	61,318	52,066,090	8,511,607	151,521,949	5,680,840	157,202,789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 工具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3,524,249	69,085,961	6,372,357	220,406	60,293,298	23,760,991	183,257,262	6,311,096	189,568,358
期內利潤	-	-	-	-	-	21,234,497	21,234,497	688,879	21,923,376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619,221	-	619,221	5,944	625,16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619,221	21,234,497	21,853,718	694,823	22,548,541
發行普通股	254,380	-	-	-	-	-	254,380	-	254,380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	151,918	-	-	-	-	151,918	-	151,918
股份支付費用	-	-	-	-	2,538,777	-	2,538,777	1,329	2,540,106
分配至一般儲備	-	-	169,580	-	-	(169,580)	-	-	-
向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宣派股利	-	-	-	-	-	-	-	(339,918)	(339,918)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儲備	-	-	-	-	352,448	-	352,448	-	352,448
其他	-	(10,573)	-	-	(134,676)	-	(145,249)	-	(145,249)
於2020年6月30日	23,778,629	69,227,306	6,541,937	220,406	63,669,068	44,825,908	208,263,254	6,667,330	214,930,584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0,948,111	3,114,118	21,052,403	3,017,497	24,419,190
就下列項目調整：					
財務成本	291,623	816,892	1,251,801	626,983	440,719
利息收入	(160,846)	(971,283)	(1,419,738)	(665,844)	(1,034,197)
貸款業務利息費用	641,093	849,896	467,923	236,824	138,541
折舊及攤銷	963,374	1,322,632	2,305,585	1,017,959	1,409,070
處置設備收益	(1,493)	(12,964)	(21,349)	(8,566)	(3,29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損益	2,094,275	1,525,851	3,109,972	1,245,238	1,027,171
處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益	(11,056)	(74,831)	(503,362)	(503,362)	(12,819)
喪失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合營企業的 共同控制權而重新計量	-	(22,868,469)	-	-	-
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082,802	5,589,473	(1,112,181)	739,053	3,028,433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17)	(156,449)	-	-
來自金融投資的淨投資收益	(335,584)	(1,415,068)	(1,666,822)	(810,356)	(1,140,372)
金融投資預期信貸減值損失	(147,988)	29,346	296,999	122,528	45,449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減值	-	42,343	54,408	-	110,482
其他資產減值(轉回)/損失	(493)	(315)	123,479	104,550	52,02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145,998	3,768,684	4,984,909	2,076,412	2,612,057
匯兌淨損益	40,411	(20,694)	46,257	62,226	(4,889)
	<u>18,550,227</u>	<u>(8,304,406)</u>	<u>28,813,835</u>	<u>7,261,142</u>	<u>31,087,559</u>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續)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38,513	(3,601,124)	(5,052,721)	(3,805,391)	(1,495,908)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淨增加	(1,213,172)	(9,532,906)	(6,325,282)	(139,156)	(538,9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6,145,253)	(4,843,479)	(5,037,786)	(2,450,783)	(9,789,483)
應付款項增加	3,105,260	4,355,412	1,743,707	1,301,823	206,51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642,181	5,263,625	3,461,110	(413,007)	8,044,510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	18,477,756	(16,662,878)	17,602,863	1,754,628	27,514,282
已收利息	100,780	396,916	1,097,919	458,271	935,380
已付所得稅	(2,437,367)	(2,783,612)	(1,440,840)	(940,258)	(1,437,04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141,169	(19,049,574)	17,259,942	1,272,641	27,012,620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子公司	28,221	(1,208,987)	(3,020,409)	(2,990,340)	(96,877)
處置子公司	(867)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6,572)	(2,813,578)	(2,086,398)	(2,231,660)	(220,86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78	14,349	34,055	10,273	4,82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86,627)	(130,587)	(12,858,661)	(123,881)	(54,041)
處置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86	12,059	156	-
購買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6,392,783)	(5,713,117)	(5,818,251)	(2,681,381)	(1,093,769)
處置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20,770	-	134,313	129,289	189,534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投資	(20,351,959)	(52,545,273)	(31,133,869)	(10,184,955)	(11,477,25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投資	11,175,592	39,213,181	19,104,130	13,541,444	9,215,649
購買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36,082)	(6,608,021)	(1,884,549)	(118,075)	(123,955)
處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64,425	553,082	6,563,564	318,321	1,265,456
償還關聯方貸款	172,780	1,893,864	1,573,527	1,571,753	12,379
墊付關聯方貸款	(1,275,034)	(3,049,165)	(187,276)	(187,276)	-
金融投資的投資收益	417,063	1,740,309	2,038,465	373,912	1,294,888
已收關聯方貸款利息	4,665	102,261	22,722	22,322	15,1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7,228,030)</u>	<u>(28,551,496)</u>	<u>(27,506,578)</u>	<u>(2,550,098)</u>	<u>(1,068,843)</u>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76,573,288	12,217,238	55,976	277,057
借款及發行證券所得款項	34,964,080	66,960,235	22,883,329	18,566,140	20,233,945
償還借款及已發行證券	(22,801,878)	(56,923,443)	(41,041,868)	(24,342,368)	(13,507,971)
向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宣派股利	(525,867)	–	–	–	(339,919)
已付利息	(1,064,914)	(1,606,711)	(1,637,332)	(844,132)	(753,582)
備用信用證已質押存款(增加)/減少	–	(11,624,665)	11,901,957	1,275,698	–
其他	(226,071)	(534,146)	(450,747)	31,784	(330,47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345,350	72,844,558	3,872,577	(5,256,902)	5,579,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9,258,489	25,243,488	(6,374,059)	(6,534,359)	31,522,82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56,712	20,377,585	46,000,405	46,000,405	39,767,02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7,616)	379,332	140,678	24,310	123,20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77,585	46,000,405	39,767,024	39,490,356	71,413,054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	115	35	18
無形資產		-	48	509	4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2,497,802	2,680,286	4,058,298	3,227,3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345,000	345,000	285,834	285,834
投資子公司		23,149,518	31,676,959	37,016,673	37,076,673
投資聯營公司		3,770,436	4,001,550	5,490,894	5,596,9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8(a)	564,395	1,074,39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995	125,124	-	22,3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0,454,351</u>	<u>39,903,477</u>	<u>46,852,243</u>	<u>46,209,696</u>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1,113	156,301	173,258	126,3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2,207	8,747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8(a)	38,203,175	43,733,332	45,786,940	39,491,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b)	1,425,256	5,054,275	10,143,957	34,289,084
流動資產總額		<u>39,631,751</u>	<u>48,952,655</u>	<u>56,104,155</u>	<u>73,906,728</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98,603	137,643	21,355	205,660
計息銀行借款		3,500,000	14,880,000	1,000,000	6,145,000
衍生金融工具		-	113,471	249,377	40,14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48(c)	25,440,146	24,781,140	38,238,088	50,224,731
流動負債總額		<u>29,038,749</u>	<u>39,912,254</u>	<u>39,508,820</u>	<u>56,615,535</u>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10,593,002</u>	<u>9,040,401</u>	<u>16,595,335</u>	<u>17,291,1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047,353</u>	<u>48,943,878</u>	<u>63,447,578</u>	<u>63,500,88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699,000	698,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32,204	–
遞延收入		<u>1,128</u>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28</u>	–	<u>931,204</u>	<u>698,500</u>
淨資產		<u>41,046,225</u>	<u>48,943,878</u>	<u>62,516,374</u>	<u>62,802,389</u>
權益					
股本		15,000,000	15,761,247	23,524,249	23,778,629
儲備	48(d)	<u>26,046,225</u>	<u>33,182,631</u>	<u>38,992,125</u>	<u>39,023,760</u>
權益總額		<u>41,046,225</u>	<u>48,943,878</u>	<u>62,516,374</u>	<u>62,802,38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或「螞蟻集團」)為一家於2000年10月1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12月28日轉化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杭州市西湖區西溪新座5幢802室。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數字金融科技平台、創新業務及其他。

貴集團最終控制人為馬雲先生。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重要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重要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法定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b)) (「支付寶中國」)	中國內地 2004年12月8日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100%	-	第三方支付
Alipay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附註(c))	新加坡 2010年1月5日	924,694,949 新加坡元	-	100%	第三方支付及互 聯網信息技術服 務
重慶市螞蟻商誠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附註(b)) (「螞蟻商誠」)	中國內地 2011年6月1日	人民幣 4,000,000,000元	100%	-	小額貸款及輔助 技術服務
重慶市螞蟻小微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附註(b)) (「螞蟻小微小額貸款」)	中國內地 2013年8月5日	人民幣 12,000,000,000元	100%	-	小額貸款及輔助 技術服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法定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螞蟻智信(杭州)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b)) (「螞蟻智信」)	中國內地 2017年2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互聯網信息技術 服務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d)) (「天弘」)	中國內地 2004年11月8日	人民幣 514,300,000元	51%	-	基金管理
螞蟻(杭州)基金銷售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內地 2007年8月6日	人民幣 155,620,000元	68.83%	7.07%	基金銷售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b)) (「國泰財產保險」)	中國內地 2008年8月28日	人民幣 2,632,653,061元	51%	-	財產保險
重慶萬塘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b)) (「重慶萬塘」)	中國內地 2017年4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互聯網信息技術 服務
螞蟻勝信(上海)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b)) (「螞蟻勝信」)	中國內地 2015年4月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互聯網信息技術 服務
螞蟻金服(杭州)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b)) (「螞蟻杭州」)	中國內地 2013年10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互聯網信息技術 服務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內地 2016年7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互聯網信息技術 服務
上海雲鉅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內地 2013年12月30日	人民幣 14,570,753,120元	100%	-	投資管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法定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雲鑫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內地 2014年2月11日	人民幣 1,451,782,336元	100%	-	投資管理
浙江融信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g))	中國內地 2003年7月16日	人民幣 1,796,960,970元	100%	-	投資管理
Alipay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附註(a))	香港 2014年2月24日	港幣 3,788,575,268元	-	100%	投資管理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a))	香港 2014年7月23日	港幣 5,161,828,559元 26,480,928美元	-	100%	投資管理
ANT KBW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f))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8月6日	57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管理
Antfin (Netherlands) Holding B.V.	荷蘭 2019年10月25日	1美元	-	100%	投資管理
An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Ant International」)(附註(e))	開曼群島 2017年12月27日	14,745.62美元	-	100%	境外融資及境外 員工激勵平台

附註：

- (a) 該等實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審計。
- (b) 該等實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c) 該實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審計。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附註：(續)

- (d) 該實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e) 該實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f) 自該實體註冊成立以來，由於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法規，該實體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尚未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g) 該實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已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所有標準及詮釋)編製。所有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於貴集團編製整個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時一併提前採納。貴集團也於2020年1月1日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優惠*，並選擇不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出租人因新冠疫情授予的所有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當貴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貴公司相同的有關期間按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子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為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貴集團分佔部分按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租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延長臨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 或出資 ³

¹ 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貴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外，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對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乃貴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貴集團為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值。就各企業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即現有所有權權益及賦予權益持有人在清算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權利。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果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毋須重新計量，隨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果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價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測試。就減值測試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而言，企業合併所得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貴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損失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如果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已處置，則於確定處置盈虧時，有關處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價值。在該等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處置業務與所保留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為三個月內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於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初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因結算或折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續)

因結算或折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指定為貴集團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一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其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直至淨投資處置為止，其時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歸屬於貨幣項目匯兌損益的稅項費用及抵免亦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的初始確認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對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果存在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貴集團釐定預付對價各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年內或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處置海外業務時，其他綜合收益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續)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該等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年內或期內經常反覆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或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去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如果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具有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方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貴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資產的日期。常規方式買賣是指在法規或市場慣例通常確定的期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會在損益表內確認收益及損失。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貴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損失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在支付權確立，與股利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股利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利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惟當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屬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以上所述標準，債務工具可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的淨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的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股利亦於支付權確立，與股利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股利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當嵌入於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同)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同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僅在合同條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或金融資產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重新評估。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嵌入於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資產主合同)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同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完全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的部分(如適用))主要會被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移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簽訂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採取對所轉移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價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對價金額上限較低者計量。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套期的套期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產生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亦包括貴集團所簽訂的衍生金融工具，有關工具並非指定為套期關係下的套期工具。除非其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且僅於符合準則時進行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收益或損失於損益表確認，惟貴集團本身的信貸風險所產生收益或損失則除外，該等收益或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續)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屬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餘成本於考慮收購的任何折現或溢價及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義務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價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為合同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式

預期信用損失於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式(續)

備(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如果合同付款逾期30天，貴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貴集團亦可能在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信息顯示貴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應收款項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 | | | |
|------|---|--|
| 第1階段 | —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損失準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2階段 | —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準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3階段 | — | 就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損失準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不記錄信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續)

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設立準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財務擔保合同

貴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同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權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貴集團按(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確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同。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衍生工具初始按買賣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正數公允價值確認為資產而負數公允價值則確認為負債。

所產生公允價值損益的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獲指定為及是否合資格作為套期工具，如為所述者，須依據套期項目的性質確認。對於並非指定為或不合資格作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貴集團於初始時記錄套期工具與套期項目的關係，以及進行各種套期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戰略。貴集團亦記錄其就用於套期交易的衍生工具對抵銷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是否極為有效所作的評估。貴集團於套期初始時按持續基準評估套期有效性。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續)

當套期工具期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更換或延展套期工具為另一項套期工具不構成期滿或終止)，或套期關係未能符合已更新的風險管理目標，或達致套期會計處理的其他資格標準，貴集團可能停止進行套期會計處理。

公允價值套期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套期來套期因外幣風險引致並可影響損益的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未確認的確定承諾如指定為套期項目，因套期風險引致的確定承諾的其後累計公允價值變動乃確認為資產或負債，相關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亦於損益確認。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是指對因已確認負債相關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所引致及可影響損益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的套期。

套期工具收益或損失的有效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任何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其他綜合收益累計金額於同期或套期現金流量對損益表造成影響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套期不再符合套期會計處理標準，則當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現有套期工具的任何累計收益或損失會保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並於最終進行預計交易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預期不會進行預計交易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現有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即時轉撥至損益。

保險合同分類

貴集團子公司國泰財產保險因所簽訂保險合同而承受重大保險風險。於合同開始日期，國泰財產保險根據一組保險風險相似的保險合同進行重要的保險合同風險測試。倘合同內協定的受保事件會令承保人(無實質業務者除外)產生重大的額外利息付款，保險風險應被視為重大。國泰財產保險從事財產及意外非人壽保險業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保險合同負債

國泰財產保險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未決賠款準備金。國泰財產保險的保險合同儲備計量單位乃根據一組保險風險相似的保險合同釐定。

保險合同負債按國泰財產保險履行保險合同相關責任時合理估計的付款金額計量，相當於有關合同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流入的差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的合理估計按當時可得信息、不同情況可能產生的結果及各有關期末的相關概率釐定。

於各有關期間末釐定保險合同負債時會考慮及分別計量邊際因素。

負債充足率測試於各個有關期間末進行，以確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充足。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一般但毋須擁有介乎表決權20%至50%的股權。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貴集團以普通股方式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投資，並以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損失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有任何直接確認的變動，貴集團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應佔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聯營公司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損失，以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損失證明了所轉讓資產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已入賬列為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由貴集團持有並可透過貴集團對被投資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若干投資為享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投資。貴集團選擇將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中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和維護，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價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如果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下使用壽命折舊：

房屋	30年
電子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及交通設備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使用壽命及剩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使用壽命，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貴集團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檢討剩餘價值、使用壽命和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處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處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的房屋及建築物，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的直接成本和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借款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時，借款成本終止資本化。尚未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款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相關實體為借取款項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企業合併所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無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按下列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技術及專利	3至10年
商標及域名	無限期
其他	4至8年

大部分軟件和技術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於3年內攤銷，而若干軟件根據其許可年期於10年內攤銷。

當無形資產預期為貴集團產生淨現金流入的期限根據對所有相關因素的分析並無可預見的限制，有關資產則被視為擁有無限期的可使用年期。貴集團基於商標和域名的法定權利可以以最低成本進行延期將其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而非有限年期)。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期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適用。倘不再適用，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由無限期改為有限期，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入賬。

其他主要包括企業合併所得的客戶關係。大多數客戶關係有6年可使用年期，而小部分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為4年或8年。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僅當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支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損失於其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費用類別產生的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果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包括商譽)，惟該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在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確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指貴集團為獲得員工提供的服務或終止勞動關係而給予員工的所有形式薪酬或激勵。員工福利包括短期激勵、離職後福利、辭退福利及其他長期激勵。貴集團提供予員工配偶、子女、受贍養人、已故員工遺屬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亦屬於員工福利。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貴集團員工參加當地政府管理的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相關支出在產生時於有關資產成本或損益中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準備

如果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準備。

如果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準備的金額將為各有關期間末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現值。折現現值隨著時間流逝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僱員首次置業貸款

僱員首次置業貸款是貴集團以銀行信託貸款形式授予合資格員工的住屋貸款。僱員首次置業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而相關收入及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股份支付

當貴集團於股份支付安排中從貨品或服務供應者(包括僱員)接收該等貨品或服務，則不論貴集團本身或貴集團股東有責任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貴集團均就此入賬為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可分為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或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指貴集團為獲取服務以授出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作為對價的交易，及貴集團並無結算義務或授予的獎勵為其股東自行擁有的權益工具。

與員工進行權益交易結算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換取員工服務的，以授予員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若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權利於緊隨授出日期後可立刻行使，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按照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增加其他儲備。當授予權益工具以達致績效或服務條件為條件時，按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量作出最佳估計，歸屬期間獲取的服務金額相關於相關成本或費用確認，並相應增加其他儲備。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股份支付(續)

在達致績效或服務條件期間，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在相關成本或費用中確認，並相應增加其他儲備。累計費用於各有關期末直至歸屬日期確認為以現金結算交易，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部分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獎勵數目的最佳估計。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費用。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費用，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員工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費用。

當權益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猶如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費用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貴集團或員工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猶如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貴集團給予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乃根據貴集團承擔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按負債公允價值計量。若有關權利直至歸屬期屆滿或直至達致特定績效條件時方可行使，於歸屬期內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對可行使權利的最佳信息估計，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並相應增加負債。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負債結算前的結算日，對負債的公允價值重新評估，其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公允價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對自身發行的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進行分類，貴集團會考慮集團內實體與金融工具持有人之間協定的所有條款及條文。僅同時符合下列條件(a)及(b)的工具，方為權益工具：

- (a) 該工具不包含下列合同義務：
 - (i) 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其他實體；或
 - (ii) 在對發行人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b) 倘該工具將用或可用發行人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則為：
 - (i) 非衍生，不包含發行人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的合同義務；或
 - (ii) 衍生，則僅以發行人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進行結算。

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義務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時確認收入。資產控制權指能夠主導該資產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剩餘利益。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點轉讓，惟取決於合同條款及合同適用的法律。倘貴集團在履約時滿足以下條件，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讓：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製造並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製造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讓，參考合同期間履約義務完成進度確認收入。否則，在客戶取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時的某個時點確認收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同可能包含多項履約義務。就該等安排而言，貴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將收入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單獨售價。倘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進行估計，視乎可獲取的可觀察信息而定。估計每項獨立履約義務的相關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化可能影響收入確認。

支付寶用戶可通過若干交易活動賺取會員積分，並可使用積分免費或以折扣價兌換貴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會員計劃產生獨立履約義務。收入於客戶兌換會員積分獲取服務或貨品時或會員積分到期時確認。

貴集團視乎履約義務的達成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財務狀況表呈列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貴集團將同一合同的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互相抵銷後呈列其淨額。

合同資產乃貴集團就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對價的權利，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以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負債乃貴集團就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例如貴集團為履行合同義務而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之前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因素

貴集團釐定其以主事人抑或代理人身份承諾向客戶提供某項指定貨品或服務，取決於該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是否由貴集團控制。如貴集團於該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項貨品或服務，其作為主事人，按預計就交換所轉讓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取的對價總額確認收入；或如貴集團為代理人，則按預計就安排由其他方提供該指定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確認收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續)

激勵

為了吸引新用戶、推廣服務、提升用戶活躍度及擴大商家的整體覆蓋和參與度，貴集團通過各種激勵方式進行用戶運營及推廣，包括發放優惠券及推廣佣金等。該等營銷及推廣優惠計入相關開支或成本內。

可變對價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同中所協定的對價金額可因回扣、激勵及其他因素而各異。貴集團按期望值或最可能發生金額確定可變對價的最佳估計。然而，包含可變對價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其後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合同變更

當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服務合同有所變更時：

- (1) 如增加了可明確區分的服務及價格，且新增合同價格反映了新增服務單獨售價的，貴集團將合同變更作為一份單獨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 (2) 如合同變更不符合(1)所述的情形，且在合同變更日期其餘服務與已轉讓的服務之間可明確區分的，貴集團將合同變更視為現有合同終止，同時，將合同未履約與變更部分合併為新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 (3) 合同變更不符合(1)所述的情形，且在合同變更日期其餘服務與已轉讓服務之間不可明確區分的，貴集團將合同變更視為現有合同的一部分進行會計處理。對已確認收入的影響於合同變更日期確認為收入調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續)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

(a) 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

貴集團為國內及全球的消費者及商家就商業交易、金融交易及個人轉賬交易提供數字支付服務。當貴集團完成數字支付服務相關交易時，貴集團按交易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服務費確認數字支付服務收入。來自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的收入亦包括客戶備付金所衍生的利息收入。

(b) 數字金融科技平台

貴集團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基礎數字金融科技平台、風險管理及產品分銷方案，助力金融機構有效觸達更廣泛的客戶群，並提供包括消費信貸、小微經營者信貸、理財產品及保險在內的各類服務。貴集團主要按照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通過貴集團的平台實現的收入的一定百分比，以技術服務費的形式產生收入。技術服務根據信貸餘額、資產管理規模、保費及分攤金額和合同約定費率確定價格，並在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收入。若該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同期內通過參考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該收入於客戶獲得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 貴集團之子公司螞蟻商誠、螞蟻小微小額貸款及商融(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商融保理」)從事發放各類小額信貸業務及其轉讓業務，按照金融工具準則相應確認利息淨收入及處置貸款損益列示於營業收入。
- 貴集團之子公司天弘為證券投資基金和資產管理計劃提供銷售及管理服務。天弘根據成交量、管理規模和合同約定費率確定技術服務費價格，並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收入。若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同期內通過參考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續)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續)

(b) 數字金融科技平台(續)

- 貴集團之子公司國泰財產保險通過提供保險服務獲取保費收入。保費收入於以下條件全部達成時確認：(i)保險合同成立；(ii)國泰財產保險承擔相關保險風險；(iii)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國泰財產保險；及(iv)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非壽險保險合同的保費收入金額根據原保險合同約定的保費總額釐定。

(c) 創新業務及其他

貴集團創新業務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螞蟻鏈(區塊鏈技術的商標)以及其他智慧科技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以及向關聯方提供行政及支援服務的收入。貴集團於提供該等服務或將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將獲得補助並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於整段期間將擬補償的成本確認為收益或相關費用扣減並作出支銷。

若補助與資產相關，公允價值會列入遞延收入賬目，按照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均攤至相關資產使用年限內的損益表中，或從資產賬面價值扣減，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轉撥至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各有關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並已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價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此交易並非企業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均無影響；及
- 至於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果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所得稅抵免和任何未彌補虧損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所得稅抵免和未彌補虧損，則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此交易並非企業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均無影響；及
- 至於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果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預期於各未來期間將清償或追索大量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並計劃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可予抵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起始時評估一份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一份合同轉移於一段時期內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租賃期是貴集團有權使用相關資產的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貴集團在租賃期開始日期將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相關資產的任何選擇權的租賃認定為短期租賃；當單項相關資產屬全新時價值較低的租賃認定為低價值資產租賃。貴集團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租金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初始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激勵、所產生初始直接費用、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產生的估計成本、還原所在場地或還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

使用權資產其後由貴集團按直線法折舊。若貴集團合理確定相關資產擁有權將於租賃期末轉移至貴集團，則貴集團由開始日期至資產可使用年期末折舊資產。否則，貴集團由開始日期至資產可使用年期末或租賃期末(以較早者為準)折舊資產。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續)

貴集團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整段租賃期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限借入所需資金而將要支付的利率。

貴集團於租賃期內各期間按固定周期利率計算租賃負債利息費用，並於損益確認有關利息費用。不列入租賃負債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按產生情況於損益確認。

開始日期後，若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貴集團會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i)保證剩餘價值的預期應付金額改變；(ii)未來租賃付款因用以釐定有關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而改變；或(iii)相關資產購買權的評估改變、延長或終止租賃或有關購買權的實際行使情況改變。

租賃修訂

租賃修訂指並非租賃原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範圍、租賃對價或租賃期變動。例如，增加或終止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延長或縮短合同規定的租賃期。

倘出現下列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

- (1) 修訂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使租賃範圍擴大；及
- (2) 租賃對價上升，以相應加入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以及反映特定合同情況而對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合適調整。

至於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於租賃修訂生效日期，貴集團透過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期及租賃負債。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股利

股利在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貴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他們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透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層級制度中各個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關聯方

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或是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的已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使用估值技術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並無於活躍市場進行買賣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證券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消費信貸。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市場比較模型、經調整近期交易價格，如此類推。

在使用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貴集團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輸入值，盡可能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市場利率、股價等，若不能取得或難以取得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如信用風險、市場波動、流動性調節、首次公開發售可行性及其他場景等估計，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使用不同估值技術或輸入值或可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出現重大差異。

由估值技術產生的公允價值亦須根據市場慣例於可觀察市場內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交易核證。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非金融資產出現賬面價值不可收回跡象時，則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出現任何可觀察跡象，無限期的無形資產須由貴集團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當資產賬面價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乃按於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之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處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要求貴集團由現金產生單位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且選擇一個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結構化主體併表

對於結構化主體，貴集團需要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貴集團綜合考慮直接享有以及通過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結構化主體)間接享有權利而擁有的權力、可變回報及其聯繫。

貴集團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包括各種形式的管理費、業績報酬、直接投資收益或損失等。在分析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貴集團不僅考慮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各項合同安排的實質，還考慮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導致貴集團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損失的情況。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

金融資產轉移

貴集團之子公司螞蟻商誠、螞蟻小微小額貸款及商融保理在開展資產證券化和貸款轉移業務時，需要對金融資產所有權上風險和報酬的轉移程度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相關交易是否滿足金融資產轉移的條件及其後續計量。

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判斷業務模式時，貴集團考慮包括評估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其管理方式及相關管理層領取報酬的方式等。在評估目標是否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續)

回合同現金流量，貴集團需對金融資產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時間、頻率和價值等進行分析判斷。

金融工具減值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金融工具的減值進行評估。貴集團須進行主要判斷及估計，並考慮所有合理及可支持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作出該等判斷及估計時，貴集團根據過往還款數據結合宏觀經濟指標及其他因素以估計債務人信用風險的預期變動。

會員權益積分

貴集團綜合考慮支付寶會員兌換積分所能獲得免費商品或服務或享受的商品或服務折扣以及支付寶會員行使該兌換權的可能性等全部相關信息後，對會員權益積分單獨售價予以合理估計。估計支付寶會員行使該兌換權的可能性時，貴集團根據積分兌換的歷史數據、當前積分兌換情況並考慮支付寶會員未來變化、市場未來趨勢等因素綜合分析確定。貴集團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對會員權益積分的單獨售價進行重新評估，並根據重新評估後的會員權益積分單獨售價確定應分攤至會員權益積分的交易價格。

股份支付

貴集團應基於授予條件和條款而確定合適的估值模型，以評估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貴集團亦應釐定估值模型中所用的合適的輸入值，包括預計波動率、預期股利收益率等，並輔以適當的假設。評估股份支付公允價值的有關模型及假設於附註35中披露。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損失的情況下，未彌補虧損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基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籌劃戰略，須就將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部信息

經營分部

儘管貴集團有不同業務單位(即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數字金融科技平台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向首席營運決策人投送營業收入數據，且貴集團並無於各業務單位間分配經營成本及費用、資產及負債，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並無使用有關信息以分配資源或評估業務單位表現。因此，貴集團並無呈列分部信息。

貴集團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收入詳情載於附註5。

地區信息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1,972,886	81,414,069	114,031,497	49,614,933	69,321,689
其他國家／地區	3,423,034	4,308,275	6,586,875	2,925,123	3,206,656
	<u>65,395,920</u>	<u>85,722,344</u>	<u>120,618,372</u>	<u>52,540,056</u>	<u>72,528,34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部信息(續)

地區信息(續)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266,145	20,934,169	26,278,114	25,868,725
其他國家／地區	15,958,594	16,046,374	30,737,303	31,044,098
	<u>32,224,739</u>	<u>36,980,543</u>	<u>57,015,417</u>	<u>56,912,823</u>

上述非流動資產信息乃基於資產地點，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超過貴集團總收入10%。

5 收入、其他淨收入及收益

分類收入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	35,889,519	44,361,431	51,904,526	22,993,698	26,011,490
數字金融科技平台	28,992,664	40,615,688	67,783,677	29,290,510	45,972,489
創新業務及其他	513,737	745,225	930,169	255,848	544,366
	<u>65,395,920</u>	<u>85,722,344</u>	<u>120,618,372</u>	<u>52,540,056</u>	<u>72,528,34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入、其他淨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淨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0,193)	(5,721,842)	1,073,648	(759,789)	(2,913,3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7	(21,335)	(125,988)	(72,470)	(3,364)
衍生金融工具	(132,716)	153,704	164,521	93,206	(111,74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60,574	255,115	857,862	338,704	777,6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345,317	1,379,877	796,028	452,593	356,896
增值稅加計抵減	-	-	306,104	18,199	164,722
政府補助	729,639	780,248	900,650	192,375	101,588
處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益	11,056	74,831	503,362	503,362	12,819
匯兌損益	(40,411)	20,694	(46,257)	(62,226)	4,88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93	12,964	21,349	8,566	3,297
喪失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而重新計量	-	22,868,469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損益	(88,394)	(235,524)	(18,442)	3,647	(9,279)
其他	46,861	55,300	66,577	17,134	70,568
	<u>(16,667)</u>	<u>19,622,501</u>	<u>4,499,414</u>	<u>733,301</u>	<u>(1,545,32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貴集團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研發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及運維成本	22,726,993	39,569,794	58,234,327	27,041,710	28,783,156
職工薪酬	4,670,142	6,755,773	9,701,503	4,481,949	5,531,909
推廣及廣告費用	13,937,414	45,694,121	16,165,715	9,601,712	4,867,456
股份支付費用(附註35)	3,181,786	3,916,927	5,135,928	2,162,587	2,696,625
折舊及攤銷	963,374	1,322,632	2,305,585	1,017,959	1,409,070
技術服務費	231,319	376,369	989,042	430,023	620,876
稅款及附加費	376,696	435,261	632,090	218,347	430,892
專業費用	349,607	441,510	642,280	382,467	393,422
行政及差旅費用	483,669	825,775	944,438	419,283	308,939
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費 (附註41)	89,441	89,441	89,441	44,721	44,721
審計師薪酬	10,539	17,768	32,445	-	-
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 服務費(附註41)	4,812,066	251,293	3,480,683	1,272,665	-
其他	299,323	478,858	796,425	282,143	422,673
	<u>52,132,369</u>	<u>100,175,522</u>	<u>99,149,902</u>	<u>47,355,566</u>	<u>45,509,739</u>

7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捐贈支出	160,460	225,555	1,349,134	1,059,762	322,423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投資減值	-	42,343	54,408	-	110,482
保險合同準備金準備	49,735	172,289	222,129	358,020	37,742
其他資產減值(轉回)/損失	(493)	(315)	123,479	104,550	52,021
其他	2,688	197,770	6,824	25	2,472
	<u>212,390</u>	<u>637,642</u>	<u>1,755,974</u>	<u>1,522,357</u>	<u>525,14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財務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29,478	875,343	1,397,394	640,008	1,015,439
其他	31,368	95,940	22,344	25,836	18,758
	<u>160,846</u>	<u>971,283</u>	<u>1,419,738</u>	<u>665,844</u>	<u>1,034,197</u>

利息收益主要指銀行存款利息收益，包括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274,100	808,678	1,251,404	628,902	444,653
租賃負債利息	17,523	18,929	20,400	9,065	8,879
其他	9,319	16,774	76,922	49,032	49,811
	<u>300,942</u>	<u>844,381</u>	<u>1,348,726</u>	<u>686,999</u>	<u>503,343</u>
減：資本化利息	<u>-</u>	<u>(10,715)</u>	<u>(20,003)</u>	<u>(10,984)</u>	<u>(12,813)</u>
	<u>300,942</u>	<u>833,666</u>	<u>1,328,723</u>	<u>676,015</u>	<u>490,530</u>

銀行貸款利息主要產生自披露於附註28的計息銀行借款。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20,475	190,777	114,257	9,494	46,559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 其他社會福利	454	554	606	240	188
股份支付費用	113,050	87,420	79,504	39,905	47,174
	<u>233,979</u>	<u>278,751</u>	<u>194,367</u>	<u>49,639</u>	<u>93,921</u>

貴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津貼	退休金計劃	股份支付	合計
	及福利	供款及其他 社會福利	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井賢棟先生 ¹	37,557	98	44,621	82,276
彭蕾女士 ⁷	35,983	74	23,486	59,543
趙穎女士 ¹¹	27,597	98	6,050	33,745
曾松柏先生 ⁴	16,697	99	26,166	42,962
監事：				
郝航先生 ⁵	1,569	43	8,052	9,664
岑慧瑾女士 ⁹	1,072	43	4,674	5,789
	<u>120,475</u>	<u>455</u>	<u>113,049</u>	<u>233,97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續)

貴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薪酬如下:(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津貼 及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其他 社會福利	股份支付 費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井賢棟先生 ¹	67,188	108	37,711	105,007
程立先生 ³	41,157	51	8,280	49,488
彭蕾女士 ⁷	35,780	84	7,789	43,653
趙穎女士 ¹¹	25,026	108	8,724	33,858
曾松柏先生 ⁴	17,941	108	18,507	36,556
監事：				
郝航先生 ⁵	2,775	47	3,782	6,604
岑慧瑾女士 ⁹	911	46	2,628	3,585
	190,778	552	87,421	278,75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津貼 及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其他 社會福利	股份支付 費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井賢棟先生 ¹	52,254	114	35,579	87,947
胡曉明先生 ²	650	39	3,221	3,910
程立先生 ³	28,762	91	21,721	50,574
彭蕾女士 ⁷	3,839	179	3,798	7,816
曾松柏先生 ⁴	24,547	86	11,190	35,823
監事：				
郝航先生 ⁵	2,836	51	2,412	5,299
張彧女士 ⁸	501	30	295	826
岑慧瑾女士 ⁹	867	16	1,289	2,172
	114,256	606	79,505	194,36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續)

貴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薪酬如下:(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工資、津貼 及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其他 社會福利	股份支付 費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井賢棟先生 ¹	32,981	31	14,731	47,743
胡曉明先生 ²	1,334	31	14,402	15,767
彭蕾女士 ⁷	3,244	60	10,733	14,037
胡喜先生 ¹⁰	5,704	29	3,403	9,136
監事：				
郝航先生 ⁵	1,794	10	2,942	4,746
余泉女士 ⁶	1,462	20	946	2,428
張彧女士 ⁸	28	7	17	52
岑慧瑾女士 ⁹	12	-	-	12
	46,559	188	47,174	93,92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工資、津貼 及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其他 社會福利	股份支付 費用	合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井賢棟先生 ¹	4,678	57	18,269	23,004
程立先生 ³	1,182	43	11,021	12,246
彭蕾女士 ⁷	229	43	543	815
曾松柏先生 ⁴	980	57	8,016	9,053
監事：				
郝航先生 ⁵	1,871	25	1,338	3,234
岑慧瑾女士 ⁹	553	16	718	1,287
	9,493	241	39,905	49,63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續)

貴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薪酬如下:(續)

- 1 井賢棟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擔任貴公司董事。此外，井賢棟先生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擔任貴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4月擔任貴公司首席財務官。
- 2 胡曉明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貴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自2019年9月起擔任貴公司董事。
- 3 程立先生自2020年8月起擔任貴公司董事。於出任現有職位前，程立先生於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貴公司董事。
- 4 曾松柏先生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擔任貴公司董事。
- 5 郝航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貴公司監事。
- 6 余泉女士自2020年1月起擔任貴公司監事。
- 7 彭蕾女士於2013年11月至2020年8月擔任貴公司董事。
- 8 張彧女士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1月擔任貴公司監事。
- 9 岑慧瑾女士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1月擔任貴公司監事。
- 10 胡喜先生於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擔任貴公司董事。
- 11 趙穎女士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擔任貴公司董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包括三名董事、四名董事、三名董事、三名董事和三名董事，他們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9。其餘五名並非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酬員工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福利	5,437	3,372	52,942	4,629	32,41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					
其他社會福利	130	53	201	109	60
股份支付費用	112,545	36,501	15,636	19,542	13,550
	<u>118,112</u>	<u>39,926</u>	<u>68,779</u>	<u>24,280</u>	<u>46,020</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員工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10百萬元至					
人民幣20百萬元	-	-	-	2	-
人民幣20百萬元至					
人民幣30百萬元	-	-	-	-	2
人民幣30百萬元至					
人民幣40百萬元	-	1	2	-	-
人民幣50百萬元至					
人民幣60百萬元	1	-	-	-	-
人民幣60百萬元至					
人民幣70百萬元	1	-	-	-	-
	<u>2</u>	<u>1</u>	<u>2</u>	<u>2</u>	<u>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貴集團重要子公司的所得稅率如下：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就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除：

- (i)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有關期間可享有15%所得稅率優惠。
- (ii)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享有稅務優惠，於首年及第二年獲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而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則按25%的法定稅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直至有關期間完結時享有稅收激勵。
- (iii) 若干子公司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規定，故於有關期間可享有10%所得稅率優惠。
- (iv) 由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設在西部地區及從事鼓勵類產業企業可享有15%所得稅率優惠。因此，貴集團若干子公司於有關期間可享有15%所得稅率。

中國香港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於有關期間須就在中國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繳納所得稅。

其他司法轄區

貴集團於其他司法轄區註冊成立的子公司乃根據子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轄區現行慣例繳納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138,808	2,023,079	1,951,839	807,143	2,442,604
遞延(附註31)	(395,440)	(1,065,080)	1,028,643	318,100	53,210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743,368</u>	<u>957,999</u>	<u>2,980,482</u>	<u>1,125,243</u>	<u>2,495,814</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所得稅(續)

按貴集團大部分子公司所在司法轄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款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款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0,948,111	3,114,118	21,052,403	3,017,497	24,419,190
按25%法定稅率繳納的稅項	2,737,028	778,529	5,263,101	754,374	6,104,798
若干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352,539)	(3,791,573)	(1,240,178)	(1,212,343)	(1,750,762)
前期即期所得稅調整	(17,717)	(6,424)	(78,221)	(78,221)	(27,801)
歸屬於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的損失	523,569	381,463	777,493	311,310	256,793
毋須繳稅收入(附註a)	(248,091)	(2,548,276)	(329,820)	(315,669)	(194,453)
不可扣稅費用(附註b)	971,792	1,700,403	1,342,842	933,617	1,150,963
合格研發費用的額外扣除	(227,673)	(656,026)	(1,009,577)	(397,000)	(591,706)
使用前期未確認稅項損失	(43,798)	(33,922)	(1,855,228)	(149,224)	(2,535,062)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期初 結餘的影響	12,479	(56,219)	(150)	(150)	(32,958)
未確認稅項損失及 暫時性差異	388,318	5,190,044	110,220	1,278,549	116,002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2,743,368	957,999	2,980,482	1,125,243	2,495,814

附註：

- a 毋須繳稅收入項目主要包括海外子公司所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股權投資股利以及與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喪失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相關的重新計量收益，上述各項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 b 不可扣稅費用項目主要包括股份支付費用、海外子公司產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以及超逾相關可扣稅限額的其他費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股利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宣派及派付股利。

1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收益(「每股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來自持續營運	0.46	0.04	0.85	0.08	0.80
攤薄每股收益					
來自持續營運	0.46	0.04	0.85	0.08	0.80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利潤	6,951,254	667,067	16,957,244	1,361,404	21,234,497
減：					
歸屬於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及C類股份持有人的利潤	—	(38,456)	(1,879,314)	(145,712)	(2,489,481)
歸屬於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利潤	<u>6,951,254</u>	<u>628,611</u>	<u>15,077,930</u>	<u>1,215,692</u>	<u>18,745,01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股份(千股)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 年/期內貴公司已 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 股數	15,000,000	15,380,624	17,701,419	15,761,247	23,524,249
攤薄影響					
– 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及C類股份	—	940,916	2,206,305	1,889,130	3,124,199
– Ant International 限制性股份單位	—	28,033	47,587	44,532	50,62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收益(「每股收益」)(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 年／期內已發行加權 平均股數	15,000,000	16,349,573	19,955,311	17,694,909	26,699,073

附註：

若宣派貴公司普通股的股利，貴集團應支付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及C類股份股利。每股B類股份及C類股份股利金額應相等於貴公司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美元等值金額。有關B類股份及C類股份詳情，請參閱附註33。

基本每股收益金額乃根據歸屬於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年／期內利潤(除上述歸屬於B類股份及C類股份持有人的利潤)，並除以年／期內貴公司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攤薄每股收益金額乃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期內利潤，並除以下列各項的總額計算：

- (a)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也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
- (b) 已發行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及C類股份加權平均股數；及
- (c) 把已授予但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轉換為B類股份造成的攤薄影響產生增量B類股份加權平均股數，其中行使價可能低於其公允市值。

新發行普通股、B類股份及C類股份乃根據各份發行協議中列明的條件計算，自收到對價截止日期起計算(通常是相應的發行日期)。

在計算假設已由限制性股份單位轉換的B類股份加權平均股數時，假設前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本期間期初已轉換，假設本期間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日轉換。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		在建工程	租賃	
	電子設備	交通設備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2,279,172	93,303	2,367,859	113,688	4,854,022
累計折舊	(1,402,215)	(65,006)	—	(74,442)	(1,541,663)
淨賬面價值	<u>876,957</u>	<u>28,297</u>	<u>2,367,859</u>	<u>39,246</u>	<u>3,312,359</u>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76,957	28,297	2,367,859	39,246	3,312,359
新增	999,971	49,014	427,705	30,470	1,507,160
企業合併	397	26	—	17	440
折舊	(661,576)	(11,781)	—	(40,899)	(714,256)
處置	(5,295)	(76)	—	(11,515)	(16,886)
轉讓	—	—	(114,387)	114,387	—
匯兌調整	(2,040)	25	—	91	(1,924)
於2017年12月31日，	<u>1,208,414</u>	<u>65,505</u>	<u>2,681,177</u>	<u>131,797</u>	<u>4,086,893</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075,034	134,586	2,681,177	247,138	6,137,935
累計折舊	(1,866,620)	(69,081)	—	(115,341)	(2,051,042)
淨賬面價值	<u>1,208,414</u>	<u>65,505</u>	<u>2,681,177</u>	<u>131,797</u>	<u>4,086,89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及 交通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3,075,034	134,586	2,681,177	247,138	6,137,935
累計折舊	(1,866,620)	(69,081)	—	(115,341)	(2,051,042)
淨賬面價值	<u>1,208,414</u>	<u>65,505</u>	<u>2,681,177</u>	<u>131,797</u>	<u>4,086,893</u>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08,414	65,505	2,681,177	131,797	4,086,893
新增	1,777,701	18,015	720,232	32,476	2,548,424
企業合併	206	3	—	—	209
折舊	(887,239)	(15,418)	—	(82,104)	(984,761)
處置	(515)	(870)	—	(178)	(1,563)
轉讓	—	—	(57,006)	57,006	—
匯兌調整	<u>550</u>	<u>104</u>	<u>—</u>	<u>35</u>	<u>689</u>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099,117</u>	<u>67,339</u>	<u>3,344,403</u>	<u>139,032</u>	<u>5,649,891</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614,971	131,993	3,344,403	336,477	8,427,844
累計折舊	(2,515,854)	(64,654)	—	(197,445)	(2,777,953)
淨賬面價值	<u>2,099,117</u>	<u>67,339</u>	<u>3,344,403</u>	<u>139,032</u>	<u>5,649,89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設備及		在建工程	租賃		
	房屋	電子設備		交通設備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	4,614,971	131,993	3,344,403	336,477	8,427,844
累計折舊	-	(2,515,854)	(64,654)	-	(197,445)	(2,777,953)
淨賬面價值	-	2,099,117	67,339	3,344,403	139,032	5,649,891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099,117	67,339	3,344,403	139,032	5,649,891
新增	411,275	1,547,139	620,738	822,454	6,022	3,407,628
企業合併	-	5,783	4,730	-	-	10,513
折舊	(55,866)	(1,211,739)	(33,740)	-	(89,228)	(1,390,573)
處置	-	(10,712)	(1,995)	-	(11,965)	(24,672)
轉讓	2,408,632	-	-	(2,443,828)	35,196	-
減值	-	(13,249)	-	-	-	(13,249)
匯兌調整	-	1,893	(3,753)	-	45	(1,815)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764,041	2,418,232	653,319	1,723,029	79,102	7,637,723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819,907	5,908,488	751,029	1,723,029	365,774	11,568,2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866)	(3,490,256)	(97,710)	-	(286,672)	(3,930,504)
淨賬面價值	2,764,041	2,418,232	653,319	1,723,029	79,102	7,637,72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房屋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及 交通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成本	2,819,907	5,908,488	751,029	1,723,029	365,774	11,568,2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866)	(3,490,256)	(97,710)	–	(286,672)	(3,930,504)
淨賬面價值	<u>2,764,041</u>	<u>2,418,232</u>	<u>653,319</u>	<u>1,723,029</u>	<u>79,102</u>	<u>7,637,723</u>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764,041	2,418,232	653,319	1,723,029	79,102	7,637,723
新增	52,058	475,264	13,063	192,410	–	732,795
折舊	(37,195)	(705,279)	(60,920)	–	(18,878)	(822,272)
處置	–	(1,493)	(74)	–	(7,563)	(9,130)
轉讓	–	–	–	(14,588)	14,588	–
匯兌調整	–	479	4,338	–	2,138	6,955
於2020年6月30日，	<u>2,778,904</u>	<u>2,187,203</u>	<u>609,726</u>	<u>1,900,851</u>	<u>69,387</u>	<u>7,546,071</u>
於2020年6月30日：						
成本	2,871,965	6,337,742	760,879	1,900,851	374,937	12,246,3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93,061)	(4,150,539)	(151,153)	–	(305,550)	(4,700,303)
淨賬面價值	<u>2,778,904</u>	<u>2,187,203</u>	<u>609,726</u>	<u>1,900,851</u>	<u>69,387</u>	<u>7,546,071</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並無抵押或不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未取得淨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764百萬元及人民幣2,325百萬元的房屋的所有權證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1,630,271	1,626,900	1,894,931	5,309,196
收購子公司(附註37)	15,127	268,031	3,204,567	–
處置子公司	(18,498)	–	–	–
匯兌調整	–	–	209,698	(167,478)
於年／期末	<u>1,626,900</u>	<u>1,894,931</u>	<u>5,309,196</u>	<u>5,141,718</u>
減值				
於年／期初	18,498	–	–	–
處置子公司	(18,498)	–	–	–
於年／期末	<u>–</u>	<u>–</u>	<u>–</u>	<u>–</u>
賬面價值				
於年／期末	<u>1,626,900</u>	<u>1,894,931</u>	<u>5,309,196</u>	<u>5,141,718</u>
於年／期初	<u>1,611,773</u>	<u>1,626,900</u>	<u>1,894,931</u>	<u>5,309,196</u>

商譽賬面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World First UK Limited	–	–	3,379,799	3,206,401
其他	1,626,900	1,894,931	1,929,397	1,935,317
	<u>1,626,900</u>	<u>1,894,931</u>	<u>5,309,196</u>	<u>5,141,718</u>

通過企業合併獲得的商譽分配至各家已收購子公司或業務單位作為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能證明且批准涵蓋合理性期間財政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5.0%~17.0%、15.0%~17.0%、15.0%~17.4%及15.0%~18.4%，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永續增長率分別為2.0%~2.4%、2.0%~2.4%、2.0%~2.4%及2.0%~2.4%。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商譽減值且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價值，故商譽未被視為已減值。考慮到根據有關評估尚有充裕空間，貴集團相信主要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商譽(續)

計算各有關期間末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採用了假設。下文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作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

稅前折現率 — 折現率用於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永續增長率 — 預測永續增長率乃根據高級管理層預期，其不會超過行業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關鍵假設所獲分配的價值乃根據被收購方業務開發而定，而折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相仿。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技術 及專利	商標及域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422,422	9,452	17,376	449,250
累計攤銷	(93,080)	—	(579)	(93,659)
淨賬面價值	<u>329,342</u>	<u>9,452</u>	<u>16,797</u>	<u>355,591</u>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29,342	9,452	16,797	355,591
新增	44,084	635	—	44,719
攤銷	(67,941)	—	(2,251)	(70,192)
匯兌調整	(13,727)	(8)	(987)	(14,722)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291,758</u>	<u>10,079</u>	<u>13,559</u>	<u>315,396</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50,083	10,079	16,271	476,433
累計攤銷	(158,325)	—	(2,712)	(161,037)
淨賬面價值	<u>291,758</u>	<u>10,079</u>	<u>13,559</u>	<u>315,39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軟件、技術 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域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450,083	10,079	16,271	476,433
累計攤銷	(158,325)	–	(2,712)	(161,037)
淨賬面價值	<u>291,758</u>	<u>10,079</u>	<u>13,559</u>	<u>315,396</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91,758	10,079	13,559	315,396
新增	40,696	410	–	41,106
企業合併	41,975	–	–	41,975
攤銷	(73,942)	–	(2,092)	(76,034)
處置	(9)	–	–	(9)
匯兌調整	10,543	7	986	11,536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311,021</u>	<u>10,496</u>	<u>12,453</u>	<u>333,970</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46,064	10,496	17,375	573,935
累計攤銷	(235,043)	–	(4,922)	(239,965)
淨賬面價值	<u>311,021</u>	<u>10,496</u>	<u>12,453</u>	<u>333,970</u>
	軟件、技術 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域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546,064	10,496	17,375	573,935
累計攤銷	(235,043)	–	(4,922)	(239,965)
淨賬面價值	<u>311,021</u>	<u>10,496</u>	<u>12,453</u>	<u>333,970</u>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11,021	10,496	12,453	333,970
新增	1,768,134	10,501,280	–	12,269,414
企業合併	187,653	455,052	568,206	1,210,911
攤銷	(230,532)	–	(84,449)	(314,981)
處置	(88)	–	–	(88)
匯兌調整	3,787	2	–	3,789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2,039,975</u>	<u>10,966,830</u>	<u>496,210</u>	<u>13,503,015</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513,799	10,966,830	585,581	14,066,210
累計攤銷	(473,824)	–	(89,371)	(563,195)
淨賬面價值	<u>2,039,975</u>	<u>10,966,830</u>	<u>496,210</u>	<u>13,503,01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軟件、技術 及專利	商標及域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2,513,799	10,966,830	585,581	14,066,210
累計折舊	(473,824)	—	(89,371)	(563,195)
淨賬面價值	<u>2,039,975</u>	<u>10,966,830</u>	<u>496,210</u>	<u>13,503,015</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039,975	10,966,830	496,210	13,503,015
新增	45,432	1,339	—	46,771
企業合併	99,591	—	28,275	127,866
攤銷	(263,767)	—	(50,334)	(314,101)
匯兌調整	(1,697)	(8,787)	—	(10,484)
於2020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1,919,534</u>	<u>10,959,382</u>	<u>474,151</u>	<u>13,353,067</u>
於2020年6月30日：				
成本	2,648,704	10,959,382	613,856	14,221,942
累計攤銷	(729,170)	—	(139,705)	(868,875)
淨賬面價值	<u>1,919,534</u>	<u>10,959,382</u>	<u>474,151</u>	<u>13,353,067</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商標及域名主要來自於2019年對World First UK Limited (附註37)的企業合併和來自阿里巴巴集團的轉讓(附註41(b))。

商標及域名被視為擁有無限可用年期且不作攤銷，因為資產預期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年限沒有可預見的限制。當商標及域名到期時，貴集團需向相關當地機關申請續新商標及域名，惟貴集團認為在續新時並無遇到實際困難，將以極低成本進行。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標及域名根據其所屬法定權利分配予各家子公司或業務單位作為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合理性期間的財政預測使用許可使用費節約法得出。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8.3%~21.6%及20.2%~20.5%，以及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永續增長率分別為2.0%~3.0%及2.0%~3.0%。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商標及域名減值且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價值，故商標及域名未被視為已減值。考慮到根據有關評估尚有充裕空間，貴集團相信主要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計算各有關期間末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採用了假設。下文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標及域名減值測試所作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

稅前折現率 — 折現率用於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永續增長率 — 預測永續增長率乃根據高級管理層預期，其不會超過行業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關鍵假設所獲分配的價值乃根據子公司及業務單位特定業務而定，其自成為商標及域名法定擁有人起豁免支付特許權使用費，而折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相仿。

17 租賃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下列有關租賃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050,292	1,022,893	1,539,441	1,519,618
房屋	392,014	386,660	451,139	439,375
	<u>1,442,306</u>	<u>1,409,553</u>	<u>1,990,580</u>	<u>1,958,99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租賃(續)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212,241	226,144	246,334	259,423
非流動	191,557	162,771	215,132	176,346
	<u>403,798</u>	<u>388,915</u>	<u>461,466</u>	<u>435,769</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房屋	<u>403,798</u>	<u>388,915</u>	<u>461,466</u>	<u>435,769</u>

根據到期日的租賃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1年內	212,241	226,144	246,334	259,423
1至2年	129,899	116,990	120,221	109,079
2年以上	61,658	45,781	94,911	67,267
	<u>403,798</u>	<u>388,915</u>	<u>461,466</u>	<u>435,76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租賃(續)

(b)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及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房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80,638	331,565	1,412,203
新增	–	240,309	240,309
折舊	(27,380)	(178,926)	(206,306)
其他	(2,966)	–	(2,966)
匯兌調整	–	(934)	(934)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50,292</u>	<u>392,014</u>	<u>1,442,306</u>
於2018年1月1日	1,050,292	392,014	1,442,306
新增	–	225,280	225,280
折舊	(27,399)	(231,242)	(258,641)
匯兌調整	–	608	608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22,893</u>	<u>386,660</u>	<u>1,409,553</u>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房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022,893	386,660	1,409,553
新增	548,029	398,549	946,578
折舊	(31,481)	(336,325)	(367,806)
匯兌調整	–	2,255	2,255
於2019年12月31日	<u>1,539,441</u>	<u>451,139</u>	<u>1,990,580</u>
於2020年1月1日	1,539,441	451,139	1,990,580
新增	–	133,478	133,478
折舊	(19,823)	(139,573)	(159,396)
減少	–	(2,862)	(2,862)
匯兌調整	–	(2,807)	(2,807)
於2020年6月30日	<u>1,519,618</u>	<u>439,375</u>	<u>1,958,99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租賃(續)

(c)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賬面價值(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28,228	403,798	388,915	461,466
新租賃	228,488	219,176	364,045	114,274
利息增加	17,523	18,929	20,400	8,879
付款	(169,467)	(253,601)	(313,399)	(144,284)
合同變動	-	-	-	(2,901)
匯兌調整	(974)	613	1,505	(1,665)
年／期末	<u>403,798</u>	<u>388,915</u>	<u>461,466</u>	<u>435,769</u>

1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24,067,040	22,747,213	25,659,874	25,560,591
合營企業	91,059	1,092,663	1,234,577	1,196,761
	24,158,099	23,839,876	26,894,451	26,757,352
減：減值撥備	(1,583)	(43,926)	(97,276)	(208,194)
	<u>24,156,516</u>	<u>23,795,950</u>	<u>26,797,175</u>	<u>26,549,158</u>

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歸屬於貴集團的利潤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	
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印度	31.85%	30.68%	30.41%	30.33%	支付及輔助服務
浙江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商銀行」)	中國內地	30.00%	30.00%	30.00%	30.00%	商業銀行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已調節為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價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961,669	6,573,026	7,622,969	6,135,253
非流動資產	1,720,123	2,078,835	4,028,828	3,930,924
流動負債	(1,394,739)	(1,715,531)	(2,682,775)	(1,825,230)
非流動負債	(42,524)	(85,700)	(213,844)	(420,764)
淨資產	8,244,529	6,850,630	8,755,178	7,820,18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u>7,798,654</u>	<u>6,341,945</u>	<u>8,356,819</u>	<u>7,465,870</u>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調節：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31.85%	30.68%	30.41%	30.33%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483,871	1,945,709	2,541,309	2,264,398
調整	2,755,772	2,803,688	2,792,983	2,789,376
— 商譽	<u>2,755,772</u>	<u>2,803,688</u>	<u>2,792,983</u>	<u>2,789,376</u>
投資賬面價值	<u>5,239,643</u>	<u>4,749,397</u>	<u>5,334,292</u>	<u>5,053,774</u>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42,207	3,403,446	3,213,990	1,262,253
年／期內損失	(1,869,870)	(3,391,875)	(3,400,177)	(861,125)
其他綜合收益	280,639	(629,833)	(178,177)	(476,960)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1,589,231)</u>	<u>(4,021,708)</u>	<u>(3,578,354)</u>	<u>(1,338,08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網商銀行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已調節為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價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8,171,307	95,864,124	139,552,771	224,048,995
負債總額	(73,499,909)	(90,498,721)	(129,034,705)	(213,336,139)
淨資產	4,671,398	5,365,403	10,518,066	10,712,85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u>4,671,398</u>	<u>5,365,403</u>	<u>10,518,066</u>	<u>10,712,856</u>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調節：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30.00%	30.00%	30.00%	30.00%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401,419	1,609,621	3,155,420	3,213,857
調整	(70,911)	-	-	-
— 未實現收益	<u>(70,911)</u>	<u>-</u>	<u>-</u>	<u>-</u>
投資賬面價值	<u>1,330,508</u>	<u>1,609,621</u>	<u>3,155,420</u>	<u>3,213,857</u>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276,181	6,283,509	6,628,370	4,016,852
年／期內利潤	167,752	906,881	1,255,866	550,014
其他綜合收益	(1,744)	4,149	1,996	(5,027)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166,008</u>	<u>911,030</u>	<u>1,257,862</u>	<u>544,98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貴集團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總體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分佔淨損失	(1,501,756)	(727,493)	(2,443,558)	(930,996)
分佔其他儲備	2,390,674	375,826	203,996	289,929
分佔其他綜合收益	3,639	300,476	(466,606)	(49,404)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總額	<u>17,586,365</u>	<u>17,436,932</u>	<u>18,307,463</u>	<u>18,281,527</u>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可能減值。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如持續產生虧損)，貴集團則估計有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結果，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43.93百萬元、人民幣97.28百萬元和人民幣208.19百萬元。

考慮到於有關期間持續產生虧損，貴集團就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進行減值測試。根據貴集團的評估結果，於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超出有關賬面價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

由於貴集團分佔Koubei Holding Limited的損失超出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故貴集團終止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出其權益的進一步損失。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損失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營企業名稱	前期累計	年末	年末累計
	未確認損失	未確認損失	未確認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Koubei Holding Limited (「口碑」)	<u>—</u>	<u>1,120,163</u>	<u>1,120,16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附註a)	4,165,615	17,513,210	24,170,645	23,164,130
普通股(附註b)	3,210,582	6,122,729	9,708,906	12,712,442
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9,436,655	3,616,486	4,731,968	4,988,639
普通債券	1,040,695	469,788	922,400	746,852
可轉換債券	26,033	867,556	1,606,529	1,715,273
公募基金	943,951	7,923,177	5,187,825	1,709,119
永續債券	—	—	—	2,032,296
其他	513,721	1,023,280	1,057,641	1,406,265
	<u>19,337,252</u>	<u>37,536,226</u>	<u>47,385,914</u>	<u>48,475,016</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991,007	11,356,158	9,041,357	6,963,519
非流動部分	<u>7,346,245</u>	<u>26,180,068</u>	<u>38,344,557</u>	<u>41,511,497</u>
	<u>19,337,252</u>	<u>37,536,226</u>	<u>47,385,914</u>	<u>48,475,016</u>

附註：

- (a) 優先股投資主要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貴集團有權要求被投資方在若干條件下贖回貴集團持有的股份，因而該等投資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b) 普通股投資主要為貴集團對其沒有重大影響的上市股份投資。因此，該等投資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	1,069,990	33,307,883	33,692,394	34,047,7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債務投資	—	—	142,784	5,931,736
	<u>1,069,990</u>	<u>33,307,883</u>	<u>33,835,178</u>	<u>39,979,483</u>

上述股權投資於初始確認時被不可撤銷地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因為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具有戰略性質。結餘包括對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本地生活服務公司」）的投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賬面價值分別為零、人民幣31,368百萬元、人民幣31,834百萬元及人民幣32,230百萬元。

於2015年，貴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阿里巴巴集團」）成立口碑（貴集團持有49.6%股權的合營企業）。對口碑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

於2016年3月，貴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通過聯合持有的投資主體（貴集團持有28%股權）投資Rajax Holding（Rajax Holding及其子公司統稱為「餓了麼」）的優先股。對聯合投資主體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於2018年5月，阿里巴巴集團增加了對聯合投資主體的投資，以收購餓了麼的所有餘下股權。收購完成後，貴集團於聯合投資主體中持有的股權減少至10.5%，因此，貴集團對該聯合投資主體失去重大影響。

於2018年12月，阿里巴巴集團成立本地生活服務公司以整合餓了麼及口碑。整合後，貴集團在聯合投資主體及口碑中持有的股權被轉換為本地生活服務公司的股權。貴集團對本地生活服務公司無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並喪失對口碑的共同控制。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22,485百萬元並計入其他淨收入及收益。

於有關期間，概無重大處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有關期間，概無自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收取股利。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套期工具：								
外幣遠期	-	-	-	-	3,311	-	-	44,445
利率掉期	12,632	-	-	-	-	-	-	-
外幣掉期	-	-	-	113,471	-	249,377	444	40,144
非套期工具：								
期權	254,140	37,624	203,021	182	367,712	-	368,508	-
外幣掉期	-	-	-	-	-	-	571	-
外幣遠期	-	217,035	-	-	86,066	70,780	105,449	82,480
	266,772	254,659	203,021	113,653	457,089	320,157	474,972	167,06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254,659	-	113,653	89,377	320,157	106,464	167,069
非流動部分	266,772	-	203,021	-	367,712	-	368,508	-

套期會計

現金流量套期

貴集團引入外幣掉期合同及利率掉期合同作為由利率風險或外幣風險引起的現金流量波動的套期。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持有名義金額1,500百萬美元、1,500百萬美元及630百萬美元的外幣掉期合同，作為套期貴集團自外匯借款產生的外幣風險的套期工具(期限完全匹配)。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名義金額300百萬美元的利率掉期合同，藉此貴集團獲得浮動利率並支付固定利息作為套期工具，以套期長期借款的浮動利率產生的利率風險(期限完全匹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中確認的套期無效性並不重大。

公允價值套期

貴集團引入外幣遠期／掉期合同，以套期已承諾責任的外幣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名義金額147.5百萬歐元及135百萬歐元的外幣遠期／掉期合同，作為套期歐元已承諾責任的外幣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套期工具(期限完全匹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中確認的套期無效性並不重大。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貴集團的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至三個月。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042,863	7,528,522	12,921,692	14,356,287
1至2年	52,011	160,458	164,772	212,416
2至3年	7,198	31,191	56,615	49,335
3年以上	398	7,044	23,616	36,232
	4,102,470	7,727,215	13,166,695	14,654,270
減：減值準備	(11,149)	(22,263)	(46,539)	(40,814)
	<u>4,091,321</u>	<u>7,704,952</u>	<u>13,120,156</u>	<u>14,613,456</u>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式，當中規定預期全期信用損失於初始確認資產時予以確認。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824	11,149	22,263	46,539
減值損失準備淨額 (撤銷)／收回撤銷	6,416 (1,091)	11,374 (260)	24,276 -	(8,266) 2,541
於年／期末	<u>11,149</u>	<u>22,263</u>	<u>46,539</u>	<u>40,814</u>

按減值準備方法劃分的應收款項及減值準備分析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單項基準準備	3,451,957	84.14	269	0.01
按組合基準準備	650,513	15.86	10,880	1.67
	<u>4,102,470</u>	<u>100.00</u>	<u>11,149</u>	<u>0.2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應收款項(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單項基準準備	7,352,065	95.15	3,992	0.05
按組合基準準備	375,150	4.85	18,271	4.87
	<u>7,727,215</u>	<u>100.00</u>	<u>22,263</u>	<u>0.29</u>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單項基準準備	12,700,443	96.46	15,720	0.12
按組合基準準備	466,252	3.54	30,819	6.61
	<u>13,166,695</u>	<u>100.00</u>	<u>46,539</u>	<u>0.35</u>
	於2020年6月30日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單項基準準備	13,856,073	94.55	13,943	0.10
按組合基準準備	798,197	5.45	26,871	3.37
	<u>14,654,270</u>	<u>100.00</u>	<u>40,814</u>	<u>0.2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發放貸款和墊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				
應收保理款項	494,312	1,504,906	6,006,577	4,232,528
小微經營者信貸餘額	2,200,974	1,601,686	570,114	337,858
減值準備	(204,923)	(159,701)	(255,586)	(173,181)
	2,490,363	2,946,891	6,321,105	4,397,2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計量消費信貸餘額	23,143,860	29,799,545	31,190,287	31,844,949
	<u>25,634,223</u>	<u>32,746,436</u>	<u>37,511,392</u>	<u>36,242,154</u>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83,310	4,010	981,102	1,168,422
轉撥至第2階段	(532)	532	-	-
轉撥至第3階段	(1,160)	(798)	1,958	-
撥回	(105,325)	(2,387)	(64,739)	(172,451)
收回撤銷發放貸款和墊款	-	-	44,833	44,833
撤銷	-	-	(835,881)	(835,881)
於2017年12月31日	76,293	1,357	127,273	204,923
轉撥至第2階段	(54)	54	-	-
轉撥至第3階段	(696)	(975)	1,671	-
支出/(撥回)	16,923	257	(40,654)	(23,474)
收回撤銷發放貸款和墊款	-	-	49,745	49,745
撤銷	-	-	(71,493)	(71,493)
於2018年12月31日	92,466	693	66,542	159,701
轉撥至第2階段	(128)	128	-	-
轉撥至第3階段	(525)	(232)	757	-
支出/(撥回)	103,264	(251)	(16,019)	86,994
收回撤銷發放貸款和墊款	-	-	31,357	31,357
撤銷	-	-	(22,466)	(22,466)
於2019年12月31日	195,077	338	60,171	255,586
轉撥至第2階段	(162)	162	-	-
轉撥至第3階段	(181)	(9)	190	-
(撥回)/支出	(61,179)	(9)	4,917	(56,271)
收回撤銷發放貸款和墊款	-	-	1,493	1,493
撤銷	-	-	(27,627)	(27,627)
於2020年6月30日	<u>133,555</u>	<u>482</u>	<u>39,144</u>	<u>173,181</u>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主要按信用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計算。於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損失率分別評估為7.6%、5.1%、3.9%和3.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給予僱員的貸款(附註b)	100,918	231,726	985,042	1,290,020
預付款項	596,728	2,055,370	11,004	1,171,289
持續參與轉移資產(附註45)	–	1,289,000	1,126,000	610,125
長期待攤費用	–	551,878	640,724	582,402
法定保證金(附註a)	330,000	330,000	530,000	530,000
	<u>1,027,646</u>	<u>4,457,974</u>	<u>3,292,770</u>	<u>4,183,836</u>
流動：				
待抵扣增值稅	1,583,137	2,920,939	2,947,546	3,485,444
持續參與轉移資產(附註45)	8,984,863	2,006,250	2,291,500	2,544,250
應收關聯和其他方款項	1,150,289	292,150	755,584	1,075,464
應收利息	1,846,795	150,447	529,152	820,456
保證金	76,679	1,151,810	1,038,110	695,786
應收保費	69,090	19,871	332,411	313,871
預付款項	357,255	568,702	588,399	189,653
預付費用	13,025	44,179	127,010	41,836
給予僱員的貸款(附註b)	23,992	20,612	22,444	23,567
預繳所得稅	179,416	38,229	100,366	79,670
其他	809,229	440,854	678,305	723,742
	<u>15,093,770</u>	<u>7,654,043</u>	<u>9,410,827</u>	<u>9,993,739</u>
減：減值準備	<u>(82,167)</u>	<u>(69,723)</u>	<u>(129,971)</u>	<u>(107,528)</u>
	<u>15,011,603</u>	<u>7,584,320</u>	<u>9,280,856</u>	<u>9,886,211</u>
	<u>16,039,249</u>	<u>12,042,294</u>	<u>12,573,626</u>	<u>14,070,047</u>

附註：

- a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有關規定，貴集團的子公司國泰財產保險必須向指定商業銀行存入其註冊資本20%的法定保證金。法定保證金僅可在國泰財產保險清算期間用於償還債務。
- b 給予僱員的貸款包括貴集團以銀行信託形式向合資格僱員授予作購買房屋用途的僱員住房貸款，及向僱員提供貸款以供其結付有關購買價及就行使由Ant International授予且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支付個人所得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76,483	70,632	66,558	17,449
支出／(撥回)	2,581	(6,515)	7,423	8,672
收回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2,441	-	-
撤銷	(8,432)	-	(56,532)	(3,882)
於年／期末	<u>70,632</u>	<u>66,558</u>	<u>17,449</u>	<u>22,239</u>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主要為代第三方支付墊款的可收回金額的信貸減值損失。長期賬齡金額於各有關期間末被視為信貸減值及分類為第3階段(該損失準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準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於第3階段的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餘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保證金等(主要處於第1階段且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以外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2,028	11,535	3,165	112,522
(撥回)／支出	(493)	(315)	110,230	(27,233)
撤銷	-	(8,055)	(873)	-
於年／期末	<u>11,535</u>	<u>3,165</u>	<u>112,522</u>	<u>85,28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債務投資(附註)	-	6,449,266	-	-
流動：				
債務投資	2,140,020	2,252,857	2,526,691	1,442,997
其他	93,980	191,954	86,000	11,800
	2,234,000	2,444,811	2,612,691	1,454,797
減：減值準備	(222,619)	(308,547)	(273,006)	(288,131)
	2,011,381	2,136,264	2,339,685	1,166,666
	2,011,381	8,585,530	2,339,685	1,166,666

附註：於2018年12月31日，非流動債務投資餘額為天弘使用一般儲備金作出的債券投資。

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07,198	222,619	308,547	273,006
支出	15,421	158,934	177,794	91,857
撇銷	-	(73,006)	(213,335)	(76,732)
於年／期末	222,619	308,547	273,006	288,131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主要按信用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計算。於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損失率分別評估為10.0%、3.5%、10.4%和19.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現金及現金等價物</u>				
<u>現金</u>				
手頭現金	28	86	88	86
隨時可用的銀行現金	19,805,057	41,516,792	38,671,697	62,638,733
應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應要求)	–	–	370,673	105,855
<u>現金等價物</u>				
原始期限為少於3個月的定期存款	572,500	4,483,527	349,941	7,966,882
原始期限為少於3個月的應收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74,625	701,498
	<u>20,377,585</u>	<u>46,000,405</u>	<u>39,767,024</u>	<u>71,413,054</u>
<u>限制性現金</u>				
客戶款項的限制性存款	5,834,251	6,645,693	14,395,941	17,874,358
一般儲備保證金	4,237,711	3,125,699	8,928,442	3,321,422
清算及結算過程中的押金	1,962,852	1,883,095	3,689,399	12,791,072
已質押存款	42,980	11,661,737	77,340	41,874
法定儲備金	–	–	720	703
	<u>12,077,794</u>	<u>23,316,224</u>	<u>27,091,842</u>	<u>34,029,429</u>
<u>定期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u>				
原始期限為多於3個月的定期存款	350,000	556,000	616,426	27,238
其他	22	7,934	380,708	61,071
	<u>350,022</u>	<u>563,934</u>	<u>997,134</u>	<u>88,309</u>
	<u><u>32,805,401</u></u>	<u><u>69,880,563</u></u>	<u><u>67,856,000</u></u>	<u><u>105,530,792</u></u>

銀行現金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近期沒有違約歷史，信譽良好的銀行。

客戶款項的限制性存款為貴集團從事境外數字支付服務的若干子公司持有的現金存款，該等子公司須將處理支付業務收取的客戶款項存入特定賬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及維護費用	6,153,711	13,389,309	15,844,644	16,438,811
推廣及廣告費用	790,815	1,371,910	1,599,554	907,340
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	4,317,654	817,154	-	-
其他	417,362	588,895	931,982	1,238,549
	<u>11,679,542</u>	<u>16,167,268</u>	<u>18,376,180</u>	<u>18,584,700</u>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513,565	15,916,735	18,033,366	18,207,042
3個月以上	165,977	250,533	342,814	377,658
	<u>11,679,542</u>	<u>16,167,268</u>	<u>18,376,180</u>	<u>18,584,700</u>

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發票日期的一至三個月期限結算，惟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最少每年結算一次。

28 計息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293,662	30,090,000	14,600,000	21,84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0,800,000	-	-
	<u>22,293,662</u>	<u>40,890,000</u>	<u>14,600,000</u>	<u>21,845,000</u>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7,882,577	-	8,039,875	7,766,176
	<u>30,176,239</u>	<u>40,890,000</u>	<u>22,639,875</u>	<u>29,611,17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計息銀行借款(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流動	2.10~5.13	2018年	22,293,662	3.70~5.10	2019年	30,090,000
非流動	2.78~2.90	2020年	<u>7,882,577</u>	-	-	<u>-</u>
			<u>30,176,239</u>			<u>30,090,000</u>
銀行貸款－有抵押						
流動	-	-	<u>-</u>	3.70~3.92	2019年	<u>10,800,000</u>
			<u>30,176,239</u>			<u>40,890,000</u>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流動	3.70~4.22	2020年	14,600,000	2.50~3.92	2020年~2021年	21,845,000
非流動	2.86~4.66	2021年~2022年	<u>8,039,875</u>	1.34~3.90	2022年	<u>7,766,176</u>
			<u>22,639,875</u>			<u>29,611,17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計息銀行借款(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22,293,662	40,890,000	14,600,000	21,845,000
第二年內	–	–	360,075	7,766,176
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882,577	–	7,679,800	–
	<u>30,176,239</u>	<u>40,890,000</u>	<u>22,639,875</u>	<u>29,611,176</u>

29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會員權益積分	972,555	1,244,634	2,091,012	2,638,612
顧客墊款及其他	206,891	281,627	397,151	408,516
	<u>1,179,446</u>	<u>1,526,261</u>	<u>2,488,163</u>	<u>3,047,128</u>

上述有關剩餘履約義務的合同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持續參與負債(附註45)	-	1,289,000	1,126,000	610,125
長期應付款項	33,601	151,842	726,009	786,193
保險合同負債	79,032	131,142	312,430	329,792
遞延收入	8,691	10,556	10,164	10,070
	<u>121,324</u>	<u>1,582,540</u>	<u>2,174,603</u>	<u>1,736,180</u>
流動：				
應付客戶款項(附註a)	5,834,251	6,869,287	14,621,914	18,197,608
待結算款項	1,792,419	1,738,426	3,448,845	12,280,354
應付薪酬及福利	1,570,925	2,691,131	3,414,135	2,554,593
持續參與負債(附註45)	8,984,863	2,006,250	2,291,500	2,544,250
應付關聯和其他方款項	744,966	1,161,389	1,870,143	2,014,353
應計費用	826,985	3,634,091	1,806,303	1,300,280
應付投資(附註b)	268,196	1,079,123	1,214,837	1,101,439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1,147,122	1,179,356	1,192,156	809,713
保險合同負債	595,030	1,088,007	1,087,528	1,211,518
回購協議	-	-	289,085	254,979
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374,826	326,270	287,871	719,005
貸款安排費	-	-	253,880	9,529
租賃負債	212,241	226,144	246,334	259,423
應付利息	74,303	87,063	63,951	59,823
來自非控制性股東的預先注資	-	490,000	-	-
其他	770,400	1,126,715	1,698,002	1,823,941
	<u>23,196,527</u>	<u>23,703,252</u>	<u>33,786,484</u>	<u>45,140,808</u>
	<u>23,317,851</u>	<u>25,285,792</u>	<u>35,961,087</u>	<u>46,876,988</u>

附註：

- (a) 貴集團經營支付服務的境外子公司必須將收到的客戶款項存入特定賬戶。因此，貴集團就該等收到的受限制客戶款項確認相應的資產及負債。
- (b)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應付投資為根據協定條款及條件的應付股權投資購買對價。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遞延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期 信用損失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應計費用	所得稅虧損	應付薪酬 及福利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83,991	35,824	14,469	87,135	52,182	91,828	565,429
於年內(自損益表中扣除)/							
計入損益表	(233,584)	283,130	72,946	(21,344)	51,608	159,844	312,600
計入儲備	-	-	-	-	-	21,309	21,309
匯兌損益	-	-	(4)	(7,478)	13,555	(185)	5,88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u>50,407</u>	<u>318,954</u>	<u>87,411</u>	<u>58,313</u>	<u>117,345</u>	<u>272,796</u>	<u>905,226</u>
於年內(自損益表中扣除)/							
計入損益表	(4,346)	65,397	199,002	718,852	69,117	(1,078)	1,046,944
計入儲備	-	6,577	-	-	-	130,202	136,779
匯兌損益	-	-	(295)	(880)	(5,168)	(9,605)	(15,94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u>46,061</u>	<u>390,928</u>	<u>286,118</u>	<u>776,285</u>	<u>181,294</u>	<u>392,315</u>	<u>2,073,001</u>
於年內計入損益表/ (自損益表中扣除)	22,844	(86,423)	(82,950)	(311,184)	4,111	(120,511)	(574,113)
計入儲備	-	22,820	-	-	-	(151,511)	(128,691)
匯兌損益	-	-	189	4,678	998	3,421	9,28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u>68,905</u>	<u>327,325</u>	<u>203,357</u>	<u>469,779</u>	<u>186,403</u>	<u>123,714</u>	<u>1,379,483</u>
於期內(自損益表中扣除)/							
計入損益表	(21,813)	23,414	(49,459)	(187,483)	(23,085)	66,767	(191,659)
計入儲備	-	(1,176)	-	-	-	-	(1,176)
匯兌損益	-	-	59	739	-	876	1,674
於2020年6月30日	<u>47,092</u>	<u>349,563</u>	<u>153,957</u>	<u>283,035</u>	<u>163,318</u>	<u>191,357</u>	<u>1,188,32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遞延所得稅(續)

於有關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重估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84,955	17,117	54,032	156,104
於損益計入	(21,179)	(17,117)	(44,544)	(82,840)
匯兌損益	(6,057)	-	(2,487)	(8,54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57,719	-	7,001	64,720
於損益(計入)/扣除	(29,904)	8,746	3,022	(18,136)
匯兌損益	3,284	-	304	3,58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1,099	8,746	10,327	50,172
於損益(計入)/扣除	(10,772)	345,347	119,955	454,530
自收購子公司中產生	176,081	-	-	176,081
匯兌損益	19,830	-	556	20,38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16,238	354,093	130,838	701,169
計入損益	(52,217)	(82,942)	(3,290)	(138,449)
匯兌損益	739	-	4	743
於2020年6月30日	164,760	271,151	127,552	563,463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所得稅餘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846,165	2,057,211	1,241,043	796,377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5,659	34,382	562,729	171,51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遞延所得稅(續)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虧損	2,060,063	19,249,589	13,604,732	4,232,631
可扣減暫時差額	474,957	3,756,208	2,368,744	2,064,605
	<u>2,535,020</u>	<u>23,005,797</u>	<u>15,973,476</u>	<u>6,297,236</u>

32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u>15,000,000</u>	<u>15,761,247</u>	<u>23,524,249</u>	<u>23,778,629</u>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000,000	15,000,000
普通股發行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5,000,000	15,000,000
普通股發行	761,247	761,24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5,761,247	15,761,247
普通股發行	7,763,002	7,763,00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3,524,249	23,524,249
普通股發行	254,380	254,380
於2020年6月30日	<u>23,778,629</u>	<u>23,778,62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其他權益工具

	B類股份		C類股份		合計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	-	-	-	-
B類股份及C類股份發行(附註a)	37,042	151,527	1,838,518	68,126,568	1,875,560	68,278,09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7,042	151,527	1,838,518	68,126,568	1,875,560	68,278,095
B類股份及C類股份發行(附註b及c)	73,091	831,124	1,171,509	8	1,244,600	831,132
回購B類股份	(5,710)	(23,266)	-	-	(5,710)	(23,26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4,423	959,385	3,010,027	68,126,576	3,114,450	69,085,961
B類股份及C類股份發行	22,910	151,918	-	-	22,910	151,918
回購B類股份	(3,412)	(10,573)	-	-	(3,412)	(10,573)
於2020年6月30日	123,921	1,100,730	3,010,027	68,126,576	3,133,948	69,227,306

附註：

- (a) 於2018年發行且計入其他權益工具的C類股份主要指貴集團子公司Ant International向外部投資者發行的1,838,517,798股C類股份，以募集資金合計10,31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127百萬元)。
- (b) 於2019年發行的B類股份主要包括：(i)收購World First UK Limited的部分對價；據此，Ant International發行了10,234,694股B類股份，並計入其他權益工具，金額為人民幣361百萬元(更多詳情載列於附註37)，及(ii)為向員工授出的Ant International限制性股份單位而歸屬的B類股份。
- (c) 於2019年發行的C類股份主要指根據貴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簽訂的股份和資產購買協議(如附註41所披露)，Ant international向阿里巴巴集團子公司淘寶控股以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發行的1,171,508,767股C類股份。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其他權益工具(續)

Ant International為一家貴集團於2017年12月27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Ant International發行的A類股份由貴集團於香港成立的全資子公司AntFin Technology Co., Limited (以下簡稱「AntFin」)全資擁有。

根據貴公司、Ant International、AntFin以及B類股份及C類股份投資者於2018年簽訂的協議，A類股票持有人具有一般投票權，而B類股份及C類股份持有人僅具有若干保護性投票權。B類股份及C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在達成若干條件下將其股份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以及在視同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的基礎上對標貴公司普通股的股利分配權及清算權，即，各B類股份或C類股份均享有與貴公司各普通股的同等權力，獲貴公司宣派的股利及清算所得款項。

Ant International發行的B類股份及C類股份均沒有固定的到期日，且貴集團沒有合同義務支付股利及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也沒有合同義務交付其本身權益工具的可變數量。因此，B類股份及C類股份分類為貴集團的權益工具。

34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附註a)	34,497,629	50,317,178	60,293,298	63,669,068
一般儲備	3,021,394	6,033,625	6,372,357	6,541,937
盈餘儲備	42,829	61,318	220,406	220,406
保留利潤	9,665,220	7,301,567	23,760,991	44,825,908
	<u>47,227,072</u>	<u>63,713,688</u>	<u>90,647,052</u>	<u>115,257,31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儲備(續)

(a) 於有關期間，其他儲備變動如下：

	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 其他綜合收益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費用 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套期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其他	其他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4,213,447	2,953,262	(9,836)	-	463,154	373,344	28,008,429	
股份支付費用	-	2,798,032	-	-	-	-	2,798,032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儲備	-	-	-	-	-	3,972,954	4,076,0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18,964)	-	-	-	(18,964)	
外幣折算差額	-	-	-	-	(417,974)	-	(417,974)	
現金流量套期	-	-	-	12,632	-	-	12,632	
其他	-	-	-	-	-	39,448	39,448	
於2017年12月31日	24,213,447	5,751,294	(28,800)	12,632	45,180	4,385,746	34,497,62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儲備(續)

(a) 於有關期間，其他儲備變動如下：(續)

	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費用 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公允價值儲備	套期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其他	其他儲備總計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費用 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公允價值儲備	套期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其他	其他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4,213,447	5,751,294	118,130	(28,800)	12,632	45,180	4,385,746	34,497,629								
股份發行	6,895,474	-	-	-	-	-	-	6,895,474								
股份支付費用	-	3,355,448	-	-	-	-	-	3,355,448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儲備	-	-	(25,534)	-	-	-	900,248	874,714								
處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後	-	-	-	-	-	-	(1,026,400)	(1,026,400)								
將所佔其他綜合收益轉移至損益	-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	-	-	2,926,032	-	-	-	2,926,03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2,696,016	-	2,696,016								
現金流量套期	-	-	-	-	(32,362)	-	-	(32,362)								
其他	-	-	-	-	-	-	130,627	130,627								
於2018年12月31日	31,108,921	9,106,742	92,596	2,897,232	(19,730)	2,741,196	4,390,221	50,317,17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儲備(續)

(a) 於有關期間，其他儲備變動如下：(續)

	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 其他綜合收益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費用 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套期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其他	其他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1,108,921	9,106,742	2,897,232	(19,730)	2,741,196	4,390,221	50,317,178
股份發行	3,898,929	-	-	-	-	-	3,898,929
股份支付費用	-	4,995,792	-	-	-	-	4,995,792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儲備	-	-	-	-	-	425,529	(95,1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62,414)	-	-	-	(62,414)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797,674	-	1,797,674
現金流量套期	-	-	-	11,286	-	-	11,286
其他	(22,751)	-	-	-	-	(547,253)	(570,004)
於2019年12月31日	34,985,099	14,102,534	2,834,818	(8,444)	4,538,870	4,268,497	60,293,29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儲備(續)

(a) 於有關期間，其他儲備變動如下：(續)

	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 其他綜合收益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費用 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套期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其他	其他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4,985,099	14,102,534	2,834,818	(8,444)	4,538,870	4,268,497	60,293,298
股份支付費用	-	2,538,777	-	-	-	-	2,538,777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儲備	-	-	-	(195,574)	-	352,448	156,8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47,663)	-	-	-	(47,663)
外幣折算差額	-	-	-	-	859,415	-	859,415
現金流量套期	-	-	-	3,043	-	-	3,043
其他	-	-	-	-	-	(134,676)	(134,676)
於2020年6月30日	34,985,099	16,641,311	2,787,155	(5,401)	5,398,285	4,486,269	63,669,06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股份支付費用

1. 概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授權股權激勵金額	4,179,420	6,458,128	7,365,598	5,456,142	5,641,376
所歸屬股權激勵金額	1,302,254	2,658,677	3,611,873	2,224,949	3,714,981
所沒收股權激勵金額	451,354	874,111	1,088,968	510,340	547,536
年／期末的剩餘期限	4.75	4.90	4.58	4.85	4.65
僱員服務以換取 股權激勵的金額	3,181,786	3,904,496	5,113,042	2,152,869	2,687,707
其他服務以換取 股權激勵的金額	–	12,431	22,886	9,718	8,918

根據股權激勵安排確認於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權益結算股權激勵 所產生的費用	3,145,998	3,768,684	4,984,909	2,076,412	2,612,057
以現金結算股權激勵 所產生的費用	35,788	148,243	151,019	86,175	84,56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股份支付費用(續)

1. 概覽(續)

根據股權激勵安排確認於應付薪酬及福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現金結算股權激勵					
所產生的費用	35,788	148,243	151,019	86,175	84,568
修改股權激勵結算方式的影響	–	499,043	115,031	80,569	30,930
應付薪酬及福利增加	35,788	647,286	266,050	166,744	115,498
修改股權激勵結算方式的影響	–	108,405	145,464	–	–
以現金結算股權激勵					
所產生的影響	–	61,112	174,247	65,445	78,091
應付薪酬及福利減少	–	169,517	319,711	65,445	78,091

根據股權激勵安排確認於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代關聯方結算股權激勵的影響	–	–	92,708	–	5,77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92,708	–	5,77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股份支付費用(續)

1. 概覽(續)

根據股權激勵安排確認於儲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股權激勵					
所產生的費用	3,145,998	3,768,684	4,984,909	2,076,412	2,612,057
減：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11,371)	(6,100)	(9,216)	(3,722)	(3,214)
授予關聯方的股權激勵	-	-	6,498	-	13,792
修改股權激勵結算方式的影響	-	108,405	145,464	-	-
儲備增加	3,134,627	3,870,989	5,127,655	2,072,690	2,622,635
支付予杭州君瀚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杭州君瀚」)					
的股權激勵補償款	348,216	21,737	22,176	9,928	7,826
支付予阿里巴巴集團的					
股權激勵補償款	-	-	-	-	46,988
減：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變動	(11,621)	(5,239)	(5,344)	(2,393)	(1,885)
修改股權激勵結算方式的影響	-	499,043	115,031	80,569	30,929
儲備減少	336,595	515,541	131,863	88,104	83,85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股份支付費用(續)

2. 股權激勵計劃

經濟受益權激勵

自2014年，貴公司股東杭州君瀚採納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並授予貴集團僱員經濟受益權激勵。經濟受益權激勵的價值與貴公司的股權價值掛勾。經濟受益權在員工滿足服務條件時向其歸屬，在杭州君瀚允許的時間、數量和條件下，僱員可選擇將已歸屬的經濟受益權激勵售予杭州君瀚，而有關經濟受益權激勵的售價，將相等於以下兩者之總和：(i)公允價值超出貴公司相關股份有關的基本價格的差額；及(ii)自歸屬日期至處置日期期間，就該等已歸屬的經濟受益權激勵對應的貴公司股份所宣派及支付的應計股利金額。由於貴集團無義務為僱員結算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因此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入賬為以權益結算股權激勵。

隨著貴集團業務發展，不時會進行合併、收購及投資，從而杭州君瀚須向貴集團收購的若干子公司的僱員授予經濟受益權激勵，作為激勵。貴集團需要就上文所述的經濟受益權激勵償付杭州君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上述已授予的經濟受益權激勵，支付杭州君瀚的現金補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

於2018年7月及2020年6月，貴公司分別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向杭州君瀚發行560,000,000股及254,380,000股普通股，以支持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

自2018年起，由位於中國境外的實體所贖回的已歸屬經濟受益權激勵款項由貴集團的子公司Ant International承擔，而非杭州君瀚。由於此項修改，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應從貴集團的以權益結算股權激勵變更為以現金結算股權激勵，該變更不涉及原始計劃項下授予的歸屬條件及授予的經濟受益權激勵數額變更，因此，於修改日期無需確認額外費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股份支付費用(續)

2. 股權激勵計劃(續)

經濟受益權激勵(續)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授予的經濟受益權激勵所產生的公允價值及股權激勵費用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至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內授予的經濟受益權 激勵的公允價值	4,179,420	4,880,439	6,361,467	5,052,715	4,898,784
經濟受益權激勵所產生的費用	3,128,589	3,570,883	4,370,776	1,900,434	2,096,936
包括：					
以權益結算股權激勵	3,128,589	3,475,469	4,249,926	1,814,259	2,076,198
以現金結算股權激勵	-	95,414	120,850	86,175	20,73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股份支付費用(續)

2. 股權激勵計劃(續)

經濟受益權激勵(續)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授予但未歸屬的經濟受益權激勵數量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詳情：

	經濟受益權 激勵數量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於2017年1月1日	146,451,862	36.12
已授予	76,476,125	54.65
已歸屬	(45,327,335)	28.73
已沒收／已取替	(9,358,375)	
轉出淨額	(5,865,90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62,376,369	51.21
已授予	58,921,150	82.83
已歸屬	(54,958,495)	44.19
已沒收／已取替	(15,102,089)	
轉出淨額	(936,35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50,300,584	65.58
已授予	41,879,307	151.90
已歸屬	(55,732,286)	56.02
已沒收／已取替	(9,802,584)	
轉出淨額	(4,765,562)	
於2019年12月31日	<u>121,879,459</u>	96.75
於2019年1月1日	150,300,584	65.58
已授予	33,241,547	152.00
已歸屬	(38,569,622)	53.64
已沒收／已取替	(4,472,672)	
轉入淨額	548,192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41,048,029	88.50
於2020年1月1日	121,879,459	96.75
已授予	32,468,082	150.88
已歸屬	(35,377,335)	73.29
已沒收／已取替	(3,974,197)	
轉出淨額	(709,975)	
於2020年6月30日	<u>114,286,034</u>	118.74

附註：各份經濟受益權激勵相應於貴公司5.53股股份。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股份支付費用(續)

2. 股權激勵計劃(續)

經濟受益權激勵(續)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的經濟受益權激勵的到期日、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範圍及相關數量詳情：

到期日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範圍 人民幣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自授出日期 起計六年	51.24~118.83	156,938,031	146,332,746	117,707,367	136,825,938	111,184,192
自授出日期 起計八年	50.44~90.62	5,438,338	3,967,838	4,172,092	4,222,091	3,101,842
		<u>162,376,369</u>	<u>150,300,584</u>	<u>121,879,459</u>	<u>141,048,029</u>	<u>114,286,034</u>

Ant International 限制性股份單位(「螞蟻限制性股份單位」)

自2018年，貴集團的子公司Ant International採納螞蟻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計劃向海外員工授予將以Ant International的B類股份結算的螞蟻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螞蟻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條件為員工需滿足必要服務條件，Ant International將根據計劃將B類股份用作螞蟻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結算。螞蟻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計入以權益結算股權激勵。B類股份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股份支付費用(續)

2. 股權激勵計劃(續)

Ant International 限制性股份單位(「螞蟻限制性股份單位」)(續)

以下為有關期間已授予螞蟻限制性股份單位產生的公允價值及股權激勵費用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已授予螞蟻限制性 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不適用	1,577,689	706,553	403,427	382,713
螞蟻限制性股份單位產生的費用	不適用	282,062	600,422	260,605	283,95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僱員授出螞蟻限制性股份單位，而相關股權激勵金額須從其他資本公積中扣除，股權激勵儲備相應增加分別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於2020年6月，貴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權益獎勵授予及結算協議，據此，阿里巴巴集團同意向貴集團補償於2020年4月1日後向阿里巴巴集團若干僱員授予的螞蟻限制性股份單位，且結算金額應根據有關獎勵歸屬數目及相關股份在授予日公允市值超出基準價或行使價(根據獎勵特定類型)的金額而釐定。貴集團根據權益獎勵授予及結算協議將阿里巴巴集團就螞蟻限制性股份單位而向貴集團承擔的補償入賬為權益性交易並將結算金額計入儲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股份支付費用(續)

2. 股權激勵計劃(續)

Ant International限制性股份單位(「螞蟻限制性股份單位」)(續)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螞蟻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量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的詳情：

	螞蟻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
已授予(附註)	103,049,599	15.31
已歸屬	(23,285,487)	9.88
已沒收	(1,435,986)	
轉出淨額	(1,407,66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76,920,462	17.08
已授予	22,979,968	30.75
已歸屬	(24,021,194)	11.46
已沒收	(7,261,904)	
轉出淨額	(54,570)	
於2019年12月31日	<u>68,562,762</u>	22.96
於2019年1月1日	76,920,462	17.08
已授予	12,078,639	33.40
已歸屬	(14,149,987)	11.03
已沒收	(4,874,130)	
轉入淨額	695,075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70,670,059	20.81
於2020年1月1日	68,562,762	22.96
已授予	12,867,545	29.74
已歸屬	(19,694,460)	16.54
已沒收	(3,608,221)	
轉出淨額	(1,411,051)	
於2020年6月30日	<u>56,716,575</u>	26.84

附註：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予的螞蟻限制性股份單位數量包括該等授予貴集團若干僱員的螞蟻限制性股份單位，以取代最初授予的經濟受益權激勵。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股份支付費用(續)

2. 股權激勵計劃(續)

Ant International限制性股份單位(「螞蟻限制性股份單位」)(續)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末尚未行使的螞蟻限制性股份單位到期日、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及相關數量的詳情：

到期日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自授予日期起計六年	17.09~26.68	74,210,762	66,240,162	67,960,359	55,057,575
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	17.16	2,709,700	2,322,600	2,709,700	1,659,000
		<u>76,920,462</u>	<u>68,562,762</u>	<u>70,670,059</u>	<u>56,716,575</u>

股票增值權及留任獎金計劃

歸屬股票增值權及留任獎金計劃的條件為員工需滿足必要服務條件。股票增值權及留任獎金計劃的價值與貴集團的股權價值掛鉤。由於股票增值權及留任獎金計劃應根據股票增值權及留任獎金計劃於行使日期的公允價值以現金、其他資產或股份結算，因此股票增值權及留任獎金計劃入賬為以現金結算股權激勵。

以下為有關期間已授予股票增值權及留任獎金計劃產生的公允價值及股權激勵費用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已授予股票增值權 及獎金計劃的公允價值	-	-	297,578	-	71,030
股票增值權及獎金計劃產生 的費用	35,788	52,829	30,169	-	63,83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股份支付費用(續)

2. 股權激勵計劃(續)

股票增值權及留任獎金計劃(續)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股票增值權及留任獎金計劃的數量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的詳情：

	留任獎金 計劃數量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已取替(附註b)	2,200,000 (2,200,000)	63.96
於2018年12月31日	—	

每份留任獎金計劃相應於貴公司5.53股股份。

	股票增值權 計劃數量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已授予(附註a) 已歸屬 已沒收/已取替(附註b)	— 10,888,316 (2,771,782) (137,700)	— 27.33 29.3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978,834	26.64
已授予 已歸屬 已沒收/已取替(附註b) 轉出淨額	2,666,281 (2,781,524) (81,569) (104,519)	26.64 26.75
於2020年6月30日	7,677,503	26.60

每份股票增值權相應於貴公司1股股份。

附註：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授予份數中包含了Ant International向貴集團特定員工授予的用以替換原被授予的經濟受益權激勵的股票增值權。
- 已取替份數為Ant International向貴集團特定員工授予的用以替換原被授予的留任獎金計劃及股票增值權的螞蟻限制性股份單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股份支付費用(續)

2. 股權激勵計劃(續)

股票增值權及留任獎金計劃(續)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末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及留任獎金計劃到期日、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範圍及相關數量的詳情：

到期日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計)</i>						
留任獎金計劃						
自授予日起計六年	63.96	<u>2,200,000</u>	<u>-</u>	<u>-</u>	<u>-</u>	<u>-</u>
股票增值權計劃						
自授予日起計六年	26.60~26.64	<u>-</u>	<u>-</u>	<u>7,978,834</u>	<u>-</u>	<u>7,677,50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股份支付費用(續)

2. 股權激勵計劃(續)

阿里巴巴限制性股份單位(「AGH限制性股份單位」)

2014年3月之前，阿里巴巴集團向貴集團員工進行的AGH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予，貴集團根據雙方簽署的相關補償協議向阿里巴巴集團進行過補償。2014年3月之後的授予，貴集團的員工仍然取得的阿里巴巴集團授予的AGH限制性股份單位，根據雙方簽訂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該期間的阿里巴巴集團對貴集團員工的授予螞蟻無須向阿里巴巴集團進行補償。2019年9月，阿里巴巴集團下屬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成為貴公司之股東後，就阿里巴巴集團向貴集團特定員工授予的AGH限制性股份單位，貴集團將其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AGH限制性股份單位在員工服務一定年限後歸屬，其價值和阿里巴巴集團的股權價值有關。

貴集團及阿里巴巴集團於2020年6月簽署了授予及結算協議，貴集團同意就2020年4月1日起就阿里巴巴集團授予貴集團員工的AGH限制性股份單位給予阿里巴巴集團補償，補償款項根據實際歸屬的數量以及相關限制性股份單位對應阿里巴巴集團股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扣除相應基礎價格或購買價格(視情形而定)確定，貴集團應支付的補償款項沖減資本公積。

以下為有關期間已授予AGH限制性股份單位產生的公允價值及股權激勵費用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已授予AGH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8,849
AGH限制性股份單位產生的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7,665	-	240,883

(未經審計)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股份支付費用(續)

2. 股權激勵計劃(續)

股權激勵支付中使用的估值模型及主要輸入：

貴集團採用以下估值模型及主要輸入，以計量上述於有關期間各計量日期股權激勵計劃的公允價值：

股權激勵計劃	計量模型	模型的主要輸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i>(未經審計)</i>	
經濟受益權激勵，螞蟻限制性股份單位(行使價不為零)，股票增值權及留任獎金計劃	二項式模式	預期股利收益率(%)	-	-	-	-	-
		預期波幅(%)	25.27~26.36	24.52~25.23	23.90~24.65	24.35~24.65	23.50~25.15
		無風險利率(%)	3.04~4.24	3.27~3.87	2.99~3.24	3.06~3.24	2.34~2.96
		預期期權年期(年)	6.00~8.00	6.00~8.00	6.00~8.00	6.00~8.00	6.00~8.00
螞蟻限制性股份單位(行使價為零)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GH限制性股份單位	相關股份收市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貴集團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天弘	49%	49%	49%	49%
國泰財產保險	49%	49%	49%	49%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的				
年／期內利潤／(虧損)：				
天弘	1,303,519	1,507,182	1,103,219	669,642
國泰財產保險	(48,844)	(27,230)	17,096	(4,756)
支付予天弘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525,867	—	—	339,918
於各有關期間末				
非控制性權益的累計結餘：				
天弘	2,727,196	4,234,855	5,321,870	5,656,334
國泰財產保險	341,004	313,774	820,870	816,11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續)

下表闡述天弘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的金額為扣除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357,506	9,732,923	6,687,404	3,819,761
淨利潤	2,660,242	3,075,881	2,251,467	1,366,617
綜合收益總額	<u>2,671,441</u>	<u>3,075,881</u>	<u>2,216,094</u>	<u>1,376,289</u>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流量	<u>812,309</u>	<u>(1,125,023)</u>	<u>918,657</u>	<u>400,049</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7,265,471	10,708,845	12,776,531	13,246,399
負債總額	<u>1,699,764</u>	<u>2,066,284</u>	<u>1,915,572</u>	<u>1,702,861</u>

下表闡述國泰財產保險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的金額為扣除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50,918	3,425,363	4,807,794	2,562,060
淨(虧損)/利潤	(99,681)	(55,572)	34,889	(9,706)
綜合收益總額	<u>(96,903)</u>	<u>(55,572)</u>	<u>34,889</u>	<u>(9,706)</u>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u>(105,599)</u>	<u>373,575</u>	<u>125,139</u>	<u>389,513</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632,555	3,244,351	3,914,172	4,379,799
負債總額	<u>936,629</u>	<u>2,603,996</u>	<u>2,238,928</u>	<u>2,714,26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企業合併

收購World First UK Limited

於2019年，貴集團收購World First UK Limited (「WF」) 全部權益，購買對價為現金等值人民幣3,956百萬元及公允價值等值人民幣361百萬元其他權益工具。收購日期確定為2019年2月13日。

下表概述收購WF所支付的對價、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u>2019年2月13日</u>
	<u>公允價值</u>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288,257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2,779,352
應收款項	360,829
非流動資產	1,090,773
包括：無形資產	<u>1,019,136</u>
資產總額	<u>4,379,030</u>
流動負債	(3,031,986)
包括：應付款項	(465,117)
應付客戶款項	(2,485,131)
非流動負債	<u>(232,394)</u>
負債總額	<u>(3,264,380)</u>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114,650
收購的商譽	<u><u>3,202,178</u></u>
貴集團支付的對價：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對價	3,955,748
已發行權益工具	<u>361,080</u>
	<u><u>4,316,828</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企業合併(續)

收購World First UK Limited(續)

有關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3,955,7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現金	(896,062)
所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7,097)</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流量中所包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流出	<u>2,862,589</u>

自收購結束後，WF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360百萬元，以及為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帶來人民幣364百萬元的損失。

倘合併於年初已進行，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20,67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84百萬元。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5,228,718	30,176,239	40,890,000	40,890,000	22,639,8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121,408	10,562,196	(18,352,573)	(5,790,500)	6,885,000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增幅	-	-	148	-	-
匯兌調整	(173,887)	151,565	102,300	-	86,301
年／期末	<u>30,176,239</u>	<u>40,890,000</u>	<u>22,639,875</u>	<u>35,099,500</u>	<u>29,611,17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28,228	403,798	388,915	388,915	461,46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9,467)	(253,601)	(313,399)	(135,137)	(144,284)
新租賃	228,488	219,176	364,045	185,069	114,274
利息費用	17,523	18,929	20,400	9,065	8,879
合同變動	-	-	-	-	(2,901)
匯兌調整	(974)	613	1,505	454	(1,665)
年／期末	<u>403,798</u>	<u>388,915</u>	<u>461,466</u>	<u>448,366</u>	<u>435,769</u>

39 或有負債

擔保

於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子公司商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未償還擔保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和人民幣23百萬元。

40 承諾事項

資本性支出承諾事項

貴集團年／期末的資本性支出承諾事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產生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3,426	1,048,638	328,770	607,839
對被投資方的投資	3,863,542	3,775,740	1,263,935	3,789,344
	<u>5,316,968</u>	<u>4,824,378</u>	<u>1,592,705</u>	<u>4,397,18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和經營決策時施加重大影響，則被視為有關聯的一方，且若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也被視為有關聯。貴集團的核心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也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重大交易由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在各列示期間進行。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已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相關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和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是在有關期間曾與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貴集團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的母公司
網商銀行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
上海鈞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鈞正」)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
邦道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
網聯清算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
PT Elang Andalan Nusuantara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
上海樂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樂雨」) (附註iii)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
M-DAQ Pte. Ltd.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
Qudian Inc. (附註iv)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
北京友寶在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v)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
口碑(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vi)	受貴集團共同控制
Alipay Payment Services (HK) Limited (附註vii)	受貴集團共同控制
餓了麼 (附註viii)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
AER Holding Pte. Ltd. (附註ix)	受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共同控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名稱和與關聯方的關係(續)

附註：

(i) 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於2019年9月23日前，阿里巴巴集團是貴集團最終控制人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而於2019年9月23日後，阿里巴巴集團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

(ii) 於2014年8月，貴集團簽署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並簽署或修訂了若干附屬協議(包括修訂和重述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即「《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貴集團至少每年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與貴集團業務相關的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等於費用補償加上貴集團合併稅前利潤的37.5%的總和(可進行若干調整)，是對阿里巴巴集團在提供軟件技術服務時產生成本和費用作出的補償。

於2019年9月，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和若干附屬協議，阿里巴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2,095百萬元收購貴集團的33%股權(「2019年發行」)。與此同時，阿里巴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淘寶控股按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認購由Ant International發行的1,171,508,767股C類股份。於2019年發行後，阿里巴巴集團簽署多份有關知識產權的協議，並向貴集團轉讓《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若干知識產權，而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安排其後已被終止。

(iii) 上海樂雨自2018年起成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iv) 貴集團於2017年對Qudian Inc.施加重大影響，自2018年12月起不再是貴集團的關聯方。

(v)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起成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vi) 貴集團於2017年對口碑的子公司口碑(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施加共同控制。經過阿里巴巴集團於2018年12月對餓了麼與口碑的整合後，貴集團不再對口碑施加共同控制，但口碑自2018年12月起成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子公司，因此口碑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vii) 貴集團於2018年3月前持有Alipay Payment Services (HK) Limited的100%股權，隨後於2018年3月稀釋至50%。此處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僅計入其過渡為受貴集團施加共同控制的被投資方後產生的金額。

(viii) 於阿里巴巴集團對餓了麼與口碑整合後，貴集團在2018年5月不再對餓了麼施加重大影響。餓了麼自當時起成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子公司。

(ix) AER Holding Pte Ltd是阿里巴巴集團對其施加共同控制的實體，並自2019年9月起成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

銷售和購買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阿里巴巴集團					
銷售服務：					
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費	5,630,134	7,565,747	9,236,472	4,399,678	4,043,710
行政和支持服務費	70,491	208,389	130,075	49,237	66,633
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費及其他	115,324	75,323	406,370	172,380	359,983
購買服務：					
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 (附註i)	4,812,066	251,293	3,480,683	1,272,665	-
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費(附註ii)	89,441	89,441	89,441	44,721	44,721
行政和支持服務費(附註iii)	665,339	923,112	1,207,873	464,777	582,102
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費 (附註iv)	753,767	1,257,970	2,050,957	943,235	1,036,426
雲計算服務費(附註v)	346,405	481,044	1,108,439	522,441	728,677
限制性股份單位和 期權補償款項(附註vi)	40,176	-	-	-	-
其他關聯方					
銷售服務	3,710,376	6,255,411	9,250,623	4,007,442	6,404,205
購買服務	240,457	820,499	1,524,472	564,357	916,46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銷售和購買服務(續)

- (i) 根據貴集團、阿里巴巴集團與其他訂約方簽署的《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貴集團應按上文附註41(a)(ii)所載支付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
- (ii)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阿里巴巴集團於2015年2月向貴集團出售主要與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和其他相關服務有關的若干證券和資產。此外，根據涉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特定專有技術和相關知識產權的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協議，貴集團將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費，為期七年。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費按下列方式確定：2015至2017自然年，貴集團經營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實體支付年度費用，金額相當於該等實體提供的中小企業貸款賬面日均餘額的2.5%；2018至2021自然年，該等實體須支付的年度費用等於2017自然年所支付費用的金額。
- (iii) 於2014年8月，貴集團、阿里巴巴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就《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簽署經修訂和修改的《共享服務協議》。據此，貴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互相向對方及其各自的關聯方提供多項行政和支持服務，包括經營和維護服務、服務器和帶寬租賃、物業租賃以及其他行政和支持服務。有關服務費使用成本加定價模式釐定。
- (iv) 阿里巴巴集團為貴集團的部分產品於其零售市場上的運營提供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而貴集團就接受服務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款項。
- (v) 貴集團自阿里巴巴集團的阿里雲購買雲計算服務，並就有關服務支付相應款項。
- (vi) 阿里巴巴集團向貴集團若干僱員授出AGH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根據貴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的協議，貴集團應就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期間向貴集團僱員授出的AGH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現金補償。補償金額按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的授予日公允價值以及兩者實際由僱員歸屬的數目釐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購買資產

於2019年9月，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阿里巴巴集團以對價人民幣12,204百萬元向貴集團轉讓《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若干知識產權和資產。2019年發行由貴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就轉讓知識產權和資產支付的對價全額撥付。

根據貴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的一項商業安排，貴集團於2019年分別購買人民幣201百萬元和人民幣21百萬元的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購買零元和人民幣21百萬元的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以及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購買人民幣255百萬元和人民幣26百萬元的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

借款和貸款*於有關期間自關聯方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杭州君瀚	-	3,000,000	-	-	-

(未經審計)

於有關期間向關聯方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鈞正	1,000,000	850,000	-	-	-
餓了麼	-	966,869	182,183	182,183	-
上海樂雨	-	489,973	-	-	-
其他	-	8,257	5,093	5,093	-
	<u>1,000,000</u>	<u>2,315,099</u>	<u>187,276</u>	<u>187,276</u>	<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借款和貸款(續)

於有關期間產生的利息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杭州君瀚	-	8,338	-	-	-

於有關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上海鈞正	19,958	39,269	38,260	18,973	-
餓了麼	-	7,837	11,227	11,227	-
上海樂雨	-	3,929	3,200	-	-
其他	-	187	32	-	-
	19,958	51,222	52,719	30,200	-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網商銀行	15,557	77,175	95,413	62,565	35,65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轉讓貸款收益

於2017年，貴集團子公司螞蟻小微小額貸款和螞蟻商誠向網商銀行全額認購的資產管理計劃轉讓貸款，並就轉讓貸款變現收益人民幣1,256百萬元。

股份支付費用

於有關期間，杭州君瀚與阿里巴巴集團分別向貴集團若干僱員授出經濟受益權和AGH限制性股份單位，而貴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的若干僱員授出螞蟻限制性股份單位和股票增值權。股份支付費用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35。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阿里巴巴集團				
與貿易相關：				
應收款項	808,122	2,691,352	3,520,779	2,774,296
其他應收款項	197,814	222,678	646,075	976,927
應付款項	5,245,302	3,093,097	3,608,005	4,085,981
其他應付款項	483,666	920,508	1,113,302	1,004,653
與貿易無關：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附註i)	-	-	-	31,332
其他關聯方				
與貿易相關：				
銀行存款	999,233	1,167,904	1,312,273	2,152,560
應收款項	512,655	837,875	1,787,103	3,030,786
其他應收款項	751,676	23,790	33,901	45,441
應付款項	185,357	365,771	696,870	389,027
其他應付款項	42,608	80,153	88,381	88,000
與貿易無關：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附註ii)	-	548,051	1,420,486	1,685,40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附註i)	1,000,000	1,392,654	3,490	-

附註：

- (i)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為向關聯方提供的信託貸款，並預期將於上市前結算。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為對關聯方所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投資。由於這些投資屬長期性質且為戰略投資的一部分，有關金額預期不會在上市前結算。

董事認為，上文所列貴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交易是在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類似與非關聯方簽訂的條款和條件進行。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關聯方交易(續)

(d)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82,276	105,007	101,093	26,336	71,968

(未經審計)

有關董事、監事和首席執行官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19,337,252	-	-	19,337,2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66,772	-	-	266,772
應收賬款	-	1,069,990	-	1,069,990
發放貸款和墊款	-	-	4,091,321	4,091,321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143,860	-	2,490,363	25,634,22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	4,224,110	4,224,1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011,381	2,011,381
	42,747,884	1,069,990	32,805,401	32,805,401
			45,622,576	89,440,450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	11,679,542	11,679,542
計息銀行借款	-	30,176,239	30,176,2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30,450	-	130,450
租賃負債	61,304	-	61,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	191,557	191,557
	130,450	9,909,864	9,909,864
		51,957,202	52,403,61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計
強制分類為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7,536,226	-	-	37,536,226
203,021	-	-	203,021
-	33,307,883	-	33,307,883
-	-	7,704,952	7,704,952
29,799,545	-	2,946,891	32,746,436
-	-	2,495,121	2,495,121
-	-	8,585,530	8,585,530
-	-	69,880,563	69,880,563
67,538,792	33,307,883	91,613,057	192,459,7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應收款項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現金及銀行結餘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合計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16,167,268	16,167,268
-	-	40,890,000	40,890,000
38,429	113,653	-	113,653
-	82,639	-	121,068
-	-	162,771	162,771
-	-	13,152,493	13,152,493
38,429	196,292	70,372,532	70,607,253

應付款項
計息銀行借款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計
	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人民幣千元	債權投資	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7,385,914	-	-	-	-	47,385,914
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457,089	-	-	-	-	457,0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142,784	33,692,394	-	-	33,835,178
應收款項	-	-	-	-	13,120,156	13,120,156
發放貸款和墊款	31,190,287	-	-	-	6,321,105	37,511,392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	-	4,577,717	4,577,71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	-	-	2,339,685	2,339,6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67,856,000	67,856,000
	79,033,290	142,784	33,692,394	-	94,214,663	207,083,131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合計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持作買賣		
應付款項	-	-	18,376,180	18,376,180
計息銀行借款	-	-	22,639,875	22,639,875
衍生金融工具	-	320,157	-	320,1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79,438	209,016	-	388,454
租賃負債	-	-	215,132	215,132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	-	24,616,394	24,616,394
	179,438	529,173	65,847,581	66,556,19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續)

於2020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債權投資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48,475,016	-	-	-	48,475,016
衍生金融工具	474,972	-	-	-	474,9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5,931,736	34,047,747	-	39,979,483
應收賬款	-	-	-	14,613,456	14,613,456
發放貸款和墊款	31,844,949	-	-	4,397,205	36,242,154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	5,216,764	5,216,76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	-	1,166,666	1,166,6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105,530,792	105,530,792
	80,794,937	5,931,736	34,047,747	130,924,883	251,699,303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負債		合計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持作買賣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	-	-	18,584,700	18,584,700
計息銀行借款	-	-	-	29,611,176	29,611,176
衍生金融工具	-	167,069	-	-	167,0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7,575	212,383	-	-	309,958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	-	37,418,953	-	37,418,953
租賃負債	-	-	176,346	-	176,346
	97,575	379,452	85,791,175	176,346	86,268,20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公允價值層級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管理層已評估以下金融工具。由於期間較短和定期按市價重新定價，這些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等。

負債：計息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等。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貴集團所知的信息和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現有市場狀況進行估值，而公允價值是採用合適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期權定價模型、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值以及盡可能使用可得並可作為依據的市場數據等。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是各有關期間末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

描述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估值技術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6,650,764	25,688,412	35,138,579	33,952,708	折現現金流量模型	8.5%-11.4%	8.4%-11.3%	8.3%-11.1%	8.0%-10.8%	風險調整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衍生金融工具 - 資產	254,140	203,021	367,712	368,508	市場可比較模型	15%-35%	10%-30%	13%-35%	12%-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期權定價模型	30%-35%	25%-35%	26%-35%	36%-54%	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公允價值層級(續)

描述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12月31日的輸入值範圍			於6月30日的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069,990	33,307,883	33,692,394	34,047,747	市場可比較模型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30%	20%-30%	20%-30%	2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37,624	182	-	-	經調整近期交易價格	波幅	不適用	51%	49%	57%	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期權定價模型	波幅	35%	29%	不適用	不適用	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顯示貴集團稅前利潤或貴集團其他綜合收益(撇除所得稅)對分類為第3級的金
 融工具公允價值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其他綜合收益 (撇除所得稅)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10% (10%)	3,432,122 (3,432,122)	3,404,774 (3,404,774)
2019年12月31日	10% (10%)	3,550,629 (3,550,629)	3,369,240 (3,369,240)
2018年12月31日	10% (10%)	2,589,125 (2,589,125)	3,330,788 (3,330,788)
2017年12月31日	10% (10%)	1,686,728 (1,686,728)	106,999 (106,999)

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使用以下層級釐定和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第1級 根據活躍市場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2級 根據所有輸入值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而這些輸入值對錄得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
- 第3級 根據並非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任何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而這些輸入值對錄得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0年6月30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和墊款	–	31,844,949	–	31,844,949
衍生金融工具	–	106,464	368,508	474,9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5,931,736	34,047,747	39,979,4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0,462,602	4,059,706	33,952,708	48,475,016
	<u>10,462,602</u>	<u>41,942,855</u>	<u>68,368,963</u>	<u>120,774,420</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3,458	216,500	–	309,958
衍生金融工具	–	167,069	–	167,069
	<u>93,458</u>	<u>383,569</u>	<u>–</u>	<u>477,02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和墊款	–	31,190,287	–	31,190,287
衍生金融工具	–	89,377	367,712	457,0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142,784	33,692,394	33,835,1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0,522,243	1,725,092	35,138,579	47,385,914
	<u>10,522,243</u>	<u>33,147,540</u>	<u>69,198,685</u>	<u>112,868,468</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75,419	213,035	–	388,454
衍生金融工具	–	320,157	–	320,157
	<u>175,419</u>	<u>533,192</u>	<u>–</u>	<u>708,61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和墊款	–	29,799,545	–	29,799,545
衍生金融工具	–	–	203,021	203,0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	33,307,883	33,307,8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1,405,715	442,099	25,688,412	37,536,226
	<u>11,405,715</u>	<u>30,241,644</u>	<u>59,199,316</u>	<u>100,846,675</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8,429	82,639	–	121,068
衍生金融工具	–	113,471	182	113,653
	<u>38,429</u>	<u>196,110</u>	<u>182</u>	<u>234,72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1級)	輸入值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和墊款	–	23,143,860	–	23,143,860
衍生金融工具	–	12,632	254,140	266,7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	1,069,990	1,069,9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676,574	1,009,914	16,650,764	19,337,252
	<u>1,676,574</u>	<u>24,166,406</u>	<u>17,974,894</u>	<u>43,817,874</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1級)	輸入值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30,450	61,304	–	191,754
衍生金融工具	–	217,035	37,624	254,659
	<u>130,450</u>	<u>278,339</u>	<u>37,624</u>	<u>446,413</u>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衍生金融工具 -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衍生金融工具 -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	8,713,125	60,638	489,403	108,985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43,742)	107,961	-	(64,432)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新增/(處置)淨額	8,288,313	93,323	585,000	-
匯兌損益	(106,932)	(7,782)	(4,413)	(6,929)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	<u>16,650,764</u>	<u>254,140</u>	<u>1,069,990</u>	<u>37,624</u>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衍生金融工具 -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衍生金融工具 -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	16,650,764	254,140	1,069,990	37,624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810,958)	(105,050)	-	(39,62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2,926,032	-
新增/(處置)淨額	10,426,299	39,920	28,870,379	-
匯兌損益	422,307	14,011	441,482	2,17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	<u>25,688,412</u>	<u>203,021</u>	<u>33,307,883</u>	<u>18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是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有關貴集團所持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3。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貴集團旨在減低風險的整體風險管理戰略說明如下:

引入風險管理框架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由董事會、整體風險管理部門、內部審計部門以及旗下業務的管理人員及其風險管理團隊組成。董事會負責為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制訂策略和設立基本風險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實行。貴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上述風險,並就管理特定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制訂指引。貴集團定期評估市場環境和經營活動的變化,以決定是否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貴集團設立的整體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協調風險管理,以推動建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計部門負責通過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和檢查,評價和匯報貴集團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另一方承受金融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債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主要交易對手是信譽良好、具備高信貸評級且信用風險偏低的銀行。

貴集團也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面臨來自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就相關信用風險而言，貴集團在適當時制訂信用政策，並據此釐定客戶的信用貸款，以及根據客戶的歷史信貸評級、持續進行的風險監察和客戶信用紀錄進行信用評估。

貴集團的基金投資主要是為管理現金而投資的低信用風險貨幣市場基金。除了這些投資，貴集團也限制投資來確定目標市場和制定審批程序，以確保管理層完全理解所涉及的信用風險，以期審慎挑選交易對手、全面執行信用評估策略、改善動態追蹤能力以及繼續評估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從而及時採取措施預防並減緩風險。

對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信用風險，貴集團進行標準化信用管理程序。有關授出貸款前的盡職審查，貴集團通過制訂信用模型和戰略，並運用大數據分析方法取得借款人的交易場景、商業行為和還款能力等全面信息，有系統審批貸款授信。貸款一經授出，貴集團會按類別管理貸款，並以自動化方式監察風險。根據為業務制訂的演算法和規則，貴集團採用自動化智能風險控制模式，積極評估和監察資金流量，並就所識別的風險發出風險預警，以及實施提款限制和降低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分三階段列示如下：

於2020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預期全期信用損失			合計
	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5,931,736	-	-	-	5,931,736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34,945	11,158	208,694	-	1,454,797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798,526	-	35,137	-	4,833,663
應收款項	-	-	-	14,654,270	14,654,270
發放貸款和墊款	4,521,190	4,815	44,381	-	4,570,3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530,706	-	-	-	105,530,706
	<u>122,017,103</u>	<u>15,973</u>	<u>288,212</u>	<u>14,654,270</u>	<u>136,975,558</u>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預期全期信用損失			合計
	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42,784	-	-	-	142,78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142,022	37,965	432,704	-	2,612,691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149,663	-	42,578	-	4,192,241
應收款項	-	-	-	13,166,695	13,166,6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6,508,821	3,376	64,494	-	6,576,6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855,912	-	-	-	67,855,912
	<u>80,799,202</u>	<u>41,341</u>	<u>539,776</u>	<u>13,166,695</u>	<u>94,547,014</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分三階段列示如下：(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預期全期信用損失			合計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8,686,228	14,476	193,373	-	8,894,077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89,651	-	68,527	-	2,458,178
應收款項	-	-	-	7,727,215	7,727,215
發放貸款和墊款	3,024,399	6,934	75,259	-	3,106,5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880,477	-	-	-	69,880,477
	<u>83,980,755</u>	<u>21,410</u>	<u>337,159</u>	<u>7,727,215</u>	<u>92,066,539</u>

於2017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預期全期信用損失			合計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385,247	-	848,753	-	2,234,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058,240	56	88,566	-	4,146,862
應收款項	-	-	-	4,102,470	4,102,470
發放貸款和墊款	2,543,086	13,577	138,623	-	2,695,2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805,373	-	-	-	32,805,373
	<u>40,791,946</u>	<u>13,633</u>	<u>1,075,942</u>	<u>4,102,470</u>	<u>45,983,99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貴集團在履行與金融負債(須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的方式償還)相關的責任時可能遭遇困難的風險。

貴集團持有足夠金額的流動資產以確保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且貴集團持有充裕資金來滿足其日常營運中無法預測的付款要求。由於業務性質不斷變化，貴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性風險、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

據此，貴集團從事提供海外數字支付服務的若干子公司應把為處理支付業務而收取的客戶款項存入特定賬戶。海外子公司同時確認客戶存款和應付款項，因此流動性風險敞口淨額並不重大。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概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不包括上述根據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得出客戶應付款項。

於2020年6月30日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特定期限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8,012,840	571,860	-	-	-	18,584,700
計息銀行借款	-	7,561,714	14,947,793	7,904,601	-	-	30,414,108
衍生金融工具	-	29,212	137,857	-	-	-	167,0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7,575	-	-	-	-	-	97,575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11,481	14,321,795	4,114,079	789,391	-	-	19,236,746
租賃負債	-	-	-	195,802	20,667	-	216,469
	<u>109,056</u>	<u>39,925,561</u>	<u>19,771,589</u>	<u>8,889,794</u>	<u>20,667</u>	<u>-</u>	<u>68,716,667</u>

於2019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特定期限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7,732,445	643,735	-	-	-	18,376,180
計息銀行借款	-	3,901,084	11,263,786	8,327,299	-	-	23,492,169
衍生金融工具	-	25,646	287,444	7,067	-	-	320,1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79,438	-	-	-	-	-	179,438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3,944	6,603,369	2,666,920	366,009	360,000	-	10,000,242
租賃負債	-	-	-	208,110	27,334	-	235,444
	<u>183,382</u>	<u>28,262,544</u>	<u>14,861,885</u>	<u>8,908,485</u>	<u>387,334</u>	<u>-</u>	<u>52,603,63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特定期限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4,438,825	1,728,443	-	-	-	16,167,268
計息銀行借款	-	6,454,813	35,715,244	-	-	-	42,170,057
衍生金融工具	182	-	113,471	-	-	-	113,6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8,429	-	-	-	-	-	38,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	3,790,071	2,353,385	151,842	-	-	6,295,298
租賃負債	-	-	-	176,821	-	-	176,821
	<u>38,611</u>	<u>24,683,709</u>	<u>39,910,543</u>	<u>328,663</u>	<u>-</u>	<u>-</u>	<u>64,961,526</u>

於2017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特定期限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7,346,150	4,333,392	-	-	-	11,679,542
計息銀行借款	-	6,851,211	16,185,600	8,295,282	-	-	31,332,093
衍生金融工具	37,624	180,256	36,779	-	-	-	254,6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30,450	-	-	-	-	-	130,450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	2,820,928	1,213,277	46,754	-	-	4,080,959
租賃負債	-	-	-	209,002	-	-	209,002
	<u>168,074</u>	<u>17,198,545</u>	<u>21,769,048</u>	<u>8,551,038</u>	<u>-</u>	<u>-</u>	<u>47,686,70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計息金融工具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而按浮動利率計息則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通過維持固定和浮動利率的均衡組合管理其利率風險。

對於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利率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並在持有期間維持不變。對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或權益。對於大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債權投資)，到期期限相對較短，因此並無相關公允價值利息的重大風險。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等)的利率將在到期日前重新估值，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於一年內的風險敞口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450百萬元、人民幣7,014百萬元、人民幣19,040百萬元和人民幣15,500百萬元。若相關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則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分別會減少／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和人民幣39百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基於假設利率保持靜態期限結構、僅預測一年內的利率波動、並不考慮稅務相關影響和利率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合理可能變動而進行。有關結果代表重新計量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並有若干交易以美元計值，以其他貨幣計值的交易則較少。貴集團的外幣風險源自以外幣而非運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即主要來自美元、英鎊及港元兌換人民幣的匯率波動。貴集團尋求通過盡量減低其外幣淨額狀況來限制外幣風險敞口。舉例而言，貴集團對多種貨幣狀況設立限額、定期監察貨幣狀況的規模和運用套期戰略把外幣狀況保持在已設立的限額內。

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和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外匯收益或損失於附註5披露。貴集團持有的外幣貨幣項目主要以美元、英鎊和港元計值，列示如下：

	<u>以美元計值</u>	<u>以英鎊計值</u>	<u>以港元計值</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貨幣資產	29,867	5,828	113,387
貨幣負債	127,082	6,030	54,835
於2018年12月31日：			
貨幣資產	730,813	13,438	224,456
貨幣負債	8,522	57,957	114,785
於2019年12月31日：			
貨幣資產	1,045,116	30,385	332,104
貨幣負債	286,890	30,641	198,940
於2020年6月30日：			
貨幣資產	986,389	66,183	242,744
貨幣負債	438,947	65,418	296,12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是市場價格變動的風險(利率風險或外幣風險產生的價格變動除外)，無論該等變化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所有於該市場交易的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造成。其他價格風險可由權益工具價格的變動而產生。

證券價格風險是由於股票指數水平或個別證券價格的不利變動導致公允價值下降而產生的。貴集團承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普通股或優先股投資的證券價格風險。

根據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賬面價值，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不包括稅務影響的情況下，由於股票及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10%，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利潤影響分別為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2,364百萬元、人民幣3,388百萬元和人民幣3,588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綜合收益影響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3,331百萬元、人民幣3,369百萬元和人民幣3,405百萬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5 金融資產轉讓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子公司商融保理將貸款轉移至結構化主體，該等結構化主體進而發行各種資產抵押證券(以下簡稱「ABS」)，而貴集團已完全認購劣後級。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已向結構化主體轉讓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貴集團認為，其保留了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報酬，包括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相關負債。

貴集團的子公司螞蟻商誠及螞蟻小微小額貸款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化交易，將發放貸款和墊款轉移至由第三方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抵押證券)。螞蟻商誠及螞蟻小微小額貸款持有該等資產抵押證券劣後級的若干部分，因此可能保留轉移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風險及回報部分。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資產管理計劃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90,870百萬元、人民幣172,400百萬元、人民幣186,300百萬元和人民幣170,800百萬元。因此，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持續參與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985百萬元、人民幣3,295百萬元、人民幣3,418百萬元和人民幣3,154百萬元，相約於因持有劣後級而參與該等證券化安排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

結構化主體權益

貴集團主要透過金融投資、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而參與結構化主體，該等結構化主體通常以發行證券或其他方式募集資金購買資產。貴集團根據是否控制該等結構化主體，從而確定是否將其併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5 金融資產轉讓(續)

結構化主體權益(續)

非併表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貴集團所持非併表結構化主體的權益載列如下：

a) 貴集團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利用結構化主體來實現不同業務目標，例如向第三方投資者收取資產管理服務的管理費，並從作為技術服務提供者及貸款服務提供者的信託及資產抵押證券工具收取技術及服務費。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有關非併表結構化主體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661,327百萬元、人民幣1,699,638百萬元、人民幣1,974,354百萬元和人民幣2,073,537百萬元。其中，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對有關非併表結構化主體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9,797百萬元、人民幣3,781百萬元、人民幣4,251百萬元和人民幣4,334百萬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貴集團持有該等投資與其賬面價值相若的最大風險敞口。

貴集團沒有合同義務向該等非併表結構化主體提供融資。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非併表結構化主體提供融資。

b) 其他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通過直接投資在其他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中所持權益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	381,521	308,381	1,236,418	1,831,886
基金投資	202,451	7,450,117	4,431,879	532,119
理財產品	400,000	—	—	—
	<u>983,972</u>	<u>7,758,498</u>	<u>5,668,297</u>	<u>2,364,00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5 金融資產轉讓(續)

結構化主體權益(續)

併表結構化主體

貴集團子公司天弘的併表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公募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由於貴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有權通過參與相關實體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這些實體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因此貴集團控制此類結構化主體。該等結構化主體併表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46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0年8月21日，貴集團與其他投資者訂立協議，以共同發起及成立重慶螞蟻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9月14日授予展開籌建重慶螞蟻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的批准。截至2020年9月末，貴集團完成認購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4十億元，佔其註冊資本的50%。

除上述事件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47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編製202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4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a)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564,395	1,074,395	-	-
流動：				
應收子公司款項	38,167,467	43,694,187	45,750,750	39,467,498
預付款項	29,166	21,762	31,379	8,402
其他	6,542	17,383	4,811	15,422
	<u>38,203,175</u>	<u>43,733,332</u>	<u>45,786,940</u>	<u>39,491,322</u>
	<u>38,767,570</u>	<u>44,807,727</u>	<u>45,786,940</u>	<u>39,491,32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				
隨時可用的銀行現金	1,425,155	5,053,943	10,141,716	34,228,101
應收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應要求)	101	332	2,241	60,983
	<u>1,425,256</u>	<u>5,054,275</u>	<u>10,143,957</u>	<u>34,289,084</u>

銀行現金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近期沒有違約歷史，信譽良好的銀行。

(c)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子公司款項	25,069,685	24,685,965	38,145,794	49,995,154
應付薪酬及福利	3,945	5,219	5,671	3,018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9,739	32,976	17,834	6,681
其他	356,777	56,980	68,789	219,878
	<u>25,440,146</u>	<u>24,781,140</u>	<u>38,238,088</u>	<u>50,224,731</u>

(d) 儲備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儲備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25,900,092	32,851,609	37,070,227	37,087,327
盈餘儲備	42,829	61,318	220,406	220,406
保留利潤	103,304	269,704	1,701,492	1,716,027
	<u>26,046,225</u>	<u>33,182,631</u>	<u>38,992,125</u>	<u>39,023,76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續)

(d) 儲備(續)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其他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費用儲備	其他	其他	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4,416,299	18,854	—	1,064	24,436,217
股份支付費用	—	75,473	—	—	75,473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儲備	—	—	(807)	1,385,813	1,385,006
其他	—	—	—	3,396	3,396
於2017年12月31日	24,416,299	94,327	(807)	1,390,273	25,900,09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續)

(d) 儲備(續)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其他儲備變動如下：(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 費用儲備	分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	其他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4,416,299	94,327	(807)	-	1,390,273	25,900,092	
發行普通股	6,895,474	-	-	-	-	6,895,474	
股份支付費用	-	55,422	-	-	-	55,422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的其他儲備	-	-	2,597	-	17,754	20,351	
現金流量套期	-	-	-	(19,730)	-	(19,730)	
於2018年12月31日	31,311,773	149,749	1,790	(19,730)	1,408,027	32,851,60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續)

(d) 儲備(續)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其他儲備變動如下：(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費用儲備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公允價值儲備		套期儲備		其他		其他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1,311,773	149,749	1,790	-	-	(19,730)	1,408,027	32,851,609						
發行普通股	4,331,644	-	-	-	-	-	-	4,331,644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	-	-	-	-	-	(120,286)	(120,286)						
股份支付費用	-	47,956	-	-	-	-	-	47,956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儲備	-	-	(5,641)	-	-	-	(1,966)	(7,6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	(44,375)	-	-	(44,375)						(44,375)
現金流量套期	-	-	-	-	-	11,286	-	11,286						11,286
於2019年12月31日	35,643,417	197,705	(3,851)	(8,444)	(44,375)	1,285,775	(8,444)	37,070,22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續)

(d) 儲備(續)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其他儲備變動如下：(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 費用儲備	分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綜合收益			套期儲備	其他	其他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1,311,773	149,749	1,790	(19,730)	1,408,027	32,851,609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	-	-	-	(120,286)	(120,286)		
股份支付費用	-	21,979	-	-	-	21,979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的其他儲備	-	-	968	-	-	968		
現金流量套期	-	-	-	27,439	-	27,439		
於2019年6月30日	31,311,773	171,728	2,758	7,709	1,287,741	32,781,70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續)

(d) 儲備(續)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其他儲備變動如下：(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費用儲備		分估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公允價值儲備		套期儲備		其他		其他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5,643,417	197,705	(3,851)	(44,375)	(8,444)	1,285,775	37,070,227							
股份支付費用	-	12,639	-	-	-	-	12,639							
分估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儲備	-	-	(7,037)	-	-	8,455	1,418							
現金流量套期	-	-	-	-	3,043	-	3,043							
於2020年6月30日	35,643,417	210,344	(10,888)	(44,375)	(5,401)	1,294,230	37,087,327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報表,以說明假設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H股發行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列日期完成,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的情況下,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H股發行對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淨資產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H股發行於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淨資產。這是基於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淨資產編製的,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計 合併有形 淨資產	H股 首次公開 發售估計 淨募集資金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淨資產	於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行價每股80.00港元計算	189,768,469	120,560,901	310,329,370	10.81	11.84

附註：

1.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淨資產乃自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人民幣208,263,254千元扣除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8,494,785千元(誠如會計師報告所示)後而達致。
2. H股首次公開發售估計淨募集資金乃經扣除未計入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上市費用，根據指示性發行價每股H股80.00港元而達致，且並無考慮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淨資產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達致，並假設H股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後已發行1,670,706,000股H股及根據載於「歷史及發展－Ant International股份持有人贖回及認購」中與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東的安排及有關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的安排贖回所有已發行Ant International C類股份及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並分別認購及發行2,997,090,484股H股及259,355,840股H股，但並未計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時可能發行的任何A股及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倘計算計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根據發行價每股H股80.00港元及假設根據A股首次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A股將按發行價發行，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淨資產將為15.57港元(人民幣14.22元)。此計算乃基於假設A股首次公開發售中新發行1,670,706,000股A股(假設A股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產生淨募集資金(經扣除我們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人民幣121.70十億元(假設根據A股首次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A股將按發行價發行)。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淨資產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4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6月30日發佈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概未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鑒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函件文本，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對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淨資產及 貴公司於2020年10月27日刊發之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第II-2頁所載的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附錄二A節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H股發行對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0年6月30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公佈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加載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鑒證報告」進行我們的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不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 貴公司之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H股發行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就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反應該等標準的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0月27日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經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統一稅率為20%的預扣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發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個人應納稅所得額；持股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按50%計入個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如「風險因素—與中國相關的風險—閣下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稅項」所述，實際上，非居民個人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低於20%。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規定，以取得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

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該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上市及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一般需按照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內地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家香港居民公司在一間中國內地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適用上述規定。

稅務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內地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該等投資者從中國內地公司收取股息的優惠稅率。中國內地與香港及澳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可向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條約稅率所計算稅項的差額。

涉及股權轉讓所得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自1997年1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暫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的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特定境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股份(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操作中，中國內地稅務機構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尚未收取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該企業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一般需按照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其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所得通過滬港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投資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

稅[2019]93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以下簡稱「《深港通稅收政策》」)，其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通過深港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投資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對於內地企業所獲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遺產稅

目前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並軌。

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主體享受15%的優惠稅率。被認定為軟件企業的主體自首個獲利自然年度起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之後的三個自然年減半徵稅。再者，對於獲得中國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國家鼓勵的重點軟件企業（由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連同相關部門確定）將自首個獲利自然年起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此後可享受10%的稅率。對設在中國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中國大陸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已印發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隨後發佈的若干公告，適用於納稅人有形動產租賃、不動產銷售或租賃以及銷售服務的稅率分別為13%、9%和6%。

我們的主要中國子公司須就服務所得收益繳納增值稅。一般而言，服務所得收益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且公司就若干採購支付的進項稅額可以抵減銷項稅額。收益乃經扣除增值稅後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頒發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已廢止)，自1994年1月1日起，實行經常項目下人民幣有條件可兌換，且實行匯率並軌，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中國人民銀行每日設定並公佈人民幣兌美元交易的中間價，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同時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且允許其於外匯買賣中在一定幅度內浮動。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則仍需其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國家不限制國際經常賬目支付和轉賬。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以下簡稱「《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的剩餘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存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開始實施一套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調整以釐定匯率。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外幣的收市價，且其將用作下一個營業日的人民幣交易中間價。

自2016年1月4日起，為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

率市場化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並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對外公佈。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目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跨境外幣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組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則毋須向指定的外匯銀行出售，惟可能須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兌換和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批准分派利潤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從外匯賬戶進行兌換和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支付股息。

《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發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自境外上市所募集的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且該等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發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外匯資本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意願結匯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外匯資本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此比例進行調整。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企業徵收利得稅的稅率最高為16.5%，而非註冊業務稅率最高為15.0%。由2018/19課稅年度起，優惠稅率(即現行稅率的一半)可應用於法團或非法人企業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惟須符合適用條件。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持有作為長期投資，否則該等納稅人可能會視作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作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均須於每次買賣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目前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印花稅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未繳納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相關轉讓文據(如有)將予課稅,而承讓人負責支付有關稅項。倘於到期日或之前並無支付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繳稅款的十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2006年2月11日於香港生效,據此,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須在我們業務的多個範疇遵守多項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主要法律、規則及規例，當中主要概述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原因是中國仍然是我們經營大多數業務及產生絕大部分收入的國家。

我們在平台上提供各種服務，且我們的平台上傳播各種各樣的信息。因此，我們須遵守有關(i)電信和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數據合規及個人信息保護及反欺詐、(ii)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iii)消費者保護、(iv)數字支付及商家服務、(v)數字金融科技平台以及(vi)創新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電信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

我們的電信及互聯網信息服務主要由工信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CAC」)監管。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公佈並最新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規定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在開展業務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條例》所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最新於2019年6月6日由工信部修訂及即時生效)，通過固定網、移動網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類別。我們用以提供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數字生活服務及數字商家服務的支付寶平台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

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公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並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電信許可辦法》規定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分為兩類，即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申請取得許可證，許可證將載明經許可的電信業務種類。取得許可證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按照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所列的規定經營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前90日可以申請延續經營許可證。

作為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公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即時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辦法》」）監管。「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根據《互聯網信息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在中國境內進行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根據主管部門批准的規定經營業務。

於2016年6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並於2016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應用程序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或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的活動，且不得利用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

有關互聯網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公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被廣義地界定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須採取行動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包括：

- 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委任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留存網絡日誌不少於六個月以及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以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
- 在與用戶簽訂協議或者提供服務（例如網絡接入、域名註冊、固定電話或移動電話入網、信息發佈或即時通訊）之前核實用戶的身份；
- 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時處置安全風險，啟動應急預案，採取補救措施，並向主管部門報告；及

- 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協助和支持。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發現其網絡產品、服務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且應當為其產品、持續提供安全維護。網絡產品不得設置惡意程序。違反《網絡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可被處以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及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網絡安全法》規定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被要求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在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任何重大洩露情況，並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加強系統安全防護，維護用戶上載信息的安全。

除上述法規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受中國公安部及兩個其他機關於2019年4月10日發佈的《互聯網個人信息安全保護指南》（「《個人信息安全指南》」）的規範。《個人信息安全指南》為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準則及指引。《個人信息安全指南》適用對象為「個人信息持有者」，即通過互聯網、專網或非聯網環境提供服務而對個人信息進行控制和處理的組織或個人，並要求個人信息持有者建立個人信息管理制度體系，在業務流程中施行技術保護措施並保護個人信息。

有關數據合規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及其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加強對其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建立網絡信息安全投訴、舉報制度。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其他隱私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制定並公開個人電子信息的收集、使用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洩露、毀損、丟失。另外，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收

集和使用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採取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具體要求。「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密碼及其他可用作用戶識別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提供用戶個人信息須取得用戶同意，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且符合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公開的特定方式、範圍和目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保障用戶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毀損、篡改或者丟失，並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自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對其工作人員進行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知識、技能和安全責任培訓。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亦規定收集和使用消費者個人資訊須遵循的合法、正常、必要的原則。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規例」。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9月15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辦法》」），將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2016年的一條類似規例。根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銀行、支付機構向金融消費者提供金融產品或者服務，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保護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涉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流程管控機制，將合適的金融產品或者服務提供給適當的金融消費者，尊重金融消費者的人格尊嚴和民族風俗習慣，以及金融消費者購買金融產品或者服務的真實意願，維護金融消費者公平交易及自主選擇的權益，並規範其營銷宣傳活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亦列明對銀行、支付機構的各種規定，以保護消費者的金融信息，包括對該等信息的收集、披露、通知、使用、管理、存儲及保密的規定。

未能保護個人信息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可受刑事處罰。《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修正案九》」）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違反法律法規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可被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我們在提供服務時，向用戶收集若干個人信息，主要目的是用於信用評估及改善用戶體驗。我們已取得用戶同意，可收集及使用其個人信息，並已建立信息安全體系，保障用戶信息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遵守其他網絡安全規定。但是，對於如何詮釋和實施維護網絡安全和保護用戶個人信息的要求尚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政策及程序會被視為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可能於日後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倘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有關反欺詐的法規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做好防範打擊通訊信息詐騙相關工作的通知》由工信部於2015年12月31日頒佈及即時生效，要求搜索引擎、電商平台、手機應用軟件商城及社交平台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清理其平台上的「改號」軟件，該軟件能夠更改來電號碼，令到所顯示的來電號碼與撥打電話的電話號碼不同。平台須採取行動，通過關鍵詞屏蔽、軟件下架等方式阻止該等軟件的傳播。《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防範和打擊通訊信息詐騙工作的實施意見》由工信部於2016年11月17日頒佈並即時生效，其重新強調清理「改號」軟件的要求，並要求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改善個人信息保護。

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企業主要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監管，該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公佈，並最新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即時生效。該等法規規定，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外國投資者可在中國境內取得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最多50%的股權。此外，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在增值電信業務方面擁有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再者，符合該等要求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和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分支機構）的許可，才能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

有關互聯網產業的政策

互聯網產業受益於旨在促進和規範產業發展的一系列政策。

《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由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其堅持創新發展、將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培育成為國家經濟的先導產業和支柱產業。該決定亦提倡提升軟件服務、網絡增值服務等信息服務能力，加快重要基礎設施智慧化改造，發展數位虛擬等技術，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國務院關於推進物聯網有序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由國務院於2013年2月5日頒佈及即時生效，其推進物聯網與新一代移動通信、雲計算、下一代互聯網、衛星通信等技術的融合發展。該指導意見亦積極探索物聯網產業鏈上下游協作共贏的新型商業

模式，大力支持企業發展有利於擴大市場需求的物聯網專業服務和增值服務，推進應用服務的市場化。此外，根據該指導意見，中國將會帶動服務外包產業發展，培育新興服務產業。

《國務院關於促進雲計算創新發展培育信息產業新業態的意見》由國務院於2015年1月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其支持雲計算與物聯網、移動互聯網、互聯網金融、電子商務等技術和服務的融合發展與創新應用。該意見亦積極培育新業態、新模式。鼓勵大企業開放平台資源，打造協作共贏的雲計算服務生態環境。

《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互聯網+意見」）由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即時生效，其鼓勵大型互聯網企業和基礎電信企業利用技術優勢和產業整合能力，透過以下各項促進小微企業和創業團隊的發展：

- 開放平台入口、數據信息、計算能力等資源；
- 提供研發工具、經營管理和市場營銷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務；
- 提高小微企業信息化應用水平；及
- 培育和孵化具有良好商業模式的創業企業。

該指引亦促進互聯網金融產業健康發展，全面提升互聯網金融服務能力和普惠水平，鼓勵互聯網與銀行、證券、保險、基金的融合創新，滿足不同層次實體經濟的融資需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三五規劃綱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6年3月1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其支持（其中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及數字創意。根據此綱要，中國將實施「互聯網+」行動計劃，促進互聯網深度廣泛應用，帶動生產模式和組織方式變革，形成網絡化、智能化、服務化、協同化的產業發展新形態。此外，中國將加快推進基於互聯網的商業模式、服務模式、管理模式、供應鏈及物流鏈等各類創新，培育「互聯網+」生態體系，並確保形成網絡化協同分工新格局。

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由國務院於2016年11月29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為互聯網行業提供額外的政策支持。根據該通知，中國將實施網絡強國戰略，加快建設「數字中國」，推動物聯網、雲計算和人工智能等技術向各行業全面融合滲透，構建萬物互聯、融合創新、智能協同、安全可控的新一

代信息技術產業體系。此外，中國將推進「互聯網+」行動，促進新一代信息技術與經濟社會各領域融合發展，推進移動互聯網、雲計算、物聯網等技術與農業、能源、金融、商務、物流快遞等深度融合，深化互聯網在生產領域的融合應用。「互聯網+」行動的概念拓展至生活及公共服務領域，促進醫療、教育、社保、就業、交通、旅遊等服務智慧化。

《「十三五」國家信息化規劃》由國務院於2016年12月15日頒佈並即時生效，其促進基於互聯網的各類創新，建立公平、透明、開放、誠信、包容的數位市場體系。該規劃推進「互聯網+」行動。根據該規劃，中國將推動寬帶網絡、移動互聯網、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三網融合等新一代信息技術融合發展，以及規範發展互聯網金融及金融信息服務。

《關於促進移動互聯網健康有序發展的意見》（「《移動互聯網的意見》」）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1月頒佈並即時生效，其就移動互聯網的政策引導提供更多詳情。這些意見尤其旨在促進及規範新興的分享經濟，例如基於移動互聯網的約車、租房及支付。

《關於深入推動物聯網全面發展的通知》由工信部於2020年4月3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其為開發移動物聯網提供政策支持。根據該通知，中國將深化移動物聯網在工業製造、倉儲物流、智慧農業及智慧醫療等領域的應用，作為產業數字化的一部分，改善數據採集及生產效率。

有關反洗錢法和反恐怖融資的規例

我們的數字支付服務、多家持牌金融服務子公司、聯營公司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適用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方面要求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此外也受到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等在各自職責範圍內的監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法》」），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反洗錢法》列出了反洗錢制度的法律框架，規定金融機構須遵守多項反洗錢規定，包括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金融機構反洗錢工作的監督管理機關，

並明確了中國人民銀行的反洗錢監管職責。該規定通過列出對金融機構的詳細規定落實《反洗錢法》要求，包括建立健全反洗錢內控制度、客戶身份登記制度以及客戶的賬戶資料和交易記錄，以及報告大額、可疑資金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措施進一步訂明於中國人民銀行在2014年11月15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反洗錢監督辦法》」)。《反洗錢監督辦法》規定金融機構須有指定專人定期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分支機構報送反洗錢工作報告及其他信息資料，如實反映反洗錢工作情況。中國人民銀行可以就金融機構反洗錢工作進行現場或其他檢查。

《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業務運營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反洗錢內控制度。

有關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以及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信息的記錄制度的規定詳情，於《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進一步訂明，該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及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前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6月21日聯合發佈，並於2007年8月1日生效；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加強反洗錢客戶身份識別有關工作的通知》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0月2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

報告職責在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一系列措施及通告中詳述，包括中國人民銀行最初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最後於2018年7月26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該等措施詳述了金融機構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的實施措施，其中包括報告準則、健全內部控制及監測制度的要求、指定反洗錢專職人員的要求，以及監測可疑恐怖機構及個人清單的職責。

除上述職責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9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規定，法人金融機構須建立風險管理制度，以偵測及防範洗錢和恐怖融資活動，並載列有關制度的多方面詳細要求，包括風險管理架構、策略、方法、實施措施、信息系統、內部檢查、審計、績效考核和獎懲機制。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規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後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載列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利和權益。經營者應當保證其出售或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求賠償。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利和權益受到損害的，及網絡平台經營者不能向消費者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者的真實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平台經營者要求賠償。此外，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停止活動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者承擔責任。

《消費者保護法》亦規定收集和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尤其是，經營者應披露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亦應披露其信息收集和使用的規則，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與消費者的約定收集或使用信息。經營者應對收集的消費者個人信息保密，不得洩露、出售或非法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經營者亦應採取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個人信息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和丟失。在發生信息洩露或丟失的情況時，經營者應當採取補救措施。

有關數字支付的法規

我們的數字支付業務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就任何跨境外匯支付交易而言)規管。有關相關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有關跨境支付的法規」。

支付業務許可證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10年9月1日生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號」)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非金融機構提供的支付服務」指非金融機構在收款人與付款人之間作為中介機構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貨幣資金轉移服務，包括網絡支付、發行與受理預付卡、銀行卡收單及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其他支付服務。非金融機構在從事支付業務前須自中國人民銀行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支付業務許可證》(「支付業務許可證」)。支付機構應僅從事其支付業務許可證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的業務活動，並應避免從事超出獲批業務範圍的支付服務或轉讓、租賃或借出其支

付業務許可證。支付業務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並可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展。我們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允許我們提供網絡支付服務、移動支付服務、發行與受理預付卡（僅限線上實名支付賬戶充值）及銀行卡收單服務。

有關網絡支付的法規

《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網絡支付服務」指在收款人及付款人通過計算機、移動終端等電子設備，依託公共網絡信息系統遠程發出支付指令，且付款人的電子設備不與收款人特定專屬設備交互，由支付機構提供的貨幣資金轉移服務。

《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載列對網絡支付的業務範圍、支付限額、客戶管理、風險管理、監督及罰則等各方面的規定。該規定特別要求支付機構應當設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並應按實名基準開立賬戶，且支付機構應採取行動核實客戶身份資料及連結同一客戶的不同賬戶。個人支付賬戶視乎身份核實方式及有關核證的可靠性劃分為第I類、第II類及第III類，並按不同方式分類管理。第I類及第II類支付賬戶僅可用於消費及轉賬。第III類支付賬戶可用於消費、轉賬及投資，並有較高的支付限額。

《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亦規定支付機構須實施風險管理及保障客戶權利和權益。其規定支付機構須建立交易風險管理制度及交易監控制度，並採取調查、延遲結算及終止服務等行動阻止疑似欺詐、非法套現、洗錢、非法融資、恐怖分子融資及類似行為。此外，支付機構須保障客戶的資金安全、數據安全、選擇權及信息權。具體而言，支付機構應建立健全的風險控制體制及交易賠付制度，並應就任何並非由客戶疏忽或不誠實導致的資金虧損向有關客戶作出賠償。

《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多個其他政府機關於2015年7月14日聯合發佈並即時生效，其訂明從事網絡支付服務的銀行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機構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在與其他機構合作時，第三方支付機構須清晰界定各方的權利及責任，並建立有效的隔絕風險措施及保障客戶權利的機制。支付機構應就其服務作出充分披露及就其業務相關風險作出清晰披露，並應避免誇大支付服務中介機構的性質及職能。《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亦明確中國人民銀行為網絡支付業務的監管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8月4日發佈的《關於將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由直連模式遷移至網聯平台處理的通知》規定，所有通過非銀行支付機構結算並涉及銀行賬戶的網絡支付須經網聯處理。網聯為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為非銀行支付機構開發的網絡支付結算平台。

有關銀行卡收單業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5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銀行卡收單管理辦法》」)，銀行卡收單服務指收單機構與特約商戶簽訂銀行卡受理協議，在特約商戶按約定受理銀行卡並與持卡人達成交易後，為特約商戶提供交易資金結算服務的行為。收單機構包括從事銀行卡收單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銀行卡收單業務支付業務許可證、為實體特約商戶提供銀行卡受理並完成資金結算服務的支付機構，以及獲得網絡支付業務許可證、為網絡特約商戶提供銀行卡受理並完成資金結算服務的支付機構。

《銀行卡收單管理辦法》要求收單機構應當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保障數據安全和交易安全，並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此外，《銀行卡收單管理辦法》就特約商戶管理、業務與風險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詳細規範要求，包括：

- 對實體特約商戶、網絡特約商戶分別進行風險評級；
- 採納特約商戶交易及業務運營檢查制度；
- 建立收單交易風險監測系統；及
- 建立特約商戶收單銀行結算賬戶設置和變更審核制度。

有關管理客戶備付金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號規定支付機構的實繳貨幣資本與客戶備付金日均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1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號，(i)支付機構接獲的客戶備付金不屬於支付機構的自有資產；(ii)支付機構須根據客戶的指示轉移客戶備付金；及(iii)支付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戶備付金。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6月7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對支付機構為辦理客戶委

托的支付業務而實際收到的客戶備付金的存放、歸集、使用、劃轉等存管活動列出了詳細要求。《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亦載列存款銀行需符合的條件，以及列出對支付機構的監督管理和罰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於2017年1月13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實施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存管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29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關於事宜的通知》，支付機構應將就其支付服務收到的客戶備付金全部存至在中國人民銀行地方分行開立的指定存款賬戶。

有關條碼／二維碼支付業務規範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條碼支付業務規範(試行)》(「《條碼規範》」)，條碼／二維碼支付業務指銀行業金融機構或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用條碼／二維碼技術提供的支付服務，通過掃瞄條碼／二維碼進行資金轉移，例如付款掃碼和收款掃碼。《條碼規範》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條碼／二維碼支付業務，應按規定取得相應的業務許可，並應遵守有關支付業務的規則及規例。所有條碼／二維碼交易均通過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清算系統結算。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22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加強條碼支付安全管理的通知》、《條碼支付安全技術規範(試行)》以及《條碼支付受理終端技術規範(試行)》載列條碼／二維碼支付服務的操作標準以及技術規範。

有關跨境支付的法規

跨境支付業務主要受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管。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4月29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支付機構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就支付機構進行的外匯業務採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制度。該等辦法亦明確了以下各項的要求(i)交易主體識別和管理，遵循「了解客戶」及「了解業務」原則，(ii)交易審核，(iii)賬戶管理，及(iv)信息採集與報送。此外，跨境支付業務也受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獲國務院授權)於1995年9月14日頒佈於2013年11月9日修訂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收支統計申報辦法》的規管。

有關支付行業的反洗錢和反欺詐規定

除了一般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和法規外，《支付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支付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3月5日頒佈並即時生效）進一步具體列明支付機構的反洗錢義務。《支付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訂明，支付機構須根據法律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職責。該等職責的主要範圍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措施、可疑交易報告，以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調查。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加強支付結算管理防範電信網絡新型違法犯罪有關事項的通知》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9月3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其禁止任何非銀行支付機構自2016年12月1日起為同一客戶開立多於一個III類支付賬戶。III類支付賬戶餘額可以用於消費、轉賬及購買金融類產品，其餘額付款交易年累計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非銀行支付機構應強化可疑交易監測。倘任何賬戶持有人的賬戶經地方公安機關認定「涉案」，非銀行支付機構應暫停該賬戶持有人所有賬戶的交易。

有關支付行業的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8月8日發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促進信息消費擴大內需的若干意見》（「《擴大消費意見》」），中國致力於大力發展移動支付等跨行業業務，完善互聯網支付體系，加快推進電子商務示範城市建設，實施網絡電子發票、可信交易等電子商務政策試點。中國亦支持互聯網金融創新，規範互聯網金融服務，亦通過認證非金融機構支付設施及建設移動金融安全可靠公共服務平台等措施，支持多層次支付體系的發展。相關地，中國致力進一步發展國家基礎數據庫、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及其他數據庫，支持社會信用體系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12月31日發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印發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的通知》（「《普惠金融通知》」），中國鼓勵網絡支付機構促成電子商務發展，提供小額、快捷、便民的支付服務，並提升支付效率。此外，亦鼓勵互聯網融資平台解決小微經營者、農戶和各類低收入群的融資需求。

有關數字金融科技平台的法規

我們的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業務包括：(i)微貸科技；(ii)理財科技；及(iii)保險科技。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多種技術服務，以有效率地提供信貸、理財及保險產品。我們亦通過多家持牌金融服務子公司提供該等產品。

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主要為銀行、包括網商銀行、聯營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均主要受到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根據多項法律法規所規管。該等法律法規一般並不直接適用於我們，但可能對我們與該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造成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金融服務行業受到廣泛的、不斷發展的法規監管」、「－我們的持牌金融服務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受到不斷發展且廣泛的法規規制」、「－規管網絡借貸和消費金融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不斷發展，我們已調整並可能需要繼續調整業務運營，以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監管環境正不斷發展，我們容易受到相關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以及「－中國保險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未能遵守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微貸科技

就我們的微貸科技服務而言，我們與金融機構(主要為銀行)合作，在我們的平台提供消費者信貸及小微經營者信貸。此外，我們的持牌小額貸款子公司螞蟻商誠及螞蟻小微小額貸款亦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消費者信貸貸款，亦受重慶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根據小額貸款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管。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5月4日聯合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該等公司主要受成立所在地的省級政府規管。《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亦載列對小額貸款公司的多方面要求，包括其合法形式、註冊成立程序、資金來源、資金動用、利率、損失準備及監管政策。根據《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網絡借貸機構要明確界定信息中介性質，主要為借貸雙方的直接借貸提供信息服務。網絡借貸機構不得提供增信服務或從事非法集資活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須遵照小額貸款業務的規例。由於我們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於重慶市成立，彼等須遵照重慶市政府採納有關小額貸款公司的規則及規例。根據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於2015年12月25日發佈並即時生效的《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開展網絡貸款業務監管指引(試行)》(「重慶指引」)，列明在重慶開展網絡

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准入要求及風險管理要求，以及行業監管措施。在重慶指引下，經重慶市金融辦備案，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可通過網絡平台面向全國辦理自營貸款業務。

於2020年9月7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小額貸款公司通知》」）。《小額貸款公司通知》規定小額貸款公司主要經營放貸業務，並限制其對外融資金額。具體而言，小額貸款公司通過銀行借款、股東借款等非標準化融資形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通過發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等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形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四倍。《小額貸款公司通知》亦對小額貸款公司業務經營的多個方面列出多項規定，包括信貸集中、貸款用途、經營區域、利率及禁止的行為。尤其是，小額貸款公司應強化資金管理，完善包含貸前調查、貸時調查和貸後調查、審貸分離及貸款風險分類等在內的各項經營制度。此外，小額貸款公司須改善多項經營行為，如規範債務催收程序、加強信息披露、妥善保管客戶信息及配合監督檢查。

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方式受規管該等合作夥伴的規則及規例所影響。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7月12日發佈《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貸款管理辦法》」），在多方面規定商業銀行通過線上渠道提供增信的監管要求。《互聯網貸款管理辦法》明文禁止商業銀行貸款用於購房、股票、債券、期貨、金融衍生產品及資產管理產品等的投資以及作出其他更高風險的投資。此外，根據《互聯網貸款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給每名客戶的信用貸款授信額度應當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到期一次性還本的，授信期限不超過一年。儘管《互聯網貸款管理辦法》並無對地方商業銀行開展跨區互聯網貸款業務設置統一的定量指標進行限制，但商業法人銀行應結合自身風控能力審慎開展此類業務，並為互聯網貸款業務（包括共同出資發放貸款業務）設立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同時，《互聯網貸款管理辦法》收緊銀行、互聯網貸款及消費者融資貸款方之間共同出資發放貸款業務的規定，禁止銀行與並無適當貸款牌照的機構共同出資向客戶提供貸款。由於我們從事共同出資發放貸款業務的子公司持有適當貸款牌照，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亦為持牌機構並擁有獨立風險管理能力，儘管已收緊的要求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我們並不認為《互聯網貸款管理辦法》所收緊的要求將會對我們的共同出資發放貸款業務或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理財科技

就我們的理財科技服務而言，我們與金融機構（主要為資產管理公司）合作，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投資產品。此外，我們的持牌資產管理子公司天弘亦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投資產品，受中國證監會根據下文所詳述資產管理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法》」）就規管證券投資基金訂下法律框架。《證券投資基金法》載列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條件和職責。《證券投資基金法》亦規定了公開募集基金的運作方式和組織的多個方面，包括發售程序、基金份額的交易、申購與贖回等。

此外，中國證監會的相關監管規定亦適用於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11月11日生效，並於2020年3月20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規定了基金管理公司應具備的條件、股東資格、基金管理公司的變更、解散、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機構的設立、變更、撤銷等的要求。該辦法亦載列公司治理以及基金管理等方面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載列多項與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的規定，包括募集基金、認購、贖回、基金份額買賣以及基金的投資和收益分配等。

基金銷售受中國證監會一系列規定的監管，其中包括新頒佈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銷售機構管理辦法》」）。該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8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銷售機構管理辦法》載明對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的各項規定，包括登記、運營標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具體而言，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須取得牌照，且不得將基金銷售結算資金歸入自有資產。此外，基金銷售機構應設立全面的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銷售產品准入集中統一管理制度、投資人基金交易賬戶和資金賬戶管理制度、內部考核機制、業務範圍管控制度、檔案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資產管理合作夥伴於我們的平台提供的投資產品受限於該等合作夥伴適用的規則及規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8年4月27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對資產管理行業施加新規定，並禁止金融機構(其中包括)：

- 就資產管理業務保證本金或投資回報；
- 為所提供的資產管理產品相關的非標準化債權投資或股權投資提供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擔保、回購或其他承擔風險的承諾；及
- 為其他金融機構的資產管理產品提供可用作規避對投資範圍、槓桿比例或其他監管要求的通道服務。

此外，非金融機構不得利用智能投資顧問服務超出獲許可業務範圍經營或變相進行資產管理業務。

保險科技

就我們的保險科技服務而言，我們與金融機構(主要為保險公司)合作，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保險產品。此外，我們的持牌保險子公司國泰財產保險亦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保險產品，受中國銀保監會根據下文所詳述保險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後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法》」)就規管保險業訂下法律框架。《保險法》包括一般原則、保險合同、保險公司、保險經營規則、保險業的監督管理、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人、法律責任以及補充條文。自頒佈《保險法》起，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前身已就實施《保險法》刊發一系列規則及規例。

保險公司的組織受前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9月25日頒佈，於2015年10月1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規管。《保險公司管理規定》載列保險公司的組織、分支機構設立、機構變更、解散與撤銷、分支機構管理、保險經營和監督管理等方面的規例。

前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7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載列「互聯網保險業務」的規例,「互聯網保險業務」指保險機構依託互聯網、移動通信或其他技術,通過自營網絡平台或第三方網絡平台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服務的業務。該等暫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經營網絡平台的規範,以及互聯網保險業務的披露及經營標準。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6月22日發佈《關於規範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互聯網保險銷售通知》」),將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險銷售通知》載列保險機構進行線上銷售的多方面規定,包括銷售行為、可回溯銷售記錄及披露規定。例如,《互聯網保險銷售通知》規定銷售頁面只能設置在保險機構自營網絡平台,且需要與非銷售頁面進行分隔。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下的,回溯資料保管期限不得少於五年;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回溯資料保管期限不得少於十年。該通知亦規定重要的保險條款應在單獨設置頁面展示,且由投保人或受保人自主確認。

金融控股公司法規

於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實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決定》(「《金融控股公司決定》」),將於2020年11月1日開始生效。根據《金融控股公司決定》,非金融企業、自然人以及經認可的法人通過股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至少兩家不同類型金融機構及符合若干準則者,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提出申請及取得批准以成立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決定》載述金融控股公司的各類准入要求,包括註冊資本、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資本充足率、公司組織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其他審慎監管規定等要求。屬於《金融控股公司決定》範圍內的現有實體或個人及根據《金融控股公司決定》將需申請成立金融控股公司者,應於《金融控股公司決定》生效後12個月內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申請。

於2020年9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金融控股公司監督管理試行辦法》(「《金融控股公司辦法》」,連同《金融控股公司決定》,「《金融控股公司規則》」),將於2020年11月1日開始生效。《金融控股公司辦法》進一步細化《金融控股公司決定》中的准入條件及程序,並進一步明確有關金融控股公司的監管範圍及監管機構。根據《金融控股公司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將負責監管金融控股公司,而由金融控股公司控制的金融機構將繼續由其各自的金融監管機構按照該監管機構的管轄範圍進行監管。《金融控股公司辦法》亦載述有關金融控股公司若干主要方面的監管規定,包括股東資格、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資本充足性、股權結構、企業管治、關聯方交易、風險管理系統,以及風險隔離機制或防火牆機制。

有關數字金融科技平台的政策

我們的數字金融科技平台業務受惠於政策支持。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6月2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大力推進信息化發展和切實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見》，中國將推進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的信息分享，支持金融產品及服務創新。中國亦將向小微經營者及農業農村推進消費者融資服務發展及優化金融服務。

根據《擴大消費意見》，中國鼓勵引導金融機構為中小型電子商務企業提供小額貸款，並推動所有小微經營者應用電子商務。中國將推動社區電子商務及農產品電子商務，通過建設跨境電子商務通關平台和跨境貿易平台，實施為跨境電子商務相適應的監管措施，鼓勵電子商務企業「走出去」。金融機構應當按照支持小微經營者發展的金融政策，優先支持互聯網小微經營者。

根據《普惠金融通知》，中國致力於向小微經營者、大中專學生、農戶和低收入群體推動創新小額貸款。此外，亦鼓勵互聯網融資平台利用廣大的用戶基礎及隨時獲得資本的便利，解決小微經營者、農戶和低收入群體的融資需求。

根據《十三五規劃綱要》，中國將支持發展新消費模式，連接線上及線下活動，並發展普惠金融。中國將建構多層次、廣覆蓋、有差異的銀行系統，擴大民間資本進入銀行業，推動普惠金融和多業態小微金融實體，同時將互聯網金融提高達至行業水平。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於2016年3月24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加大對新消費領域金融支持的指導意見》，中國將推動消費金融和互聯網技術整合，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探索運用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手段設計標準互聯網小額貸款產品，推進循環信貸產品以及消費貸款平台。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8月1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加快發展流通促進商業消費的意見》，鼓勵金融機構研發創新消費者信貸產品。此外，中國擬加大金融服務的政策支持，惠及新消費領域，並推動專注於消費者金融業務的發展。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的《關於推動銀行業和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將加大對非國有企業及小微經營者再融資需求的支持，並增加向該等業務提供的信貸及中長期貸款。中國擬發展供應鏈融資服務，探索金融技術於信貸評估、信貸批核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應用，幫助擴大金融服務的範圍。如風險可控，可向非國有企業及小微經營者產生的貸款提供貸款保障保險產品。

有關我們創新業務的規例

我們向不同業務及合作夥伴提供創新科技服務，包括區塊鏈、雲計算以及數據庫服務。我們建立了名為螞蟻鏈的行業領先區塊鏈生態系統，可廣泛應用於大型商業應用。因此，我們的創新業務須遵循以下法律法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9年1月10日發佈了《區塊鏈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區塊鏈管理規定》」），並於2019年2月15日生效。《區塊鏈管理規定》是規管區塊鏈行業的首套官方規則。該規定適用於區塊鏈信息服務，即基於區塊鏈技術或者系統，通過互聯網站、應用程序等形式，向社會公眾提供信息服務。根據《區塊鏈管理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依據職責負責全國區塊鏈信息服務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區塊鏈服務提供商須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登記。此外，《區塊鏈管理規定》規定區塊鏈服務提供商須：

- 落實數據安全管理責任；
- 建立健全用戶註冊、信息審核、應急處置及安全防護管理制度；
- 具備與其服務相適應的技術條件；
- 制定並公開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
- 與區塊鏈服務使用者訂立服務合同；
- 核實使用者身份；及
- 開發任何新產品、新應用、新功能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報國家和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進行安全評估。

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中央網信辦、工信部以及多個其他監管機構於2017年9月4日聯合發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防範代幣發行融資風險的公告》，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8月24日頒佈的《關於防範以「虛擬貨幣」「區塊鏈」名義進行非法集資的風險提示》禁止任何實體或個人進行任何非法代幣發行融資活動。金融機構及非銀行支付機構不得直接或間接為任何代幣發行和「虛擬貨幣」提供賬戶開立、登記、交易、清算、結算等產品或服務。

除有關數據安全、數據合規、個人信息保護及適用於互聯網行業的其他專門範疇的法規外，對人工智能作為互聯網產業的新興次產業並無普遍的監管制度。隨著人工智能產業持續發展，監管制度將演變以提供監察。

本附錄載列中國法律、中國法律體制及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三－稅務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條文概要，以供載入中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2018年3月11日修訂並生效)(「《憲法》」)為基礎，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司法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15年3月15日修訂並生效)，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是，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

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
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
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
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規章，限於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
的事項。已經制定的地方政府規章，涉及上述事項範圍以外的，仍然有效。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
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
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
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
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
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
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
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
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
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部門規章或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
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
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省、自治區
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
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1981年6月10日通過)，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
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
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
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

釋或決定。不屬於司法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並通過，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包括軍事法院、海事法院、知識產權法院和金融法院)組成。最高人民法院可以設巡迴法庭，審理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確定的案件。巡迴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的組成部分。巡迴法庭的判決、裁定和決定即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和決定。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人民法院根據審判工作需要，可以設必要的專業審判庭。法官員額較少的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綜合審判庭或者不設審判庭。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進行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監督權。

人民法院設有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如果上一級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17年6月27日最後修訂並通過，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程序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審

理。合同各方或任何其他財產權益爭議的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人、企業、組織或無國籍人士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企業和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企業和其他組織實行對等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另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當事人尋求人民法院對本人及財產均不在中國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主管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頒佈，《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9月29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一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向債權人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指發起人認購全部股份而設立的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股份總數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公司。如公司以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上市要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1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30日修訂及生效，「《科創板上市規則》」)，尋求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其股本總額不應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召開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本公司過半數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一旦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成立，則對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承擔連帶責任；(ii)如果公司不能成立，則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平和公正原則。相同股份類別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相同股份類別，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開始日期及截止日期及向原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必須依法向相關登記機關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可經股東大會決議案修改，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包括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在內的職權。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特別規定》要求公司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內容。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自有關決議日期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及不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任何一項情形的，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或《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公司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公司可以對召集臨時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作出規定。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及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必備條款》。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

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中國公司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亦須遵守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條文、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業務運營或轉增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其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三)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一)、(二)、(四)或(五)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任何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申報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

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相關法律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遺失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公司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有關股東可以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人發行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直至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其中《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分為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障、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證券買賣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證券監管機構及法律責任等。《中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交易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適用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法規。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年9月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主張時，提交仲裁解決：(i)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ii)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i)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仲裁事項包括因發行人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果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果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失當，或如果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應當裁定撤銷仲裁裁決。

對於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涉外仲裁裁決，當事人應當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加入了《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1958年6月10日生效)(「《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只在互惠原則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 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前述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內地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內地執行。

境外直接投資規則

根據商務部發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年10月6日生效)，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門核准或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2009年8月1日實施)，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015年6月1日生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被取消，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8年3月1日實施)，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投資主體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大額非敏感類項目的，投資主體應當在項目實施前通過網絡系統提交大額非敏感類項目情況報告表，將有關信息告知國家發改委，其中大額非敏感類項目，是指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類項目。其他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中國內地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列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經適用於香港之普通法及衡平法補充。我們作為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尋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及條例的規管。以下載列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作為全面詳盡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其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而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無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後發行公司的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公司的註冊資本即其已發行股本的金

額。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備案（如適用）。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當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條件。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尋求將股份在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的總股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公司條例》並無規定任何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的形式（根據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對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由於公司A股亦為合資格滬股交易通證券，其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為合資格港股交易通證券，亦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根據滬港通規則及限額或滬港通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於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轉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任期結束前被終止委聘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轉讓超過每年所持公司股份25%以及於原本任期內終止委聘後半年期間及直至其後六個月轉讓任何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設定其他限制性規定。除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後(i)限制本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及(ii)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與香港公司法相似的關於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發出大會通知，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則須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5日發出。若公司發行無記名投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發出大會通知。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考慮要求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該決議的通告。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則為一名。

於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均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則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規定。《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及其必要跟隨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相關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更改；(ii)經代表相關類別股東總表決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該等條文予以更改。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香港法例所規定的類似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後，於任何12個月期間我們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A股及H股各自20%的A股及H股；(ii)我們成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於適用的規定所規定的指定期限內實行。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公司董事對公司作出任何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票，則可授予許可，從而避免公司以其本身名義起訴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則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造成上述違規事項，則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必備條款》提供若干針對違反公司職責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須承諾以公司為受益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對我們的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如有股東指控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或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審查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與香港法例所規定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儘管未必同樣全面)納入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誠實地以我們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同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受監事會的監查。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時，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並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行事應不與公司利益相衝突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董事的法定謹慎責任。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此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將於其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公司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應當在各會計年度末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根據中國境內及境外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在境內外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以及其他文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的若干資料，此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股利在董事會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相關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而該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宣派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子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強制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應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將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則仲裁庭須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方人士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在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居住的人士。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列與香港法例所規定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討利潤）。

股利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任何應付股東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關繳納任何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利）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適用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利。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下文載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款的概要，目的是向投資者提供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總覽。

根據《中國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科創板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修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將於本公司A股上市或H股上市完成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生效。由於以下所載信息為摘要形式，未必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信息。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註冊，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或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a)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c)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d)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e)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及
- (f)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股份轉讓及相關事宜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質押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a)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e)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f) 公司為維護公司的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 (g)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倘公司因上文所載第(a)項或第(b)項的情形購回本身股份，應當獲股東大會批准。如公司根據上文所載第(c)項、第(e)項或第(f)項的情形購回本身股份，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情況下，公司依照上述條款購回本身股份後，須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所購回股份（如屬於第(a)項所載情形的），或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所購回股份（如屬於第(b)項、第(d)項所載情形）。公司依照前述所載第(c)項、第(e)項或第(f)項所載情形購回股份後，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全部所購買股份應於股本購回及變動公告日期後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股份回購及相關事宜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依法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b)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d) 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雖然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因上文所載第(c)項、第(e)項或第(f)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贖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
 - (iii)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兩段禁止的行為：

- (a)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d)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e)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或
- (f)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組織章程細則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d)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股東

股東名冊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a)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b)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c)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d)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e)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f)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境內外股票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股東權利

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c)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e)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股本狀況；
 - (3)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4) 公司債券存根；
 -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股東大會特別決議；
 - (6)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外部審計機構及監事會報告；或
 - (7) 已呈交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公司須將以上第(1)、(2)、(3)、(5)、(6)、(7)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但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如果股東要求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股東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上述有關信息後泄露上述有關信息導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損害的，該股東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相關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f)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屆時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h)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然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c)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大會

會議通知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在有必要時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f)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者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c)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d)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e) 如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g)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h)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 (j) 說明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股東大會權力及待確定事項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b)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c)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d)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e)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
- (f)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h) 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j)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k)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l)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m) 審閱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六十五條的擔保事項；
- (n)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o)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p)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
- (q)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b) 發行公司債券；
- (c)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d)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e)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f) 股權激勵計劃；或
-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由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變化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亦無需公司其他股東的批准。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k)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或
- (l) 修改或者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節所規定的條款，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變化以及《必備條款》的修改而修改或廢除「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節所規定的條款除外。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b)至(h)、(k)至(l)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b)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完成的；
- (c)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 (d) 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內資股股份；或
- (e)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無需類別股東表決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要求

於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10%投票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闡明會議的議題。因此，於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全部股份超過10%投票權的股東將有權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而於將予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單獨或合計持有A股或H股超過10%投票權的A股類別股東或H股類別股東，將分別有權要求召開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在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須於10天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類別股東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及如果同意，須於董事會決議

召開大會之日起5天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倘若董事會決定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類別股東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或董事會未能於收到書面要求後10天內作出回應，於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10%投票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如果監事會同意，須在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5天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如果監事會未能於收到書面要求後5天內作出回應，於相關會議連續90天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10%投票權的股東，可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股利及其他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股利，並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包括考慮《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自身戰略、未來資金需求、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可供分配利潤、現金流量狀況、可比較公司的現金留存水平等實際情況以釐定現金分配股利條件），公司可以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託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份催繳及股份沒收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b) 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違反上段不應影響本公司訂立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載有有關董事可行使借款權力方式的任何特定條文，惟(a)賦予董事會權力擬定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b)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要求發行公司債券的有關條款。

報酬及離職補償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d)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及
-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第二百七十四條）。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條款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向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b)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c)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基於正常商業條款。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披露與公司合同中的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三名。

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候選人（不包括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倘有下列情況之一，有關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與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ix) 非自然人；
- (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或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境外會計準則編製。

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H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a)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b)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c)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c)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e)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或

- (f)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公司及股東重要的條款

一般條款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公開發行股份；
- (b) 非公開發行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d)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e)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f)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e)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g)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i) 決定組織章程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有權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的擔保業務除外)；
- (j) 決定未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k)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l)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m)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n)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o)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p)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q)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 (r)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s) 對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及
- (t)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上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但不得低於法律法規規定的最少時間。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其中職工代表一名，非職工代表兩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檢查公司財務；
- (b)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c)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d)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e)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f)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g)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h)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費用由公司承擔；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j)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k)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首席執行官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名，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首席財務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長提名的除外）；

- (v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v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籌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等事項，確保：

- (a) 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b) 公司依法準備和交付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建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爭議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a)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b)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的前身公司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6月11日更名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8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變更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13日，本公司更名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西湖區西溪新座5幢802室。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磊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載列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2000年10月19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發生下述變動：

2019年9月1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761,247,162元（分為15,761,247,16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增加至人民幣23,524,249,496元（分為23,524,249,49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2020年6月28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524,249,496元（分為23,524,249,49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增加至人民幣23,778,629,496元（分為23,778,629,49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緊隨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30,877,699,220元，包括23,629,940,996股A股及7,247,758,224股H股，分別佔我們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76.53%及23.47%（假設杭州君瀚、杭州君澳及杭州阿里巴巴分別持有的350,000,000股、120,000,000股及1,600,000,000股內資股將實現H股全流通）。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重要子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重要子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螞蟻金服(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於2020年5月11日，螞蟻金服(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上海雲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9年1月18日，上海雲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1,782,336元增加至人民幣1,451,782,336元。

重慶市螞蟻小微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於2019年10月10日，重慶市螞蟻小微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00元。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2018年10月22日，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9年3月28日，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32,653,061元增加至人民幣2,632,653,061元。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於2018年12月28日，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5,161,828,55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及4,8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161,828,55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及26,480,92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ANT KBW Investment Limited

於2018年12月28日，ANT KBW Investment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441,226,47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60,127,9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An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於2020年6月28日，藉註銷254,38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B類股份，An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的法定股本由1,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類股份、5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B類股份及14,459,999,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C類股份，更改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類股份、285,62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B類股份及14,459,999,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C類股份。

Antfin (Netherlands) Holding B.V.

於2020年2月3日，Antfin (Netherlands) Holding B.V. 的已發行股本由一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修訂為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4.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8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0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H股發行發行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批准本公司發行A股及該等A股於科創板上市；
- (c) 根據H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首次公開發售以及贖回及認購初步發行的H股及A股總數將不超過7,101,000,000股股份，而因H股超額配股權及A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分別將予發行的H股及A股數目不得超過分別根據H股首次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及根據A股首次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A股數目的15%；
- (d)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僅會於(i)H股上市日期及(ii)A股上市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生效）；及董事會獲授權根據香港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e) 授權董事會處理（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所有相關事宜；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A股及／或H股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外：(i) 供股；(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章程》配發A股及／或H股以代替A股及／或H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董事將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A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緊隨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該授權將於通過決議案之日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我們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維持有效；
- (g) 採納2020年H股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及批准本公司就2020年H股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分別發行不超過285,620,000股H股及92,000,000股H股；
- (h) 批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及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不超過822,000,000股A股；及
- (i) 全體股東於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有權按其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於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前累積的可分配利潤。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i) 本公司、阿里巴巴和軟銀集團於2019年9月23日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第二修正案，該修正案對（其中包括）上述各方於2014年8月12日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原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其根據於2018年2月1日訂立的協議修正案修訂）作出了修訂；
- (ii) 本公司、支付寶中國和阿里巴巴於2019年9月23日訂立的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該協議對支付寶中國和阿里巴巴於2011年7月29日訂立並於2014年8月12日修訂和重述的知識產權許可和軟件技術服務協議作出了修訂；

- (iii)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於2020年7月27日訂立的反攤薄協議函，內容有關向阿里巴巴授予可在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認購本公司任何首次公開發售下的本公司額外股權證券的認購權，以使緊隨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阿里巴巴於本公司的權益（不計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中授予承銷商的任何超額配股權）不超過33%，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
- (iv) 本公司、阿里巴巴、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雲、蔡崇信及軟銀集團於2020年8月24日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第三修正案，該修正案對原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其根據於2018年2月1日訂立的協議修正案及於2019年9月23日訂立的協議第二修正案修訂）作出了修訂；
- (v) 本公司與Ant International Two Co., Limited於2020年10月2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認購及發行合共最多92,000,000股H股；
- (vi) 香港承銷協議；
- (vii) 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浙江天貓」一節；
- (viii)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全國社會保障及／或退休金）」一節；
- (ix)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全國社會保障及／或退休金）」一節；
- (x)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鵬華基金」）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全國社會保障及／或退休金）」一節；

- (xi)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全國社會保障及／或退休金)」一節；
- (xii)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全國社會保障及／或退休金)」一節；
- (xiii)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全國社會保障及／或退休金)」一節；
- (xiv)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全國社會保障及／或退休金)」一節；
- (xv)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全國社會保障及／或退休金)」一節；
- (xvi)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全國社會保障及／或退休金)」一節；
- (xvii)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全國社會保障及／或退休金)」一節；
- (xviii)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全國社保基金一一四組合)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全國社會保障及／或退休金)」一節；

- (xix)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全國社會保障及／或退休金)」一節；
- (xx)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全國社會保障及／或退休金)」一節；
- (xxi)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全國社會保障及／或退休金)」一節；
- (xxii)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全國社會保障及／或退休金)」一節；
- (xxiii)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全國社會保障及／或退休金)」一節；
- (xxiv)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企業及其他)」一節；
- (xxv)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企業及其他)」一節；
- (xxvi)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企業及其他)」一節；

- (xxvii)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企業及其他)」一節；
- (xxviii)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企業及其他)」一節；
- (xxix)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企業及其他)」一節；
- (xxx)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企業及其他)」一節；
- (xxxi)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淡馬錫富敦投資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企業及其他)」一節；
- (xxxii)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阿布達比投資局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企業及其他)」一節；
- (xxxiii)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企業及其他)」一節；
- (xxxiv)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企業及其他)」一節；
- (xxxv)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企業及其他)」一節；

- (xxxvi)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企業及其他)」一節；
- (xxxvii)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中遠海運(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企業及其他)」一節；
- (xxxviii)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企業及其他)」一節；
- (xxxix)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企業及其他)」一節；
- (xl)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海南交銀國際科創盛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企業及其他)」一節；
- (xli)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招商基金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投資基金)」一節；
- (xlii)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易方達基金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投資基金)」一節；
- (xlili)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南方基金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投資基金)」一節；

- (xliv)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匯添富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开发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投資基金）」一節；
- (xlv)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嘉實基金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开发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投資基金）」一節；
- (xlvi)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華夏基金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开发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投資基金）」一節；
- (xlvii)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鵬華基金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开发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投資基金）」一節；
- (xlviii)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中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股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开发售－A股戰略投資－戰略投資者（投資基金）」一節；
- (xlix)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保薦人子公司共同投資配售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开发售－A股戰略投資－中金財富及中信建投」一節；及
- (l) 本公司及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訂立的保薦人子公司共同投資配售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A股首次公开发售－A股戰略投資－中金財富及中信建投」一節。

2. 重要知識產權

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數字身份信息的派生、驗證方法、裝置及設備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098861.3	2020年2月18日
2	基於區塊鏈的資源分配方法以及裝置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006407.0	2020年1月3日
3	一種業務處理系統、業務處理的方法、裝置及設備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147724.4	2020年3月5日
4	一種在虛擬機中執行功能模塊的方法和裝置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147875.X	2020年3月5日
5	獲取去中心化應用集中的交易處理狀態的方法及裝置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036646.0	2020年1月14日
6	用於區塊鏈系統的節點管理的方法、節點和計算設備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181765.5	2020年3月16日
7	一種信息的處理方法、裝置及設備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140120.7	2020年3月3日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8	在區塊鏈中執行交易的方法及裝置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170493.9	2020年3月12日
9	訪問外部數據的方法及裝置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191190.5	2020年3月18日
10	並行修改和讀取狀態樹的方法和裝置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155154.3	2020年3月9日
11	用於區塊鏈系統的節點管理的方法、節點和計算設備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181033.6	2020年3月16日
12	在區塊鏈共識處理時進行處理消息同步的方法及裝置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181621.X	2020年3月16日
13	用於區塊鏈網絡中的數據同步的方法、裝置和計算設備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180584.0	2020年3月16日
14	驗證合約的方法及裝置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191188.8	2020年3月18日
15	共享集群密鑰的方法及裝置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191189.2	2020年3月18日
16	調用合約的方法及裝置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191197.7	2020年3月18日
17	區塊鏈交易處理方法及裝置和區塊鏈節點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253639.6	2020年4月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8	區塊鏈賬戶餘額的存證、恢復方法及裝置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254885.3	2020年4月2日
19	區塊鏈數據的訂正方法及裝置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277279.3	2020年4月10日
20	溯源信息的區塊鏈方法及相關設備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329505.8	2020年4月24日
21	跨鏈數據訂閱方法及裝置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254516.4	2020年4月2日
22	基於區塊鏈網絡的交易記錄共享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254521.5	2020年4月2日
23	生成共享合約密鑰的方法及裝置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190878.1	2020年3月18日
24	一種業務處理系統、業務處理的方法、裝置及設備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147246.7	2020年3月5日
25	一種可驗證聲明的傳輸方法、裝置、設備及系統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277167.8	2020年4月10日
26	基於智能合約的權限查詢配置方法及裝置	螞蟻區塊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911085007.7	2019年11月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27	基於鏈代碼的權限查詢配置方法及裝置	螞蟻區塊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911085167.1	2019年11月8日
28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音頻作品授權方法、裝置及設備	螞蟻區塊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039401.3	2020年1月15日
29	一種區塊鏈系統、數據存儲方法及裝置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086153.6	2017年2月17日
30	一種業務請求的處理方法及裝置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168014.8	2017年3月21日
31	一種共識驗證的方法及裝置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292517.6	2017年4月28日
32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數據處理方法及設備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372331.1	2017年5月24日
33	一種區塊鏈節點間的通信方法及裝置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616370.1	2017年7月26日
34	一種區塊鏈節點間通信方法及裝置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617463.6	2017年7月26日
35	一種業務執行的方法及裝置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362074.3	2017年5月22日
36	一種認證方法、基於區塊鏈的認證數據處理方法及設備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465995.2	2017年6月1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37	一種區塊鏈數據校驗方法和裝置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611215749.3	2016年12月26日
38	智能鎖的控制方法、裝置及智能鎖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610453587.0	2016年6月21日
39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數據處理方法及設備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366698.2	2017年5月23日
40	一種廣播消息的方法及裝置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182459.1	2017年3月24日
41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數據存儲以及查詢的方法及裝置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191771.7	2017年3月28日
42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數據處理方法及設備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407238.X	2017年6月2日
43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數據處理方法及設備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191658.9	2017年3月28日
44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共識方法及裝置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190786.1	2017年3月28日
45	一種區塊鏈共識方法、設備及系統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197538.X	2017年3月29日
46	一種共識校驗的方法及裝置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181068.8	2017年3月24日
47	一種發送交易信息和共識驗證的方法及裝置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181241.4	2017年3月2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48	一種區塊鏈業務受理及業務共識方法及裝置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362162.3	2017年5月22日
49	一種區塊鏈共識方法及設備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405191.3	2017年5月31日
50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數據處理方法及設備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574373.3	2017年7月14日
51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數據處理方法及設備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575008.4	2017年7月14日
52	一種業務請求的處理方法及裝置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190507.1	2017年3月28日
53	一種區塊鏈共識方法及裝置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191996.2	2017年3月28日
54	一種數據處理的方法及裝置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397591.4	2017年5月31日
55	一種登錄信息處理方法及設備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574655.3	2017年7月14日
56	一種業務校驗的方法及裝置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096987.5	2017年2月22日
57	一種業務數據處理方法、業務處理方法及設備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575017.3	2017年7月14日
58	一種業務處理的方法及裝置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133969.X	2017年3月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59	寫入區塊鏈業務數據的方法和裝置及業務子集合確定方法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116539.7	2017年2月28日
60	一種向區塊鏈系統中寫入業務數據的方法和裝置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379983.8	2017年5月25日
61	一種共識方法及裝置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ZL201710142252.1	2017年3月10日
62	管理備用信用狀的方法及裝置	Alipay Lab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202000208R	2020年1月9日
63	信貸額拆分發票融資的方法及裝置	Alipay Lab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202000214W	2020年1月9日

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集團的以下專利申請已通過專利審查，尚待註冊，且被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交易處理方法、裝置及設備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010140398.4	2020年3月3日
2	資源訪問方法、裝置及設備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010140438.5	2020年3月3日
3	用於更新區塊鏈節點處的公鑰集合的方法及裝置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010180640.0	2020年3月16日
4	調用合約的方法及裝置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010190860.1	2020年3月1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5	基於區塊鏈的車輛數據處理方法、裝置及系統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010253592.3	2020年4月2日
6	一種可驗證聲明的存儲方法、裝置及設備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010277236.5	2020年4月10日
7	資產類型一致性證據生成、交易、交易驗證方法及系統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010409786.8	2020年5月15日
8	調用智能合約的方法及裝置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010411844.0	2020年5月15日
9	一種數據的存儲方法、數據的恢復方法、裝置及設備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010440642.9	2020年5月22日
10	基於區塊鏈的業務處理方法、業務處理方法、裝置及設備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010478313.3	2020年5月29日
11	一種對文本進行同義修改、確定文本創作者的方法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010478444.1	2020年5月29日
12	一種發佈信息的處理方法、裝置及信息發佈系統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201610130265.2	2016年3月8日
13	一種數據處理方法及裝置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201710085752.6	2017年2月1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4	一種數據庫狀態確定方法、一致性驗證方法及裝置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201710377721.8	2017年5月25日
15	多重區塊鏈網絡數據處理方法、裝置及服務器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201710498932.7	2017年6月27日
16	提供去中心化身份核實方法及裝置	Alipay Lab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202000215R	2020年1月9日
17	減少發票融資欺詐方法及裝置	Alipay Lab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202000181P	2020年1月8日
18	減少發票融資欺詐方法及裝置	Alipay Lab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202000173W	2020年1月8日
19	保護及核實記錄的狀態轉移方法及裝置	Alipay Lab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202004057Y	2020年5月4日

(b) 商標

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
1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4687133	2016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7日
2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4687130	201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7日
3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4687126	2015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0日
4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3631558	2015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0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
5	蚂蚁金服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3602490	2016年3月7日	2026年3月6日
6	蚂蚁金服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3602810	201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7日
7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4688356	2015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0日
8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4688350	201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7日
9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4688342	2015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0日
10	ANT FINANCIAL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5384224	2016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0日
11	ANT FINANCIAL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5356402	2016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12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7823883	2011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13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7823895	2011年3月7日	2021年3月6日
14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7826459	2011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7日
15	Alipay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7463733	2011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0日
16	alipay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4580577	2008年1月21日	2028年1月20日
17	alipay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4580579	2008年10月14日	2028年10月13日
18	alipay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4580582	2008年10月14日	2028年10月13日
19	支付宝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0766351	201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20	支付宝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0766489	201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21	支付宝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0766315	2013年9月7日	2023年9月6日
22	支付宝 Alipay.com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5273374	2009年4月28日	2029年4月27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
23	支付宝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4384835	2009年2月28日	2029年2月27日
24	支付宝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4384851	2008年10月7日	2028年10月6日
25	支付宝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4384845	2008年10月7日	2028年10月6日
26	余额宝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2734569	2014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6日
27	余额宝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2705393	201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0日
28	余额宝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2705561	201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0日
29	蚂蚁财富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6609841	2016年12月7日	2026年12月6日
30	蚂蚁财富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6610258	2016年12月7日	2026年12月6日
31	蚂蚁财富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6685431	201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0日
32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23856116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33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23857092	2019年5月14日	2029年5月13日
34	蚂蚁小贷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5534368	2016年12月21日	2026年12月20日
35	蚂蚁小贷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23020375	2018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0日
36	蚂蚁小贷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5508919	2016年12月21日	2026年12月20日
37	蚂蚁小贷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5509364	201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7日
38	蚂蚁小贷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23032841	2018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7日
39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6337110	2016年4月7日	2026年4月6日
40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6301296	2016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
41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6301618	2016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7日
42	花呗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5825679	2016年1月28日	2026年1月27日
43	花呗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5787292	2016年1月28日	2026年1月27日
44	花呗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5787544	2016年2月21日	2026年2月20日
45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7199353	2018年1月14日	2028年1月13日
46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7199350	2017年5月14日	2027年5月13日
47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7199346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48	蚂蚁花呗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6954622	2016年7月14日	2026年7月13日
49	蚂蚁花呗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6919180	2016年7月7日	2026年7月6日
50	蚂蚁花呗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6919490	2016年7月7日	2026年7月6日
51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5824574	2017年1月21日	2027年1月20日
52	芝麻信用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3811509	2016年12月21日	2026年12月20日
53	芝麻信用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20018761	2018年2月7日	2028年2月6日
54	芝麻信用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23020567	2018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7日
55	芝麻信用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3811840	201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3日
56	芝麻信用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3812162	2015年8月7日	2025年8月6日
57	芝麻信用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23032964	2018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7日
58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6690668	2018年6月28日	2028年6月27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
59	 芝麻信用 信用服務 信用服務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6690666	2016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7日
60	 蚂蚁金融云 Ant Financial Cloud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6539003	2018年1月21日	2028年1月20日
61	 蚂蚁金融云 Ant Financial Cloud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6539001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62	 蚂蚁金融云 Ant Financial Cloud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6538999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63	 蚂蚁金融云 Ant Financial Cloud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6539012	2016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0日
64	 蚂蚁金融云 Ant Financial Cloud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6539009	2016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0日
65	 蚂蚁金融云 Ant Financial Cloud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6539005	2016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0日
66	蚂蚁区块链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9809279	2018年7月28日	2028年7月27日
67	蚂蚁区块链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9809513	2017年8月21日	2027年8月20日
68	蚂蚁区块链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19809552	2018年7月28日	2028年7月27日
69	蚂蚁链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22770006	2019年2月14日	2029年2月13日
70	蚂蚁链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22770539	2018年2月21日	2028年2月20日
71	蚂蚁链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22770940	201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72	ALIPAY	9、35、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歐盟	004469052	2010年11月26日	2025年6月3日
73	Alipay logo 	9、35、 36、38、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歐盟	008513475	2010年2月1日	2029年8月27日
74	ANT FINANCIAL	9、16、 35、36、 38、39、 41、42、 45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歐盟	013532155	2015年6月12日	2024年12月5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
75	ALIPAY CONNECT	9、36、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歐盟	017971103	2019年2月23日	2028年10月19日
76	ALIPAY (series) <small> a ALIPAY b alipay c Alipay d AlIPay </small>	9、35、 36、38、 39、41、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香港	302032307	201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4日
77	ANT FINANCIAL (series) <small> a ANT FINANCIAL b ANT FINANCIAL c Ant Financial d ant financial </small>	9、16、 35、36、 38、39、 41、42、 45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香港	303210542	201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0日
78	ALIPAY CONNECT (series) <small> a ALIPAY CONNECT b Alipay Connect c Alipay connect d alipay connect </small>	9、36、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香港	304706884	2018年10月19日	2028年10月18日
79	ANT FINANCIAL	9、16、 35、36、 38、39、 41、42、 45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印度	2860107	201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9日
80	ALIPAY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新加坡	T04/22040I	2004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81	ALIPAY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新加坡	T04/22042E	2004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82	ALIPAY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新加坡	T04/22045Z	2004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83	ANT FINANCIAL (series) <small> a ANT FINANCIAL b ANT FINANCIAL c Ant Financial d ant financial </small>	9、16、 35、36、 38、39、 41、42、 45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新加坡	40201401200X	2014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3日
84	ALIPAY CONNECT (series) <small> a ALIPAY CONNECT b Alipay Connect c Alipay connect d alipay connect </small>	9、36、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新加坡	40201821669T	2018年10月22日	2028年10月22日
85	ALIPAY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韓國	40-0646254	2006年1月6日	2026年1月6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
86	ALIPAY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韓國	41-0134150	2006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87	ALIPAY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韓國	41-0128104	2006年2月20日	2026年2月20日
88	ANT FINANCIAL	9、16、35、36、38、39、41、42、45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韓國	45-0064218	2016年4月12日	2026年4月12日
89	ALIPAY	9、35、36、38、39、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美國	3761346	2010年3月16日	2030年3月16日
90	ANT FINANCIAL	16、36、39、41、45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美國	5583176	2018年10月16日	2028年10月16日
91	LIBRA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歐盟	014843361	2016年3月15日	2025年11月27日
92	LIBRA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香港	301295947	2009年3月2日	2029年3月1日
93	LIBRA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新加坡	T09/02657J	2009年3月13日	2029年3月13日

(c) 版權

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序號	登記號	版權名稱	版本／類型	擁有人	登記地點	登記日期
1	2006SR01629	支付寶網絡支付系統	V2.0	支付寶中國	中國	2006年2月15日
2	2008SR17958	支付寶賣家信貸系統軟件	V1.0	支付寶中國	中國	2008年9月3日
3	2013SR150977	支付寶大數據實時多維分析軟件	V1.0	支付寶中國	中國	2013年12月20日
4	2014SR199756	支付寶風險數據集市軟件	V1.0	支付寶中國	中國	2014年12月18日

序號	登記號	版權名稱	版本／類型	擁有人	登記地點	登記日期
5	2015SR152863	螞蟻金服大數據人工智能套 件軟件	V0.5.18	支付寶中國	中國	2015年8月7日
6	2015SR153030	螞蟻金服大數據數據開發者 套件軟件	V1.4.14	支付寶中國	中國	2015年8月7日
7	2015SR156774	螞蟻金服大數據商業智能套 件軟件	V1.5.12	支付寶中國	中國	2015年8月13日
8	2015SR166944	蟻盾反欺詐軟件	V1.0	支付寶中國	中國	2015年8月27日
9	2017SR703204	支付寶虛擬現實支付軟件	V2.0	支付寶中國	中國	2017年12月19日
10	2018SR1032481	螞蟻區塊鏈存證平台軟件	V0.6	支付寶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18日
11	2018SR1030278	螞蟻金服智能客服機器人 軟件	V2.1	支付寶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18日
12	2018SR1061157	支付寶刷臉支付iOS版軟件	V1.3	支付寶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24日
13	2019SR1374272	支付寶自動機器學習軟件	V1.0	支付寶中國	中國	2019年12月16日
14	2019SR1431827	支付寶下一代安全基礎設施 軟件	V1.0	支付寶中國	中國	2019年12月26日
15	2019SR0376820	螞蟻金服語雀軟件	V1.0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23日
16	2018SR1032450	螞蟻金服全面風險管理系統 平台軟件	V1.0	螞蟻智信(杭州)信息技 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2月18日

序號	登記號	版權名稱	版本／類型	擁有人	登記地點	登記日期
17	2016SR400668	螞蟻勝信保險平台軟件	V1.0	螞蟻勝信(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28日
18	2019SR1421587	螞蟻區塊鏈分布式數字身份軟件	V1.0	螞蟻區塊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24日
19	2019SR0526762	螞蟻區塊鏈溯源服務軟件	V1.0	螞蟻區塊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27日
20	2020SR0065977	OceanBase數據庫軟件	V2.2	螞蟻金服(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月14日
21	2015SR244328	螞蟻財富基金產品中心軟件	V1.0	螞蟻財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4日
22	2015SR247440	螞蟻財富基金交易中心軟件	V1.0	螞蟻財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7日
23	2015SR247409	螞蟻財富餘額寶代銷產品軟件	V1.0	螞蟻財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7日
24	2015SR278179	螞蟻雲金融發佈部署管理軟件	V1.0	北京螞蟻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24日
25	2019SR1387682	螞蟻金融科技雲應用引擎軟件	V1.0	北京螞蟻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18日
26	2019SR0462712	螞蟻智能營銷平台軟件	V1.0	北京螞蟻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14日
27	2015SR276415	螞蟻花呗支付軟件	V1.0	重慶市螞蟻商誠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24日
28	2015SR278205	芝麻信用核心系統軟件	V1.0	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24日
29	2017SR725641	芝麻信用信用借還軟件	V2.0	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25日
30	國作登字-2015-F-00228729	芝麻信用LOGO方案4	美術作品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9月15日

序號	登記號	版權名稱	版本／類型	擁有人	登記地點	登記日期
31	國作登字－2019- F-00862766	螞蟻森林大樹	美術作品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13日
32	國作登字－2019- F-00874915	螞蟻金服logo	美術作品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28日
33	國作登字－2018- F-00627077	支付寶AR掃一掃官方引導 標示	美術作品	支付寶中國	中國	2018年9月27日
34	國作登字－2019- F-00874912	支付寶新藍色logo	美術作品	支付寶中國	中國	2019年8月28日

(d) 域名

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有效期
1	antgroup.com	本公司	2009年7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
2	antfinancial.com	本公司	2013年11月14日	2021年11月14日
3	antfin.com	本公司	2013年11月14日	2021年11月14日
4	alipay.com	支付寶中國	2004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
5	alipay.net	支付寶中國	2004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6	xin.xin	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2022年9月9日
7	zmxy.com.cn	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2022年9月16日
8	antfortune.com	螞蟻財富(上海)金融信 息服務有限公司	2015年4月5日	2021年4月5日
9	antcloud.com.cn	北京螞蟻雲金融信息服 務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2022年2月14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緊隨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 監事名稱	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於H股發行及 A股首次公開 發售完成後 於對應股份 類別的大約 持股百分比	於H股發行及 A股首次公開 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總 股本的大約 持股百分比
井先生 ⁽²⁾	協議訂約方權益	470,000,000股H股 ⁽¹⁾	6.7% ⁽¹⁾	1.5% ⁽¹⁾
		11,542,426,930股A股 ⁽¹⁾	49.4% ⁽¹⁾	38.0% ⁽¹⁾
胡先生 ⁽²⁾	協議訂約方權益	470,000,000股H股 ⁽¹⁾	6.7% ⁽¹⁾	1.5% ⁽¹⁾
		11,542,426,930股A股 ⁽¹⁾	49.4% ⁽¹⁾	38.0% ⁽¹⁾
蔣女士 ⁽²⁾	協議訂約方權益	470,000,000股H股 ⁽¹⁾	6.7% ⁽¹⁾	1.5% ⁽¹⁾
		11,542,426,930股A股 ⁽¹⁾	49.4% ⁽¹⁾	38.0% ⁽¹⁾
蔡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98,400股H股	0.0014% ⁽¹⁾	0.0003%
余泉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1,828,777股H股	0.0261% ⁽¹⁾	0.0060%

附註：

- (1) 該等H股及A股由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持有。於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杭州君瀚持有的350,000,000股內資股及杭州君澳持有的120,000,000股內資股將實現H股全流通。
- (2) 馬先生持有杭州雲鉞的34%股權，而井先生、胡先生及蔣女士各自持有杭州雲鉞的22%股權。根據杭州雲鉞的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動協議》，涉及關於行使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所持有股份的投票權、彼等提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及增加或減少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等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事項，應交由杭州雲鉞股東大會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股東投票通過。因此，馬先生對所有該等事項擁有否決權，倘於杭州雲鉞股東會上提呈涉及該等事項的任何決議未獲通過，則杭州雲鉞的其他股東應根據馬先生的決定進行表決，並通過及簽署有關決議。因此，馬先生可通過其對杭州雲鉞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以股東身份行使權利的決議案的控制權，有效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持有的股份，並因而對本公司具有最終控制權。然而，儘管馬先生對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持有的股份擁有控制權，但馬先生於本公司的間接經濟利益限於其作為杭州君瀚有限合夥人的權益以及杭州君瀚所持股份的相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井先生、胡先生及蔣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持有的合計470,000,000股H股及11,542,426,93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2020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蔡先生的獎勵，彼有權獲得不超過98,400股H股，藉以取代根據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獎勵。
- (4) 根據2020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余泉女士的獎勵，彼有權獲得不超過1,828,777股H股，藉以取代根據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獎勵。

2. 主要股東的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緊隨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任何額外股份）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沒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下人士（我們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國泰財產保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50%
國泰財產保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50%
螞蟻基金銷售	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10%
天弘	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6.80%
天弘	內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60%
Ant Bank (Macao) Limited.	Star N Cloud Network Intelligence Company Limited	33.30%
AFSTH Holding Co., Ltd.	Thawee pool Srihong	50.01%
CKHH Alipay Internet Services (HK) Limited	Rossinant Limited	19.90%

3. 服務合同的詳情

於2020年8月23日，各執行和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至現屆董事會結束為止，須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在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以及以股份支付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以及以股份支付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7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將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支付及授出分別相等於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5. 免責聲明

- (i) 除上文「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分節所披露者外，待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或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除井先生及蔡先生同時為阿里巴巴的董事，及胡先生、蔣女士、程立先生及徐宏先生為阿里巴巴的高級職員外，待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員工，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除與承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於我們創辦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我們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除與承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於任何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除與承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於我們的股份或證券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vi)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供應商」一節所披露，除(i)蔡先生於截至2020年7月2日擁有阿里巴巴約1.6%股權；(ii)我們的其他每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各持有阿里巴巴的極少量股份；及(iii)胡祖六先生擁有阿里巴巴極少量權益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行前員工股權激勵

2018年，我們重新設計了境外員工激勵的架構，以我們的境外子公司之一Ant International發行的無表決權B類股份作為激勵股份。同時，Ant International於2018年實施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並根據該計劃向獲授人授予對應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和股份增值權。

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如下：

- (1) 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ii)我們的子公司及我們持有20%或以上投票權的聯營公司；及(iii)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的員工、董事、監事及顧問。
- (2) 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下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增值權於2018年4月27日至2020年10月19日期間授出。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所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介乎面值至人民幣35.28元，而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所授出股票增值權的基本價格介乎人民幣1.23元至人民幣8.68元。

- (3) 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增值權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i)就定期績效授予而言，自向獲授人發出授予書所載歸屬開始日期滿一周年至四周年各年將歸屬25%；(ii)就常規聘用授予而言，按獲授人獎勵協議所載首個歸屬日期歸屬50%，並於首個歸屬日期滿一周年及二周年後各年將歸屬25%；及(iii)就其他授予而言，將於與有關獲授人所訂特定獎勵協議中載列歸屬時間表。

為了提供具有流通性的股票來支持我們的境外員工激勵計劃，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於2020年8月6日及2020年8月21日審議通過了2020年H股激勵計劃，將授出獎勵藉以取代根據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所有在H股上市前已發行的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將會被贖回且同等數目的H股會被發行。自我們H股上市之日起，2020年H股激勵計劃即會生效，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被替換為2020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且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將不再授出任何獎勵。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獲授人的權利將會延續，即會預留與先前根據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對應的相同數目H股，以履行2020年H股激勵計劃所授出替代獎勵下的義務。已發行予個人的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將轉讓予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或其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持股平台)(作為受託人或代名人)，並作為B類贖回及認購的一部分予以贖回，並向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或其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持股平台)發行H股。請參閱「歷史及發展－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持有人贖回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及認購H股」一節。

具體而言，根據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按以下方式延續：

- (a) 根據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按與原初授出時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歸屬條件及應付購買價格，惟獲授人將會收取H股而非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由根據2020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所取代；
- (b) 根據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票增值權，將按與原初授出時所訂大致相似的歸屬條件及基本價格，由根據2020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所取代，並以H股作為基礎股份；及

- (c) 根據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將由2020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取代(將於H股上市之日歸屬)，隨後有關獲授人將在支付適用購買價格及適用稅項後獲分配H股。如獲授人於自H股上市之日起計的規定期間內選擇以按H股首次公開發行價格扣減相應H股數目的方式支付適用購買價格或沒有支付適用購買價格或適用稅項，則其獲分配的H股數目將會減少。

2. 2020年H股激勵計劃

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於2020年8月6日及2020年8月21日審議通過了2020年H股激勵計劃，同時由股東授權董事會(作為管理人)於2020年H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來確定授予人選和歸屬條件。於2020年8月6日及2020年8月23日，我們的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2020年H股激勵計劃，且認為2020年H股激勵計劃可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對整體股東有利。2020年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2020年H股激勵計劃旨在取代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從而提供具有流通性的股票來支持我們的境外股權激勵計劃。

(b) 合資格參與者

2020年H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ii)我們的子公司及我們持有20%或以上投票權的聯營公司；及(iii)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的員工、董事、監事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為免疑義，本公司的獨立董事為2020年H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c) 獎勵

根據2020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形式可分為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及／或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統稱「獎勵」)，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限制性股份單位

限制性股份單位給予獲授人以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獲得一股H股的權利，惟須受歸屬及其他條件所限制。限制性股份單位乃按與相關獲授人所訂立的獎勵協議所載購買價格授出。

在H股轉讓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持有人之前，限制性股份單位持有人沒有作為股東進行投票或其他權利。儘管如此，對於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藉以取代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獎勵而言，就股份收取股息的權利於相關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時產生，而不論有關股份是否或何時轉讓予相關持有人。

(ii) 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的獲授人可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包括任何證券）或兩者結合（由管理人全權決定）的形式，獲取我們的H股自授出獎勵之時至行使獎勵之時期內的價值增值。增值乃按行使時H股的市價與每個獲授人的獎勵協議所列明的基本價格的差額計算得出。基本價格由管理人全權釐定並可予以調整，前提是基本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人民幣1.00元（即H股的面值），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獲授人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如股票增值權以H股進行交收，將於股票增值權獲行使時向獲授人轉讓H股。

在股票增值權獲行使並將H股轉讓予獲授人之前，獲授人概不涉及作為股東進行投票的權利。股票增值權持有人應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相關股票增值權獲行使當日或之後。

(iii) 限制性股份

限制性股份的獲授人按購買價格獲取H股，而該等H股受管理人釐定及相關獎勵協議所載的限制及歸屬要求所限制。

自限制性股份授予獲授人當日起，該等獲授人將有權以其作為該等限制性股份股東而投票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前提是限制性股份將僅可於有關限制性股份的限制解取時方可轉讓予獲授人。

(d) 管理

2020年H股激勵計劃的實施乃由董事會（「管理人」）釐定。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管理人可將權力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組成的委員會，以授出或修訂獎勵或根據2020年H股激勵計劃採取其他管理舉措。

在2020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文規限下，管理人擁有酌情權力及權限（其中包括）甄選不時向其授出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釐定任何所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須持有獎勵的最短期限或於行使獎勵前須實現的績效目標（如有）、註銷、沒收及其他類似事項），確定受獎勵限制的股份於獎勵歸屬或行使後是否應繼續由持有平台持有，以及解釋2020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

(e) 2020年H股激勵計劃的期限

2020年H股激勵計劃將於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日期」）生效，且根據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以根據2020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被取代，藉以實現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的連貫性及一致性。2020年H股激勵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於十(10)年內持續生效，除非根據2020年H股激勵計劃提早終止。

(f) 授出獎勵及H股最高數目

根據2020年H股激勵計劃，除授出獎勵藉以取代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獎勵外，亦可授出其他獎勵。受根據2020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採納2020年H股激勵計劃前已授出的境外獎勵所規限的H股最高總數為285,620,000股。管理人可按管理人決定的基本價格（在股票增值權的情況下）或購買價格（在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如有）的情況下）向其不時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依照2020年H股激勵計劃所載程序確定的獎勵合資格獲授人授出獎勵。

(g) 獎勵期限

獎勵協議載有各項獎勵的期限，惟有關期限自授出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h) 獎勵歸屬

為了取代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而根據2020年H股激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的歸屬時間安排，應與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的歸屬時間表大致相似。根據2020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其他獎勵的歸屬時間安排，應與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的歸屬時間安排相同。

(i) 獎勵的可轉讓性

除根據家庭關係證明書或管理人視為適合的若干其他情況及於獲授人身故後轉讓已歸屬獎勵外，獲授人不得轉讓或分配獎勵及其任何權益。

(j) 轉讓已收取H股的限制及禁售期

為了避免利益衝突、內幕交易等事項，除按照適用法律法規施加的禁售期外，根據2020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獲取的H股，其轉讓亦受限於本公司對該計劃項下H股的轉讓適用的內部政策。

作為B類贖回及認購的一部分而於H股上市後向獲授人轉讓的H股以及獲授人於H股上市後一年內歸屬2020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獎勵所收取的H股，一般受自H股上市之日起計為期一年的禁售期所限制，且獲授人於H股上市後一年後歸屬2020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獎勵所收取的H股，並不受任何禁售限制；惟H股僅可在本公司不時宣佈的出售窗口期內轉讓。

(k) 註銷獎勵

若獲授人離職，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其未歸屬部分的激勵將被取消。若獲授人發生如下情形：(i)特定事由的解約；(ii)違反不競爭義務；(iii)管理者失職的情形；或(iv)違反授予協議項下的保密義務，管理人將有權取消獲授人全部或部分激勵（無論是否歸屬），並要求獲授人向本公司支付其持有或處置其在2020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取得的H股的全部或部分收益或所得。

(l)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終止或變更2020年H股激勵計劃，惟在必要及可行的範圍內須遵守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而本公司須按所規定方式及程度就2020年H股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或終止取得股東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259,355,840股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將會被贖回，並會向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或其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持股平台（作為受託人或代名人）發行相同數目的H股，當中144,592,053股H股將分配予於H股上市前曾獲發行或有權獲取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的個人，78,046,251股H股將分配作履行已授出但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已授出但未歸屬的股票增值權及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的責任，36,717,536股H股將用作日後授出2020年H股激勵計劃下的獎勵。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已向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發行或分配的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已授出股票增值權(將會被2020年H股激勵計劃的獎勵所取代,其將於H股上市日期生效)的詳情: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出日期	基本價格/ 購買價格 (人民幣元)	緊隨H股	緊隨H股	緊隨H股	緊隨H股
					發行及A股 首次公開發售 完成後就取代 已發行或 已分配Ant International B 類股份所分配 的H股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¹⁾	發行及A股 首次公開發售 完成後已授出 但未歸屬 限制性股份 單位對應的 H股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¹⁾	發行及A股 首次公開發售 完成後已授出 但未歸屬 股票增值權 對應的 H股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¹⁾	發行及A股 首次公開發售 完成後已歸屬 但未行使的 股票增值權 對應的 H股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¹⁾
蔡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深水灣道70號	非執行董事	2020年7月10日	B類股份面值	98,400/ 0.00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泉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山水人家詩家谷 1-2-401	監事	2018年4月27日 至2020年 7月10日	B類股份面值至 人民幣35.28元	1,828,777/ 0.0060%	121,830/ 0.0004%	不適用	不適用
					1,927,177/ 0.0063%	121,830/ 0.000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已向本集團及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的員工及顧問(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外)發行或分配的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已授出股票增值權(將會被2020年H股激勵計劃的獎勵所取代,其將於H股上市日期生效)的詳情:

獲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	基本價格/ 購買價格 (人民幣元)	緊隨H股			
			發行及A股 首次公開發售 完成後就取代 已發行或 已分配Ant International B 類股份所分配 的H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¹⁾	緊隨H股 發行及A股 首次公開發售 完成後已授出 但未歸屬 限制性股份 單位對應的 H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¹⁾	緊隨H股 發行及A股 首次公開發售 完成後已授出 但未歸屬 股票增值權 對應的 H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¹⁾	緊隨H股 發行及A股 首次公開發售 完成後已歸屬 但未行使的 股票增值權 對應的 H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¹⁾
1,260	2018年4月27日至 2020年10月19日	B類股份面值至 人民幣35.28元	142,664,876/ 0.47%	58,948,834/ 0.19%	9,342,958/ 0.03%	9,632,629/ 0.03%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

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於2020年8月6日及2020年8月21日審議通過了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而我們的股東授權董事會(作為管理人)於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期限內確定授予人選和歸屬條件及執行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我們可於H股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以激勵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員工、顧問及監事。

於2020年8月6日及2020年8月23日,我們的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審閱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且認為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可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對整體股東有利。

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且毋須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留用合資格參與者和其提供的服務。

(b) 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下由管理人選擇及決定的本公司、我們子公司及其他實體的員工、董事、監事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為免疑義，本公司的獨立董事為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c) 獎勵

在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的條文規限下，管理人（定義見下文）可以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及／或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的形式授出獎勵（統稱「獎勵」），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限制性股份單位

限制性股份單位給予獲授人於歸屬時以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獲取一股H股的權利。限制性股份單位乃按管理人釐定的購買價格授出，前提是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不得低於人民幣1.00元（即H股的面值）。在H股轉讓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持有人之前，限制性股份單位持有人概不涉及作為股東進行投票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ii) 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的獲授人可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包括證券）或兩者結合（由管理人全權決定）的形式，獲取我們的H股於授出獎勵之時至行使獎勵之時期內的價值增值。增值乃按行使時H股的市價與個別獲授人的獎勵協議所列明的基本價格的差額計算得出。基本價格由管理人全權釐定並可予以調整，前提是基本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人民幣1.00元（即H股的面值），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獲授人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如股票增值權以H股進行交收，將於股票增值權獲行使時向獲授人轉讓H股。

在股票增值權獲行使並將H股轉讓予獲授人之前，獲授人沒有作為股東進行投票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iii) 限制性股份

限制性股份的獲授人按購買價格獲取H股，而有關H股受管理人釐定及相關獎勵協議所載的限制及歸屬要求所限制。

自限制性股份授予獲授人當日起，有關獲授人將有權以其作為有關限制性股份股東而投票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前提是限制性股份將僅可於有關限制性股份的限制解除時方可轉讓予獲授人。

(d) 管理

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的實施乃由董事會（「管理人」）釐定。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管理人可將權力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組成的委員會，以授出或修訂獎勵或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採取其他行政行動。

在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的條文規限下，管理人擁有酌情權力及權限（其中包括）甄選不時向其授出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釐定任何所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須持有獎勵的最短期限或於行使獎勵前須實現的績效目標（如有）、註銷、沒收及其他類似事項），確定受獎勵限制的股份於獎勵歸屬或行使後是否應繼續由持有平台持有，以及解釋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

(e) H股激勵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將自H股上市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並自生效日期起計於十（10）年內持續生效，除非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提早終止。

(f) 授出獎勵及授出價格

管理人可按管理人決定的基本價格（在股票增值權的情況下）或購買價格（在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如有）的情況下）向其不時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依照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所載程序確定的獎勵合資格獲授人授出獎勵。所有所授出的獎勵將以獎勵協議作為憑證，當中列明相關獎勵對應的H股數目以及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g) H股最高數目

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可授出獎勵對應的H股最高數目為92,000,000股H股，分別佔緊隨H股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1%及0.30%。本公司擬於上市後按股東於2020年8月21日批准的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發行該等最高數目的新H股。

本公司與Ant International Two Co., Limited於2020年10月20日訂立認購協議，Ant International Two Co., Limited為以信託持有的特殊目的平台，其將認購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對應的H股。根據此認購協議，Ant International Two Co., Limited將按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的面值合共認購最多92,000,000股H股，而本公司將於取得上市批准及其他適用監管批准後向Ant International Two Co., Limited發行有關H股。假設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發行92,000,000股H股，將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經審計每股攤薄收益人民幣0.85元產生約0.5%的攤薄影響至人民幣0.846元。

(h) 獎勵期限

獎勵協議載有各項獎勵的期限，惟有關期限自授出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i) 獎勵歸屬及歸屬條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須於若干條件達成後定期歸屬。在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下，管理人可決定或根據獎勵協議提前或延遲獎勵歸屬。獎勵歸屬由管理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決定。

除非適用獎勵協議載列不同歸屬條文（根據2020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取代根據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則將屬於這種情況），否則以下歸屬條件適用於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或2020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惟據此授予獨立董事的所有獎勵不受以下歸屬條件所規限：

- (i) 本公司達致下列任何一項績效目標：(a)收入增長、(b)按活躍用戶或商家增長數目計量的業務增長或(c)獲得授權的專利數目增加；及
- (ii) 獲授人達致管理人釐定的個人績效目標。

除非經管理人另行決定，預期於有關期間（在達致績效目標的前提下）歸屬但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而未歸屬或未能全面歸屬的任何獎勵，將自動失效且不得延遲至下一個適用期限。

(j) 獎勵的可轉讓性

除根據家庭關係證明書或管理人視為適合的若干其他情況及於獲授人身故後轉讓已歸屬獎勵外，獲授人不得轉讓或分配獎勵及其任何權益。

(k) 轉讓已獲取H股的限制及禁售期

為了避免利益衝突、內幕交易等事項，除按照適用法律法規施加的禁售期外，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獲取的H股，其轉讓亦受限於本公司對該計劃項下H股的獲允許轉讓期間所適用的內部政策。

(l) 註銷獎勵

若獲授人離職，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其未歸屬部分的激勵將被取消。若獲授人發生如下情形：(i)特定事由的解約；(ii)違反不競爭義務；(iii)管理者失職的情形；或(iv)違反授予協議項下的保密義務，管理人將有權取消獲授人全部或部分激勵（無論是否歸屬），並要求獲授人向本公司支付其持有或處置其在上市後H股激勵計劃項下取得的H股的全部或部分收益或所得。

(m)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自行決定決定終止或變更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惟在必要及可行的範圍內須遵守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而本公司須按所規定方式及程度就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或終止取得股東批准。

4. 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及股東於2014年1月採納並於2015年修訂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杭州君瀚可以經濟受益權（「經濟受益權」）的形式授出獎勵，以激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於2018年7月5日及2020年6月28日，本公司向杭州君瀚分別發行560,000,000股及254,380,000股內資股，藉以提供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所需。

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及據此授出的經濟受益權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a) 合資格參與者

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ii)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iii)(i)或(ii)持有20%或以上投票權的其他實體的員工、董事及顧問，以及管理人釐定的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

(b) 經濟受益權

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為一種以股份價值為基礎的經濟激勵安排，而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下的獲授人獲授可於歸屬時獲得現金利益的權利。經濟受益權的貨幣金額通常與本集團的價值相關，並經參考我們的估值、授出時的基本價格及歸屬後宣派的累計股息後釐定。獲授人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股東，亦無權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根據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經濟受益權屬合同權利，而獲授人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因此，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並非股權激勵計劃，且毋須受限於適用於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由於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下的獲授人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亦無權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杭州君瀚授出經濟受益權並不構成公開發行股票。

(c) 管理

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由獲董事會授權擔任計劃管理人的核心管理層成員管理，有權決定預期獲授人範圍、授予經濟受益權安排、獲授人實現經濟受益權的時間及方法、激勵計劃的詮釋及所有其他重要事項。

(d) 授予經濟受益權及歸屬

計劃管理人於授出經濟受益權時會考慮僱員的年資和表現，且一般在僱員獲招聘、升職和達成績效目標時授出經濟受益權。根據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授出每項經濟受益權對應的股份數目由管理人釐定，並於相關授出協議內訂明。具體而言，本公司在釐定將授出的經濟受益權數目時，除了整體薪酬安排以及業內同行的薪酬待遇外，本公司也會考慮個別獲授人的特定情況，例如於聘用獲授人時會因應其行業背景和入職崗位而授予經濟受益權，在根據獲授人的表現或於其升職時則會考慮獲授人於上一財政年度的表現評核和能力而授予經濟受益權。

各經濟受益權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經濟受益權的授出日期指管理人決定授出經濟受益權之日或管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已授出經濟受益權的歸屬時間表由管理人決定。根據經濟受益權的條款及適用法律法規，管理人可提前或延遲歸屬經濟受益權。

根據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經濟受益權一般將按以下時間安排歸屬：(i)就定期績效授予而言，自向獲授人發出授予書所載歸屬開始日期滿一周年至四周年各年將歸屬25%；(ii)就常規聘用授予而言，按授予書所載首個歸屬日期歸屬50%，並於首個歸屬日期滿一周年及二周年後各年歸屬25%；及(iii)就其他授予而言，將於與有關獲授人所訂特定獎勵協議中載列歸屬時間安排。

(e) 註銷經濟受益權

若獲授人離職，其未歸屬部分的經濟受益權將被取消。若獲授人發生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定義的：(i)特定事由的解約；(ii)違反不競爭義務；(iii)管理者失職的情形；或(iv)違反授予協議項下的保密義務，管理人有權單方面取消獲授人全部或部分獲授予的經濟受益權（無論是否已歸屬），並要求獲授人向受益權授予人支付其在經濟受益權下收到的所有收益、收入或其他經濟利益。

(f) 實現經濟受益權

獲授人可通過以下方式實現其已歸屬經濟受益權：

(i) 向杭州君瀚出售已歸屬經濟受益權

獲授人可於杭州君瀚不時指定的期限（「銷售期限」）內將其已歸屬經濟受益權出售予杭州君瀚。杭州君瀚並無責任規定獲授人可出售其經濟受益權的銷售期限。

(ii) 杭州君瀚購回已歸屬經濟受益權

倘獲授人身故，杭州君瀚有責任向該獲授人購回已歸屬的經濟受益權。於(a)本公司開展其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過程；或(b)因身故或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指明的任何「有理由」事件以外的事件而終止聘用獲授人後，杭州君瀚可全權酌情向有關獲授人購回已歸屬經濟受益權。

杭州君瀚可動用其內部資源、外部融資、股息或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為購買經濟受益權提供資金。為免疑義，獲授人無權要求杭州君瀚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故此購買經濟受益權的資金來源並不局限於出售杭州君瀚持有的股份。

(g) 經濟受益權的可轉讓性

除非相關獲授人訂立的特定激勵協議另有規定或管理人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否則獲授人不可要約出售、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經濟受益權或其任何利益，而有關權益不受任何執法、保護或類似法律程序所影響。

(h)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濟受益權

在扣除杭州君瀚為向獲授人購買／購回經濟受益權而出售的358,000,000股股份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君瀚根據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經濟受益權最高數目相當於約3,079,000,000股股份，其中約92%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經濟受益權中，約65%已授予本集團僱員和顧問，相關成本亦已反映於我們的經營業績。

為統一上市後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和工具，杭州君瀚將註銷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經濟受益權，該等已註銷經濟受益權的持有人將參與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本公司的其他員工激勵計劃。符合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資格的獲授人將被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用於替換每一份經濟受益權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等於被取消的該份經濟受益權的基礎價格。過渡性安排不會對獲授人的經濟利益或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在取消的經濟受益權中，由符合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人資格的獲授人持有的經濟利益對應的發行人股份不超過3.45億股，杭州君瀚將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轉入3.96億股股份，以支持上述過渡安排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杭州君瀚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禁售承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作出的禁售承諾－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一節。

5.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於2020年8月6日及2020年8月21日批准以下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主要條款，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待A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方告生效。我們的股東亦授權董事會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期限內確定授予人選和歸屬條件以及執行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0年8月6日及2020年8月23日，我們的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且認為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對整體股東有利。

(a) 目的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建立長期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及留用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服務，從而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b) 合資格參與者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及其他實體的員工，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獲允許實體及董事會認為獲授予激勵為適當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核心技術團隊、初級管理層、技術人員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

(c) A股限制性股票

我們的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受董事會決定的限制及歸屬規定所限的A股(「A股限制性股票」)。

(d) 期限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應自首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計至所有該等A股限制性股票歸屬或註銷之日為止，為期不得超過10年。

(e) A股最高數目

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最高數目包括(i)我們將發行或購回或來自其他來源的最多822,000,000股A股；及(ii)杭州君瀚將轉讓396,000,000股股份。

(f) 管理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乃由董事會（「管理人」）釐定。在遵守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將日常行政管理職能委託給其授權代表。

(g) 授出A股限制性股票及授出價格

董事會可按授出價格人民幣1.00元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合理價格（但不得低於人民幣1.00元或當時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最低價格）向其不時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所載程序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A股限制性股票。

(h) A股限制性股票歸屬及歸屬條件

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A股限制性股票將於符合若干條件後按照所協定的時間表歸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A股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或根據激勵協議提前或延遲。A股限制性股票的歸屬須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所載程序確定。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所載相關程序，A股限制性股票可在符合下列歸屬條件後（而最終評估安排將根據董事會採用的評核方法進行）歸屬：

- (i) 本公司達到以下任一績效目標，包括收入錄得增長、業務錄得增長（按活躍用戶或商家數目增長計算）或獲得授權的專利數目增加；及
- (ii) 獲授人達到董事會釐定的個人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而仍未歸屬的任何A股限制性股票將自動失效及不得延遲。

待A股限制性股票歸屬後，相關獲授人須將與該等A股有關的表決權不可撤回地授予員工代表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倘授予人未能授出與該等A股有關的表決權，本公

司可按相同的授出價格向獲授人購回有關A股。為免疑義，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歸屬的A股所附帶的所有其他權利仍被視為已歸屬並可由相關獲授人行使。

(i) 註銷A股限制性股票

若獲授人離職，其未歸屬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將被取消。若獲授人發生以下任何情況：(i)特定事由的解約；(ii)違反不競爭義務；(iii)管理者失職的情形；或(iv)違反授予協議項下的保密義務，董事會有權取消獲授人全部或部分未歸屬的A股限制性股票，並要求獲授人向本公司支付其持有或處置A股的全部或部分收益或所得。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管理人授權代表進行該等管理工作。

(j) A股限制性股票的可轉讓性

除非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另行規定，否則獲授人將不會轉讓或分配任何未歸屬A股限制性股票，亦不得利用該等股份為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償還有關債務。

(k) 已歸屬A股的轉讓限制及禁售期

為了避免利益衝突、內幕交易等事項，除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實施的任何股份買賣禁制期外，轉讓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歸屬的任何A股時，亦須遵守本公司有關適用於根據計劃歸屬的A股的獲准轉讓期限的內部政策。

(l) 修訂及終止

有關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或終止須獲董事會批准，惟倘須遵守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須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或終止取得股東批准。

(m) 於H股上市後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A股限制性股票

我們預期於緊隨H股上市後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經濟受益權激勵被杭州君瀚註銷及符合資格獲授A股限制性股票的獲授人授予最多345,0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我們亦預期不時（包括於H股上市後六個月內的期間）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聘用授予及績效授予。然而，由於此等授予的歸屬期將超過六個月，故於H股上市後六個月內不會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我們已就於H股上市後六個月內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授予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H股上市後六個月內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授予的豁免」。

6. 我們與阿里巴巴間的相互授予股權激勵

為了鼓勵互惠合作，阿里巴巴向我們員工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買阿里巴巴股份的期權。自2014年3月起，杭州君瀚已向若干阿里巴巴員工授予經濟受益權激勵。此外，自2018年4月起，我們透過Ant International，並以Ant International B類股份作為基礎股份向阿里巴巴員工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增值權。

根據我們、杭州君瀚與阿里巴巴之間的協議，除了我們須向阿里巴巴支付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間，向我們及我們子公司員工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的公允市值外，概無任何一方須就2020年4月1日前發生的相互授予股權激勵相關費用支付其他各方。為更有效量化各方之間的員工激勵及相關安排的財務影響，我們與阿里巴巴於2020年6月訂立權益獎勵授予及結算協議，據此，我們與阿里巴巴同意結算自2020年4月起授予對方員工的激勵相關費用。付款金額等於截至授予日各自激勵的公允市值總額超出有關激勵基準價或購買價的差額（如適用）。該等結算協議將於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終止。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阿里巴巴應付我們的Ant International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付款總額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70百萬元。於相同期間，我們應付阿里巴巴的阿里巴巴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相關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267百萬元。該等已支付的付款金額乃基於該等員工激勵的公允市值而釐定；而釐定公允市值的方式與市場慣例一致。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將就H股上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合計2百萬美元的費用。聯席保薦人將平均攤分有關費用。

各聯席保薦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就其獨立性作出聲明。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任何額外H股)及由內資股轉換的任何H股上市及交易。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 有限公司 (以英文字母排序)	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以英文字母排序)	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 有限公司 (以英文字母排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法律顧問
Oliver Wyman, Inc. (香港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出現於本招股章程的格式及語境納入本招股章程，且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未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未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6. 委託行業報告

我們已委託艾瑞諮詢進行市場調查並編製有關數字支付及區塊鏈服務行業的報告（「艾瑞諮詢報告」），以及委託奧緯諮詢進行分析並編製有關數字金融服務行業的報告（「奧緯諮詢報告」）。我們認為艾瑞諮詢及奧緯諮詢擁有專業調查能力，以及於中國市場具有上述行業的經驗。我們已參考「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內的若干資料，以更全面呈述我們所在行業的情況。

艾瑞報告

艾瑞諮詢為獨立市場情報提供商，提供市場調查、資料及建議予多個行業的公司，包括數字支付及區塊鏈服務行業。我們同意支付艾瑞諮詢人民幣0.98百萬元，作為編製及使用艾瑞諮詢報告的費用。艾瑞諮詢報告利用在中國進行的初級及次級調查編纂而成。初級調查涉及專家訪談及公司訪談。次級調查使用政府部門、行業協會發佈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行業專家的刊物及研究、上市公司的年度及季度報告、艾瑞諮詢的其他調查報告、線上資源及艾瑞諮詢調查數據庫內的資料。

艾瑞諮詢對中國各相關市場規模的預測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i)歷史市場規模資料、(ii)有關主要數字支付及區塊鏈服務公司的公開檔案及其他可得公開資料，以及該等公司在艾瑞諮詢訪談或通訊中對有關行業的預測、(iii)其他行業專家的預測，以及(iv)艾瑞諮詢對行業發展的觀點及估計。艾瑞諮詢編製艾瑞諮詢報告基於以下假設：(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此將確保中國數字支付及區塊鏈服務行業的持續及穩定發展、(ii)權威機構所引用的數據維持不變、(i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在預測期內仍然相關及適用，及(iv)相關行業不會經歷顛覆性的改變。艾瑞諮詢報告的可靠性可能受前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影響。

奧緯諮詢報告

跨國管理諮詢機構奧緯諮詢為Marsh & McLennan Companies, Inc.的全資子公司，辦公室遍佈31個國家的60個城市。該公司將行業知識結合策略、運營、風險管理及機構轉型方面的專長。我們同意支付奧緯諮詢1.5百萬美元，作為編製及使用奧緯諮詢報告的費用。我們已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指明的位置提取奧緯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

奧緯諮詢編製報告時依賴初級及次級調查所得的數據及資料。初級調查包括訪問行內人士及知名第三方行業機構，而次級調查包括審閱企業年度報告（包括本公司的年度報告）、相關官方部門及專業機構的數據庫、獨立報告及刊物，以及奧緯諮詢過往數十年來建立的獨家數據庫。奧緯諮詢報告乃全部或部分基於他人提供的資料，相信資料屬可靠但未經核實。我們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保證。公開資料及行業和統計數據來自被視為可靠的來源；然而，我們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或保證，該等資料在獲接納前未經核實。奧緯諮詢報告內的任何預測均存在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具體而言，實際結果日後可能受無法預料或控制的事件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策略轉變、日後產品和服務開發、市場及行業狀況變動、突發事件的結果、管理層變動、法律法規改動。概不就任何未來事件承擔責任。

於2020年至2025年的預測期間，奧緯諮詢乃根據若干假設作出預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假設：1)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2)特別是，中國GDP（名義及實際）、消費、可支配收入、個人財富等在其他主要經濟指標中將於日後展示穩定增長趨勢；3)評級機構向公眾發佈的數據維持不變；4)消費信貸、小微經營者借貸、個人投資及保險行業的主要政策及法規維持不變；5)行業主要推動因素於預測期間維持不變。報告的可靠性可能受到所有相關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影響。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載列如下：

- (1) 杭州君瀚
- (2) 杭州君澳
- (3)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4) 置付(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5)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 (6) 上海麒鴻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7) 上海祺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8) 上海眾付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9) 海南建銀建信叢林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0) 北京京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11) 上海雲鋒新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12) 北京中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13)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4) 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5)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6) 上海金融發展投資基金二期(壹)(有限合夥)
- (17) 春華景信(天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18) 上海經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19) 北京創新成長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20) 蘇州工業園區國開鑫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更名為蘇州工業園區鑫元廣毅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21) 春華景信景福(天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22) 北京中金甲子伍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3) 上海蒔泓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有關本公司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未就H股首次公開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的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0,000元，已由我們支付。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2. 其他事項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期權；
- (i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為期超過一年且對業務屬重要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 (v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viii) 除本公司的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外，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券(如有)目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批准；
- (ix) 我們概無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 (x)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c)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盛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中國公司法》，連同其非正式的英文翻譯；
- (f) 《中國證券法》，連同其非正式的英文翻譯；
- (g) 《必備條款》，連同其非正式的英文翻譯；
- (h) 《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的英文翻譯；
- (i)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j)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重大合同；

- (k)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 服務合同的詳情」中所述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 (l) 上市前境外員工激勵計劃、2020年H股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後H股激勵計劃、經濟受益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 (m) 「業務－公司的市場機遇」中所述我們的行業顧問艾瑞諮詢發出的報告；及
- (n) 「業務－公司的市場機遇」中所述我們的行業顧問奧緯諮詢發出的報告。



蚂蚁集团
ANT GROUP